

民國二十年

河南省政府年刊

劉峙題



3 0543 9577 1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劉 主 席 肖 像



2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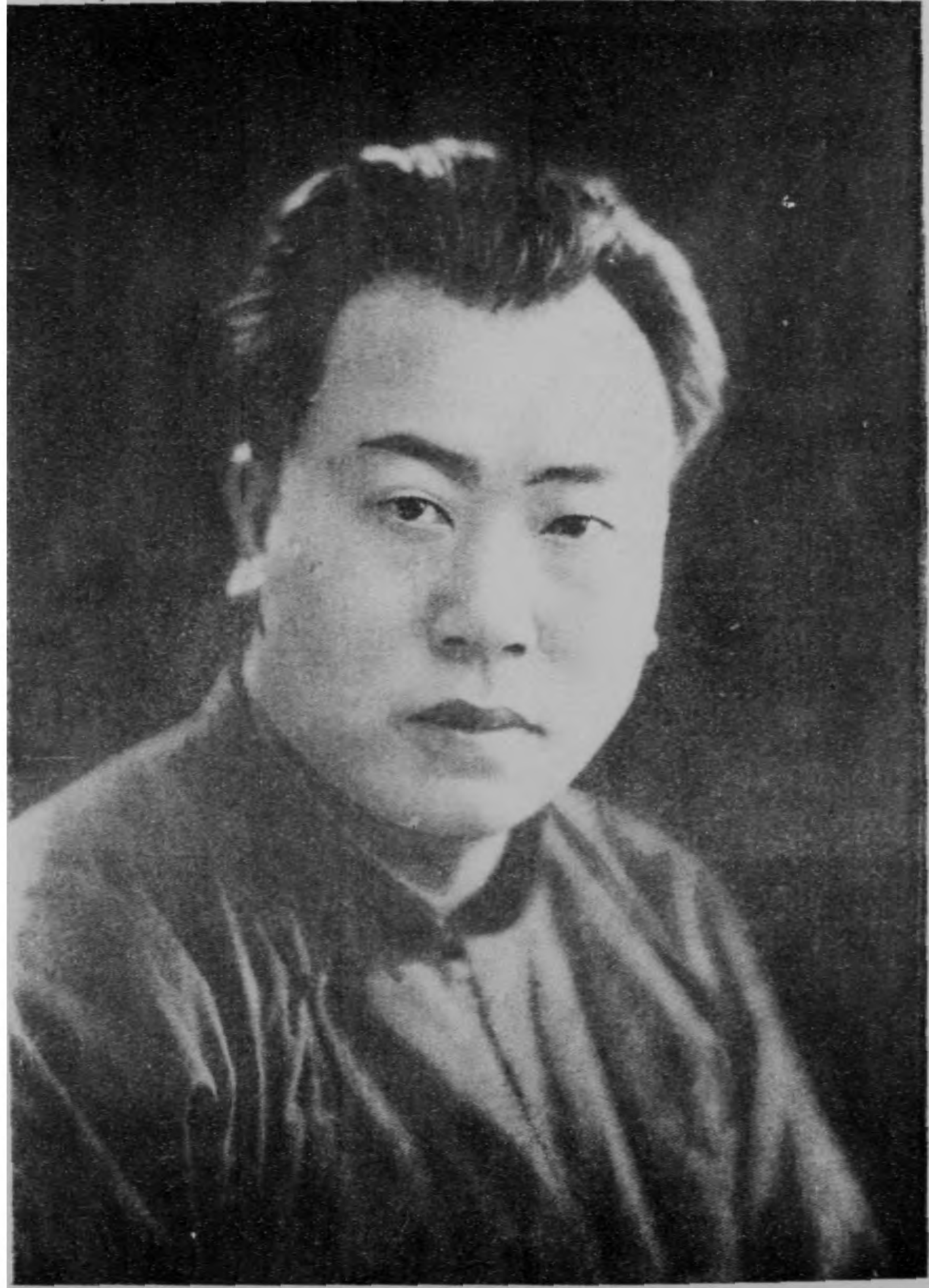
張 委 員 伯 英 肖 像



萬 委 員 熙 春 肖 像



張委員斐然肖像



齊 委 員 性 一 肖 像



李 委 員 敬 齋 肖 像



劉 委 員 師 尚 肖 像



劉 委 員 書 霖 肖 像



張 秘 書 長 梓 銘 肖 像



本府秘書處全體職員合影



例言

- 一、本刊專彙集二十年份本府行政綱要。編輯成冊。
- 一、本刊分插圖。序。法規。會議錄。行政計劃。行政報告。調查。統計。預算。任免。共計十項。
 - 一、法規。會議錄兩項。本府均有專冊。故本刊僅就法規目錄。及歷次會議事項。分別列表。以免重複。
 - 一、任免一項。如各縣長。各局長。及其他曾經政務會議通過者。概行列表。
 - 一、預算一項。依照年度自十九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年六月份止。
 - 一、二十年份勳匪工作。概經呈請開封行營。及咨綏靖主任公署辦理。另有專刊。故本刊從略。
- 一、本刊彙編匆促各縣狀況未及編列擬於二十一年份年刊內分別編輯其餘挂漏舛誤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目 录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目錄

一、序

劉主席序

張氏政廳長序

萬財政廳長序

張建設廳長序

齊教育廳長序

劉委員耀揚序

張秘書長序

二、插圖

開封龍亭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之已成及正在建築中之車庫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已出發駛至開封站站牌附近之情形

河南省公路局鋪修考鄧路綫開朱段磚渣路面施工情形

河南省公路局修築滄川雙洎河橋施工之情形

河南省公路局修築橋樑打樁架之情形

河南省立農工器械製造廠鐵工部之工作情形

河南省政府年刊

省
578.067
121
A:20

目錄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立織造工廠之提花織布機

河南省立第一區林務局之成林

河南省立第一區林務局之苗圃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之成熟菓木林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之桑園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之普通菜蔬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之分區菜蔬

獲嘉縣建設局農林試驗場風景

獲嘉縣農事試驗場

獲嘉縣建設局造林場

丹衛水利局開挖福壽第一支渠圖

三、法規

本省法規一覽表

四、會議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至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分類表

五、計劃

目 錄

一 民政

- (一) 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 (二) 關於訓練民衆事項
- (三)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整頓警務事項
- (五) 關於肅清盜匪事項
- (六)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救濟貧民事項
- (八) 關於禁煙事項
- (九) 關於宗教廟宇事項
- (十)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二 財政

- (一) 關於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開源事項
- (三) 關於節流事項

三 建設

- (一) 河南省修築省道第一期幹綫計劃書
- (二) 河南省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三) 河南省長途電話計劃
- (四) 黃惠河工程計劃
- (五) 洛陽周口新鄉灌田場計劃
- (六) 改設河南省各農業試驗場計劃
- (七)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林務進行計劃大綱
- (八) 改設河南各區林務局計劃
- (九) 鄭州碧沙崗烈士祠改爲模範林場計劃
- (十) 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計劃
- (十一) 修築開封省府路工程計劃
- (十二) 籌辦開封市自來水計劃
- (十三) 開封市電話現狀暨整理計劃
- (十四) 整理開封普臨電燈公司辦法
- (十五) 改組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計劃
- (十六) 恢復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計劃書
- (十七) 擬訂發展河南鑛務計劃

四 教育

- (一)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及學術文化事項

(四)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五) 關於考績和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教育編輯事項

六、工作報告

一、民政

二、財政

三、建設

四、教育

五、振災

七、調查

一、河南各縣區鄉鎮間總戶數人數調查表

二、河南各縣土地面積調查表

三、河南各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四、河南各縣水災調查表

五、河南普通醫院調查表

六、豁免各縣雜捐調查表

七、各縣未實產調查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八、各縣田賦調查表

九、各縣丁地附加數目調查表

十、省立各區林務局現有森林苗圃面積調查表

十一、省立模範林場現有森林苗圃面積調查表

十二、河南全省現通長途電話綫路及里程一覽表

十三、河南鑛產設定鑛區一覽表

十四、河南全省鑛產調查表

十五、各縣私立工廠調查表

十六、各縣平民工廠調查表

八、統計

(一)民政

一年來各縣歷任縣長姓名履歷一覽表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籍貫測示圖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籍貫統計圖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籍貫百分圖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年齡統計圖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學籍比較圖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學籍與撤職關係比較圖

目錄

- 河南省各縣歷任縣長去職原因統計圖
-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去職原因百分比比較圖
- 一年來各月更換縣長次數比較圖
- 河南各縣縣長在職日期比較圖
- 河南各縣縣長更換次數統計圖
- 一年來改代爲署之各縣縣長姓名一覽表
- 署理各縣縣長年齡籍貫及學歷統計圖
- 各署理縣長所在縣地域比較圖
- 歷任及現任代理縣長總數與署理縣長總數比較圖
- 河南省各公安局全年收支比較圖
- 河南省各公安局警款收支比較圖
- 河南省各公安局槍彈統計比較圖
- 河南省各縣區自治組織比較圖
- 河南省各縣鄉鎮自治組織比較圖
- 河南省各縣間鄰數目比較圖
- 河南各縣自治事務所職員人數及經費數目比較圖
- 二十年水災河南各縣被災面積比較圖
- 二十年水災河南各縣人民溺死流亡及待賑人數統計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二十年水災河南各縣損失價值分類統計表

二十年水災河南各縣損失價值總數統計圖

(二)財政

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經費收入概算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經費收入概算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概算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概算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全年份實收經費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全年份實收經費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全年份實支經費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全年份實支經費統計圖

(三)建設

河南省建設廳建設事業費比較表

河南全省主要糧食出產統計比較圖

河南各縣建設局現有農墾面積比較圖

河南各縣棉產估計分佈圖

河南各縣蠶業蜂場統計表

河南省立各林務局作業區域圖

目 錄

- 河南各縣現有苗圃面積比較圖
 - 河南各縣最近二年造林成績統計表
 - 河南全省礦產分佈圖
 - 河南全省煤礦儲量估計比較圖
 - 河南各大煤礦公司歷年產額比較圖
 - 河南全省現通長途電話綫路圖
 - 河南長途電話新架幹支綫路工作統計表
 - 河南長途電話修整幹支綫路工作統計表
 - 河南長途電話各綫損壞破碎修統計表
 - 河南各電話局裝戶統計表
 - 河南全省境內主要河流通航長度比較圖
 - 河南全省河流及各水利局管轄區域圖
 - 河南各縣現有河渠井泉及二十年份沿河鑿井成績統計表
 - 河南省道第一期修築路線圖
 - 河南省道計劃及二十年份修築路線成績統計表
 - 河南各縣修築已成縣道長度比較圖
 - 開封現築馬路長度及工程比較圖
 - 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費統計表
- 河南省政府年刊

修築開封省府路工程費統計表

修築開封共和路工程費統計表

河南長途汽車各月能駛車輛統計圖

河南長途汽車各月營業日數統計圖

河南長途汽車各站營業日數及每日平均收入比較圖

河南長途汽車各月營業收支比較圖

河南長途汽車各月營業支出分類比較圖

河南長途汽車每月各線營業進款比較圖

河南長途汽車各線營業進款總數百分比比較圖

河南長途汽車營業收支比較表

河南長途汽車運輸概況統計表

開封每月雨量統計圖

(四)教育

河南省教育經費收入概況統計表

河南省教育經費預算實收統計圖

河南省教育經費分配概況統計表

河南省省立學校臨時經費種類簡明表

河南各省立學校臨時費比較圖

目錄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一）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二）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三）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四）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一）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二）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三）
-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四）
- 河南省各縣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比較圖（一）
- 河南省各縣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比較圖（二）
- 河南省省縣私立各級學校分佈圖
- 河南省省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表
- 河南省省各級學校校數及經費數比較圖
- 河南省省各級學校二十年份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 河南省省各級學校二十年份畢業學生人數比較圖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一）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二）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三）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四)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五)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六)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七)
-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八)
- 河南省二十年派遣公費留學生一覽表
- 河南省公費留學生統計圖
- 國立各大學豫籍學生年級性別人數統計表
- 國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院別一覽表
- 國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及津貼名額比較圖
- 國內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年級性別人數統計表
- 國內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院別一覽表
- 國內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數比較圖
- 國立各大學豫籍畢業人數及考取人數比較表
- 河南省各縣大學生人數統計圖
- 河南省各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 河南省各中等學校校數比較圖
- 河南省各縣立師範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圖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經費及學生數比較圖

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圖

河南各縣立職業中學學生數及經費數比較圖

河南各中等學校各年級人數統計表

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河南各中等學校十九年度畢業學生人數比較圖

河南各中等學校職教員平均每人管教學生數比較圖

河南全省各種中等學校經費比較圖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統計表(一)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統計表(二)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統計表(三)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統計表(四)

河南各縣初級小學經費及校數比較圖(一)

河南各縣初級小學經費及校數比較圖(二)

河南各縣初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一)

河南各縣初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二)

河南各縣高級小學經費數及校數比較圖(一)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各縣高級小學經費數及校數比較圖(二)

河南各縣高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一)

河南各縣高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二)

河南省立小學校統計圖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統計表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圖

(五)保安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十九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表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十九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區團連十九年度經常支出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區團連民國十九年度臨時費支出比較表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區團連十九年度臨時費支出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區團連官兵人數統計表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區團連官兵人數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區團連民國二十年士兵假革逃亡人數統計表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區團連民國二十年士兵假革人數統計圖

河南省保安處直屬各團連民國二十年士兵逃亡人數統計圖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二十年被服裝具收發概況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連民國二十年軍器彈藥統計表
河南各縣保安隊長民國二十年任免表

九、預算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經常概算書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經常臨時概算書

十、任免

各縣縣長任免表

各縣局長任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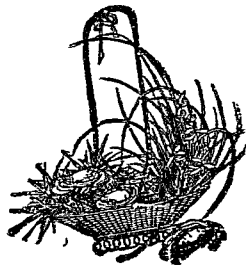
其他各項職員委任表

目錄

河南省政府年刊

錄 目

河南省政府年刊



序

草木茂則禽獸至。水泉深則魚鼈藏。此物之情也。接之人情。夫豈異是。歷觀古今中外。政乖則民散。政平則民歸。理有固然。無能或爽。善爲邦者。不求其所歸。而求其所歸。不善者反是。時承兵燹之後。忝主豫政。安集勞來。經緯萬端。一年以來。爲政之迹粗具。是編其爲求所歸歟。抑求所以歸歟。夫筌所以求魚。得魚則忘筌矣。蹄所以求兔。得兔則忘蹄矣。政令法制者。亦爲治之筌蹄也。民苟歸矣。則政令法制。不過一時之陳迹而已。一孔之儒。往往執其陳迹。遂謂爲政之道。盡在於是。其溝壑棄陋。夫何待言。然因此而遂欲蔑棄陳迹。謂民之所以歸者。全不在是。是何異欲魚者之棄其筌。欲兔者之棄其蹄。烏可得哉。烏可得哉。本刊之編。雖不敢謂爲求所以歸者。要不失爲筌蹄之具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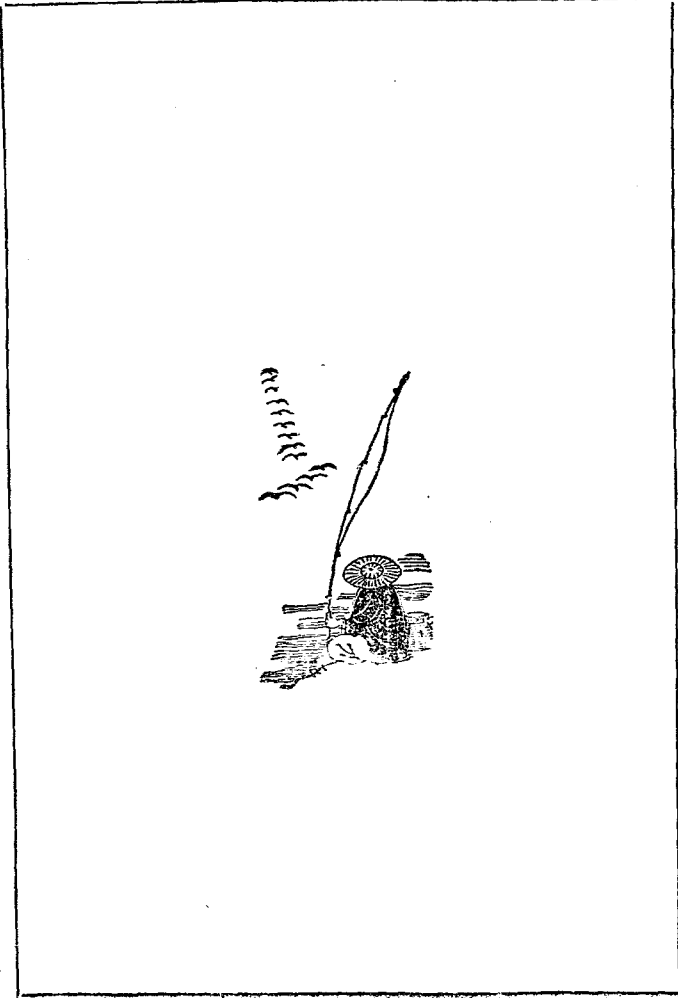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峙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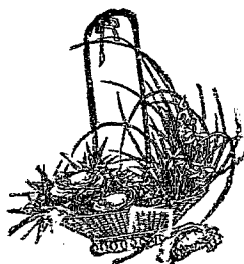
序

河南地處中原。縮轂南北。論進化之始。則河圖洛書。開物成務。萬端所由以肇造也。論樸僂之風。則甘能受和。白能受采。際此窮變通久。宜其事半功倍也。然而二十年來。風雲變態。黃河流域。無不受其影響。人民水火益深益熱。譬之馭饑疲之馬。雖有銜槩。亦何所施。雖有王良造父。亦何由而範我馳驅哉。飭從事革命。經歷歲時。奉先總理之教。書紳銘座。而自謬長民政。環顧桑梓。維日競競。深懼不克負荷。幸隨省府主席劉公之後。秉承圭臬。有所遵循。夫吏治澄清。固未易也。而用人行政。奉部令省令以周旋。亦庶幾矯枉以正矣。盜賊肅清。固未遑也。而保衛警察。三令五申。依法組織。亦庶幾去其泰甚矣。自治完成。固非可以躡幾也。而循序以進。尅期程功。亦庶幾先知覺後知矣。天災人禍。國家代有。固未易弭也。而休養以漸。元氣稍培。亦庶幾維人心。而回天運矣。茲當省府年刊編成。謹貢獻其職責所繫。而贅言於簡末。張鈞序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序

史記伯禽之初。受封於魯。三年而報政。書曰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巡於路。古之爲治者。必將其政令文誥。昭告國人。所以資信守求指正也。民國十有九年秋。豫局底定。省府改組。舞備位府員。乘縮計政。屬陽九之厄。承矛盾之餘。雁戶雉羅。流離塞途。舞隨主席劉經公暨我僚采。目擊災祲。痛癢倍切。撫輯燮理。期與更始。旣不欲鋪張揚厲。好大喜功。又不敢因循苟且。浮衍塞責。兢兢業業。時凜冰淵。惟以起朽生枯。培養元氣爲急務。凡所以整理財賦。減輕負擔。以及開源節源諸端。無不權其輕重緩急。以爲施政方針。年來踴躍從事。寢饋難安。固已勤求治理。心瘁力竭矣。而措施之洽否輿情。民困之有無昭蘇。猶凜凜危懼。不敢自信。爰將過去一年來之工作。哀輶成帙。俾供衆覽。非敢程功勳績。自炫勤勩。惟冀邦人君子覽斯編而告之曰。若者得。若者失。若者應興。若者應革。若者務損。若者務益。俾同人等鑒往知來。有所矯正。則幸甚矣。萬 舞



序

是篇蒐集省府各廳處過去一年中各種工作。分類編纂。凡十項。都爲一集。國人欲知豫省一年來之政治情形。手此一篇。當能瞭若指掌矣。抑斐然尤有言者。是篇之輯。非欲以炫政績。乃檢得失而備考查也。蓋吾人長年工作。苟不於一定段落。從頭檢點。則其間得失。必至茫然。而今後施政之步驟。或且陷於錯亂。然則是篇之輯。又烏可尠哉。豫省人士。海內賢達。有錫以嚴正之批評者乎。本府同人固衷心祈求願安承教也。張斐然序



序

西哲有言。人類已有五十萬年之進化。則史前四十九萬餘年中之進化甚遲。而史後數千年中之進化甚速。其遲速之故。固視人類生存之狀況與乎欲望之標準而異。然文字之發生。史事之進展。實爲不可否認之惟一原因也。文史超越時間空間之限制。前人之思想與事業。載之簡策。傳諸四方。以垂後世。而後世則繼往業。啓新猷。以確定其所以進步之方法。而剔除其所有生存之障礙。至如春秋之褒貶賢佞。以法後禩。其迹雖微。其效甚顯。是則一切科學政事。有賴於歷史之推動而日趨展進者明矣。故昔日之史。爲今日進步之因。今日之史。亦爲來日進步之因。來日之進步。固爲人類所冀求無已者。則今日之事。誠不可不有史迹以供來者之參攷也。

今者省政府編印二十年度年刊。簿錄一年來豫省政治之作業。而計其總績。事無巨細。秉筆直書。畢存其真。究其用意。固不外檢閱一年來之得失。以爲來日之借鑑也。

或曰。豫省四千年史。本刊僅佔年代四分之一。吾國縱橫數十萬里。豫省僅佔行省一十八分之一。衡之世界之大。年歷之久。一省一年之記載。渺乎其微矣。何足爲重。殊不知史料以不少輕見。而以真爲貴。例如甲午之役。吾儕今欲求一滿意史料而不可得。

又如廿餘年前。制錢爲國家唯一法幣。山西票號。管理全國金融。今則事移世遷。無能道其陳迹者。一二事如此。其他事亦莫不如此。現代且然。遠古更無論矣。此孔子所以言「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於此則本刊之編。爲不可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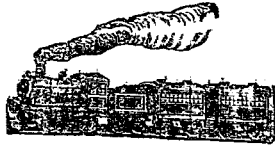
或又曰。本刊僅紀二十年度豫省政治狀況而已。其範圍甚小。復何價值之可言。殊不知一店一家之積年簿帳。一氏一族之歷代志乘。均莫不有其歷史之價值在。况一省之政治。關係一省人民之生計。影響整個民族之存亡。二十世紀之中國。所以呻吟於各帝國主義者高壓之下。而幾不可拔救者。卽因地廣民衆。一縣之政。往往不爲重。遂至一省之不治。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粒之疥。可以潰體。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者。是則本刊之重要。固不待言也。

真如忝膺簡命。謬參省政。倏已一載。溯自出巡各縣。考政績。賑災異。未敢以才絀而自逸。近更兼司教育。籌畫整理。均不容緩。愧往者之無似。務來日之可追。書以志惕。請自今始。是爲序。齊眞如

序

自讀憲書之制廢。人民對於庶政。既漠然不關於心。而執政者又復因循泄沓。習爲固然。舉凡風俗之變遷。制度之興替。不但無精密之統計。亦且無簡括之政刊。綱紀日偷。眞意不屬。欲求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化也。厥道無由。十九年秋。

主席劉公來長豫政。兵燹之後。措置殊難。然未及暮年。對於民政財政教育司法交通建設諸大端。皆已卓著明效。他如安民察吏。免稅裁釐。成保安隊以靖地方。還預征以蘇民困。籌巨款以振災黎。綱舉目張。指不勝屈。耀揚追隨日久。見其舉一事。建一議。確能以實心行實政。必求利民福國而後已。此等愛勤揚厲之精神。又豈徒驚虛名不求實際。僅思塗飾耳目。爲一時愚民政策者。所可比擬於萬一哉。雖然如謂是刊爲表彰成績也。則又不然。蓋天下事樂成必先圖始。善創尤賴善因。今以是刊爲出治之先導。以貢於全省明達士大夫之前。俾得因革而損益之。將見某政爲利則興之。某政爲弊則革之。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則庶政休明。必更有相當之發展與進步。而同人亦益知所努力。下以慰民衆望治之意。上以副 主席求治之心。是則此刊之用意也夫。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保安處處長劉耀揚



序

河南省政府自十九年十月改組。當殘破凋敝之會。百舉俱廢之後。整理改造。示鶴以趨。二十閱月以來。雖任重尙難致遠。而勵精不無可慰。同人擬議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保安之計劃調查統計報告等。並一切圖表。輯爲一編。俾閱者證諸已往之情形。明悉進度之內容。繩愆糾繆。借資省覽。亦足窺一代政治之得失。其意固甚佳也。細閱斯篇。取材執筆。一本忠實沈着之意旨。力避空虛夸大或例行塞責之弊病。矢打穿後壁。赤裸眞體。摘要表襮於河南三千萬民衆之前。是雖區區數百葉之書。而追念前勞。當知操政柄者。其心血精神。固嘗消耗於此編之內。非僅徒託空言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張廷休序于河南省政府

序

河南省政府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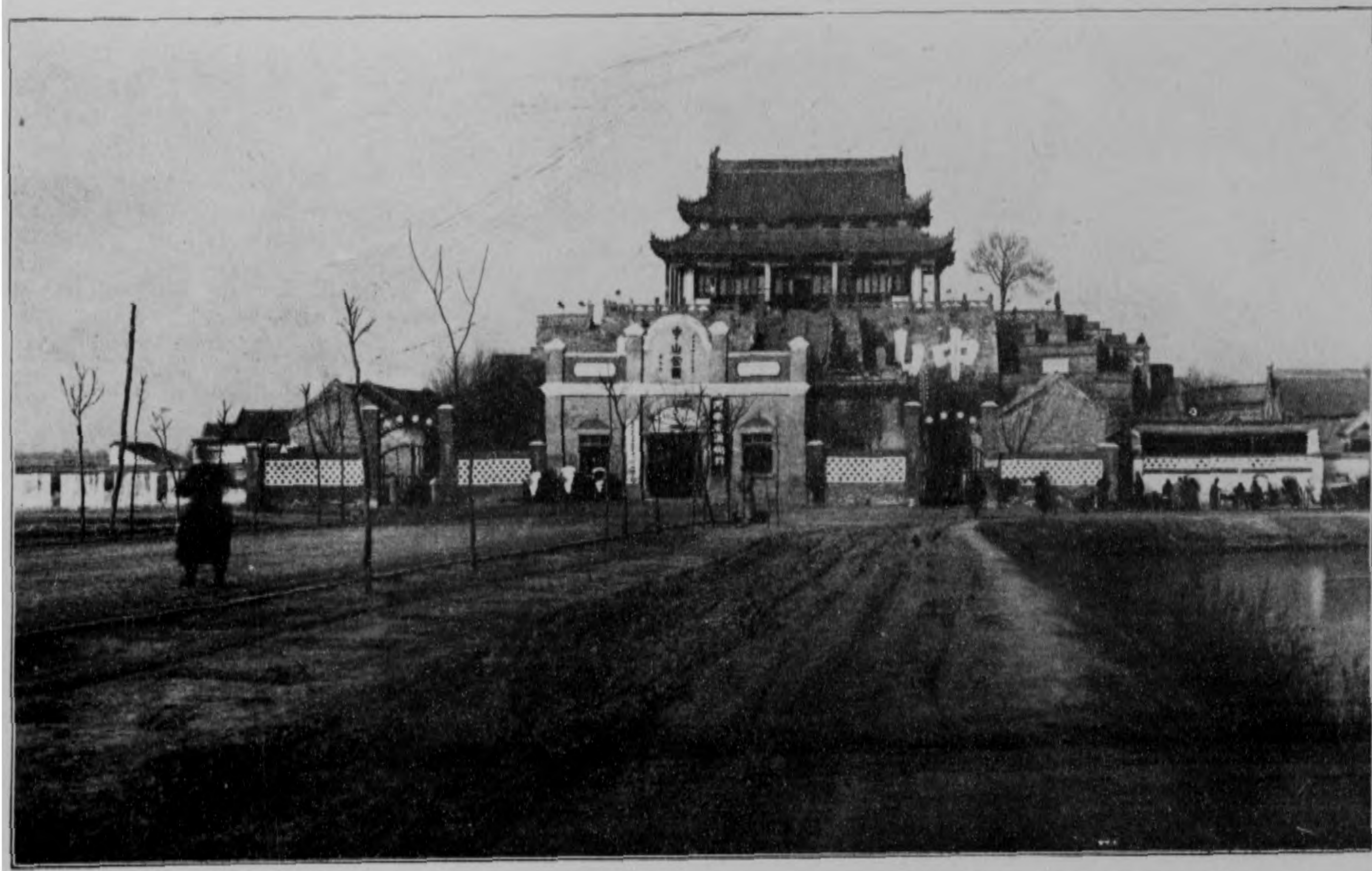
一四



總理遺訓

——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是也。

開 封 龍 亭



庫車之中築建在正及成已之車汽途長廳設建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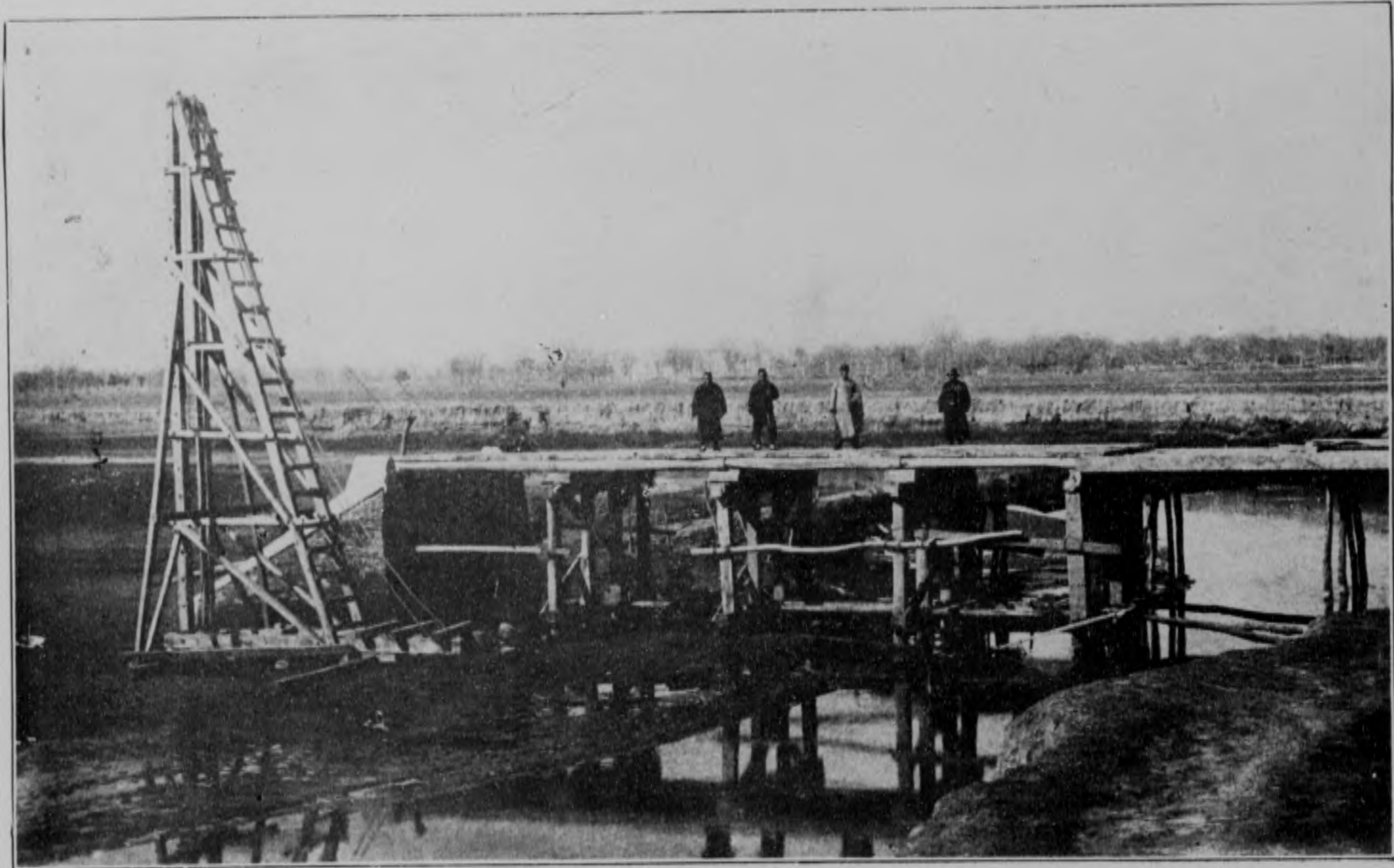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設廳長途汽車已發出駛至開封站附近圖



河南省公路局鋪修鄧考路綫開朱段礮石路面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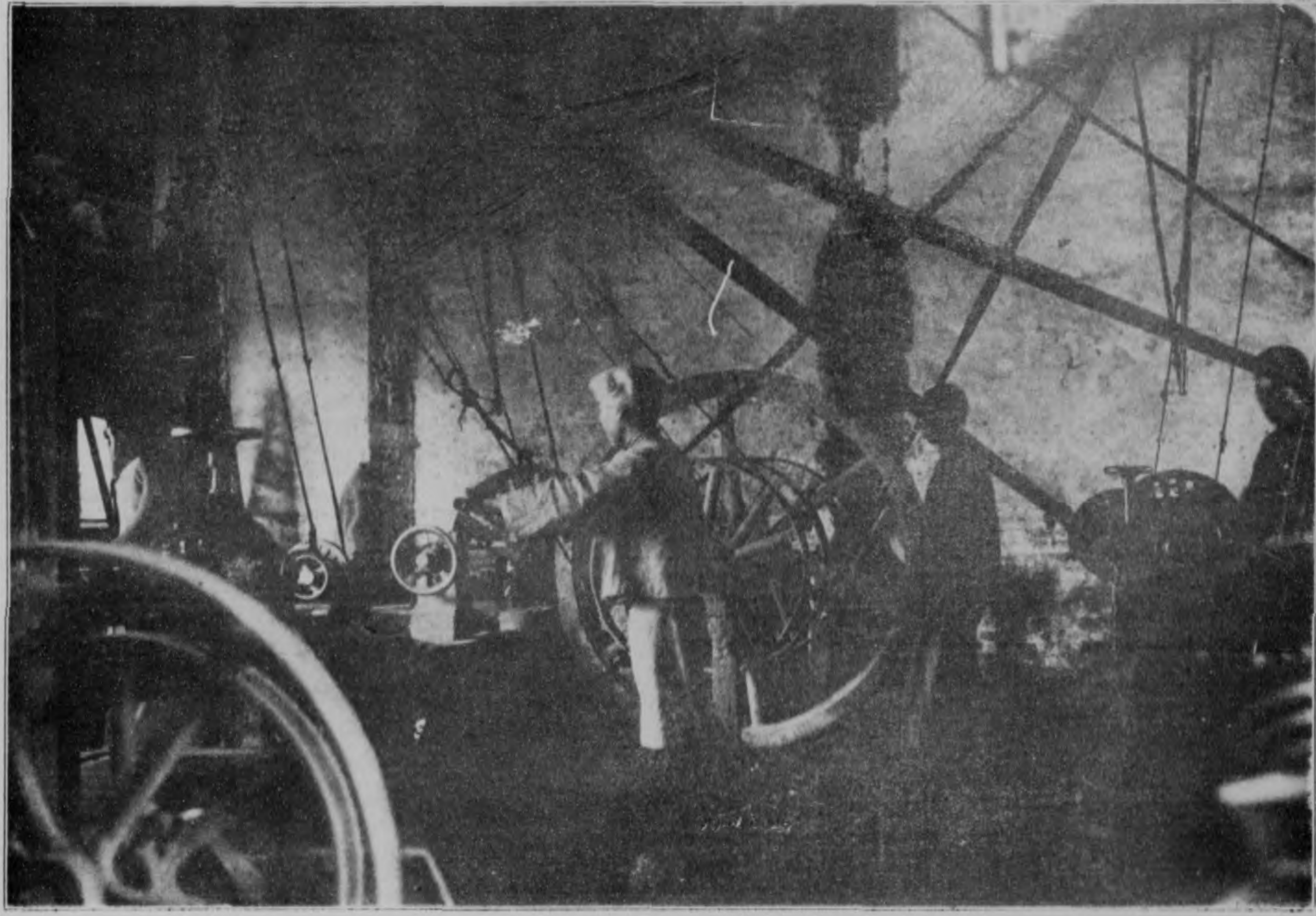
河南省公路局修築洧川雙泊河橋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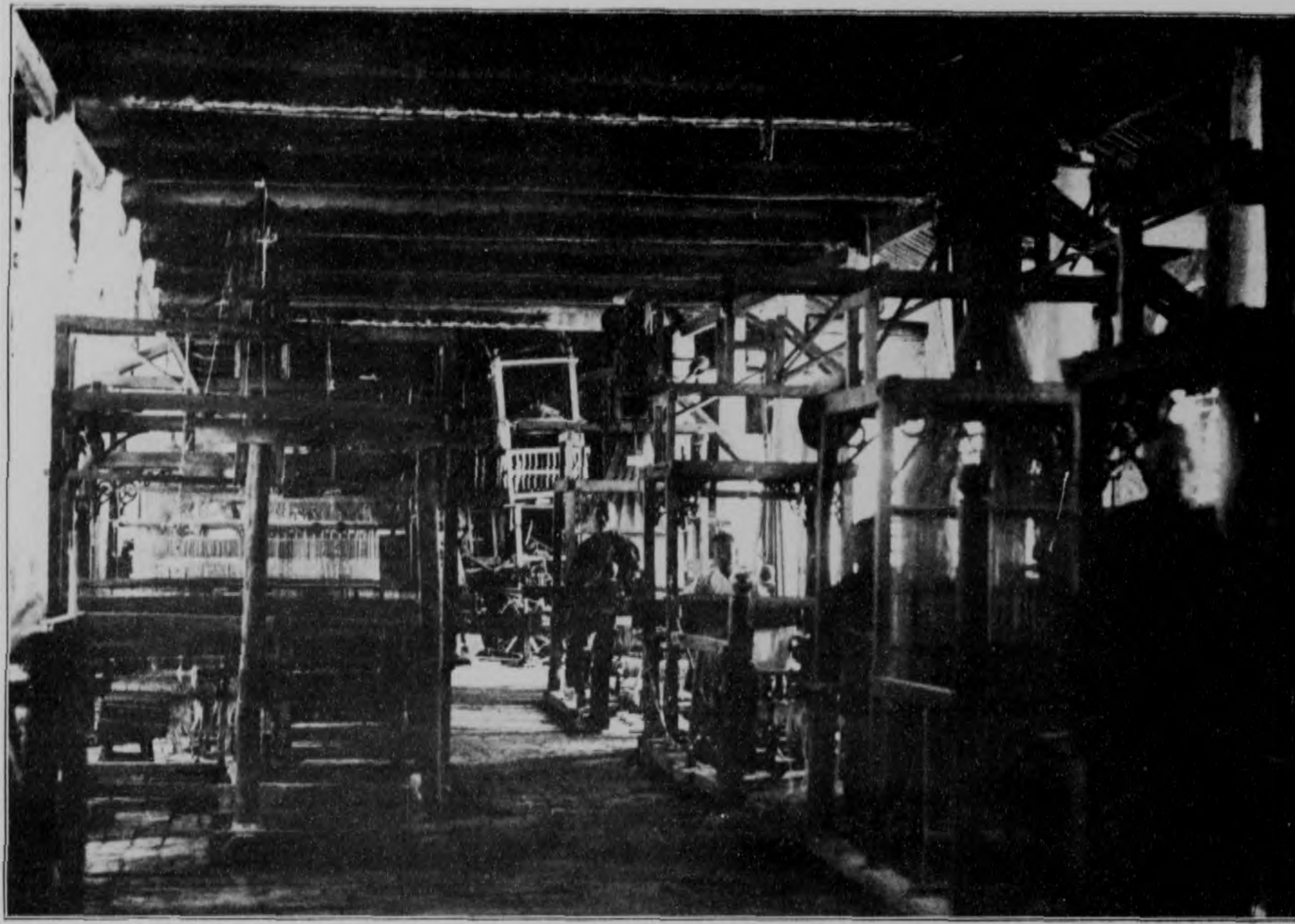
河南省公路局修築橋樑打樁架圖



圖作工之部工鐵廠造製械器工農立省南河



機布織花提之廠工造織立省南河



河 南 省 立 第 一 區 林 務 局 之 成 林



河 南 省 立 第 一 區 林 務 局 之 苗 圃



河 南 省 立 開 封 園 藝 試 驗 場 成 熟 菓 木 林



河 南 省 立 開 封 園 藝 試 驗 場 之 桑 園



河 南 省 立 開 封 園 藝 試 驗 場 之 普 通 蔬 菜



河 南 省 立 開 封 園 藝 試 驗 場 之 分 區 蔬 菜



獲嘉縣建設農林試驗場風景攝影三十三年三月



獲嘉縣農事試驗場



獲嘉縣建設局造林場



丹衛水利局開挖第一支渠圖



法規一覽表

續

：堂

：堂

王

法 規

本省法規一覽表

官 類	稱 公 布 日 期
河南清鄉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清鄉總局暫行編制表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通志館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九日
河南印刷局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河南省機器製造局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五日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河南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河南省地政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水利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河南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河南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九月八日
修正河南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日
修正特派副匪指揮部暫行條例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規 法

河南省政府 年 刊

官 規

- 修正保安隊組織條例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 保安處幹部訓練所組織簡章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 河南省公路警察組織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
- 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
-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
- 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河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河南省政府視察員服務規程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 河南省清鄉區督察專員辦事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日
- 河南各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三月三日
-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修正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
- 河南省水利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 河南省公路警察服務規程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河南省清鄉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一日
- 附匪自新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民 政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九日

縣長巡視規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

區調解委員選舉暫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

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指導員指導縣分配及其次序命名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五日

改正各級公安局編製名稱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縣政府每月行政報告編製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訓練及格縣長臨時甄別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委縣長赴任日期限制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政府審查行政人員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南各縣清鄉檢查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河南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縣保衛團撫卹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勤赤匪辦法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河南省處理匪產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戶籍警察訓練所及任用戶籍員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自治訓練所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月一日

河南保甲方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廳行放足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開封平民醫院章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禁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年六月五日

河南各縣修志事例概要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 政

河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催征積欠牙稅獎勵辦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河南省財政廳改訂各縣每月攤解款項及獎勵辦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簡章

二十年二月七日

河南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

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各縣縣金庫辦事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南清理灘地暫行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南清理灘地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建 設

- 河南清理攤地契證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攤地處組織簡章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河南清理攤地分處組織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
- 河南財政廳牙帖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
- 河南財政廳招商承辦牙帖屠宰營業投標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日
- 河南省承辦牙帖營業稅征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
- 河南省承辦屠宰營業稅征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
- 河南省屠宰營業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
-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度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度善後公債發行簡章 二十年九月二日
-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度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河南省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河南省政府清理公報費款辦法 二十年四月八日
- 鄭州公安局筵席捐暫行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 河南農工銀行發行匯兌券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河南農工銀行準備金保管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河南各縣建設局苗圃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 各縣設置雨量測站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 河南省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河南省建設廳開封一等測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河南省建設廳農工器具製造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河南省鄭州市區工務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二十年二月一日
-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實施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灌田用水徵費章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立開封圍籬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立洛陽棉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法
規

教
育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

河南省森林合作社組織辦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

河南荒山荒地登記條例

二十年七月八日

河南各縣區立苗圃暫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

修正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年六月六日

河南省度量衡製造廠規程

二十年六月六日

河南公路長途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二十年八月七日

河南省公路局限制車馬行駛汽車路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建設廳招工承包各項工程投標規則

二十年四月

河南省建設廳招工投標程序

二十年四月

河南省建設廳包工通則

二十年四月

中原公司職工獎金分配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中原公司職員郵金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原公司工人撫卹條例

二十年七月八日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暫行規程

二十年三月

河南各縣學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年二月

河南教育廳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二十年一月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八

河南省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二十年元月

河南省縣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及館員任免待遇規程

二十年三月

河南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四月

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二十年四月

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二十年四月

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

河南教育廳職業介紹部章程

二十年元月

河南省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省運動大會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省教育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

河南省教育廳助學貸金暫行規程

二十年五月七日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免費及獎學金規程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獎勵著述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

河南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法 規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建築設備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河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月四日

河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四日

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河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洛陽古物保存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十月九日

税 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10



總理遺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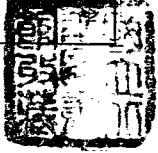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總理遺訓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分類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開會日期	開會次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報告件數	討論件數	民				政				政				政				其他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在內	
6	19	5	5	2	6																					
9	20	7	2	2	11																					
13	21	6	2	3	8																					
16	22	6	2	3	7																					
20	23	5	3	8	11																					
23	24	5	3	4	4																					
27	25	5	3	6	7																					
30	26	4	4	5	6																					
	合計			33	5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會議分類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分類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間 會 月 期	議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列 席 人 數	報 告 件 數	討 論 件 數	議 案 分 類										其 他									
						政 治	財 政	法 律	撫 恤	預 算	經 費	監 時	保 險	警 務	建 設		投 資	公 債	數 任	商 業	保 險	法 規	其 考	法 規	他 司
3	5	5	3	5	16	3				1	1	1			1					1	1	1	5		
6	36	5	3	1	16	5	1			1						1	1	1	3				2	1	
13	57	5	4	7	16	8		2			1					1	1	1	1				1		
14	38	6	3	8	15	6	1		1	2					1		1	1					1	1	
20	39	5	3	3	12	1				1				2	1		1	1	1				1	1	
24	40	9	2	5	11	2									1		1	1	2				2	1	
27	41	7	2	2	10	1		1	3						1	1			1						
全 年			31	96	25	1	1	7	5	1	2	2	3	3	2	3	5	6	8	4	1	2	1	7	2

會議分類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分類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開會日期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報告件數	討論件數	決議分類及件數														
						民	政	財	政	建	教	其	他	共						
						任	公	任	公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安	概	積	規	法	計	禁	工	法	遺	竣	認		
						規	政	算	債	規	計	路	務	規	產	產	項	查		
						則	務	實	借	範	劃	網	務	範	產	產	項	查		
1	50	5	3	4	9	6	1								1	1				
8	51	3	4	5	14	3	1		1		1				2	1				1
12	52	3	4	3	5						1		1		2					
15	53	3			15	8									1	1				
26	54	7	1	6	18						3				1	1				1
29	55	5	3	2	8	1									2					
合計	20	61	18	4	1	1	3	2	1	1	5	1	2	3	4	2	2	1	1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分類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開會日期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報告件數	討論件數	民政	決議					分類					及件數														
							法規	財政	經濟	臨時	預算	行政	建設	造林	馬路	設礦	救濟	育嬰	保法	安檢	其他										
5	56	6	2	3	7	2			1						1																
9	57	6	2	4	11	7	1	1		1											1										1
12	58	7	2	3	13	6		1	1	1					1					1		1	1	1							
16	59	6	2	4	10					1					1							1	1	1	1						
19	60	6	2	3	4	2									1							1	1	1							
	61				4	1		1														1									
	62				11	5			3													1									
	63				12	6				1												1	1	2							
合計					95	31	1	1	7	1	1	3	1	1	3	1	1	1	1	1	1	4	3	2	2	2	1	1	1	1	

會議分類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分類表

民國二十年月份

開會日期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報告件數	討論件數	決議										其他														
					凡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其															
會次	席人	席人	告件	論件	法規	公規	懲戒	自治	振務	組織	任充	經費	稅捐	任充	法規	森林	折房	警路	任充	法現	會議	專款	法現	保	安	其	他		
3	5	2	2	9						2					3			3	1										
7	4	3	4	10	1			1		1								2		1									
10	4	3	2	11	4					3								2											
14	5	3	2	6	1							2						2								1			
19	5	3	4	7	3		1				1							1											
21	5	4	4	6	1			1					1					1											
24	6	3	3	7	3				1																				
28	4	3	3	4						1																1			
31	5	3	3	6											2								3						
合計			27	66	13	4	1	1	2	7	6	2	4	1	1	1	1	1	9	1	1	3	1	1	1	1	1	1	

會議分類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行政計劃

1950年10月1日

北京

毛泽东

李富春

李维汉

計 劃

一、民政

(一)、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1. 訓練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之訓練，爲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及整頓吏治之切要事項，前雖迭經舉辦，以時局不靖，旋作旋輟，茲已提議按照部章，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積極進行，以期訓練幹部行政人員，擬先辦第一期，分縣長，公安，建設，財政，教育，各組，俟畢業後，再展續辦第二期，以符法案。

第一期各組學員，完全招收新生訓練，第二期各組學員，就現任縣長；局長，各抽調三十人，不足之額，另考合格學員補充，畢業時由各廳會同嚴行甄試，分別任用。

2. 委派視察員分路視察：

縣政設施，及吏治良窳，歷經派員考察，以爲實施改善，嚴格考核之標準，除業經改代爲署，及到任未滿一月各縣長，暫緩視察外，茲擬添派視察員，分行各縣切實考查，限於三個月內視察完竣，再據報告事實，酌定嚴最，以便分別辦理。

3. 嚴禁濫章濫罰：

查行政罰金，原爲促進各項行政之實施起見，年來地方多故，政令紛繁，各縣縣長藉口推行新政，彌補地方經

河南省政府年刊

費，動以輕微案件，輒罰鉅款，因而不報

(1) 行政罰款依照各項行政法規辦理，違

(3) 罰款每月彙報一次，至遲不得逾下

(5) 各縣執行罰款，如有不給收據，隱

違者以贓私論罪！(7) 各縣罰款除有重

區分各縣為特別縣分暫時特別縣分暨普通縣

豫省幅員遼廓，各縣情形不同，茲將

之商城等二十六縣，因一時有特殊情形，

出，查核即就歷屆甄用合格，照檢定及格

情形，遴選相當人員，提請任用，因地擇

定為輪委縣分，現有特別情形，亦擬改為酌

5. 制定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客歲軍興，豫省為戰事區域，各縣縣

後，先後將非法縣長，一律更換，遴員代

事件年終行之。(3) 臨時考核，就長官

行之。并以操守，才能，勤惰三端，概括

者，改代為署。署理滿一年，考核列甲等者

中央任命。代理滿三月，考核列乙等者，

(二二)、關於訓練民衆事項：

1、編發人民須知：

查豫省風氣蔽塞，一般民衆，對於國家地位，及人民權責，均不明瞭，殊爲行政之障礙。茲特編訂人民須知，將中國之現在情況，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國民應作者與不應作者，以極淺簡之文字，一一列舉，印發各縣，務使人手一冊，時常覽誦，俾皆有普通常識，以養成國民資格，而爲全民政治之基礎。

2、令視察員宣傳指導：

查人民習慣，對於政府委員，仍多重視，宣傳指導，雖屬黨部責任，而公務人員，尤須輔助進行，擬令各視察員，於到縣之日，隨意前往鄉村，酌講三民主義之大意，四權行使之準備，時或對於村民抽問人民須知之各項，使其背誦講解，則可補助黨部，開發人民智識，以期易收督效。

(二三)、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1、訓練自治人員：

查現正積極完成自治組織，區長訓練，極關重要。前曾訓練兩期，但仍有各縣尚未選送學員，擬即照部章繼續實施，於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班，凡未經選送各縣，限每縣選送八名，來省複試，其已選送各縣，如有未受訓練之舊任區長，願受訓練者，並得選送，以培成自治人才，惟查前兩期畢業僅六百餘人，不敷分配，復行遵章設立區長訓練所，考試訓練，擬共開設六班，以四個月爲期，所有訓練辦法課程，悉依區長訓練所條例之規定，一取嚴格主義，並督飭各縣辦理鄉鎮長副訓練，以符定章。

2、康續辦理編定縣等，

查釐定縣等，早經照內政部頒發釐定縣等辦法，通飭遵行在案，惟以時局關係，仍有多數縣分，尙未查報者，現值軍事底定，擬即嚴催未報各縣，趕速依照部頒辦法查報。以期早日核定、

3、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依照縣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自二十年一月起，令飭各縣於兩個月內，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即飭由民政廳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4、進行鄉鎮自治組織；

查鄉鎮自治組織，依照分期進行程序表規定，應於第二第三兩時期內辦竣，即係截至六月底爲止，現在爲限已迫，而籌備鄉鎮自治組織，尤較區自治組織爲切要而繁賾，既須依限辦竣，尤須詳參法令，以免根本上發生謬誤。所有鄉鎮公所籌備處之設立，戶口調查，人事登記，舉行鄉鎮公民宣誓，造報公民名冊，選舉鄉鎮長副，並鄉鎮監察委員各項，限于四月底以前辦竣，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組織鄉鎮公所，劃定閭鄰，選舉閭長鄰長，以期完成區鄉鎮自治組織。

5、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查戶口調查統計，及人事登記表式章則，先後准內政部頒發，並已分令進行，惟以時局關係，匪災迭乘，仍有各縣尙未據報。現擬在各縣自治區劃定；區公所組成後，即責成各縣長在此期間，依照縣組織法第八條，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以重籍政，前項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全係根據內政部所發之表式。惟人事變遷既繁，結果斷難詳確，中歐各國現行之居留證，及結婚證，我國雖無前例，要可仿行。居留證形式頗類黨，內載證明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凡成年男女，皆須向官廳具領。遇有遷移時，亦當隨時登記。此證凡有三利：第一，依簽證之多少，可知人口之確數。第二，有此證可資檢查，則人人來歷易明，良莠易分。第三，有

此證爲憑，則憲政時期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易爲確定。結婚證係一小冊子形式，除關於結婚事項，應具載於上外；關於子女之出生死亡，均應隨時當官廳填入證內。此證亦有三利：第一。與居留證並用，可知人口之積數。第二。可免繼承方面之糾紛。第三。當舉辦選舉時，可免有年齡上虛報情事。該二證因事實關係，雖未能全省一律即行舉辦，但目前擬劃定一二縣，作爲實驗區域。自區公所成立後，即行舉辦，期以三月，如有成效，當再推行全省。

6、有匪區域縣分督飭進行自治：

查豫西豫南一帶各縣，因匪患滋擾，自治組織未能依限完成，迭經隨時督飭，惟以情有特殊，事實困難，擬於限期屆滿後，對於有特殊情形之少數縣分，其未辦竣事項，仍隨時督飭進行，以竟全功。

7、查報自治人員經歷：

各縣區鄉鎮自治組織，多已次第完成，所有選委鄉鎮長副，及選組鄉鎮調解委員監察委員，均已依法辦理，其人選如何，亟應考查，擬飭民廳制定表式，飭縣查報。

8、整頓各縣地域：

各縣因界域不明，發生爭執者不一而足，而插花地，寄莊戶，隨地皆有，解決困難，前經製定插花地調查報告表，並會同財政廳迭次集議，惟以事關重大，必須通盤籌畫，切實調查，一俟調查完竣，再行會同依照勘界條例，商核辦理，以資整飭，而解糾紛。

(四)、關於整頓警務事項：

1、整頓警款：

查各縣警款，不敷應用，前於十七年擬定隨帶徵辦法，通令各縣遵辦，現遵照確定警察經費辦法，積極整頓

凡未遵令加徵之縣，均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辦齊，其原有警款，如被軍隊挪用者，亦限於本期警款歸還，并責成各縣縣長，對於舊有及新徵警款，指定公正紳，負責保管，按月發放，以策進行。至警款額數，除直接收入各項捐款外，全恃丁地附加。一等縣四千元；二等縣三千元；三等縣二千元；爲固定款項，籍以維持警餉。自規定統一地丁附加辦法，各縣丁銀附加，警款每兩至多不得過二角五分，在丁銀較多之縣分，對於警款尚不受若何影響，其丁銀過少之縣分，遂至無法維持。擬通飭各縣，另籌抵補或酌辦契稅附捐；或仿照省會及鄭州前例，試辦房租，總期足敷應用，俾警務進行，不至中輟。

2. 添置警械：

查各縣公安局負保護治安之責，非有充實武力，不克捍衛地方。前於十七年擬定補充警械辦法，分爲步槍、手槍、大刀、鈞槍、四種。通令各縣遵辦，現在軍事甫定，匪共猖獗，急應添購警械，凡未遵令購置之縣，及被軍隊掠奪者，悉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由各該縣縣長設法籌款添購，交公安局長負責保管，並規定練習方法，以免臨事張惶。

3. 整頓警察教育：

關於警察教育，前已通令各公安局長，於警士值勤外，規定露點，加緊訓練學術兩科，現擬於本期內，在省垣先行遵章設立警士教練所，并通令各縣籌設警士教練分所，輪流抽調警士，認真訓練。

4. 推廣鄉鎮警察：

關於推廣鄉鎮公安局計劃，現分三期進行，各縣公安分局，應就繁盛市鎮，及扼要地方，每縣暫設四處；或六處，已於十七年通令各縣，先由籌劃警區入手，至鄉鎮警款，應由縣長及公安局長督同各該區區長，就本區域內，按兩二民八籌款辦法，平均攤派，但籌定後，須呈縣轉報備案，現擬陸續進行，其已成立者，認真整頓；其未成立

者，統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為第一期辦理完竣期間，以後依次推進，務于最短期間，正式成立各該區鎮公安分局。并將警款，警額，警械，列表具報。

5、補充警額：

查各縣警額，原規定一等縣六十名，二等縣五十名，三等縣四十名，通飭遵辦，惟至今尚有少數縣分，未將警額照章補足，茲擬通飭各該縣，統限六月以前，一律補足，具報備核，倘警款充裕，仍飭儘量擴充，愈多愈善。

6、改正編制：

查各縣公安局職員，多沿襲舊日名稱，與部定警官不甚符合，茲擬參酌地方情形，悉予改正，總期切合實際，又不違背部章，而等士名額之規定，亦擬重新規定，以期整齊劃一。

7、籌設戶籍警：

查警察責任，在維持地方治安，而調查戶口實，為其最重要之職務，前曾在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一戶籍班，通令各縣選送一人或二人，來省訓練，兩個月畢業，現已訓練滿期，擬即分發各縣籌辦戶籍警察訓練所，按照各該縣區鄉鎮數目，考選名額，畢業後每一鄉鎮設戶籍警察一名，專辦各該鄉鎮戶籍事宜。

(五)、關於肅清盜匪事項：

1、恢復清鄉局：

查民國十七年舉辦清鄉，曾釐訂河南省全省臨時清鄉辦法，令各縣設清鄉局，由縣長兼局長，隸屬於民政廳，嗣於十八年十一月，奉內政部頒發清鄉條例，當在省垣設立清鄉總局，令飭各縣清鄉局遵照條例切實舉辦，惟豫省迭經變亂，政權不一，各縣清鄉，迄未辦竣，所設之清鄉局，竟有自行結束者，茲擬通令各縣，遵照清鄉條例設立清

河南省政府年刊

鄉局，限一個月內一律成立，以清匪源。

2、改編民團：

查河南各縣民團，向未切實整頓，以致人民自衛能力，甚屬薄弱。亟應遵照中央頒發之縣保衛團法，通令改編，限期將各縣保衛團整訓完善，以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並將各區團，甲長姓名，及團丁數目，分別造冊具報，以備考核。

3、設立貧民工廠或習藝所：

查遊民多係不良份子，小則害及身家，大則遺毒社會，歷年各官府以遊民無足輕重，從無取締之方，茲擬通令各縣，嚴切取締遊民，並設立貧民工廠或習藝所，以資收容，而使訓導。擬於本期內限各一等縣籌設成立，以後再推行各縣，其經費就地方款或公益公產等項下酌量籌撥。

4、聯防勦匪：

查保衛團實力單薄，遇有匪警，必須不分畛域，聯合圍剿，方可收殲除淨盡之效。前於十八年九月，擬定河南各縣防匪勦匪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擬重申前令，廣設進行，凡有大桿股匪，得呈請派隊往勦；其小桿零匪，即責成縣長遵照前訂辦法，督率保衛團聯合兜剿，于各該縣交界處指定扼要地點，定期輪流會哨，以資聯絡。並限各縣縣長於三個月內，將境內零匪悉數撲滅。一面派員視察，按照中央頒發縣長辦理盜匪懲條例，實行獎懲。

(六)、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1、普設平民醫院：

查各縣平民醫院，曾於民國十七年擬定章程，通飭遵辦，惟因款項支絀，設立者尙屬寥寥，現擬分期進行計劃

2、通令各縣已經成立之醫院，應積極擴充，其未辦者，第一期定為鄭縣等十四縣，限三個月內各成立平民醫院一處，然後再調查地方繁簡，人口多寡，逐漸推及各縣，經費以原定衛生經費撥充，不敷用時，飭由縣長負責就地籌撥，原有救濟公益等費，或公款公產內酌量籌撥。

3、籌設公墓：
查民國十七年，奉頒公墓條例，雖經迭次通令遊辦，迄未成立一處，茲擬先就省會及鄭州兩處，責成公安局，限三個月內，遵照條例，籌辦成立，藉資倡導，所需款項，省會由省庫籌撥，鄭州由公安局捐益項下，或逐案罰款內籌撥，各縣原有義地，可以改作公墓者，即仍依照條例辦理。

4、厲行種痘：
查三月至五月為部定實施種痘之期，非預為準備，不足以利推行。茲經民廳編印種痘淺說及佈告，頒發各縣，廣為宣傳，並令省會平民醫院，附設種痘傳習所，飭由各縣選送種痘人員，來省訓練，以三來復期畢業後仍回本縣服務所有本期內種痘情形，及種痘人數報告表，統限六月底呈報彙核。

5、籌設公立屠宰場：
查檢畜病死獸畜，取締廢毒肉類，前經部頒屠宰場規及施行細則，迭經通飭遊辦，迄未實行，茲擬先就省會及鄭州設立屠宰場各一處，飭由各該公安局負責辦理，限六月底完全成立。

厲行放足：
查豫省地處中原，風氣閉塞，不惟窮鄉僻壤，纏足婦女，比比皆是，即通都大邑，未行放足者，仍屬不少，前經制定厲行放足暫行辦法，通飭各縣限本年七月底一律辦理完竣，嗣以限期屆滿，各縣纏足婦女，尚未盡行解放，復經依照暫行辦法，展限至九月底止，繼續積極勸諭解放，惟恐限期屆滿，窮鄉僻壤地方，對於此項惡習，仍

未能根本剷除，擬於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督飭各縣，責成公安局員警負責辦理，並飭由縣責成區長，由區長責成鄉鎮長，由鄉鎮長責成各該區鄉長，分途勸導檢查，俾家喻戶曉，以收兼程並進之效。

6. 訓練衛生警察：

查我國衛生行政，設備不完，多由警察兼代執行，前奉部頒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辦法案，業經通令施行在案，唯以河南警察學校及傳習所，現在均未設立，衛生教育，無由灌輸，茲擬變通辦法，通飭各縣公安局，於訓練警察時，添設衛生常識課程，以期各個均有普通衛生智識，庶於辦理一切衛生行政，有所裨益。

7. 擴大衛生宣傳：

查豫省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甚爲缺乏，故一切衛生行政之推行，每多隔閡，茲擬按照前衛生部頒發之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通飭各縣，切實遵行，如衛生標語，衛生布告欄，衛生陳列所，衛生講演所等，各參酌地方情形，迅予辦理，務使一般民衆，漸次感覺衛生之重要，並編輯淺顯之衛生書報，或畫報，及小冊子，通飭各縣仿印散發，以期衛生常識，可以普及。

(七)、關於救濟貧民事項：

1. 督飭各縣設立救濟院：

查救卹爲當今要政，而救濟院收容無告貧民，爲各地方應有之慈善機關。故於各縣市救濟院，前准內政部咨，於十九年分一律設齊，業經通令遵辦，惟各縣因軍事期間，有已經成立復歸停頓者，或竟無暇顧及者。現據最近報告，已經成立者，祇有關封等十六縣，其餘各縣，或係正在籌辦，或尚未着手，現正督飭遵章趕緊籌設，限期一律設齊，以惠貧民，而廣救濟。

2. 督飭各縣實行整頓倉儲；

關於各地方倉儲，按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迭經飭縣遵照辦理，並遵照部章，制定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通令遵照，暨呈報各在案，旋因軍事發生，遂無暇顧及，本年十一月，本府曾令民廳轉飭各縣整飭倉儲，以備災荒，近據呈復，原有積穀，均已早經動用，並倉房毀棄者甚多，已督飭各縣長即行召集紳董議，並酌定期限填還，以重儲備，統限於二月底籌議妥協。

3. 督飭各縣辦理賑糶並以工代賑；

查現在軍事底定，各處交通，逐漸恢復，惟以受創過鉅，人民流離衆多，已令各縣務於最短期間，開辦粥廠，舉行平糶，俾貧民餬口有資，統限於一月底呈報，以昭核實。至工賑一項，已飭由各該縣長隨時呈報，商同賑務會查核辦理。

4. 廣設立貧民工廠或習藝所；

貧民工廠，法良意美，既可救濟貧民現在之困苦，又可解決將來貧民之生計，安插遊民，裨益社會，良非淺鮮，故督飭各縣設立貧民工廠或習藝所以備收容遊民；實爲不容或緩之圖，業經通令一二等縣分期期成立，惟據各縣呈復：有已設平民工廠，擬再擴充者；有正在籌辦者；有因款項難籌，無法設立者，亦有呈報境內並無遊民，毋須設立者，現擬通令一二三等各縣，酌量地方情形，於三個月內儘力籌辦。

5. 提前辦理冬賑；

查豫省本年入夏以來，霖雨爲災，迭據各縣呈報，已達七十餘縣，災情之重，爲從來所未有，業經通令各縣，勸募義賑，就地拯濟，並由賑務會派員携款分赴災重各區，實地散放，現在中央委員蒞豫復經按區分配賑款，迅速施放，各在案，惟值此匪亂兵燹以後，又遭水災，曠屆冬令，凍餒交迫，若不設法救濟，必至盡填溝壑，擬即通令

6、督飭各縣疏濬河道與辦工賑以防水患；

查各處水患之來，固由于天降淫雨；但河流不暢，堤岸不固，實爲成災最大原因。業經通令各縣，詳細勘驗，插標繪圖，會商鄰封，切實辦理。擬即趁此秋後水涸，於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督飭各縣興修，其有地方款項不足，以及工程較大，隨時函請賑務會撥款，並飭建設廳會同辦理。

(八)、關於禁烟事項；

1、禁種烟苗：

查禁種烟苗，業已佈告曉諭，各處農民，如有貧圖厚利，私自偷種者，限即日剷除淨盡，茲擬令各縣長親自履勘，並派委員分路嚴密查禁，限二個月由縣長出具全境無烟苗甘結。嗣後再派員詳查，如再有烟苗發現，即將縣長委員嚴加懲辦，期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內，辦理完竣。

2、籌設戒烟所：

查前准禁烟委員會公佈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業已分飭各縣辦理，惟原簡則規定，難期普及，茲擬飭由各縣長設法提倡，督飭公安局各縣籌設一公立戒烟所，凡查獲烟犯，除依法訊辦外，均勒令入所，限期戒絕，其自行入所戒烟者，應予以自新，不加深究，省會鄆州及較爲繁盛之一等縣份，統限三個月內成立，經費由縣長會地同方紳董設法籌募。

(九)、關於宗教寺廟事項；

1、繼續辦理寺廟登記：

寺廟登記，早經照部頒表式，分飭各縣依限填報，惟因戰事影響，迄未報竣。現已嚴令未報各縣，限五月底一律填報完畢，六月內彙案報部，以符功令。

2、調查宗教團體：

吾國宗教團體，率有外人參加，藉宗教之名義，作政治活動，實有設法防杜之必要。現擬照部頒表式，嚴催各縣，務於五月底一律調查竣事，以資審核，而杜流弊。

3、調查淫祠邪祀：

淫祠邪祀，妨阻社會進化，早經照部頒調查表式，通飭填報，亦因地方多故，迄未報竣。現擬重申前令，嚴催各縣限期一律調查填報，以便妥擬辦法，逐漸廢除。

(十)、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1、警政：

警察之設，所以維持社會安寧，保護人民生命，辦理之良否，成績之優劣，實有統計之必要，茲擬於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內，將各公安局局長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獎懲、調換、預審、刑事案件、警察人數、餉項來源、槍支多寡、以及因公傷亡人員、救護人數、緝獲盜竊數目、分別調查，編製圖表，以備增減改良之參閱。

2、自治：

地方多故，盜匪蠶起，為仇寒所迫者固多，然自治不善，未能導民於正軌，致使顛沛流離，變而為盜為匪者，亦復不少！故欲改革自治，須先將自治指導員之姓名、履歷、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各縣區鄉鎮戶口數目之調查

，與辦理自治之進行情形、困難與否、困難之原因、結果之利弊、成績之優劣、除已令縣填報之人口富力生產鄉村數目調查表，及區况調查表，陸續催報外，其餘各端，均於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內，分類製表，令飭填報，以爲改革之助。

3、縣政：

查河南各縣人口之多寡，面積之大小，以及生產若何，富力若何，迄未有詳確統計，殊爲缺憾！擬通飭各縣，切實調查，按表填列，限期呈報，一俟彙齊，即行製成圖表，所有各縣情形，自不難一目了然。

一、財政

(一)、關於整理事項：

查豫省地勢山河交錯，山地富森林礦產，平原饒米麥菸棉，本中區財富之區；乃自人民國以來，被軍閥蹂躪，土匪擄掠，加以連年構兵，農輟其耕，商失其業，而猾吏蠶役復乘機誅求，劣紳土豪，藉端敲索，以致民力凋敝財政日趨紊亂。主事政者往往拳頭觸足校量錙銖，盡終歲之儲無以當一事之用；苟且補苴，汲汲不可終日，本府承此變亂之餘，際庶政方興之會，投艱道大，責無旁貸。爲今之計，惟有擬具整理財政大綱，立定步趨，逐漸進行，目前經營補救雖極困難，而噍枯潤涸終有離水火而登衽席之日，謹舉其計劃如左：

1、厲行領決算

(一) 確立預算 竊維制用貴有常經，收支宜認適合，預算爲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徹政綱，罔不以此爲依據。編製必須明確，不容稍涉虛浮。查豫省預算雖前經明令規定，然往往視爲具文，或者延擱不報，或者敷衍塞責，對於收

支各款又復任意增減，坐扣截留，毫無限制。夫預算既不能彙編完成，而財政上之應與應革事宜實屬無所取據。自應分別咨令省內外各機關按照會計原則新頒法令，依限編造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送核，並同時組織臨時預決算委員會，切實審核。其歲入方面，各機關之收入，如公安局之各項警捐，法院之留用法收，教育廳之憑證費等等，均須列入。歲出方面：凡屬駢枝機關，及各機關之冗員一律裁撤，不准濫列預算。經此次審核公佈後，即各遵照履行，如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變更或追加者，應叙事實理由，呈請核准，庶得總籌綜計，量入為出，酌盈劑虛，藉謀收支適合之效。

(二)審核決算 夫實行預算，以收支核實為第一意。收款關乎民生，支款關乎國計，稍有不慎，流弊滋多。查豫省從前經征官吏暗收規費濫報浮收，沿為積習，征收則超越規章，報解常不足比額；甚至動用公款，每私自剽扣職員差役薪餉捏列虛名，藉為自肥之計。茲應訂審計條例，組織審計委員會，對於各機關之收支決算書嚴密審核。于收入：以法令所定為標準，此外不得私自增收，尤不得短絀比額。于支出僅能就預算定額支配，凡工程、買賣、貸借、各項復須公告招人投標，而一切報告書，表冊據，尤應恪遵審計法之規定手續辦理，藉預算以資比較，考事實以便真偽，庶杜浮濫之病而收明確之功。

2, 實行財政公開：

查本省從前支出各費，每以職權之強弱，人情之厚薄為等差。雖屬事有經權款分緩急，略輕略重未免偏枯，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財政困之而愈趨紊亂。

茲擬力矯此弊，凡各機關經費經預算委會審定後，當按月收入多寡，平均分配支給，能十足發給者，一律發給十足，決無甲盈乙虧之差，如有盈餘盡量撥充事業費；以得財政公開之要。

3, 實行會計獨立：

查會計之設立，所以對出納官吏為行政上事前之監督，防弊資於未然；故會計獨立實為當務之急。其辦法如下（一）

(一) 編定本省會計單行法規，凡關於會計事項均爲詳細厘訂，俾資遵守。(二) 確定會計系統，於財政廳設立主計委員會，負責省會計上最高責任，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均應受委員會之指導糾正。(三) 設置會計專員，凡全省各機關其對於財政收支發生關係者，均應一律設置會計專員，由財政廳主計委員會考選，或訓練會計專門人材充任，負責計金資，俾財上收支實數得以求出；以爲整頓財政之基礎，并爲保障職權計，不隨政務官爲轉移應實現會計獨立之精神，而免徇庇勾結之弊。

4, 實行金庫獨立；

金庫獨立應與會計獨立同時并舉，查文明國憲制，所有國家地方收入無不以金庫爲總匯。現應擇交通便利縣境，一律設立金庫，統由地方銀行代理。凡經征官更征收稅款，不論爲國稅省稅或其他一切公共營業之收入所有現金，一律繳庫存儲；其交通不便地方，無地方銀行者，暫由各殷實錢莊保管，按期繳納金庫。至歲入各款照預算定額，亦應由金庫直接支付，總期全省收支以預算爲基礎，以收入爲樞紐。收入有納稅憑單，支出有支付命令，收支結束有金庫之計算報告與經征官之征收報告，可資對照。限制甚嚴，弊竇自息。

5, 整理田賦；

查河南財政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及全省田賦每年應征額數丁漕補助捐絲共洋八百十五萬餘元，其實解到庫者最多年度不過五百餘萬元，考其原則種種積弊莫可究詰，亟應設法廓清，列舉如下：

(一) 預籌清丈 查豫省田賦沿舊征收，向未清理故墾熟者并不升科，荒棄者亦未蠲免，甚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或瘠地而納重賦，或沃土而負輕糧，任意指定，毫無標準，巧胥滑吏相緣爲奸，以致糧額日減，負租不均。今欲澈底清理，舍清丈田畝改定賦則不爲功。第茲事體重大，需款甚巨，必須俟全局底定，地方安謐，方克舉辦。擬先從調查入手，將糧地坐落地點，業戶佃戶之姓名住址，地質之荒熟肥瘠，收穫之多寡，土地之價值，賦稅之重輕，調查清楚；然後

再實行勘丈，改定賦則，逐步進行，似較便利。

(2) 田畝註冊 查田畝註冊爲預籌清丈之先聲，其法先將田畝所有之查出有契者僅令註冊，無契者按照補稅，如是則糧地之所在，業戶之姓名，地質之荒熟，收穫之多寡，土地之價值，賦稅之重輕，均有根據；着手清丈時；主名不符，契約遺失種種窒礙，悉可免除矣。

(3) 廢除差役催征 查河南征收田賦，每多簽差催收，分期繳糧，經手之權委諸差役；然該役等身家多不嚴實，良莠亦復不齊，往往挪新掩舊，虧短侵蝕，一經責問，非云花戶逃亡，即謂地畝蠲免，弊竇叢出，莫可究詰；更或撕票差催，則更藉口揭墊，勒索居奇，倍出以償，仍爲未足，人民徒增擾累，公家裨益毫無。亟應廢除差催，實行自封投櫃，每年開征之先，預爲宣佈期限，令花戶親自繳納，不准假手胥役，其零丁小戶不便往返糜費者，可自由委託各村里公正紳董彙齊代完，距縣較遠地方酌設分櫃，如有過期不納者，則予以滯納處分；以懲玩愒，而杜流弊。

(4) 清查欺隱糧額 查各縣田畝久未清厘，而經征人員祇循舊征收，從未加以考察；以致欺隱日多，糧額日蹙，致其原因，又極複雜，有因墾荒成熟已免之糧額迄未規復者，有因花戶一度查找無着即認爲逃亡而成例欠者，有因買賣地畝而不過割或過割不實者，有因新墾地墾不升科者，有因差役詭計飛遁歸無着者，賦稅之不公平，糧地之不符合，皆由此而起。現擬清查辦法如下：(甲)限期令花戶自行投報，(乙)責成縣長督同區里村長詳細調查，(丙)塘廂揭報，(丁)懲罰欺隱及扶同捏飾。以上各辦法詳定細則，着手施行。

(5) 實行過割 查豫省習慣買賣田產，多不過割，或雖過割而不具真名，或沿用祖遺室名歷經數代不加更正，年湮日久無從查攷，以致糧戶不明，征冊難信，影響稅額，實非淺鮮。現在各縣催收所雖已成立，然多不加整頓，等同虛設。擬即通令各縣督飭財政局切實奉行，務使推收所與契稅經理局聯成一氣，凡赴局稅契者均令到所過割，將其真實姓名住址，土地畝數坐落地點，一一記載，作爲改造征冊之根據，不得仍以堂名別號過割以爲隱瞞之地步，即使無糧之地買

賣成交稅契後，亦應到所呈明註冊，以便升科，而重賦課。

(6) 清理欠賦 查各縣催征田賦每至尾數，即感困難；且連年預征，征收人員以緩舊征新，為搜羅拉絀，往往甲年田賦未經掃數，乙年新賦即已開征；以致連年參雜套搭不清者在十六十七十八等年，民間欠賦為數尚鉅，自非澈底清查不足以昭劃一，而均担負。茲擬通令各縣查明十六至十九等年民欠未完田賦確數，酌定提獎辦法，飭令設法催征。其差欠之款更應嚴追照報，凡能催起欠賦若干，視欠賦成數之多寡，定提獎之優劣；以示鼓勵。其玩延不辦者嚴予懲處，以為經征不力者戒，似此獎懲兼施，庶幾克收實效。

(7) 償還預征 查豫省前為逆軍竊據，暴斂橫征，苛索無已，田賦有征至民國二十五年者，人民實不堪命，亟應設法償還，以蘇民困，惟豫省政費省額田賦收入為供給，若以全年田賦概行發還預征，則為炊無米，庶政將難以進行。茲擬規定從新開征二十年田賦，所有以前逆軍預征之數發給償還證，每年按各花戶應完糧額攤還三成；庶於公家收入，人民生計，兩無窒礙，而利進行。

(8) 統一田賦附加捐 查各縣縣地方款每多隨糧附征，而名目又各縣不一，如自治警察教育黨務及保衛團建設墾工捐等項，名目既極紛歧，捐率尤不一致，有甲項附加充裕而乙項款不敷用，挪移挹注者，又有收不敷支而臨時增加者，有用途已經撤銷而收入仍未蠲免者，更有因用途分配不均而發生膠轕者，其弊不勝枚舉。現擬通令各縣局將全縣地方收支，造送詳細預算表，以便通盤籌劃，酌劑盈虛。舊有之苛細附加宜免除者則免除之，其認為必要者則歸納為一項，統名曰地方附加捐，舊有各種名目一律廢除，所有附捐按照地方必要用途審慎支付，不得各自為政；以符會計獨立之精神。

(9) 清理營田灘地科賦 查豫省營田灘地情形參差極不一致。營田有歸地方公用者，有歸學校收租者，有歸人民管業已經繳價給照改按民田科則征收錢糧者，有并未繳納升科而佃種者，担負極不公平。灘地，則沿河各縣原有行糧地畝因水冲沙壓蠲免糧賦，現已滙復舊觀成為膏腴之地，而自由耕種，并不完納糧租，十二年曾設處清理，未能澈底，未

便長此放任。現擬設處清理，將各縣營田灘地一律按照墾熟成份，分別納租升科，以期平均，而重收入。

(10) 整理雜租 查各縣所收雜租，如官濠租，官地租，官房租，書院地租，佐雜租等，名目不一，租率甚微，征銀征錢亦不一致。在公家以收入微少，代逐年湮不甚加以注意！以致土劣從中把持，包辦自肥侵吞入己者亦隨在多有，亦應設法整理。茲擬通令各縣將應行征解省庫各項雜租均須依照丁漕冊報程式按月造送，將房間地畝各數以及年收租率若干，一併註明以便通盤籌劃，將各項雜租一律按照情形折征洋數。其租率過輕者，并酌予增加以資整理。即縣地方收入各租，亦應查明呈報備案；以資考查，而昭劃一。

6. 整理雜稅

(1) 契稅 查豫省契稅積弊甚多，而以民間短報契價或隱匿不稅者為最著，其致弊之由應歸于稅率過重。查現行稅率正稅實六典二本為通行常則；惟各縣增加名目繁多，超過正稅，人民以負擔之過重，遂羣趨匿價匿稅之一途，藉欠相沿莫可制止。整理之法：惟有查明契稅增捐豁免除者免除之，能減輕者減輕之，加以巧立名目私收陋規者查實按法嚴懲，對於民衆則劃切佈告，凡典賣契據如有隱匿不稅或隱報契價者，分別情節輕重，或加倍處罰，或按照隱匿價額沒收，一面嚴令推收所，如業戶有不動產推收過割時，應隨帶契據呈驗，倘係白契，應即飭赴契稅處遵率稅契，違則不准過戶，并扣留其契據。至若建築房屋占有土地，及遺失之紅契，均須補立新契，讓與房舍承繼分析及原載不動產未經售盡之契，亦須繳舊換新，詳則另訂，推行總使業戶負擔輕而公家收入較增，斯為上策。

(2) 牙稅 查牙帖一項，原定章程限制甚嚴；惟日久玩生惡習復起，明充私設，輾轉頂替，或一帖而分設數行，或一行而兼營數業；更復貪污視為私款，土劣從中把持；以致帖捐年稅多歸中飽。整理之法：除通令各縣督率財務局認真查驗取締外；更查新章規定，稅率過重，下等帖全年捐稅亦需四十元，隨原商民無力繳納，每多受累；狡猾者多方趨避，以致發生明充私設等弊端。擬再增設最下等帖一種核減稅捐，俾其易于繳納。商民負擔既輕，自應樂于輸將，收入無

河南省政府年刊

形增益矣。

(3) 屠宰稅 查屠宰稅與百貨稅不同，係按照屠宰牲畜數目而定征額。本省自設總局以來，各縣征收不外委辦包辦兩種；惟屠戶散處四鄉，稽查難週，偷漏極易。茲擬從根本上入手頒發執照，調查屠戶姓名牌號，住址，及每月日屠豬羊概數！以便隨時考查，而免發漏。一面剔除中飽，存歸公用，俾收涓滴歸公之效。

7. 整理統稅：

查豫省稅捐亦為收入大宗，惟因頻年變亂，未遑改革，以致因陋就簡，萬弊叢生。茲值大局底定，重應設法整理，剔弊裕課，其整理方法如左：

(1) 派監征員 查豫省昔日稅務員司，往往重征賄放，需索留難，以致商民裹足，稅收短絀。考歷年收入少則百餘萬元，多亦不過三百四十餘萬。雖就地方出產商情狀況而論，收數亦不過如此；然員司從中侵漁，亦所難免。茲擬製訂章程，委派監征員，分駐各局實行監督全局征收事宜，并製訂獎勵人員密告條例，准人民調查弊竇，據實密告。并擇定重要地點，特派稽征員常駐稽征，專司查驗票貨，是否相符？稅率是否合法？如是則員司有所顧忌，不敢作奸犯科矣。

(2) 實行征收考成 查古制征收重在考成；考成標準即在比較。原以各局經征稅款，情弊滋多。考覈不嚴，無亦杜中飽。比較不定，無以示勸懲。茲擬考察各方出產情形，商務狀況，切實厘訂，可能比額。并擬訂獎勵條例，通令各局，嚴切遵行。務使盡職者有所勸勉，作奸者有所畏懼；庶中飽之弊，不期革而自革矣。

(3) 修改稅則 查租稅之原則，以公平普及為最要。考豫省現行稅則，係民國十年訂定，照海關估價成例，抽收百分之二五，沿用至今，尙未修改；惟此數年之中，百貨市價，漲落懸殊，照舊日稅率征收，實覺畸重畸輕，與商情稅收均有窒礙。茲將百貨分別種類，令行各縣協同商會，及地方團體，限期調查完竣，再組織厘訂稅則委員會討論

：按照調查市價，折衷厘訂，以求公平。

(4)厘定征收方法 查豫省征收各局，其征收方法，既無專章，又無規則，大部以習慣為從違。征出入，漫無一定。分銷落地，又極紛歧。如商貨入境，則收入境稅。落地則收落地稅。由落地而分銷他處，則又收出境稅。由分銷而達到銷地，則又收落地稅。輾轉重征，徒苦商民。茲擬重新規定，凡商貨入境出境，與夫過境，統由第一關卡征收。凡在境內無論遠銷近銷，一律不許再征，以免需索，而維商民。

(二)、關於開源事項

1, 籌辦營業稅登記；

查厘金為世詬病，上年三中全會，已將裁厘議案公佈施行。近奉明令，准予民國二十年一月實行裁厘，非關通案，自不便日久遷延；惟在此過度時期，必須籌辦營業稅抵補，以免青黃不接之慮。擬即通令各縣局協同商會調查各商店資本及盈餘以為標準，或按資本抽收千分之幾，或按盈餘抽收百分之幾，詳資挹注。

2, 添設新稅：

查豫省厘金收入，年約四百萬元之譜，辦理營業稅至多僅抵十分之一，省用支絀，百廢奚從而興？應酌量情形添設新稅，逐漸推行，以求省庫增加收入，而人民亦間接受其福。茲將擬辦之新稅列下：

(1)宅地稅：我國舊制，重於耕田，而輕於宅田，似與賦稅平均之原則相背，為矯正計；擬先就進省會商業發達地方，實行宅地稅，逐漸推廣，於各縣，以均負擔。(2)所得稅：所得稅係採用累進稅，其宗旨在增加富有之義務，而減輕貧民之負擔，實為優良稅法。擬即試辦推行。(3)特種消費稅：裁厘既將實行，特種消費稅之舉辦，似不可緩。此稅以征收奢侈品為限，若必需之消費品，應行免征。

3, 募集公債;

查豫省災民遍地，立待賑濟，實業廢弛，立待開展；然非大宗鉅款，不足以資進行；惟省庫悉索靡餘，政費尙待籌措，奚有餘力應此重需？茲擬呈請中央發行善後公債壹千萬元，半由豫省認募，半由各富庶省分認募。以河南國稅爲担保基金，以中央銀行與河南農工銀行分儲債金，並爲還本付息機關。再組織監部委員會，稽核用途；庶債不妄費、而善後事業，可賴以次施行。

4, 調濟金融;

一省之內，無一鞏固完備之銀行，即無一活動之金融機關，財政與經濟具受其害。查河南自省銀行倒閉後，金融停滯，市面蕭條，嗣後雖設立農工銀行；惟資本微薄，基礎未立，復被逆軍催殘，奄奄欲息，省庫之寄託無從，輔幣之通用不靈。茲擬由省庫籌撥資金一百二十萬元，並一面通令各縣催繳商股，俾成一最鞏固最完備之地方銀行；庶直接得調劑全省金融，間接可紓全省財政也。

5, 開發產業;

查豫省產物甚爲豐富，如焦作六河溝之煤礦，魯山南召鎮平諸縣之蠶絲，信陽羅山之茶，陝縣靈寶之棉，長葛之織絨，沁陽之皮裘，許昌襄縣之菸葉，永城新鄭之紅棗，均爲出產大宗，惟因迭經兵燹，復爲經濟所限，類多廢弛，富藏于地，而不加開發，以致人民之生計日蹙，殊爲可惜。亟應籌資開發增加生產，以闢稅源。

(三)、關於節流事項

1, 限制追加經費;

查現值訓政時期百端待理，所有各項行政經費本應按量出爲入之旨規劃進行，以求政治之發展與國家之進步；

惟以豫省屢經政變劇巨痛深，今夏陰雨連綿山洪暴發，受災重者已達七十餘縣，各縣稅收短絀，一切政務自不得不力求減縮。此後除關於救災卹民及其他重要急需必須籌款辦理外，無論任何機關之臨時費一律暫緩撥付，其經常費亦應本照二十年度支出不得超過十九年度支出為標準限制追加，用紓民困。

2、裁撤駢枝機關：

本省財政拮据異常，自奉令裁厘後行政各費益陷窘境，故不得不設法撙節以求收支相抵，除令限制各機關增加經費外，并將所有一切駢枝機關予以裁撤。計裁撤財政廳稅務督察處每月節省經費一千二百四十八元，裁撤建設廳特務處每月節省經費一千五百四十元，裁撤勞資調解委員會每月節省經費五十元，裁撤勞資仲裁委員會每月節省經費一百元，裁撤自治籌備處歸併民政廳每月節省經費三千四百八十一元，裁撤開封市府分別歸併每月節省經費八千零七十二元，裁撤革命紀念館歸併公安局每月節省經費二百九元，裁撤開封市公園管理處歸併公安局每月節省經費一百九十二元，裁撤營房工程管理處歸併公安局每月節省經費六百零七元，裁撤養蜂場歸併農林總場每月節省經費一百零五元，裁撤警務處歸併民政廳每月節省經費五千六百七十四元，裁撤鄭州烈士祠管理處歸併鄭州公安局每月節省經費六百四十九元，裁撤各厘稅局每月節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此外裁撤鄭州市政府，因其經費向係就地自籌，財政廳無案可稽，故節省經費數目未予列入，

3、停止濫支：

假借名義，濫支公款，實有紊亂財政，極應停止，以事撙節。計停止電政協款每月節省經費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暫行停止豫南大同醫院補助費每月節省一千元，停止各縣濫支司法警察費每月節省約六千元。

一、建設

(一)、修築省道第一期幹線計劃書經本府(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1. 導言

建國大綱，規定修治道路以利民生，建國方略，復有壹百萬英里石路之擬築計劃。誠以交通為啓導民智，發展實業之要政，而公路尤為便利交通事半功倍之良圖。河南雖為文化實業之中心地，又有平漢開封兩鐵路貫連其間，然豫西豫東猶大都阻塞。故產業依然不振，匪盜無法肅清迄於今日，民生益散，此開發交通修築公路當為本省戰事結束訓政開始經濟建設上之惟一先務。依據實地需要及人民經濟狀況，擇其最經濟最切要者，計劃為第一期省道幹線。至已定國道，應俟中央修築。縣道另行籌劃，督促各縣建設局興修。至其次要省道，擬待第二期幹線計劃時，再行列入，陸續籌築。為實現本期計劃，特設公路局切實施行，並派員管理完成之線，辦理汽車之營運事業，以達實用目的。

2. 線路

河南地鄰河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陝西山西七省。現有隴海鐵路東通江蘇西通陝西，平漢鐵路北通河北南通湖北，已如前述。復有鐵道部規定國道路線網之京漢線，自安徽潁州入境，經周口鄭州出境，入山西之澤州。又京滬線自安徽六安入境，經固始潢川羅山信陽桐柏出境，達湖北之棗陽。故目前省道線路之計劃，可稍偏重本省內部之聯絡。至路線之選定，極關重要，其標準如推。

- (1) 平均分配全省區域以立幹線，而備縣道之發枝。
- (2) 經過水陸交通各要點，並與國道定線聯絡。
- (3) 經過人口繁密生產豐富之區。
- (4) 分向鄰省重要都市，以便與鄰省省道銜接。

(5) 建設費養路費須取最省。

依上述標準選定第一期省道幹線如下。

(1) 考鄆線 自山東省界經考城開封尉氏洧川許昌襄縣葉縣方城南陽鄆縣達湖北省界之老河口，計九百二十里。
(2) 安商線 自河北省界經豐樂鎮安陽湯陰濟縣道口封邱開封陳留杞縣太康淮陽項城新蔡潢川商城達湖北省界，計長一千二百八十里。

(3) 陝三線 自山西省界經陝縣盧氏荆紫關(陝西省界)浙川鄆縣新野桐柏信陽羅山潢川固始達三河尖安徽省界，計長一千八百七十里。

(4) 永葉線 自安徽省界經永城南邱鹿邑淮陽周口鄆城舞陽至葉縣屬之保安驛，接考鄆線計長八百四十里。

(5) 鄭南線 自鄭縣經密縣登封臨汝魯山南召至南陽接考鄆線計長六百七十里。

(6) 洛許線 自洛陽經自由臨汝鄭縣禹縣達許昌，接考鄆線計長四百九十里。

3. 修築期限

第一期幹線，計長共六千零七十里。茲更斟酌其緩急，規定次第，分兩年完成，以免濫廣而荒之敝，而收計日呈功之效。

第一年應完成路基共長三千一百八十里。(自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止爲第一年工程完成期限)

(1) 考鄆線全線，計長九百二十里。

(2) 安商線之開商段，計長九百五十里。

(3) 陝三線之信三段，計長四百七十里。

(4) 永葉線全線，計長八百四十里。

劃 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計劃

第二年應完成路基共計二千八百九十里。(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為第二年工程完成期限)

(1) 鄭南線全線，計長六百七十里。

(2) 洛許線全線，計長四百九十里。

(3) 陝三線之陝信段，計長一千四百里。

(4) 安商線之安開段，計長三百三十里。

於兩年間，先行分別將路基土工臨時木製石製橋梁及水管涵洞等工程，並一切設備，一律完成，即行通車。俟省庫充裕或營業有贏餘，再行鋪設碎石路面及永久式之水泥三合土或鋼構橋梁，以資完善。

4. 籌款

工程經費按照先例應由地方及省庫分別籌措。

(1) 地方負擔款項

(甲) 購地費 收用民地，一律給價。但此項地價應由全縣田賦項下平均攤派，收集轉發。

(乙) 遷移費 坟墓等項，由祀主自行遷移，不另給費。其建築物，由縣籌款發給。

(丙) 涵洞水管費 由各縣就有關之各田主攤派或募捐修築。如不足時，得由縣籌款補助。

(丁) 土工費 遵照 總理所定地方自治實行法內規定人民義務勞工辦法，征用民工修築，不另籌款。其征用義務勞工條例另定之。

工條例另定之。

(2) 省庫負擔款項

(甲) 測勘，監工，站廠建築，臨時橋梁並器具等費，應在省款項下撥用。

(乙) 路面鋪石及永久橋梁等費，由省款項下撥用。如行車營業有贏餘時，得酌撥一部分補助之。

5. 施工

- (1) 路基土工工程 遵照義務勞工條例，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負責征集民工，依照公路局計劃圖說施工。
 - (2) 涵洞水管工程 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招工承包，依照公路局計劃圖說施工。
 - (3) 站廠建築及臨時橋梁工程 由公路局招工承包，依照計劃圖說施工。
 - (4) 路面鋪石及永久橋梁工程 由公路局招工承包，依照計劃圖說施工。
- 各項工程監督事宜，由公路局派員區區監工人員會同縣政府建設局辦理。

6. 用地

公路經過應用土地，由公路局詳為按戶測量，調查戶籍，確算畝數，繪圖並分縣列造表冊，呈廳令行各縣佈告收用。除舊驛道及官地公地外，均遵照土地征收法及修築公路征收土地章程，一律由縣評定地價，籌款購買，並予豁免糧稅。

7. 工程標準及規則

- (1) 總則 河南公路幹線之設計施工，悉依照本準則修築之。
- (2) 路面寬度 路面寬度，並通地形定為十公尺，特殊情形得減至七公尺。
- (3) 鋪石 路面鋪石，寬度為路寬之半，厚度為二十公分。
- (4) 縱坡度 最大縱坡度普通為百分之四，在特殊情形為百分之八，最小縱坡度須為千分之五。
- (5) 縱曲線 縱坡度之改變在百分之二以上時，須設縱曲線，凸曲時半徑不得小於八百公尺。凹曲時不得小於三百公尺。縱曲線之長在坡度相差百分之五以下時，最小須為四十五公尺。如相差在百分之五以上，則至少應為六十公尺。

- (6) 平曲線 最小半徑普通應為二百公尺。在特殊情形，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
- (7) 超寬 平曲線最小半徑在一百至三十公尺間，路面應加超寬度一公尺。半徑壹百公尺以上無須超寬。
- (8) 超高 平曲線之外側，應有十公尺之超高。路離半徑在直線上，半在曲線上。其超高度於平曲線最小半徑三十公尺，應超高二十公分。依反比例計算，經一百二十公尺時，超高五公分。半徑壹百二十公尺以上，無須超高。
- (9) 曲線距 兩平曲線相接時，應連以直線，其長至少三十公尺。
- (10) 路冠 直線部分之路面，自中心向兩側，作成百分之四橫坡度。
- (11) 漸曲面 直線與曲線相接時，應於距離曲線起終點十五公尺處，作成漸曲面。
- (12) 直視線 直視線不得短於四十公尺。
- (13) 側坡 路基兩側之最小坡度規定如左。

土質	路堤	路坎
普通土壤	一比一，五至二	一比一至一五
砂	一比二	一比二
岩石	一比〇，二五至〇，五	
- (14) 側溝 路寬側溝之底寬及深度，均為三十公分。
- (15) 水位 路面高度，除特別情形外，至少須在該地方最高水位上五十公分。
- (16) 淨空 普通路面及路旁建築物標誌等之設計，不得侵入附屬雙線界限。橋梁隧道之淨空，不得小於附屬規定之單線界限。
- (17) 載重 橋梁及涵洞之計劃，須以能承載一萬公斤之汽車為準則。

計 劃

- (18) 航路 橋梁架越通航河流時，其底高應以在平均高水位時能通過船隻為度。
- (19) 曲線超終點 平曲線之超終點，距離橋梁隧道之兩端，須在三十公尺以上。
- (20) 標誌 沿線應設水標，里程坡度，曲線，慢行，路，等各種標誌。

8. 工費估計

在測量設計尚未完成以前，精確預算無從決定。茲為預籌工費計，均以平均數目估計，其每里之各項費用約如左列

- (1) 測勘費 每里三十元
- (2) 監工費 每里一百元
- (3) 購地費 每里三十元
- (4) 遷移費 每里二十元
- (5) 路基土工費 每里六百五十元
- (6) 路面鋪石費 每里二千元
- (7) 橋梁費(黃河等大橋不計) 每里六百元
- (8) 涵洞費 每里六十元
- (9) 水管費 每里六十元
- (10) 車站工廠建築費 每里三十元
- (11) 器具費 每里十元

總計平均每里約需工程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元。茲將第一期工費估計表列左

河南省政府年刊

第一期省道幹線修築工程經費估計表

類別	考	安	商	陝	三	永	葉	鄭	南	洛	許	合	計
工費別	92,111	1,280	1,870	840	670	490	6,070						
測物	27,600	38,400	56,100	25,200	32,100	14,700	182,100						
監工	92,900	16,000	187,000	84,000	67,000	49,000	607,000						
購地	27,600	33,400	56,100	25,200	32,100	14,700	182,100						
遷移	18,400	23,600	37,400	16,800	13,400	9,800	121,400						
土工	508,000	835,000	1,215,500	546,000	455,500	318,500	3,945,500						
鋪石	184,000	3,500,000	3,740,000	1,680,000	1,340,000	930,000	12,143,000						
橋梁	552,000	708,000	1,122,000	504,000	405,000	294,000	3,642,000						
涵洞	55,200	728,800	13,200	50,400	40,200	30,400	394,200						
水管	55,200	75,000	13,200	50,400	40,200	30,400	374,200						
房屋	27,600	88,400	55,100	25,200	32,100	14,700	182,100						
器具	9,200	13,800	18,700	8,400	6,700	4,900	60,700						
總計	3,802,800	4,593,200	6,713,800	3,015,600	2,405,300	1,759,100	21,791,800						

計

上表所列依照前定籌款辦法分別年限再行分列左表

款項	每里工費	年 限		共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地方負擔	八二〇元	二、六〇七、六〇〇元	二、三六九八〇〇元	四、九七七、四〇〇元
省庫負擔	七七〇元	二、四四八、六〇〇元	二、三二五、三〇〇元	四、六七三、九〇〇元
共 計	一五九〇元	五、〇五六、二〇〇元	四、五九五、一〇〇元	九、六五一、三〇〇元

註：鋪石費二二，一四〇，〇〇〇元在外

附註

上表所列第一年省庫負擔經費，應照前定完成期限，由建設廳分線造具預算，呈本府照撥。其地方負擔經費，應於開工前由建設廳呈本府各縣籌集。至第二年表列經費，俟二十一年再行按表辦理

(一) 河南省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展交通水利計劃(經本府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1. 修築各縣縣道計劃

建國大綱，以四時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為縣自治程序之一。是修築縣道，為訓政工作之中心，亦為各縣建設局之主要職責。豫省綽綽南北，地大物博，發展交通尤不容緩。惟各縣建設局對於修築縣道，因無整個計劃，選線既無一定之標準，施工亦無一定之規則。全縣商務之狀況，及各路線之聯絡，亦未注意，長此以往，錯雜紛紜，影響路政，良非淺鮮。本廳有見及此，用將各縣修築縣道各項計劃，規定範圍，俾資遵循而利進行。

(1) 計劃程序 擬定修築全縣縣道計劃，其進行程序如左。

(甲) 查勘全縣舊有縣道。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乙) 調查全縣境內出產商務及水陸交通要點狀況。
 - (丙) 選定全縣縣道網。
 - (丁) 實地測驗縣道網。
 - (戊) 擬定全縣縣道詳細設計圖說，呈報建設廳核准。
 - (己) 按照呈請計劃，分期進行。
- (2) 選綫標準 修築道路，選定綫路最關重要，稍有不慎，其利未見，其害先睹。茲將縣道選綫之原則，規定如次。
- (甲) 縣與縣之聯絡。
 - (乙) 經過水陸交通要點。
 - (丙) 與國道省道取聯絡。
 - (丁) 經過人口繁密，生產豐富，商務發達之重要村鎮。但為墾闢荒山荒地起見，雖戶口疏少之地，亦應計劃經過。
 - (戊) 在可能範圍內，沿用舊道，略為取直，以期節省建築費，並避免多佔民地。
 - (己) 避絕大河大山。
3. 工程準則 縣道之修築，應依左列規定準則辦理。
- (甲) 路寬 縣道定為七公尺。(至少須為五公尺) 鄉道定為五公尺。(至少須為三公尺)
 - (乙) 坡度 最大一百分之八為限。
 - (丙) 曲綫 半徑最小以三十公尺為限。
 - (丁) 路冠 自中心向兩側應作百分之四橫坡度。

(戊)路坎 兩側應有寬深各三十公分之水溝。

(己)訓坡 路坎路堤之側坡，以一比一·五爲度。

(庚)排水 於地勢必須時，應設橋梁涵洞水管等建築物。

(辛)路面 路面須平坦，並用石礮填實。

(壬)材料 普通路面，暫以附近沙土亦可。爲期永固計，應採用二公分至四公分經碎石鋪面爲宜。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八分。

(癸)等款征工橋梁涵洞水管等工料費，及地價等費，得按糧或戶口臨時撥派。或用其他方法籌集。至鋪修路面之款，應俟路基完成後，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攤籌。

縣道路線計劃確定後，該縣建設局，應即呈請縣政府，遵照 省政府公佈之河南省興辦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征集民工，赴日興築路基。

以上等款及征工各項詳細辦法，由建設局或召集地方團體代表公正紳董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

(5)征收用地 縣道以避免佔用多量良田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征用民地，一切手續應遵照 中央頒佈之土地征收法，及省政府頒佈之河南省修築公路征收土地章程辦理。

(6)施工方法 縣道計畫，呈廳核准後，即由建設局派技術人員，依照各種規定，畫定路線中心，丈量路之寬度，路基應填或應挖之深度，暨路旁排水溝等，用木樁標示明白。次由路旁取土築高，路心隨時用石礮填實，如遇有橋梁涵洞等工程，尤應慎加督修，務求堅固。

(7)修築期限 本省居我國腹地，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各縣區築路，實最需要而不容緩者，茲依普通情形酌定修築期限。

(甲)計畫期 自二十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六個月間，限將全縣縣道調查測繪計畫二項工作一律完竣，擬具整個計畫書，並附詳細圖表，呈報建設廳核准。

(乙)施工期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為第一期。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為第二期。兩期內限將所有計畫之路綫一律修築完竣，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一期內每縣應完成之縣道，至少須有二百里

第二期內每縣應完成之縣道，至少須有三百里。應以交通之繁簡緊要為分先後兩期之標準。

(8)保養路基 道路之完成者，原甚堅固。但經雨水之沖刷，重車之碾壓，路面不無損壞之處。如不善加維護，隨時修補，則節功盡棄，交通又生梗阻。故養路一項至關重要。惟縣道交通，較為簡易，宜責成沿路受益各鄉村，就近負責保養。由該建設局按沿路村莊情形，分段畫定，交由該管村長負責，隨時督率民工補修。每月由該建設局派員調查維護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查。

養路應注意之事項規定如左。

(甲)担任補修路面路基側溝橋梁涵洞等工程事宜。

(乙)灑播及保護道路。

(丙)路旁兩側應每隔一丈，植樹一株，並隨時保護。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建設局斟酌地方情形，詳細擬訂，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9)行車營業 縣道完成之綫，得由該縣自行或招商購車行駛營業，其辦法如次。

(甲)縣道行車營業事項，由建設局主辦，受縣政府之監督。

(乙)建設局得附設汽車管理處。

(丙) 縣道得招商營業。

以上組織章程，行車規則，營業規則，招商營業規則等項，均由建設局訂定，呈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10) 贏利保管 縣道行車營業，或招商承辦，所得贏利，其保管辦法如左。

(甲) 縣道行車贏利，由建設局財務局會同保管，由縣政府隨時監察。

(乙) 建設局按月編造收入及支出預算，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核。

(丙) 縣道行車贏利，指定為該縣建設專款，作補助修築縣道或補修路面，及其他建設事業經費。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丁) 各縣因興辦建設事業，撥用建設專款，須由建設局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不得自由處分。

上項縣道贏利保管規則，由建設局會同財務局擬訂，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2. 興辦各縣農田水利計劃

查農田水利，關係農業盛衰，至為重要，其整治如何，影響於農田甚鉅。豫省位居平原，強半宜農，徒以夏秋多雨，冬季乾燥，潦旱偏災，不時互見，本應總籌建設，職司農政，關於農田水利之振興，自應詳細規劃，督促各縣建設局努力進行，務達旱澇有備，農產日漸增加之目的。用是斟酌情形，採用科學方法，因應全省需要程度，將各縣農田水利整治辦法詳為彙述，以作今後設施之標準。

(1) 調查事項 興辦農田水利，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甲) 調查全縣河流之沿革，及現在詳細狀況。

(乙) 調查全縣原有渠溝井泉池沼狀況，及附近之地勢地質。

河南省政府年刊

- (丙) 調查全縣窪地面積情形，並水之來源去路。
- (丁) 調查全縣歷年風雨及旱澇狀況。
- (3) 工程種類 農田水利工程，有左列各種。
- (甲) 溝渠 溝渠爲人爲之一種小水道，當農田缺水時，可引河川湖沼之水以資灌溉，而農田積水時，則利用以作排水之用。故此種工程，於農田水利極關緊要。
- (乙) 水井 水井爲山麓及高原農地不可少之取水設備。其供給力，雖遇大旱不虞缺乏。因此普通平原耕種地區，亦宜多掘水井以備萬一。惟水井之構造，有自然土井或用磚石砌成者。
- (丙) 池沼 池沼爲一種極普通蓄水設備，其來源多係溪流與普通雨水匯聚而成，惟須與於相當溝渠聯絡，方易收效。
- (丁) 水門 水門之設置，係引河川之水，用以灌溉農田。其設置應於河身深水量多水源高者，方可得引導之便利。
- (戊) 堰 堰之設置與水門相反，非設於河身低水面寬處不足以假堵增高水位而便導引以資灌溉。
- (己) 洩水竇 夏秋之交，河水驟漲，堰與水門雖有堅固之設備，亦被衝破。應於堰或水門之附近，設置洩水竇以便放流。其他灌溉或排水用工程尚有多種，應視農田需要之情形酌爲設備。其目的，總以旱時有水灌溉，潦時不至汎濫成災，使農田各得其利。
- (3) 工程準則 農田水利工程，應依次列標準辦理。
- (甲) 灌溉用之溝渠，位置宜高，方能支配廣大區域。
- (乙) 排水用之溝渠，位置宜低，方能受納廣大區域之積水。
- (丙) 灌溉用與排水用之溝渠，宜有適當之深度與寬度坡度。
- (丁) 幹渠之坡度宜較河之本身坡度爲小。

- (戊) 支渠與溝之坡度，宜較幹渠
 - (己) 供給灌溉用之水源，須有
 - (庚) 井之深度，以足供人力或畜
 - (辛) 泉之湧法，宜循地脈層縫
 - (壬) 泉地之面積不可太大，須
 - (癸) 蓄水池之寬深容量，以能
- 為宜。

以上為導渠開溝斷井浚泉築池各
其式樣。他若渠溝土工中兩旁之斜坡

- (1) 設施程序 縣建設局對於全
始施工，其程序如次。

- (甲) 測量全縣農田面積，及原
- (乙) 估計各縣各地區農田需要水
- (丙) 規定溝渠之綫路寬窄深淺
- (丁) 規定井泉池沼之確實數目，
- (戊) 進行窪地及其他引水排水工
- (己) 各種工程，無論用自然沙十
- (庚) 按照設計圖案，次第施工，

(辛)施工時，除派技術人員實行監督工程外，一面會同當地公正紳士及鄉區村長協助進行。

(壬)遇有關於河道水流事項，並應會同該管水利局查勘辦理。

(5)興修期限 本省地居中陸，年來旱澇頻仍，農田水利尤為急圖，並須加緊進行，茲為酌定先後及期限如次。

(甲)渠溝 渠溝工程，各縣統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調查測勘計劃完竣。擬具整個計劃，呈報建設廳查核。限於

二十年度中（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為第一期完成渠溝幹道期間。限二十一年度中（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為第二期完成渠溝支道期間。

(乙)井泉 新井浚泉，工程較為輕而易舉，既可得灌溉之利，復可為救旱之資。故宜普遍開鑿，尤應及時先辦。統限各縣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調查計劃完竣，擬具整個計劃，呈報建設廳查核。並限二十年度為第一期施工期。二十一年為第二期施工期。二十二年為第三期施工期。全部完成。按本省農田，據本廳十八年調查所得，約有六萬萬餘畝。水旱之田，各居其半。除水田不需鑿井外，旱田約有三萬萬餘畝。以百分之一，（調查所得僅有百縣其餘為有匪縣分未查）平均每縣約有旱田三萬畝，依照興辦農田水利原則，計面積每二十畝，應有一井之規定，故平均每縣應鑿井一十五萬口。茲分三期舉辦如次

第一期每六十畝戶開鑿一口。（已成之井在內）

第二期每二十畝地戶開鑿一口。

第三期每二十畝地戶開鑿一口。

附註：有泉之縣分，應行浚泉一口，但浚泉一口准折井兩口計算。

(丙)蓄水池沼，及窪地涸復工程，各縣統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調查測勘計畫。擬具詳細計畫及妥善辦法，呈報

建設廳查核。限二十年度中，完成實施工作。

(丁)水門水竇及堤堰等工程，較為重大，而非各縣普遍均有之工程，應於二十年六月以前，詳細計畫，呈報建設廳查核。即無此項工程，亦當切實查明，依限呈報。並限二十年度中，完成實施工作。

(6)籌款征工 應辦農田水利工程，既經計畫完竣，着手施工，對於籌款征工方法，特為規定如左。

(甲)籌款方法 所需工費，概由當地受益地方，按款攤派。或籌撥地方公款。或向地方殷實富戶捐助。但經過兩縣以上之大工程費，不在其限。

(乙)征工方法 征用勞工，應以受益地戶出夫分担為原則。其征工辦法，應遵照 省政府公布之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六)維持管理 農田水利工程完成以後，如不加以維持管理，隨時整治，則前功盡棄，農田或反受其害。故維持與管理農田水利工程，至關重要，此項詳細章程，應由縣建設局斟酌當地情形，另行訂定。

(三)河南省長途電話計劃(經本府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本省長途電話，於民國十六年間架設，計通七十餘縣，各地方遇有要事，均能以電話傳遞消息。設分局八處，支局五處分所十三處，支所十二處，分任管理。并於各繁盛區市設立長途電話零售處，一般商民，頗稱便利。惟當時限於經濟，電綫盡用絞綫，而且太細。電桿均係雜木，大小不勻。復因時間倉猝，急于求效，設置多不完善，故話音每欠清晰。迨自軍興以來，長途電話破壞幾盡，即此不良之綫路，存留者亦寥寥若晨星，亟應重事架設以圖發展。茲據按目下時勢之需要，及財力之所能及，切實計劃，藉資興辦。固不敢侈談學理有違實用，亦不敢因循固陋致滋貽誤。爰將整理各辦法，分七項逐款說明，條列於後。

1、分期標準 凡事有輕重緩急，次第先後。舉得其當，方易奏功。本省北途電話，綫路綽長，同時并修，力有不逮。茲擬將整理長途電話綫路分作兩期。

1、第一期 先架設沿滎陽平漢迤南各鐵路及南陽周口等處重要幹綫支綫共十綫，計長二千二百一十里。（華里）

2、第二期 架設各重要支綫暨各縣連絡支綫共五十三綫，計長四千九百二十九里。

兩期綫路架設後，電話營業收入自然充裕以盈餘之款，作改良綫路之用，及擴充其他未架之支綫。

2、材料選擇 按長途電話欲求話音之清晰，自以需用紫銅綫為宜。惟查紫銅綫之單價，較同號鐵綫之單價約貴四倍，照本省目下財政情形，若盡用銅綫固難辦到，且本省各地繁榮情況，尚不及南方諸省，鐵綫儘可先使用一時。故擬以八號鐵綫修理各重要幹綫，以十二號鐵綫修理各重要支綫及各縣連絡支綫。電桿擬用長二十華尺頂徑三寸五分當地所出產之木材。凡架八號鐵綫，每華里須用電線十根，二號浮柄磁頭十個，架十二號鐵綫每華里須用電桿八根，三號磁頭八個，俟將來營業發展，或本省材力寬裕時，再將各重要幹綫線線換單根或雙根紫銅線，并價避免感應之設置，使話音格外清晰。

3、施工計劃 修理各綫路時，應由總局暨各分局（八處）支局（五處）分所（十三處）等同時派工架修。每班小伙十名，工匠八名，共十八名。每日可架綫五十華里。若材料充足，電桿齊備，第一期各綫，兩個月內可以竣工。第二期亦可於四個月內修竣。

4、工費 架設電綫所僱工人，每人每日以六角計算，每班十八名，每日需工資國幣十元零八角。按里折合，第一期敷設綫路共計二千二百一十里，若以一班工人架修，計需一百四十八日，共需工資國幣一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第二期敷設綫路共計四千九百三十九里，若以一班工人架修，計需三百三十日，需工資國幣三千五百六十四元，

5. 料費

兩期共需國幣五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

(1)、話機 按從前所有長途話機，及交換機，當軍事時期，多有損失。第一期須添置長途電話機十部，每部以一百一十計算，約需國幣一千一百元。十門交換機五部，每部二百元，約需國幣一千元。共需話機費國幣二千一百元。第二期須添置長途話機二十部，約需國幣二千二百元。十門交換機十五部，約需國幣三千元。共需話機費國幣五千二百元。兩期共需國幣七千三百元。

(2)、鉄綫 查八號十二號鉄綫，每盤(約一百斤)價值，連同運費在內，約國幣二十元。八號鉄綫每盤可展長至一華里半，十二號鉄綫每盤可展長至二華里。第一期共需八號鉄綫一千二百四十七盤，十二號鉄綫一百七十盤，約需國幣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元。第二期共需十二號鉄綫二千四百六十九盤半，約需國幣四萬九千三百九十元。兩期共需國幣七萬七千七百二十元。

(3)、磁頭 凡架設長途電話線用八號鉄綫，必須用二號轉柄磁頭。十二號鉄綫，可用三號磁頭。查二號轉柄磁頭每個價約四角，三號磁頭每個價約三角。第一期共需二號轉柄磁頭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個。三號磁頭二千七百二十個，約需洋八千二百九十六元。第二期共需三號磁頭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個，約需國幣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元六角。兩期共需國幣二萬零一百四十九元六角。

合計第一期需料費國幣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第二期需料費國幣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六角，兩期共需國幣十萬零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每縣應攤工料費數目另表詳列)

6、電桿辦法 查兩期電話綫，計長七千一百四十九里。除話綫可附掛電桿綫及幹綫電桿外，尚需電桿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二根。由電話局購買，爲費不貲，運輸亦難。仍應查照前此成案，按經過各縣里數之多寡，由省政府令飭

攤銷，就近運送，廉輕而易舉，應用亦便。（每縣應攤電杆數目另表詳列）

5. 工料總費

各期工費料費估計列表如左

期 別	里 數	工	費 料	費 電 杆 數 目	工 料 合 計	備 考
第一期	二、二〇里	一、五九九、元四	三八、七三六、元〇一二、九〇〇根	四〇、三三四、元四		
第二期	四、九三九	三、五六四、〇	六六、四四三六	三一、八三三根	七〇、〇〇七、元六	
合 計	七、一四九	五、一六二、四	一〇五、一七九、元六	四五、七三三根	二〇、三四三、元〇	

(四) 黃惠河工程計劃 (經本府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開封濱黃而城，惠濟河在其東，賈魯河在其南，似無慮水源之缺乏。然考其實，黃河流量，平均雖有每秒五百八十立方公尺，（據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在開封柳園口測量所得）即每秒二萬零四百六十六方呎，盡足引以為用。歷年以來，僅知除河之害，不知興河之利。惠濟與賈魯兩河，則皆以來源不足，終年大半乾涸，僅資排除積潦之用，並無灌溉功能。以致城之東南，數百里平原荒漠，燠無流水。是則開封名雖有三河，而實幾無水利之可言。今欲在開封附近發展水利，則惟有引黃河豐富之水注於惠濟賈魯兩河，使水源供給不絕，附近民田得以灌溉。民國十八年秋，本廳曾有引黃入惠濟及賈魯之議。擬開河道，命名為黃惠河。委長於工程者測勘設計，凡三個月而竣事。選定開封城北柳園口之東，開堤設閘，引水入黃惠河。河道更有幹支之別，自黃河堤邊至開封城西郊為幹河，寬八十呎。自城郊折分為二，一向南至西南城角折而東，經建設廳苗圃入惠濟河。一向南直往，經朱仙鎮至歇馬營，入賈魯河，為支河。各寬五十呎。又因黃河之水含沙量甚大，擬於堤外建小澄沙池三，堤內建大澄沙池二，迂迴沈澱，以便入河之水變為清流。其計劃開

口之進水量，每秒可及二千立方呎灌漑之外，且資航運。復擬於河右堤上修築汽車路，由開封北達柳園口，南通朱仙鎮，路寬三十六呎。沿河傍路築植樹木。是舉也，既資灌漑，復利交通，並於發展開封市政，減輕黃河水患，及造林等利均附焉。一切計劃尙稱完備，惟總計工程費用，計達二百餘萬元之鉅。豫省承天災兵燹之後，捩之經濟情形，與辦匪易。自應斟酌財力，另籌良法。惟豫省爲旱災頻仍之區，灌漑事業實居首要。至於交通方面，開柳園開封至柳園口（開朱）開封至朱仙鎮）汽車路已有專綫，可以通車，似不必再在堤旁築路。故現時擬專就航運灌漑方面計劃，在柳園口堤上安設虹吸管，進水量減爲每秒二百四十立方尺，開挖引河，導黃入於惠濟，至開封以下惠濟河道，容後逐段疏濬。茲將與辦黃惠河工程利益之點，擇其著要者約舉如下。

(1) 黃河水位高，惠濟水位低，安設虹吸管，地勢甚便。至開挖引河，河底坡度平均約萬分之四，水流速度與土質適合，更無大過不及之弊，因勢利導，不勞而成。

(2) 惠濟以水源缺乏之故，終歲大半乾涸。而開封陳留杞縣等屬平原廣漠，概係旱田。設挹黃河惠濟之源以注入惠濟，隨處開挖支渠，可以得水灌漑之而積，估計約在一千頃。每頃生產按三百元計算，即每年增加生產三十萬元。

(3) 開封北臨黃河，城市枯燥，飲料不潔。推原其故，皆由缺乏水流之所致。設就黃惠河一百九十六點處，開一支渠，導水入城，不特全城給水問題可資解決。即潘楊湖以及城內惠濟河道亦可藉此水流洗刷，將久蓄臭穢不堪之積水，化爲源泉滾滾有益之河流。則開封市之發展，定可計日而待。

(4) 在昔南部航運，率皆沿惠濟來往，同光之間，亳州帆船猶可溯睢縣而上。近數十年來，流量變異，航運久廢。設引黃河豐富之水以資挹注，舟楫通暢，仍可恢復舊觀。

綜上而計，黃惠河工程功成之後，其利益不可爲不厚。當爲極有價值水利之建設，可以斷言，是不得不急起圖之也。

2. 工程計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1) 黃惠河河道 黃惠河河道，就原計劃所測之綫，由柳園口東南經水漳，至潭南二道堤，計長一萬一千二百呎，由潭南二道堤經北善寨南善寨，越護城堤，經中關莊孫李唐莊，至開封城西關以達城西南角。計長三萬二千六百呎。由城西南角折向東流，入南城濠抵城東南角，因恐水由水門洞倒流入城，改由建設廳苗圃注於惠濟河，計長一萬一千一百呎。無分支幹。惟自潭南至開封城西南角，仍留餘地，以便將來再行拓寬，作為幹河。一面導引黃河之水，納入賈魯河。(附圖第一號)

(2) 黃惠河縱斷面 黃惠河河底坡度，自水潭南至開封城西南角，定為萬分之四。自開封城西南角，至建設廳苗圃，入惠濟河，定為萬分之三、五。其掘斷深，按地形高低，自五呎至十餘呎不等。惟在開封城南濠內，掘斷深度不達五呎。(附圖第二號)

(3) 黃惠河橫斷面 查黃惠河山水潭南至建設廳苗圃，河道所經，多係無粘性之沙土。故河岸斜坡，定為一與一之比。河底定為寬十呎，河口寬隨掘斷深度而異，約在五十呎左右。(附圖第三號甲乙)

(4) 河道流量計算 依黃惠河橫斷面面積，按普德公式 Kutter's Formula 計算：在開封城西南角以上，河道河底坡度為 0.00035 ，糙度設為 0.025 ，建設廳苗圃以上，河道河底坡度為 0.00035 ，糙度設為 0.025 ，精度系數同前。計算結果，開封城西南角以上，河道最大流速為二，七四秒呎，最大流量每秒為八百二十二立方呎。建設廳苗圃以上，河道最大流速為二，五七一秒呎，最大流量每秒為七百七十一立方呎。虹吸管總流量，每秒為二百四十四立方呎，僅達河道六呎深時，流量河深尚有四呎留備容納區內排水之需。(附圖第四號甲乙)

(5) 進水渠道及進水池 查柳園口黃河大堤，距離河身甚遠，非挖一渠道使水接近堤邊，不特安設虹吸管困難，且使管身長度增加，亦非經濟之道。因擬於堤外掘斷深十呎（達至水準九十四呎）面寬一百呎，底寬四十呎，進水渠一道。向黃河下流斜開，以期所引之水沙量可以減少。在渠口並置鐵絲網一面，以免河中浮物隨水流塞渠道。渠岸斜度

完爲三比一，用粗石塊護岸，近堤處設深十四呎，（達至水準九十二呎）（面寬一百五十呎，底寬八十呎，長八十呎，進水池一個。築堤方面，築十五呎，高青磚擁壁一道，頂寬三呎，底寬八呎五吋，長一百五十呎。近水池兩旁斜坡爲二，五，比一，。池坡護岸等設備一如渠道，池底並鋪粗石塊，使水由渠道引入池水，備便虹吸（附圖第五號）

(6) 虹吸管 香開封城西柳園口附近黃河，河流平穩，灘地無變。據原計劃所測黃河，最高水位水準爲一百零一呎，最低水位水準爲九十六呎。堤內水凜水而低於黃河最低水位八呎。爲增加水凜流量及澄清水流計，擬提高水凜水面二呎，尙低六呎。用虹吸引水實最相宜。茲擬於黃河堤上置生鐵製虹吸管八付，每付長約五百二十七呎，內徑定爲二十四吋，厚約八分之五吋。除溝管外，每節長十二呎，重二千零五十磅。每付虹吸管約須十四節，共重九萬零二百磅，合四五，一噸。八付共重三六〇，八噸。虹吸管出水量，按水力學計算，每付每秒約有三十立方呎。八付同時開放，每秒共有流量二百四十立方呎，堤內河道水深即可達六呎之譜。開始虹吸時，於堤下置十匹馬力火油發動機一部，旋鼓形抽汽機一部，聯以鐵管，使席清虹吸管中空氣，約需四十分鐘，可將管中空氣抽淨。然後開管端閘閘，水自暢流無阻。唯爲阻擋河流中穢物，在虹吸管進水口，應有銅網之設備。至虹吸管數，儘可任意自由啓閉。旱時可以多開。涝時可以少開。並有接縱管束之便（附圖第六號第七號）

(7) 虹吸管基礎及支座

(甲) 虹吸管基礎 虹吸管着地處，擬用一、二、四、白灰碎磚三合土作一基礎支之。按虹吸管八付，每管估寬二呎八吋，其基礎應築二十一呎四吋，兩旁邊寬各四吋，共寬二十二呎。除虹吸管懸空處另設支座不計外，計長四百呎。約需一、二、四、白灰碎磚三合土八十八英方。

(乙) 支座 虹吸管懸空處，均用磚座支之。計兩座。其高自六呎至九呎。座頂寬二呎，座底寬六呎，長均二十呎，座

用青磚一、三洋灰砌縫，約共一一，四四英方。(附圖第八)

(8) 虹吸管流量計算 虹吸管進水量計算，依公式 $Q = A \cdot V$ (按式內表進水量 A 虹吸管面積 A 流速 G 地心吸力加速度 H 水頭) 現在虹吸管面積等於三，一四方呎，水頭等於六呎。故流速應等於 $\sqrt{2 \times 32.2 \times 6} = 19.6$ 秒呎。唯因進口及阻力曲度並其他等關係所致之水頭損失，設為百分之七十五，則有放水而實餘一，五呎。因而流速應為九，八秒呎，流量應為每秒 $3 \cdot 14 \times 9.8 = 30.0$ 立方呎。

(9) 出水渠道 為縮短虹吸管，節省經費起見。於堤內掘築長一百五十呎，底寬二十二呎，面寬二十七尺，深五呎，出水渠一道。上連虹吸管出水口，下接積水潭，渠底坡度定為百分之三。塘牆用青條磚築就，以一、三洋灰泥砌縫。渠底用一、三、六三和土做成，厚八吋，渠之兩岸用一、三、六三和土做成，寬一呎。使水由虹吸管出口流出，經溢出水渠，即納於積水潭。

(10) 澄沙設備 據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四月所測，黃河之水，其含沙量平均為百分之〇，五〇是澄沙之設備似有必要。惟堤內既有水潭，其為深廣，年來雖因土沙之流澱略為縮小減深，然仍不失天然澄沙池之價值。茲有澄清水流計，在開封城北二道堤，第一水閘，提高水潭水面二呎，則約計水潭之容量(長一萬二千六百呎寬平均一千呎深平均五呎)實有六千三百萬立方呎。水潭之容量既若是其大，則水流經過時間儘有沉澱之機會，更無須於堤之內外另造澄沙池，藉省澄沙一切設備之建築費。

(11) 水閘 查開封城北二道堤，有一缺口，正位水潭之南端。水潭既利用為澄沙池，則此處為當然之出水口。今欲提高水潭水面，增高容量，擬於二道堤設閘使河流由水閘上面溢出。閘口依流量計算，水面超高閘板二呎 $Q = 1.486 \sqrt{2gH} \cdot L \cdot W$

$$Q = 1.486 \sqrt{2gH} \cdot L \cdot W \quad \text{故 } L = \frac{Q}{1.486 \sqrt{2gH} \cdot W} = \frac{2 \times 210}{1.486 \sqrt{2 \times 32.2 \times 2} \cdot 16} = 10 \text{ 呎。所以閘口寬度定為十六尺。但此處上面宜}$$

計 劃

蓋橋板，以利人行，按木板長度及堵水之力量估計，在開之中間應建寬四呎之石墩一座，以便水分爲二口瀉出，每開口寬均定爲八呎，唯此堤決口處長達七百五十呎，實無庸完全建築，徒糜公費。可於決口南端修開，合上下流兩翼及護岸，計長七十四呎，即爲已足。其北部之六百餘呎，則仍照地形開挖河道，使澗水直達開口。(附圖第九號)

(12) 土方計算 黃惠河自澗南至開封城西南角，長三萬二千六百呎，計應挖土方八萬三千五百四十八英方。自開封城西南角，經建設廳苗圃抵惠濟河，長一萬一千一百呎，計應挖土方二萬一千〇十九英方。共計全河應挖土方十萬四千五百六十七英方。合中方九萬零二百七十方。擬按義務勞工條例，一律征用民工，不列工價。

3 經費估計

(1) 虹吸管及附屬件等，共需洋九萬八千零三十二元。附表

名	種	材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以	元	計	以	元
虹	吸	管	生	鐵	噸	250.8	240	86592.0			
大	開	挖	生	鐵	個	8	740	5920.0			
小	開	挖	生	鐵	個	8	20	160.0			
鋼	鋼				個	8	80	640.0			
安	裝	費			付	8	140	1120.0			
運	費				噸	360.0	10	3600.0			
總	計							98032.0			

(2) 發動機抽水機等，共需洋四千七百元。(附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名	稱	號數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柴油發動機	10, H, P,	部	1	部	2,000	2,000.0
旋盤形插C機	NO. 4	部	1	部	2,000	2,000.0
變	容	部	2	部	100	200.0
總	計					4,200.0

(2) 虹吸管基礎及支座等，其施工費洋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二分。(附表)

名	稱	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基	礎	1:2.4 白灰砂礫二 和土	方	88	12	1,056.0
支	座	27" x 42" x 8" 骨條磚	方	11.44	30	343.2
砌	縫	1:3 洋灰泥	方	11.44	3	34.32
總	計					1,433.52

(3) 進水渠道工程，其施工費洋七千九百零七元四角。(附表)

名	稱	大	小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渠	道	口寬103, 長3821 底 寬4, 深10,	方	方	2450	0.5	1225.0
護	岸	粗石塊	1呎厚	方	250	30	7500.0
渠	口	安裝鐵絲網外 環水馬加	1" 粗土底 76881	方	912	0.2	182.4
總	計						7907.4

(5) 進水池工程，共需工料洋六千八百一十元七角。(附表)

名	稱	材	料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砌	牆	2"×4"×8"青條磚	方	96	83	2883,0					
甬	道	1呎厚粗石塊	方	64,2	33	1923,0					
池	底	半呎厚粗石塊	方	38,2	30	966,0					
砌	牆	1 = 3洋灰泥	方	9,6	3,0	288,0					
土	方		方	1441,4	0,5	720,7					
總	計					6810,7					

(6) 出水渠工程，共需工料洋三千六百九十四元二角。(附表)

名	稱	材	料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渠	底	1:3:6洋灰三合土	方	223,0	80,0	1760,0					
渠	道	1:3:6洋灰三合土	方	18,0	80,0	1440,0					
牆	牆	2"×4"×8"青條磚	方	5,4	30,0	162,0					
砌	牆	1:3洋灰三合土	方	5,4	3,0	16,2					
模	型	松板	方	18,0	12,0	216,0					
土	方		方	209,0	0,5	109,0					
總	計					3694,2					

計

(2) 水閘工程，共需工料洋五千八百五十四元五角。(附表)

名	稱	材	料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砌	石	塊	石	方		15		35		2175,0	
鋪	磚	塊	青條磚	方		40		30		1200,0	
砌	泥	方	1:3灰泥	方		105		3,0		315,0	
刷	板	塊	4" x 12" x 9" 松板	塊		3,2		1,5		48,0	
橋	板	塊	4" 12" x 10" 松板	塊		28		2,0		56,0	
砂	石	方	粗砂石填厚1呎	方		1,8		8		10,8	
土	方			方		4100		0,5		2050,0	
總	計									5854,8	

(3) 橋梁費

查黃惠河經過開封城西關外，該處為開封通中牟之孔道，有即須築橋之必要。擬修築寬十六呎，木橋一座，以利交通而便行旅。約計需洋四千元。其餘河道經過地方，應築橋梁，俟將來再行籌辦。

(5) 購地費

黃惠河自柳園口堤南，至開封城西南角，共長四萬五千二百呎。除水潭一帶長一萬二千六百呎係官地外。其由潭南至開封城西南角，計長三萬二千六百呎，佔地寬為一百五十四呎，共計佔地七百六十畝。自開封城西南角至苗圃入惠濟河共長一萬一千一百呎。除南城壕及苗圃長八千呎係官地外。其餘計長三千一百呎，佔地寬為一百二十四呎，共計佔地

五十八畝。兩共佔地八百一十八畝。擬依據土地征收法辦理，應給地價就全縣田畝攤派。

(10) 遷墳費

開封附近，墳墓甚多。所擬黃惠河工程，雖就墳墓較少之處選定河綫，但中間墳墓應令遷移者尚不在少數。擬依據土地征收法，應給各費，就全縣田畝攤派。

(11) 土方器具費

黃惠河自潭南至苗圃，全河共需挖土計中方九萬零二百七十方土。按照省政府公佈之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工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不列工價。所有挖河用器具，如鐵銼洋鎬繩務繩管木槓等類，由公家籌備，約共需洋三千元。

(12) 挖沙機器費

挖沙機器，擬俟黃惠河工竣之後再購。

(13) 工程薪俸費

黃惠河工程領大，自須設工程事務處一所，以專責成。事務處設建設廳內，置主任一人，由建設廳派廳中職員兼任。不另支薪，月給車馬費五十元。事務處下置測量工程兩股，測量股置測量員四人由建設廳職員兼任。月支車馬費四十元。測量員二十名月各支二十元。測量股每月共支五百六十元。工程股分三段第一段駐柳園口。第二段駐建設廳內。第三段駐西關外建設廳苗圃內。每段設督工員一人，監工員十二人，勤務二人。督工員月各支四十元，監工員月各支三十元，勤務月各支十二元。辦公費每段月支二十元。工程股三段每月共支一千三百三十二元。設工程於三個月內完竣，共需洋五千八百二十六元。

(14) 意外費

河南省政府年刊

意外費酌定百分之五，約需洋七千元

(15) 維持費

黃惠河工程完成之後，每年尚須維持費用。因水潭內時有沉澱積沙，必須用挖沙機器勤加挑浚，方免將水潭填塞。此項費用，擬按照導淮計劃，在受益地內，每畝每年征收水捐一角，以資維持。所有經常維持費用，俟竣工後再行另造預算。

以上除挖沙機器費未計外，共應需洋一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

(五) 洛陽周口新鄉灌田場計劃 (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1. 理由

豫省連年大旱，民不聊生，省府於籌辦各種水利之外，並提倡利用機器，抽水灌田，以資救濟。惟人民智識蒙昧，對於機器利益，率多茫然，不願購置。且抽水機器，需款較鉅，縱有少數農民欲事購辦以備利用，而以財力缺乏不能實行，以致新式抽水機未能普遍。現在世界各國，率皆利用機器抽水灌田，吾國江南諸省，亦多採用，成效大著。茲為防禦旱災，維護民生起見。擬將原購各種機器，重加修理，並將以前所設灌田場，徹底整頓。仍由政府撥款興辦，俟開場灌田之後，按照畝數征收水費，以利進行，待至三個月後，農民如願集資購買，即將所有機器轉售，俾自辦理。久之一般農民咸明瞭機器灌田利益，較之鞭撻苛罰等均為宏大，必羣起購辦矣。

2. 經過

十七十八兩年建廳派員赴滬購買抽水機三次。共買到十二匹十八匹二十四匹柴油機各一部。十四匹柴油機二部三匹火油機十九部。五匹火油機一部六匹火油機七部。十寸出水抽水機五機。八寸出水抽水機六架。四寸出水抽水機二十一

架。並買柴油皮帶汽油水管機器零件等。共用國幣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元。往來川資，尙不在內。十八年冬，灌田場成立總場設開封。分場設周家口洛陽新鄉等處。代民間灌田以資提倡。並於總場內附設灌田司機訓練班，以三個月爲期。計畢業一班共二十餘人。所有購機及灌田場經常費均由建設專款項下開支。旋以政局屢變，多未締設就緒。十九年春，因建設專款停撥，經費無着，遂將灌田場取銷。所有機件交由各縣建設局保管。目下外存機件，除長葛扶溝信陽新安陸三匹六匹火油機各一部外。其餘僅陽第二農場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河務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洛陽建設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十四匹柴油機十寸抽水機一套。新鄉建設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寸火油機八寸抽水機一套。潁潁建設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二十四匹柴油機一部，十寸抽水機二架。新安鐵門紳士張承練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匹火油機八寸抽水機一套，十四匹柴油機十寸抽水機一套。汲縣建設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周口沙河水利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匹火油機八寸抽水機一套。周口沙河水利局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六匹火油機八寸抽水機一套。農林總場存四寸抽水機二架。工業總廠存三匹火油機四寸抽水機一套，機器油二大桶十小箱，柴油八十一大桶。水利工程學校存四寸抽水機一架。建國存十二匹十八匹柴油機各一部，四寸抽水機二架，八寸抽水機二架十寸抽水機一架，五匹火油機附帶三寸抽水機一套。其餘零件尙多，均分存建廳及各縣，另有賬單可查。

3. 辦法

現擬於建設專款未指定以前，暫由建設廳所收之契稅附加水利費項下撥用六千元，就現有之機器，加以整頓，以資開辦。並將現在各縣所存之機器選擇適中地點，分區集合，於洛陽周口新鄉分設灌田場三處。每場設辦事員一人，會同各該縣建設局辦理調查收費管理等項事宜。僱機匠二人，辦理裝設修理司機等項事宜。再由前設之灌田訓練班畢業學生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中，挑選五人，受辦事員機匠之指導，實地練習司機。靈寶磁門所存之機器，合併洛陽灌田場。汲縣所存之機器，合併新鄉灌田場。信陽所存之機器，合併周口灌田場。並將各機關借用之機器收回，連同建廳存放器件，一律派人修理完竣。酌量情形，分發各該場應用。茲將各場預算組織條例及征收水費章程擬定如後。

4、經常收入預算

外縣及建設廳所存之機器，共二十三部，分配如下。

(1) 洛陽場，三匹火油機四部，每日灌田八十畝。六匹火油機三部，每日灌田一百零五畝。二十四匹柴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一百畝。

(2) 周口場，三匹火油機四部，每日灌田八十畝。六匹火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三十五畝。十四匹柴油機一部每日灌田八十畝。十八匹柴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九十畝。

(3) 新鄉場，三匹火油機五部，每日灌田一百畝，六匹火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三十五畝，十四匹柴油機一部，每日灌田八十畝。十二匹柴油機一部，每日灌田七十畝。

以上合計每日灌田八百五十五畝。按半月輪灌一次，全數機器可灌田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畝。每畝每年征收水費一元五角，共收水費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

5、經常支出預算

柴油機五部，每點鐘用柴油二加倫，每日以十點鐘計，共用柴油二十加倫，每月用柴油十二桶，合計三百六十元。火油機十八部，每點鐘共用火油約二加倫，每日共用火油四桶，每月共用火油一百二十桶，合計四百八十元。以上二十部機器，每月共用機器油九桶，合計四百零五元。消耗費每月共計二百一十元，每月柴油火油機器油及消耗等費統共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全年平均灌田六個月，共計用八千七百三十元。三場薪工辦公費，合計每月四百〇八元，按全年

，需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材料薪工合計每年共用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元，全年收入水費共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收出兩抵，下餘五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作折舊及擴充灌田事業之用。

6. 開辦預算

(1) 薪工費 每場設辦事員一人，月薪四十元。機匠二人。月支工資共五十元。練習司機五人，月支工資共四十元。辦公費六元。按試辦三個月計算，每場計用四百零八元。三場合計，共用一千三百二十四元。

(2) 材料費 除柴油一項，建廳存放尚多，一時無須再購外。餘如火油機油及其他消耗等，皆須購買。在試辦三個月內，每場約需九百五十五元。三場合計，共用二千八百六十五元。

上列二項，計四千零八十九元，係經常費。因開辦之始，尚未征收水費，無從支付，擬在試辦三個月期內。暫由建廳所收之契稅附加水利費項下挪用，以資提倡。

(甲) 購置及雜支 傢俱川資雜支等項，三場合計共用三百元。

(乙) 運費安裝費 搬運及安裝各處機器運送材料等費，約計用五百一十元。

(丙) 購置零件水管費 機器日久未用，零件水管多有損壞，須另行添置，約計用四百元。

(丁) 修理費 建廳所存之壞機器四架，均須大加修理，約計用七百元。

上列四項，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係臨時開辦費。擬暫由建廳所收之契稅附加水利費項下挪用。以上兩款，總計共需六千元正。

(六) 改設各農業試驗場計劃 (經本府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1. 改設之意義

河南省政府年刊

豫省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宜農之區地。惟是頻年以來，天災人禍，交相迭乘，農民又皆保守舊習，罔知改良。遂致收入日見減少，農業衰頹，民生益困。竊者農事試驗機關，雖設置有年。然各場組織未協其宜，設備既欠缺不完，研究又範圍過廣，主其事者因之職分責輕，遂鮮優良之成績，貢獻社會，裨益農民。際茲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實爲目前建設之首要。建廳爲促進全省農業期收特效起見，用將原有各區農林試驗場，分別改組。就各地土質所宜，及農民需要，確定主要作業，試驗研究，推廣改良，俾得專心不二，務求達到農業科學化技術化實際化之最終目的而後已。特將各場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分訂於下。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就合併於農林試驗總場之農事試驗場，第一蠶桑局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就合併於第二區農林試驗場之信陽農場，及第二蠶桑局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洛陽棉作試驗場，就現有洛陽第三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就現有輝縣第六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就現有汲縣第四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就現有商邱第五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就現有南陽第七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2. 確定各場主要作業及理由

(1)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擬以園藝爲主，化驗蠶桑副之。

查開封一帶，地勢平衍，且爲省會所在，人烟稠密，市場繁盛，蔬菜花卉果品需要頗夥。因環境之關係，試驗改良不容稍緩。故設園藝試驗場，又以土壤肥料之化驗，對於農作物之改進，至關重要，而需費較多，非省外各場並能設置。茲於該場附設化驗一部，凡關於全省土壤肥料及農產品之化驗事項，悉委該場担任。至該場所併有之第一蠶

桑局，原有桑株甚多，蠶具亦頗完備，應一併作為附帶作業。

(2)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以稻作為主，蠶桑茶葉附之。

查信陽一帶，為著名產稻之區。對於稻作試驗，極有改進之必要。至所併有之前第二蠶桑局桑株設備，均亦粗具規模，廢置可惜亦應為附帶之作業。

(3) 河南省立洛陽棉作試驗場，以棉作為主蠶桑附之。

查洛陽毗隣各縣，棉作頗盛，極有改良振興之必要。故應設棉作試驗場，以資推廣。其所併有之第三蠶桑局，及蠶種製造場，均辦理有年，頗具成績，仍應作為附帶作業，不使荒棄。

(4)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以牧畜為主，稻麥等作業副之。

查該場地址，環山帶水，頗饒風景，長林豐草，到眼皆是，實為天然牧場。吾國各種家畜，率皆孱劣，極應廣購種畜，改良繁殖，逐漸推廣，俾所有家畜，悉成優美品種。關係之鉅，莫過於斯。故宜於該處設置牧畜試驗場。至該場原以第六農林試驗場改設，田畝甚廣。除開置農場外，並可以稻麥等為附帶作業。

(5) 河南省立汲縣試驗場，以雜穀為主，蠶桑副之。

查汲縣一帶，農民以麥粟米高粱玉米蜀黍等雜穀為主要食品。極有研究改進之必要。故應設雜穀試驗場。而該場所併之第四蠶桑局原有成績，亦不可摧毀，故仍以之為附帶作業。

(6)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以麥作為主以園藝副之。

查商邱毗鄰各縣，蠶桑平原，麥之產額，佔農作物一大部分。試驗改良，實屬刻不容緩。至其附近各縣，產梨棗柿等果樹最多，對於品質改良，不防兼為試驗。故設立麥作試驗場，並以園藝為副業也。

(7)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南陽一帶，以產綢爲著名。每年收入不在少數。惟種植與飼育，及繅絲方法，株守舊習，不知改良。每不能與江浙各省絲綢抗衡。且南召一帶。時產山蠶，尤有改良之必要。急願設法試驗，推廣新法，藉擴利源，以裕民生。故特於該處設立蠶桑試驗場。

各場設置地點及主要作業列表如下

場 名 稱	主要作業	附 帶 作 業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	園 藝	化驗蠶桑
河南省立洛陽稻作試驗場	稻 作	蠶桑茶業
河南省立洛陽棉作試驗場	棉 作	蠶桑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	牧 畜	稻作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	雜 穀	蠶桑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	麥 作	園藝
河南省立南陽桑蠶試驗場	蠶 桑	採蠶

3. 作業之程序

地點與主要作業之決定，其理由既如上述。則進行之程序，亦應有具體之設計。查上列各場，雖經辦理有年，規模粗具。而此次兵燹之餘，內容不無損壞，故修葺場舍，充實設備，爲目下急切之務。至將來作業之實施，亦應按左列之程序進行。

(1) 調查 現在各場及其附近各縣農事之狀況，與過去之得失，何者宜興，何者宜革，明瞭之後，方可確定施案方

針。調查之事項如左。

(甲) 土質及氣候之調查

(乙) 地勢之調查

(丙) 生產種類及生產量之調查

(丁) 農產輸出數量之調查

(戊) 農作物優良品種之調查

(己) 各種病虫害之調查

(庚) 桑樹種類之調查

(辛) 山蠶飼料種類之調查

(壬) 農民養蠶方法之調查

(癸) 繅絲方法之調查

(2) 改良 調查諸事，即可着手試驗，以期改良，改良之事項如左。

(甲) 品種之改良

(乙) 土質之改良

(丙) 耕種法之改良

(丁) 整地法之改良

(戊) 肥料利用之改良

(己) 植桑植柞之改良

河南省政府年刊

(庚)養蠶育種繅絲方法之改良

(辛)其他特種品種優點利用之改良

(3)調查改良，具有成效，當謀推廣，以期普及，藉裕民生。推廣之事項如左。

(甲)將試驗所得優良品種，設法分給各縣，普及種植以期推廣。

(乙)發行刊物，從事宣傳，而謀推廣

(丙)利用農暇，巡迴講演，灌輸農民新智

(丁)舉行農產品展覽會及競賽會。

(戊)每年於適宜期間，招致附近各地真正農民數人，到場練習。在練習時期，酌量津貼其伙食。

(己)輪派技術人員工頭長工，赴各鄉村就地試驗，俾一般農民，易於習知農業改良新法。

(庚)我國農民，因循守舊，對於種植方法之改良漠不關心。應於可能範圍內，強制執行，藉樹改良之基，而收推廣之效

4. 經費之說明

查河南原有農林事業經費，每月共計一萬零六百餘元。衡之江浙，為數相差甚遠。此次改組各試驗場，經費以原有農場蠶桑局經費充之。林務局經費，以原有營林局苗圃林場經費充之。除林務局劃出六千餘元外，關於農業各試驗場經費，僅三千九百七十餘元。際此訓政開始，提倡農業，獎勵農產之時，實屬不敷分配。且中央曾有農業經費，佔全省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故急應遵照增加，以事擴充。茲將經費數目之比較增減，概述於下。

原有各試驗場農業事業經費，支總數 三千九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七厘。

改組後各場經費，月支預算數 九千三百零一元。比較每月增加數 五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分三厘。

又開封園藝試驗場化驗部，臨時設備費，八千二百五十元。

(七)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林務進行計劃大綱 (經本府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1. 關於機關組織事項

(1) 改設各區林務局 查實業先進各國，對於農林事項，莫不特立機關，專司其責。河南農林機關，向係分立。十七年間因全省森林辦事處，歸併建設廳。於是原有林務機關，各與所在地農林機關合併，改爲農林試驗場。職掌科目既雜。組織因以不良。兩年以來，因限於試驗範圍，及經費困難，對於林務工作，竟致成績毫無。若不急圖改革，前途終難發展。十八年秋，全國林政會議，曾議決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之下，設置林務科或林務處。更於廳處之下，分區設立林務局或林場。江浙等省，現已實行。吾豫亟應仿照辦理。擬就舊有及現在各林務機關經費地畝範圍，加以整理，改設林務局五處。以資統一，而利進行。其設置地點，及作業區域如左。

(甲) 河南第一區林務局 (設開封) 以豫東黃河故道，及開封附城大堤，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乙) 河南第二區林務局 (設輝縣) 以豫北太行山脈，舊黃河故道，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丙) 河南第三區林務局 (設登封) 以豫西高山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丁) 河南第四區林務局 (設南陽) 以豫南伏牛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戊) 河南第五區林務局 (設信陽) 以豫南桐柏大別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2) 增設各縣苗圃管理員 查本廳爲推廣造林起見，曾屢令各縣擴充苗圃，廣育苗木。範圍既大，事業至繁，絕非建設局林務股技術員一人所能兼顧。現已訂定各縣苗圃章程，凡圃地在百畝以上者，得增設管理員一人。常用駐圃，協助建設局林務股技術員專負經營之責。庶幾育苗事業，不致廢弛也。

計劃

(3) 增設各縣區林業指導員 查一般村民，智識淺陋，缺乏造林思想。即有一二熱心之士，亦每因缺乏林學智識，不敢輕於從事。若不設法提倡，民有林業，實難望其發展。現在各縣區制，大半業經劃定。擬於每區設置林務指導員一人，受建設局之監督，專負宣傳指導之責。

2. 關於林業法規事項

(1) 擬定林業合作社規則 豫省荒山廢地，到處皆是。亟應廣植森林，以盡地利。經營之道，除官廳辦理外，尤宜注重私有林。惟一般人民，以限於經濟及營林觀念薄弱之故，多不肯自動舉辦。若不設法提倡，終無發展之望。擬訂定林業合作社規則，俾從事林業合作社者有所遵循，藉收提倡之效。

(2) 訂定強制人民造林條例 河南荒廢地畝，所在多有。為普及造林起見，擬訂定強制人民造林條例。規定凡在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每人至少須植樹一株。庶田畔房角，零星隙地，不致任其荒蕪。全省統計，成效亦大有可觀也。

(3) 訂定各縣苗圃章程 查河南各縣，自民六以還，已有苗圃之設。嗣改為林業局，復改為林務局。現在林務局又歸併建設局。名稱既易，亟應釐定章程，規定地畝經費及辦事範圍。並增設苗圃管理員，以便切實責成，藉收速效。

(4) 訂定各級林務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查森林行政占物價建設之主要部分，必須各級林務工作人員，勤苦耐勞，實事求是，始能收效。過去林業，無長足之進展者，不儘由於政治不良，經費困難之故。而在職人員，因循廢弛賞罰不明，實其失敗之主因。亟應擬定獎懲條例；將應罰應賞事項，詳為規定。庶可以做貪玩而獎勤奮。

(5) 擬定省縣森林警察規則 查提倡林業，保護最難。欲收十年樹木之效，必有維持生長之謀。此森林警察之不可不有也。茲擬定森林警察規則，頒發省縣林務機關，酌量緩急，添設林警，裨益林業前途，實非淺鮮。

(6) 擬定荒山荒地登記條例 豫省荒山荒地，究有若干，必須澈底調查。則整個造林計畫，始能有所依據。除已故(六)項調查荒山荒地條內，規定派員調查外。並擬訂定登記條例，連同表式，令發各縣建設局代為辦理。如此雙方並

進，定可於最短期間收相當之效果也。

3. 關於育苗事項

(1) 令飭各縣限期籌足苗圃地畝。查造林基礎，首在育苗，河南各縣雖早有苗圃，只以地畝太少，經費困難，對於育苗事業未能充分進展。建廳有以反此，前曾規定各縣苗圃面積。兩年以來，依限籌足者不過十有餘縣。應令飭各縣遵照前令，繼續籌足，以廣育苗，而致造林。

(2) 籌設各縣區立苗圃。查造林事業，欲求普及民間，必須廣設苗圃。河南各縣，雖有苗圃之設，然若實行強制人民造林，所需苗木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應令飭各縣按區籌設區立苗圃若干處，以便推廣育苗，普及造林。

(3) 規定省縣林務機關每年育苗畝數。河南林業，尚在幼稚時代。欲使一般民衆，咸有造林之機會，必須責成省縣林務機關，充分育苗，廉價或無償給與民間，始收相當之效。茲擬規定省立林務機關，凡每月經費在五百元以上者，每年須育苗一百畝。在一千元以上者，須育苗二百畝。建設局每年須在五十畝以上。區立苗圃須在十畝以上。如此則苗木無缺乏之虞。林業始有發展之望。

(4) 通令省縣林務機關及時採集樹籽培育苗木種子，最關重要。造林既以本地固有樹種爲宜。應於樹籽成熟時期，各就當地，廣爲採集，以備播種或交換之用。歷經辦理在案，本年仍繼續通令辦理。

4. 關於造林事項

(1) 確定省縣林務機關每年造林費。建廳爲督促實地造林起見，曾令飭省縣林務機關，於每年春季造林期前，擬具造林計畫及經費預算，由廳轉呈飭撥造林費。然考其實際，往往因款不照發以致空有計劃，不能實施。殊背提倡林業之道。茲擬力矯前弊，特規定省立林務機關，每年每處五千元。各縣依荒廢山地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三種。規定甲種縣每年一千二百元。乙種縣一千元。丙種縣八百元。各於每年造林期前，呈請撥發以免貽誤。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四

(2) 營造中山紀念林 查每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並營造中山紀念林，用意至善，收效亦宏。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擬令飭各縣妥為籌備，切實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以資統計而垂永久。

(3) 營造各縣模範林 查農林部前為促進民衆造林觀念起見，曾令飭各省營造模範林。建廳當經擬定辦法，通令各縣辦理在案。本年仍擬繼續辦理，廣為營造，以為人民提倡。

(4) 營造省縣道路林 查道旁植樹非但鞏固路身，兼可便利行旅。本省省縣各道，業經次第修築完竣，亟應從速栽植以溥林利。擬令飭省縣林務機關，擬具計劃，切實舉辦。

(5) 實行河岸造林 河岸植樹，可以鞏固堤岸，減免水患。各縣除於荒山廢地造林外，尤宜注重河岸造林。擬令飭各縣注意辦理呈報查核。

(6) 實行墳地種樹 查墳地種樹，既可保護墳墓，點綴風景，又可增加生產，以利民生。建廳曾於十九年編印墳地種樹須知，令發各縣，亟力提倡。第以軍事影響，多未遵辦。本年擬再通令各縣，督促民衆，實地栽植。所有義塚，並飭由建設局接收造林，直接管理，以免荒廢而盡地利。

(7) 強制人民造林 建廳為推廣造林增加生產起見，曾擬訂定強制人民造林條例。凡在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每人須栽樹一株。由各縣縣長於每年造林期前，嚴諭各鄉村民，切實栽植。事後由建設局派員考查，分別獎懲。

(8) 提倡公有林 省縣各機關學校團體，如能於每年造林時期，各就所有公廢地畝，充分植樹。行見化無用為有用，不惟直接對於公家增無量之收入，即間接對民衆亦隱示提倡之意。費力無多，收效頗巨。擬由廳規定詳細辦法，呈請核准，通令辦理。

5. 關於推廣事項

(一) 召集全省林政會議 河南幅員遼闊，宜林之區甚多，而情形各殊，究應如何提倡。擬非集中人材，詳加討論不

爲功。本年擬召集全省林務行政會議一次，由省縣林務機關及建設局，各派代表與會。擬具議案，提出討論。庶衆思廣益，定可得良好之改革方案也。

(2) 擴大造林運動 造林運動，爲推廣林業最好方法。中央列爲七大運動之一，吾豫歷經遊辦在案。收效甚宏。本年擬仍繼續辦理，並擴大範圍，廣爲宣傳。

(3) 籌設林產品標本陳列室 林木種類繁多，性質用途各有不同，從事林業者，欲一一而識別之，勢非廣爲搜集，設置陳列，加以研究不爲功。建廳有見及此，曾於十九年，通令各縣征集樹籽及木材標本。遵令呈送者固屬不少，尙未呈報者仍居多數。擬令飭各縣趕速呈送，並征集林產物各種出品，以便設置陳列，用備研究。並任人觀覽，藉資宣傳。

(4) 編印各種林業畫報 建廳爲喚起民衆愛林思想，增啓林業智識起見。曾編印各種林業淺說須知。散發各處。收效頗宏。本年擬增編數種，並將舊有各種再印若干，分發各縣，以廣宣傳。

(5) 興辦林業合作社 林業合作社之重要，已於(乙)項訂定林業合作社規則條內言之。提倡之道，即擬定林業合作社規則。令飭各縣建設局切實倡導，藉收合作造林之效。

6.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1) 全省荒山荒地之調查統計 河南荒山廢地，究有若干？何者爲公有私有宜經營某種森林？向無精確之調查統計。計劃造林殊感困難。現爲確定全省森林建設具體方案起見，擬將全省分爲六區，簽定專款，組織調查團，協同各縣建設局，將全省荒山廢地澈底調查。編印報告，以爲改革吾省林業之根據。

(2) 全省設置保安林地點之調查統計 森林可以減免水患，防除風沙，久爲社會所公認。吾豫水患災疫，連年不絕，實森缺之有以致之。欲除此弊，非從速建造保安林不爲功。擬製定表式，令飭各縣切實查報俾便彙案統計，擬定計劃，分別舉辦。

(3) 本省森林之調查統計 豫省自民六以還，林務機關已先後設立。造林工作，亦次第舉辦。十餘年來，各縣營造之官公私有森林，及深山幽谷之原生林，向無通計。擬於本年內，設法調查，俾便通計而資參攷。

(4) 各縣主要林木種類之調查統計 林木種類繁多，隨地面異。各縣究以何種樹為最多？亟應調查明確，以便確定造林主要樹種。擬令飭各縣詳為查報以為選擇之標準。

(5) 本省木材產銷狀況之調查統計 豫省各種木材，每年產產若干？銷費若干？向無調查。故本省所產木材，能否敷用？無從查考。擬制定表式，令飭各縣切實查報，俾明真相，以圖設法補救。

(6) 本省放牧之調查統計 查豫省放牧，多係良田。毀壞農業，不宜耕作。以之種植森林，既增加生產，又體風景，殊為得策。十九年曾令各縣調查，旋以時局關係，呈送者寥寥。本年擬嚴令各縣，切實查報，以便規定造林辦法，通令施行。

(7) 本年各縣新造各種之調查統計 本年各縣，新造之官公私有森林，及中山紀念林，是否切實進行。擬切造林完竣後，分別調查，俾便統計，以資比較，而定獎懲。

(8) 本年各縣育苗成績之調查統計 各縣對於育苗事宜，是否努力進行？非認真調查不足以資策進。擬於春秋兩季，育苗後，嚴加調查，以資比較而定獎懲。

八 改設河南各區林務局計劃（經本府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1. 改設理由 查實業先進各國，對於農林事業，莫不特立機關，專司其事。河南農林機關，向係分立。十七年間，因全省森林腐爛併建設廳，於是原有林業試驗場，模範苗圃，中山林場，第一苗圃，牧野苗圃，及五區營林局，遂相繼與所在地農蠶機關合併。改為農林試驗場。各就原有經費，自行分配，所掌科目既雜，組織因而不良。兩年以來，因

限於試驗性質，及經費困難，對於林務工作竟致成績毫無。長此以往，恐固有林業亦皆廢弛無餘，殊與政府注重林業之意，大相違背。十八年秋，全國林政會議，關於林務機關系統，會議決於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之下，設置林務科或林務處。更於廳處之下分區設置林務局或造林場。江浙等省，現已實行。河南幅員遼闊，童山極多，為天然宜林之區。亟應仿照辦理，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惟時值兵匪之餘，喘息未定，增加機關勢所難昭。謹就舊有及現在各林務機關經費地畝範圍，加以整理，改設林務局五處，以資統一而利進行。

2、設置地點及所屬區域

(1) 河南省第一區林務局（設開封）

甲·改組辦法 就合併於農林總場之開封林業試驗場，模範苗圃，及現有中山林場，保安林場，第一區農林試驗場地畝改設之。

乙·作業區域 以豫東黃河故道，及開封護城大堤，各縣荒廢地畝，為其作業區域。

(2) 河南省第二區林務局（設輝縣）

甲·改組辦法 就現有第六區農林試驗場，及第一第二林場地畝改設之。

乙·作業區域 以豫北太行山脈舊黃河故道，及各縣荒廢地畝為其作業區域。

(3) 河南省第三區林務局（設登封）

甲·改組辦法 就現有第三林務場改設之。

乙·作業區域 以豫西嵩山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為其作業區域。

(4) 河南省第四區林務局（設南陽）

甲·改組辦法 就新籌第七區農林試驗場改設之。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八

乙·作業區域 以豫南伏牛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5) 河南省第五區林務局(設信陽)

甲·改組辦法 就合併於第一區農林試驗場之第二營林局地畝改良之。

乙·作業區域 以豫南桐柏大別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3. 組織概略 查各林務局，原爲直接造林機關。受建設廳之指揮管理。每局應置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

術員三人，分掌育苗造林調查等事務。當辦事員一人，辦理文牘及庶務會計事務。助理員一人，幫辦一切技術事務。書記一人，辦理繕寫文件等事務。置林警十八，長工三十二人，分配工作，俟各區林場加多。原有職工不能兼顧時，得隨時呈請增加。但第一區林務局設在開封。原有開封保安林場及中山紀念林場，既具特殊性質，關係尤屬重要，應添置主任助理員各一人，並增加工人林警若干名，負責經營。

4. 經費概算 查原有河南林業試驗場，每月經費四百六十元。模範苗圃，四百八十六元。中山林場，九十五元。第一苗圃，三百元。牧野苗圃，七百六十四元。第一二四五區營林局，共二千三百一十六元。第三營林局，六百元，連同現有第一二三林場，共五百一十元。保安林場，三百二十六元。中山紀念林場，三百元。每月共爲六千六百零八元。茲就以上五合併經費範圍統籌分配，將第二三四五區林務局，每月經費各定爲一千二百五十元。第一區林務局每月定爲一千六百零八元。至各局應需臨時開辦費，及造林費，由建設廳視事實之必要，另行規定，呈請飭發。

5. 施業概要

(一) 調查 調查爲經營林業初步工作，亦即基本條件。河南荒山廢地，究有若干？何者爲官有私有？應採何種種植？經營某種森林？若干年後可以造完？向無精確之調查。計劃造林，毫無標準。故非徹底調查，不足以資整頓。應由建設廳擬具各種條例表式，令飭各局切實辦理。將來即以調查結果，編製施業計劃，以便分期舉辦。

(2) 推廣 吾國林業幼稚，一般民衆，對於林業鮮知注意。亟應廣爲宣傳，以便喚起民衆。其方法(一)編印各種林業淺說叢報，散佈民間。(二)派員赴鄉講演。(三)開林業展覽會。(四)獎勵民間植樹。(五)開辦林業講習會。

(3) 育苗 苗木爲造林之本，各局成立後，對於舊有苗圃，應力加整頓。就各該區固有樹種，廣爲採購，依法培養。

(4) 造林 造林爲各局主要目的，應就各該區荒山廢地，實在情形，編製計劃。於每年造林期前，由建設廳請領造林經費。分配各局。從速營造。每年各局至少須植樹壹萬株。凡林地面積達五千畝以上，有特殊關係者。須分設林場，增置技術員及林警工人，負責經營之。

(九) 鄭州碧沙崗烈士祠改爲模範林場計劃(經本府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1. 過去歷史 碧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係馮玉祥創建。位於豫陝甘國道之南，距鄭市約有五里。民國十七年，馮率軍到鄭。即撥款二十餘萬，派運輸司令許督工。飭就沙崗原有老十一師義地，劃入附近民地三百畝，備價購買。周圍砌以磚式墻垣，內部幹支苑路區劃井然。計全地分前後二段，前段係公園性質，實以亭台屋宇鳥獸花草。後段係墓地，墓間多植柳柏。職工員役四十餘名。經費每月六百四十餘元。由前馮之司令部逐月撥發。夏秋遊人如梭，絡繹不絕。遠近名之花園。十九年秋，馮軍退去，經費停發，會由祠中副主任登雲，呈由本府撥款維持。當時財政艱窘，未能照發。繼令隸屬鄭縣公安局。每月定經費二百元。由公安局籌發。副主任即將原有人員縮編爲十四人。至祠中管理方面，外表似屬一致，實則劃分二部。即烈士祠與十一師義地是。烈士祠主任爲祁登雲。老十一師義地看管人爲葛某。祁君職掌

。爲烈士祠祭奠之招待佈置，以及前部亭台之修造，花木之繁植事項。葛君職掌，係兵士墳墓之掘埋，及墓間樹木之栽植事項。烈士祠經費，每月六百餘元。前由馮之司令部按月撥發。現由鄭市公安局月發二百元，以資維持。老十一師墓地，看管人葛君，每月亦由前馮之司令部發洋八十元，刻僅賴空地栽植農作，耕收穫以糊口耳。

2. 現在狀況 烈士祠自歸鄭縣公安局管理，經費減爲二百元，人員縮編爲十四人。復以經費困難，情況逐漸衰頹。就其現狀，約略言之，計有下列各項

(1) 位置 位於豫陝甘國道之南，距鄭新舊車站約有五里之遙。

(2) 面積 二百六十餘畝，爲不正長方形。

(3) 職工員役十四人。

(4) 經費 二百元，由公安局籌發。

(5) 房屋 有中廳東廳西廳後廳東房西房畜房門房崗房廁所東玻璃溫室西玻璃溫室普通溫室，數目約共九十餘間。

(6) 亭 有民族民權民生亭各一座，草亭一座。

(7) 井池 井十七眼，蓮池一個。

(8) 樹木 有柏柳楊槐桐棟桑榆椿松桃李梨棗，數目有二萬四千八百二十餘株。

(9) 花草 有夾竹桃，海棠，桂花，橘子，月菊，迎春，梅花，紅梅，碧桃，檜葉梅，盆草，白玉針，奇艾，萬年春，翠蘭松，刺柏，馬尾松，木香，丁香，茶花，永蘭松，木槿花，龍舌，仙人掌，仙人鞭，仙人鏡，鳳葉蘭，翠竹，扒虎山，百日紅，刺梅，藤黃，天竹，仙人掌，蠟羅松，黃芽樹，紫金樹，石榴樹，葡萄樹，數目有二千五百四十餘株。

(10) 動物 有牛牝猴各一頭。禽有芙蓉鳥，椋香鳥，虎皮鸚鵡，畫眉，百靈，珍珠，白玉，鱗甲，電鴿等鳥。數目共

十九隻。

(11)傢俱什物 有陣亡將士大銅牌，小銅牌，空白小銅牌，陣亡將士金冊，紅漆大長棹，紅漆大長椅，紅漆大小條几，紅漆玻璃櫃，天下爲公銀棹牌方棹，抽斗棹，大小長棹，圓棹，圓面茶几，綠色長椅，籐椅，木椅，長檯，方檯，高木檯，書架，衣架，棕床鋪板，木床架，花盆架，掛鏡，圓鏡，木梯，木牛，槽欄，木胎，木大梁，長木杆，蒲衫舊蓆，鉄水車，鐵篋，箕，木水斗，轆轤頭，柳條水斗，水桶，木風担，推土車，鉄掀，鉄抓鉤，鉄耙，鉄鏟頭，鐵鋤，拾礦，鐵鍋，長三角鐵條圓鐵水桶，大小瓷花盆，大小泥花盆，提燈鹿 equal 猴籠鐵絲大鳥籠，小鳥籠，鐵千架，浪木節梯，札板，木櫃等，六十七項

3, 今後計畫

(1)令飭區畫碧沙崗，三民主義烈士祠房地，爲河南烈士祠，及河南省立模範林場二部。烈士祠即就原有烈士祠之後庭七間整理之。模範林場，除河南烈士祠房屋外，其餘房地統屬之。

(2)組織概略 場長兼烈士祠主任一人，總理全場及烈士祠事宜，技術員二人，分理場內技術事宜。辦事員一人，辦理場內會計繕寫庶務事宜。書記一人。勤務伙夫工匠等二十八人。

(3)經費概算 場長一人，月薪一百六十元。技術員二人，月各支八十元。辦事員一人，月支六十元。書記一人，月支四十元。勤務伙夫工匠等二十八人平均月各支洋十二元。辦公費及事業費一六六元。合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零二元。

(十) 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計劃 (經本府第四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街道之平治，與一市之繁盛，關係極切，開封戶口繁衆，又爲省會所在地，關於市內交通，應力求改善，惟街道繁

多，一時爲財力所限，似宜擇要修築，茲查自火車站，經省政府前，至中山公園一線，爲城內外交通之主要幹路，行人車輛，往來如織，原有路線，窄狹崎嶇，遇雨則泥濘沒踝，晴時又塵土飛揚，行走艱難，諸感不便，特飭建築斟酌情形，根據市街馬路建築原則，制定本路寬爲十八公尺，分爲三部，中間急行車道，寬六公尺，爲柏油路，可行駛來往汽車各一輛，其左右有緩行車道，各三公公尺，爲石片路，專以行駛木鐵輪重載車輛，兩傍有人行道，各三公公尺，爲洋灰三和土路，以利步行，並於人行道傍，每隔四公尺植德國槐或梧桐一株，以點綴市街景色，而合衛生。

- 1、長度：全路自火車站起，至中山公園牌樓止，計長三千六百九十公尺，合市尺一萬一千零七十尺。（即六華里二七）分三段興築。第一段，自省政府起，至南門止，計長一千二百七十公尺第二段，自南門起至火車站止，計長一千四百四十公尺。第三段，自省政府起，至中山公園牌樓前止，計長九百八十公尺。
- 2、寬度：全路寬度，一律十八公尺，平分爲三部分，中央急行車道，六公尺，左右緩行車道，各三公公尺，共寬六公尺。二邊人行道，各三公公尺，共寬六公尺。
- 3、急行車道：利用現有道路爲路基，將現在道路上浮土剷除清潔，用五至十公分石塊鋪平，並填實凹凸，瀝以煤渣土漿，使堅結作成新路基，其上再加鋪碎石屑，厚約三公分，以減少車輛震動，路面澆柏油，厚約一公分使車輛行走時，安靜平適，並利掃除洗滌，以重衛生。
- 4、緩行車道：緩行車道，以煤屑碎磚石灰黃砂之混合三和土爲路基，厚約十五公分，其上鋪砌碎石片，厚約十公分，專任行駛木鐵輪車輛，此種構造，價格便宜，且損壞亦易修補。
- 5、人行道：人行道與車道中間，設側石以區別之。市民步行道上，可免顧慮車輛往來之危險，築法以煤屑三和土爲路基，厚約十五公分，其上鋪以一三六洋灰三和土，厚約五公分，路面塗以洋灰膠漿，劃成方格。
- 6、街道樹：於人行道傍側石裏，每隔四公尺，植樹一株，以闊葉易生長而美觀者爲宜，茲擬植德國槐法國梧桐之兩種

落渠兩小。

7、水管：在車道中，依下水合流制，敷設徑四十五公分總溝管一條，以排泄路傍各戶之污水及雨水，路長每三十公尺設陰井一個，俾污水中之砂泥沉澱於井底，隨時得以挖除，且溝管淤塞或損壞時，清除修理亦便，至於各戶污水雨水，均有各戶敷設之溝管接流入總溝管，每一陰井之兩側側石處，設邊井一對，以掛溝管接於總溝管，路面雨水等，均由側石向邊井注入，在邊井中沉澱淤泥灰砂後，由掛溝管匯入總溝管北端流入於滯揚湖。南端流入於惠濟河。

8、築路工程預算：本工程依據上述方法，及構造圖樣，以開封現在最低工料價格估計，本路工程費，計路長每公尺平均需費大洋三十八元零五分。如各住戶須敷設十五公分直經陰溝，接通總管，及接通雨水管至邊井者，得繳費呈請建廳代為敷設。每公尺約需一元五角。但不在本工程費範圍內，至人行道工程費，先由政府代墊，俟工竣後，按戶攤還每單邊長一公尺，計值四元五角。

9、收用土地費：現有路寬，平均約十公尺，尚須展寬八公尺。出路之兩傍，各戶均須縮讓四公尺左右。商民等在拆讓時，或有一時稍感不便，但馬路築成後，商業必日趨於興隆，土地價格增高，其所獲利益當不止數倍於現時拆讓之地，故應拆鋪房，凡被佔用一半或一半以下者，概不給價，收用其有縮讓後所餘地皮深度不及一半，或其餘地深度不及兩公尺，不得另成鋪戶者，得依照市價收用。收用土地，除官地不給價撥用外，私有地基，按每平方公尺價一元計算。

10、房屋拆遷費：路傍各戶，於縮讓時，須遷移拆除現有房屋，或重修門面者，應予以拆遷費。並酌量現在房屋之優劣，分為五等，分別按照市價，制定單位價值，再照拆除面積計算給價，以示優恤。甲等為洋式樓房，建造堅實，外觀尚新者，每平方公尺給價二元。

外城門洞兩個		六,〇〇〇,〇〇		
收用土地費	七八五,七〇	七八〇,二〇	一,四九〇,〇〇	
房屋拆遷費	六,二五八,八四	二,九四九,九六	六,五五〇,八四	
監修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測量及監工員薪工
雜費	二,八八三,四〇	四,二五六,一一	二,二八一,四九	全工程費二十分之
統計	六〇,五五一,四四	八九,三七八,二七	四七,九一一,三三	
統計以上全路工程費一九七,八四一,〇四				

(十一) 修築開封省府路工程計劃(經本府第七十次省務會議通過)

省政府街，為省府所在地，車馬殷繁。行人如織，實全省行政區域之中樞。全市繁榮所關，中外觀瞻所係，但以原有路線彎曲狹隘，路面崎嶇不整，交通既阻，危險時生，故開拓改善，實不容緩。建廳職責所在，特斟酌情形，根據市街馬路建築原則，制定本路最小限度之寬度，為十八公尺，分為三部。中間急行車道，寬六公尺，為柏油路，可行駛來往汽車各一輛。其左右有緩行車道，各三公尺，為石片路，專以行駛木鐵輪重載車輛。兩傍有人行道，各三公尺，為洋灰三合土路，以利步行，並於人行道傍，每隔四公尺，植德國槐或梧桐一株，以點綴市街景色而合衛生。

- 1、 長度：全路自中山路起，至半城街止，計長七百五十公尺，合市尺二千二百五十尺。(即一華里二八)。
- 2、 寬度：寬度十八公尺，平分為三部分。中央急行車道六公尺。左右緩行車道各三公尺，共寬六公尺。兩邊人行道各三公尺，共寬六公尺。於省政府前特別拓寬至二十五公尺以便停留車輛栽植樹木。
- 3、 急行車道：利用現有道路為路基，將現在道路上浮土剷除清潔，用石塊鋪平，並填實凹凸，用汽輾研實，使堅結作

成新路基。其上再加鋪碎石屑，厚約四公分，以減少車輛震動。路面澆柏油，厚約半公分，加粗砂一層，使車輛行走時安靜平適，並利掃除洗滌，以重衛生。

4、緩行車道：緩行車道，以一、三、六碎磚石灰三和土爲路基。厚約十公分，碾緊。其上鋪砌磨石片，以煤渣填實，共厚約十公分，專任行駛木鐵輪車輛。此種構造，價格較廉，且損壞時，亦易修補。

5、人行道：人行道與車道中間，設礮石以區別之。市民步行道上，可免履車輪往來之危險。築法以白灰三和土爲路基，厚約十公分，碾緊。其上鋪以一、三、六洋灰三和土，厚約四公分，路面塗以洋灰膠漿，厚半公分，劃成方格

6、街道樹：於人行道傍側石裏，每隔四公尺，植樹一株。以圓葉易生長而美觀者爲宜，茲擬植德國槐 法國梧桐之兩種落葉喬木，並於 省政府前，設花園，栽植長青樹及四季花木以壯市容。

7、下水管：在車道中，依下水合流制，敷設徑四十五公分總溝管一條，以排泄路傍各戶之污水及雨水，路長每三十公尺設陰井一個，俾污水中之砂泥沉澱於井底，隨時得以挖除，且溝管淤塞或損壞時，清除修理亦便，至於各戶污水雨水，均由各戶敷設之溝管接入總溝管。每一陰井之兩側側石處，設邊井一對，以掛溝管接於總溝管，路面雨水等，均由側石向邊井注入，在邊井中沉澱淤泥灰砂後，由掛溝管滲入總溝管，東端接中山路溝管，西端滲入惠濟河

8、築路工程預算：本工程，據上述方法及構造圖樣，以開封現在最低工料價格估計，本路工程費，計長七百五十公尺，連同特別拓寬工費，共需築路工程費三萬零一百八十四元。如各住戶須敷設十五公分直徑陰溝，接通總管，及接通雨水管至邊井者，得繳費呈請建築代爲敷設，每公尺約需一元，但不在本工程費範圍內，至人行道工程費，先由政府代墊，俟工竣後，按戶攤還，每單邊長一公尺，計值五元。

9、收用土地費：現有路寬，平均約十二公尺。尚須拓寬六公尺，即路之兩傍各戶均須縮讓三四公尺。商民等在拆讓時，或有一時稍感不便，但馬路築成後，商業必日趨於興隆，土地價格增高，其所獲利益當不止數倍於現時拆讓之地，故應拆鋪房，凡被佔用一半或一半以下者，概不給價收用。其有縮讓後所餘地皮，深度不及一半，或其餘地深度不及兩公尺，不得另成舖戶者，得依照市價全部收用，收用土地，除官地不給價撥用外，私有地基，按每平方公尺價一元計算。

修築遺留路收用土地面積及給價統計表

縮讓情形	戶數	縮讓面積 (平方公尺)	收用土地費	備	考
全 縮	6	146.5	146.5元		
縮讓過半	6	179.3	179.3元		
			共計：325.8元		

10

房屋拆遷費：路傍各戶，於縮讓時，須遷移拆除現有房屋，或重修門面等者，應予以拆遷費。並酌量現在房屋之優劣，分爲五等，分別按照市價制定單位價值，再照拆除面積計算給價，以示優恤。

甲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堅實，外觀尙新者。每平方公尺，給價二元。

乙等爲洋式樓房，建造及外觀普通者，或中國式樓房，高在六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給價一元六角。

丙等爲上等平房，或洋式平房，及樓房高不及六公尺者。每平方公尺，給價一元二角。

丁等爲普通平房之不屬草屋者，每平方公尺給價八角。

戊等草屋，爲屋頂葺草者，或外牆係土牆者，及其他非涼棚之建造物。每平方公尺，給價四角。

圍牆柱墩涼棚等，及臨時建築，均不給價。

修築省府路非屋面積及拆遷費估計表				
等 級	拆 屋 戶 數	(拆餘面積) 平方公尺	拆 遷 費	備 註
乙 等	2	993	158,880 元	
丙 等	176	2995.9	3595,080	
丁 等	11	1313	105,040	
			共計洋 3859000元	

11 其他構造物：本路在省政府前，有花園三個，停車場六處，與橫路交點之加造人行道，及支水溝陰井，本路兩端廣場佈置，及其他設備，則均於一成經費內開支，不另一一估計。

12 統計：本路建築工路費，收用土地費，房屋拆遷費，及雜費等項，共計三萬六千五百零七元二角四分。除分別預算書外，茲更分別各段，列計如左。

省府路

築路工程費

二七四四〇・〇〇元

省政府前等特別拓寬工料費

二七四四・〇〇元

收用土地費 每平方尺以二元計算
共計收用三三五・八平方公尺

三三五・八〇元

房屋拆遷費 應拆遷者計一八九戶
計房屋三三二六・五平方公尺

三八五九・〇〇元

監修費 測量及監工員工薪

四〇〇・〇〇元

雜費 全工程費二十分之一

一七三八・四四元

總計以上，全路工程費，三萬六千五百零七元二角四分。

(十二) 籌辦開封市自來水計劃

自來水之設施，為改良市政重要問題。其關於公共衛生，及工商業之發達，至大且巨。近今各市創設自來水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不外二端；一，臨山地利用山泉，如香港廈門等處是也。二，近江河之處，利用江河之水，此法來源不潔，浮漚設備，耗款倍時，水中所含菌類甚多，必須施用綠氣或紫電殺菌法，手續較為繁雜。三，機器鑿井，此法為近時所通行，因水質清潔，手續便利，較為經濟也。如九江南昌天津上海等處採用之。開封地勢窪下，鑿井易得正泉，自以用井水為宜。茲就鑿井之法略述於次：

查開封全市人口，在二十三萬以上。每人日需水量，平均以二十加倫計（一百二十二斤）計鑿井三眼，每眼晝夜可出水量八十萬加倫，三井晝夜共出二百四十萬加倫。即可充分供給全市之用水。廠內抽水機，原動力亦有三端，一曰電氣，二曰柴油引擎，三曰蒸氣力。查三種辦法，以電氣為適宜。因所需電力，可惜電燈公司之供給也。爰將工程預算分條估計如左：

1、水廠房（即機器間）

約計一萬五千元

2、鉄筋洋灰凝合定水池（容十萬加倫）

約計六千元

3、快性沙濾池 每二十四小時出水量一百五十萬加倫面積六百二十五尺高七尺

約計七千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七九

計 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4、	清水貯藏庫（容五十萬加倫）	約計四萬五千元
5、	抽水機四部	約計一萬五千元
6、	快性沙濾池機	約計六千五百元
7、	馬達及一切附屬品	約計五千元
8、	計自流井三座	約計三萬一千五百元
9、	水塔（全用鋼製高一百尺一座 容水二百噸約五萬加倫 各項水管	約計一萬六千五百元 約計十二萬零九百元
	十吋徑生鐵水管 一英里	合五千一百八十呎
	八吋徑生鐵水管 一英里半	合七千九百二十呎
	六吋徑生鐵水管 二英里	合一萬零五百六十呎
	四吋徑生鐵水管 六英里	合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呎
	三吋徑生鐵水管 三英里	合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呎
	以上總支管，計十三英里半，合英尺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呎，重八百零六噸，每噸一百五十元，計共十二萬零九百元。	
11	十吋水門 四只 百二十元	計四百八十元
	八吋水門 四只 九十元	計三百六十元
	六吋水門 八只 六十元	計四百八十元
	四吋水門 五十只 三十元	計一千五百元

	三吋水門 三十只 二十元	計六百元
	消防及公共舊水龍頭 五十只 四十元	計二千元
12	十吋總水表 一只	計一千元
	二吋公共舊水處水表 五十只 二百元	計一萬元
	一吋水表 一百只 四十四元五	計四千四百五十元
	六分水表 二百只 三十六元六	計七千三百二十元
	四吋水表 七十只 三十元	計二萬一千元
13	裝設水門水表舊水龍頭零件	計三千元
14	裝設水管及機器傢具	計二千五百元
15	水廠內一切機器安裝費	計二千元
16	總支管裝工費(連青鉛)	計二萬四千五百元
17	儀器用具等費	計二千元
18	籌備經常費 十六個月每月二百元	計三千二百元
	上列各項，總計約需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元	
	附記 水廠所佔地基·及辦公房屋，擬擇公共適當地點。未列預算、用戶屋內水管，材料工費，可由用戶給價，亦未列入預算	
	綜合前項計劃，每月籌措二萬二千餘元，十六個月即可舉辦成功。惟自來水之組織，雖係改進市政，昆鴻公共衛生，亦屬生利機關。既由政府建設，水價必求低廉，以惠及民衆為目的。自不能與商人謀利者比，查上海水價，每千加倫	

六角·漢口一元·廈門二元·衡之關封市况，每千加輪酌定五角，每人每日不過需水二十加倫，合洋僅一分耳。今以全市約二十三萬人計，用戶即不普遍，每月以最少收入計算，裝表用戶一千戶，每戶每月平均五元，收洋約五千元。公共售水處，以五萬人口計算，每人每日水費一分，每月收洋約一萬五千元，水表租金一千只，每月收洋六百元。總計每月收入約二萬零六百元，每年收入約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元，實收再作七折計，合十七萬三千零四十元。除每年經常費及電力各種耗費職員工役薪金等，約五萬元，尚有盈餘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以此盈餘付息還本，綽有餘裕。設由成立日起，年以八厘付息，三年後着手還本，約計六年，即可還清本息。列表如下：

預算收入支出盈餘表（每年用水增率百分之五，支出增加亦同、

時期	成立 日起	收		支		盈	
		入	每年增加 百分之五	出	每年增加 百分之五	餘	餘
第一年		十七萬三千零四十元		五萬元		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	
第二年		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三年		十九萬零三百四十四元		五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四年		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元		五萬七千五百元		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第五年		二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		六萬元		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	
第六年		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元		六萬三千五百元		十五萬二千八百元	
以上六年共計盈餘六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元							

分期付息還本表 年利八厘計算

計 劃

時期	成立 日起	負 資 額	每年應付利息	每年應付本金	本息支 出合 計
第一年		三十五萬元	二萬八千元	無	二萬八千元
第二年		三十五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萬元	九萬八千元
第三年		二十八萬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七萬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第四年		二十一萬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七萬元	八萬六千八百元
第五年		十四萬元	一萬一千二百元	七萬元	八萬一千二百元
第六年		七萬元	五千六百元	七萬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以上六年還清本息金計洋四十六萬二千元					

按開封市自來水之計劃，係於十八年四月，由省府會議通過。其籌辦款項，計由財政廳領到壹萬元，並由建設專款項下撥洋一萬零六百九十五元，自十八年八月份起，所有需用水管機件，均經先後購置，其鑿井工程，亦已招工承包，布置進行。差有頭緒。合計購機包工及每月籌備費用等之開支，為數不貲。迨至十九年九月，已將上項專款元全用罄。欲圖繼續進行，尚非增加款項不為功。至是年十一月，省府以戰後財政困難，將開封市政府籌備處暫時裁撤，一切市政工工程及公用事項，均由建廳接收辦理。關於自來水工程一項，建廳於接收之後，經即擬議辦法，繼續進行。當時估計完成該項工程應需之款，計水井工程須七千元。起運浦口購存之水管等件運費須二千元。賠償轉運公司之棧租費須五百元。共計九千五百元。又自來水籌備經費，自十九年十月份起，每月尚須二百元。爰即由廳具呈省府請予撥用。經省務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核准照支在案。唯因當時庫儲空虛，無力全數籌撥，祇領到銀三千元。乃即派遣籌備主任郭煥章，前往浦口起運購存之水管等件，於四月初旬全數運回。現以上項費款尚未籌到，工作進行，尚無可言。一俟款項撥齊，當

即於最短期間使之完成；以利公用也。

(十二) 開封市電話現狀暨整理計劃

查電話之設，所以節省時間，靈便消息，政務藉以推進，商業藉以發展，其對於文化治安，尤關重要。按開封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創設電話，距今垂三十年。鑿型雖具，實則腐窳不堪，向蒙不靈之譏，良有以也。考其原因約有二端：(一)因無全盤計劃，不能一次指撥鉅款，採用新式機器，作一勞永逸之計。僅隨時購置零星機器，既不一律，又多陳腐，焉望其靈哉！(二)經營者多乏科學智識，不惟計劃毫無，而設施之方法，復多乖謬。以其代目，任情妄為，苟且敷衍，不知改良，其不敗也幾希！(三)歷任局長，多係軍人，每經政變，影響電話。携去話匣者有之，擄去總機者有之。線路隨便摧殘。材料任意破壞。視公物為己有，以交通為不可存在。此種損人而不利己之行動，言之實堪痛心。溯至今日，全市電話僅通數十戶。尤令人愧作不忍言。若長此敷衍，因循不進，不惟自心漸作，且負政府重視交通之至意。然若舍去舊有，全換新式機器。(如採用和電德律風或自動德律風制)則需款過鉅，一時財政支絀，萬難辦理，爰於無法之中，籌劃辦法。先添購少數機器，就開封現有者加以整理。俾暫時可供給開封市五百戶電話。俟庫款充裕，再全改用新式電話。將現有機器，轉售於河南需要環境電話之各大城鎮。庶幾雙方可以兼顧，款項不致虛糜。現時既可以靈便消息，將來亦可以擴充交通。謹將開封電話，已往經過，現在狀況，及整理計劃，概陳於後。

1. 已往經過

(1) 設備情形

- 甲、房舍 原設財政廳街六十七號，內有房舍三十餘間。後因長途電話發達，房舍不敷佔用。添租山東會館房一座。現以局務蕭條，業經退租，遷併原處。

乙．交換機 原有丟牌式一百門交換機四部。

丟牌式五十門交換機一部。

丟牌式二十門交換機一部。

丟牌式十五門交換機一部。

丟牌式五門交換機三部。

丙．話機 原有掛機三百零二部，桿機二十二部，共三百二十四部，新舊不一，牌號雜亂。

丁．線路及電桿 通南關綫路八十七條，城內線路三百六十四條，全市共豎電桿八百三十六根。

戊．分局 南關外商業發達，軍隊林立，裝用電話者甚多，故設分局。

己．工人 向用司機生三十餘人，查線裝線等工匠三十餘人，今已裁去大半矣。

(2) 營業狀況

年	月	裝 戶	應收電費	實收電費	備 考
民國十六年	夏季	一一二二戶	一二七三元	三六六元	查三個月中所收電費固各不等，但無大變，更做取其平均數。
	秋季	一一二〇戶	一三三〇元	四八六元	
	冬季	二四〇戶	一四四〇元	五八四元	
民國十七年	春季	三三〇戶	一九八〇元	八三六元二	
	夏季	三四〇戶	二〇四〇元	一〇〇二元	
	秋季	三六〇戶	二一六〇元	一二五三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冬季	三二七〇戶	二二二〇元	一六〇〇元二	
民國十八年春季	三六〇〇戶	二二六〇元	一四九五元	
夏季	三六〇〇戶	二二六〇元	一〇三四元四	
秋季	三三〇〇戶	一九八〇元	一〇五〇元〇三	
冬季	三三〇〇戶	一九八〇元	一〇六八元一八	
民國十九年春季	二七〇〇戶	一六二〇元	八八九元九六	
四月	二六〇〇戶	一五六〇元	三三四元八八	
五月	一四〇〇戶	八四〇元	五五六元	
六月	一三五五戶	八一〇元	四六一元	
七月	一四〇〇戶	八四〇元	五九二元一	
八月	一四〇〇戶	八四〇元	四九五元	
九月	一五〇〇戶	八〇〇元	七三四元	
十月	三五五戶	二一〇元	八六元	因總機被逆軍擄去故裝戶銳減

說明 機關商號住戶，每部每月收費洋六元，戲園飯館澡塘，每部每月收費洋八元，已在軍隊機關多不納費，故不能照預計數實收。

(3) 損失情形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馬吉第部，帶去話機二十六部。

民國十八年四月，馮玉祥部，帶去話機六十七部。

民國十九年三月，韓復榘部，帶去話機九十六部，交換機四百門。

民國十九年十月，鹿鍾麟部，帶去話機三十二部，交換機一百門，同時萬選才部，帶去話機一十一部。

以上共失機二百四十二部，交換機五百門

2. 現在狀況

- (1) 交換機 當交換機被攫去時，僅餘三十餘門破舊交換機。後以無法維持各重要機關電話交通，故將鄭州長途分局所用之一百門交換機調回，以便各處傳遞消息，復將二十五門破舊機器運鄭暫用，事處無法，只得從權。

- (2) 話機 經累次被劫後，局中所剩話機僅八十二部，內中尙有不堪應用者數部，以致現在各處催促通話，均無法應命：

- (3) 線路 當西北軍在省時，線路即被撤不少，自不通話後，許多綫路不用，軍隊更時常撤綫，前經呈請 省府通

令禁止，兼有游民地痞，時常偷竊，故現若修復原狀，尙需多量鉛線。

- (4) 材料 開封電話，陷於停頓者將經年，現在重要材料，一概無有，庫中所儲，幾等於零。

- (5) 電費 近來裝戶甚少，且多係機關，電費收入，甚屬寥寥。前表可以見其梗概。(十月份僅收八十六元)

- (6) 分局 南關分局，去年即已撤消。

- (7) 房舍 現辭退前租山東會館之房，遷併財政廳街六十七號本局內。

- (8) 工人 局中經費困難，無法維持，工匠司機等數月未發工資，不得已裁去大半。計用司機生十餘人，工匠十餘人。

河南省政府年刊

3. 整理計劃

(1) 設計標準

按開封已往統計，電話業達四百餘戶。若政局平靖，商業恢復，五百戶電話為最少必要之數，惟戰事甫平，財政支絀，恢復原狀為目前當務之急，尙不能盡量擴充，以冀遠大之功效，故目下設計，以五百戶為標準。

近時電話進步，多採用自動電話制，Automatic Telephone System 在此制之利益，在於省人力，靈傳遞。惟其機械費增高之比例，較其利益又增數倍。用之於戶頭過多，人工昂貴之處，為最合宜。至若和電制 Common Battery System 仍須接呀，極省手搖，較現用之磁電制 Magnet Telephone System 固稍靈敏，然若就現制將司機加以訓練，使其技術嫺熟，動作敏捷，機器常加修理，掃除陳腐，設置適宜，則其靈便之度，當不亞於和電制。且可沿用舊有，以節經費。故目下設計，仍以舊制為標準。

(2) 必需添購機器材料數目價款

- 甲·交換機三百門，約需四千五百元。
- 乙·掛機一百部，約需五千元。
- 丙·掉機十部，約需五百元。
- 戊·16號鉛綫二十盤，約需四百三十元。
- 丁·12號鉛綫四十盤，約需七百二十元。
- 己·16號包皮綫二十盤，約需一百元。
- 庚·乾電池五百個，約需五百五十元。
- 辛·磁珠二千個，約需二十六元。

(9) 磁頭一千個，約需三百五十元。

(10) 零件約需四百元。

共約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

說明

甲·查開封環境電話，已往裝戶，曾達三百七十餘處，現有交換機僅百門，以恢復原狀計，故需添購三百門。

乙·擬先購話機一百二十部，按機價收裝戶押款，以押款再購話機，如此循環，即可逐漸擴充，（如何辦法當擬章程呈請核准施行）

丙·以上機料價目，係按舊價估計，現在金價暴漲，所擬之數，或有不足。

3、收入預計

依上述電話費價，若五百戶裝齊，每月可收三千元，即以八折計算，亦可實收二千四百元。

4、擴充辦法

如開封電話增至五百戶以上時，即可另籌款項，酌量情形，詳細計劃，採用新式機器，將上項機器，轉售於需要電話之各大城鎮。（如鄭城彰德周口洛陽以及各縣）庫款既不致虛糜，交通復可以擴充，誠有利無弊之舉也。

(十四) 整理開封普臨電燈公司辦法

1、發還開辦經過

開封普臨電燈公司，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其始規模甚小，資本無多，嗣經增股改組，結果營業情形，尚稱發達，機器設備，既已增加，資本數目，亦形擴大，自然十六年以來，該公司因經理無方，不但營業毫無進步，且器機損壞，

資本虧累。達於極點。省府以電燈關係公安。至為重要。該公司既以經濟關係。對於電燈整理。無力進行。乃於十八年一月間。收歸官辦。意在澈底整理。以益市民。然因連歲戰事。各項事業益陷停頓。整理工作亦未暇進行。十九年十月。本省政府改組。鑒於公司一切均形衰敗。乃擬具治本清源辦法。從事整理。正在督飭進行之際。適該公司股東。懇求發還商辦。以恤商艱。乃分飭建廳擬具發還辦法。提交第二十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飭遵照辦理。茲錄該項發還辦法如下。

- (1) 積欠官款及墊付修理費。應令普臨電燈公司。分期攤還。或撥充資本。作為官股。查普臨電燈公司。自宣統年間開辦以來。積欠官款本息約在三十萬兩以上。為數甚鉅。又自官辦以來。修理所費。截至十九年八月中旬止。共為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元。此項墊付修理費。連同積欠官款本息。應令該公司接辦後。分期攤還。或撥充資本作為官股。惟據該公司代表呈稱。歷年軍政各機關。積欠燈費及路燈費。亦在十萬兩以上。應令官內酌予撥給。以恤商艱。

- (2) 資令普臨電燈公司。籌集念萬元。購裝新綫。查舊有機噐。腐蝕不堪。繼續使用。非惟不足以發市而需。要之燈光。且恐鍋爐爆裂。危害公安。亟須購裝新機。舊有機噐。亦可停卸修理。將來作為預備之用。經派專家估計。購裝新機。至少約需二十萬元。應資令該公司籌集。庶免因循敷衍。永陷全市於黑暗。
- (3) 由建設廳派監理一員。稽查工程及會計事宜。查該公司賠損原因雖不一端。據前實業廳所查明。經理其事者。浮移資金。傍營他業。確為大弊。遂致運用不靈。日就腐敗。積欠官款。既無力償還。整頓改良。亦無法實施。故務運後。無論官款或撥作資本。或分期攤還。政府為保全公帑及護維公用計。應派監理一員。常用駐廠。既可督促工程之改進。復能防其舞弊營私。

- (4) 資令舊股東先行籌備接收。公司日用燃料。及各項物件。不可一日稍缺。應由舊股東推舉負責人員。先期預備。

以便定期交接

上項辦法議決後，即由建廳令飭該公司股東代表魏錦堂等，遵照辦理，並於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先行由該股東接收完竣，現時對於攤還積欠一項，正在分別呈兩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電燈公司股東代表澈查清算，以便結束而重公帑，至於裝安新機等項，亦在督飭遵照原定辦理進行

2. 擬定整理方法

該公司自發還商辦之後，關於整理計劃，仍由建廳嚴厲督促指導，以期推進，誠以公用事業，為全市民衆幸福攸關，欲盡除以營利為原則所生之弊害，政府之監督指導，乃一刻不可鬆懈也，建廳為實現此項意旨，經派遣電汽專門人員，前往調查該公司內部機器情形，及所供市用電燈數目，以為改進之根據，調查結果，覺該公司自收回商辦以後，所感之困難問題，仍為機器陳舊及工程管理不善，爰即擬定整理方法，令由該公司切實遵照實行，務使電燈光度得以增進，市民公益賴以維護，茲錄該項整理方法如下：

- (1) 整理輸電網，使電壓高低距離遠近均得其宜，
 - (2) 取締不符規章之裝燈工程以免危險，
 - (3) 平均發電機之負荷，以均電力，
 - (4) 修理鍋爐以減耗費，
 - (5) 減少或取消包燈，以杜耗電或竊電之弊，
 - (6) 安裝舊存四百八十基羅瓦特透半發電機補充供電能力，以應社會需要，
- 該公司發還商辦，已逾數月，自經建廳督促指導，從事整理，電燈光度，已較從前增加，使能按照上述辦法，繼續改進，則衰敝已久之開封市電燈事業，可望其逐漸振興，趨於繁盛，其裨裨益於市政發展，非淺鮮也，

(十五) 改組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計劃(經本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秋，工藝總廠割出鐵料，改爲農具製造廠。經費半數，以基金過少，生產不抵開支，工業總廠與農具製造廠兩廠，均無力進行。十九年春，由建廳委何子得兼辦，撥節開支，於是名雖兩廠，實則一廠矣。何子得辦理數月，雖能努力支撐，無如流動支本毫無，產品滯銷，枯窘情形，達於極點。現任建廳長親往視察，目睹機器塵封，廠屋頹敗情形，認爲有切實整頓之必要。於是計劃改組，將原名工業總廠者，改爲製造工廠，原名農具製造廠者，改爲農工器械製造廠。酌撥流動資金，增購各項機器。經提通過，准撥修理費一千五百元，基金(即流動資金)三千元，添購機器及運費一萬元。經常費則以營業盈餘充用。該廳原擬計劃如左。

改組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計劃書

1. 改組理由

查河南農業不振，工業落後，其主要原因，雖由於連年戰事之影響，而農工器械之不精良，實有以致之。茲將原有河南農具製造廠，改組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專以製造農工機器爲主旨。藉以促進農工各業之發展。如新井機，灌田機，新式農具，柴油機，引擎，織布機，榨花機等，其他社會上必需之機器，亦可兼造。是此廠之設立，以言救養，則能培養工業界必需之人材，以言製造，則能供給社會上必需之器械，一舉而兼數益。豈特於農工業前途有莫大之利已哉。

2. 地址

以原有農具製造廠爲廠址。

3. 房舍

本廠原有房屋一百餘間，可加以修葺，爲職員工人宿舍及辦公之用。機器房，翻沙房，均係普通房屋所改造，並無

工廠式樣。光綫黑暗，容積狹小，業已被壞不堪。亟應另建新房，以免危險，而利工作。

4、建築

機器房六間，翻沙廠四間，共十間

5、建築費

每間工料約需洋四百元，十間約需洋四千元。

6、現有機器數目

- (1) 六尺車床三部。
- (2) 八尺車床二部。(內有一部已不能用)
- (3) 十尺車床二部。
- (4) 十二尺車床一部。
- (5) 六尺刨床一部。
- (6) 鋸床一部。(不全)
- (7) 四尺刨床一部
- (8) 鑽床二部。
- (9) 一尺刨床一部。
- (10) 二節立式鍋爐一部、
- (11) 十八匹馬力引擎一部。
- (12) 老虎钳子二十把。

河南省政府年刊

(13) 鼓風爐一座。

(14) 化鉄爐及零件等。

7. 應添機器數量

(1) 八尺車床一部，

約價一千元。

(2) 立刀架車床一部，

約價一千二百元。

(3) 立洗車一部，

約價一千九百元。

(4) 大鋸車一部，

約價二千六百元。

(5) 精華機一部，

約價七百元

(6) 鋼車一部，

約價四百五十元。

(7) 二十五噸汽錘一部，

約價四百元。

(8) ³⁰FP 汽油機一部，

約價三千六百元。

(9) 運費，

約計一千五百元。

以上共計添購機器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再加上建築房費四千元，共計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十六) 恢復河南省地質調查所計劃書 (經本府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1. 恢復理由

查本省山脈縱橫，鑛產富饒，只以缺乏調查，以致貨藏於地。大好富源，瞠目莫識。值茲工商競進之秋，原料供給瀕賴

鑛產。若不及早探討開發，殊不足應社會之需求。去年建廳有地質調查所之籌設，惟以經濟不足，設備欠周，其間雖屢次派員赴信陽商城羅山等處調查勘測，每以器械缺乏，道路修阻，未曾探得底蘊。嗣於十九年五月，奉令裁撤，酌留職員，歸併建設廳設以務處，附設之科。現在軍事結束，百廢俱舉，原有地質調查所，實有即時恢復之必要。

3. 進行程序

(1) 籌備 自二十年一月至四月止，爲籌備期間。計應籌備事項如左。

- 甲·人員之選定及職務分配事項。
- 乙·地址之規定及佈置陳設事項。
- 丙·化驗室之整理及增添事項。
- 丁·器械之籌備及購置事項。
- 戊·圖書標本之選購及陳列事項。
- 己·調查區域之劃分及應行籌備事項。

(2) 設所 籌備完竣，即於二十年五月起設所，開始調查。先分二隊，分區進行。其應行調查事項，不僅限於地質鑛產，大別約計七端。

- 甲·山脈河流之分佈，及其交通之現狀。
- 乙·地層岩石之分別，及其變遷之情形。
- 丙·鑛產鑛床之位置，及其豐否優劣之比較。
- 丁·黃土砂礫之散佈，及其生產之種類。
- 戊·地方城市古蹟之名稱，及其變遷之考據。

已·現有礦廠之情形，及其應興應革之要點。
 庚·森林之分佈及其種類。

(3) 工作分部 按事務之性質，及時間上之關係分佈如左。

甲·事務部，由文牘事務員書記担任之。

乙·調查部，由技術人員担任之。其工作時間，大約在春秋二季為多。

丙·鑽探部，由技術人員担任之。其工作時間，大約在春秋二季為多。

丁·編輯部，由技術人員協同文牘担任之。其工作時期，大約在冬夏二季為多。

戊·鑑定部，由技術人員担任之。其工作時期，在調查期間，或以後。

己·化驗部，由技術人員担任之。

庚·製圖部，由技士技佐辦理之。其工作時期與編輯同。

3. 經費預算

(1) 開辦費 地質調查應用器械，前雖稍有購置，但不完備。對於鑽探測量鑑定製圖化驗等項儀器，均須一一新購，以敷實用。至所定預算，均按市價估算，竭力撙節，減無可減，其詳細數目另有預算書。

(2) 經常費 薪工公費調查等費屬之，詳細數目，另有預算書。

(十七) 擬訂發展河南鑛務計劃

1. 緒言

近世科學發達，一切工業，仰賴機器。而機器之原料與運用，又仰賴礦產。故鑛業遂有左右世界工商之權勢。西歐

云天壤間可指爲絕對生利者，惟藏諸地腹之礦產。總理實業計劃，亦以礦業產爲近代之重要事業。故致富之源，在無失地，而一國之強弱，地方之貧富，物質文明之表現，工商經濟之進展，皆可以礦業之盛衰消長決定之。豫省北承太行徐脈，西南伏牛山脈，蜿蜒迴護，巖層醞釀，鑛藏甚多。其著者如豫北豫西豫南之煤，修武等縣之鐵，伏牛山脈中及洛水伊水上流之金，光羅桐柏之銀，濟源信陽之銅，沁陽新安之硫磺，禹縣鞏縣之粘土，散布廣厚，質量優善，皆地方天然之富源。惟以政府倡導無宏大之規謀，私人開採無鉅量之資本，遷延貽誤，致啓外人之覬覦。福中公司之糾紛，延遲至數十年，尙無適當之解決。欲謀生產之發展，實業之推進，杜絕外人之覬覦，開發中原之宏利，河南礦業之整理，不容緩也。惟茲事體大，初非草率將事，一蹴可幾。要當權衡緩急，分期辦理。庶幾循序漸進，計日呈功。爰將管見所及分述於后。

2. 河南礦產及礦業狀況

豫省礦產，主要部分，皆位於平漢道以西。礦藏礦區，測測未詳。質量尚積，頗難懸揣。今茲以其生成之原因，用地質學理推測之，尙無可尋。以今屬礦產而論。自南至北，就火成岩，組成山脈，依次觀測，起於豫鄂界上之桐柏及大別山脈，其間有商城銀山段羅山銀洞冲光山葉家灣之鉛銀礦，及商城信陽之砂鐵鑛。歷經調查，有報告文書可稽。迤北爲伏牛山脈，浙川之金，已爲人士所絕稱。再者嵩縣禹縣密縣有外方山脈，盧氏洛陽有熊耳山脈，河洛之間，又有着山山脈，金屬礦產，分布各區。嵩縣之金，伊陽之鉛，以及新安之鐵，尙稱可探。惜鑛量無從稽考。越河而北，是爲秦嶺。濟源銅鑛，亦負微名。至於晉豫交界，大行山脈之中，則有修博武安之鐵。案經分別探採矣。產煤區域起於武安，沿太行山左直抵輝縣，折而西行，經修博而達濟源。洩河又現於陝湘新洛一帶。東迄樊鄆，南至鄭寶南召南鄉之內，又一煤帶生焉。南臨商信，復有煤質發現。然其業經探掘者，咸惟武安安陽修武博愛陝鞏禹密等縣。煤質之佳，煤量之豐，亦在吾國重要煤田之列。其他非屬金屬礦產，其重要者則有神后瓷土，內鄉印石，而獨出碧玉。博新硫磺，尤爲有名。至

於礦業最著區域，殆爲修博安陽。次之與縣高縣及武安。其間除之數大礦外，餘均爲小礦業。所採礦質，僅煤業鐵鉛長石四種，開採者已多停工。

3. 河南礦業凋敝之原因

河南礦業凋敝，原因雖各異，然其重要者不外下列各項。

- (1) 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以致價格低落，至於虧本。
 - (2) 工人生活程度日益增高，物品用費日趨昂漲，以致成本太高，銷售呆滯。
 - (3) 罷工惡工不時發生，工人管理不易，以致資方受損，自行停工。
 - (4) 地方不靖，土匪四起，殺人越貨，行人裹足，以致礦場蕭條，營業不旺。
 - (5) 駐軍勒索徵餉，籌款難有所聞，以致入不敷出，自行停歇。
 - (6) 較小工場，缺乏技術，多生災險，以致陷於破產，完全失敗。
- 歸納上述數點，受戰事影響者半，經營不良者亦半。前者固有待於政局之安定，後者則有賴于當局者之指導，及經營者之改進焉。茲分述計劃如左

甲·整理方案。

乙·發展計劃。

整理方案，又可分爲二項。

子·內部行政工作。

丑·外部行政工作。

發展計劃，亦可分爲二項。

子·促進商礦發展。

丑·設立省有鑛場。

4. 內部行政工作

(一)整理礦業 鑛業行政，極其複雜。間因權利關係，糾紛迭起。若不嚴格整理，自必弊竇叢生。而鑛商方面，皆利用行政進行上之弱點，藉以偷漏國稅，侵吞權權。如礦質採掘將盡，而未領照者有之。欠稅不納，私自開採者有之。弁毛公令視主管官廳若無庸者亦有之。以上種種，與其歸咎於鑛商，毋甯歸咎于主管官廳辦理之不徹底之爲得當也。建廳鑛案，在十七年以前，率多懸而未結。十七年間曾以合法手續，清理一次。鑛商既恐權權喪失，紛紛到廳領照。一年之間超過原有礦照一倍有餘。釐稅欠額，日漸減少矣。十九年復行着手清理，惜時事變易，未克進行。際茲時局底定，百廢待舉，整理鑛案，誠刻不容緩者也。

(二)招集鑛業會議 豫境以內，兵匪交乘，間開凋敝，已達極點。非致力生產事業，殊不足以資補救。建廳對於全省鑛業，有提倡保護之責任，指導改進之義務。惟是招不治標之法，應與應革之端，必須洞見本源，方始推行進善。故宜招集各處鑛商，及富有鑛業學術經驗之人，各抒所見，諮經驗學識於一壺。以定改革之方案程序。庶免閉戶造車之嫌，用收事半功倍之效。十七年十月，曾舉行一次；卒收相當成效。迄今歷時既久，法令多更，似宜再行招集會議，以利前途。

(三)組織指導團體 探採諸礦，資本較鉅者，當應延聘礦師，以新法採治。惟間有以土法經營者，既少科學智識，又缺專門經驗。卒之虧累不堪，失敗倒閉者，比比皆是。官廳若不設法指導，殊違提倡保護之責旨。故宜於可能範圍，派定礦務技術人員若干人，分別考查各礦汽機引擎，以及地上地下工程之當否，監視各礦之保險衛生，及工人待遇之得失。此外如印發刊物，宣傳學術，亦爲必要之務。能如是，則豫省礦務發展，必大有望矣。

(4)訓練小礦商。商人以礦業經營，至爲危險，目礦業之投資日賄，則其性質已可知。況中國現在之小礦商，自己既乏科學智識，其礦業之設計，全靠工人。工人只知背書而法，至於地質之如何變化，新法之如何採治，則非若深所知。如此而望其成功，幾乎其難，故對於小礦商，應令其每礦選派一二人使受訓練。如問於人傷救急，礦險醫治，礦場衛生，機械應用，以及其他普通礦務智識等，庶可減少危險，順利進行。

(5)設立礦師介紹部。查各省各礦廠，關於技術方面，多未聘請專門人員。且有以礦廠學徒任之者。以致設備錯誤，窒礙進行，資本虧累，危險殊甚。故應依照礦業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令其改任。並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人員，以便礦商之聘用。查中國礦業人村，本屬無幾，而大率又多任職各地，亦未依法登記，以致搜求不易。故擬由廳組織礦師介紹部，代理礦師登記，並介紹礦務職業。既履行礦法，又便利礦商，實一舉而兩得也。

(6)履行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可分二種。一爲調查礦產，注重理論，而不涉及行政者。一爲調查礦務，專任行政之指導。第二項調查，官廳與礦商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應將調查報告，詳加審查後，即飭令各商遵照辦理。例如衛生宜如何設備？工作應如何改良？工程應如何進行？管理應如何改善？以及何種違背礦法應行禁止？何種未經註冊？應行查封？等等，似此既可以掃除礦務弊端，又可助進礦業之發展。一舉兩得，誠切要之圖也。去年冬建廳對於礦務，曾經派員四出調查。業於今春二月底，先後回廳，所有報告，已分別審核完竣，分別令行各商遵辦矣。

5. 外部行政工作

(1)嚴禁私鑿。豫省歷年擾亂頻仍，政令不能統一。以致產礦各處，土人得任意挖掘。此種煤商，均係臨時集合，驟作無常，而售價低廉。故領照各礦之銷額，受其影響。雖屢申禁令，而縣政府每視爲具文，因循敷衍。而私鑿之數，仍日以增加。似此不但偷漏國稅，抑且影響領照之礦業，故應嚴行封禁，依例處罰，以保礦區而維礦業。

(2)飭令縣長對於礦案應呈廳請示。各縣礦商，多不明礦法。每有糾紛。輒訴呈縣政府，兩造相持，遂不克苟且說

項，因而違法處理之弊，時有所聞。故應通令產礦各縣縣長，嗣後關於礦業行政，除已經廳令規定辦法者外。均應隨時呈廳請示，不得私自處理。

(3) 設立各鑛標 查民國元二年間，豫省成立之各礦區，均係令縣查勘。各縣既無聘用專門人材，對於查勘一節，率多敷衍了事。測勘標石，多付缺如。假此界限不清，將來紛爭必多。故應派員測勘，樹立標石，以便管理而利礦商。

(4) 實行礦產調查 礦產調查，乃礦務行政上必要條件。豫省地質礦產調查所，業經奉令於五月成立。五六兩月為籌備期間，七月分起，即可開始調查。除地質方面外。關於礦產礦床之位置，及其豐富優劣，現有礦場之情形，及其應興應革之要點，將有重要供獻，本為暫不贅述。

6. 發展計劃

(1) 促進商礦發展

甲·設立運銷總局以謀減輕運費 查長江下游各省，產煤最少，然工商業繁盛，需煤却最多。現在國煤既不敷供給，日煤因之暢銷。為挽回利權計，亟應設法，使豫煤運往長江流域，以資抵制，願交通不便，運費極昂，非由政府組織專局，擘劃籌措，不能成功。若能先籌三十萬元，設立運銷局。向各礦收買產煤，設專車運出銷售。同時又可代各礦採辦最廉價之礦用材料，利用返回空車，運赴礦場。則各煤礦之經濟，周轉靈便，營業自可蒸蒸日上，產量亦必日有增加。運銷局既有大宗產量為後盾，即以政治力量統一運輸，則運輸至長江，其成本必輕。成本既輕，自可與日煤角逐，以達到勝利之目的矣。又查大江以北，產煤較近之區，首推吾豫。今吾豫以煤藏最富之省，又立於前鋒之地位。苟能組織運銷，非但抵制日煤，發展煤務而已。且可藉以營利，以資發展建設事業。

乙·修築支路以利運輸 礦業與鐵道之關係，甚為密切。以現在河南之鐵道觀之，決不敷用。且所有煤區，多在深山窮谷之間。距鐵道恒在五六十里至百里以外。礦質運出，均感困難。故在礦業發達區域，應鋪設支路，

以利運輸。以現在礦業狀況而言，下列各支路，亟應趕速修築，不容或緩者也。

子·鄆城至武安 由鄆城至武安，約四十五里，築有馬路，中經康二城一帶礦區。而武安為吾豫工業繁盛之區，並為通晉南要道。亟應修一支路，以利礦務而便工商。

丑·楚旺至水冶 由安陽之楚旺至水冶鎮。此路一通，則安陽林縣之煤，不但直達平漢線，且可運往運河一帶。新鄭至密縣 密縣產煤甚富。此路一通，將來煤業成績大有可望。

卯·許昌至禹縣 禹縣以西，產烟煤最豐，其稱佳礦，此路一通可直達武漢，以抵制長江下游之日煤。沿以上各支線，諸縣礦產，極為豐富，皆為豫省重要礦區。若設支路以連絡之，運輸既感便利，銷路亦較通暢。則豫省礦業發達，可預言也。

丙·組織分採合銷社並設選煉廠 河南煤礦林立，各礦商於營業上互相競爭，互相傾軋，勢必至兩敗俱傷。若由公家設立合銷社於鄭州，各礦所產煤量，除供當地需用外，均售入合銷社。社中備置洗煤台及煉焦爐，擇適於煉焦烟煤，加以選洗，煤為焦炭，以售於冶金機械各廠。則公私營業，均獲其利矣。

丁·籌設礦業銀行 河南礦業不振之原因甚多，其最著者，厥惟資本薄弱，金融滯塞。救濟之道，應設立礦業銀行以調劑之。

(2) 設立省有礦場

甲·籌設硫酸場 硫酸乃工業上主要原料，各項製造，均有直接間接之需要。中國所有硫酸，皆係泊來，每年漏卮，達數百萬元之鉅。不可不急謀補救之策也。查新安之馬行溝東沃後溝竹園小井安里等處，產極佳之硫酸。礦床厚二尺至五尺不等，含硫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博愛之小李陳窪韓莊交谷屯寺後等處，亦為產硫佳區。然皆係私採，於法不合，應由官廳設廠開採。並將選洗礦石，製為硫酸，運銷各地，以維工業，而杜外品。但酸廠之位置，應設於交通便利

，取水較易之區。前經中央大學化學教授曹理卿，規劃汜水爲適宜地點。卒因時局變化，未能實現。值茲調政時期，百廢待舉，關於煉製硫酸一項，應即切實籌備以期實現。

乙·改組宏豫公司 宏豫公司，採砂於修武博愛兩縣境內，道沿綫北之小李庄紅砂嶺等處。設冶鉄廠於新鄉衛河北岸。爲道清平漢兩綫之交點，運焦運砂運石運鐵，水陸運輸，皆稱便利。該公司於民國六七年間，歐戰方酣鐵價暴漲之際。由博人杜君友梅，籌集資本五十萬元，組織成立，十三年間，建築告竣。是年五月，開爐冶鐵。繼而鐵價

漲爐毀壞，出鐵不易，遂於同年八月中秋停爐。迄今八年，公司無力復工，機器毀損亦多。查其所採主要礦石，爲赤鐵礦，礦質甚低，適於煉銅。但含鐵成分。均在百分五十以下，礦床亦無規則，頗難獲利。補救之法，先依礦業法第九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將此礦業收歸省有。用紅色鐵砂六河口焦炭，整理廠方，即可獲利。廠方整理，應添置機器二十萬元。修理採砂廠路及設備費五萬元，經常費及流動金十五萬元，則每月可獲利五萬餘元。較之新設煉廠，可省費五十萬元，所謂四利乘便，計至得也。

丙·劃定禹縣省有煤區 禹縣西鄉，煤田豐富，人所共知。尤以烟煤爲著。惟是否可以煉焦，迄無化驗，無從得知。現在豫省較大型煤礦區，首稱六河溝，位置偏北，與華北諸大公司銷暢相衝突。民生公司偏西，輸出運費太鉅。禹縣位置適中，若許禹綫築成，即可直達漢口，運銷於長江下游一帶，以抗日煤。禹縣西鄉，現在煤廠爲三家公司及濟衆公司。惟以資本及地位之關係，若不設法改良難冀發展。且神后附近，煙煤甚佳，尤宜切實規劃，承租省營，以資開發，而便提倡。在籌劃期間，應先詳探，此項工作，由礦產地質調查所任之。並將鑽探結果，劃定礦區，築修道路，從事開採。以修築許禹支綫之計劃，規定產額。每月須產煤五十噸。以產額定設備，以設備定用款項。除鑽探費不計外，約需礦井費十四萬餘元，井內外機械費九十七萬餘元，建設費三萬元，礦內工程及補助費六萬餘元，第二期流動費二十萬元約計需百萬元。依此推算，木柱管理工資雜費等項，每噸約合一元五角，財產折舊遞歸分派各項工資，每噸約需五

劃 計

角，即每噸成本約需二元。設售價以每噸二元五角計算，則每日可得利二千五百元，每年得利九十萬元。即以三十萬供公益保險護衛衛生各項開支，每年純利，亦在百分之六十左右也。

丁·設立官窯改良瓷業 河南產瓷處所甚夥，如禹縣之神后，陝縣之觀音堂，博愛之柏山，修武之李河，安陽之朋城，湯陰之崔村等處，皆有瓷場。尤以神后爲有名。神后鎮瓷行歷史甚遠，惟皆墨守舊法，不事改良。爲謀吾豫瓷業之發展，應由官廳籌設一模範瓷廠於神后。另聘技師，改良製造，燒煉新式器皿。如仿造西式浴盆水廁痰盂花瓶茶具等件，力求式樣新奇，鑲嵌質稍粗，亦能暢銷無阻也。

7. 結論

以上數端，關係極之重要者，若能次第推行，不能成效立見。五年之後，定可使百業兩省之河南，一躍而爲職業生產發達之省分。願吾建設界同志，共圖之。

三、教育

(一)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1. 規定各縣教育自治各項規程。

訓政開始，首重地方自治。教育爲地方事業之一部；實行教育自治，由地方人民自行經營；以教育事業爲活動之中心，既能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之能力，復可符合民主政治之精神，惟實行教育自治，必須有領導之方法及步驟，姑易措之譬如，不致紊亂，茲擬于二十年三月以前，規定各縣教育自治各項規程；俾行地方組織之系統方法，如網在綱，按步實行。而地方教育事業，亦可逐漸發展。

2、確定各縣地方教育施政大綱。

地方教育，本應因地制宜，由各縣自行計劃，適應其有特有需要，期符實際而免集權之弊。惟以革命的訓政時期，一切措施，均須適應三民主義革命的總策略。教育為改造社會，宣揚革命主義之利器；故于訓政期間，為免除實施之錯誤，并積極指導地方教育之發展計，擬確定各縣地方教育施政大綱，以為三民主義教育行政之準繩。

3、舉行縣教育會議。

查教育為地方事業。必由地方人民共同經營，方易普及。適總理以縣為單位之遺教。仿全國教育會議之意義，舉行縣教育會議，荟萃多方人士，各抒見聞，共同磋商，既收衆擎易舉之功，復獲集思廣益之效。人民于此習政，則民治之風聲可樹，教育因之發展，而革命之建設以興。特擬定河南各縣縣教育會議規程，即指定縣分舉行。

4、指定縣分試行教育局長選舉辦法。

教育事業應委之地方自行經營。蓋有官辦。殊違民治精神。茲擬定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程公佈。既可以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之能力，復可以得教育適當之人才。以達教育普及之目的。一俟令准後，即按照規程，指定適宜縣分，派員前往，指導施行。

5、舉行全省教育會議。

查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當此訓政時期，尤為積極訓練公民，促成憲政之唯一要政。河南連年受兵匪影響，教育已形破產，今幸大局統一，各縣秩序，漸次恢復。為謀全省教育之改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計，擬定期舉行全省教育會議，研究一切實施方案，藉便整理進行。謀因地制宜之法，收集思廣益之效。提倡民主精神，發展教育事業。特定于本年七月舉行全省教育會議。并先擬定規程次第施行。

6、制定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服務規程

查教職員任免服務考查，向無專章規定。不惟行政上難于稽核獎勵，對於教育職業，亦欠保障。校長或視意見親疏，以為任免；學生多因感情鄰近，以為拒迎。賢能者不能安于其位，疏謫者或且久于其職。學生學業低降，學校風潮時生。綜其種因，多共于此。茲擬規定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服務規程，令頒各校遵照，以便稽核，而示保障。

7、規定取締並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查小學為一般教育之基本階段，關係甚重。以中國兒童之衆，財力之困；盡政府官辦之能事，亦難其普及。故于私立小學之創設，必須盡力獎勵，以謀發展，妥籌實施，以免流弊。豫省地廣人衆，復限于財力，厲行教育自治之下，極有獎勵私立小學以資補助之必要。惟現在各縣私立小學辦理完善者，雖所在多有；而窳敗不良者，亦屢經發現。茲為取利防弊起見，擬規定取締并獎勵私立小學辦法，通令遵照。

8、繼續指定縣份試行教育局長選舉

教育廳為試行教育自治起見，曾擬有教育局長選舉及縣教育會議各項規程，指定汝南、淮陽、商邱三縣首先舉辦。試驗結果，頗有相當成績。刻為繼續試行，擬指定多數縣份依照第一期試驗結果，繼續舉辦，以取成效。

9、通令各縣教育局盡先任用師範畢業生

查師範學校，原以造就小學師資。所學所用，均為素習課程，適合教授小學，其絕非一般師範出身之教師所能及。查河南近年以來，非師範畢業之教師日增，而師範畢業者反有未得見用之情形。如此下去，既失政府培養師資之本意，而小學教育前途亦難日有改進。茲擬通令各縣教育局盡先任用師範畢業生，以重專才而免貽誤。

10 規定獎勵私人創設幼稚園

河南幼稚教育極不發達。全省幼稚園統計不過二十處，而辦理亦屬簡陋。各市縣因于經費，既不克普遍設立，對於

私人之設立，亟應力加提倡，務進熱心教育之人，籌資興辦。俾有發展，特擬規定獎勵私人設立幼稚園辦法，公布施行。

11 考查各縣試行教育局長選舉制度之教育施政成績

查教育廳制定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暨各項細則，業經呈准擇縣試辦，並經先後指定數縣施行，此項規定，乃河南整頓地方教育行政，訓練人民自治之急切需要的單行政策，既經明令試辦，必須嚴行考核，以資改進，特擬指定舉行選舉教育局長縣分，辦理各該縣教育成績狀況，詳為考查，分別呈報。

12 設立河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

自民國十五年河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裁撤以來，檢定事宜，早經停止，近年河南小學數量驟增，教師不敷分配，未免有濫竽充數者廁足其間，而非師範出身，有志教育之一部人才，亦未獲正當出路，茲值訓政伊始，普及教育，應積極推進之際，則遴儲師資，適應需要，實為目前不可緩之圖，業經教廳制定規程，轉咨教育部備案，擬成立委員會，舉行檢定。

13 組織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規定普及初等教育各項實施辦法

查初等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訓練公民之工具，世界各國，無不注意及此，今日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欲救我國民族危機，亦自非力謀普及不為功，豫省辦理各項教育向稱落後，欲圖補救，必須有人專司其事，切實計劃進行，始克有濟，中央對於普及教育已有具體方案，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復有決議，致電擬聘請專家組織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規定各項辦法，令飭切實遵照施行。

14 成立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

查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規程，業經擬定公布，並指定契稅七厘手數料收入為學校建築設備專款，擬即實行成立建築

設備委員會，以資進行，而謀建設。

15 實行修正縣教育局組織

查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現行教育局組織，已有修正之決議，後經教廳採擇照辦，遂根據分科辦事，提高人選標準，及因應社會需要二種意思，由教廳擬定新章，由省府核准公布後，通令各縣在一定期限內一律遵照新章實行改組。

16 繼續採行全省教育會議決議案

查此次教育會議，通過教廳交議之教育方案及各方提案甚多，已經教廳採擇施行者，計二十餘件，擬再依其緩急需要，將次第採行之。

17 派督學視察各縣教育

教育廳為欲明瞭各地教育實際狀況及督促改進，特將全省分爲六區，派督學視察員分赴各區，予以詳密之考察，及適當之指導，定十一月一日出發，計三個月內視察完竣。

(二)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1. 規定考選留學外國公費生辦法

查河南留學國外公費生，自民國十二年一度改選迄今已歷六年，原派各生多已先後歸國，自應繼續改選遺派；前已由教廳擬具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規程，經省府核准公布在案。茲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將選派留學之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留學年限，學習科目，及留學費額，分別規定；以便屆時舉辦。

2. 擬定津貼留學國立大學學生辦法

計 劃

查河南留學國立各大學學生津貼，曾於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列爲一萬三千元，每名年給津貼一百元，共計應補津貼一百二十名。按當時河南留學國立各大學本科共有學生人數，以二分之一比例分配。茲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將原有辦法另行修正，以學校爲單位，按校酌定津貼名額；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呈候核定施行。

3、擬定大學貧寒生貸金辦法

查大學費用較鉅，貧寒學生苦無升入機會，經濟所限，中途輟學；汨沒人才，殊爲可惜。茲爲救濟貧寒生就學起見，擬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規定大學貧寒生貸金辦法，頒布各縣施行。

4、舉行留學各國公費生考試

查本年六月底，河南之原有留學國外學生，將全數歸國。茲擬於六月間，依照河南留學各國公費生暫行規程之規定，妥定攻選辦法，組織攻試委員會，從事攻選，派遣留學。

5、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吾豫倡辦職業教育，已十餘年，惟多因費故技，效率殊鮮，致於人民生計，無所補益，斯固由於設備之未能充實，而缺乏實際人材與實施方法，尤爲一大原因，教廳採行全省教育會議決議案，特聘請職業教育專家十餘人，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將職業學校辦理內容問題通盤予以籌畫，俾於採料，設校，設備，課程以及教學，訓練各事宜項，得有完滿之解決而爲全省職業教育發軔之實基。

6、設立實驗小學

教廳前爲籌劃實驗小學教，組織設計委員會，負責研究，現已結束，所有實驗方針，設備標準，實驗地點，人選標準，經費預算，及實驗指導機關之組織，均經議定，遂將進而見諸實行矣。

7、規定普通中學第三學年添設職業科目及職業指導辦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我國普通中學學生，向乏職業訓練，以故畢業後之無力升學者，率多無業可就，亟應特為設科，俾便學習而資挽救，部頒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及教廳二十年度整頓中等學校辦法內，對於斯項科目，亦自有所規定，惟無具體實施計劃，恐將等于虛設，教廳特擬規定普通中學第三學年添設職業科目及職業指導辦法，以便令發各校而資遵循。

8、審核並統計各級學校暨各縣教育局呈報試驗暫行課程標準結果

查教廳前奉部令頒發各項課程暫行標準，經先後分別轉發飭令遵照實地試驗各在案，現在已逾規定時間，各校局即將陸續呈報，所有內容重要事項，如各科教學時間之分配，及各科目標，作業類別，各學年作業要項，教學方法要點，最低限度等，且于實施時，何者與標準相符，何者有所出入，何者實行效果較優，何者深合或不符合需要，以及實施時所發現之困難問題等，關係本省教育實際者甚重，既經令催照報，亟需詳予統計審核，以資藉鏡，而使彙轉，冀于本期內竣事。

9、規定鄉村師範課程及訓練標準

查現有各師資訓練機關，修業年限不等，名稱不一，內容設施，多不合本省鄉村社會實際需要，教廳擬于教部未頒布正式課程標準以前，規定單行標準，明令施行，以資改進。

10 規定鄉村小學最低設備標準

豫省鄉村小學，向鮮設備，課表黑板，尚有不齊，桌椅高低，每多參差，各項教學用具，多付缺漏，教授惟憑書本，學校生活環境殊不足以助長兒童智能，雖云限于財力，亦實不知設備之必要，擬為明定鄉村小學最低設備標準，通令遵照，以期增進教育效能。

11 籌辦鄉村師範學校

河南地處中原，人民以農為業，多數居聚鄉村。教育為適應社會需要，改造人生之工具；其設備當以鄉村為主體，

已成爲現代不易之定論。乃連年戰亂，全省教育，時形停頓。所有少數城市學校，其設施每覺不切實際。然求之鄉村，則學校亦屬寥寥。而教師人材之缺乏，更勿庸諱言。現在軍事既定，訓政逐見實施，欲實現三民主義教學，即應由鄉村澈底做起，對於培養此項領導地方，訓練民衆，教育兒童，改造民生，兼爲地方師資之母的實際人材，實已刻不容緩，且較普通師範爲更急需。特擬于最短短時間籌辦鄉村師範，以爲改進地方教育之第一步。

12 擬訂河南職業教育改進計劃

河南現有省立職業學校，盡屬農蠶織染各科；其程度相當於初級中學。各縣所設，程度更低，且無特殊科別。數年以來，在省立各校實施之成績，乃與初中無異；所得專科技能，初不足以符畢業生就業之所需，而實業蠶敗之下，且多使是項人才歸于無用；各縣所設亦然。原其主要原因，實由于設備訓練等各方面之失敗。現在不論專重科學方法的實業，或發展國有生產技術，均應積極計劃改進，以符社會之真正急需，而免除此空虛之流弊。

13 擬訂中等學校訓育計劃令各校嚴格實行

學校訓育，關係至鉅；而中等學校之學生學業修養方待充實訓育方法，稍一不慎，動輒誤入歧途，影響黨國，莫此爲甚。查閱本省去年各中等學校所呈報之訓育標準，雖多能悉心研究，設計指導。惟以無共同目標爲訓練之根據，以致各自爲制，極爲參差。非至一校之中訓育標準亦隨校長之去留爲變更。實施既無統一之標準可遵循，而學生對於學校信仰亦因之不易堅定。青年思想與運動每苦無指導方法，以致士習浮囂，學潮迭起，長此以往，將何以達到實現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是中等學校訓育，非有一定標目，不足以增進教育效率，統一青年之思想，而挽回頹廢之學風。茲擬訂中等學校訓育計劃，分發各校，令嚴厲實行，以收訓育之效。

14 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河南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日見加多，全省計三十餘校。考其成立之時間，有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者；有在十七年以

後，十九年二月以前者，亦有在十九年二月以後成立，而行政手續，尚未遵章辦理完備者。迭奉教育部令，均以時局關係，河南久為戰區，致未及逾期執行。其中辦理較善，成績較優者，亦有數校，其餘多與部章之規定不符。亟應遵照部令，切實整頓，嚴行取締。特規定整頓辦法，通令各校嚴格遵行，分別照章呈報到廳，聽候查核。經派員考察其合格者，准予成立，其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照章解散。

附河南省廳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第一條 本廳為整頓本省各私立中等學校起見，特遵照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迭次通令，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現有各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以左列手續分別處理之。

(一) 凡成立在十七年以前，已設有校董會，並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者，應由校董會將校董會應呈報之事項，一併呈報本廳，重行立案。

(二) 凡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者，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并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種手續。經核准後，再行呈請立案。

(三) 凡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未經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而進行招生者，由本廳派員嚴密考察後，分別准予補行上項各種手續；或勒令解散。

第三條 關於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祇以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成立之私立中等學校為限。嗣後凡不遵照一定程序呈經核准而擅自招生者，一律照章嚴行禁止。

第四條 本省現有之私立中等學校經本廳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得分別令飭停辦，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經本廳明令解散之私立學校，其處置辦法如左：

(一) 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

(一)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

(二)凡經明令解散之學校之學生，應由各該校負責結束人員將學生名冊及像片呈送封廳，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條 凡新開辦之學校，祇准招一年級生，以杜冒濫。

第七條 凡本省現有之私立中等學校未依照本辦法呈准立案者，本廳概不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凡本省內教會或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均適應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廳公佈之日施行。

15 舉行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科學應用教材討論會

中等學校學科中，發展和領導思想之科目，當以國文及社會科學為最。河南近幾年來，因政局關係，教育既不克整個的進行，而思想背景亦日趨複雜；致一般青年對於此兩科內容之需要難于領導。而各教員之選用教材，亦遂致漫無標準。間亦有反動份子乘機宣傳錯誤思想者。據觀測所得，尤以國文為多，普通社會科學次之。不與設法矯正，常此殊多隱憂。亟應根據課程標準，將應用教材，各因需要，而加以討論。既使教員選材有中心主張及範圍，庶青年思想之訓練，不背三民主義教育之政策。茲擬由教育廳規定辦法，聘請專家及中等學校國文社會教員富有經驗者若干人，組織討論會，確定選材內容分量性質及實用材料之大致範圍；公布各校採用。

16 成立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

查造成教育環境為辦理學校必要之條件。河南省立各學校校舍校具圖書儀器設備，多屬不全。而連年受戰事匪災之影響，簡陋者更歸于破壞。整理完善，充實內容，實為現在必需之舉。十八年夏間，曾由教廳擬具學校設備委員會規程，呈奉省政府核准，但未實行。茲擬于民國二十年二月，將此項委員會實行成立，着手調查各校已往設備之狀況

及現時設備之需要。再將調查結果，彙集研究，妥定計劃，分別緩急，次第設施。

17 規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辦法

校務會議為學校行政公開之重要組織，各校學校母論範圍大小，均應規定方法執行，用以解決學校行政大計，及重要問題，俾職教員直接間接，各有參與機會，以昭公開，而利實施。河南各中等學校能實行者，固已不少，惟以無一定限制，達到參差不齊效率亦異，而障礙亦不時發生。茲為劃一行政手續，整頓學校內容，減除阻礙增進效率計，特擬規定辦法，通令各校詳定規則施行。

18 規定私立中學設立標準

初中教育，為學校教育最重要之一階段，既以培養建設公民份子，復以準備升學深造，其辦理之良否，影響于社會事業之進展者甚大；吾豫各縣私立中學，逐漸增加，惟其設立伊始，對於經費，設備等，向無一定標準，故現有各校，內容多不充實，且實行教育自治，此段教育，漸集中于地方，規定標準，實為促進實施之要着，特擬確定最低標準，通令於下年度開始。

19 規定中等學校實驗與實習課程之作業限度與指導方法

科學的教育，注重實驗與實習，而豫省各中等學校多不注意。雖間亦有注重實驗與實習者。然推進未能盡力，收效殊鮮，甚有專授科程，未經規定實驗科目與實習辦法者，致學生修習完畢，僅明空理，而不能實際體驗，得到純熟的技能訓練，其貽誤青年殊甚，茲擬令飭各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嗣後對於實驗與實習課程，均須明白規定作業限度與指導方法，限期呈廳，以憑查核施行。

20 訂定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每年假期除星期日及各項紀念日不計外，尚佔兩月有餘之時間。從前學校方面，對於利用假期作業

，向多置之不問；而學生方面，因係年歲尚輕，既無成績考查之限制，鮮知自己努力，以致半載之功荒廢于一旦者。往往有之。若不詳定作業辦法，積極領導進修，則青年學生所受損失者甚大；殊非學校與社會之利，茲擬令飭中等以上各學校，訂定學生假期作業辦法，在二十年暑假以前，一律呈報教廳，以備查核。

21 規定中學第三學年增設職業科目及指導方法

吾國中學教育，對於職業陶冶，太為忽略，以致畢業於學校，其不能升學者往往失業於社會，致為國人所詬病，此種問題，早已促起各教育者之注意。故教育部頒發初中課程標準，於第三學校添授農業，工業，家事等為必修科目，洵為要圖，惟以僅習學理而無純熟技能之訓練，則一旦畢業，仍與社會格格不入，故增設職業科目外，對於職業指導之方法必須妥定實施始克奏效。教廳特擬規定中學三年級增設職業科目及指導方法，通令各校，俾便遵循。

22 擬訂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改為實驗小學辦法

查河南省立師範五校，女師範二校，均附設小學，藉以謀師範生之教學實習及教育理論之實驗。惟教育方法日新月異；使株守成規，既不足以謀改善，更何足以資倡導。各師範辦理附小，優劣不一，大半僅資獎勵優秀生之留堂，新理實驗之精神殊未盡致，更難為一般小學之模範。遠觀歐美之文明進展，近觀江浙之教育發達，亟應加以改進擴充，將各該附小一律改為省立實驗小學；延用專門人材為教師，設備務盡精詳，編制益期完善。注重教學方法之實驗，施行科學試驗的研究，以及成績考案法的革新，美術課程的改進等等，均為實驗小學之新精神，亦實驗小學之新使命。實驗理論，介紹方法，作為所在地附近一般小學之領導；並供給師範生之實習。庶地方教育有所取法，易資發展。擬于二十年三月以前，規定辦法，即行實施。

23 擬定擴充全省幼稚園計劃。

吾國學制規定男女兒童自六歲起為受學校教育時期；六歲以前，三歲以後，為受幼稚教育時期，世界各文明國及吾

因南方各省無不積極提倡幼稚教育；舉凡窮鄉僻壤，均設立幼稚園。誠以幼稚教育為小學教育基礎，可以闡護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免除社會陋習之不良習慣，固極至為重要。吾國幼稚教育，前不逮遠；近年來迭次增加，全省僅有幼稚園十二所，且多集中城市，為富兒之游玩場；貧兒無與。現在訓練開始，亟應提倡此項教育，茲擬訂擴充全省幼稚園計劃，使省立各師範學校各小學校以及縣立市立鄉立各小學校所在地，均須附設幼稚園一所。限期辦齊，以樹教育之基礎。

24 派員考查鄉村教育

每設鄉村師範學校計劃，已由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並擬于七月底招生開課，惟在招生之先，學校一切籌備，亟待委定委員，專負此責。刻已派定民衆師範院院長李振雲等赴江浙一帶考查鄉村教育，俾返省後開始作鄉村師範學校籌備工作云。

25 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

在師範學校之設立，原為培養師資，以謀教學之實際的發展。值此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之際，尤須廣儲師資，方克有濟。豫省設立師範學校，垂十餘年，至今各地師資，仍感缺乏，而學生畢業以後，每逕向他處升學，或就他界職業。因無服務辦法之規定，故師範畢業生多不安心服務于教界。若不設法挽救，教育前途實深堪憂。特擬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以矯前此之弊，而期收國家培養師資之利。

26 規定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師資為普及教育之先決問題，而教育效率之能否促進，尤視師資程度之高下以為斷。近年以來，中央對於義務教育之普及，已有具體計劃。吾豫當此訓政時期，各地方小學，逐漸擴充，而師資亦遂益感缺乏。各師範畢業生，為數有限，其非師範畢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又因不習教育方法難于任事。設非規定辦法，實行檢定，既無以濟缺乏之窮，而教育之效率，亦難期其必增矣。民十六以前曾已施行檢定數次，以後未再舉行，現在非師範畢業實際充任教師者，日見加

多，爲普及教育計，特擬規定辦法再行檢定。

27 籌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

本年暑假期間內，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擬於六月以前通令各縣選送教員，籌定會址，聘訂講師，以便如期開辦。

(三) 關於社會教育及學術文化事項

1. 令各縣舉行識字運動

查訓政時期之首務，在增進民衆之常識，而增進民衆常識之入手辦法，要以不識字者，設法使之識字；識字少者，設法使之多識字，爲最扼要。現在統一告成，建設開始，識字運動，自應及時舉行，以期喚起民衆而樹訓政初基。擬自二十年起，通飭各縣遵照教育部頒之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一律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擇定適宜時間及地點，舉行大規模的識字宣傳。務俾識字民衆逐漸加多，民衆常識隨時增進。庶幾國家訓政前途，得以推行無阻。

2. 督促各學校注重體育及衛生。

查教育之惟一目的，在謀充實人類生活之能力，而充實人類生活之能力，非軀體與精神兼籌并顧，不能收美滿之效果，苟有高深之學識，精巧之技能，而無健全之身體以運用之，其不能致力於社會國家，與無學識無技能者等。世界上何貴有此徒具形式而鮮實效之教育也。擬自二十年起，督促各校對於學生體育務須特別注意。至學校衛生及學生個人衛生，尤須切實講求，認真訓練務俾學生學成而後，不至因受體質影響，莫能效力社會，服務國家。庶幾在教育方面方可謂達美滿之目的。

3. 切實推行法音符號。

我國文字優點固多，其缺點在少注音，不便于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練習。現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

十以上。亟應切實推行注音符號，以資補救。所有奉令頒發之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及國音注音符號，業經轉發所屬，飭令遵行，惟推行至若何程度，是否遵照辦法，及其成效若何；擬即嚴密考察，以期達到人人識字目的。

4、努力掃除各校反動思想。

學校乃造就人才之所。為教師者，應如何領導學生，使趨正軌；為學生者，亦必須恪守校規，潛心課讀。乃近查各校，每有受人煽惑，思想反動，亟應嚴予取締，以重教育。所有奉令查禁反動刊物，擬再彙列成表；督飭各校嚴密查禁。並製發新出圖書審查標準；凡含有反動思想刊物，即便特別注意，隨時檢舉。

5、通令各縣籌設農民教育館。

現在一般農民，不惟教育缺乏，抑且生計艱難，而其人數又佔全民衆之大多數。亟宜妥謀教養救濟之道，以完成其人格，以改良其生活。茲擬通令各縣一律籌設農民教育館；館內一切設施，俱以適應農民需要為原則。如地方經費寬裕，所屬鄉村，亦可舉辦。

6、增設圖書館閱覽處。

河南省立圖書館，計有河南圖書館及中山圖書館兩處，開封地屬省會，人口衆多，無論該兩館規模大小，殊難適應民衆需要，現擬在汴城文廟舊址增設河南圖書館閱覽處；以前省垣民衆圖書館二十五處，亦擬加以整理，使一般民衆隨時隨地均有閱覽機會。

7、整頓各縣圖書館並仿增設流動閱覽處。

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一，關於增長人民知識，發揚國家文化，至屬重要。前已通令各縣一律舉辦，惟據報告，具成立者固屬甚多；而因特殊情形，迄未籌辦者，亦不在少。茲擬重申前令，其已設立圖書館縣分，應再充實內容；其未設立圖書館縣分，務須包期籌辦。並應逐漸籌設流動閱覽處，使城鄉民衆對於閱覽書報有均等機會。

8、通令各縣增設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原以補救失學民衆，使獲相當知識而有生活技能。亟應普遍設立，俾便學習。所有部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業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行。惟查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尙有多數縣分僅辦民衆學校數處者，至屬不合。擬通令各縣，凡各機關，各學校，及百戶以上之鄉村，均須分別籌設民衆學校，以資普及而重教育。

9、擬訂二十年社會教育計劃及實施程序

查社會教育事業，至爲複雜，舉辦均屬必要，效果一時難期。必須有縝密計劃與實施程序，方可免除窒礙，逐漸推行，惟經費爲事業基礎。豫省各縣教育經費本偏重于學校方面；現在籌辦社會教育，尤宜兼籌並顧，庶免向隅。茲依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擬訂河南二十年社會教育計劃及實施程序。斟酌先後，在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可能範圍以內，仿其遵照計劃，逐步進行。務期款不虛糜，事罕曠廢。

10、整理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業經令飭籌設在案。惟正式成立者尙少。且設施方面，未能悉依定章。擬于本年第一期，令飭各縣一律成立，並由廳製定設施標準，頒發各縣，以資參照而利進行。

11、籌辦春季運動會

吾國體育，向稱落後，亟提倡運動，使一般民衆均有健全之體格，而在國際競技場中，增進聲譽。河南例子每年春季舉行運動會一次，以資比賽而昭成績。茲擬于二十年三月舉行全省各界聯合運動會；藉便拔取選手，爲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準備。

12、依照推行注音符號方案積極推行

查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一案，業經成立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聘請對於注音符號素有研究者七人爲委員，制定河南省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推行注音符號方案，以便實施。

現在方案已經制定，即擬于此期，依照所列各節，先行舉辦下列數事，

(1) 設立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培養各縣及省垣各機關各學校傳習注音符號的師資，

(2) 令各縣成立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籌劃全縣推行注音符號事宜，

(3) 擬制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辦法，通令遵照準備施行。

13 搜集並編印各縣流行戲曲脚本

查社會流行者戲劇，說書，大鼓，道情，以及漁唱，樵歌，婦吟，童謠等，非誨盜誨淫，即說神說鬼，求其能陶冶性靈，改良風俗者，殊不多觀。當此調政時期，亟應建設正當娛樂，禁絕不良遊戲，以增進民衆高尚的情操，為改良社會的風化之贊助。擬于此期將各縣流行之戲曲歌謠，搜集齊全，交由戲院戲曲編審委員會，逐件審查，詳加修正，編成河南民衆戲曲，分發各縣，以資提倡。

14 釐定識字運動實施辦法

識字運動為民衆教育之首要工作，自宜及時舉行，以期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之興趣。所有河南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正在計劃組織。惟組織後如何進行，方收效果，擬遵照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厘定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將識字運動期中之工作程序，宣傳方法等項，詳細規定。以便依據辦法，逐步推行。

15 開辦河南圖書館員訓練班

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一，關於增長人民知識，發揚國家文化，至屬重要。河南各縣圖書館，業經迭令督催，多數成立。惟各該館主管人員，對於圖書館之設備，組織，管理，統計，及圖書之登記，分類等項事宜，率多不甚了解，長此以往，遺誤殊多。茲擬開辦河南圖書館員訓練班，以最要方法，最短時間。授以圖書館方面之必要知識。所有河南各

縣圖書館員，均須來受訓練。畢業後回館工作，當各有相當進步。

16 整頓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查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亟應認真辦理，以樹立民衆教育之基礎。開封河南教育館內容僅分博物，理化，圖書等室，一切工作，偏于靜止。茲將該館切實整頓，館名改爲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內部組織，約分講演，編輯，科學圖書，藝術，體育，推廣，總務等部，並令飭該館長，遵照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努力進行，以爲各縣民衆教育館之模範。

17 督飭各縣籌設公共運動場

河南省縣公共運動場，因連年變亂，未能一律設立。其已呈報成立者，僅有二十五縣，且多經費寥寥，設備簡陋，殊不足以資運動，而重體育。茲擬督飭各縣教育局，其已有公共運動場者；應求充實內容，其未有公共運動場者，務須速期籌設。每年春秋兩季，並須分別舉行運動會，以資比賽，而昭成績。

18 籌設婦女補習學校

開封地處省會，關於失學之成年婦女，至爲衆多。亟應設一完善之婦女補習學校，使入校婦女，均有識字讀書能力，及職業常識。汴城原有開封市第一及第二求知女子補習所，惟設備簡陋，學生無多。擬就該二所改設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組織略爲變更，規模加以擴充。務期能容納多數婦女，並獲得補習效果。

19 定期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

識字運動乃七項運動之一，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刻省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正在組織成立。擬于成立後，先行定期舉行全省識字運動會宣傳週，以期喚起民衆對於識字之認識及興趣。以爲實施民衆教育之預備，而促訓政之完成。

20 督飭各縣開辦縣及鄉鎮注音符號講習所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規定五月一日前，成立省注音符號傳習所，培養各縣傳習師資；七月一日前，成立縣注音符號傳習所，培養鄉鎮傳習師資；九月一日前，成立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培養閭鄉傳習師資。現在省注音符號傳習所業經如期舉辦，各縣學員均已畢業回籍；並應督飭各縣籌設縣及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以符方案之規定而期推行之普遍。

21 開辦省注音符號傳習所第二班

省注音符號傳習所第一班學員均係各縣派送；業已畢業分回原籍，負傳習注音符號之責。現擬開辦第二班，由省垣各學校各機關派員入所學習，畢業後負各學校各機關傳習注音符號之責。

22 籌備秋季全省運動大會

運動會為提倡體育之唯一方法；歷經舉辦，成效甚著。二十年全國運動會定于十月十日在首都舉行。本省急應籌辦秋季全省運動大會，一則提倡體育，以謀運動之普及；一則選拔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23 籌辦省垣兒童運動會

運動會為鍛鍊身體強健民族之要道。兒童時期，身體發育最速，必須施以適當訓練，以促成身體之發育，培養運動之習慣，庶至成年方能保持其健康。故擬于秋後涼爽之際，籌辦省垣兒童運動會，提倡兒童運動興趣，培養運動習慣，以樹成立民族強健之根基。

24 規定業餘運動會辦法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鍛鍊健壯之身體，為人人所必需；提倡體育，應普及于全體民衆。但歷來各地運動會，參加者多係學生，與民衆無關，殊未盡提倡體育之本旨。故擬規定業餘運動會辦法，提倡民衆業餘運動，以促進全體民族體育之進步。

25 建築省垣公共運動場

完善之公共運動場，足以增進人民運動之興趣，殊爲提倡體育所必需。河南原有省立公共運動場，地址既偏于一隅，設備又欠缺完善，實有另行建築之需要。且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于明年在河南舉行，更須有寬敞完美之場所，故擬于省垣中山公園後，另建築廣大完美之運動場，以資應用。

26 籌設河南民衆教育實驗區

民衆教育事業，多屬萌芽，尙無確實有效之實施方法。故連年來，雖積極推行，而成效不著。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社會教育方案之實施方法，應先實驗而後推行。故本省爲推行民衆教育計，擬先籌辦河南民衆教育實驗區，以實驗確實有效之實施方法，爲普遍推行之依據。

27 規定監督指導私立補習學校辦法

查補習學校在予學習未足及年長失學者，以補習學業之機會，授以需要之知識與技能。意良法美，關係至巨。年來私人設立者日益增多，惟咸係自由辦理，與教育行政機關毫不發生關係，流弊滋多。故擬規定管理私立補習學校辦法，以資整頓。

28 規定教育機關查禁反動刊物辦法

查反動刊物，蠱惑人心，危害社會；且化名繁多，秘密散布，非多方查禁，難收效果。擬規定教育機關查禁反動刊物辦法，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萌。

29 制定二十年度各縣社會教育實施大綱

查各縣社會教育未能盡量推行，其故固多，而辦理不力，實施無方，殊爲最大原因。茲于二十年度開始之際，規定各縣社會教育實施大綱，令發各縣，俾便遵循。

30 督飭各縣開辦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內甲項限期傳習，第三條之規定，二十年九月一日以前，由各區督同所屬各鄉鎮，設立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所屬各區鄉鎮派員學習，限九月底學畢，負各區鄉鎮傳習注音符號之責，茲擬屆時督促各縣開辦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以符方案，而期普遍推行。

31 籌辦注音白話報

查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內丙項編印注音符號書報，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籌設注音報社，于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出版，發行全省，以供民衆閱覽，並預備鑄造大宗文字與注音符號相連之鉛字，以謀排印之便利，茲為實行上項規定，普遍推行注音符號，便利民衆識字起見，特創辦河南注音白話報，並擬具計劃，由教育廳呈請河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32 派員致查各縣推行注音符號狀況

凡一種工作，不有計劃，不足以資進行，不有致查，不足以計效率，本省推行注音符號，除規定方案，通令各縣依限積極進行外，擬派員分赴各縣考查進行狀況，以觀成效。

33 舉辦民衆教育實驗區

查民衆教育，甚關重要，亟應積極推行，以期有實際效果，惟欲獲實際效果，必須先行設區實驗，即以實驗成績，為全省實施民衆教育之根據，茲擬籌辦民衆教育實驗區，實驗事業，計分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識字訓練，健康教育，家事教育，及休閒教育六項，實驗時期定為一年，全年分為四期，第一期為預備時期，第二期為設置時期，第三期為研究改進時期，第四期為結束報告時期。

34 組織學校體育衛生檢查委員會

本省體育衛生，正在積極提倡，前曾令飭各校，對於體育衛生，特加注意，深恐日久玩生，各校有奉行不力情事，

擬組織學校體育衛生檢查委員會，關於各校是否定期舉行運動會，一切設備，是否均屬清潔；學生有無整潔習慣，學校有無衛生展覽及衛生講演，將施以嚴密之檢查，督促改進。

35 編輯河南民衆戲曲

查戲曲歌謠，關係社會風化，至爲切要，我國流行，戲劇，說書，大鼓，道情，以及漁唱，樵歌，婦吟，童謠等，非誦盜誦淫，即說神說鬼，求其能陶冶性情，改良風俗者，殊不多觀，敎廳前曾令飭各縣教育局迅將境內流行戲曲歌謠，無論優劣，一律搜集齊全，彙列成表，連同脚本送廳，茲已陸續送到，擬即詳慎審查，嚴加修正，編輯河南民衆劇曲，以資應用，而端風化。

36 發掘潞縣古物

河南潞縣發現殷墟，並有私掘盜賣古物情事，敎廳前奉河南省政府令會同河南省民政廳派員前往澈查，惟此項古物關係我國文化，至爲重要，亟應由公家發掘。以資保存，而重文化，現河南博物館已遵照中央法令，擬定發掘潞縣古物計劃書及潞縣古物發掘暫行規則，俟經敎育廳轉呈河南省政府核准後，即行開始發掘。

37 規定獎進學術著述辦法

中國學術，在世界文化上佔重要地位，河南爲中國文化發源地，其對於學術素有研究者，不乏其人；惟多苦研究，不願著述。間有著述，亦不肯輕以公世，若不積極提倡，不惟固有文化，無以發揚，即最新發明。亦莫由表現，茲擬規定獎進學術著述辦法，公布施行，務期本省著述日多，學術得以增進。

(四)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1, 厘定各縣縣教育經費及鄉教育經費劃分辦法。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各縣地方教育，每多注重城市，忽視鄉村；似此畸形發展，殊有背於教育應求普及之原則。糾正斯弊，必先將縣鄉教育得以平均發展。茲擬于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將此項劃分辦法參照地方情形，妥為厘定，通飭遵行。

2、督飭各縣整理并籌增教育經費。

查河南各縣災匪迭乘，繼以戰事，地方教育既歸停頓，教育經費更屬紊亂不堪。現時秩序漸復，地面稍平，各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亟須整頓擴充，所有各縣教育經費，擬即督飭各縣長及教育局長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討論辦法；對於舊有者認真整頓，新籌者力圖增加。

3、督飭各縣劃定社會教育經費

各縣社會教育之能否辦理完善，以有無固定經費為標準。各地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業經令飭各縣遵辦具復。計呈報者有五十九縣，其餘少數縣分尚未具報前來。擬即嚴飭切實遵照中央公布之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數目，明白劃定，定期呈核，以資施行。

4、攷試及訓練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人才

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之任用與責任，向未特別規定；于是校長隨意任用私人，對於公款有浮濫侵佔時，會計員乃扶同隱匿。此種情弊，亟應剔除。前已擬具河南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十一條。其要點：（1）會計員由教廳任充，任期二年。（2）各教育機關主管官如有作弊情事，會計員受同等處分。該項規程業經由教廳呈請省府備案。茲擬于民國二十年春舉行會計人員考試；考取後，訓練兩個月，授以會計必需之知識。再按照成績次第，分別委用。

5、完成會計獨立計劃

查教廳開辦之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訓練班于三月底訓練期滿，擬自四月初，即分別委為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會計員，以實行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之規定，而完成會計獨立之計劃。

- 6, 調查各縣地價特產
製定表格令發各縣調查填報，地方特產及地畝價值，以便統籌抽捐辦法，補充教育經費。
- 7, 擬具縣地方教育經費擴充方案
查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或係入不抵出，或係異常支絀；致令教育事業，維持現狀，猶虞不給，迫云擴充。十八年夏，款廳會派委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多人，分赴各縣，從事清理。除關於整頓方面外，並各議有增加辦法，以裕款。惟所議加款辦法，率多滯礙難行，故實際能以籌增者。甚屬寥寥。本年暑期內，擬召集各縣教育局長。舉行教育會議。特先行擬具縣地方教育經費擴充方案，以便提交大會，議決通過，通令各縣遵照施行。
- 8, 試辦教育稅捐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多屬艱澀。教育事業之未能長足進步者，實經費有以限之也。擬自本期內，試辦教育稅捐以裕學款。
- 9, 調查各縣匪產並沒收充地方教育經費
查各縣盜匪產業，多未沒收。如實行清理，充作教育經費，甚屬相宜。款廳擬於本期內，將各縣匪產切實調查，以作地方款之補助。
- 10 釐定教育機關會計員薪額
查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已實行。惟會計員之待遇，未經規定，以致各該機關各自為政，多寡懸殊。現正從事調查各學校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事務員實支薪俸數目，並分配狀況。俟彙齊後，即察酌各機關內部情形，將會計員薪金數目分配規定，以資遵守而昭允當。
- 11 令各縣籌辦特產教育稅

河南各縣特產甚多，如豫西一帶之棉花，襄城許昌等縣之菸葉，淮陽一帶之金針菜，靈寶與新鄭之棗。以及其他各縣之特產，每年出產，多者數百萬元，少亦數萬元，若能就地附加教育捐，收入額數定有可觀，且納捐者又係外來客商，無負擔過重之弊，實兩全其美之法，擬通令各縣就地調查特產，酌量情形，籌辦特產教育捐，以裕教款。

12 完成各縣地價調查

各縣經濟狀況前曾製定表式，令發各縣教育局查照填送，以便彙編，現在各縣調查填送者已五十餘縣，擬即繼續催送，一俟統齊後，即行完成此項調查，以爲辦理教育地畝捐之根據。

13 發行教育專款兌換券

在票幣發行，原以便利交易，河南通地土匪充斥，交通時形阻滯，各縣解款，深感不便，茲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擬發行教育專款兌換券，以資週流。

14 征收教育地畝捐

查河南省教育會議案于本年七月間舉行，茲以大會議決通過之征收教育地畝捐一案，係根據民有民治民享之精義，專謀地方教育之發展，暨樹立今後教育經費之穩固制度，關係至爲重要，擬俟征收辦法及各項章程呈奉核准後，即飭令各縣于本年十一月以前實行征收。

15 修訂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河南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曾于十八年二月間規定施行，迄今已歷二年有餘，據之現時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數量，及一般生活程度，該項標準實有修改之必要，擬將原有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及標準表，分別修訂，通令遵行。

16 令各縣教育局呈報二十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書

查各縣歷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書，向由教育局編造，呈由縣政府審核轉報財政廳核定施行。惟教育關係主管機關

；對於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亦有審查之必要。擬通令各縣教育局自二十年度起，將縣地方教育經費歲入歲出各預算書各繕送一份，呈教育廳備核。

(五) 關於考績和統計及調查事項

1、 規定視察大綱及督學歷

從前視察各縣教育，因無預定計劃，遂致成績鮮著。擬自二十年元月起，先行厘定督學歷。在一月之內，詳定視察大綱。以後按照規定大綱，分區視察。

2、 考試各級學校學生學業成績

學校辦理之良否，應以學生學業成績之優劣為標準；學生學業成績之優劣，應以各項考察之結果為定評。河南近年以來，因時局關係，教育時形停頓，學風日漸惡劣；學校對於成績考查，遂亦益趨放任。教員學生每以考試為故事，為不足代表實際學業能力；竟致各級學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亦較以前為壞。欲圖切實整頓，非從嚴格考試着手不可。茲擬定考試各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通令施行。自二十年一月起，全省各級學校遇有學期學年畢業等試驗，由教育廳依照辦法，酌行派員會試。

附河南教育廳考試各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 (1) 本廳為考核各校學生學業成績起見，特規定辦法。
- (2) 各校各種考試，得由本廳派員會試。
- (3) 各科試題由廳依據課程標準參照各校應用教材擬定之。
- (4) 各校技能科或各項實習，得由會試委員稽核，其平時成績，或抽行試驗。

計 劃

河南省政府年刊

- (5) 各科試題由本廳密封蓋印後，交由委員帶往會考之學校，於試驗時當場啓封。
 - (6) 各科試卷由各校自備加粘浮籤，於繳卷後由會試委員編號揭籤，分交教員評閱。
 - (7) 會試試卷評定後，除將分數抄留學校外，由各委員帶廳備核。
 - (8) 各科試卷須嚴格執行，如有弊竇，一經查實，會試委員與學校負責人員，各有處分，其教員或學生有發生弊竇情事者，由會試委員呈廳懲戒。
 - (9) 考試規則另行規定，由會試委員臨時宣佈之。
 - (10) 會試委員由廳指派，酌給川資，學校不得供應。
 - (11) 會試委員應於試期前一日到校，其屆時不到者，即由學校自行試驗。
 - (12) 本辦法由廳公布施行。
3. 擬定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方法。
- 本省對於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辦法，向無特別規定。成績優異者，無以勸；服務不力者，無以懲。勸懲不分，因循廢弛。以致地方教育全無發展之氣象。擬由考績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將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辦法，妥訂方案，以策進行。
4. 督察各縣社會教育。
- 查各縣社會教育異常簡陋。其原因固有多端：而辦理無方，宣傳不力，難得民衆信仰，致社會贊助，實爲最大癥結。茲擬飭派社會教育推廣部全體工作人員，輪赴鄭縣，滎陽，滎澤，汜水，河陰，許昌，長葛，禹縣，密縣，新鄉等十縣，指導社會各種教育工作，并協助地方擴大宣傳，以便喚起民衆而收推進社會教育之效。每縣工作一週至一旬。限二十年二月終返汴。

5、完成十八年度全省教育統計並調查最近全省教育實際狀況

十八年度河南全省教育統計表，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及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迭經通飭所屬各學校暨各縣教育局依照所頒表式，據實填造。擬定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彙編完備。又爲統計最近全省教育實際狀況，以作實施地方教育之根據。計已製成縣教育概況表，地方師資調查表，學齡兒童調查表，及社會經濟概況統計表；令發各縣教育局遵辦。亦擬定二十年三月以前完成。

6、應用統計方法切實考核近年來各校成績

各校成績之優良與否雖于其奉行法令，及目前設施，可資考核，而最要者，則察其學生以往之成績如何，亦可判定其優劣。除職業，師範學校，另由其服務狀況考查外，其餘如高級小學，初中，高中，皆由其歷年畢業學生升學之情形，由統計方法，即可定其成績如何。

- (1) 由國內各大學，學院，專科學校之豫籍學生中，比較其畢業某學校之多寡，即可見河南各中等學校已往之成績。
- (2) 由河南高中，後期師範之學生中，比較其畢業某初中，或其他同等學校之多寡，即可見河南各初中，及同等學校已往之成績。

7、考查各級學校行政狀況

學校行政狀況之如何，與學校優劣，關係至鉅，故須嚴加考察，以便隨時督促改進，擬自本年四月後，關於各校行政方面分項考查。

- (1) 奉行法令之情形，及各種例行表簿之報告。
- (2) 學校各種日誌，及會議紀錄之整頓與內容。

- (3) 各項表簿及教育統計之製作與應用，
 - (4) 學校賬目之記載，稽核呈報及實支狀況，
 - (5) 圖書儀器及各種校具之登記與管理，
 - (6) 校舍場園之清潔與佈置，
 - (7) 廚房廁所之清潔及衛生設施，
 - (8) 課程進度之實際狀況，
 - (9) 教職員缺席記載，及統計之情形，
 - (10) 學生平時作業及平時試驗之考查，
 - (11) 學生各科筆記，練習，報告，作品，或日記之整頓，及教員核閱情形，
 - (12) 學生課外活動之組織及指導，
 - (13) 學生請假曠課之記載，及統計情形。
- 上列各項，將分別製定表格或派員隨時考查，或由廳長的量指令某校呈報某月份各項行政狀況，務希使各級學校，對於行政方面，均負切實責任。

6. 會考各級學校畢業試驗及學年試驗

上期會抽考初中國，英，算三科，此不過係考查之一小部。擬在五六月內，舉行各科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酌量情形，或會考，或單獨考試，以求各種科學質量上務達于充實地步，各級學校畢業生名實相符，打破以往專求畢業文憑之心理。

9. 編製歷年教育統計

擬在本年六月內，凡歷年有案可稽之各項教育事業，分別稽核，以完成河南已往之教育總統計。

10 釐定小學校學生學業考查實施方法

河南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向無成規可循，以致漫無標準，未能一致。教育廳爲便於實際考查學生學業成績起見，前曾規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并令飭各中等學校切實施行，惟關於小學部分，尙未完成，預計在本年四月中詳爲規定，並通飭各小學校施行。

11 分別規定中小學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關於各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方法，既有規定，其他如成績之計算，等次，不及格學生之處理等項，亦至關重要。各校各自規定處理方法，或寬或嚴，極不一致，且學校當局常感困難，故擬於本年五月前，詳爲規定，令飭各級學校遵照實行。

12 派員視察各縣教育

按教廳頒行之督學廳，自三月間至六月底爲各督學出發視察地方教育之期。現已規定視察區域，各督學已於三月十五日分赴各縣工作，將於六月底完成視察工作，其視察區域及担任視察各縣教育之督學名單如下

第一區十八縣，鄭縣，密縣，登澤，中牟，蘭封，考城，民權，睢縣，密陵，商邱，虞城，夏邑，永城，鹿邑，柘城，沈邱，項城，新蔡，派督學馮良田視察。

第二區十八縣，淮陽，商水，太康，陳留，杞縣，開封，西華，通許，尉氏，扶溝，鄆陵，滑川，襄城，寶豐，鄭縣，魯山，臨汝，伊陽，派督學劉煜淮視察。

第三區十九縣，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羅山，正陽，信陽，確山，汝南，上蔡，西平，遂平，鄆城，臨潁，許昌，長葛，禹縣，新鄭，派督學祁晉卿視察。

第四區十九縣，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陽，瀋池，新安，孟津，偃師，鞏縣，洛寧，宜陽，嵩縣，登封，自
由，平等，沁水，滎陽，河陰，派督學王辰堯視察。

第五區十九縣，南陽，南召，舞陽，方城，鎮平，安陽，臨漳，內黃，武安，涉縣，林縣，汲縣，淇縣，滑縣，潁
縣，封邱，延津，湯陰，葉縣，派督學關傑視察。

第六區十九縣，沁陽，博愛，修武，獲嘉，新鄉，陽武，武陟，溫縣，濟源，孟縣，輝縣，泌陽，唐河，鄧縣，新
野，淅川，內鄉，桐柏，派督學王維新視察。

13 完成十九年度全省教育實際狀況之調查

查教育廳前曾製成縣教育概況表，地方師資調查表，學齡兒童調查表，及社會經濟概況統計表，令飭各縣教育局，
遵照填報，并擬于三月以前完成。嗣因各縣多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報齊，特改定六月以前，完成此項調查，以為編製
十九年度教育統計之材料，及此後實施地方教育之根據。

14 規定各校應行呈報事項及表格樣式

各校每學期呈報事項，向多缺乏不一；呈報時間，遲早無定。以致考查統計，諸感困難，臨時返復令催，往往有失
時效，至於所用表式大小，項目繁簡，亦未匪一致。茲擬自二十年度起，重行厘定應行呈報事項，分別製定表格，規
定呈報時間。令飭各校實行。

15 釐訂二十年度各棧行政歷大綱

學校行政歷與工作效率，極有關係。教廳自十九年度下期，實行令各教育機關，每期呈報行政歷，但各處所呈報者
，繁簡優劣，極不一致。各週數，學月次第，尤為紊亂；考核頗為不便。茲擬將二十年度各棧行政歷，依最近教育部
頒布之學校歷，妥為規定，并製定大綱，印發各校。令飭各校將各項行政計劃，逐日，逐週或逐月，詳為填報。學校既

有所依據，教廳亦可藉以考查。

16 規定學校考績標準

教廳對於各項成績優劣，向多專憑臨時視察。對於教育真實狀況，難以明瞭。且優劣標準，多未規定；優劣等第，極難區分。擬于本年七月中，將學校考績標準，妥為擬定；按學校行政，學生訓練，學業成績，教學概況，課外作業及指導等項，分別規定，優劣標準，並用計分方法。然後依據視察報告，來往公文，會考結果，及其他可供參攷事項，評定一校成績。擬于第一年作為試驗時期；依試驗之結果，逐漸改善，務求準確適宜而後已。如是則學校優劣既可分明，獎懲即有準繩，各校互為比較，謀劃改進，自可得有所依據也。

17 審核各校學業成績

查以前河南各校學生成績，向由各校自行處理；呈報教廳後，多未能認真審核。遂致各校視考試為例文，對於成績考查，日趨放任。流弊所及，不堪勝言。現教廳有鑒及此，對於學校學業成績，認真考查。計本學期參與會考者，有省立中學十五校，省立師範七校。省立職業五校，省垣私立中學九校，省立小學十一校，會考後，所有各級各科試卷，當由教廳聘請專員，嚴加復核。按學生會考成績，分別規定其升班，畢業，留級，補考；並按各校成績，評定優劣次序，連同會考經過各種情形，彙印成冊，分發各校，以資比較而謀改進。

18 完成十九年度教育統計並製印圖表

教廳為完成十九年度教育統計起見，擬將十九年度全省教育情況，分別項目，詳為統計，並製成圖表，俾得一目瞭然。嗣後一切施設，可資借鑑。

- (1) 關於各縣教育者，內包括教育概況，教育局，人口總數，學童總數，社會教育等項，
- (2) 關於高等教育者，內包括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籍貫，科別等項。

(3) 關於中等教育者，內包括省私立高中，初中，師範，職業，職教員，學生籍貫，人數，學歷，以及經費，班次等項。

(4) 關於初等教育者，內包括省縣立各小學教職員人數，籍貫及經費班次等項。

(5) 教廳職員籍貫，學歷，以及各省款款分配等項。

(6) 其他與本省教育有關之各項。

以上各項，現正搜集材料，着手統計，並製成圖表。擬九月前一律于整理統計完竣，並分別製成圖表，精印成帙，以資參攷。

19 調查並統計各校招生實況

教廳為攷查各校學校成績起見，應于每年各級學校招收新生時，詳為調查統計，以作比較。

(1) 依各校招收新生學歷，可明瞭其母校辦理之優劣。(如由大學新生學歷，即能察知各中學之成績；由各中學新生學歷，即能察知各小學之成績。)

(2) 依各校新生籍貫，可察知各地方教育發達之程度。

(3) 統計各校新生數目，可明瞭各級學校學生畢業後升學之概況及各級學校需要之數量。

(4) 依各校招收新生情形，以確定其辦理之是否認真。

教廳擬自二十年度起，將各級學校所招新生，詳為統計，現已製就表式，擬分令各校于招生後。限期填報，分別詳為統計，以便考核。

20 依學校考績標準切實考核各校成績

查學校優劣，須先定客觀標準，各方考查，始可斷定，教廳已本斯旨，擬定學校考績標準，茲就所定各項之切實考

核方法，分述如左，并着手進行：(1)學校行政。行政分兩方考查(甲)就學校內部，考查其各種日誌，表簿，紀錄及統計之整缺與內容，各處所之佈置及管理事項，均預先依規定標準，製印考查表格，由教廳督學或委員隨時到校考查填報，(乙)就其應行呈報事項，由教廳製定一覽表，隨時登記其呈報時期，整缺及內容，以作評定依據。(2)學生訓練，就學校訓練實施概況，如策略·組織，設備等項及學生活動情形，各團體組織，工作成績，個人之勤惰，態度等項，隨時考查，並填表備核，(3)學業成績，暫以會考結果及畢業學生升學比例為準。(4)教學概況，除授課外，尚考查其對子學生平時成績之考查及處理，如試卷，筆記，練習，報告，或作品之整缺，及教員該項情形，以定教學之優劣。(5)體育概況，就設施訓練及成績分別考查。(6)其他——以上各項均分別製定表格及標準，隨時考查，至年度終合計各項分數，以便比較優劣。

21 督促各校認真考查學生平時學業成績

教廳對於學生學業，極力設法充實，故於平時學業考查，甚為注重，上年會頒發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方法。本期又製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關於平時之考查處理，均詳為規定，但各學校執行情形如何，實有考查之必要，現擬考查方法(一)由教廳製定報告表，印發各校，令將每學月內各科平時考查次數情形呈報，(2)製定平時成績考查概況表；由教廳督學或隨時派員分赴各校實地調查，凡各科平時考試試卷，報告及筆記，練習等簿，逐項考查，填表帶廳，以便考核各校對於平時學生學業成績是否切實考查。

22 考查各校二十年度上學期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進度

近年各校課程，每多延誤，及屆畢業，功課或欠缺不完，或敷衍一過，故升學謀事。多遭失敗，教廳有鑒於此，對於各校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特別注意，除用會考方法以有督促外，並已分別製定表式，令發各校，俾於開學後，將各科應用教材及進度預算，逐項填報，並自二十年度上期起，每學月完了，將各科教學進度實況，列表送廳。切實考查其

是否適應，以便隨時督促。

23 編製二十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入學試驗統計

教廳爲明瞭各校招生實況，特製定招致新生統計表，令發本省各級學校，於招考後，連同試題，填造呈廳；並已另製投考大學豫籍學生成績調查表，內含學生姓名，籍貫，學歷及投考科別，考試成績等項，函請國內著名各大學，詳爲調查，調查表收齊後，即分別統計，藉以考查學生心理趨向，社會需要，學生成績優劣，及各校畢業學生升學成數，並探求赴省外升學失敗原因。作爲改進參考。

24 統計二十年度上期教育概況

十九年度教育統計，主要項目，多已完成，自上學期起，地方逐漸安定，教育事業亦日有起色，二十年度教育實況，尤宜詳爲考查，以便比較，所有各種調查，報告及考查等表式，并先期妥爲規定，分發各縣各校及教育機關，使其按期呈報，或由教廳派員隨時考查，收到各項材料，將隨時加以統計比較，務使全省教育概況，瞭如指掌，以便改進。

(六) 關於教育編輯事項

1. 編印河南各縣教育行政計劃專號

過去各縣辦理教育，向無計劃，致推行官無標準，效果殊鮮。教廳前爲確定各縣教育行政計劃起見，曾通令各縣限期依地方情況，擬具計劃，以便實施。限令縣教育局，呈廳之縣教育行政計劃，已陸續到廳，爲各縣彼此參考起見，實有發行專號之必要，因擇已由教廳審查完竣，而加批示之西華葉縣等之計劃，採登二十餘縣。復鄴陵等數十縣之計劃，彙要列表，刊名爲縣教育行政彙刊，更搜集現行地方教育法規六十八則，附錄於後，以供各縣教育局參考之用。

2. 編印河南全省運動會專號

運動一事，關係國民之健康，民族之強弱者至鉅，而河南全省運動大會，關於球類之比賽，已於三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舉行，田徑賽已規定於五月五日前後舉行，拔取選手以爲參加華北及全國運動會比賽之準備。亦藉以表示吾豫體育之精神。然不有記載，何以表彰既往而啓迪將來。因此，擬將本省本年全運大會之一切紀錄，彙成卷帙，名爲河南全省運動會專號。

3、編印會政專號

河南近數年來，因受時局影響，教育間形停頓；甚有誤謬思想，青年多被誘惑，以致校風崩壞，成績低劣。而切實整頓之第一步辦法，非嚴格考試不可。教廳本主旨，特規定會政辦法，派員携帶試題分赴各校實行會政；並將考試成績加以縝密之復核，精確之統計，現已「事」。爰將此次會政經過之一切紀錄，刊印成冊，名爲會政專號。

4、編輯小學教育叢書

吾豫小學教育，向稱落後，鄉村小學，尤爲墮喪，致其致斯之由，固非一端；而教師知識缺乏，訓導無方，實爲一大痼結。是以執教育者不求精研；即有好學之士，僻處鄉村，無書可觀。縱有革新之志，而乏革新之法；亦唯有孤陋寡聞，汨沒消沉而已。教廳有鑒於此，爰擬編輯小學教育叢書，頒發各縣，俾資借鏡。所有編印辦法及內容綱要，業經規定；並分函各省教育廳省立師範附小暨各省立小學，師範附小，徵集稿件。擬於六月期內，完成本書第一二兩集。

5、編印督學視察報告專號

教廳督學於本年四月。分赴各縣視察；於六月杪，即可將視察報告呈報到廳。屆時教廳月刊擬彙集該項報告，編印專號；並將各督學對於各縣教育應興應革之事宜，分類製作統計，以供各縣改進教育之藍本。

6、編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汝廳定於今年七月招集各縣教育局長及省立各級學校校長，在省垣舉行教育行政會議。屆時擬將會議經過及決議案

，彙印專號，以供參考。

7、編輯小學教育叢書

本書第一二兩集已在本年第二施政期內編輯完竣。本期擬將第三集小學教學及第四集小學校學生的社會活動之兩集初稿編成。

8、編印河南教育法令彙編

教廳擬將教育部、河南省政府及教廳所公布之現行重要教育法令，編印成冊。依其性質，約分爲七種：（1）行政組織；（2）通則；（3）高等教育；（4）中等教育；（5）初等教育；（6）社會教育；（7）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刻目錄已經教育廳法令編輯委員會大體製定。一俟不日繕齊，即行付印。

9、編印中等學生學業成績統計專號

教廳爲整頓校風，規勸學生成績起見，前曾規定會考辦法，實行派員會考各中等學校。廢事後，即將會考經過之一切記錄，刊印於教廳週刊，名曰會考專號。惟該大會考，適值學期考試，又僅會考省立各中等學校。而此屆係學年及畢業兩種考試；即私立各中等學校亦在被考之列。考試完畢後，擬將考試成績，加以縝密之複核，精確之統計，刊載於教廳週刊，名曰河南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統計專號。

10 編印學生專號

教廳教育月刊自發印以來，關於學校教育及教育行政等，雖有不少之撰著與介紹，然對於學生之思維應如何訓練，學科之研究應如何鑽攻等，向鮮登載。故今擬搜集國內外模範人物關於修養之論著，求學之小史及革命烈士奮鬥之經過等，彙成專冊，藉以鼓舞各級學校學生振作奮發，自強不息，而革除思想浮囂，行動浪漫之陋習。

11 編印三民主義教育專號

中華民國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以實施，乃各教育者所以澈底明了，不容懷疑，然服務教育人士能認識三民主義者，固不在少數，而教育之設施能一一遵照三民主義者則實難多見，因之教廳月刊擬特出一三民主義教育專號，舉凡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理論及實施之方法，俱行選入，以作實施教育者之參考。

12 編印二十年度河南教育專號

教廳月刊每屆年終，編印該年河南教育專號，將全省各級學校一年之成績，社會教育之概況，以及款產之收支等，盡行搜集，彙印成冊，藉以彰往知來，今屆二十年終，仍擬刊行二十年河南教育專號。

13 繼續編輯小學教育叢書

教廳曾將小學教育叢書第一集小學行政，第二集小學訓育，編輯完竣，茲擬於施政第四期內，編輯第三集小學教學及第四集小學校課外活動之初稿。

目 录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四二

工作報告

總理遺訓

「……凡我國民，不可不讀，不可不遵。凡我國民，不可不讀，不可不遵。凡我國民，不可不讀，不可不遵。」

（民國十三年五月）

工作報告

一、民政

(一) 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經過情形

1. 籌備經過

豫省連年政變，仕途靡雜，吏治腐蝕，往者雖有訓練縣長及佐治人員辦法，俱係臨時招致，在法令上并無根據；以致曾受訓練人員亦無合法之保障，隨人轉移，不啻傳舍。賢者既存五日京兆之心，劣者僥倖投機，或倚軍隊為護符，或與土劣相狼狽，一行作吏，怪狀百出，事實俱在，無可諱言。特按照內政部頒發修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籌備經過如左：

(1) 班次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人員，必須訓練合格者。始能協助人民籌備自治，關係建設前途至為重要。員額限度應按全省縣分通盤籌畫，其最低之額如左：

甲、縣長組：一百二十人，分為二班，每班六十人。

乙、縣佐治組：七百二十人，分為十二班，科長四班，局長八班，每班六十人。

右人員額數，縣長組係按全省一百十二縣缺份訓練。縣佐治組係按全省各縣科長局長原額之數訓練。

(2) 試驗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甲、縣長組除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及高等考試及格者，不加試驗可以入所訓練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乙、縣佐治組除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并經中央核准有案，及普通考試及格者，不加試驗可以入所訓練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3)經費：

甲、經常費前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取消村治學院，即以該院動用之契稅七厘手數撥給。

乙、開辦費約計須一萬五千餘元，由本府飭教育款產經理處即行撥發。

2.訓練及甄別：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成立後即行佈告招考學員分別考試，并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嚴行審查，共考取縣長組一百二十二人，公安組一百二十二人，建設組九十五人，財政組九十一人，教育組八十七人，科長組四十七人，經訓練期滿除由訓練所舉行畢業考試外，再訂臨時甄用辦法甄用不及格者分派各廳處及各縣實習。

3.抽調現任縣長科長及各局長入所訓練：

自第一期各組學員訓練期滿後，當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准另調現任縣長，科長，及各局局長，入所受訓，原擬每班六十人，繼經核定每班各抽現任三十人，不足之額，另由該所招考合格人員補足，其訓練甄用，統照第一期辦理。

(二)製定視察員視察簡則：

查本省值兵燹之餘，庶政待理，其於地方應如何善後？民生應如何籌計？新政應如何推行？以及應行與革事項，經緯萬端！若不派員視察，難明地方真相，其於措施緩急，難期允當。特飭民政廳製定視察員視察簡則，分派視察員赴各

縣實地視察，以爲實施改善及嚴格考核之標準。

(三) 製定縣長赴任限制辦法：

查新委縣長，於奉到委任後，率多遲不到任，雖經令催，亦若罔聞，當此軍事時期，事機緊急，稍涉遲緩，動滋貽誤！當經民政廳，擬定縣長赴任日期限制辦法，呈經本府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令發遵辦。

(四) 製定縣長巡視鄉村規則

查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務，至爲繁要，各縣長職責所在，若不周歷四鄉，隨時考察，殊不足以資整飭。特飭民政廳擬定縣長巡視鄉村規則，呈經本府核准，通令各縣遵照，俾身任地方，不得深居簡出，以期與民衆接近，

(五) 訂定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查安民之道，察吏爲先，自豫省底定，省府改組後，即飭民政廳擬具考核縣長辦法。呈由本府核准施行

(六) 任用縣長分爲兩委，輪交，兩班：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職責至爲重要。本省各縣縣長缺出，向由民政廳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歷次甄用縣長冊內，依次提請任用，惟以豫省幅輿遼闊，各地方情形不同，謹嚴之吏，未必宜衝繁循良之選，或有短於羣應，若均以考取人員循序任用，深慮入地不宜，貽誤實非淺鮮！嗣爲因地擇人起見，將地居衝要，政務殷繁之開封等二十三縣，作爲特別縣分；其土匪尚未肅清，共匪時常出沒之商城等二十六縣，作爲臨時特別縣分；至太康縣等六十三縣，作爲普通縣分。凡普通縣分缺出，即以歷次甄用及格縣長，按照名次，輪流提委，特別縣分，及臨時特別縣分缺出，隨時由民政廳長秉承本府察核該地情形，酌提相當人員委用。

(七) 編印縣長須知：

縣長爲親民之官，縣政爲治化之基，近數十年來，政失常軌，故令爲軍閥爪牙，官吏視任所爲傳舍，橫征暴斂，誤

國病民，吏治之壞。於是爲極！自去歲軍事底定，政令漸進統一，關於應興應革諸大端，均頗有循良縣長，努力進行，方可收效。特飭民政廳編印縣長須知，凡縣長應辦應注意各事項，無不分條列舉，業經分發各縣長遵照。

(八) 嚴禁違章濫罰：

豫省地方凋敝，財力支絀，各縣縣長每以推行新政，補助司法，藉輕徵案情，勒罰鉅款，假名公益，任意開支，屢經嚴令禁止，仍多積習相沿，不僅增加人民負擔，抑且有違法治精神，特飭民政廳擬定各縣處理罰款辦法，呈經本府核准，并由民廳製定罰款三聯收據，頒發各縣遵行。

(九) 飭縣審訂行政計畫：

查行政計畫，爲施政標準。年來豫省多故，各縣長更調頻煩，地方行政，漫無規畫，謠言改善。特飭民政廳，通令各縣，依照法令，參酌地方情形，擬具二十年度行政計畫，暨分期進度表，以便計日成功。自通令之後，除各縣有特殊情形，未能遵照造送外，其編造者達九十餘縣，均經分別核正，指令遵照。

(十) 舉行年終考核：

查縣政之是否修明，胥以縣長之是否得人爲斷。極應切實考覈，以期整飭。特飭民政廳分派視察員多人，分區調查，并隨時親蒞巡視，迄二十年終，經考查完竣，擬定獎懲，其繼續努力，始終不懈，傳令嘉獎者：有太康縣長周鎮西、淮陽縣長鄭康侯、扶溝縣長楊宗敏、汜水縣長王法舜等四員；因辦事少有錯誤，受記過處分者：有方城縣長王式典、延津縣長荆玉麟兩員；其因用人不當，有失覺察，受申誡處分者計：杞縣縣長梅治湖、民權縣長周起蔚、洛陽縣長方廷漢、閿鄉縣長黃覺等四員。

(十一) 統計縣長更調

本省值軍事甫定，所有縣長人選，多係中央院部及各軍事長官介紹，流品複雜。不得已分檢定額用訓練各班，以

定銓叙任用之後，復以改署，調升，調降，開缺，調訓，與不開缺調訓各類，以課殿長；更以調省，撤職，送交法院懲辦，及停委，永不叙用等項，以昭懲戒。惟縣長必須久任，始能卓著成績，年來更調頻繁，雖問因人地不宜，要以匪其區域，情形特殊，暨衝繁疲難縣分爲多。

(十二) 勸令民衆協助推行自治：

查自治之推行，原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亦卽憲政實現基礎，民生能否籌計；民權能否發展；以及政治能否趨就正軌；皆以自治之能否完全爲關鍵。豫省地處腹心，民智閉塞，對於自治意義，多不明瞭，故其進行，諸多障礙！前曾迭經通令各縣，派員分赴各鄉，割切宣傳，嗣以自治進行，必須取得民衆信仰，始能期其協助，復經撰就布告，令發各縣，張貼週知，俾得協助進行，早觀厥成。

(十三) 擬定改組各縣自治負責機關方案：

各縣辦理自治負責機關，向有自治籌備分處之設立。自十九年自治籌備處奉令裁撤後，各縣分處，以統系上之關係，已無存在必要。但以自治事項，計程進行，功令嚴迫，自應仍行組設負責機關，以資策進。特擬訂方案約分：1. 改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爲自治籌備事務所。2. 以縣長兼任所長，下設副所長，襄辦，指導，各員，均係遴選自治畢業人員，具有相當經驗者委任，一俟展限期間屆滿，卽行裁撤。

(十四) 擬具實施自治指導工作方案：

查實施自治指導工作，極關重要，經制定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指導報告辦法，並將全省各縣酌編十九個指導區，每一指導區五縣六縣七縣不等，分別擬具實施自治指導工作方案，切實施行。

(十五) 考選區長依法訓練：

自治進行之始，人選問題，極關重要，而爲養成此項人才，端在普遍之訓練，俾其對於黨化自治，得有澈底之認識

。曾於十八年間，遵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設立區長訓練所，前後兩期，共計受訓學員六百餘名，以之分配全省各區，實不敷用，乃於二十年復行遵章開辦區長訓練所，嚴格施行訓練，并已規定各縣選送學員辦法，通飭遵行。

(十六)各縣區鄉鎮自治組織進行情況：

查前奉頒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第三項，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等語，在此限期內已完成自治組織縣分，計開封等九十八縣，共劃編為六百七十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鄉，二千二百二十鎮，二十萬零七千六百三十閭，一百零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鄰，業將圖表分別造報。其尚未完成縣分，計有南召等十三縣，除商城縣因有其匪盤踞，未能進行外，其餘各縣，正在推進中。

(十七)通令縣從速完成地方自治，以期鞏固基礎，勦滅匪類：

查自治為建設地方要政，所有民族之結合，政治之改進，與夫發展農村經濟，皆基於此。而人民不察，每以地方秩序，尚未底定，匪共時相滋擾，自治不易進行，輒持懷疑態度，殊不知自治進行之第一步，即在地方之組織。縣以下如區，鄉，鎮，閭，鄰，等團體分布，統系井然，各有權責，分任合作，則五戶之情況如何？為鄰長者，必洞悉無遺。鄰如是，閭，鎮，鄉，區，亦如是，組織一經健全，則各級自治團體，本互助之精神，其於居民素行，隨時可以鑑別或制裁，匪共何所托足，此為根本至計，乃於二十年六月間，通令各縣佈告民衆，均應憬然覺悟，協力進行，以期自治早日完成。

(十八)通令各縣留用自治人員負責督飭進行：

二十年六月底，各縣自治組織，限期屆滿，其各自治籌備事務所，依照規定辦法，即應撤銷。惟以各該所職員辦理自治組織，不無成績，而各縣自治組織，仍或以特殊情形，尚未完竣，自必仍須有人負責辦理。即已組織完成縣分，其於自治事務之推行，亦須設員負責籌議，當經斟酌情形，擬具結束辦法，呈經核准，各縣於自治籌備事務所裁撤後，由

縣府擇委二人爲各該縣政府自治助理員，秉承縣長負責辦理自治一切事務。

(十九) 通令各縣籌辦訓練區鄉現任各級自治人員：

各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之訓練，爲完成訓政時期訓練任務之第一步。此項訓練章程，業經通令遵辦，嗣於二十年七月間，以各縣鄉鎮長副以及闾鄰長等，迭據呈報，多已選委，所有區助理員亦均委定，當即通令照章分別訓練，以期開辦自治而實進行，各縣多已遵照辦理，並擬具施行細則暨預算書，陸續呈送審核。

(二十) 通令各縣每月報告自治工作情形：

查各縣政府留用自治助理員，原爲考查各縣區，鄉，鎮，自治組織是否健全？及自治應如何推進？故於規定留用辦法案內，曾規定每半月將工作情形造報查核，並經制定報告表式，令發各縣遵辦，多已遵照辦理，其表式如左：

縣政府自治工作報告表

時間		辦理		辦理	
月	日起至	月	日	項事	辦理者
				發	收
				者	者

告報作工

事 項 各 區 自 治 進 度
已 辦 事 項

中 華 民 國 縣 印 年 月 日 ○ ○ 縣 縣 長 ○ ○ ○ ○ 印

(二二) 通令各縣選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

查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各區鄉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各縣於完成縣自治之組織，對於此項委員會多有忽視者！其有已選組而不合法者，均應督飭積極辦理，因是迭經通令遵辦，並飭遵照前頒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辦理，截至二十年底止，所有各區鄉鎮自治組織辦理完竣縣分，多已次第舉辦，並已造冊彙核。

(二三) 各縣委餘學員，應分別委辦訓練宣傳事宜：

查各縣曾受區長訓練人數，有不敷委用者，亦有超過區數仍有委餘學員，值此自治積極進行，外患日亟，關於現任自治人員之訓練，各區自治之助理，及民衆宣傳，均極重要，各縣縣長應就此項委餘學員，分別委用，以專責成，而資歷練。

(二四) 通令各縣調和新委區長與地方人士感情：

河南地處腹心，民智蔽塞，對於自治意義，多不明瞭！以故當此自治積極進行之際，原有地方組織，既須取消，而區長又須經訓練，始予委用，以致新舊之見發生，迎拒之事時起，或消極不與合作；或積極遇事阻撓！妨礙自治，莫此

爲甚！揆厥原因，大半由於各地風氣未開，每多狃於積習，甚至爲權利思想所驅，互於疑忌，乃經令飭各縣縣長竭力調和，曉以大義，相習日久，則意見自能融洽，感情自臻篤厚。

(二四) 通令各縣選委鄉鎮長副：

查鄉鎮組織，爲地方自治基礎。二十年十月間，曾經令飭趕辦鄉鎮選舉，組織鄉鎮公所。當時計已完竣者，有開封等九十四縣，惟所選人員，能力如何？是否明瞭黨義；及自治真諦？均應切實考查，尤應嚴密訓練，並經制定鄉鎮長副姓名資歷表，令發各縣填報。

縣各區所鄉鎮長副姓名資歷一覽

民國 年 月 日查報

所屬	區	鄉鎮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教育程度	經歷	縣府委任日期	選舉票數	第幾任	接任日期

(二五) 擇委區長訓練畢業成績優良之學員爲自治督察員：

在各縣自治籌備會未依法成立以前，各縣自治應如何推進，若僅責成縣政府自治助理員及各區區長辦理，或恐不周，而依照建國大綱第八項，仍應由文府選派合格人員，到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以便逐漸實施，當時河南省全省各縣劃分六區，選派區長訓練畢業成績優良者爲各區自治督察員，協助辦理，並規定視察及報告辦法。

(二六) 通令各縣轉飭各區區長對於本區自治各抒意見：

河南省政府 年刊

各縣自治組織，雖已粗具規模，顧茲事體大，此後保衛應如何整頓；道路應如何修築；水利應如何疏濬；森林應如何培植；教育應如何發達；與夫戶口土地之調查；衛生救助之普遍；人民四權之行使；必先有具體計劃，而後可以推行無阻，以視厥成。惟各地方之情形不同，財力之豐富亦異，如任其各為風氣，則自治之完善難期，若強令一律從同，則扞格又因茲以起。是在辦理自治人員，悉心考察，妥為規劃，斟酌地方之情勢，以求適合現代自治之潮流。各縣區長或具有學識；或富於經驗，其對於自治之進行，常有精密之考慮，均應各抒所見，俾資採擇，業經通令各縣縣長轉飭遵辦報核。

(二七) 調查各縣公正士紳討論自治進行事宜：

查自治一項，為調政時期重要工作，端賴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人士，出而提倡，方足以增加效率，促進功能。各縣公正士紳，視地方之凋敝，黨派之紛爭，往往不願以清潔之身，出而為叢謗之藪！此種顧慮，自屬人情之常，然亦須知目前最緊要問題，非自治無以清地方之亂源，非自治無以促經濟之發展，必羣策羣力，方可以共謀福利，若持獨善其身之狹隘主義，任地方事業之敗壞，一如秦越漠不相關，其結果社會既受影響，己身亦蒙其害，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製定調查各地方公正士紳表式，令發各縣分別查填，呈送查考，並須盡量搜羅，俾野無遺才，人能自效。

各縣地方公正士紳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歷	所 辦 事 業	精 神 方 面
			出 身 經 歷	著 作 及 其 書 名	公 益 事 項 及 其 種 類
					思 想 行 為 體 質
					備 考

(二八)編定自治人員須知：

查地方自治，應由下級工作入手，而下級自治之各項人員，尤應於自治意義有澈底之明瞭，始能為自治造成健全之基礎。各縣區以下自治人員，多不明瞭自治意義，以致設施多所遺誤，應於訓練以外，編輯淺顯書冊，俾其朝夕誦讀，有所領悟，曾於二十年十一月間，編訂自治人員須知，令發各縣，並飭山區印發各鄉鎮，以廣傳布，其中要點為：1. 地方自治之意義。2. 地方自治之組織。3. 地方自治之職務。4. 自治之效能。5. 自治之責任。6. 自治實施之必要。7. 自治為發展民權之基本。

(二九)制定鄉鎮長須知：

查各縣選委鄉鎮長調，每以學識欠缺，不惟於自治意義多所隔閡，而於本身應盡職責亦多不明瞭，馴至下級自治工作，因而進行遲緩，甚且乖謬百出，殊失政府推進自治初意，乃於二十年十二月間，編定鄉鎮長須知，令發各縣轉飭各區照印多份，普遍發給，以廣宣傳。

(三十)擬定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通令各縣選辦：

查警察為庶政之母，豫省軍事甫定，繼行調政剿匪清鄉及實施一切政令，在在均與警察有直接關係。雖各縣創辦警察有年，規模簡陋，成績甚少！其重要原因，即係警款就地籌措，因而警額警餉之多寡，隨地而異，職員長警之編制，不遵定章，亟應切實整頓，期收整齊劃一之效。特將各公安局照章從新編制，增加薪餉，統一訓練，并釐定服務規程，切實施行。

(三一)頒發擴充鄉村警察肅清匪患佈告：

查警察為庶政之母，占內政上重要地位，其職權之行使，凡軍事，財政，司法，教育，農林，工商，等行政，無不賴其協助，剿除盜匪，維持治安，及一切已發未發危害，有形無形利益，尤恃警察鎮懾與保障。吾豫警察雖辦理有年，

徒以重城市而略鄉村，未免貽畸形的發展！因之鄉村之間，盜匪日滋！雖迭經軍隊補助，并勵行清鄉，然兵去匪來；兵來匪去，終難澈底肅清之效！河解原區，管內鄉村警察未能普遍設置。近日各地人民雖知講求自衛，購槍備械，特具勢孤力微，保存匪易；且往往流毒匪手，易若將本地方槍械；稍為地方警察，就原人原械，授以警察應具之學識，化散為整，實施訓練，以城市為範，以鄉村為範，系統既明，責任亦專，指臂相使，收効自易。業經布告各縣盡量充鄉村警察，以清盜匪，而衛閭閻，其佈告要點如下：

1. 說明警察與各種行政及維持地方治安之關係。
2. 擴充鄉村警察，維持地方永久安甯。
3. 提倡就地地方自衛槍械，改爲各種警察，肅清匪患。

(三二)劃一各縣公安局服裝費，統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

查各縣公安局服裝費，有由地方款項下開支者，有由縣長臨時籌措者，極不一致。特規定各縣公安局服裝費，每年分爲冬兩夏季，夏季每人定爲單衣兩套，價洋至多不得過六元；冬季棉外呢一件，棉衣一套，價洋至多不得過十元。共計每人每年定爲十六元，一律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各縣均按長警實有人數購置，局長職員制服費，概歸自備，業經本府令據財政廳核定，公安局警服費每年兩季，以十三元爲限，每人縮減之三元，即以備置雨衣等項之用通令各縣遵辦。

(三三)頒發警察課程四種，通飭各公安局詳細講授：

據各公安局報告，歷年變亂頻仍，課本多已遺失。特從新翻印警察要領，警察勤務須知，警察操練大綱，違警罰法四種，頒發各公安局遵照，分發職員長警，並規定時間，詳細講授，務使深切明瞭，庶能克盡厥職。

(三四)通令各縣禁止公安局長濫用職權：

查各縣公安局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近各縣縣長對於該管公安局長多任意推諉，甚至不相聞問，各局長亦多不聞權

限，遇事專斷，濫用職權，似此各自爲政，實足紊亂行政系統，特通令嚴行禁止。

(二五) 通飭各公安局長不得處罰烟賭，及受理民訴刑訴各案

查禁止烟賭，公安局有協助之責，無處罰之權。至民刑訴訟，係屬司法範圍，公安局更不應受理。近查各公安局長，往往有擅自處罰烟賭等案，及受理民刑訴訟情事，已責成各縣長實行監督糾正，倘有違抗，應即呈明法辦！如有徇隱，一併懲處！

(二六) 議決鄭州市區公安局工務局歸併縣政府：

查鄭州市區公安局，工務局之設，似有紊亂政治系統，特交民財建三廳擬具歸併辦法呈核，其辦法：

1. 公安局：

1. 鄭州市區公安局既改爲鄭縣公安局，歸併縣政府管轄，局長薪俸，應比縣長減低一級。
2. 局長以下職員長警之分配，及薪餉，應由縣長斟酌情形，編具預算，呈候民財兩廳核定，所有被裁人員之薪，以增加長警餉項爲標準。

3. 鄭州市區公安局，原有各項警款，概歸鄭縣財政局統收統支，不另設機關。

4. 現有鄭縣公安局應即取消，仍改爲第二區，歸併改設之鄭縣公安局，從新組織。惟該局新收二五附加警款，應提撥各區鎮公安分局，由縣長擬具詳細支配辦法，呈候民財兩廳核定。

2. 工務局：

1. 工務局併於鄭縣建設局。
2. 建設局組織經費，仍照原工務局辦理。
3. 工務局前呈工程計劃，仍照核准案繼續進行。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3. 財教兩局：

財政，教育，兩局，事務增繁，其職員等級，應酌量提高。

(二七) 通令各直轄公安局，歸併縣政府管轄：

查民廳直轄公安局，常與縣政府衝突，現經本府委員會議議決，分別改歸縣政府管轄，其辦法：

1. 省會公安局設置省垣，管轄便利，無改歸縣府之必要。黃河水上公安局，梭巡沿河水面，地絕數十縣，情形特殊，且局址距省沿河各縣甚遠，未便歸併縣府，仍歸民廳直轄。

2. 鄭州市區，及焦作公安局所管區域，原係鄭縣及修武縣管轄，擬照鄭城縣之漯河鎮，確山縣之駐馬店，濟縣之道口鎮，三公安局之例，歸縣府管轄，其地位及職權，與縣公安局相等，其名稱分別改為鄭縣市區公安局，修武縣焦作鎮公安局。

3. 洛陽，信陽，兩公安局改為洛陽縣公安局，信陽縣公安局，歸各該縣政府管轄，其地位及職權與其他各縣公安局相同。

4. 周口鎮公安局，所管區域，係淮，西，商，三縣轄境，似未便歸何縣政府管轄，應仍直接隸屬民政廳，惟職權之行使，在某縣地方應受某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5. 以上各公安局內部組織，均仍其舊，暫不變更。

(二八) 改正各級公安局編制名稱：

查本省各級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七年間先後呈准頒布，其一切編制及職員長警名稱，與近來部頒各項章則，諸多不合！亟應分別改正，以利進行，經妥擬辦法，通令施行。

(二九) 設戶籍警察訓練班，造就戶籍人材：

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一戶籍班，分各選送一人或二人，來省訓練，兩個月畢業後，分發各縣籌設戶籍警察訓練所，充當教師，并規定各縣考送戶籍訓練班學員辦法五項：

1. 須具有中學畢業或中學畢業相等之程度，經縣長考選及格者。
2. 須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3. 每員每月津貼十五元，來往川資，每百里均以二元計算，由縣就地方公款支給之。
4. 訓練期內除宿費，學費，講義費，免收外；其膳費，制服費等，概歸自備。
5. 畢業後分發各縣辦理戶籍警察訓練所事宜。

(四十)戶籍班畢業，根據原定旨趣，擬訂各縣戶籍警察訓練所，及任用戶籍員辦法：

1. 各縣設立戶籍警察訓練所，定期兩個月，畢業後不再續辦。
2. 各縣戶籍警察訓練所學生，由縣督飭各區長及各鄉鎮長各選送一人。
3. 學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文理明通，身體強健者。
4. 戶籍警察訓練所經費，每月百元，由地方公款支給。
5. 戶籍班畢業學員，回縣主任教授事宜。
6. 凡戶籍班各縣送訓畢業學員在二人以上者，除一人回縣服務外；其他派往未送學員各縣份服務，若畢業學員不敷分配，應候臨近縣份辦理訓練事宜完畢後，再派往未送學員縣份辦理。
7. 各縣公安局設戶籍主任一員，薪級比照警佐，專辦戶籍事宜。各公安分局或區公所設戶籍員一員，薪級比照事務員，各鄉鎮設戶籍警察一名，薪級比照巡長。
8. 各縣戶籍主任每月薪水，及調查戶口時應用紙張雜費，由地方款支給，戶籍員及戶籍警察，由各區及鄉鎮支給。

9. 戶籍主任受公安局長直轄，戶籍員戶籍警察受戶籍主任之指揮。

本辦法實施後，尙覺未盡妥洽，迭據各縣縣長紛紛請示，特規定各縣戶籍警察訓練所辦法六條，以資補充。

1. 省垣戶籍警察學員，回縣先辦戶籍訓練所，俟辦理完竣，再就公安局戶籍主任。

2. 戶籍班畢業學員，回縣在辦理訓練期間，定名為訓練所主任教員，每月薪金暫定為二十元，由百元數內支給。

3. 縣長兼戶籍訓練所所長，不支薪，公安局長兼戶籍訓練所主任，並兼教員，酌給津貼十元。警佐兼教員，酌給津貼十元，如局長等位不兼，另聘教員，仍支十元津貼，庶務兼會計一員，書記一員，均由公安局事務員兼充之，各支津貼四元，勤務二名，工食五元，公雜費十四元，（筆墨紙張燈油茶水）按兩月計算，尙餘洋五十六元，作為開辦費，如開辦費不敷之數，商由各區區長捐助之。

4. 學員膳宿及講義等費，概歸自備，每學員兩個月應繳講義費一元至二元。

5. 每縣戶籍訓練所學員定為一百名，如鄉鎮過多縣份，不敷分配，應由縣長商同區長，由各區捐款撥辦之。

6. 戶籍訓練所畢業後，檢發什物，撥歸公安局作為訓練警士之用。

（四）考核各公安局長評定等次，分別獎懲：

考查各公安局長年終成績，前經派員分赴各處視察，並擇要親往抽查，或視於民衆之讚譽，或由於縣長之舉勳，將考查所得，及平日功過，詳密考覈，詳定等次，以湯陰縣公安局長謝明五等九員，為守廉優，成績卓著，列為甲等，各予記功一次，鄆城縣公安局長于豫昌等十二員，努力服務，成績尚佳，列為乙等，均予傳令嘉獎，潢川縣公安局長司文華等十四員，不無成績，惟瑕瑜互見，列為丙等，均予以申誡！信陽縣公安局長黃壯飛等十一員，成績不佳，列為丁等，均予記過一次！其餘成績平常及到任未久各員，均免于評議，其名列丁等各員，已屬情節較重者，隨時撤換，另委妥員接充。

(四二)規定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河南創辦民團以來，迄今數載，而關於搜勦匪類，收效甚鮮，推原其故，實由于編制之未善。現在豫局雖早底定，而各縣伏莽潛滋，尙多匪患，欲澈底肅清，非先整頓民團，難期收效。特遵照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飭民政廳擬定河南各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十八條，呈准本府公布並通令各縣遵照編制，具報備查。

(四三)各縣保衛團編制情形：

查縣保衛團之編制，原爲寓兵於農，成人民自衛能力，關係地方治安，甚爲重要。曾經民廳三令五申，督促速辦，並呈請本府將未編齊各縣縣長，分別懲處，限令一月以內，編齊呈報各在案，其編齊縣分計有：開封，鄆陵，汜水，尉氏，密縣，虞城，柘城，洧川，蘭封，商水，臨潁，長葛，葉縣，郟縣，內黃，延津，封邱，溫縣，湯陰，汲縣，原武，太康，新鄉，孟縣，陽武，鄆城，扶溝，民權，洛陽，考城，濟原，修武，商邱，新安，新野，睢縣，甯陵，淮陽，鄭縣，沁陽，博愛，武安，中牟，獲嘉，滎陽，方城，夏邑，輝縣，登封，禹縣，洛甯，內鄉，鎮平，孟津，雍山，繩池，等五十六縣，均有詳細表冊，經逐一詳予審核，分別指飭，令行各該縣遵照切實訓練，其未編齊縣分計有五十五縣，已分別地方情形，嚴催限期編報。

(四四)規定清鄉辦法：

據魯豫清鄉督辦行署主任劉耀揚呈報清鄉會討論決定事項第二條內載，清鄉期間，各縣發生匪患，行署得指揮保安處，各縣政府，使用保安隊及保衛團警察等勦辦之。如遇大股土匪，應商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派隊勦辦各等情飭，轉令遵照，業由民廳通令各縣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四五)製定各縣聯防勦匪辦法：

查豫南一帶，近因匪共猖獗，各地駐軍，多已調往勦辦，自不難如期殲滅，惟各縣駐軍開拔之後，地方治安，全賴

各該縣長督防保安隊及保衛團維持，現值地方多故，伏莽潛滋，深恐各縣團隊素日缺乏聯絡，遇有匪警，動作不能一致，指揮復欠統一，此勳復實，殊難收肅清之效。特飭民廳擬定聯防勳匪辦法，俾各縣互相聯絡，協同防勳，以期綏靖地方。

(四六)規定聯勳赤匪辦法：

查潢，光，商，固，信，羅，等縣，赤匪猖獗，到處滋擾，曾經軍隊勳辦，而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人民倍受慘痛！若欲澈底肅清，非聯合地方武力，協同堵剿，不易收效，特規定聯防辦法，兩縣設保衛團勳匪主任一員，督率保安隊保衛團嚴切防勳，以期早靖匪氛。

(四七)勸令各縣趕辦賑賑：

查豫省連年旱荒，值軍興以來，首當戰事之衝，各地災民嗷嗷，流亡遍野，自非從事休養生息，無以挽回浩劫，救濟目前。特通令各縣，趕速籌辦賑賑，自行設法救濟，以補官費之不逮。

(四八)令催各縣迅速籌設賑務分會，並將被災狀況列表呈送賑會：

查各地災荒，既有種種不同，均經各縣調查列具各表，呈送賑務會核辦，其遲呈民廳，不經隨時送請賑務會派員復查散賑，各縣賑務分會，已有多縣成立，其未設立之者，均繼續令催。

(四九)督飭各縣設立救濟院：

豫省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即在省垣將原有救苦廟改設救濟院，收容一般無告貧民，實行救卹，迨五月間，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到後，復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以連年災荒，地方困苦，既乏公款補助，關於募捐一項，亦屬非易，故各縣多未能如期設立，亦有業經報告成立，因地方變亂，復歸停頓者，自二十年春，復經繼續催令籌設，截至本年十二月，計已成立有開封等四十六縣。

(五十) 通令各縣籌辦粥廠舉行平糶：

查冬令甫逾，民苦流亡，未聞田里，卽有陸續進歸，亦因室廬蕩然，籽種全無，難資養贍，遠經令行各縣，趕辦粥廠，俾資救濟，至平糶一項，各處災荒以後，罕有存糧，然河北商人，多有自動辦理，豫兩地方瘠苦，受災猶鉅，既無殷實紳商，辦理猶爲不易，業由本府撥款一萬五千元，提倡辦理。

(五一) 整頓救濟院辦法：

查民廳前奉內政部訓令據上海市府提議，確定救濟事業之制度一案，以爲救濟事業，必須教養兼施，使貧民學成技藝，可以出外謀生，騰出缺額，再行陸續招收，方符救濟本旨。查令將省垣原有救濟院，認真整頓，將普育堂改爲救濟第一分院，添聘長師教習，授以工藝，以期教養兼施，俾獲救濟之益。

(五二) 督飭各縣舉辦平民工廠：

查貧民工廠之設，法良意美，且此粗事業，行之弊少而利多，既可以維持現在貧民之困苦，又可以解決貧民將來之生計，安插遊民，裨益社會，良非淺鮮！因卽督飭切實籌辦，惟各縣多因地方無款，難以設立者尙多，復經一再通令各就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舉辦。

(五三) 令各縣勸令殷富紳商，量力捐款，貧富相救：

查本年入夏以來，各縣客雨連綿，兼以山洪暴發，低窪之區，盡成澤國！各縣報災者紛至沓來，至七月底已達七十餘縣，雖經電達中央請賑，然災重區廣，誠恐難以救濟目前，查各縣不乏殷富紳商，其目擊本縣流亡慘狀，當較他人更切。是以義賑一項，在今日實爲刻不容緩之舉。當經通令各縣，實力勸辦，并撰擬佈告，分發張貼曉諭，實行勸募，其有捐助巨款，或銀物食糧，特別從優獎勵，以昭激勵。

(五四) 令無災各縣組織救災團，施放急賑：

河南省政府 年刊

查救災卹鄰，古有明訓，各縣不乏富紳鉅商，以及好善樂施之人，應由未被水災各縣，勸令捐輸救災，並籌食糧或銀錢藥品，赴被災縣分，實行救濟。

(五五) 令各縣查填水災報告表：

查各縣報災，或以山洪暴發，或以河水漫溢，不曰一片汪洋，即曰盡成澤國，究竟被災區域村數，方里，以及地畝沖淹，房屋傾圮，災民傷亡損失若干，無從稽考。特飭民廳會商賑務會擬定水災調查表式，通令各縣查填呈報附表式：

縣水災調查表

被災村數		備	攷
被災方里			
被淹地畝若干			
沖毀地畝若干			
被災戶共若干			
被災口大小共若干			
災民死亡口數			
牲畜死亡數			
房屋坍塌間數			
糧食財物損失數目			

照以上各式，分欄列表，逐款查明，挨次填列，以便彙案核報毋延！

(五六)通令各縣詳查水災來源，插標繪圖，預防災害：

查水患之來，固由於天降霖雨，但河流不暢，隄防不固，實為成災最大原因。苟能於人事方面，竭力防維，亦可略資補救；但人民往往狃于積習，不肯先事經營，以致臨時束手無策！當經令各縣，乘此多雨之時，詳察水患來源，及其形勢，何處宜洩；何處宜蓄；令各鄉村插標繪圖，詳細統籌辦理。

(五七)督飭籌辦工賑：

古言荒歲役民，原出於不得已，而未始非良法也。游河築堤諸務，受其值，救目前之饑荒；藉其勞，免將來之水旱；故籌辦工賑，實救荒最善之策也。前因通令詳察水患來源，曾令各縣督飭各鄉插標繪圖，詳細具報，復經令飭各縣關於工賑事項，亦應統籌核計，從速辦理。

(五八)令各設立臨時收容所庇寒所：

查賑務救濟，非止一端，而各賑一項，所關尤鉅；蓋以嚴寒風雪，飢凍交侵，居無廬；身無衣；求食不得，鮮不寒餓以斃！當即通令各縣，趁此冬令，趕速設立臨時收容，庇寒，各所，至氣候溫暖時即行停辦，以期補助冬賑，實惠貧民。

(五九)通令各縣組織民食委員會，調劑民食：

查豫省產糧，未非豐富，加以荒歉之餘，一般糧商，乘機囤積居奇，高抬市價，實與民食大有妨礙！故食糧一項，必須有詳確之調查，精密之統計，每年生產若干，需要若干，調查既經確實，對於各種弊端，防範自易，常經通令各縣設立民食委員會，由黨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各行糧會商組織，規定會章具報。

(六十)開辦省垣粥廠，并令飭各縣繼續辦理：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查省垣歷屆冬賑，辦理稍廢，由來已久，惟因辦理不善，不免滋生弊端。近因連歲地方變亂，財政枯竭，未及繼續辦理。然每屆冬令，各災民靡集省垣，希望施粥，有如望歲。本屆冬令，災民尤多，特派員赴賑會會議辦理，經議定由財廳撥款萬元，設廠六處，由賑務會慎選安人，力除從前積弊把持之弊！並由民廳，財廳，公安局，開封縣，派員監視散放，並由本府各機關捐薪助賑項下撥助五千元，南京賑務會撥款七千元，上海濟生會助一千元，演劇募款一千四百餘元，得以支持三月，始行封廠，同時並令飭各縣認真舉辦，以濟災荒。

(六一)令各縣擴充救濟院籌定基金：

查各縣救濟院，早經通令籌設，並經內政部頒發章程，通令遵照辦理，復擬定以舊有慈善款產，官產，公產，匪產，及廟產三分之一，劃充基金，與地方紳士，就地妥辦，并於區鄉鎮各設分院，仍照部章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俾便進行。

(六二)擬定本縣獎勵捐助救濟事業條例：

查本省水災以後，民苦流離，善後救濟，既係重要之圖；募款捐資，尤屬不容或緩，當飭民廳擬定本省獎勵捐助救濟事業條例，呈由本府令准公布，以廣救濟。

(六三)頒發勸告民衆捐資倡辦醫療事業佈告：

查公共衛生與種族之強弱，國家之盛衰，均有莫大關係。而公共衛生，實以醫療行政爲最要。嘗考東西各國，積極提倡醫療事業，其人口出生之率日增，死亡之率日減，我國素乏衛生設施，人民疾病死亡，率皆坐視莫救，以致種族日就衰弱！現查各縣平民醫院及診療所，迭經令飭催辦，雖已陸續成立，而設備大率簡陋，且又僅在城廂，未能推行鄉區，殊多遺憾！爲此剴切勸告各地殷實富戶，應本利人濟物之心，捐資提倡各鄉區醫療事業，如醫院，診療所等項，普遍籌設，尤望於公共衛生事項，協力進行，以期嘉惠貧病，減少死亡，特印發勸告捐資倡辦醫療事業佈告，發縣張貼。

(六四)裁撤衛生專員，將原有經費移辦平民醫院：

查民國十七年，於各縣公安局內，添設衛生專員一缺，先後委派七十餘員，現以詳加考核，各員中辦有成績者，甚屬寥寥！特將各縣衛生專員一律裁撤，關於衛生行政事宜，仍責成公安局長負責進行。原有衛生經費，全數移作辦理平民醫院，其不敷用之數，再由各該縣長設法募集。

(六五)通令各縣舉辦春秋兩季種痘：

查部頒種痘條例，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實施種痘時期。當春季種痘期間，曾經通令各縣認真提倡，積極進行，并標明注意各點如下：

1. 前發種痘淺說，及天花與種痘小冊，應由各縣重行翻印，督防公安局長廣為宣傳，務使人人了解，種痘為天花惟一預防辦法。

2. 省會地方種痘，應由省會公安局指定開封平民醫院辦理。並可委託私立醫院協辦，各縣種痘人才缺乏地方，應遵照另令選送相當人員，來省訓練，期滿回縣，由公安局督飭施種，以期普及。

3. 各縣種痘辦理完竣後，應將種痘人數，按照部頒種痘條例，格式，填表呈報，請查考核。

4. 各縣種痘需用疫苗，經前衛生部令知北平中央防疫處製備，准以半價出售，需用若干，應備款前往購買。

此項種痘經費，擬仍照上年成案，呈准通飭就各縣地方公款項下支撥，原規定春秋兩季種痘經費，一等縣一百元，二等縣八十元，三等縣六十元。

(六六)續辦種痘傳習所：

查部令以種痘人材缺乏地方，應先在各省立醫院及其他衛生機關附設種痘傳習所，民國十八年春季，曾在開封平民醫院附設種痘傳習所訓練畢業一次。惟各縣選送人員甚少，且有多數縣份未曾選送，難期普及。爰照上年成案，飭由開

封平民醫院續辦種痘傳習所一班，期滿畢業後，仍回各縣實施種痘，並擬訂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備案。

(六七)頒發家庭衛生小冊，務使民衆咸知注重衛生：

查豫省民智未開，缺乏衛生常識，常未病以前，不知清潔預防；既病之後，又不肯延醫診治，往往求神拜巫，甚或藥劑亂投，以致生殭日減，死亡日增。去歲各縣水災之後，繼以時疫，死亡枕藉，慘不忍觀！爲曲突徙薪，亡羊補牢計，特重印家庭衛生小冊，分發各縣翻印，散發各區，使一般民衆咸知衛生之要義，以期疾疫之發現日少；民衆之健康日增，本冊內容要點如下：

1. 清潔是衛生第一要件。
2. 飲食爲人生所必需，務要清潔。
3. 每日起居工作，要有定時。
4. 住宅爲吾人寄身之所，光線務要充足，空氣務要流通。
5. 戒絕一切不良嗜好。
6. 注重防疫。
7. 家庭必須常備普通藥品。
8. 遇有突發的疾病和傷害救急的方法。

二、財政

(一) 辦理國稅收支經過：

本年一月遵照中央命令，實行裁撤厘金，令各稅局於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結束清楚；並將一切卷宗彙繳在案。本年各月內所收之厘稅一項，均係十九年十二月以前征到之款；惟因各局坐支手續辦理較遲，於結束數月後始行呈廳轉賬，並非於裁厘後，仍向商人征稅也。共計全年收厘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一分六厘，中央協款四十九萬元，官款繳還七千四百一十三元九角二分八厘，三共收銀元六十六萬三千六百零五元零四分四厘；全年共支軍政各費八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六厘；收支兩抵計不敷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二分二厘。除以上年十二月結存六萬二千零三十五元八角六分彌補外，本年仍不敷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元八角六分二厘。

(二) 辦理省稅收支概況：

查本年田賦，備三成預征，又復豁免苛捐稅款，收入短絀；以致本省軍政各費拖欠兩月，未能發放。茲將本年所收各年田賦雜稅等款，開列於後：計共收田賦四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元零零八分四厘。營業稅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三厘，禁烟罰款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四分一厘，中央協款二十五萬元，雜稅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元九角四分四厘，五項實收七百四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元零二角五分二厘；全年共支軍政各費七百五十五萬零零一十八元八角九分二厘，收支兩抵，計不敷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六角四分。連同上年十二月不敷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零五厘，共不敷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三角四分五厘。此係按照省庫實收實支核計，其積欠兩月軍政各費，尚不在內，合併聲明。

(三) 整理舊債發行新債：

河南省政府 年刊

查豫省發行歷屆公債一千數百萬元，前因軍事影響，款項支絀，所有還本付息，概行停頓。現值軍事底定，亟應從速清理。當經通令各縣，佈告商民人等，凡持有各種債票，赴縣登記完畢，分別開摺送廳，再行妥籌償還辦法，以清債務。又年來因豁免鹽斤食戶捐，煤油燃戶捐，裁撤厘金，償還預征，及廢除名項雜捐，計減輕民負擔年共七百萬元；以致省庫空虛，政費無着，而善後建設勸賑撫諸政，百端待理，在在需款，均屬刻不容緩。乃援湖北成案，以營業稅作抵，募集善後公債三百萬元，藉資周轉。經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將制定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簡章令發財政廳；當將各經募機關及各縣擔任償額，經財政廳斟酌地方情形，妥為分配，分別函令照額勸募足數，籍濟要需。並擬具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辦理付息還本事宜，而期信用之鞏固。

(四) 整理田賦經過：

查省庫收入，向以田賦為大宗，在十七年以前，因需款浩繁，連年預征為人民所詬病；雖於十八年間停止預征，改為按照各縣預征最後年份推征一年，仍係預征變相，未能澈底改革。自二十年起，乃實行停止，從新開征二十年分田賦，所有完過預征推征各戶，均於新征二十年田賦時，按照應完糧額實征七成，下餘三成，即作為償還預征推征之款，劃除稅政，取信於民。其新征二十年田賦，即規定征解辦法，除去償還預征，及坐支坐撥各款，餘數按十二個月勻攤節解，每屆月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冀可如期照解，用濟急需。至十六七八九等年舊欠田賦，前因連年預征，甲年之糧，尚未掃數，乙年新賦，又復開徵，緩舊徵新，成為慣例，竟致積欠日久，迄未清理，以省庫正供任人民拖欠，殊非整理財政之道。復經規定清理欠賦提獎辦法，按催徵之難易，定提獎之多寡，通令各縣上緊查催，截至年終，雖未徵解鉅款；而此後能積極進行，亦可逐漸清理。此外：規定糧冊式樣，令飭詳查造送，作為考查糧戶之根據，飭用廳印串票，填送報查，藉杜核算浮收之弊端，限期飭送月報冊，俾明徵收之狀況，通令整頓推收所，注意糧戶之變更，並定廢除差

役包催及清查欺隱額額各辦法，以期整頓風清，逐步整頓。

(五)裁撤厘金廢除苛捐雜稅：

查豫省收入，除了漕外，厥惟厘金，每年徵收，約計三百餘萬，省庫支出，深資挹注；惟節節設卡，處處稽徵，較及輻輳，商民稱病。中央統一南北，日茲批政，明令於二十年一月實行廢除；姑無論劫後之河南，裁厘後其影響收入為何？然案關利國便民之大計，遑將豫省原有厘金總局二十七處，分局卅三百六十餘處，於二十年元旦裁撤無存，並以各省市雜捐稅項，目名繁多，紛紜歧異，考其性質，或為變相厘金，或苛細重疊，裁厘既抱決心，凡此種種，均經一律廢止，實行廓清。遂先後查明一百八十餘種，通令各縣永遠不准徵收，與民更始。

(六)編造二十年度概算：

十九年十二月，奉 行政院令，關於四中全会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八款，限期成立主計處，編造二十年度預算，仍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嗣又奉發補充辦法四條，將預算書改稱為概算書，呈送主計處籌備處各等因。當經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依限編送，第一級概算書，送交財政廳轉送預決算委員會審查，並令飭財政廳遵照彙編者在案。嗣經財政廳按照預決算委員會審查核定之第一級概算書，依據國地劃分標準，分別彙編二十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呈由本府轉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查。旋准主計處函開：二十年度概算，經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核定，即可根據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等因，當即轉飭財政廳遵照矣。

(七)整理交代：

查二十年關於交代案件，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全年辦理情形，列舉如下：1.擬定各縣局交代規則；因豫省受戰事影響，縣局長虧攜款項，潛逃無蹤者，比比皆是，事後緝追，毫無把握，特規定此後縣長局長受委，先領取本員及保人履歷表式，分別填明連同四寸半身相片，於到任之日，專案呈請本府及民財兩廳備案。各縣局恆有摺將省款，挪移地方

支用，或預行裁串，以掃數爲藉口，國庫因之大受損失，特規定縣局長，如有以上情形，令其自行清理，不得在交代案抵撥。縣局長前後任交接，往往發生爭執，延誤交代定限，特規定縣長交代，由財政廳派員監盤，財政局交代，由本縣縣長監盤；2. 整理交代清冊款式：各縣局所送交代清冊，各自爲政，錯誤甚多，審核既感困難，駁復動需時日，關於交代定限，頗受影響；特重定格式，印發各縣局，一律照式填造，藉收整齊劃一之效。3. 辦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虧購款項案：如前新鄉縣縣長劉紹周，前陝縣及禹縣縣長李文傑，前扶溝縣縣長劉秉鈞，瀋池縣縣長丁世平，前沈邱縣縣長胡同僑，前汜水縣縣長李銘心，前禹縣縣長張丙清，前魯山縣縣長唐蔚祺，計共八起，前甯陵縣財政局事務主任彭勃，前夏邑縣財政局長劉一德，前拓城縣財政局長張文卿，前西平縣財政局長袁旭，前沁陽縣財政局長趙鶴齡，前武安縣財政局長楊馨澤，前民權縣財政局長李澤雲，計共七起，以上各案，業經分別追繳在案。4. 清理各縣局經手地方公款：自修訂臨時地方公款清理處簡章，頒發後，各縣逐漸呈報成立，其已經清理，有不實不盡各縣，如新鄉縣財政局何國祺；經手各款有舞弊情事，已交法院訊辦，沁陽縣財政局賈御五，支款不實；已飭縣追究，原武中牟等縣，開支縣地方款不當之處，歸入縣長交代算明扣繳，令該縣縣長辦理，又固始等縣，發現侵虧款項，已令縣切實復查，究追，各在案。5. 分項清理各縣虧欠公款：第一步製定調查表，調查十八年六月以後，各縣虧缺案件。第二步調查卷宗，調查十八年六月以前，各縣虧缺案件，業經辦理完竣，約有一百餘起，擬將虧缺各員，絕造清冊，並照追繳欠款辦法，切實施行。6. 交代未清各案，前已迭令各縣遵守交代章程辦理，查交案積壓原因，卸任接任人員，均應負責，已擬定清理辦法，注重交接雙方，並嚴定期限，俾無委卸餘地，以免延緩。

(八) 清理官產：

查官產雖經前任一再清理，既無一定目標，復無專案章程；而各縣縣長綜攬全縣政務，事繁責重，往往視爲不急之務，令查到縣，或置之高閣，或延宕不復，令催至再，不曰荒蕪廢棄，即曰沙壓水浸，藉以搪塞。現照省組織法本

財廳掌理事務，擬定清理官產簡章，及施行細則，令准財廳公布，並通令各縣遵照所有省垣附近，各官產業，經派員復查清楚，分別標賣，標租，繳價承領。其餘一經查明，隨時專案清理，而各縣官產令據查報，分別依次清理；以期達到完全整理目的。

(九)清理灘地：

查清理灘地處，自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先從籌備入手，查考十二年舊案，修訂清理灘地各種章程，旬報月報表式，及分處長專員須知，以資遵守。一面分派委員，馳赴有灘各縣，切實調查，計自二十年二月至四月，先後查出各種灘地，共三萬八千八百二十餘頃。根據報告，擇灘地最多縣分，成立分處二十四處，其灘地較少，派委會縣清理縣分九處。計自五月至七月，實行勘定畝數，一千八百四十餘頃。正在督飭積極勘辦之時，忽於八月間，大雨時行，山洪暴發，沿河灘地，多被淹沒，間有未被水浸之處，亦因泥潦滿地，無法勘丈，灘地狀況，頓改舊觀，是以八九等月幾成停頓時期，十月以後，水勢漸退，特嚴飭各縣印委，對於灘地，加緊工作，造據呈報，業已府續勘辦，並稱如將來不再發生他種障礙，自必成效可期，復經遴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詳查實在情形，切實指導，予以糾正，並嚴行獎懲，督促進行，務期依照計劃，將舊日賦額，完全恢復，以裕歲收。

(十)調查營產：

查豫省營產，除以前處分者外，其未處分者，前為各鎮守使署經營所得收入，即為各鎮守自由支付，迨國民政府統治下，鎮守廢後，遂為各縣縣長接管，不免仍蹈故轍，甚至有土劣侵佔及各機關任意撥用情事，前於民國十六年雖經設處清理，為日無幾，毫無成效。以前各任對於此項，亦無相當籌劃，無形停頓。特規定清理辦法及表式，並遵軍政部頒管理營產各簿式，通令各縣遵照，澈底詳查，所有查報相符者，即予登記，其填報不符者，隨時專案核駁，飭令換送。未報者，迭經電令催速報，一俟各縣簿表送齊，即行彙案轉報，以資清結。

(十一)統一各縣丁地附加：

查豫省兵匪連年，各縣經駐軍之搜刮，豪劣之剝削，官吏之攫取，丁地附加，往往超正稅數倍，民力實在不堪，二十年春，規定附加統一標準，不準超過正稅，各縣各種丁地附加，均在此不準超過範圍內分別支配，所有從前一切丁地附加實行後，一律取消，查有未經呈准，私擅增加者，併行嚴懲；而各縣丁附，現已完全統一。

(十二)完成縣地方預算：

豫省縣地方款，向無預算，十八年度曾飭縣造送，旋因時局糾紛，預決算委員會裁撤，無法審核，十九年度豫省東南西三面淪入戰區，豫西其匪又復乘機滋擾，軍隊駐境，強擄濫派，地方財政，尤形紊亂，雖經製定各縣地方款收支總預算表，並填載方法，通令各縣遵辦，而各縣天災兵禍匪患相尋不絕，致十九年地方預算，無法成立，二十年地方稍靖，復經通令各縣依照收支各項表式，填載方法，分別填造限送，誤限者並派委守提，刻已陸續造送，除填載不合分別駁還更造外，其餘一併彙交預決算委員會審核。

(十三)豁免各縣苛雜捐稅：

查豫縣裁厘後，同時即將各縣苛雜稅捐，一律清查豁免，以期解除人民痛苦，計自一月起先後共免苛雜稅捐約二百種，現仍繼續清查，務期一律廓清，以蘇民困。

(十四)整理金融：

豫省承凋敝之餘，軍事底定未久，所有金融，千創百孔，不得不先就影響較大，為害最深者，次第加以整理；前當逆軍盤據，亂發鈔票，彼時完糧納稅，強迫通行，徵收機關，多有存貯，准予解繳，實同廢紙，責令賠償，又失公允，故澈底清查，另案清理，以截廢鈔，而杜糾紛。本省輔幣，向形缺乏，社會交易，輒生障礙，故一方面贊助農工銀行發行小票，一方面督監機器製造局，鼓鑄銅元，以助正幣，而資活動。四川銅元，質地惡劣，分量輕薄，濫入豫境，破壞

金融，故通令厲禁，以驅劣幣，而利公私。各縣商號，私發錢票，紊亂制幣，貽害地方，故嚴密查禁，以遏刁風，而清幣制，以上各端，皆豫省金融之痼弊，而整理不容少緩者也。歷經一年之久，頗奏澄清之效。

(十五)訓練會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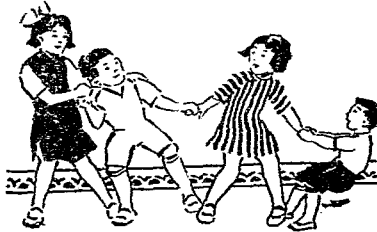
查會計獨立，爲整理財政之要圖，而會計專門人材之養成，尤爲當務之急，本府有鑒於此，爰於二十年一月間，設立會計人員訓練班，肄業期限，定爲三月；計第一期三十餘名，於四月間畢業，第二期五十餘名，於十月間畢業，均分別委充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以樹會計獨立之基礎，並規定在職名員，如無過失，即予特別保障，絕不隨主長官去留爲轉移。

(十六)辦理營業稅經過：

豫省當兵燹之餘，財政竭蹶，既不能因噎而廢食，又豈敢剝肉以醫創，厘稅既經裁撤，收入無從挹注，乃遵奉中央命令，舉辦營業稅，以期抵補，委任各縣縣長兼營業稅徵收處主任，財政局長兼副主任，調查各縣商人營業狀況，博採各省良規，厘定章則，呈部迭加修正，頒布施行在案。查豫省預定全年營業稅額，不過往年厘金五分之一，負擔既已減輕，輸將應益踴躍，惟人民易興樂成，難與圖始，調查仍難真確，報解亦屬無幾，不得不另責成商人領袖協助進行。於是改委各縣商會會長爲副主任，藉收指臂之助，以免隔閡之虞，果各商會均能共體時艱，努力勸導，則稅收當不難日見起色。無如各商會半多袒徇商人，仍無成效可觀，遂遴派委員分途督催，計二十年全年營業稅收入，連同預借稅款，僅四十二萬餘元，成績固無可言，辦理未敢稍懈；然考查各省情形，無不同一困難也。

告報作工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三、建設

(一)整頓商辦長途汽車公司：

本年一月間，建設廳以據公路局調查；開封附近有新民，三民，公共，利民，交通，義勝，惠民，等七家汽車公司，均未照章立案，特擬令取締，以資整頓；而民國十七年前所公佈之汽車公司營業暫行章程所定辦法，未盡妥善，按諸現在情況，多不適用，因此該廳為提倡商營汽車起見，特參照原有章程，并斟酌地方情形，另擬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二十二條，呈奉本府核准施行。以後商民承辦汽車營業者，均應遵照該條例辦理，並經該廳訓令公路局，對於開封三民等汽車公司，認真取締，嚴飭遵照新條例註冊繳捐。

(二)修治省道：

民國十九年三月間，由河南公路局擬定省道計劃，刊成冊子，散發各縣，俾民衆了解修路利益與施工程序，藉收民衆贊助之效。惟後因軍事發生，工作終於停頓。迨十九年底，軍事結束，該局方奉令恢復原有工作。今年一月間，由建廳另擬修築省道第一期幹線計劃，規定第一期第一年先修之路，計有：考鄆，安商，陝三，永葉，鄭南，洛許等路，均屬本省重要路線。至修築所需之工款，分由省庫及地方負擔，修路工程由公路局各縣政府共同建設局負責辦理。其修築省道第一期計劃，經呈奉本府指令修正通過，並由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而公路局測量隊，亦於一月間出發，先行測量考鄆路開考段。

(三)規定長途電話發售簡章及價目：

今年一月間，建廳以據電話管理局呈：以長途電話每月消耗電料甚鉅，入不敷出等情。當由該廳從新規定零售長途電話規則，酌增售電價目。若於原定傳話辦法外，由商民將所欲言者編成文字，交由電局照字傳達。接電局所，亦照字

抄錄，送交受電人。如此，則發電人既免在局等候，受電人亦不致徒勞往返。至於電費，則按照字數多寡，及路程遠近，分別規定。以上辦法經該廳於一月間分別令飭電話管理總局遵照辦理矣。

(四)訓令各縣建設局填報農場現況調查表實行整頓：

建廳以改良農事，關係民生最切。各縣農場，為改良農事重要機關，若不明瞭各場真像，無從督促進行。遂於今年一月間，製定調查表式，令發各縣建設局，迅將地畝，經費，職員等項，依式填報，以便詳加審核，指導進行，經該廳通令後，各縣建設局均遵照填報，該廳亦詳加核正指飭辦理。

(五)籌辦鄭州市區工務局：

開封於民國十七年間成立開封市政籌備處，後改為市政府，鄭州前有商務行辦公署，後改為市政府，十九年冬經本府將兩處市府取消，至今年三月間，建廳以開鄭兩處市政府取消後，應設工務局，并擬具開辦及經常費及組織條例等項，請政務會議議決，經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開封市區工務局由建設廳兼辦，鄭州市區准設工務局。經費預算及組織條例，亦經核准，并由建廳呈准。委任劉基森為鄭州市區工務局局長。

(六)令各農林場按照分配造林費數目切實造林：

今年春季造林經費，由各區農林場編製預算，由建設廳轉呈本府撥款，以資造林。嗣本府以庫款支絀，先行撥款一萬元，令由建廳按照各農林場情形，妥為分配，嚴令各場對於此項專款，務須盡數造林，不准稍涉浮濫，或隨意挪用，以重公帑。

(七)擬定河南省林業合作社規則及組織：

建廳為提倡私有林及改善林業團體起見，於今年三月間擬具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四十四條，及組織辦法，圖表式樣呈請本府核飭遵照。并將原有林業公會，林業協進會即令取消。經本府指令規則修正通過，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八) 督修縣道：

修築縣道爲訓政工作之中心，亦爲各縣建設局之主要職責，而各縣建設局對於修築縣道，因無整頓計劃，選線既無一定標準，施工亦無一定規則。遂於今年三月間擬具各縣建設局訓政時期發達交通計劃，經本府政務會議通過，指令建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九) 設置雨量測驗站：

本省各縣向無雨量確實記載，於發展農業有莫大關係，故於今年二月間，分令各縣建設局短期設立雨量測驗站，並擬各縣設置雨量測站辦法，製造測驗儀器，令各建設局購領，以後須詳細測驗按月填報。

(十) 設立開封一等測候所：

查氣候關係農業甚切，會於河南省農林試驗場內設置觀測股，主持觀測事宜。嗣建廳准中央研究院函，各省須設一等測候所一處，遂擬具開封一等測候所條例，並編定預算，呈奉本府核准設立。

(十一) 規定植樹式及造林運動籌備辦法及經費數目：

建廳因鑒於歷年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并無規定經費數目，及宣傳辦法，往往發現畸形狀態，不能平均發展，故對於本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特規定在省會者，由該廳秉承本府辦理，經費規定在五百元以上。各縣由建設局商承縣政府辦理，經費規定五十元以上，並擬具宣傳大綱，呈請本府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十二) 擬定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辦法：

交通水利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亟應積極籌辦，以謀發展。祇以修築公路挖河築堤，工程浩大。值茲財政拮据之時，自非借用民力不爲功。豫省向雖有徵工辦法，然多不適用。故建廳遵照 總理人民義務勞工之遺訓，參酌各省先例，及地方情形，擬定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十一條，及實施細則三十八條。呈經本府核準

施行。嗣後關於交通及水利工程，均應依照該條例徵工辦理。

(十二) 改設各區林務局：

建廳以各區林務局組織不良，成績未著，亟應將林務機關實行獨立，以求速效。故於今年四月間，擬就各林務機關經費總數六千六百零八元，妥為分配，改設林務局五處。即：第一區林務局設在開封；第二區林務局設在輝縣；第三局設登封；第四局設南陽；第五局設信陽；各管所屬區域內荒山，廢地，造林，及推廣事宜。經省務會議議決：先設第一，二，三區林務局。四，五兩區，當時以該處匪患未靖，俟二十年度再行申請改設。至八月間，復經該廳呈請本府遵照原案繼續將五區改設，經本府照准。

(十四) 設立河南省立模範林場：

建廳奉本府令，將鄭州碧沙崗烈士祠改為模範林場，歸該廳管理。嗣由該廳將調查報告，及組織條例，經費預算等呈請本府審核，經政務會議議決：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預算准每月支經費五百一十元。并由本府飭即遵照，即日成立。當由該廳委任場長前往接收辦理，自五月分起造送預算，組織成立。

(十五) 改設各農業試驗場：

建廳因見於已往農林合併試驗之失，於今年四月間擬具各農業試驗場改組計劃，呈奉本府核准，就各地風土之宜，改設農業試驗場七處。截至今年十二月底止，計先後改設者有：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商邱麥作試驗場；洛陽棉作試驗場；汲縣雜穀試驗場；魏縣牧畜試驗場；信陽稻作試驗場等六處。

(十六) 取締各處蜂場以維蜂業：

建廳以豫省各地設立之蜂場，向無呈廳備案，蜂種美惡，無從得來。遂於今年五月間，遵照實業部頒發之蜂種製造取締規則，照印多份，通飭各縣，切實查明蜂場地址，名稱，經理人姓名籍貫，蜂羣數目，及營營狀況等項，列表具報

，按章取締，以維蜂巢。

(十七) 督飭各縣局防堵水患：

今年七月間，豫省霖雨連綿，山洪暴發，以致河流泛濫漫決成災。建廳據各水利局及縣政府報告：沙河，賈魯河，渦河，蔡河，颍河，溧河，澧河，潁河，汝河，白河，石梁河等均先後漫決，波濤洶湧，大地陡成澤國，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計。被災最重者有：西華，商水，沈邱，上蔡，項城，舞陽，臨潁，鄆城，葉縣，光山，南陽，新野，寶豐等縣。該廳據報後，一面令飭該管水利局會同被災各縣政府督率民衆，趕速堵築決口，培修堤防，期免再生危險，並設法疏濬積水，以資宣洩。仍將受災實況，詳細稟報，一面函請河南省振務會散放急賑，以拯災黎。

(十八) 令各縣建設局填報農場試驗成績：

建廳以農業興替，關係國計民生至鉅，各縣農事試驗場負有農作物改良推廣責任，亟應考查其成績如何，以爲督飭進行之標準。遂於今年七月間，擬定報告表式，令發各縣，依式稟報，以期一律，而便考核。

(十九) 令催各縣依限組織農會：

今年七月間建廳以各縣多未依法組織農會，遂通令各縣長積極辦理。并限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呈報成立，以便審核，合法後轉部備案。

(二十) 確定開封護城大堤爲公有地畝堪以營造保安林：

建廳前以開封護城大堤，關係省會治安及衛生甚鉅，曾經呈准劃定該堤爲保安林區，積極造林，以資保安。其面積統令按提寬十八丈爲標準。嗣奉省令：以據沿堤居民李祥等呈稱，大堤造林，強佔民田等情，飭即查明制止。當經建廳令行第一區林務局遵照查復。旋據呈稱：以護城大堤寬度十八丈，有開封府志可憑，確爲公有，請轉呈省府，准予一律收回，以便完成造林工作。當經建廳轉呈本府鑒核，佈告沿堤民衆，先行清丈。至於民佔地畝，應如何處理，俟清丈後

告報作工

，再由該廳擬具辦法，呈請核奪。

(二一)擬定各縣區立苗圃暫行章程：

建廳前發各縣建設局苗圃章程第二條內載：各縣建設局視縣境之大小及需要苗木之多寡，得分區籌設區立苗圃。其辦法由建設局擬定，由縣呈核。嗣據報告：以各縣辦理情形，多不一致，對於地畝經費及辦事範圍，亟應擬定劃一辦法，以免紛歧。當經建廳擬具暫行章程，規定縣區立苗圃置管理員一人，地畝須在三十畝以上，每月經費須在二十元以上，受建設局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育苗造林事宜。此項章程，由建廳通令各縣轉飭建設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核。

(二二)令各縣修築路面并自購汽車行駛以利交通：

建廳以本省開計，開考，開固等綫省道，經先後購車行駛營業。各縣縣道為省道之枝線，乃交通之脈絡，亟應設法推廣，以資速修，而便民行。所有已成縣道，應遵照該廳頒發各縣發展交通計劃內第九條規定行車營業辦法，斟酌情形，自行購車，或招商組織汽車公司，分途行駛。如因財力艱窘，并可聯合數縣，共同辦理。經通令各縣轉飭建設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二三)通令各縣趕速指導農民播種短期作物以濟民食：

建廳以今年水災，各處田禾，多被淹沒，民食缺乏，災患堪虞。遂令飭各縣趕速指導農民播種短期作物，以濟民食。

(二四)派員赴鄭州檢驗蜂種製造場：

建廳以據鄭州養蜂協會呈請派員檢驗各場蜂羣，藉防病蜂侵入，以維蜂業等情；當派該廳技士張紹綸前往，按照營業部頒發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切實檢驗，呈報備核。

(二五)重新規定各縣建設局林務工作標準：

建廳以各縣建設局林務工作多注重本局直接育苗造林，而忽於保護調查指導宣傳等事，故重新規定各縣建設局林務工作標準，分內業外業，并將外業分爲育苗，造林，保護，調查，指導，宣傳等項。每項復分爲若干日，以爲辦理全縣林務之標準，藉收普及推廣之實效。此項工作標準，已於今年七月間由該廳通令各縣建設局自本年八月份起，一體遵照，按月呈報，以憑查核。

(二六)修築中山馬路：

修築中山馬路，前由建廳擬具計劃呈奉本府核准，該路長度分爲三段，所有沿路應行拆讓房屋，早經該廳佈告，限期拆卸。并已投標，由建築公司運料包修。其第一段應拆房屋，業於八月底拆除完竣。該段工程，則有合興成建築公司承包，於九月五日正式開工。其第二段工程，則由豫新建築公司承包，於九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第三段工程，則由合興成建築公司承包，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工。

(二七)修築開封省府路：

建廳以省府街爲軍政各機關萃集之所，車馬殷闐，行人繁雜，祇以原有路綫彎曲狹隘，路面崎嶇，阻礙交通，時生危險，亟應開拓改善。當經派員測勘，擬具修築計劃，經本府政務會議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并於九月間與利行建築公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承包修築，業於全月二十六日開工，明年春間即可告成。

(二八)通令各縣設法收容災區耕牛以重農耕：

建廳以本年水災奇重，災區耕牛，因農民無力飼養，往往聽其傷亡，無法施救，明春耕種，勢必大感困難，亟應設法保護，以備將來需用。嗣該廳又奉實業部頒發規定保護耕牛辦法四項，當經嚴令各縣長督同建設局切實查明災區耕牛情形，設法收容，或發給飼料，以防耕牛之損傷。

(二九) 通令各縣調查設立環境電話情形：

建廳以環境電話，對於便利交通及防範匪患，均屬切要。過去各縣籌設環境電話情形，報廳備案者固多，而未呈報者亦復不少。遂於十月間特規定調查事項：

1. 創辦經過；

2. 籌設經費；

3. 管理辦法，

(1) 管理機關，

(2) 組織，

(3) 職工匠表；

(4) 設備狀況，

甲、總機門數及式樣，

乙、用戶數及話機式樣，

丙、路線及綫質里數綫圖；

4. 營業章程；

5. 計劃書類。

其他事項：

不在上列範圍之內者，亦應列報，以期詳盡，此項調查事項，由該廳令飭各縣限於文到二十日詳查具報。

(三十) 令飭各縣建設局及時採集樹籽推廣育苗：

告報作工

建廳以造林基礎，首在育苗，育苗之先尤須充分準備樹籽。每屆秋令，各種樹籽，均漸就成熟。故於十月間，遵照成案，通令各縣建設局將育成苗木，播數出山，騰地育苗，并及时採集樹籽，以備播種，兼供給各區立苗圃播種之用。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二一) 浚挖惠濟河：

建廳前曾飭據惠濟河水利局擬具浚挖惠濟河章程，頒發開封，陳留，杞縣，柘城，睢縣，鹿邑等六縣，飭即遵照辦理。并規定以本年十一月十日為開工時期。嗣據各縣呈稱：多以本年水災奇重，瘧疾流行為辭，呈請緩辦。該廳遂派科員孫其澤及惠濟河局長楊文鼎前往各該縣查勘實際情形，并認真督催挑挖，以利進行。旋據該委員等報告：除鹿邑縣因原有河身較為深闊，俟測勘後再規定挑挖工程；開封縣則因挑挖黃惠河，時間衝突，須俟明春始能徵工挑挖；陳留縣亦因民衆多罹瘧疾關係，展緩開工外；其餘杞縣，柘城，睢縣等縣，均照前項規定期間，開工挑挖矣。

(二二) 開挖黃惠河：

建廳前擬導引黃惠河計劃，原定於本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為施工及完成期間。嗣以測量費時較久，未能如期舉辦。遂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計五十日，為第一期，又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日，計四十日，為第二期。兩期合計共三個月，為定工期間，并將各段長度，土方，需工總數，及收用民地辦法，一一詳細規定。令飭開封縣政府擬具徵工辦法，依限興工。

(二三) 積極興修省道：

建廳前經擬具修築省道第一期計劃呈奉本府核准。并經該廳令發公路局遵照速為籌修，以利交通。至本年十一月間，該廳以值冬令，農事告畢，亟應及時徵工，趕速修築，一面由公路局將各縣應徵民工數目，造具詳冊，呈由該廳令發遵照辦理。并由公路局派員分赴考鄧路，永葉路，開南路，沿途各縣，會同縣政府督促建設局，按照令開各節，大舉興

修。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二

(三四)調查本省各河決口：

建廳以今年水災奇重，各處河流潰決甚多，當責成各水利局詳細測勘各河決口情形，具報。至十一月間，據調查報告結果，約分三系統如下：

1. 淮河系：淮河系所屬河流，共有淮河，沙河，小沙河，石羊河，殺河，汝河，淇河，泥河等水。此次決口計：淮河共決一百六十丈，沙河小沙河共五百五十六丈，石羊河共一百六十丈，殺河共三十一丈，汝河共二百餘丈，淇河共一百五十九丈，泥河共十餘丈。

2. 沙河系：沙河系所屬河流，共有沙河，澆河，澧河，枯河，汾河，泥河等水。計此次沙河決口，在葉縣一處，共一千二百八十餘丈；在襄城一處，約六十丈；在鄆城二處，約共七百六十二丈；在西華三處，約共二百丈；在滎陽三處，約共一百丈。澆河決口計一百一十八丈。澧河決口共一百二十七丈。在鄆城決口三處，共一百三十四丈，土壘河在鄆城決口三處。(有一處丈數未詳餘二處均十餘丈)石田下河決口共三十丈。枯河在鄆城決口一處，計四十餘丈；在商水決口九處，共一百一十餘丈。汾河在商水決口五處，共百餘丈。泥河在項城決口四處，丈尺未勘。

3. 漢水系：漢水系所屬河流，共有灤河，沫河，黃水河，丹江河，螺絲河，老灌河，嚴陵河，刁河，白河，潘河，趙河等水。此次決口計：灤河共二千三百餘丈，沫河一百八十丈，黃水河二百丈，丹江河三百六十丈，螺絲河九十丈。老灌河在內鄉計四百丈。嚴陵河共六百三十九丈。以上三系河流，共決口八千六百餘丈。

上項各河系決口報告，當由該廳抄錄二份寄呈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俾於工賑時有所參考。

(三五)令各縣指導當地蜂場注重釀蜜產臘以維蜂業：

建廳於今年十一月間奉 實業部令：以各地蜂場，應即設法指導，務使注重釀蜜產臘，以從事生產；并查禁外洋蜂輸入，以資維護等因。當即令飭各縣村建設局遵照辦理。

(三六)令催遵照前令規程切實籌設林業合作社及區立苗圃：

建廳前爲推廣育苗，普及造林起見，曾經擬具各縣區立苗圃章程及林業合作社規則，通令各縣政府督飭籌設。嗣以各縣呈報成立者實居少數，於今年十一月間，特令催各縣建設局將辦理情形繕具具報，以憑查核。其因特殊原因不能同時舉行者，亦須擇定適當地點，先設一二處，以示模範，而資倡導。

(三七)保護縣道：

建廳以據該廳派赴豫東豫北豫南視察員報告：各縣已成縣道，或任其損壞，無人過問；或旋毀旋修，終日不絕，迄無釐定保管辦法，以明維持不敝者，似此情形，殊於發展交通，便利民行之旨，諸多不合。迭令各縣趕速擬具保管辦法呈送核奪去後，截至今年十二月止，各縣遵令呈送者，計有：新安，臨封，長葛，溫縣，延津，輝縣，開封，陽武，柘城，甯陵，新鄉，禹縣，陳留，汝南，獲嘉，尉氏，原武，葉縣，滑縣，濬縣，扶溝，睢縣，武陟，舞陽，太康，濟源，博愛，商邱，偃師，浙川，正陽，新蔡，伊陽，永城，上蔡，鞏縣，民權，寶豐，洛陽，許昌，鄧陵，西華，新鄉，鄧縣等四十四縣。其所擬辦法，均經建廳分別審核。

(三八)各縣修築道路經過：

今年十二月間，建廳先後據各縣呈報修路情形，計有：溫縣新修溫沁路長二十五里。溫孟路長二十五里。溫沁路長二十五里。溫武路長十八里。汲縣新修汲新縣道長三十五里，并由縣城至道清車站馬路長五里。臨漳新修臨磁縣道長三十七里。內黃新修內清路長十四里。內大路長二十里。洛陽新修洛嵩路長二十里，并將路面加高一尺。洛甯新修由縣城至王范鎮鄉道長十餘里。平等新修平等路長三十里。平等路長三十里。扶溝新修扶李鄉道長十八里。扶鄆縣道長二十里。

許昌新修許石鄉道長十餘里。考鄆省道長七十里。許禹省道長四十里，開封新修開柳路長十八里。開周省道長二十餘里。登陽新修由縣城至火車站馬路長數里。民權新修民權縣道長十里。常陵新修甯甯甯省道長四十七里。甯民縣路長三十三里。長葛新修開許省道長二十五里。南陽已修考鄆省道長百里。商邱已修永葉省道長一百餘里。鹿邑已修永葉省道長數十里。淮陽已修安商省道長九十里，沿路各縣，除新蔡縣尚未舉辦外，其餘均已籌修。

(三九) 建修蔡河橋：

淮陽縣北關外蔡河橋，為開周路往來車輛必經要道，於本年夏季大雨，被水冲壞，致該路交通，一時斷絕。後經建應飭由公路局派員測勘計劃，該橋體積高約七公尺，寬約五公尺，長約七公尺，全橋共兩空，需用礮木白灰等料造砌，計算工程費共三千九百四十餘元。此款已經建應由鐵路費項下支撥，於十二月十日開工建修。

(四十) 調節各水利局經費：

建應因鑒於本省各水利局原定經費薪工一項，佔全額十分之八，其餘調查辦公及雜費三項，合計尚不及十分之二，於水利事務之進行，頗感困難。亟應令行規定，以資補救。遂由該廳擬定各水利局組織條例辦事細則，每月經費分配表，名稱地址區域表等級及各縣每分攤經費數目表，呈由本府政務會議分別交山法令編審委員會暨預決算委員會修正通過，飭由該廳令發各水利局遵照辦理。

(四一) 令省立各農業試驗場，試種煙草：

建應以吾國各地通行之捲烟，大都來自歐美，每歲漏卮甚鉅。豫省襄城許鄆各縣，夙以產烟草著名，惟以種植方法，不知改進，故其品質，不能與舶來品抗衡，省立各農業試驗場為改進農事重要機關，對於特用作物之烟草，亟應加意試驗，以圖推廣，而塞漏卮。故於今年十二月間，特分令各場遵照辦理。

(四二) 開封市普通電話整理情形：

建廳據電話管理總局報告，該局二十年份整理開封市普通電話情形如下：

1. 交換總機：查自去歲軍事結束，本局僅餘二十門開洛分機一部；十門西門子分機一部；二十四中國電器公司分機一部；共計分電門五十門，能用機門僅三十五門。嗣由省庫撥款一萬元，當即派員赴滬購到百門西門子總機一部。又將本局原用之二十門開洛分機，及十門西門子分機運至鄭州分局應用；將該分局原用之百門西門子總機設本局。復將二十門中國電器公司破電機重新配修，與二百門西門子總機合併，裝設一處。本局現用總機，計分電門二百二十門。因本市電話較前靈敏，電門早已裝滿。
2. 電話機：查自去歲軍事結束後，本局所餘電話機為八十八部，內有六部業已破壞不堪應用，共計能用話機為七十二部。復由財廳撥一萬元內赴滬購西門子及瑞典長式電話機七十八部，并將本局原存之六部破話機配修三部，共計能用話機為一百六十部，除發給各分局十一部，本局現用話機為一百五十一部。本市裝戶因局機用完，近來給裝，多係由裝戶自備話機。
3. 裝戶：查十九年冬，局長穰事伊始，本市電話裝戶，僅三十五部。現在本局裝至二百餘戶。但各商號往往來函請求裝設，奈因總機無門，無法擴充。
4. 工程：查本局困於財政，致市電話綫路，不能採用管子綫 (Cable)，均用明綫。數年以來，且未有澈底查修，時常發生不靈之弊。茲為治標計，本年除將各街綫路澈底整理，并將東西大街，及中山南街，省政府街，一律重行移修新綫路。計需：電桿一百二十七根；十六號鐵綫三十八號；三號直柄及彎柄磁頭共八千八百個。

四、教育

(一)頒發整頓學風布告：

查學風爲教育之表徵，近年豫省學風敗壞，成績低落，無可諱言；各校學生受共產黨與反動派之煽誘，藉口改進校務，任意干涉校政，稍有不遂，動輒學潮，受業者不安于心以求學，掌教者不安其職守。是以學業荒廢，校風頹喪。長不加整頓，吾豫教育前途豈堪設想？特於去冬印發整頓學風佈告，并附規約兩條：

1 校長教職員等對於學校章程則應嚴厲執行，否則，以瀆職論。

2 學生在校應恪守校規，如有違法行爲，除送法庭依照普通人民論罪外，並追繳其所耗教育經費。

3 令各校張貼遵照，嗣後各校學生露焰日熾，趨向漸正，始纔然安心以向學。

(二)舉辦國省立大學學生助學資金：

查大學學生費用較鉅，寒賤之士阨於經濟，莫能上達，湮沒人才，深爲可惜！本省對於國立各大學學生，原有每人年給一百元之津貼辦法，但該項津貼標準，祇以學業成績爲衡，未能顧及個人之經濟力。於是有富生不需津貼，而得之以助浪費者；貧生急需津貼反不得以致失學者，辦法殊欠完善。特將二十年度預算所列國立大學學生津貼一萬六千元，益以各級學校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費約計四千元，共爲二萬元，改爲國立及省立各大學本科豫籍學生助學資金，以扶植優秀貧生，得以大成。特擬具助學資金規程四條，其要點：

1 每人每年資金至多二百元

2 資金人家產在五千元以下，年收入在四百元以下，及學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3 畢業後每年還資金本息四分之一；

- 4 貸金利息週年五厘；
- 5 死亡或殘廢者，免於償還；
- 6 保證人須有五千元之不動產。

助學貸金規程公布後，各縣政府轉據國立及省立各大學學生請願金者達一百五十餘名，經即按照各生列報事項，分別調查：

- 1 函致各大學查復各生上年學業成績分數；
- 2 函詢保證人對於貸金生是否切實保證及完全負責；

3 密函委託相當人員就地調查貸金生家產數目及家庭狀況與所報各項是否相符。

上述各項，經分途調查後，以所得結果，為審查標準，審查完竣，發給貸金。

自是以後，年以為常，本利歸還，仍撥歸助學貸金，預計二十年後，當可擴充至五十萬元以上。斯為以學生將來之生產，維持其現時之消耗，而津貼優秀貧寒學生得以大成之目的，必能完全達到。

(二) 制定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規程：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校舍多係前清書院或官署舊址，年久欠修，頹敗堪虞，蓋以設備簡陋不完，教學方面，受其影響，關於改善建築與充實設備，實為目前切要之圖。特擬定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規程，以資進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學校建築設備狀況之調查；
- 2 學校建築設備事項之計劃；
- 3 學校建築設備預算之編審；
- 4 學校建築設備事項之承辦；

告報作工

河南省政府年刊

- 5 學校建築設備情形之查驗；
- 6 學校建築設備報告之審查及統計；
- 7 學校建築設備標準之厘定；
- 8 其他教育機關之建築設備事項。

此項委員會規程制定後，即令飭各中等學校先後繪製原有校圖，并擬具擴充建築圖說及設備計劃，以便交與委員會從事調查，彙集研究，厘定計劃，次第設施，以期完善。上述圖說及計劃遵令造送者，已有第一師範，第二女師範，第三職業，第一高中，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第三中學，第五中學，第六中學，第十一中學，第十三中學，及第十四中學等十一校。現正遴選教育建築專家，組織學校建築設備委員會，一俟人才與經濟，均有相當之準備時，即行組織委員會積極進行。如此，則學校建築與設備均可日臻完善，教育效率，必能增加。

(四) 制定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查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原有每人每月具領膳費津貼六元之規定，惟師範學校學生原有膳費，係屬普遍的津貼，核與獎勵之旨，未必符合。特規定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自二十年起招收新生，一律不給膳費。另訂獎學金規程，通飭遵照，以資改進。

(五) 制定中等學校免費及獎學金規程：

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特依據上項規定，制定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免費及獎學金規程，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六) 劃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費數目，並規定高中以上免收學費征收宿費：

查河南省立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繳納費數目，頗不一致，每人每期繳納學費五元四角或三元不等，甚非統一行政，

及同等待遇之道。茲察酌本省情形特定爲省立中學校學生每學期一律繳納學費四元，高級中學及河南大學學生免納學費，住校者征收宿費五元，以昭劃一，而達逐漸免除學費之目的。

(七)查報戰後損失：

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電令，查明十九年戰後公家稅收與公產之損失，分別列表呈報等因，當飭教廳遵辦具報所屬各學校因受戰事影響，損失甚鉅。至劃爲教育專款之契稅，向由教育款產管理處設局征收，軍興以來，損失更大。經教廳分別查明，各學校因駐軍隊多次，校舍校具破壞損失，或校舍被砲火轟炸者省內外共有十六校，估計損失數目爲九萬六千〇三十六元。各縣契稅經理局十九年征收正附稅款，因戰亂損失數目爲五十二萬元有奇，均經先後呈報在案。

(八)派委督學及視察員視察各縣教育：

教廳上學期曾將全省各縣劃分六區，分派督學前往視察指導，至年假陸續返省，尙有多縣未及前往。下學期因再派各督學就上期未到各縣繼續視察，仍分六區，每區一人，第一區虞城等八縣，督學祈晉卿視察，第二區太康等九縣，視察員李鳳章視察，第三區開封等十六縣，視察員王春元視察，第四區襄城等十四縣，視察員宋澤視察，第五區登封等十七縣，視察員周祐光視察，第六區封邱等八縣，督學趙質辰視察。

(九)飭令中等學校造報建築圖說及設備計劃：

教育廳建築設備委員會業實行成立，關於建築設備經費，並已指定專款，有應先將省立各中等學校建築事項，作通盤之籌劃，以期有適當之設施。特令行省立各中等學校，將原有校舍平面圖，及擴充建築圖說，并設備計劃書，妥速繪製完備，呈教廳後隨時交由建築設備委員會調查研究；以便參酌建築設備專款收入情形，預定二十年度下期建築設備實施方案，現正將業已呈報之圖說計劃，加以整理，審查。

(十)頒發抗日救國教育實施綱領：

河南省政府年刊

自日本佔領遼魯攻陷龍江後，全國反日空氣，異常緊張，除積極備戰對日經濟實行絕交外，抗日幾無他法。全國教育行政機關鑒於備戰及經濟絕交多徧急性，而慢性最有力之抗日方法，厥為全國教育實施方針應以抗日為中心，使全國民衆瞭解日本與我保不共戴天之仇，如欲保全國土，須有自衛力量，而將來滅我國亡我民族者，倭奴實為唯一敵賊。刻江浙兩湖各省教育廳均擬有抗日救國實施綱領，河南教育廳亦於東三省佔領消息傳來後，特規定救國關抗日救國實施綱領，分發各教育機關參照施行，庶幾全省教育界人士，學生及民衆，皆受救國教育之效果。茲略列救國擬定之救國教育實施要點於后：

1. 教育行政機關

(1) 組織及訓練

甲、努力教育事業之發展以抗日救國為工作之中心，

乙、組織抗日救國會及中日問題研究會，

丙、工作人員實行軍事訓練，

(2) 宣傳

甲、組織抗日救國宣傳隊，

乙、舉行抗日救國公開講演及文字圖畫之宣傳，

丙、對日經濟絕交，

2. 社會教育機關

(1) 組織及訓練

甲、喚起民族應以抗日救國為中心，

告報作工

乙、組織民衆抗日救國會及自衛團及中日問題研究會，
丙、工作人員實施軍事訓練，

(1) 宣傳

甲、向民衆口頭宣傳喚醒民衆，

乙、編宣傳品，

丙、調查日貨品類報告於民衆，

丁、對日經濟絕交，

戊、舉行通俗及化裝講演。

己、舉行抗日救國展覽會，

庚、造成抗日救國環境，

辛、圖書館應多購中日問題書籍使民衆閱讀。

3. 中等學校

(1)、課程

(2)、組織及訓練

(3)、宣傳

4. 小學校

(1)、課程

(2)、組織及訓練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三)、宣傳

(十一)規定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河南教育局長之任用向章由縣長選擇呈教廳核委或由廳直接放委。教育事業本應委之地方，盡由官辦，殊違民治精神，且舊日辦法，行之亦不無流弊，特飭教廳規定改行選舉，擬定選舉暫行規程公布施行並儘先指定汝南，淮陽，商邱三縣試辦；成績甚佳。繼續指定開封，新鄭，扶溝，太康，永城，鄆城。西平，洛陽，輝縣，潯縣，等十縣試辦，俾便逐漸推進，實行教育自治。

(十二)規定河南各縣縣教育會議規程：

教育為地方事業，必由地方人民共同經營，方易普及。特仿全國教育會議之意義，施之地方。飭教廳規定舉行縣教育會議規程呈准公布施行。并先指定汝南等三縣繼續指定開封等十縣試辦，以樹教育自治之基。

(十三)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

查河南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去年業經教廳擬定，呈准公布在案。惟自今春局長任用改為擇縣公選以來，其中一部業已不適於用；且教育事業，日形繁雜，該項章程，為求適應需要，事貴清晰，增進效率計，亦確有補充修正之必要。特將現行教育局組織章程，加以修正。公布施行。

(十四)公佈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查區教育委員，負有領導該學區教育之責，不有規程何資遵循，而便考核，特制定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七條，通令各縣轉飭遵照。

(十五)公布施行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暫行規程：

地方教育之良窳，端視行政人員之勤惰，察查職守，獎勵賢能，自應釐定考績規程，以期共同遵守。特制定河南地

方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暫行規程七條，令發各縣，轉飭所屬知照。

(十六) 令各縣教育局調查地方教育現狀并擬具整頓計劃呈報備核：

去歲河南全省淪為戰區，各項政令，無從實施。地方教育，概形停頓。現軍事既定，急待通盤籌畫力加整頓，特通令各縣調查地方教育現狀并擬具整頓計劃，俾可了然地方現況，而便實施一切改進計劃。施據各縣先後呈報，即陸續派員會同督學處公同審核，分別指飭令行遵照，軍事地方教育行政精神，稍為振作，工作亦有標準步驟，因之行政效率無形增加。

(十七) 舉行全省教育會議：

查教育為國家根本事業，當此訓政時期，尤為積極訓練公民，促成憲政之要政。河南連年受兵匪影響，教育幾頻破產。今年幸大局統一，各縣秩序，漸次恢復，為謀全省各縣教育之改進，國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計，爰於七月二十日舉行全省教育會議，研究一切實施方案，藉使整理進行，謀因時制宜之法，收集思廣益之效。先期擬定規程，組織籌備委員會，暨教育方案委員會，籌備各縣關於教育各種改進計劃，以為大會討論之根據。再通令各縣轉飭所屬人民團體及各區長各選派代表一人，并令各縣教育局長，省立學校校長，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省垣社會教育機關領袖，如期報告，另延聘教育專家多人。屆期，出席共二百六十五人，議案除教廳交議河南教育實施方案外，收到各方提案達三百九十餘件，於一週之內，均得正當之解決。議決方案，俱移交教育廳採擇施行。

(十八) 派督學視察各縣教育并令遵照改進：

去歲軍事底定，各縣漸就平復，地方教育，亟應整飭，凡所屬各教育機關行政人員是否努力，實施計劃是否適當，教育經費是否充裕，課程內容是否完善，及教學方法是否優良，均須有詳密之視察，適當之指導，方能期真相明了，效能促進。因將全省各縣劃分六區，每區派督學一人，分往視察指導，於三月十六日出發，六月初旬陸續返省，以時屆異

假，有多數縣分未及前往。計視察陳留，商邱，通許，民權，滎澤，長葛，滎陽，河陰，鄭縣，中牟，蘭封，尉氏，新鄭，考城，許昌，鄆城，上蔡，西平，確山，信陽，漣池，洛陽，偃師，新安，陝縣，靈寶，潁縣，林縣，安陽，武安，湯陰，汲縣，獲嘉，新鄉，涉縣，濟源，溫縣，武陟，博愛，沁陽，修武，孟縣，四十三縣。均有詳細報告，當逐一詳予核閱，分別指飭，令行各縣遵照改進。綜計各縣經費支配失常，收支懸殊，或舊有學款應撥款，或經收撥放應改良，令飭糾正者為數四十三事，應辦要政，未經舉辦及已辦而奉行不力，令飭切實辦理者，為數四十七事。行政人員勞動卓著，傳令嘉獎或記功者，有縣長三人，教育局長二人，民衆教育專員一人，校長四人，教員三人，學董一人，圖書館長一人。其失職廢事，明令撤換者，教育局長二人，縣視學二人，民衆教育專員一人，校長十三人，教員七十五人，圖書館長二人。申斥及記過者，局長三人，視察二人，民衆教育專員一人，校長一人。用人浮濫，令飭裁減者，有縣視學小學指導員，循環教員，圖書館，通俗講演員各一人，事務員，教育館員各二人。事繁人少，令飭添設者，有縣視學一人，教育委員五人。其指導學校改進事項共一百一十五事。褒獎者一，停辦者一，合併者四。指導各項社會教育，改進事項共五十五事。

(十九) 通令各縣教育局各校學生學業成績擬具攷試辦法：

查教育事業之隆替，端視學生學業成績之優劣以為斷；而學生學業成績之獎進，尤非施以嚴格之考試，不足以判優劣而警頑怠。吾豫連年災荒，教事日弛，學生好逸惡勞，視考試為畏途，或唱廢除高調，以規避取巧；或隨試場舞弊，雖考亦實效毫無。極應嚴加整頓，以廣作育。前已製定河南教育廳會考學生學業成績辦法通令施行，并派員分別會考省立各中等學校在案。惟豫省疆域遼闊，學校櫛比，指區抽試，難期週遍，各縣教育局長責一縣教育之全責，因飭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該各縣各級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試辦法，呈核。現已先後擬定呈准備案遵照施行。

(二十) 擬定開封城廂教育自治規程：

爲普及開封城廂教育起見，特擬定開封城廂教育自治規程，使市民咸知教育爲國家根本事業，而用全力舉辦，以求普及，並制定教育捐總則，內分商捐，房捐二種，附有徵收標準，以求易於收款。

(二一)制定縣督學視察指導綱要，各項視察報告表式，及報告書應注意要點，令發各縣遵照。

教育廳前曾規定縣視學辦事細則通令遵照在案，嗣爲增進工作效率履行考核成績起見，特制定視察指導綱要，各項報告表式，及報告書應注意要點，通令各縣教育局，縣督學於每學期末，須以書面將全縣教育辦理情形，向教廳報告，以憑查核，其報告方法，計分兩項。

1. 填造各項報告表：初級小學報告表，完全小學報告表，民衆學校報告表，社會教育機關報告表。

2. 報告書。

(二二)擬定捐賞興學單行章程：

前奉部令，以捐資興學條例，對於五百元以下之捐資褒獎，未經明定，各省市得酌地方情形，自定捐資興學單行規程，茲特遵照前令，擬具河南省捐資興學單行章程十二條，捐資在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者，由省府頒給獎章，共分五等，不及一百元者，由縣政府表揚，當已將章程條文，繕呈教育部備案，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施行。

(二三)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

豫省選派國外留學公費生，歷經教廳按照規程辦理在案。惟自民國十二年以還，財政困難，留學經費積欠過多，暫停選派，藉資清理；迄近已逾七年。近教款收入漸見充裕，自應繼續遣留學，以爲黨國儲才，特飭教育廳擬具河南省公費留學各國暫行章程，呈准本府暨教育部備案。並依據前項章程，擬具考選國外留學生公費簡章，考選國外留學公費

生委員會簡則，呈准本府公布。並於本年五月依照簡章招生，依據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會簡則，組織委員會董理主持。報名者共四十三人，經考試委員會嚴格審查，資格合格准於應試者三十七人。六月二十日舉行第一試，試驗國文，外國語，黨義，到場三十三人，錄取二十二。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舉行第二試分科試驗錄取十五人，二十七日舉行口試檢驗體格，即日揭曉，計錄取正取十名，備取五名。所有取錄各生履歷，考試成績，試驗科目，試題，及考試委員履歷，均經造冊呈報教育部備案，并奉頒發留學證書十張，當轉給各生祇領，分別資遣出洋。茲附考送各生一覽表如左：

國外留學考送各生一覽表

科 門	系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經 歷	留 學 國
社會科學門	政治學系	張金鑑	二十七	安陽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曾任中央組織部幹事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秘書及整理委員兼訓練部長	美
	經濟學系	孫丕藩	二十九	汲縣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曾充河南第五師範第八中學第十中學體育專門學校教員沈邱縣財政局局長	美
	經濟學系	張之程	二十九	新鄉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歷任滎澤商邱孟津縣長民政廳科員主任	美
自然科學門	地質學系	李承三	三十二	涉縣	河南中山大學地質系畢業	曾充廣州兩廣地質調查所技助天津北洋大學助教國立中山大學川邊調查團團員國立中山大學地質系助教廣州兩廣地質調查所技士	瑞士
	數學系	馬純德	二十八	扶溝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歷充北平河南中學公立女子中學教員彰德高級中學理科主任兼教育	美
化學系		魯賀重	二十九	新野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曾充北平平民中學教員河南農村組織訓練處訓育主任彰德高級中學指導主任及教員省黨部文書科主任省立第一師範教務主任及教員	德

農工醫農	醫學系	陳雨亭	三十一	內黃	同濟大學 醫科畢業	歷充中州大學中山大學教授兼校醫河南農業專門講師校醫河南鶴公山療養院籌備主任在汴開設醫院七年以上	德
探礦冶金 工程系	關增才	二十九	淇縣	天津南開 大學畢業	曾任山東華寶煤礦礦師河南六河溝煤礦及煉鐵廠工程師遼甯東北大學探冶系講師	法	
農學系	路葆清	三十二	輝縣	北京農業 大學畢業	曾任河南中山大學副教授兼農業推廣部主任	美	
機械工程系	李緒愷	三十二	濟源	同濟大學 畢業	曾任啓新洋灰公司機器廠及世昌益利機器公司工程師	德	

(二四)增加省立各中學校班次：

近年學生數量激增，省立各中等學校每年招生報名者恆超過錄取人數數倍，投考學生多抱向隅之嘆！校數班級所有擴充之必要。惟限於經費未能多有增設。特參酌地方及各校實際狀況，就第一高級中學，第二中學，第四中學，第五中學，第六中學，第七中學，第八中學，第九中學，第十中學，第十四中學，及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等校，每校增加學生一班，共為高中一班，初中八班，師範一班，以資救濟。

(二五)添設高級職業科：

本省職業學校五處，均係初級職業性質，對於高級職業人才，無從培植，為適應社會需要，及提高職業教育起見，特令第一職業學校於二十年度起，就該校原有班數改設高級一班，以培植高級職業人才。先由該校擬具進行計劃，並另行編制二十年度概算書，呈核。現已招收新生，開班上課。

(二六)就南陽省立第五中學附設師範科：

本省南陽一帶，文化恆極，與信陽省立第三師範距離不遠，而交通不便，學生之往就學者甚少；是以各縣設立小

學每感師資缺乏。爲補救該處地方教育起見，令南陽省立第五中學自二十年度起，附設高中師範科兩班。現該校業經遵照呈准師範科二十年度概算書，招生開班。

(二七) 設立鄉村師範學校：

本府鑒於近年師範生多有不願往農村服務，及不適於服務鄉村之趨勢。特飭教廳增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以培養鄉村小學師資。遴委前派赴江浙考查鄉村教育之李振云爲校長，先期從事籌備。校址選定於輝縣之百泉。已於本年八月招收新生三班，共一百二十人，九月開學上課。

(二八) 籌辦實驗小學：

查小學教育理論，至爲繁賾，教育方法，亦日新月異；故步自封，固不足以策改進；不善實施，流弊亦易滋生，現在一般小學教育方向，漸見錯誤，訓與教分離，知與行分離，學校與社會分離，種種謬誤，不可勝言，亟應力謀改正，以資救濟。特規定小學教育改進方案，提出全省教育會議。經會決議舉辦實驗小學，以資實驗最新教學方法，而便領導。現已由教育廳延聘教育專家及富有小學經驗者，組織籌辦實驗小學設計委員會，負責進行。

(二九) 整理省立小學校：

本省省立各小學，多係一校而分數處，租賃校舍，行政上款款上均不經濟，亟應從事整理，以利進行。因查酌各校校舍情形，將學生酌量歸併，取稍租賃，並將學生班次，依校舍之是否適中，分別增減，釐定河南省立小學整理辦法十一項，令發各校遵照辦理。并飭依照改定學生班次，另造經費預算書呈經核准，暑假後已均遵照辦理。整理辦法十一項附後：

1. 省立第一小學照舊辦理

告報作工

2. 省立第二小學原校址逐漸並歸省立女中，將省立第十一小袁公祠分校撥歸二小，袁公祠現有學生二，三，四，四班二小現有學生一，二，三，四，五，六，八班共十二班下期除原校高級畢業班次不再添招外並將三，四，年級之三班合併爲二班再招一年級新生一班編制爲一，二，三，四，五，六，三，四，五，六，共計開辦十班。
3. 省立第三小學與第九小學之機神廟分校合併，三小現有班級爲一，二，二，三，四，五，六班機神廟爲二，二，三，四，五，五班共十一班下期新招一班并將三年級之四班嚴行編級試驗分別升降合爲二班編制爲一，二，三，四，五，六，三，四，五，六，共計開辦十班。
4. 省立第四小學現有班級爲一，二，三，四，五，五，六班第十小學行宮後分校現有班級爲一，二，三，四，四班併入四小共爲十班下期新招二班編制爲一，二，三，四，五，六，一，二，三，四，五，六，共計開辦十二班
5. 省立第五小學現有學生七班下期招一班共計開辦八班。(內幼稚園一班)
6. 省立第六小學現有學生十一班，下期將第七小學老官街本校學生七班擇相當年級併入一班，計共開辦十二班，其餘六班即劃爲六小分校，停止招班，至畢業完竣爲止。
7. 省立民衆實驗小學校改爲省立第七小學自下期起開辦七班，原七小老官街本校併爲六小分校，其雙龍巷分校即於取消所有各級學生由六小五小兩校分別編入相當年級。
8. 省立第八小學校山貨店分校取消，所有學生由七小二小女師附小等校分別編入相當年級，其太白廟本校自下期起開辦十班。
9. 省立第九小學校校址定爲宋公祠自下期起仍舊開辦七班。
10. 省立第十小學，遷入文廟，自下期起，開辦八班，其刷絨街及南京巷分校均行取消。

河南省政府年刊

11省立第十一小學校，就南關本校自下期起，仍開辦八班。

(三十)視察省立學校：

軍事底定，學校教育，亟待整飭，特派督學以次視察省立學校。先由省垣入手，分赴中山小學視察，於十二月十一日前一律視察完竣。

(三一)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河南省內外私立中等學校為數甚多，其中基金充裕，辦理得人者，固屬不少；而經費全無，形同營業者，亦所不免。查私立學校所以補省立學校之不及，其意固善，然若辦理不常，貽害青年，實非淺鮮。特制定整飭私立中等學校辦法十條，通令遵照。除省外各私立中學由督學視察各縣時視察外，省垣各私立中學即派各督學分往切實考察實際狀況，分別令飭履行各項手續。旋據報告，兩河中學，黎明中學，明誠學校，北倉女子中學，中州中學，嵩陽中學等六校，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呈報立案；中國中學，藝術學校，河南中山中學，現代中學等四校，辦理亦合，准予補行呈請設立，及呈報開辦，兩種手續。咸城中學，梁范女子中學等兩校，辦理欠合，令飭限期整頓；強華中學，開封中山中校，女子藝術學校等三校，辦理不善，令飭限期結束。

(三二)改組省立第一高級中學：

河南教育界情形複雜，風潮時起，非嚴格整飭，不足以挽回頹風，切實改造。前以該高級中學校長張愷生因故離職，委任宋垣忠接充，不意該校教職員竟聯盟罷課，少數學生聚眾滋鬧，致校務立行停頓。經致廳呈府令准一體解散，重新改組，恢復上課，并查辦為首滋事員生。自是各校滋鬧風潮之風一息。

(三三)組織中等學校國文應用教材討論會：

查中等學校國文教材之選用，關於青年思想之訓練，至爲重要。各校教員選用教材，向均漫無標準，甚有反動份子乘機宣傳錯誤思想者。既不設法矯正，殊多隱憂。特聘請專家，及中等學校國文教員富有經驗者，組織中等學校國文教材討論會。根據課程標準，確定選材內容分量性質及實用材料之大致範圍。自一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共集會五次。經選定初中程度暫用教本兩種：一爲中華書局出版之國語與國文，定爲主要教本；一爲世界書局出版之初中國文，各校遇必要時得行採用。高中一年級程度應用教本兩種：一爲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江編高級國文讀本第一冊；及中華書局出版之程編高級古文讀本第一冊，各校得任擇用一種，至二三年級教材，則以遵照部定標準自行編選爲原則；遇必要時，亦可暫用中華書局出版之程編高級古文第二三冊爲教本。通令中等學校遵照採用。

(三四)統計十九年度下期省垣省立各校教員缺課時數，令飭改進：

教廳爲稽核省垣各校教學效率，及教員任課情形起見，特令各校按週呈報教員缺課時間表，河南大學及省立各中學校，均已送報齊全，統計完竣。學校方面，以第一師範，第一中學，第一女師範三校缺課爲最多。一師竟達授課時數百分之十以上，一中，一女師亦達百分之六。教員自身則缺課達百之十五以上者共有十八。該各院校長，均予嚴令申斥。其缺課太多教員則令飭所在各校，轉知注意，幷限制其下學期任課時數，以免曠廢學生學業。

(三五)限定中等學校教育任課時數：

查各校教員，於授課而外，應使留有充分時間，以用於學生課業之指導，校務之佐理，個人之修養；爲此，則不惟教學切實，學校行政上亦可收精神一貫之效。爲河南近年以來，教員之任課時數，各校漫無限制，教員遂流於貪多無已，濫兼鐘點，而任意缺課者，因時有所聞。就十九年度下期各校教員缺課時數統計，其任課多者，缺課亦常多，使不嚴於取締，流弊伊於胡底！特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任課時數辦法四條，通令各中等學校，自二十年度起，遵照施行。茲將辦法附後：

1. 高中教員不論專任或兼任，每週任課不得多過十八小時。
2. 初中教員不論專任或兼任，每週任課不得多過二十小時。
3. 如任課超過限定時數，仍以限定時數支薪，不得通融。
4. 各校如有虛曠或一人兩名之事，應由校長負責。

(三六)擬定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待遇規程：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待遇，雖有各項標準，而無系統條文。茲為便利學校行政起見，特擬定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待遇規程呈准施行。

(三七)規定二十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辦法通令施行：

前奉教育部令，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活拮据，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中學校，而不注重職業教育；即如職業學校，亦往往親於經濟人才，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茲為力矯時弊，并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起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綱領，令飭遵照擬具實施辦法，呈報審核等因。當經教廳遵照令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河南省二十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辦法六項，呈送審核，旋奉指令，如所擬辦理。當即發省私立各校暨各縣政府，令飭遵照。

(三八)通令各縣擇校籌設幼稚園：

吾豫十七年曾由教育廳通令各縣設立幼稚園，嗣後奉部令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惟因連年戰事迭起，全省盡淪入戰區，因以多未舉辦。現在大局底定，全省統一，教廳為謀教育之根本發展及增加小學教育效能計，特通令各縣於本年度擇規模較為完善之學校各設幼稚園一處。

(三九)嚴禁各小學校以陳舊課本教授兒童并令採用最近出版教科書：

查小學校各科用書，關係兒童智能之發展，至為重要。近迭據各縣之視學視察報告，各縣公私立小學中仍有以不合時代思潮與意義艱深之陳舊課本如國文修身等以教授兒童者，若不嚴予取締，貽誤兒童，何堪設想。特通令各縣教育局長，於令到之日期，認真考查各小學校，有無仍以不合宜之教材教授者，有則立予矯正，并令各小學校購用最近出版之教科用書。

(四十) 製定河南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令發各中等學校遵照：

查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必有周詳之標準方法，始易考核準確，而劃一行政之實施。吾豫對於各中等學校，斯項考查方法，向無明文規定，以致標準參差，考核亦感不便。特規定河南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分作業考查，平時試驗，學期試驗三種，通令省立中等學校施行。

(四一) 推行教育設計：

一年來教育廳對於教育設計方面，共有三項，(一)籌辦實驗小學(二)籌辦民衆教育試驗區(三)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茲分述如左：

1. 小學教育——查小學教育理論。至為繁賅，教育方法，亦日新月異；故步自封，固不足以策改進；不善實施，流弊亦易滋生。現在一般小學教育方向，漸見錯誤，訓與教分離，知與行分離，學校與社會分離，種種謬誤，不可勝言，亟應力謀改正，以資救濟。教育廳為求得適於地方最經濟最有效率之方案，俾資全省小學之採用與參觀起見，特規定小學教育改進方案，提出全省教育會議。經費決議：舉辦實驗小學，以資實驗最近教學方法，而便領導。最近組織小學教育指導部，聘請小學教育專家李廉方等九人充指導員，并擇定省立一小，四小及十小三校為試驗小學，并於各該校低級部先行試驗。其設備用品各定為一千元，設計計劃，已有低級部實驗計劃及設備計劃等，現正着手進行。

2. 民衆教育——一年來教育廳為實驗民衆教育在行政上之有效方法，及民衆教育本身之各項問題起見。根據全省教

育會議之決議案，籌辦民衆教育實驗，並於本年八月聘請李廉方，王拱璧，田恩祐，武旭如，孫文青，李崇武，趙鳳蘭，喬作棟，鄭竹虛，王海涵，杜逸欣，郝錫候，趙質宸，王馨齋，林澤源等十五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藉資交換起見而收集思廣益之效。會期凡一月，常會共四次，所有關於實驗區之實驗方針，人選標準，組織系統，實驗事業，實驗步驟，實驗區域，經費概算各事項均有正當之解決。茲錄會議意見略列如後：

- (1) 以求得在行政上推行民衆教育之有效方法，爲目的。
 - (2) 以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爲中心，識字教育爲工具。——生計教育以改善農村經濟爲中心。
 - (3) 實驗區的組織採委員制與領袖制的調和并容納當地行政人員參加。
 - (4) 實驗區的經費由省與地方共同担任職員薪俸及實驗費由省担任事業費由地方担任。
 - (5) 以許昌杞縣輝縣三縣爲實驗區，由教育廳擇一縣試驗。
 - (6) 實驗之範圍分公民教育實驗事業，生計教育實驗事業，識字訓練事業，健康家事教育實驗事業休閒教育事業
 - (7) 實驗期間分四期第一期爲預備時期第二期爲設置時期，第三期研究改進時期，第四期爲結束報告時期
3. 職業教育——教育廳鑒於河南職業教育失敗，於九月二十日聘請李智齋劉雅君，萬康民陳靜軒趙子傑宋紹宗鄭竹虛趙質宸丁洪三郭挺生王紹文趙廣居陳顯國爲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共開會議六次，其討論要點及所規定之方案如後：
- (1) 規定現有職業學校改造之步驟
 - (2) 河南現在商業教育改造方案
 - (3) 婦女職業教育方案
 - (4) 河南應辦職業教育之科別及設校地點

(5) 河南各縣辦理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6) 確定職業教育師資標準及訓練辦法

(7) 普通中小學校實施職業教育之具體辦法

(8) 普通中學實施職業訓練具體辦法

(四二) 成立河南博物館：

河南爲中國文化發源地，而歷代又多建都於此，故古物之多，各省莫能比倫。民國十二年，即設古物陳列所，以資保存。十七年又成立民族博物院。十九年十月，合併民族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爲河南博物館，一切古物，均歸該館接收保存。嗣經督飭該館整理之結果，一切都已就緒。內分動物，植物，地質，器具，民族五部，分類陳列。外則隨同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赴青島烟台一帶，採集水產標本，赴洛陽調查出土晉碑，運省保存，以充實內容。並拍照該館古物，精拓歷代名刻，編輯殷墟文字存真第一集，以闡發古物之幽光，而利流傳。並調查本省各地出土與未出土之一切古物，設法保存，以免散失與損毀之虞。

該館現存：

1. 銅器一百三十一件。
2. 玉器九件。
3. 石刻八十一件。
4. 陶器一千四百八十六件。
5. 殷墟甲骨文及器物五千一百二十八件。未整理者尚有四十一箱。
6. 服飾二百五十六件。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7. 字畫三百一十幅。

8. 藏經七千一百餘卷。

9.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範，共一千九百二十四件。均依數編目，附加說明，分別陳列於玻璃箱中，任人瀏覽。

該館經常費，在去年僅八千四百八十八元，茲以發掘殷墟，研究保存，在在皆需款項，本年已增至二萬零六百八

十元。

(四三)切實推行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教育部曾頒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草案；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及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教應即遵照是項辦法，規程，及大綱，切實推行，茲將推行情形，分述如次：

1. 教應以推行注音符號，工作繁劇，非有專司機關，難策進行。因依據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於二十年二月成立河南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聘杜子勤，劉錫五，楊象川，杜遙欣，馮選茲，王海涵，王聲齋，等為委員，負責計劃進行。

2. 擬定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推行工作，首須製定完密計劃，分期厲行傳習，方不至枝節散漫，徒勞無功。當即擬定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該方案約分：(甲)限期傳習，(乙)派員考查，(丙)編印注音符號書報，(丁)造成注音符號表。現正依照實施程序分別舉辦

3. 令飭各縣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查注音符號推行之工作，半在地方，傳習之對象，全系民衆，各縣尤應組織機關，專司推行，方能獲得實效，如期完成。特於二十年四月令飭各縣教育局組織「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便計劃進行。迄今陸續呈報成立者，已達九十五縣。

4. 開辦河南省教育廳注音符號傳習班：自二十年三月以來各項準備工作，大致就緒。並於四月開始傳習，實行方案

確定之步驟。惟以教廳爲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全體職員，應首先熟習，以資提倡，而利進行。遂先開辦注音符號傳習班，並擬定簡章，遵照進行。自四月六日開始傳習，每日一小時，凡四來復。全體職員，對於注音符號，應用雖未盡能純熟，而讀音已大致無誤。

5. 審查開封各書坊所有關於注音符號應用圖書：坊間所售注音符號圖書，種類頗多，新舊不齊，是否適合標準音及有無錯誤之處，實有審查之必要。特函開封書筆業將各書店經售關於注音符號圖書，限期送審，並選擇其優良者，介紹採用，用資提倡。

6. 設立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推行注音符號之初步工作，在培養師資，因籌設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該所之組織，共分兩班：第一班於二十年五月四日開課，五月三十日畢業。所有學員係由各教育局選派一人或二人充之，學畢仍回原派縣分負地方傳習注音符號之責。計到一百六十一人。共一百縣，學畢經試驗及格者一百五十二人，均發給證書，回縣傳習。第二班於二十年七月十三日開課，由省私立各中小學校，及省垣各機關派員學習。計各機關到者二十二人，各學校到者五十四人，各縣到者九人，共計八十五人。旁聽者十四人。聘請教育部國語讀音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汪一堯担任講師。因各學員對於注音符號，多有相當研究，故傳習時間，僅兩星期。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計六十八人。當經授子證書，並令各回原派機關學校，負傳習符號之責。

7. 舉行河南省垣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大會：河南省立注音符號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後，即於二十年六月一日，舉行河南省垣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大會，分該所學員爲十六隊，劃分區域，分別出紆講演，散發注音符號表，注音符號歌，及其他宣傳品，藉以喚起省垣民衆對於注音符號之認識，並爲各縣倡導，使該學員等練習宣傳之方法，以便回縣推行。

8. 製定各縣傳習注音符號暫行辦法：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後，所有學員先後回縣準備傳習。惟此項工作，愈到下層，愈覺繁雜，誠恐辦理之不善，致礙推行。乃製定各縣傳習注音符號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俾各縣有所遵

循，得以順利推行。

9. 製定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教廳為多方推行，限期普及起見，乃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製定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公佈施行。所有大中小各級學校，如何推行注音符號，均照規定。現在各級學校，根據辦法，擬具施行細則，陸續呈送均經核示遵行。

10. 限令各縣成立注音符號傳習所：河南省注音符號傳習所第一班畢業後，依照本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各縣應於二十年七月一日前一律成立縣注音符號傳習所，曾經教廳令飭遵辦。現各縣陸續呈報成立者，計有七十八縣。其未舉辦各縣，正在嚴行督催中。

11. 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識字運動，為訓政時期基本工作，故於積極推行注音符號外，復照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河南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前曾擬具名單，分別函聘劉峙，李敬齋等十五人為委員，於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正式成立。現已擬定河南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積極進行。至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限期於二十年七月十日前，一律組織成立。計呈報成立者有十七縣，其餘各縣，正在陸續呈報。

(四四)積極提倡健康教育：

本省健康教育，正在積極提倡，近今多數民衆，對此尙感興趣，將來成績，或有進步。茲將提倡事項，分述於次：
1. 籌設運動場：運動場為民衆鍛鍊體魄之所，為普及民衆體育計，曾令飭各縣限期添設。年來除因特殊情形外，計先後添設者有四十五縣。惟規模粗具，設置多不完備，特擬改善辦法，督飭整理，規定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擴充，藉收普及之效。至河南省立第一公共運動場，係成立於民國八年，地址在開封城內西北隅，占地六十餘畝，設置較全。最近設計將頓，不遺餘力，如各種場地之修築，運動器之添置等，均臻完備。

2. 舉行運動會：欲使一般民衆對於體育增加興趣，並咸有參加運動會之機會莫若舉行運動會。本年三月十七、十八

，十九，三日，在開封舉行河南全省足籃球比賽，參加單位有五十六處，男女運動員五百餘人。精神煥發，成績甚佳。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復在開封舉行河南全省運動大會，參加單位，有八十六處，男女運動員一千四百餘人，觀衆數萬人，規模宏大，爲河南空前所未有，運動成績，亦打破已往紀錄。

3. 延醫赴省垣省立各小學種痘：康健爲事業之根本，衛生爲學校應注意之要事。種痘乃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之最良方法。河南省垣省立各小學校學生，共有五千三百一十三人，人數甚多，防護宜周。相應按時種痘，以重衛生。經於本年三月，規定兒童種痘應注意事項，及各校種痘時間表，先期令發各小學，以資遵照，並置備應用藥品器物，延河南大學醫學院教授及學生，按照規定時間，輪流前往省立各小學，爲學生種痘。計經點種之後，不惟一切病源可以遏止，學生健康，能以保持，並可促進學校教育之效率，公共衛生之增進。

(四五)整頓並籌設全省民衆教育館：

社會教育種類繁多，工作艱劇。倘無一中心機關，爲之統攝，兼籌並施，難期普遍發展。故籌設民衆教育館，爲推進社會教育之中心。現在省有省教育館，縣有縣教育館。惟各縣以種種關係，尙未能如期完全設立。茲將整頓及籌設情形，分述於次。

1.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河南教育館，十七年成立，僅分博物理化圖書游藝等室，一切工作，偏於靜止，且近於純粹教育性質，對於一般民衆，甚少顧及。十九年八月，復加整頓，改稱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一切組織，重新更定，分講演，編輯，科學，圖書，藝術，體育，推廣，秘書八部。館內陳列品，次第增加：計(1)理化室有藥品一百七十種儀器二百十六件。(2)博物室有動植標本八百十八件。(3)史地室有彫刻模型衣飾圖書七百九十三種。(4)衛生室有圖表模型一百種。(5)圖書室有圖書一千二百六十五冊，雜誌數十種，日報二十九份。(6)國恥室有圖表影片四十二件，(7)游藝室有樂器玩具數十種。(8)學生成績室有中小學成績一千六百四十一件。分類陳列，不無可觀。且各種作業，

又力向活動方面進行。如開辦國術訓練班，化學工藝訓練班，民衆聯歡會，厲行講演，添設巡迴文庫，並舉行全省中小學校學生成績展覽會等，頗能引起一般民衆之興致。每日到館遊覽者不下數百人。經常費每年一萬零二十元。

2. 河南各縣民衆教育館：關於各縣民衆教育館，曾令飭各縣教育局，其已設立者，應求充實內容，其未設立者，務須積極籌設，並製發河南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河南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負及待遇暫行規程，以資遵循。館內計設圖書，出版，講演，科學，藝術，展覽，推廣等部，但因特殊情形，亦得酌量減少一部，或數部。現在各縣遵照前項規程，完全成立者，凡三十縣，已劃定經費，或已呈送計劃，尙未成立者，有二十一縣，已着手籌備，尙未將計劃擬定者，有二十縣。其餘各縣，正在督促逾期籌設。

(四六)推廣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

河南民衆學校，原不甚多，補習學校，實屬寥寥。亟應積極推廣，以期一般民衆均有讀書求知機會。茲將推廣情形，分述如下。

1. 民衆學校：河南省立民衆學校，前附設於河南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區初級小學校，旋因種種困難，令准停辦。另設立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一處，以資實驗，而利進行。該校組織，計分：總務，教務，訓練，研究，實驗四部。班數改至二十四班。該校全年經費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元，以前畢業人數六百零一人。現有學生人數三百八十二人。入學民衆，尙踴躍。至各縣民衆學校，本縣曾令飭各縣教育局積極推廣。每縣每期至少開辦二十班，教育失業民衆五百人。總計各縣民衆學校，校數已推廣多八百五十三處，全年經費四萬零八百一十八元，畢業人數，一萬七千四百零四人，現有學生人數，兩萬七千六百二十五人。

2. 補習學校：河南省立補習學校，原有開封市第一及第二求知女子補習所，每月經費各二百元，規模甚小，學生亦少。因將該二所合併改稱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規模加以擴充，校內計設初級補習班，高級補習班，及職業補習班並

製有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暫行規程，俾資遵守。至私立補習學校，曾頒布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補習學校規程，設立種類，計分民衆補習學校，初級補習學校，中級補習學校，高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校數現已推廣至十七處，現有學生一千一百八十八人。

(四七)整頓並擴充全省圖書館：

河南省立圖書館，計有河南圖書館及河南中山圖書館兩處。開封地屬省會，無論該兩館規模大小，殊難適應民衆需要。經於本年春，在汴城文廟舊址，增設河南圖書館閱覽處。汴城南門樓原有金聲圖書館一處，圖書七千六百四十四冊，亦由河南中山圖書館接收管理，該兩館自此次整頓之後，內容均尙充實。現在河南圖書館全年經費一一七六零元，十九年度新購圖書一七零一冊，總計共有圖書九零一七四冊；河南中山圖書館全年經費四六二零元，十九年度新購圖書七五三冊，總計共有圖書一四三二冊。至河南各縣圖書館，多數縣分均已設立。淮陽等二十一縣且各添購萬有文庫一部，以資閱覽。惟有少數縣分，或則經費過少，或則圖書無多，經令飭積極擴充，以期一般民衆均能各依需要，到館讀書。總計河南各縣圖書館，館書已增至一百二十八處，全年經費四萬三千零八十八元。各該館因經費多寡不同，有設館長，有則僅置館員，主持館務。

(四八)令飭各縣設立教育會並規定經費標準：

教育會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國民會議前定二十年五月五日開會，各縣教育會，自應早日組織成立，以便從事研究，並依法選舉代表，參加會議。所有教育部頒發教育會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會之各項辦法，均印發各縣，並令飭遵照部分，限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一律將教育會組織成立。惟查教育會法，第三十一條教育會議經費之一部，由地方政府補助之，其補助額數之標準，無明文規定。應依教育會事業之繁簡，及地方財政之狀況，比較辦理，特定河南各縣教育經費，由地方政府，每月補助十元至五十元，俾有伸縮餘地。以十元至三十元爲伸縮標準，通飭施行。

各縣教育會經費，經有明令規定，會務當可日有進展。

(四九)切實改良劇曲：

查社會流行戲劇，說書，大鼓，道情，及漁唱樵歌，婦吟，童謠等，非誹盜誣淫，即說神說鬼，求其能陶冶性情，改良風俗者，殊不多觀。特製定河南各縣戲曲腳本調查表，令發各縣教育局，飭將境內流行之戲曲歌謠，無論優劣，一律搜集齊全，彙列成表，連同腳本，限期送審。計陸續呈送者，有六十五縣。並組織戲曲編審委員會，詳慎審查，嚴加修正，編成河南民衆戲曲，以資應用。又開封地屬省垣，劇場甚多，其含有迷信及誹盜誣淫等戲曲，自不能任意其演唱，藉端風化。經編印河南省教育廳審定劇目一覽，分發各劇場遵照。各劇場每日表演劇目，依先一日開單送核。並不時派員赴各劇場調查，倘有私主演唱，禁演各劇曲，即立時加以制止。

(五十)令社會教育推廣部赴各縣工作：

本省社會教育，正在積極進行，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有省督學分途視查，隨時指導。惟各縣社會教育本多設備未周，難得民衆信仰。社會教育推廣部，專司推廣社會教育之實際工作，特飭該部赴各縣工作，第一次以鄭州，滎陽，滎澤，河陰，汜水，許昌，長葛，密縣，新鄭，禹縣等十縣爲工作區域，第二次以開封，考城，杞縣，民權，甯陵，商邱，永城，夏邑，虞城，睢縣等十縣爲工作區域。工作時間，每縣一週至一旬，工作綱領計分視察，指導，宣傳三項。更攜帶電影機，留聲機，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宣傳品多種，以資宣傳，而使喚起民衆對於社會教育之注意。在各縣之工作完畢後並得將工作經過，社會之現狀，社會之施設，及改進意見，繕具報告，呈核令飭各該縣遵照改進。

(五一)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河南省預選會：

全國運動大會，定於二十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本省應先期舉行預選會，以便拔取選手，屆時參加。特擬定預選會規程並定於九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開封省立第一公共運動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通令全省，

一律參加，並聘請汪玉堂，徐中慧，王建民，蘇篤仙，劉立亭，婁瑞甫，李欽亭，谷懷之，王海涵，李崇武，王允升，等十一人，為全國運動大會河南省預選會選拔委員會委員。前項預選會，開會凡四日，參加團體計三十九單位，男女運動員約有七百餘人，經選拔委員會，選拔田徑賽及各項球類運動員，共九十三人，為河南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代表團。

(五二)舉行河南省垣各級學校學生雪恥救國演說競賽會：

現在國難當前，舉國痛心，為擴大宣傳，激發學恥熱忱起見，特舉行河南省垣各級學校學生雪恥救國演說競賽會，并先期制定河南省垣各級學校學生雪恥救國演說競賽會簡則，公布施行，共分三組：高級組——高級中學，後期師範，專門及大學屬之，中級組——初級中學，及與初中相當之學校屬之，初級組——小學及與小學相當之學校屬之，參加人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組報名以一人為限，演說題目，共分九題，每組三題，各校可依組別，任擇一題演說，先期聘請譚輔烈，張廷休等二十一人為評判員，并製定評判規則及評判記錄表以資應用，當演說前，均用抽籤法，規定演說次第，高級組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人民會場，中級組於二十日，初級組於十八日在開封縣黨部，分別舉行，計參加省私立各級學校三十一校，男女演說員三十二人，結果，高級組錄取省立第一女師韓愛蘭，省立第一高中張蓮塘，省立第一師範王道仁等三名，中級組錄取省立第一女師李淑賢，省立第一初中方其舜，私立江蘇公學馬德林，私立北倉女中曾佩蘭，私立明誠中學劉雪漢(第四兩名成績相等)省立第一女中宋董芝等六名，初級組錄取省立第四小學汪守經，省立第三小學劉鳳芝，省立第六小學那瑞基，省立第二小學王永，省立一師附小焦庚辛等五名。

(五三)重編革新楹聯：

我國俗尚，每屆新年，例貼楹聯，以資警惕，而壯觀瞻，習慣既已普遍，中應利行用楹聯，從事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於革命，對於黨國，對於教育，有深切之認識。特編革新楹聯一冊，內分：通用，機關，工商，農村，國恥，娛樂，黨義，公用八項。除頒發所屬採用外，並由各書局廉價出售，以謀推廣，惟各項聯語，尙未十分完善，乃詳加修正

，重新編印，茲已令飭各教育機關，遵照上列八類，妥爲擬製，限期送印，以廣宣傳。

(五四)舉行省私立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會考：

查以前河南各校學生成績，向由各校自行考查，考查結果，亦由學校直接處理。近年來，因時局影響，社會極不安靖，教育時行停頓；學校對於學生成績之考查，乃亦日趨放任。教廳方面，又未及認真督促，以致學生學業成績，日漸低落；流弊所及，實不堪言。欲圖切實整頓，非從嚴格考試入手不可。特本是旨，規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及各科成績考查實施方法，通令各校，對於學生學業成績平時考查及學期試驗，均須嚴格執行外，更規定會考辦法：由教廳擬出試題，派員分赴各校，實行會考。並將考試成績，縝密複核，統計發表。一方藉以督促各校勵行嚴格考試，一方考查各校成績優劣。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1. 規定辦法及考試手續，頒發考試各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十二條；并規定各科應用教材及每學期教學進度調查表，令各校每期填報；各校所採自印教材，亦須檢呈一份，以便考查課程內容，及進度情形；用作命題參考，並頒發會考須知三十一條，將會考委員，學校及學生各方面，應行遵守，或執行事項，詳爲規定。學期試驗，均須在學期最後一週舉行，以便同時派員會考。但河南所有學校，散處各地，數目極多，即省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爲數亦有百餘，同時派員會考，勢所難能。乃採用抽試辦法，各被考學校，年級及科目，均由教育廳長臨時規定，事前并不披露。考試學校，年級，科目，均於考前由廳長臨時規定；同時密令專員，參考部定暫行課程標準，及各科應用教材教學進度一覽表，分別編擬試題。然後彙集核定，指定負責職員，妥密繕寫，印刷，分封，蓋章，註明班級，科目，及常攜啓封字樣。然後將每校各年級各科題封，連同密定之會考課程時間表，交由學校宣佈。所有試題，仍由委員慎重保存。依照規定辦法及日期攜赴各校，逾期開啓封套，取出會考課程時間表，交由學校宣佈。所有試題，仍由委員慎重保存。依照規定辦法及日期，舉行考試。在未啓封之前，所有會考年級，科目，雖會考委員，亦所不知。考試時，題封常場開啓，嚴格監試。試卷

當場交由委員蓋章，編號，揭籤，保存。規定時期，邀同各科教員，分別評閱。評定後，對號，粘籤。除由學校將考試成績分數，照抄留校外，試卷即送教廳備核。每次會考，均于考期前十日，派員命題，二日擬就，交由廳長核定。印題分封，加套，約於考前七日行之。試題封就，即分別近遠，派員出發。約於考前三日到校。考前二日，開啓封套，將會考課程時間，通知學校。考試各科，均按所定時間舉行。各校評定分數標準，勢難一律，據以統計比較，殊欠公允，且各校學生成績究竟如何，有何優點及缺點，教員評定是否精確負責，均宜加以考核。故收到會考試卷，必先規定標準，詳為復核。分數如有不合，即為改訂。并將各班成績優劣，評閱情形，彙具意見，以供參考。依復核結果，加以統計比較；并通令各校知照，學生成績不及格者，令其限期補考。如成績過劣，則須留級重習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九年度上學期會考省立初級中學校成績統計表

項 別	校 別		考 場										總 計				
	第一初中	第二初中	第一初中	第二初中	第三初中	第四初中	第五初中	第六初中	第七初中	第八初中	第九初中	第十初中		第十一初中	第十二初中	第十三初中	第一女中
會考委員	開封 梁明俊 安和 張學	開封 劉煥淮	淮陽 趙選森	許昌 陸鴻儒	安南 鄭管卿	洛陽 陳憲策	安陽 關傑	汲縣 馮良田	沁陽 王維新	開封 王壽芝							
人 數	181	9	106	40	109	88	95	97	95	88	92	56	748				981
一 年 級	170	88	92	29	67	23	91	83	92	56	748						748
二 年 級	184	55	68	25	48	22	76	67	89	30	664						664
三 年 級	585	182	266	94	224	130	262	247	279	169	2388						2388
總 人 數	63,50	68,52	61,06	56,90	60,88	61,65	62,15	67,81	56,27	60,57	27,57						27,57
一 年 級	35,97	34,85	29,46	4,48	44,10	18,76	35,00	18,88	18,24	36,52	89,27						89,27
二 年 級	47,71	44,85	24,26	12,60	47,95	63,80	63,87	25,00	52,54	37,66	39,27						39,27
三 年 級	49,06	49,22	38,27	24,66	50,98	38,97	53,67	34,20	38,27	44,91	42,22						42,22
總 成 績																	
優 劣 次 序	4	3	8	10	2	7	1	9	6	5							
備 考	1 一年級會考國文；2 二年級會考數學；3 三年級會考英文。																

2. 會考經過：前後舉行共三次：

第一次：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因師範畢業學生，向有參觀之舉，畢業考試，勢必提前舉行。故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考試，參與者，有省立男女師範七校，及第二高中師範科，共計十四班，學生三百四十人。

第二次：高級中學畢業會考，高中畢業學生，多出省外升學，考試日期，亦不便太遲。乃於六月八日舉行。參與者，有第一第二兩高中，共八班，學生一百七十四人。

第三次：省立小學，省立初中，及職業學校畢業，與各級學校學期試驗會考，均於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參與會考學校，計省立小學十校，省立初中十五校，私立初中九校，省立職業五校，省立師範七校，高級中學兩校，共計四十八校，三百七十五班，學生七千八百九十四人。

三次會考，共派出會考委員五十七人，參與會考者，四十八校，二百五十九班，學生八千四百零八人，會考科目共三十一門。收到試卷達二萬餘份。特聘請省黨部委員及幹事，河南大學教授及其他機關之熱心教育人員十餘人，組織複核委員會；以教育廳圖書館，為核閱地點。自四月二十八日，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均齊集工作。歷時四十一日，始得完工。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在此炎熱酷暑之際，工作始終不懈，實堪敬佩。會考成績之處理，均參酌各生平時成績，以定升級，畢業。補考，或留級。凡與平時成績平均及格者，升級或畢業。不及格者，限期溫習，再行補考；補考仍不及格者，留級。但會考成績分數為零，或平均分數不及四十五分者，令其留級重習，不准補考。參與畢業會考學生，計省立小學三百三十六人，省立初級中學一千二百七十八人，職業學校六十一人，師範學校三百四十人，高中文理商三科共一百七十四人，總計二千一百八十九人。由會考結果，直接命令留級重習者：計初中一百七十七人，職業學校四人，師範學校七人，高中七人，共一百九十人。准於畢業者，共一千八百三十四人。尚有補考學生一百七十四人。其他各年級成績，均由教育廳規定辦法，由學校自行處理。由試卷發現，應行注意事項，亦隨令各校知照，

以便改進，考試結果：省立第五小學，省立第二初級中學，（商邱）私立北倉女子中學，省立第五師範（汲縣），省立第二高中（安陽），成績較優，均由教廳傳令嘉獎。其餘各學科成績較優者，亦分別令獎。省立女師附小，省立第十三中學，私立成城中學，省立第四師範，省立第四職業，成績較差。及其餘各科成績太劣者，均分別申斥。并令其力加整頓。

強華中學成績過劣，已令其停辦。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畢業考試，發現有舞弊情事，乃將其成績取消，并定期招集學生，重行考試。省立第十一中學第二三年級數學，私立中州中學第一一年級數學，均有塗改試卷弊端，除懲戒會考委員及學校外，并令將該科教員停聘。第九中學一年級數學成績太壞，教育評定又隨意給分。足見教導無方，又存心敷衍，亦令校將其辭退。省立第七中學試卷，處理手續不合，未與比較。

3. 結論：由會考結果：知河南學生成績，不甚優良。就中師範學校，學生程度似較均勻，劣等學生亦較少，職業學校學科成績為差池，國文尤甚。初級中學優劣差別極大；尤以第一一年級為最。此固於教導有關，收受學生之寬嚴不一，恐亦為主要原因。高中成績平常，英文太差，且每班學生，亦多參差不齊。

（五五）釐定各校應行呈報事項及表式：

各校每學期呈報事項，向多缺全不一，呈報時間，遲早無定，以致考查統計，諸感困難。臨時往返令催，往往或因道途梗塞，或藉故延宕，有誤預定期間。至於所用表式大小，及項目繁簡，原由各校隨意填製，亦欠整齊。特釐定應行呈報事項，表冊十三種，如學校行政歷，職員名冊，教員名冊，學生名冊，招收新生名冊，招收轉學及插班生名冊，轉學退學休學學生名冊，職教員學生調查統計表，學校概況一覽表等，均先製成樣本，通令各校，自本年年起，依式照辦；並規定期間，使依次呈報，根據所呈報之表冊及事項，隨時加以考覈，對於各校實際狀況，自可十分明瞭。

（五六）編製十九年度教育統計并繪製圖表：

查教育統計與教育改進，關係極為重要。歷年教育統計，常因時局關係。多致缺欠不齊，或長久延誤，關於教育實

况之變遷，及趨向，自不易澈底明瞭，特製成各種調查統計或報告表，如各縣教育概況表，師資調查表，學齡兒童調查表，省私縣立各級學校教育統計表，國內各大學豫籍學生調查表，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各縣地畝人口地價調查表。各校工作報告表等，嚴令各縣教育局，及公私立各級學校，限期填報。先後收集各項調查表，均業已分別項目，彙編統計，並製成圖表，俾得一目了然。嗣後一切施設，可資借鏡。逐件統計，亦較為易舉。計統計完竣，已分別製成圖表者，有下列各項，計五十餘種。

1、關於各縣教育者。內包括教育概況，人口數目，學生數目，教育局職員，社會教育等項。

2、關於高等教育者。內包括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籍貫，科別，等項。

3、關於中等教育者。內包括省私立高中，初中，師範，職業，職業教育學生，籍貫，人數，學歷，以及經費，班次等項。

4、關於初等教育者。係包括省縣各小學校職教員學生，人數，籍貫，及經費班次等項。

5、教廳職員，籍貫，學歷，以及全省款款，分配等項。

6、其他與本省教育有關之各項。

(五七) 審查各校應用教材及課程進度：

查各校採用教材，素無一定規定。率多由教員選擇，內容既有詳簡，程度淺深亦不一致。若不加以審查，難免有削足就履之虞；尤其關於理論一類書籍，如黨義，公民，國文等科，書中宗旨正大，說理明晰，用作教材，學生獲益非輕；如果思想不正確，持論有偏謬。此種印象，深入青年腦筋，影響所及，極易流入歧途。若不防患未然，為害實非淺鮮，特令飭各校，將所用教材，詳細列表彙報，其由教員編製講義者，亦將該項講義一律呈送考核，其材料優美，恰合學生程度，毫無弊端者，准予並用，否則，將其錯誤或不合之點，指出飭令另選良料。至於課程進度，關於學生學業尤鉅。

，按照教育部審定各書，每冊預定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用，各科教育，務須先配教材，預算教授起止，庶可按期授完。不然進度太速，未能解割透徹，有囫圇吞棗之歎。進度太緩，堆積材料甚多，因時間限制，無法授完。到下學期取用新教材時，前後不能銜接。所以課程進度，必求適當。特製定課程進度調查表，通令各校，限期填報。經分別審查結果，多數學校尚遵照規定授完，而教員隨意曠課，致進度遲鈍者，亦復不少。如第一學期進度，竟有僅教授教材十餘頁，不及應有課程進度八分之一者。似此敷衍將事，貽誤學生非輕，已將進度太慢之各校，分別令斥。促其矯正前失。下學期各校進度，已大有進步，大致尚合標準。

(五八) 考查各中等學校平時學業成績考查概況：

查以前河南各校學生，學業成績，向由各校自行考查及處理，然後再行呈報，故未及加以嚴密審核，致各校視考試為例文，對於成績考查，日趨放任，流弊所至，不堪勝言。故於本年末對於學校學業成績，特加以切實考查，并頒發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及考查實施方法，將平時成績考查及處理方法，均詳為規定。并一方通令各校，平時認真考查，以便督促學生隨時努力；并將各科每月考查概況呈報。一方製有平時成績考查概況表，交督學或委員隨時到校考查其平時試卷，筆記練習等項，填具呈報，然後詳加審核，凡對於平時考查不力學校，分別令斥，以求改進。

(五九) 釐定二十年度學校行政歷大綱：

學校行政歷，與工作效率，極有關係。一切校務須有一定計劃，然後擬定程序，逐步進行，工作有條不紊，效率自能增高。故自十九年度下期起，令飭各校自行編製學校行政歷，呈核。各校雖均已呈報。但格式既不相同，繁簡亦欠一致。且對於假期，紀念，考試及其他重要事件，常有漏略未載。各週數，學月，次第，尤為紊亂，考查頗為不便，故於本年度內，預將二十年度各校行政歷，依最近教育部頒布之學校歷，妥為規劃，製定大綱；印發各校，令飭各校，將各項行政計劃，逐日逐週，或逐月詳為填報。學校既有所依據，而各校行政狀況，亦可藉以考查。

(六十)編送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表：

令省縣私立各中等學校查照部頒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限期填送，中經一度飭催，始行送齊。遂將各校所送之表，妥加整理，就各私立中等學校依類各製一總表，連同各校調查統計表，一併呈送。於是十八年度全省中等教育狀況，經此次調查製表後，乃有一明瞭之統計。

(六一)調查本年國內各大學豫籍學生投考概況：

考試爲度量人材之權衡，甄別優劣之標準，是以學校招收新生時莫不憑入學試驗以定去取，而大學爲造就專門人材之場所，招生時尤取嚴格，中等學生，平日非有充分之預備，畢業後投考大學，決不能僥倖獲取，所以考查一省每年升入大學學生數目率之增減，可以診斷各省中等教育之進步或滯退。查以前對於豫籍學生升學事宜，調查不甚齊全，茲爲檢閱本省中等學校學生過去之學業成業，及明瞭本省中等教育辦理之概況，特將本省豫籍學生投考各大學概況，加以調查。已於本月份製就各大學豫籍學生投考調查表，內含投考大學名稱，及投考人姓名，年齡，籍貫，畢業學校，曾習何科，考試學校成績，錄取或落第等項，分函已在教育部立案之國，省，私立各大學，請其依式填就，寄回。加以統計，統計結果，由每校學生投考大學時錄取及落第人數之多少，足以察得該生等母校辦理之良否，由全省升入大學總數之多少，可以明瞭全省高中教育之概況，爲改良教育之資助。

(六二)統計各大學豫籍學生投考概況：

考查每省升入各大學學生人數之增加或減少，可以知該省中等教育之進步，或停滯。故將二十年度，各大學豫籍學生投考之概況，加以調查統計，以檢閱本省中等教育之實況，而爲整頓改良之標準。曾製就各大學之豫籍學生投考之調查表，於本年暑假末函寄國，省，私立各大學，請其依式填就，原件寄回。現已收回該項調查表者，計有十二校，合計豫籍投考學生四百一十七人，錄取學生共九十四人，錄取人數，佔投考人數四分之一弱，且考取人數最多之學校，以省

內大學爲第一。如此次河南大學被攷取學生爲四十二人，焦作工學院爲十三人，合計五十五人，總括比較起來，省內攷取大學生數，佔國內各校錄取學生總數之過半數，雖因就地求學，路程經濟，諸較簡便，然未始非本省中等學校辦理不善，學生平素對於各門功課，無深切之研究，致投攷時未能與外省學相角逐，投攷失敗，即足以表徵教育落後。如此次投攷清華大學及北平師範大學之豫籍學生各一百一十九人，錄取學生兩校各取十三人，足徵本省中等教育尙未能與外省相競勝，若不速圖補救，教育前途，實有莫大影響。特製定調查表。調查投攷學生，所攷爲何門何科，何科及格，何科失攷，取錄或落第，然後再查其原籍業之母校，分別統計，每校有多少學生投攷，錄取學生佔投攷數幾分之幾，通知各校，其投攷學生失敗最多之學校，予以嚴重警告，飭其加意整頓。經過此次調查統計後，對於中等教育情形，可明瞭其大概，而各校平日辦理之良窳，暴露無遺，而學校當事人亦得力矯以前因循敷衍之弊，重新振刷精神，認真辦理。

(六二)統計省縣私立各級學校概況：

茲爲明瞭全省學校教育之發展情形，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數與其他事項，特製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調查表，分令填列，以資統計。上學期曾印製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調查表，分發省縣私立各級學校，飭令依式填造，限期呈復。現已收集齊全，及以照學校之種類，班別，級別等項，分別詳爲統計，爲學校所有學生級數，班數及學生總數，關於學生本身方面者，如學生年齡，籍貫及其家長職業，教職員人數，薪資，學歷，及各該校經費數，均逐一統計，求得各項總數，統計結果，可以知一切學校教育進展之情況，各處就學人數及失學人數之多少，而教職員資格之高低，學校經費之多少，均得了然無遺。

(六四)製印教育統計圖表：

十九年度各項教育統計，業已先後統計完竣。現在按照其性質，分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四類，繪製圖表，計製就之圖表，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者有二種，(一)河南教育廳職員統計。(二)河南全省教育局長統計。

告報作工

1.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者，計有：

- (1) 各省市教育經費比較。
- (2) 河南省教育經費每日實收實支比較。
- (3) 河南教育經費分配比較。
- (4) 河南省教育廳行政經費分配。

2.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者，計有：

- (1) 河南全省省縣私立學校分佈。
- (2) 十九年度會考各校畢業學生人數比較。
- (3) 河南公費留學生人數統計。
- (4) 國省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統計。
- (5) 省立大學各學院學生人數比較。
- (6) 省立大學職教員人數統計。
- (7) 省立大學各學院經費分配及學生歲估費比較。
- (8) 河南各縣大學人數比較。
- (9) 河南各種中等學校校數比較。
- 10) 河南各中等學校經費比較。
- (11) 河南各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較。
- (12) 河南各中等學校職教員資格統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13)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經費人數比較。

(14) 河南私立初中經費人數比較。

(15) 縣立中等學校經費人數比較。

(16) 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人數比較。

(17) 各省立小學統計。

(18) 各省立小學職教員統計等。

3.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計有：

(1) 民衆學校。

(2) 民衆教育館等統計，

合計七十餘幅，此類圖表，依科學方法，按尺度比例繪製，一切數目位置，力求精確，圖樣顏色，務祈美觀，并用三色版精印。

(六五) 統計各縣教育經費數：

各縣縣份有大小，地力有肥瘠，而教育經費每年之收入亦多寡不同；但欲決定教育實施之方針，不得不先明瞭縣教育經費之數量。良以因材致用，富而後教，徒託空言，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是縣經費，乃縣教育之命脈，經費厥竭，教育即宣告破產，但經費充足，亦須分配得當，才得費一分錢收一分效果，否則虛糜公帑，於教育仍無甚補助。故先將各縣教育經費調查清楚，然後再加以統計，并根據督學報告，及各縣教育局呈報之教育經費數，分收入支出兩項統計。收入項下分丁地附加，契稅附加，學田地租，市房租，各項雜捐，其他各項及收入總數。支出項下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其他各項，及支出總數。由各縣收入總數，可求得每年每縣平均收入總數，由各縣支出總數，可以求得每

每縣平均支出數。

(六六)擬定并實行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查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之任用與責任，向未特別規定，故關於各機關經費之支出，恐不免浮冒之弊。特擬定河南省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呈准公佈，并依據該規程之規定，擬具會計員訓練班簡則，甄考選辦法，於本年一月招取學員五十七名，核准免試學員十七名，於二月一日，開班訓練，聘定專門人員五人，從事教授。依照簡則之規定，分別授以黨義，簿記學原理，會計綱要，官廳簿記及實習，每週授課二十六小時，至三月底，訓練完畢，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均尚及格。當即分別按照成績次第，酌量委用。計學員楊鼎新等五十五名，於四月間分別委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等五十五處會計員，凡奉委人員，均須覓具妥實保證人，經歷查明核准後，方准到差，以昭慎重；其未能經委派者，已陸續遇缺任用矣。自是，各教育機關會計制度，於焉確立，不惟會計具有獨立之精神，可收繁絕風清之效；且各員均有相當之學識與技術，對於學校之行政之效率，當亦增加不少云。

(六七)劃撥學校建築設備專款：

查契稅七厘手數料為河南契稅專款附徵之一，每年均可收入十七八萬元，民國十八年收歸公有，由前村治學院舉辦村治，十九年村治學院取消，改為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經費，第一期辦理結果後，即將此項收入，撥還教育專款。當即指定七厘手數料為教育專款中之學校建築設備專款，并由教育款產管理處將此項收入，另款存儲，以備應用。

(六八)接收彰德高級中學校校產：

查彰德高級中學校校產原係袁氏產業，嗣後該校呈請依照省立各學校校產保管辦法，移交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保管，當經派員會同該項校產在地各縣——安陽，湯陰，淇縣，滑縣，河北磁縣——校長切定澈查地畝數目及每年收益，以便核辦。嗣據委員呈報地畝清單及校產糾紛詳情，復轉飭據該校校長將校產堂號畝數座落，造具詳冊，轉請教育款

產管理處查照備案，轉飭校產所在地各縣契稅經理局查明接收，并由廳處雙方另派接收委員前往會同辦理。計自接收委員出發至接收完竣時止，歷時五個月，除磁縣一縣係河北省轄縣，尚未接收外，特將安，湯，潞，淇，四縣查收之數分別臚列於後：

1. 安陽縣房產兩處：六十九間。活契地五十頃零四十一畝五分。地本金洋二萬九千一百零八元五角；錢八萬三千七百一十八千五百文。

永契地六頃六十四畝八分。每年稞租麥一百三十六石九斗；谷一百三十六石九斗；棉花四千七百九十斤

2. 湯陰縣：活契地四十七頃七十三畝。租本金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錢三萬四千八百零三元。

3. 潞縣活契地十二頃十四畝。租本金洋五千九百三十五元；錢四千五百二十五千文。

4. 淇縣活契地五頃〇四畝。租本金洋一千八百二十元，錢一千七百五十千文。

右列房租兩處，永契地六頃六十四畝有奇，活契地共計一百一十五頃有奇；全年收益約在三萬五千元以上業經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清楚，經理保管。特察照該校現有學生班數及本省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標準，規定該彰德高級中學校常年經費為三萬元，按月撥發，并同時改稱河南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以符名實，而利進行。

(六九) 奉行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製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飭令切實遵照。並將奉發原則辦法，抄發各縣政府暨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辦理。各縣奉令後，尚能切實遵辦。

(七十) 編製二十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

奉令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書，遵將中央頒發預算章程及關於款支經費之詮釋等項，令發各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遵照辦

法。旋據各校各機關遵照核定預算數目，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書，後經查該室編河南省教育經費二十年度概算總冊，共計經常門列洋一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臨時門十三萬〇一百〇二元於本年三月底將總分各冊，裝送財政廳以便編製第一級概算書，呈准施行。

(七一) 擬訂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規程：

河南各縣教育局附設教育款產經理處，已歷多年，惟組織尙欠完密，且原定規程，於現時行政制度，亦未盡適合，自應依據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縣教育款產經理處規程十五條，其組織概要分爲：一、經理部，執行評議部議決案，擬具整理款產計劃，經理款產收支，及編製預算決算；二、評議部，規定各種章程及人員任免辦法，議決整理計劃，議決支款分款辦法，當將規程條文，繕呈，省政府備案，并通令施行。

(七二) 擬訂各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規程：

查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載：「縣教育局爲稽核縣教育經費收入，設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等語，自應依照上述規定，擬具委員會規程，以便通令遵照。

(七三) 規定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以外支款辦法：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及標準數目表，曾於本年九月酌量地方情形，加以修訂，呈准施行。惟原訂標準表內，未經明白規定者尙有數事，自應另定補充辦法，通令遵守，以重公款，以期充當。其辦法共五項：1. 局員兼職不支兼薪，2. 辦公餘款須案呈准挪用，3. 教育局依照組織規程酌用雇員至多二人，月薪每人十五元，4. 勤務工資依照標準由公費項開支，5. 縣督學赴鄉視察得的支旅費，但至多每日不得過五角。

(七四) 編印河南教育月刊：

河南教育月刊自去歲十月至今年七月，共編印十期，在此十期之中，有專號六（即小學教育專號十九年河南教育專

號縣教育行政計劃專號「上下二册視察報告專號及體育專號」，普通號四，普通號所載者，率自教育之各面採擇編輯，而專號則僅就某項教育之著作或與之有關之論文等，儘量彙集，以便教育人士之參攷，茲將本年度所編之專號內容，擇要報告於後。

1. 小學教育專號 第一卷第三期

選稿二十件，撰稿四件，本期所載，多為小學教育專家及研究小學教育有心得之論著報告等，如李步青先生之「批評陳鶴琴氏初小默讀測驗之不合」，「初小國語測驗預備材料及方式之說明」，與林玉京「兒童文學之研究」等之論著，及程天放先生講演之「三民主義與小學教育」等，俱有相當之價值，一般小學教育同志睹此，或可得不少之裨助。

2. 十九年河南教育專號 第一卷第四期

選稿二十六件，撰稿六件，本期所載多係各省立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本年實際工作之報告及各項教育成績之統計，此項材料，不惟使各校各機關鑑往知來，而可做可法之處，亦可在其中尋得，如馬固生之統計，省立一師附小之報告等，俱屬有價值之材料。

3. 縣教育行政計劃專號 第一卷第六期上

選稿三十一件，撰稿五件，本期以各縣教育局呈廳之縣教育行政計劃，實有發行專號之必要。因擇已由教育廳審查完竣而加批示之西華縣等之計劃，採登十五縣，編者復將鄧陵等二十縣之計劃，彙要列表，定名為教育行政彙要，載入本期，更搜集現行教育法規六十八則，附錄於本期之後，以供各縣教育局參考之用。

4. 縣教育行政計劃專號 第一卷第七期下

選稿二十八，撰稿七件，月刊以縣教育行政計劃專號上內中所載，僅有三十五縣之計劃與河南全省一百一十二

縣相較，相差過鉅，不足以代表全省縣教育行政之計劃。故本月除再選各縣教育局呈來計劃之較好者十四分外，更選集廣東省教育廳改進教育地方方案，及浙江省教育廳輔導地方教育方案等，彙印於後，以作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

5. 視察報告專號 第一卷第八期

選稿十七件，撰稿五件，派省立民衆師範院院長李振雲及編輯李道祥等，赴江浙一帶考查鄉村教育。該員等於四月回汴，將考查所得，撰作報告一百二十餘頁，更彙集致應省督學視察省立學校及汲縣等縣教育行政報告，發行一視察報告專號，內中並載傅葆琛杜鹿關於鄉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論著，以供各地人士之參考。

6. 體育專號 第一卷第九期

選稿二十一件，撰稿四件，近年來河南體育極形落後，今歲參加華北運動大會之成績不佳，尤爲往昔所未有，若不積極介紹各省市及各體育專家之論著與專載，以供吾豫體育界人士亡羊補牢之參考，則來年華北運動會上河南又遭失敗，更在意中。故教育月刊特選輯中外體育專家之論著，及全國運動大會田徑賽球類等之法規二十餘件，集印專號，所選之教育消息及重要公文等，亦有關於體育者，藉資鼓勵。

(七五) 編印河南教育行政週刊：

河南教育週刊自第十七期起，改名爲河南教育行政週刊。惟本刊自去歲十月至今年七月，共編印二十四期，專號著五：曰「新年專號」，「會考專號」，「社會教育推廣部工作報告專號」，「推行注音符號專號」，「淮汝商縣教育會議暨局長選舉專號」；合刊者五：第十六期第十七期合刊（新年專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合刊，第三十一期第三十二期合刊，第三十六期第三十七期合刊，第四十二期第四十三期合刊，本刊內容計分九類：曰「論評」，「教廳公牘」——呈文咨文通令訓令指令委令，「教廳會議錄」，「教廳工作報告」，「教廳文書統計」，「法規」，「專載」，「教育讀片」，「教育要聞

河南省政府年刊

九〇

」，共撰稿五十二件，選稿三百一十四件，所選證之文字：

關於黨國及民衆者，有「四中全会宣言」，「蔣總司令告誤入共黨民衆書」，「四中全会以三民主義勉全體同志之訓令」，「四中全会通過關於黨務工作方案」，吳稚暉褚民誼之「組織電影文化官委會之提議」，關於學風者，有蔣主席「告職全國學生之通電」，行政院「整飭全國學風令」，本府劉主席「告全省學生及其家長書」，河北省政府「整飭學風令」，胡漢民之「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本府劉主席「訓詞三則」，張之江「敬告青年學生」。

關於教育問題之討論及其學理上之研究者，有四中全会之「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孫楚堂之「提倡鄉村教育的先決問題」，韓照遠之「改進鄉村教育一個提議」，梁（星拱）之「全國統一島小學教育同人」，李廳長之「今後整頓河南教育之新約」，蔣主席之「民國二十年最切要之兩事」，本府劉主席之「民國二十年之河南新希望」，葉楚傖之「向學界報告幾點」，劉蘆隱之「整理教育」，吳家鍊之「最新學制之我見」，韓照遠之「小學低年級綴法教學報告」，吳鴻聲之「小學生的綴法問題」，戴傳賢之「擴充醫藥衛生教育」，丁重宣之「會考是什麼」，陳立夫之「中國文藝復興運動」，邵爽秋之「廟產與學理由」。

各專號中，如「會考專號」「社會推廣部工作報告專號」「推行注音符號專號」「淮汝商縣教育會議暨督教育局長選舉專號」，將會考省立各中等學校，推廣社會，推行注音符號，指導淮陽汝南商邱三縣縣教育會議暨督教育局長選舉，其各項紀錄，搜載無遺，刊成各種專號，公開宣佈，藉供研究。

(七七)編輯小學教育叢書：

查河南小學教育落後，極應謀振興改革。特擬編輯小學教育叢書，頒發各縣，俾資借鏡。於本年度二月間委派專員，開始編輯，至二十年第二施政期終時，已將該書第一集小學行政，第二集小學訓育，兩集初稿編輯完竣。唯六月以後，為會考及籌備全教會議等事所羈，致後二集編輯工作未暇從事。

(七七)編印河南省政府公報稿二百零九件，編印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日刊十期，編印河南

全省教育會議決議案，編印河南教育法規彙編：

(七八)編印督學視察報告專號：

查各科學業將上期視察報告，一一呈繳。內容所載，河南各縣教育實況，及所擬之教育改進意見，更係對症下藥。故特集四十餘縣之報告，印行專號，此外複搜集有關視察指導之計劃，及日本教育考查報告等十數件，編附于後，以供參考。

(七九)編印縣教育會議及縣教育局長選舉試辦專號：

教廳行政週刊第四十二三期將淮陽汝南商邱三縣教育會議暨教育局長選舉一切紀錄，刊成專號，以報告試辦教育自治之初步，藉供社會人士之研究。

(八十)編印抗日運動專號：

暴日不顧公理，強佔我瀋陽，侵擾我邊疆，到處慘殺，毫無人道，同人異常憤恨！故編印抗日運動專號，內中所載有關於日本之近況者十，暴日在瀋陽等地慘殺之專載者七，國人抗日救國辦法及抗日之論著講演歌曲等二十餘，而尤堪注意介紹者，則為蘇省在學青年抗日救國實施法，上中實小之「小學日本教學大綱」與暨南實小之「抗日救國週實施法」等，藉備教界同志之參考而便實際救國工作之進行。

(八一)編印考試專號：

本年以來，除舉行留學考試檢定考試及派委監考省立各校畢業班次外，並會考省私立中等學校。各項考試成績復經考績委員核閱統計，繕具意見，藉資改進。本刊更以二十年度，第一期中等以上各校招生之概況及其成績等，亦有搜集之必要，因函各校徵集，會計照送者有四十餘縣之多，乃檢同前次各項考試成績績新生考試成績考試院之公布之考試法規及有關考試之論著等，刊印考試專號，藉使教育界知現時各級學校學生之程度及各種考試法之優劣，而知所興革。

(八二)編印河南十九年度教育年鑑：

河南省政府年刊

編印教育年鑑，本月須從地方教育作起，編輯方法，參照督學視察報告，將每縣分爲教育局狀況，全縣教育概況，教育經費概況，學校教育概況，社會教學概況，及教育整頓或改進計劃六項節目，按節編輯。本工作在本月份共編成武陟，上蔡，修武，偃師，濬縣，獲嘉，許昌，汲縣，博愛，孟縣，通許，滎池，長葛，中牟，商邱，滎陽，陳留，西平，及蘭封等二十二縣。

(八三)編輯三民主義專號：

我國教育以三民主義教育爲宗旨此人人所習知無待述。然現今大多數之國民，未能明瞭三民主義者，實由于研究三民主義教育之人過少，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之工作不力，有以致之。故蒐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三民主義施行原則及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並程時達張九如范珂諸先生三民主義教育之論著十餘篇，彙集專號，庶可供教育界人士之參考。

(八四)編三民主義教育專號：

前爲闡揚三民主義教育之真諦起見，特廣徵稿件編輯三民主義教育專號，內除中常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及中訓部黨義課程編委會通過之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等外，並選三民主義教育的意義，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三民主義教育與各種主義教育之比較，及三民主義教育之下層工作等二十餘篇。此外更附有抗日救國之歌曲及戲劇各一篇，以供各小學之採用。

五、振災

(一) 移民東省懇荒：

查豫省災情奇重，亟待振濟！第一次奉撥十萬元全數分配杞縣等三十九縣，第二批奉撥振款九萬九千九百餘元，分配淮陽等四十餘縣，均已派員分赴各縣散放完竣，並於災重區境分別籌辦粥廠平糶，以資存活。當此哀鴻遍地財政奇絀之時，此種救濟辦法究非持久之道；特參照去年移民成案再移送災民十萬人赴東北各省墾荒，俾各地災民得免流離失所之苦，其辦理經過：

1. 函振務會，請查照前屆案擬定移送災民赴東墾荒各辦法，送府核辦。
2. 准振務會函：現在流民日多春耕在即，移送災民赴東省墾荒，應積極籌備。
3. 咨請鐵道部：查照上年移民成案，分飭各路局隨時撥車免費掛運，以惠災黎。
4. 函張委員斐然齊委員真如：審查振務會所擬移送災民赴東墾荒計劃，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依照修正案通過。
5. 准振務會函：請派員協辦移民事宜，並送移民辦事處簡章及各招待處章則。
6. 電請張副司令：俯賜分飭各路局，俟災民到站隨時接運，俾免延誤。
7. 張副司令電復：災民移舉已分令遼吉江各省政府提前設法安插，並令行東北交通委員會轉飭各路局查照歷屆成案，隨時接運矣。
8. 令委齊真如：協助振務會籌備移民進行事宜，並函復振務會查照。
6. 通令各縣政府：關於移送災民事宜，按照振務會分發各項章程同振分會各區長村長分赴四鄉，集合民衆，切實勸導，擴大宣傳，務使一般災民踴躍遷徙；以資救濟。

河南省政府 年刊

10 准鐵道部咨復：移送災民十萬人赴東省就食，請暫起訖站點及每站每批人數查明，函請振委會轉本部飭辦。

11 據齊委員真如簽呈，特再通令各縣政府勸導移民，宜乘此時機適彼樂土殖產興業，以固邊圉。務使失業災民源源遷徙；以資救濟。

12 准鐵道部咨：關於運送災民十萬人赴東省一案，業已電飭路局接洽備運。

(一) 賑濟潢光固羅商災區經過：

查本省素稱貧瘠，人民生計困苦者居多；加之匪患兵災連年未息，豫南潢川，光山，固始，羅山，商城，地處邊境，久遭匪禍，田土荒蕪，人民失所。現被匪各地已漸次收復，所有災區流亡，亟應先行設法安撫，俾劫後餘生稍得蘇息；特派員前往實地振濟。其辦理經過：

1. 潢，光，固，羅，商，五縣災區救濟委員會來電：歷陳被匪慘狀，聞之惻然！特電復：業經電請中央撥款振濟，並函請振務會核辦。

2. 派齊委員真如赴羅，光，潢，固，商，息，各縣辦理匪區善後事宜。

3. 函振務會請速派員隨同齊委員真如前往協助一切。

4. 查光山，羅山，商城，三縣被災最烈。固始，潢川，息縣，三縣次之。據齊委員報告光羅商三縣除振務會於前次奉撥振款內各撥三千元，茲又各撥洋一萬二千元派員隨軍施放，以期招集流亡。其因潰息各縣除振務會前曾各撥緊急振二千元外；現又撥發潢川固始各五千元，息縣四千元，交各該縣振分會限期發放。

(二) 振濟豫南各縣水災：

查豫南地勢卑下，澠汝渦潁諸水貫流境內，而潁河之水經賈魯河入淮，地形如釜底，北高南下，夏秋雨水過量，諸水漫溢，則豫南各縣即成澤國。今夏豫南皖北傾盆之雨幾近兩旬，洪澤湖水浩浩滔天不能容納淮水之灌注，而賈魯河復

受穎河水勢之壓迫傾倒入淮，致汝甯諸河均被波及，宣洩無所，氾濫成災；以故羅山，信陽，鄆城，西華，固始，襄城，西平，商水，潢川，諸縣，洪水橫流，懷山襄陵，桑田化為滄海，人民多被淹斃，糧稅戶腐，隨波逐流，筐筥釜鍋浮江入海，山木有浸腐之痛，電杆墜滅頂之凶，豈僅崖渚之間不辨牛馬？如不急籌振濟，必至靡有孑遺矣。

本府准豫皖鄂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電請籌辦急振，復據振務會函請迅予設法於特別收入項下立撥大宗專款，即日派員分途散放，以救子遺，而挽浩劫等情。當經提交六十七次省務會議，准於捐薪項下撥給兩萬元，儘先振濟，并令振濟分會查勘發放，冀牛繁華於枯夷，搏扶搖於墜羽。

(四)籌振全省水災：

查本年河南各縣因霖雨連綿，山洪暴發，淮汝河洛氾濫橫流，倒海翻天竟成餘厄，堤防潰決，城郭傾頽，禦水斷衛人之薪，插翅絕淇園之竹，蛟聽遊遊於陳澤，魚鼈弗鬱於鄧林，雨師既縱其淫威，河伯復肆其慘毒，望汪洋而與歎！漚驪馬而無靈。禾黍沉淪，葦榻廢用，廬舍險流漂沒，人民蕩析離居，魚腹餘生，糟糠不飽。如不急籌振濟，則此數千百萬災黎暫難免於波臣，終仍化為餓殍。本府據各該縣呈報災情後，即籌急振，除由本府捐薪項下撥款趕速派員放發及請振務會立即發款救濟災黎外；并電呈中央政府及各省報告災情，懇請撥發振款；以免全省人民流亡，而資來年耕種。其辦理經過：

1. 通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全國振務委員會，暨各院各部會，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慈善團體，乞垂念豫省災害頻仍，公私困竭，迅賜撥發巨款；以資急振。
2. 呈行政院並咨內政部暨振委會，為送本省五十七縣水災概況，請迅撥巨款振濟。
3. 准南京振務委員會：各省水災浩大，本會現正在籌劃鉅款，俟籌集有緒，即行開會議撥。
4. 江西省政府來電：助振一千元，已復電申謝。

5. 准內政部咨：查近來霖雨兼旬，各地方多成澤國，其區域之廣，災情之重，為數十年來所罕見。如待派員查勘後再行舉辦振務，深恐緩不濟急。請轉飭所屬於被災地方尅日舉辦急振；以免流亡。當經轉函省振務會飭屬辦理矣。
6. 准南京振務委員會號電：據報豫省水災良深焦側，本會前准財政部撥交各省急振鹽稅庫券二百萬元，在滬押借現款一百萬元，經本會改組後第一次會議決議，分配河南振款十三萬元，呈請政府派員來豫查放。
7. 准濟南韓主席電：豫省水災奇重，殊堪憫惻！承囑撥發振款，自當勉籌；以恤災黎。
8. 准陝西省振務會電：頃奉刪電至為惻惻，俟力所能及及自當協助。
9. 准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咨：為遵奉行政院令派員查勘水災，茲經會派本會會員馮學棻，技術人員茅人駿馳往貴省所屬被災地方，切實查勘；以便統籌救濟，請賜接洽。當經轉函省振會照辦。
10. 准天津市救濟事業聯合會委員長張學銘電：豫省水災奇重，承囑募款義不容辭，已提請全體大會尅日舉辦，積極籌募捐款。
11. 本府主席於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提議：本省水災奇重愴目傷心，擬撥善後公債二十萬元以資振濟，經議決通過，分別函令省振務會財政廳查照辦理。
12. 電國府暨行政院振務委員會：報載此次分配振款，豫省列入丙等，讀之深覺不安。查河南連年兵燹，流亡未卹，死傷載道，慘不忍睹！雖迭蒙中央撥款振濟，暨各慈善團體竭力拯救，終以災區遼闊，全活殊難，喘息未定，又遭水災，河川潰決，交通斷絕，損失之鉅，亙古未有。近復陰雨連綿，放晴無日，浩劫未已，拯救綉窮。迭經電呈鑒核懇請急振有案，被災如此慘重，人民望切拯救。近見報載列丙等，責難紛至，嗷嗷窮黎，情實堪憐！伏乞俯念豫災奇重，改列甲等！迅頒國帑，卹此子遺。
13. 本府主席於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提議：本省水災慘重，驚報頻來，雖經中央及本府極力設法籌款救濟；惟杯水車

薪，恐難全活。茲擬辦法提請公決：(1)由省府通令受災各縣連組救災委員會，每區設一救災分會，調查區內災民實數，妥定救濟方法。凡區內收糧在百石以上存款萬元以上之住戶，應以餘糧或餘款三分之一無息借給貧民，由縣區保證至翌年收獲後歸還。如翌年仍生災禍，得先還半數，餘半數推至下年還清。(2)平定糧價以斤為單位，不准奸商居奇屯積；如有此項情事發覺後，應嚴從懲處，由振務會擬定交本府執行。(3)禁止米麥出省，如有偷運售賣於省外者，經查出即沒收充賑。(4)中央及本省籌撥振款，除散放急賑外，餘款概行撥充舉辦平糶之用。(5)個人捐款捐糧借給平民超過前定額數者，百石以上或千元以上，呈請中央獎勵之，十石以上二百元以上由省府獎勵之。(6)無災縣份而收成豐稔者，由本府担保借糧於鄰近受災之縣。(7)若因借糧從中漁利者，查明後即予最嚴厲之處分。此案提出後，經議決交振務會妥議具復，已函達查照辦理矣。

14 准濟南韓主席電允助振款三千元，已復電申謝。

15 兩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以豫省振款無儲，省庫空虛，災區子遺，待救孔亟，除俟被災實况彙齊轉報外；相應函請查照，俯念豫災奇重，迅撥鉅款，以資救濟。

16 准南京振務委員會電：奉行政院令，派汪委員守珍赴貴省趕辦急賑等因，現該員攜帶振款即日啓程，到希接洽。已復電歡迎，並函省振務會查照。

17 准上海各省水災急賑會電開：宥日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撥貴省急賑洋三萬元，公推朱子橋先生支配散放；除復電申謝，並函省振會查照。

18 准上海各省水災急賑會電：茲本會議決可撥貴省振款一萬元，除派員趕日馳往散放外，謹先電開。當轉省振會查照。

19 兩省振會：准隴海路錢局長電，茲有上海本路比國代表耶伯爾，願加入辦理急賑，查豫災情，請迅即查核辦理見

復。

- 20 兩省振會：准所以偃師商邱等縣水災慘重，議將本府已撥未撥之尤漢息商及信陽等縣振款共四千元改撥該兩縣急振各二千元，又在移民費項下挪用六千元移撥鞏縣睢縣洛陽三縣，請查核備案一案，已備案請查照。
- 21 電復上海各省水災急振會，加撥振款五萬元。
- 22 准北平旅平河南賑災會電開：豫省水災慘重，憂灼同深！茲由旅平津同人集洋四千元，用助急振，公推郭芳五于鏡璣二君前往災區視察慰問。除函省振會派員協同辦理外；並電復申謝。
- 23 准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電：請轉各司令捐助廢舊衣袴被褥移動災民。除電復並分飭各屬遵照外，並呈請開封行營轉飭遵辦。
- 24 電上海朱慶瀾先生：電囑開送水災等次一案。查此次豫省水災計七十七縣，內以鄆城孟津等三十四縣受災最重，顆粒無收，商城寶豐等四十三縣受災次重，平均不及三成，希速賜救，無任公感！
- 25 准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電開：豫省災情至深系念！現已撥款十萬元，由汪專員守珍施放急振，遇必要時並可酌設收容所，俟統籌全局，再行酌奪。除復電申謝外，並函河南省辦理急振委員辦事處查照。
- 26 前據省振會函復：核議本省水災救濟辦法一案意見，並另擬籌款施振辦法十一項到府，為慎重起見，特發交各廳處簽註意見，提交本府第八十八次委員會議，逐項討論，分別核定，飭令被災各縣查照辦理。
- 27 河南省振務會主席張鈞範代電：懇轉飭所部將舊棉軍衣悉數捐作振衣，本府呈開封行營轉飭所部，並訓令民政廳及保安處遵辦。
- 28 鄭州紅卍字會電：請分令各軍營及各學校，將退下之棉夾單各廢衣筋交本會或開封分會代收，以便散放。本府代電復鄭州紅卍字會：捐助廢衣，前准有省振務會電請，已分別呈令辦理。

29 中國紅十字會理事長王培元來函：本會募得振款分撥河南五千元，由紅十字分會具領散放，希查照。除函謝外，並函知省振務會。

30 南京 蔣總司令皓電，希飭衛生行政機關切實撲救時疫。本府電復 蔣總司令：奉皓電除抄轉行營，并分別函令省振務會民政廳辦理外，請鑒核。

(五)籌辦冬振：

水災急賑已告結束，冬振業經開始，豫省災區達七十餘縣，哀鴻遍野，嗷嗷待哺，設立粥廠，籌發振衣，無不急持進行。茲就其辦理情形約略言之。

1.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灰電：本會結束急賑，續籌冬振，公推馮仰山爲本會辦貴省義振總主任，用特電請查照。本府已電復當盡力保護。
2. 開封行營指令：本府准省振務會代電，懇請轉飭所部捐助舊棉軍服助振，由呈悉，已令由各部隊捐助。
3. 兩省振務會：准代電囑捐助舊棉軍衣一案，奉行營指令，已令各部除捐助等因，請查照。
4. 鄭州紅十字分會電，請分令各軍營各學校，將退下之棉夾單各廢衣，飭交本會或開封分會代收，以便發放。電復已分別呈令辦理。
5.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養電：督日常會決議提撥振款十萬元交朱子樞先生採購小米，專辦災區粥廠。當復電申謝。

告報作工

河南省政府
年刊





總 說 明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愛護，志願思想，在

注意：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愛護，志願思想，在

注意：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愛護，志願思想，在

調查

一、河南各縣區鄉鎮閭鄰戶數人數調查表

河南各縣區鄉鎮閭鄰戶數人數調查表

縣名區	數鄉	數鎮	數閭	數鄰	數戶	數人	口數
開封縣	一五	二七一	一二六	四、三三四	二〇、八六一	一〇三、五五二	五四六、六〇八
陳留縣	六	二二〇	一二	九三五	四、三五七	二六、二二二	一三〇、九九一
杞縣	八	一四二	四〇	二、九九四	一四、六九八	六七、五八七	三八三、五五二
通許縣	五	一三七	二一	一、五七八	八、四七六	四二、一七一	二二〇、〇〇〇
尉氏縣	五	一四一	七	一、八八七	九、四三五	四八、九三二	二九〇、五三四
洧川縣	五	八四	七	一、二六八	六、四一七	三〇、二五二	一八九、六四一
鄆陵縣	六	一四八	三八	二、〇七八	六、三八九	五五、〇三二	三〇一、九四五
中牟縣	八	一四一	八	一、一八六	五、七三〇	二七、七八一	二〇八、〇六八
蘭封縣	五	一三六	八	九八四	四、八三一	二四、三三〇	二二六、九六三
禹縣	八	一八七	五三	三、七二八	一八、六六四	八六、六四〇	四六六、九三四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密縣	八	二二九	二四	二、四〇三	一三、五五七	六一、六六六	三一四、四四一
新鄭縣	五	一一一	一一	一、四〇〇	六、七三三	三六、三九一	二一八、一一六
商邱縣	一〇	三三七	五五	四、八七九	二四、一二二	一二三、八六四	六七〇、〇〇〇
寧陵縣	四	一二五	九	一、二六八	六、一二九	二八、七七六	一七四、六五三
永城縣	九	二九三	一四	三、三三三	一六、一六〇	六四、二九七	四二七、二〇八
鹿邑縣	八	一九四	四五	四、四八四	二二、四三〇	一一二、一六〇	七一一、一八九
虞城縣	七	一五八	一六	八八七	三、八八一	二七、七一五	一五六、四八九
夏邑縣	六	二五六	一四	一、一五六	五、七八〇	五〇、三三五	二八八、〇〇〇
睢縣	六	一九九	三四	二、四七六	一一、三八一	六二、五〇五	三〇九、四八〇
柘城縣	四	一〇一	六	一、七三七	八、五八四	四四、七八二	二四三、五二九
考城縣	五	一六一	一九	一、三三二	六、一七三	二九、六三五	一一六、三四〇
淮陽縣	一〇	二二八	四五	四、〇五九	一九、八九一	一一七、四七九	五三九、一一二
西華縣	七	一八七	二五	二、六八九	一一、七六五	七六、八二一	三八五、二七五
商水縣	六	二四〇	一七	一、六五五	八、三六四	四五、七五〇	二四六、〇二五
項城縣	六	一一二	一六	二、四九〇	一一、四二〇	六五、七六〇	三三二、七九一
沈邱縣	六	一一六	二二	一、八〇七	九、〇九四	五六、三九〇	三二〇、〇〇〇

泌陽縣	八	一六六	二九	二、〇五三	一〇、二六七	五一、三四〇	三三三、七四六
唐河縣	九	二九五	四三			七四、四六五	一七一、三二五
南召縣	四	六七	一三	一、六四〇	七、八〇一	四二、〇〇五	二一〇、〇〇〇
南陽縣	一〇	一五一	四九	四、四三五	二二、一七五	一〇七、四二六	五五八、三六九
民權縣	四	七四	一七	一、一七五	五、五九九	二五、二二七	一二七、三五二
廣武縣	七	九六	九	六三八	三、四一一	一七、八九〇	一〇八、二七〇
汜水縣	四	四九	一五	九八三	四、八二三	二五、九七九	一五三、一五四
蔡陽縣	六	二三八	九	一、三六五	六、五五〇	三一、六五七	一〇二、四七一
鄧縣	七	一二七	二七	一、九七四	九、六四二	四三、四〇六	二五七、〇八三
長葛縣	六	二四六	二三	一、七六五	八、五五三	四三、七六七	二一〇、〇〇〇
郟城縣	五	一一六	九	三、二六六	一五、九九三	七七、〇一〇	三九〇、〇〇〇
襄城縣	九	一二九	三一	二、五六二	一一、八一三	六五、五七三	三三九、三六六
臨潁縣	五	七四	二二	二、四二五	二、一二九	五八、八九一	三三〇、四〇三
許昌縣	九	二九六	四一	三、三四九	一六、二五四	九〇、四三九	四三一、二五六
扶溝縣	五	一一八	二七	二、一五一	一〇、九六一	五四、一六七	三三三、二〇六
太康縣	九	二九二	三七	三、七六二	一八、五三一	九一、二二一	五〇二、〇二七

鎮平縣	一〇	一八三	一一	二、七五〇	一四、〇九〇	七〇、一〇三	三五〇、九五〇
桐柏縣	六	五八	一六	九八一	四、九七三	二三、八四五	一一九、二二五
鄧縣	九	一九八	四六	四、九一六	二四、五八〇	一一〇、四〇二	六九八、〇〇〇
內鄉縣	八	一七九	二八	五、六五六	一九、八二〇	九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新野縣	五	一一四	三			五四、三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浙川縣	八	二四〇	七	二、〇三九	一〇、一九九	六四、〇一四	二五〇、〇〇〇
方城縣	八	一六三	三三	三、〇二四	一五、三三四	六九、〇三四	三九〇、八八〇
舞陽縣	七	一一〇	一一	三、三九〇	一五、六四四	八四、四八二	四六九、九八一
葉縣	七	六五	二〇	二、九二七	一五、〇四五	七〇、五二九	三八一、七〇〇
汝南縣	九	二一六	三三	四、九〇七	二四、五三五	一一二、七五七	七三〇、〇〇〇
上蔡縣	九	二〇九	一六	三、四九五	一七、四三二	八三、五一〇	一七〇、九〇七
確山縣	八	一四六	四四	二、一〇五	一〇、〇二一	六〇、四三五	三〇五、五〇五
正陽縣	五	一四〇	一四	二、三三〇	一一、六〇〇	五八、二五八	三三七、六七五
新蔡縣	五	九二	三六	二、三八六	一一、九三〇	五八、七四九	三三五、七五七
西平縣	七	一五五	三〇	二、四九二	一二、一三五	五六、六〇七	三〇八、一九六
遂平縣	八	二二九	三八	二、二七〇	一一、六〇六	五四、四一六	三二五、七三三

信陽縣	九	二〇八	三七	二、六九五	一三、四七五	六七、三七三	四〇三、一九七
羅山縣	六	二一一	六七	一、五八七	七、九三八	七四、八六九	四八〇、〇〇〇
潢川縣	八	九二	六二	一、九六一	九、七二六	六三、七三三	三二六、九七〇
光山縣	五	七七	二三			一五、九一七	三〇〇、三〇〇
固始縣	一〇	二七五	四九			七九、二四六	三〇〇、〇〇〇
息縣	七	一六八	二四	二、六七四	一四、五七二	六六、〇一七	三五八、〇〇〇
商城縣							四八〇、〇〇〇
洛陽縣	八	一一〇	一七	二、四〇四	一一、〇二〇	七三、〇〇五	四九一、七五六
偃師縣	七	一三二	二四	一、六二八	七、八三〇	四二、四二八	二〇五、八〇〇
鞏縣	六	一九七	八	二、一一〇	一〇、五九九	五三、〇八九	三二二、三五四
孟津縣	四	二二三	一二	八二〇	三、九二三	二一、八〇三	一三〇、九〇〇
宜陽縣	六	一七九	三〇	一、六二三	七、四四六	三八、二六三	一八八、四三〇
登封縣	八	二〇八	二二	一、六二八	八、一三八	四〇、四三七	一三六、五二二
洛陽縣	七	一七四	三七	一、七五五	八、七七六	三五、三三三	二〇七、六〇八
新安縣	五	九六	七	七六九	三、八四五	二七、〇五九	一八二、六九一
瀋邱縣	六	一六〇	一三	一、〇一六	四、九七一	三五、七三四	二二九、二六一

林縣	一〇	九六	一一	二、五〇五	一二、五二五	六七、一三七	四〇三、〇〇五
臨濟縣	五	一七三	一四	一、三二〇	六、六六四	三六、三二三	一九九、九一一
湯陰縣	七	二三五	一五	一、七五五	八、五一三	四二、七六八	二四二、〇〇〇
安陽縣	一〇	四四〇	二五	五、二四四	二六、二一九	一三〇、四九七	六九六、七九二
自由縣	七	八九	一三	一、二一六	五、五七三	二九、〇六九	一六〇、〇〇〇
平等縣	八	一一四	一八	一、三七七	六、八八七	三五、五一四	一九四、〇〇〇
伊陽縣	三	三四	五	八二五	四、〇七六	二〇、七九七	一〇八、四三三
寶豐縣	七	一〇六	一二	一、三三五	七、五三八	四〇、三六八	二〇七、三三〇
郟縣	七	一六一	一九	一、五四六	七、六三九	四五、二八七	二五五、〇〇〇
魯山縣	六	七一	一六	二、一五三	一〇、六六四	五四、九二〇	二八一、五〇二
臨汝縣	一〇	三二〇	四六	三、〇四一	一五、二〇五	七五、九五二	三九六、五〇〇
盧氏縣	八	九五	三〇	一、九一九	九、六二二	四八、二二九	二三七、四五〇
閿鄉縣	五	六四	八	五七八	二、八三九	一八、五三四	八五、二九八
靈寶縣	六	五五	一三	一、三二七	六、六三五	二五、一一四	一八九、〇〇〇
陝縣	八	九七	二二	一、四三九	七、一六二	三四、一六四	一七一、一四四
嵩縣	五	一五一	一七			五七、一四七	二六一、八四一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武陟縣	修武縣	濟源縣	沁陽縣	封邱縣	濬縣	滑縣	延津縣	淇縣	獲嘉縣	輝縣	新鄉縣	汲縣	內黃縣	涉縣	武安縣
七	七	七	七	五	九	一〇	五	五	六	七	八	六	六	四	一〇
二〇八	一九九	二一七	二二三	一七五	三〇九	六六〇	一三三	一一一	一六七	二三四	二二八	一七四	七一	一一八	三二四
一六	二五	三〇	二六	一四	一一	五〇	九	一〇	三三	一四	一五	二三	一八	一七	二二
二、〇二〇	一、五一四	二、三二二	二、一九六	一、〇七九	二、二五五	四、八九二	八五六	七三一	一、一八五	一、七三三	一、六六一	一、三六九	一、六三二	九七三	二、八六二
九、八四五	七、四五五	一、四二三	一、〇五八	五、三七〇	一〇、四三六	二四、四六〇	四、〇六七	三、六四七	五、八六八	八、五五四	八、三三三	五、七六六	七、九〇〇	四、八七九	一四、三一〇
五四、一〇一	三四、三七七	五五、四九七	六〇、七七二	二六、五四四	五七、七五九	一三三、二七二	一九、七九九	一八、二二二	二八、四一三	四一、三四〇	四一、七九〇	三〇、八九二	四二、〇八七	三〇、一三四	七四、八九一
三二二、二八八	二二一、八七二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二、一九〇	一四二、一七八	三二〇、〇〇〇	六二七、九六四	一一七、〇八六	一〇七、四六〇	一七五、五七一	二五六、六九四	二一六、二五五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一、六〇三	一五〇、五七〇	三六五、四九一

孟縣	六	一四三	二八	一、八七六	九、二九五	四七、〇四七	二三四、一三三
溫縣	五	一四七	一一	一、五〇五	七、五〇五	三六、七四六	一九二、一四七
原武縣	四	六六	四	四四五	一、八六五	一〇、二五三	六〇、八二八
陽武縣	五	一一一	九	八六七	四、二〇七	二二、四九八	一四七、六七八
博愛縣	五	一九四	一八	一、九八八	九、六〇二	五四、一七二	三八八、〇〇八
總計	七、五二	二一八、七九五	二、五九三	二、二三四、二八六一	一、〇九七、六〇二	五、八五六、四〇五	三三、八四四、四六二

區 鄉 鎮 區 鄉 鎮 戶 口

一、表列開封縣已將開封城併入所有區鄉鎮間鄰戶數均係城鄉合併之數
 一、商城縣因係其匪區域區鄉鎮間鄰戶數未據呈報無法填註
 一、戶數係根據各該縣劃區呈報之數
 一、人口數係根據各該縣查報縣等表
 一、四數鄰數欄內空白各縣係尚未對編具報
 一、廣武縣區鄉鎮間鄰戶數依據原蒙澤河陰兩縣之數併算

二、河南各縣土地面積調查表

縣名	轄境		面積	積田	地	面積	積備	考
	丈	畝						
開封	四、三三〇	方里	五二七、三八七、四二七	畝				

查 調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陳留	陳留	陳留	陳留	陳留	陳留	陳留	陳留
杞縣	杞縣	杞縣	杞縣	杞縣	杞縣	杞縣	杞縣
通許	通許	通許	通許	通許	通許	通許	通許
尉氏	尉氏	尉氏	尉氏	尉氏	尉氏	尉氏	尉氏
洧川	洧川	洧川	洧川	洧川	洧川	洧川	洧川
鄧陵	鄧陵	鄧陵	鄧陵	鄧陵	鄧陵	鄧陵	鄧陵
中牟	中牟	中牟	中牟	中牟	中牟	中牟	中牟
蘭封	蘭封	蘭封	蘭封	蘭封	蘭封	蘭封	蘭封
禹縣	禹縣	禹縣	禹縣	禹縣	禹縣	禹縣	禹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密縣
新鄭	新鄭	新鄭	新鄭	新鄭	新鄭	新鄭	新鄭
商邱	商邱	商邱	商邱	商邱	商邱	商邱	商邱
寧陵	寧陵	寧陵	寧陵	寧陵	寧陵	寧陵	寧陵
永城	永城	永城	永城	永城	永城	永城	永城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鹿邑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虞城

河南省政府年刊

夏邑	二、二九〇方里	二、五七七方里		六四八、七三二、畝〇三
鹿縣			二、八五〇方里	八五〇、〇〇〇畝
柘城			二、四〇〇方里	九二六、三七四畝
考城	七三、方里八五		六三二、方里五八八	零四一九九畝
淮陽	一六〇、八六畝		五五〇〇方里	一五二九五二畝
西華			二、五三〇方里	五五八七三畝
商水			一、九三五方里	六九六四〇畝
項城			二、五二〇方里	五二五、八六三畝
沈邱	八七二、二六二畝			一、一〇一、九六六畝
太康	二、一一〇〇方丈		二、四九四八〇方丈	一、四一九七七、畝一
扶溝	四、二二二方里			一、〇三三、八四五畝
許昌	八五七、六〇六畝		八四三七五〇畝	八四三七五〇畝
臨潁			三、七一五方里	六六一、七九六、畝三三
襄城			六、三〇〇方里	九八六、七〇〇畝
鄆城	東西長九〇里 南北寬七〇里		二、三一六方里	五八四、一二五畝
長葛				

方城	九六二〇方里	八九四〇方里	九八七五三〇、畝五二
舞陽	九六二〇方里	九六〇二方里	一四一五一〇〇畝
葉縣	六七五〇方里	八五七四方里	七五九二一八、畝二五六
汝南	東西廣一六〇里 南北袤一三〇里	一三八三五〇七九畝	七七〇九三三、畝四一
上蔡	四四六七方里	一四〇〇〇方里	一一五二二〇〇〇畝
確山	六七五七方里	六七五〇方里	一〇〇八〇〇〇畝
正陽	六七五七方里	六七五〇方里	二九四八四二〇、畝七六
新蔡	七二〇方里	二二三三方里	一二五三八八〇畝
西平	四八〇〇〇畝	三二〇〇方里	六八〇九四四畝
遂平	四八〇〇〇畝	七〇〇〇方里	四九六一〇五畝
信陽		一七六二三方里	六一七七六〇畝
羅山		四二四方里 三二方丈 六方尺	五六三三四六、畝五至
潢川		三六〇〇〇方里	四三三九七〇畝
光山		三六〇〇〇方里	六〇〇〇〇〇畝
固始	三六三三方里	東西廣一二〇里 南北袤一二〇里	
息縣			

續 登

臨汝	盧氏	閩鄉	監寶	陝縣	嵩縣	灑池	新安	洛寧	登封	宜陽	孟津	鞏縣	偃師	洛陽	商城
						八六九三二畝				八五一四方里					
					八三一六〇〇〇畝	八六九七二畝		二三三七六畝						三九五五方里	
			一五一五〇方里			八六六〇〇〇畝	五〇一七方里	一七三一六方里	三三二五方里					三七三〇方里	
一八四方里			七三九五方里	一五一五〇方里						約二七五方里強			五三四〇〇〇畝		
			二九七五方里	二五七四七畝		八六六〇〇〇畝	一五二〇〇〇〇畝			三七五、〇二四、畝九七二三			四九三三七〇畝	一八四一四〇〇畝	
			五六六四八一畝	二〇一〇〇〇畝		八六六〇〇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畝			三一四九〇〇〇畝			
			二六四三〇〇畝												
															七三三三畝

河南省政府年刊

郟山	四千餘方里	三八三千方里	八二七一五畝	
寶豐	一三〇〇方里	三九〇方里	五〇〇〇〇畝	
伊陽		六六七方里	一五二二三、畝五三	
平等		八四五方里	二六四六〇〇畝	
自由		四三二四方里	四五六三、畝九四	
安陽	三〇〇方里	一八二方里	一八〇六四六畝	
湯陰		二三八五方里	九八三三三三、畝一一	
臨漳			七九六四五三畝	
林縣				
武安	七六六〇方里	廣長一八〇里	九九四八九八畝	
涉縣		四二五〇方里	二五〇〇〇畝	
內黃		二五三五方里	一三〇〇〇〇畝	
汲縣		三六五〇方里	五三六〇〇畝	
新鄉	六三〇六三畝	三四九方里	六三〇六三三畝	
輝縣	四五九四一二、畝 三九四七	一〇〇〇方里	一五六〇〇〇畝	

獲嘉	淇縣	延津	滑縣	濬縣	封邱	沁陽	濟源	修武	武陟	孟縣	溫縣	原武	陽武	博愛
東西廣四五里 南北袤七〇里	一六〇方里			九四三〇方里	八〇九〇八二畝	三七二六方里	一〇〇六三方里	八七三九二四、畝八四四八七方里 一六二五方里	三一八七、方里 一六二五方里	二二三五方里	八二方里			
三一五〇方里	四六一〇〇畝	二七六六方里	一三二八方里	五二〇〇方里	八二七方里	一一〇〇〇方里	二〇三三方里	三一八七方里	二二二五方里	八五〇方里	八五〇餘方里	三六〇〇方里	三三〇〇方里	四一七〇三三、畝七七二
五〇五〇畝、一五一	二六三五〇〇畝	三六八九四畝	三四六六〇〇〇畝	一四八五〇〇〇畝	五七〇、〇三五畝	四四一三〇畝	一〇九三五〇〇畝	六二五〇六、畝〇一六	七八六八七〇畝	三七五〇〇〇畝	二二六六五七、畝 四六四七九	五六八二五四畝	四〇四二六一、畝 四六八	

說明
一、本表係奉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內政部令頒格式轄境面積單位係按照原規定填以方里或畝數
 一、本表各欄數字係根據各縣呈報原案未經變更以存其真
 一、未填各縣現正令催查報

三、河南各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縣別名	稱時	代地	址所有者現	狀保	管備	考
開封先農壇	雍正四年建	城東南三里	公	有農事試驗場佔用	建設廳	
聖廟	廟宋	朝城內法院街	公	有市民圖書館佔用	教育廳	十六年改組
相國寺	唐景雲二年	城內中山市場大街	公	有改組中山市場	公安局	十六年改組
繁塔寺	周顯德元年	城外東南隅	公	有農事試驗場佔用	建設廳	
崇福寺	明天啓五年	城東四十里馬尾驢公	公	有學校佔用	教育局	十七年查收
洪福寺	宋崇寧元年	城東北河窩崗	公	有學校佔用		全前
隆興寺	晉天順元年	城東北三十里	公	有全前		全前
光彌寺	道光二十三年	城東關外里許	公	有全前		全前
孝嚴寺	明洪武二十二年	城內西北隅	公	有私人工廠佔用	建設廳	
鐵塔寺	明嘉靖三十二年	城內東北隅	公有完		好公安分局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延慶	觀明洪武三十二年	城內西南隅	公	有完	好居近公民	
樊	樓宋徽宗建	城內新華北街	私	有改建市房	書店佔用	
鼓	樓明嘉靖六年	城內圖書館街	公	有改組圖書館	教育廳	十七年改組
禹王	棗周	城東門外二里	公	有改組動物園	建設廳	全前
龍	亭明	城內中山北街	公	有改組中山公園	公安局	十六年改組
信陵君	祠明隆慶二年	全前	公	有女子師範學校佔用	教育廳	
遊梁	祠宋	城內遊梁祠街	公	有學校佔用	全前	十七年改組
二曾	祠清	城內法院西街	公	有河南圖書館佔用	全前	十七年改組
陳	橋宋	城北河北三里	公	有完	好居近公民	
富春	渚漢	城東四十里	公	有完	好全前	
杞縣	二祠漢	朝高陽集	公	有年久失修間有破壞	現歸該鄉長管理	查二廟祠係商鄭食之祠前有二園形勢廣大
晏公	廟失	城內東南角	公	有全	現歸東門街長管理	此廟建築時期因年代久遠無從查考
伊尹	廟商	朝空桑村	公	有年久失修間有破壞	現歸該鄉長管理	查空桑村係伊尹所生之處
三眼	井漢	時縣內三元街	公	有年久失修間有破壞	現歸街長保管	查此井相連三其水味一苦一鹹或有漢宋磚瓦
渡蟻	橋宋	朝縣西關頭	公	有年久失修間有破壞	現歸西關首事保管	查此橋係宋郊渡蟻出水之處
冉賢	祠周	朝伯牛溝	公	有損	現歸該鄉長保管	查冉賢祠院內有冉伯牛墓形勢高闊

宋銅鐘宋	梳裝台後	嘯台晉	尉氏尉繚子台戰	歸生故里漢	七步魏文	費公井明	耶閣三	通許子羽墓秦	南大寺唐	劉文烈公祠明	三賢祠失	江淹廟始建無攷	邊韶墓漢
時在縣政府前鐘樓內公	漢城內東北隅	時跨縣之東城上	國本城東北隅	縣東北高陽岡	帝縣東北二十里七步	末縣署東	國縣城南二十里耶閣	秋縣城東三里崗	朝在城西南隅	末大西關	攻圍魏	江陵岡	朝邊莊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於宣統二年鄭縣長建鐘樓	有四年久覆地僅遺崇	有土堆高丈餘	有四年久覆地僅遺	有門更令僅存其名為監	有前為曹不命植題詩處今僅存其名	有前邑人開以石不	有以斯理今地絕一堅因	有土塚一個有石碑	有改建平民醫院	有完	有損	有損	有完
		全前	教育局					歸建設局管理	歸本族經理	全歸本族經理	全	歸歸木村首事管理	全由該族經營
高五尺五寸	查此鐘係宋咸平二年鑄	晉阮籍舒嘯處	戰國時尉繚子所築					查劉公名理順為崇正甲戌年狀元崇正十七年三月殉難歷歷二十五知事徐錫錫創建	查南寺建自唐代中葉奉祀釋迦佛明末毀于火	查三賢為漢進士蔡邕及晉江莊明宏治九年邑舉人李陽創建	嘉靖三十二年知縣周知事嚴震四知縣潘思光重修乾隆二十二年	查邊韶字季先在巨野縣徵辟人倫徐呼遂大慈	

查 關

河南省政府年刊

九疑山碑後	漢在文廟	公	有	因文廟駐軍拆毀	教育局	查此碑係漢中郎將蔡邕所書
蕪菁園法帖明	時全	前	公	有	因文廟駐軍拆毀	查此帖係明末一時名人公卿真蹟可為楷模
涪川大隄山春秋	鄭縣南八里考叔秦	公	有	高二十餘丈長十里	有鄉村保衛團住	此碑係公補地且處府名進母
東里崗全	前縣東十五里柴曲鎮	公	有	高數十丈長十餘里	有區保衛團住	呼為牛脚山
鴻台崗戰國	韓縣西北二里	公	有	高十餘丈長十餘里	有鄉村保衛團住	此碑生幹枝奇峙饒有遺愛
三亭崗全	前縣北二十里天福寨	公	有	高十餘丈長十餘里	有區保衛團住	此碑王洪台故址也關帝廟
大沼周	縣西北八里	公	有	高十餘丈長十餘里	有區保衛團住	此王爵載范入秦處也史記范
伯崗周	縣北十二里	公	有	高十餘丈長十餘里	有區保衛團住	此王爵載范入秦處也史記范
甘羅墓秦	第三區甘羅鄉	公	有	全	無專責保管	舊說為周靈王故陵按墓
古城秦	秋第二區西北保	公	有	全	附近各村	疑相亭恐非相國茲誌之以備參考

議台漢	第五區議台村	公	有現	有土垣高數尺全	前	曹操所築常集官僚議事於此
庾亮塚晉	城東于寨村	公	有完	全		
尹宙碑漢	初級中學	公	有殘	缺初級中學		漢蔡昌書
玉刻靜翁亭宋	太平街劉宅	私	有完	全劉中宣		宋蘇東坡書
九獅石魏	縣府鼓樓	公	有殘	缺縣政府		
彌勒佛像魏	第五區議台村	公	有完	全議台鄉公所		
釋迦彌像漢	第一小學	公	有缺	手一隻	第一小學	擬遷移教育館內以資保護
關封張良墓漢	縣治西兩十五里	公	有古柏	百餘株	由一區區區長保管	
請見夫子處周	縣治東十八里儀封鎮	公	有請見亭	倒塌有古碑可考	由四區區區長保管	
禹縣岳政臺無	考城西郊	公	有完	好公		查禹故臺考於縣治律有禹能與禹何代所建無從考
許山臺無	考北郭石橋里	公	有完	好公		查許由臺何代所建縣治未載亦無碑記可考
巢父洞無	考積水溝	公	有少	有損壞	公	查巢父洞何代所建縣治未載亦無碑記可考
黃帝避暑洞無	考具茨山下	公	有權	有遺跡	公	查黃帝避暑洞何代所建縣治未載亦無碑記可考
司馬古城魏	即今古城寺	公	有現	經居民修築完	村	
小韓城韓襄侯所築	縣西三十里即今小韓村	公	有全		前村	
康城夏少康故邑也	城西北二十五里康城	公	有全		前村	

密縣	蔡文忠碑宋	治西四十里蔡寺	公有	有完	好村	莊	相傳謂大齊碑
密縣	超化寺殘碑	第六區	公有	有不完全	王村鄉公所		
	王羲之碑晉	時第一區	公有	有完	全城市鄉公所		
	趙子昂碑元	時第四區	公有	有不完全	岐固鄉公所		
開歸縣	伯台元	城西南三里	公有	有士師突立碑上建 有燧皇廟高數十丈	由當地村民保護		世傳燧人氏非台後有燧 存至
	清涼台漢	城西北十八里	公有	有殿樓門俱在	由該台住持修理		漢梁孝王築宋太祖避吳 於此
	三陵台明	城西北十八里	私有	有陵上古柏森森有 有除碑之多	由宋氏後裔保護		明宮宋 墓在此
	文雅台周	城東南里許	公有	有亭榭池沼假山猶 有	由教濟院修理保 管		世傳孔子遊宋與弟子習 禮處即此
	平台漢	城東北二十五里	公有	有碑存台址	由村民保護		漢梁孝王築
	五老祠宋	城門外	公有	有大殿三間東西配 房各三間	由西關鎮王派人 看守		宋杜衍王淑畢世長馮本 朱貫為五老
	孝烈將軍祠隋	城南七十里蔡旗鎮	公有	有大殿配房俱存	由該寺住持修理		又名木蘭祠
	協忠祠唐	府隍廟右	公有	有祠宇如故頗壯觀	由教育局保管		一名蔡旗鎮蔡旗寺並由蔡旗 蔡旗鎮蔡旗寺並由蔡旗

查 調

鹿邑昇仙台周	銅佛像唐	古太邱石末	文廟唐	崇法寺唐	隋堤隋	斬蛇處漢	拜將台漢	梁孝王洞唐	夫子巖周	永城保安山	呂新吾祠清
在縣城東十里隱山之側	在縣政府	詳在縣政府	在縣南門內	在崇法寺廟後	在縣東湖北頭	在芒砀山廟前	在芒砀山距保安山七里	在保安山	在保安山西三里	在永城縣北六十里	朝在本城北街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有	有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破	有	有土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僅有舊址	上高三丈湖水平壘台 近代物另有古塔三 東四廟房各三間縣 右曰道左曰真縣	好縣政府保管	好文廟內保管	好縣政府保管	好	好	壞	田	堆	好	好
由當地紳董保管	全										
世傳為陳希夷練丹處	前	世傳老子飛昇處									

河南省政府年刊

太清宮唐	代任縣東十五里	公	有今存正殿五楹	全	前	唐名老子廟唐高宗封老子為太上玄元皇帝改為太清宮
虞城商均古墓	縣地西南三里許	公	有	有	有	有
倉頡古墓	縣城西三十五里蔡陽孫樓東邊	公	有	有	有	有
夏邑麟雨臺商	城西蔡壩集		臺址已廢			即古之蔡林商王禱雨處
黍邱亭						清統一志下邑西有黍邱亭
會亭驛	縣南會亭集					元豐九域志夏邑有會亭驛
還鄉祠	縣北十五里司道口西南		現有大殿兩廡前殿東西廡房			孔子還鄉祠先後入思之而立
平臺寺	邑西二十五里		現有大殿前殿獨院一處			一平台夜月為夏邑十景之一
循賢園	縣東二十里太平集南					李興築金壇王汝驥顏其額曰循賢
觀止堂清乾隆十三年	縣東二十里太平集					李興築金壇王汝驥顏其額曰循賢
孔子先塋金	時縣北還鄉里		墓平碑斷有墓碑			舊邑誌謂係朱賈臣今考為五代時人
朱賈臣墓五代時	縣東南二十五里南石井村					
李維清墓宋	時縣北三十里					
無名古墓元	時縣西門外城池水內		石碑一座現已倒塌石刻人物花卉			傳說係元御士馬藻墓

河南省政府年刊

掛 匾 處	唐尉遲敬德墓 影照掛橫額	在城西西北恒山寺	全	上	山子王村村長
李 密 墓	李密李密葬埋處 唐王伯冑所題 李密葬處	在恒山寺後里許 在恒山寺後李密墓 西兩隅	全	上	墳墓偉大上有築 塼一珠貫紅而酸 墳墓中存兩尊聖 並而葬
五 色 蓮 花	唐貞觀時造製 為白雲觀遺蹟	在雲南西北白雲觀	全	上	有石佛立字跡清 楚
當 空 宮 寶	清康熙時鑄 于石上	在雲南麗山門邊 請樹立	全	上	有石質光亮雕刻工 緻
青 碑	在縣教育局		全	上	有石質光亮雕刻工 緻
溧陽縣 太 吳 陵	清同治二年鑄 在縣公安局		全	上	有石質光亮雕刻工 緻
出 師 表	宋淮陽城內袁公祠		全	上	有石質光亮雕刻工 緻
章 臺 列	在縣教育局		全	上	有石質光亮雕刻工 緻
同 故 陵	上縣西前四十五里固 現地方		全	上	有石質光亮雕刻工 緻
樓 王 墓	在縣西二里		全	上	有石質光亮雕刻工 緻

扶壽	塚塚	縣西南二十里	全	上全	上	
塚恬	塚塚	去扶壽塚六十步	全	上全	上	
耿俞	墓東	漢縣東十八里耿樓村	耿姓私有全	上耿	上耿	姓
朱祐	墓全	上縣東六里朱塚村	朱姓私有全	上朱	上朱	姓
王翳	墓全	上縣東五里王莊前	王姓私有全	上王	上王	姓
張斡	墓宋	縣西城外	張姓私有全	上張	上張	姓
望月	墓東	漢城東八里烏漢廟京北里許	有全	上	上	
漢川	橋明	縣東門外	全	上形勢完固		
孝義	防清	縣內東街	李探聲全	上	上	
龍	棚明	縣內南街	有全	上	上	
化石	佛像宋	縣東街水廟寺	有完	善古物陳列所		
石	碑元明時各一座	縣城南街	有完	善全	上	
太康	太康陵商	代縣城東南二里	有完	好教育局		
少康	陵商	代全	有完	好全	上	
陳子禽	墓春	秋縣城北二十里	有完	好全	上	
高子蓋	墓春	秋縣西北四十里	有完	好全	上	

查 開

河南省政府年刊

關公勒馬像唐	許由掛瓢處	受 禪 台	在城南三十里			相傳魏文帝受禪於此台
許由掛瓢處	在城西北七里店					古傳許由掛瓢處
大節亭	在城內					爲關羽秉燭逢旦處
采女里	在城東十里					荀采所居
吳道子洞	在城西北					
八龍塚	在城北五里					荀叔有子八人儉繼嗣繼汪爽出戰時人稱爲八龍有五女因避亂兵不受辱而死
五女塚	在城東四十里					
徐母墓	在城南三十里					
西 湖	在城西北			內栽蓮頗多有西 湖灌觴之稱		
關公銅像元	在城內關岳廟			像高五尺餘		
銅祖師像元	在城西天寶宮			全 前		
王靈官周公 桃花女銅像	在城南靈龍王廟			像廿三尊每尊一尺八寸每尊三十斤		
關公刀座	在武廟內				現拉至民教館內	
受 禪 碑魏	在繁城鎮愍帝廟					
許由之珞	在城內第一小校			高漢尺八寸四分廣四尺六寸二分行四寸二分多		此係王朗文梁鶴書鍾繇撰世傳三經現經縣政會議決交文獻委員會保存
關公勒馬像唐	在武廟					

魚齒山	令武山	紫雲山	襄城首山	檜柏階	五色石研末	鐘繇古碑漢	三絕碑	楊將軍墓宋	巨陵周	劉累墓夏	殷帝穹祠商	受禪台漢	臨頤馬尙書台漢	御碑唐
城西南十八里	城西南五里	城西南二十五里	城南八里	本縣聖廟內	詳在研崗	在城內繁城鎮	在城內白衣巷	在縣南商橋鎮	在縣北巨陵鎮	在縣東北黎龍城	在縣東二十五里	在本縣繁城鎮	在縣東南十里	城西天寶宮
				公	公	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	
				有	有	有字跡不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有荒	
						該鎮紳民保管	本城紳民保管	該鎮紳民保管	該鎮學校保管			上	本地紳民保管	
又名仙翁山	有善葛之丹井泉甚甘冽	春秋風有美姿麗花潤之曰令	未聞又產玻璃石邑八景之一曰	為襄陽界有牛膝塔下出管子今	山海經天下名山八首其一曰	黃帝採藥於此有聖泉朝明寺	成坊勝邑八景之一曰首山橫	春秋傳鄭厲公及大陵獲	傅蟻處	即楊再興御金兵殿死葬	尸處	商高宗捕蝗處	東漢末葉馬融讀書處	趙孟頫書

查 關

龜山	城西南十五里			有泉二元大德間所鑿大旱不涸
百牛岡	城東南四十里			
汝水虹橋				邑八景之一
蛟龍池	城西北三十里			相傳龍左傳二龍門於滹沱邑八景之一曰龍池晚釣
瑤瑤河				見輿地名勝志北流經朱湖潭
孔廟	城內西北隅			
周襄王廟	城南郭外			未詳瓶始
穎考叔祠	城北四十里穎橋鎮			未詳瓶始元大德三年重修
令武將軍祠	城西南令武山陽			未詳瓶始
圓明寺	元大德年建 城內東北隅			
乾明寺	後唐清泰元年建 城內八里首山麓			
青塚寺	城西北十二里			
洪敘寺	元延祐二年建 城東十八里茨溝鎮			
興福寺	唐天寶年建 城東二十五里草寺村			
王夢寺	城北三十里鹿河			明洪武十三年修
興國寺	宋天慶二年建 城東二十里			

寶公塔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德公塔明永樂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絕照覺公塔 <small>明洪武二十二年</small>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挂峯定公塔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性空塔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騰光寂公塔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妙公塔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秀公塔元至元四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完	上好			五塔皆十至元四年建若元有兩至元一均無相爲順帝塔云四年戊寅建順帝時立也
口口塔元至順二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字多殘缺				
義公塔元天曆二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好			塔以石爲之周身刻佛經上有篆額
塔公拓崗靈 <small>元天曆二年</small>	城南首山乾明寺	乾明寺完						
龍泉寺元大德元年	城東南河環鎮							
白塔寺元至元二年	城西北四十里							
藥師寺元至正	城西二十里魯渡村							
廣福寺元延祐五年建	城北四十里顯揚鎮							
興隆寺元貞元年建	城西北二十里							

學廡	記元至大元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襄城學	記元至治元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重修	賢元至順四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縣學	記元大德四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聖廟	題記元至元八年	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鐵	鐘宋	城東南霍展鏡	龍泉寺完	好	好	好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銅彌勒像	未詳	城南首山	乾明寺全	上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古銅印	全	上城內東街	胡善長字多滂息	好	好	好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鐵	蓋元元統三年	城內縣政府土地祠公	有完	好	好	好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古襲字陶器	未定	城內東街	胡善長全	上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古瓦	篋未定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君子館	磚西漢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宜子孫	磚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長樂末	央瓦全	上城內北街	羅襄岑全	上全	上全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城隍廟	磚宋天聖八年	全	上宋子珍全	上全	上全	上	劉必大撰李尤魯獅書廡

關 查

宋拓醴泉銘宋	城內西街	張漢三全	上全	上有朱竹培跋
明宣宗御 畫草虫卷 明宣德十一年	上全	李雨人全	上全	上有沈周焦璠跋
宋岳忠 武書聯宋	城內西街	李清泮完	好完	好行書杜甫返照入江一聯
宋朱子書宋	城內北街	張端甫全	上全	上行書冊頁十二開有翼國 公章水調綠印
方孝孺畫明	全上	羅蕤岑全	上全	上行書立軸紙本獨坐幽篁 畫一詩
張氏造像唐天寶十一年	城東草寺村	王氏中隋無缺	全	上高尺餘闊三之二中爲佛 像兩旁刻正書二十餘字
石造佛像宋	城東霍腰鎮	龍泉寺完	好	
磚刻七聖圖宋	城南首山	乾時寺全	上	寺門屏風砌磚所刻精妙 生動共三軀一跌坐一 白石質共三軀一跌坐一 跨象一跨獅甚精
石造佛像宋	全上	全上全	上	相傳爲大樹一株所刻
大樹觀音像後	唐全	上全	上	
斷城文	在東隅城牆上	公有	有仍堅固無損壞處	
應宿	嶺清乾隆年間	全上仍	舊	
聚奎崗全	上邑北門外東北隅	全上全	上	
程處節烈坊明洪武年間	邑東門外官道旁	邑城內程 云程所建	仍舊惟石稍裂	
龍塔古篆後	漢邑城內彼岸寺	公有	有蔡鶴篆書仍在	四面修棚以護之
八角龍井明宏化年間	邑東門外	公有	有亭已損壞	四面修棚以護之

先農壇年代無考	全	前	公	有塔已損壞	
小商橋宋高宗時	邑東北三十里	公	有楊再興墓仍在	四面築牆以灌之	
開津處周列國	邑西北五十里	公	有		
唐王古墓年代無考	邑西南楊店村	公	有共十五座仍在		
鄧湖遺歌周代	邑東南三十里	公	有逐年遺生	每引旁水以灌之	
召陵古寨周列國	邑東北三十里	公	有齊楚會盟台仍在		
裴城夜雨唐	邑西北三十五里	公	有裴度廟猶存		
齊碑五	在城內彼岸寺	公	有青石八稜字跡尙可辨識	現移至禪室	
唐羅陀經幢唐	全	公	有鐘有真行二書尙全	前	
鉄牛臥鴨清道光年間	邑西門外	全	上現仍完好		
歸興碑年代無考	邑東外	全	上全	上修有碑樓以護之	
老楡如龍年代無考	邑東南三十里	全	上中空幹仍發枝	四面築牆護之	
葛鄭子產墓春	秋城西陘山上	公	有石界方墳墜道東	公家保存	
古閩人墓春	秋城東南蔡寨村	公	有荒塚有碑在路旁	公家保存	
馬陵岡戰	城北十六里	私	有綿互南北十餘里崗上民墾爲田	現歸民有	
霸王擂鼓台秦	漢陘山南坡	公	有台形築果頗具形勢	公家保存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鳳凰城漢	城西北八里	私	有	舊城尚存為民所	現歸民有	
靈永墓漢	城東董村鎮西門外	公	有	荒塚有碑在路旁	公家保存	
陳太邱祠漢	末城西陘山南	公	有	祠內尚有房舍	公家保存	
徐庶母墓漢	末城南大路西邊	公	有	荒塚有碑	公家保存	
鍾繇洗硯池漢	末南城牆內	公	有	池三角形環以土	公家保存	
任子墓元	東關大路北涯	公	有	荒塚有碑臨官道	公家保存	
社	社壇內	公	有	共十九株大者圍一丈 三尺小者一丈	公家保存	
魏	碑北魏興和二年 現存公安縣保陘山 書院故址	公	有	碑完全字跡勁麗 以亭	公家保存	
石佛龕未	詳在魏碑亭子東壁上 嵌	公	有	佛像龕左右上三 面似經語字遺潤	公家保存	
石象未	詳在石象鎮	公	有	形像	公家保存	
唐	碑大唐開元十二 年 現存教育局	公	有	三尺高一尺寬字 稍陰陽間少殘抹	公家保存	
鄭縣開元寺塔唐	城東門內	公	有	稍有損壞	又名八卦台	
列子御風台周	圃	田				
柴王陵後	周城南第三區					
王璋墓明	車站通商巷	公	完	好商	會	
祭伯城周	末城東北十五里	公				

古	城列	國	城東十五里	私				
古渡官橋宋			城東十五里					
周王墓明			城西北王府坡					
蓬萊仙墳碑			城西門外	公	完	好公安局		
蠶嘉幢唐			城東門內	公	完	好		俗名之爲八角碑
蒼玉廟碑唐			城東鳳凰台	私				
澤陽郡古城漢			在縣治南	公	有現在傳有土址	由各地主保管		城上已由各地主耕種成田故列公有
紀信塚漢			在縣西治里許	國	有塚上荆棘環繞周圍約百二十餘步	由紀公廟村保管		查紀信爲漢守將誑楚遭殺身死諡忠烈公查釋公爲宋鄭州防禦使死葬於此
程德元墓宋			在縣西北三里許	民	程姓私有墳墓幾成平原	程公後裔保管		鄭莊公封弟叔段於此號京城太叔
榮陽京城周			在縣東南三十里京襄城		有遺址尚存			若鄭莊公與母武姜鬩遂及泉相見即此
陰司澗周			在縣東南四十里馬溝村東	公	有僅有遺蹟			樊贈葬此
將軍塚漢			在縣東南四十里棹王墳村	公	有現有墳墓碑記石人石馬可見			周悼王葬此
周悼王陵明			在縣東南三十五里	公	有原形尚在現公立	歸該校保管補修		金大元三年重建按天中有三林少林竹林寺澗林寺此其人地
洞林寺唐			在縣東南三十里槐林村	公	有遺蹟尚存有碑可證			
周懿王陵明			在縣東南卅五里古彭村即今之懷民村	公	有遺蹟尚存			
原武王陵明								

與國寺唐	廣濟寺明	大海寺漢	天王寺	厄井漢	周康王陵明	義輪千鍾坊明	節孝坊清	節孝坊清	節孝坊清	節孝坊清	汜水桑林商	傅殿潤商	制邑周	婁城周	坎酒周	濟濱池元
在縣東南二十五里	在縣東南十五里秋社村	在東部外	在縣東四十里	在縣東北二十五里	在縣東南四十里	緜東須水鎮	縣署前	縣東街	縣西街	城東湯王廟溝	城西十里孫村	城東十里上街	城東南三十五里周固寺	城西十五里程家溝	城東二十五里大里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趙	馬	張	馬						縣	
有廟宇尚存改辦完	有廟完尚存現辦理	有遺蹟廣大現僅有	有遺蹟尚存現改辦	有遺蹟尚存	有遺蹟尚存	姓尚存遺蹟	姓尚存遺蹟	姓故形尚存	姓依然存在	早成民衆田地	早成村巷	早成集鎮	縣有現爲周固寨	現成一村落	有徵	
歸該校保管補修	歸該校保管補修		歸該校保管補修			歸趙姓保管	歸馬姓保管	歸張姓保管	歸馬姓保管			教育局	教育局	破教育局		
唐咸亨年建	康熙年邑人重修	唐高祖爲郡守重建			萬曆二十一年爲義民趙	劉英立	乾隆十五年爲馬文節之	李氏節孝坊	李氏節孝坊	馬依禮之妻馬李氏節孝坊康熙六十年立	商湯禱雨處	傳說版築處		周襄王避難居此	周襄王始出居於郊即此	

河陰	張良摩旌頂渡	縣城正北	公	有現在上有一座除無存	有關帝廟		
太溪池	城南竹川鎮	縣	有修理頗整齊	教育局		該池中外水不流不息其日而不流因其日水流不竭	
晉文公廟	城東北小武莊	縣	有現改為學校	教育局			
講台渡	城東南石嘴村		現為一石山	民	衆	漢儒屈伯彥講學處	
荒里後	唐城東二十三里		早成村落			後唐莊宗避亂於此	
岳陣關木	城南五里		早成村落			岳忠武王屯兵處	
古塔關周	城西二里		仍係一關			明改為虎牢關	
扁鵲祠周	城東十里	縣	有現改辦學校	教育局			
伏羲廟	東南五十里	縣	有現改辦學校	教育局			
造像碑大	齊城東南周固寺	縣	有字跡殘破	教育局			
紀功頌碑唐	城東北二里	縣	有字跡殘破	教育局			
敕建等慈寺	城東北二里	縣	有字跡殘破	教育局			
觀音寺碑唐	城東北十二里王留村	縣	有不完全	教育局			
漢壽亭侯碑明	城東十里上街鎮	縣	有完	全教育局			
玄武台碑清	城內玄武山上教育局內	縣	有完	全教育局			
玄武台關清	城內玄武山上教育局內	縣	有完	全教育局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禹	石柱山	映山湖	桃花洞	桐柏水簾洞	臥龍崗	宋雙塔	民權舍人閣	銅佛	八榜碑	飛龍頂	霸王城	漢王城
廟明	禹禹時相傳大於此	縣城西北九十里	縣城西北三十里	縣城西南十二里	第三區臥龍崗	第四區雙塔鎮	第四區內黃鎮	縣城內	縣城東北	縣城西北	縣城東北	縣城東北
縣城西三十里固廟	縣城西百里許	縣城東北九十里毛	縣城西北三十里固廟	縣城西南十二里陳	第三區臥龍崗	第四區雙塔鎮	第四區內黃鎮	縣城內	縣城東北	縣城西北	縣城東北	縣城東北
公	公	所有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明時建廟現已改為立第二小學校址	山上兩石上刻有社	突地一山狀若臥牛	潭水清澈深數丈	被峰巒天山圍有一	有塔兩座均完	現有閣一座尚屬完好	現有閣一座尚屬完好	有下體缺壞	手經損壞字無完	有五石金均尚完全	有僅存南壁	有僅存南壁
前由縣立第二小學校管理	無人負責	由地主王李氏經	理	其前有一廟由住持負責管理此洞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現由建設局保管	王廟內	此碑在桃花峪大		
					諸葛孔明流寓處之崗	塔	宋狀元宋郊宋祁之紀念	此佛係由地下掘出時代無可考	內名勝	頂上如飛龍然故名係邑	同	此城北帶黃河故東北西三壁盡為黃河冲塌矣

馬武將台漢	燕子嶺漢	秋青湖宋	來歙故里漢	鄧禹台漢	望夫石宋	李山子墓清	彈湖芳草宋	宋宏墓漢	漢桑樹漢	投戈灘清	草字碑清	銅菩薩明	插瓶宋	古銅鏡宋	梅花精宋
東三區水台西南隅	東三區水台西北隅	東三區龍潭街西北	南四區新店舖南門	西五區西趙庄西里	許北七區沙堰西南	初北七區管霧溪西偏	詳北七區李湖西南	西五區刁河南太山	城內公安局右側	城北澆白水書院	東三區東高營	城南關乾明寺	詳北七區沙堰黃子明家	詳全	詳全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私	公	私	公	公	公	公	私	私	前私
有現存三台均高丈餘	有長約半里	有完	有完	有士	有遺跡猶存	有完	有面積如大坑	有完	有枝葉尙茂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全	全	好	好不時修理	台禁止掘土	禁止毀壞	好後裔培修	好後裔培修	好後裔培修	周圍磚牆	好高小校	好由該村公共保管	好	好	好	好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東漢馬武常練兵於此	鄧禹故里即在此處嶺上有鄧禹廟	秋青長飲馬於此故名爲秋青湖	東漢范侯來歙故里只存南門上來歙故里四字	東漢高密侯鄧禹會練兵此處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墓前山子李古之墓碑兩檢到

銅	浙	興	漢	梳	讀	香	丹	李	葉	閻	牛	溺	晒	故	翁
善	川	化	王	洗	書	巖	朱	存	縣	津	老	車	書	城	王
薩	帖	一	城	臺	處	寺	墓	虎	汝	村	陂	澗	台	城	城
明	山	城	西	唐	永	唐	虞	島	墳	泰	春	春	春	春	城
	周	明	二		叔			後	周	秋	秋	秋	秋	秋	漢
	周		里		宋			五		時	時	時	時	時	
			輿					代							
			化												
			寺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遺												
			跡												
			僅												
			有												
			遺												
			跡												
			有												

無霸城漢	時縣城西一里		尙有舊迹	無人經理	王莽將巨無霸圍昆陽屯兵於此
軒轅城黃帝時	縣城北剝山後		已無形迹	無人經理	相傳黃帝鑄鼎於此
尙書台漢	時縣城東二十二里		略有形迹	無人經理	漢馬融講尙書處
邵奉村宋	時縣城東南	公	有現有村莊		邵康節衍易於此
葉公問政堂春秋時	縣政府西花廳	官	有現有廳堂係近時修蓋	縣政府	即葉公問政處
長沮桀溺春秋時	縣城北十里舖	公	有現有形迹	該處鄉長	
諸葛墳墟漢	時縣城北三十里河召北碑	公	有現有廟一座	該處鄉長	
汝南漆野開周	汝城北關外	公	有天中書院既廢今有一樓保存	擬從事修葺	
袁安墓漢	汝城東北四十里	無	主墓前一礪上列陳三塚墓滿目荒涼	須提倡築垣墾闢	
陳蕃墓漢	北汝東五十里平輿集	無	主墓前一礪上列陳三塚墓滿目荒涼	須築圍護園之	
懸壺觀漢	汝城南西南隅	公	有廟貌荒蕪瓦礫堆積	現請勸濟院營加	相傳壺公賣藥處
鷄黍台漢	汝北四十里金鄉舖	公	有	應修築土台以資紀念	
白馬橋唐	汝西八里許	公	有橋前有白馬將軍廟係重修	修繕	李愬雪夜入蔡州遺迹
鵝鴨池唐	汝城北關外	公	有一片荒坡		李愬雪夜入蔡州遺蹟
兀朮落宋	汝城外東南隅河澗	公	有僅一土塚		相傳爲金太子兀朮落馬處
崇王府明	汝城東門裏	現處女子中學	房舍參差兩旁種植園蔬	現經學潮校次修築不患簡圯	

西平縣寶岩塔唐	蔡國故城周	忠良橋明	光武台漢	望河樓周	畫卦台上	伏羲廟上	李斯故宅秦	謝顯道故里宋	漆雕開墓周	上蔡厄台周	天中山	平淮西碑唐	月旦樓漢	二龍里漢
郵公墓東	漢同	上蔡城外周園	東	東	古伏羲廟內	古文昭秦	東門裏	南關	華陵	蔡溝	汝南城北關外里許	汝城內古物陳列所	汝城內西南隅	汝城內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私	私	公	公	公	公	公
有完	有完	有土城二丈餘高所在地主	橋梁完好	台階僅存	高台上有廟宇一所	台上有亭一座	廟宇完好	改建縣政府	現有謝夫子祠一座	墳墓完好	台跡僅存	古碑屹立字跡斑駁	有字跡宛然無恙	有市願繁
好郵公祠住持保管	全	公家派寺僧保護	無	無	任持	築公所	築公所	縣政府	謝後裔	漆雕後裔	無	堅在室內	擬繼續修繕保存	應永擴立祠勿令遺跡湮沒
因留塚焉	東漢名臣郵蒯葵節於此	周時蔡叔度封此	知縣飛公馬賊死此			相傳伏羲畫卦於此	周蔡侯常尊河於此	先改建城隍廟現改為縣政府	宋儒謝良佐先生故里	華陵為漆雕開故里沒葬於此	係顏魯公手書	係顏魯公手書	許評論人之賢否	

羅成墓唐	縣城北十二里	公	有完	好	由本地土人保管	
金梁橋東	漢城內南街	公	有殘	廢		
仙女池東	漢城東南十里	公	有完	好	由本地土人保管	地形既低窪鄉鎮九頃四十畝 相傳漢太之母係第九幽女當 在池內沐浴池邊有古塚在焉
狄城唐	縣西南七里	私	有殘	廢		唐名將狄青屯兵處
見聖祠秦	秋縣西南五十里	公	有完	好	由該祠縣立小校 保管	即對人見孔子處
分金廟同	上縣南二十里	公	有完	好	由本地土人保管	相傳保管鮑分金處
萬泉河漢	同	上公	有暢	旺		長五六十里在西北餘文流數十 泉於道吹之游河內時不涸
周坡周	縣北十二里	私	有方圓百二十里無 有村落			相傳周教王遷都處
藏王廟漢	縣西五十里	公	有完	好		相傳漢王莽起劉秀藏此 廟得免
九女山無證可憑	縣西南七十里	公	有泉林甚佳			山修道成仙因得名焉
蓮花池清	縣東八里	私	有殘	廢		清嘉慶時土人鑿池一方有積約 五十畝種荷其中榜棠小亭數處 供人遊賞因得名
信陽縣申伯讀書臺周	縣城內西北隅	公	有破	壞		相傳申伯到京上產漢理出歸 奔易以觀武廟俗遂呼為武臺
鎮中塔唐	縣城東門內	全	有塔頂破壞			高十二級突出雲霄
古中伯國碑唐顏魯公真卿	縣城北門外	全	有碑尚完全			嘉祐中知府潘子正建此碑額在 城北北門外 康熙年間州牧李廷
梁王墨梁	縣西南賢音山	全	有破	壞		史載北魏攻義陽梁蕭衍 謀賢音山以救即此

查 關

河南省政府年刊

黃陂山	斗山	馬鞍山	三教洞元	烏龍洞唐	湯泉池不	溜水井不	商王墓漢	北塔清	霸王台西	望河樓清	洛陽縣伊闕夏	天津橋隋	白馬寺東	香山寺北	潛溪寺東
城南八十里	城西北角	城西三十里	初城西三十里	時城東三十里	詳城南四十里	詳城南關	時城西北一里	初城西北角	晉城西十五里	初城南角	在城南二十五里	在城南五里	在城東三十里	魏在城南二十五里	漢在城南二十五里
公	公	公	公	公	私	公	公	公	私	私	國	國	公	國	國
有碑	有狀似斗形	有形似馬鞍	有石洞寬宏	有石洞深十里	有沐浴池	有地湧泉長流不絕	有荒坪	有	有土墩	有殘破	有尊大小佛約十萬尊大半殘破不完	有現存石橋眼一孔	有現有寺院一所	有現有寺院一所	有現有寺院一所
全	建設局							楊姓	胡姓			該寺僧人保管	無	無	無
右											伊闕今稱龍門相傳爲夏王所鑿	此橋係節節卜築處	寺內有摩騰竺法蘭墓		寺內有稽遜良字跡

九間房	上清宮	金谷園	夾馬營	孔子入	曹操點	雲台	讀書	老子故	蘇秦故	安樂窩	司馬懿	漢五陵	周陵	關林	白居易
在龍門	洛陽西北八里	洛城正西五里許	全	周在城東關	漢在城內東南隅	漢在城南六里烟村	在城東南二十里相公莊	周在城東關	周在城東關	在城南五里洛河南	在城北一里許山嶺	漢在城東二十餘里	在城西南二十五里	漢在城南十五里	在城南五十二里香
公	公		右公	公	公	公	私	公	公	私	國	國	國	國	國
有房業數石佛像尚存	有傾	成村落	有廟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現存遺址高約四丈	有現存碑一孔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有碑可考
	地應有該區負責		無	街長保管	明德中校保管	無	呂蒙正後裔保管	今歸學校保管	無	邵氏後裔保管	無	無	無	無	無
此房俱無石佛數十萬五六切刻工細玲瓏洵為奇之最大奇觀	係周季耳入周時止宿處	係晉石崇之住宅	宋太祖生於此地												

關 壘

老君洞	全	右公	有完	好	係老君練丹處洞深不知
強項祠漢	洛陽城內	公	有尙完好	應有城內公安局負責	係東漢光武時爲洛陽縣縣令張公宣之生祠
分金溝秦	秋洛陽坎區		成	村	春秋管鮑分金處
谷水鎮	洛陽西兌區		成	村	係王賈臣哭水處留稱哭水鎮
迎恩寺明神宗時	洛陽東關	公	有半傾圮		係孔仲尼入周問禮樂時止處
文廟清	全	右公	有尙完好		係宋程頤程灝邵康節等之祠
五夫子祠清	洛陽西關	公	有半傾圮	在	係漢孫堅入宮得玉璽處
四眼井漢	洛陽城內文廟街	公	有非	在	係秦相呂不韋葬地
秦宰塚秦	洛陽乾區	國	有塚	在	
雲溪觀清	洛陽三井洞	公	有完	全	在洛陽保存古物會保管
金鋪城唐	城東四十五里	公	有		係唐李密都地
石磬不可考	在城東金鋪城得	公	有完	全	保存古物會
柳公權唐	在城南七十里白紗	公	有字跡殘缺不全	第八中校保管	
王基碑晉	在文廟	公	有完	全	明德中校保管
元略墓誌北	魏洛陽西陵	公	有完	全	在洛陽古物會上
元固墓誌北	魏襄陵之東	公	有完	全	

元容墓誌北	魏洛陽西北山	公	有殘	破同	上	
元壽妃墓誌北	魏長陵之東	公	有完	全同	上	
元顯魏墓誌北	魏金	陵公	有完	全同	上	
吳瑋墓誌北	魏赤榴之北	公	有完	全同	上	
寇演墓誌北	魏洛陽北邙	公	有完	全同	上	
元延明墓誌北	魏洛	陽公	有完	全同	上	
劉思友墓誌唐	洛陽北邙	公	有完	全同	上	
劉齊夫人唐	洛陽北邙	公	有殘	破同	上	
王氏墓誌唐	洛陽北邙	公	有完	全同	上	
封溫墓誌唐	洛陽北邙	公	有完	全同	上	
宋瑋墓誌唐	洛陽北邙	公	有完	全同	上	
三體石經漢		公	有殘	破同	上	大方小方各一
石床 腿漢		公	有殘	破同	上	共有四根
銅鼎周		公	有完	全同	上	
立石佛一尊六	朝陝西華山	公	有缺一手	同	上	
石馬二匹		公	有壞	一同	上	
銅如意盒		公	有完	全同	上	

文宣 墓誌元太	王墓誌元太	昌洛陽西奇毋南源	公	有殘	破同	上
陳氏塔銘唐	安國寺	公	有完	全同	上	
陳氏墓誌	壽安縣	公	有殘	破同	上	
姜氏墓誌宋		公	有完	全同	上	
文彥若墓誌宋		公	有完	全同	上	
郭思訓墓誌唐		公	有殘	破同	上	
竹林七賢圖晉	朝	公	有殘	破同	上	
石磬一個	安國寺	公	有完	全同	上	
造像一尊齊		公	有殘	破同	上	
程發刻石大	金	公	有殘	破同	上	
武洞清刻石		公	有殘	破同	上	
杜天師忽 懿之圖正	大	公	有殘	破同	上	
呂純陽刻石		公	有殘	破同	上	
岳忠武刻石宋		公	有完	全同	上	共有六塊
顏真卿刻石		公	有殘	破同	上	
關度福墓誌唐	邙	山公	有完	全同	上	

王留生墓誌儀	鳳伊陽村	公	有完	全同	上
封德瑋墓誌	洛陽北邙	公	有完	全同	上
存古閣碑清		公	有完	全同	上
碑一個漢		公	有完	全同	上
宋南公遺稿臥碑		公	有殘	破同	上
張對墓誌唐		公	有殘	破同	上
石幢二座		公	有四個完全	同	上
石浮屠一座		公	有殘	破同	上
銅鐘一個清		公	有完	全同	上
隸字一塊漢		公	有殘	破同	上
劉氏懿銘唐					
假師城遺址	高辛氏都上		土墳荒蕪		
湯王塚商	縣東北十里		墓塚較大荒蕪		
伊尹墓商	縣城西十里		墓前有碑一方		
夷齊墓商末周初	縣治西北邙嶺		有碑一方周圍荒蕪		
雍山王子周	縣東南府店鎮南		上樹豐碑或則天手書又有銅君廟現為野七畝公所		

查 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周 襄 弘 周 化 碧 處 周	浮 邱 塚 周	齊 田 橫 墓 漢	鍾 繇 墓 魏	王 弼 塚 魏	杜 預 墓 晉	唐 玄 奘 墓 唐	顏 真 卿 墓 唐	杜 甫 墳 唐	許 遠 墓 唐	唐 太 子 塚 唐	袁 安 碑 漢	晉 碑 晉	荀 岳 墓 誌 晉	李 超 墓 誌 魏	杜 并 墓 誌 周
縣東十里化村南	籍山旁	縣西十里	縣東八里	縣城東三里	縣城西十三里杜樓村	縣城南二十里唐僧寺西北	縣城東北一里	縣城西十三里杜樓村	縣城西五里	縣城南十五里	縣城西南二十二里辛村	現在建設局	縣立圖書館	全	全
有碑一方		荒蕪有墓碑二方		墓塚頗大有碑一方	荒蕪有墓碑一方	墓周荒蕪	墓前有碑一方	墓前有碑一方	墓前有碑一方	墓前有石馬石踏等物因風雨剝蝕殘缺不完	縣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缺 現建設局	好 縣立圖書館	右全	右全
	相傳為浮邱公墓劍塚										下	有上	右完	右全	右全
											縣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缺 現建設局	好 縣立圖書館	右全	右全
											民十九年發現	王羲之書民十七年發現			右

大齊碑 二方齊	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
銅 鼎	全	右全	右全	無字無花紋一足全	第六區	右	
造像 碑魏	縣城南四十餘里湯王廟	縣	有方形字跡不清	像殘缺			
經 幢唐	本城明倫室	縣	有方形字跡不清				
經 幢唐	縣城東十五里山圪塔村公立初小校		八方形有字				
經 幢唐	縣城南三十里魏氏小學校		八方形高約三尺				
孟津龍馬負圖寺伏羲時	河圖鄉	公	有		縣立第八小校		
柏崖 城南北朝時		公	有舊基猶存				
穀 城周	故縣村	公	有全	上本	村		
古 城唐	牛	公	有全	上本	村		
叩馬 處周	叩馬村	公	有武王廟一處	縣立第三小校			
東漢先武陵東	漢鉄謝鎮	公	有陵墓巍然猶存古	本	鎮		
王文安公明	本城東門內	私	有字跡完全購者甚	王氏後裔			
擬山園帖	城南錦屏峯上	公	有已斷兩截				唐武則天書
張子房墓漢	韓	城全					
鳳 泉	靈	山全			附近居民		

臺 廟

河南省政府年刊

高門關	不可考	第三區故縣西十八里							
風神廟	山宋	縣城東北							
龍頭山		縣西西長水街外							
金門城		縣南金山廟村							
香泉寺	不可考	縣西王范鎮北							王范鎮公所
石牌坊	清順治年間	城內東大街							張萬傑
石佛	不可考	城東關外							好第一分區公所
新安漢函谷關	漢武帝時建	縣東門外							有修復完全 建設局
甘羅墓	秦襄王時葬	縣東八陡山山西							有碑有一大塚立一石建設局
錢學士墓	宋太宗時葬	縣西南二里暖泉溝私							有塚有碑係邵公之後嗣錢彪山
呂太傅墓	明末時葬	縣東門外兩關北							有塚有碑 公之後嗣呂汝松
灑池韶山		灑池縣北三十里							有完 好
仙岩	元	灑池縣東二十五里							有完 好
小龍門	宋	灑池縣北七十里							有完 好
陽臺城	周	灑池縣東北百二十里							今為陽臺村
俱利城	周	灑池縣西十里							今轉音為郭城村

五九

周銀王三十六年秦昭王趙惠文王合盟於此各據一城秦主秦臣趙主趙臣俱稱有利

寶泉寺	唐元和十年建	澠池縣南二十里	公有完	好	
鴻慶寺	唐聖曆元年建	澠池縣東五十里	公有完	好	
淨安寺	宋聖曆二年建 <small>宋聖曆二年改今名</small>	澠池縣東二十五里	公有倒塌今存遺址		
廓院寺	宋祥符二年建	城外西南隅	公有完	好	
雲門寺	唐嘉祐元年建	澠池縣北三十里	公有殘缺不全		
孫氏半園			私有遺址 於孫先恩	僅存遺址	
楊氏退園明			私有遺址 於楊興仁	僅存遺址	明楊氏春與新安呂忠節公孟津 破於寇
繼志橋		澠池縣東南四十里	公有完	好	
昌義橋		澠池縣東四十里	公有完	好	
黑虎橋		澠池縣東五十五里	公有完	好	
澠池坂漢		澠池縣西北三十里	村今為南坂北坂二		漢宏農澠坂
古蹟雲春	秋	澠池縣西北四十里			呂氏春秋九寒晴其一也
南村		澠池縣北百里			今為南村有濟氏 渡通山西之垣村
馮異城漢		澠池縣西北十五里			遺址尚存
新安城秦		澠池縣東二十里			今為石河村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千秋亭	會盟臺周	九龍觀元至正年建	修真觀宋至和二年建	五岳觀元至正年建	天壇觀唐	蓬林寺唐聖曆元年建	延恩寺元至正中建	西銘寺唐	漫泉寺宋天聖元年建	彌陀寺元大德元年建	龍耳寺唐永貞元年建	大德寺唐時建	洪山寺唐嘉祐元年建	廣化寺唐垂拱元年建	清涼寺唐時建
治東二十五里	治西里許	治西三十里	治北二十五里	治北十八里	治北二十里	治東北三十里	治東三十里	治東北百六十里	治東北四十里	治南二十里	治西十八里		治東北二十里	治北百里	治東南四十里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遺址	有遺址荒臺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	有民國三年燬於匪	有完	有完	有	有完	有完	有完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周赧王三十六年秦昭王與趙惠文王會盟於此														

君子亭	治東四十里		明季燬於寇		
義倡關明	治東四十里	公	有完		
桓王陵周	治東一百二十里鳳凰山上	國	有		
清遠侯宋	治東北一百二十里鳳凰山下	私	有		
張圯墓宋	治北十五里曹學傑村	私	有		
理學曹明	治西南二十五里	公	有		
達摩禪師墓魏	治東二十里				史記項羽夜擊坑秦卒二十萬人於新安城南
楚坑秦	治南城外		僅存遺址		
蘭相如營戰	治北十五里		遺址尙存		
同黨密渡	治北四十里		完		
漫浪岩元	治北五十里		完好		
黑山岩	治西四十里		完好無缺		
雲中岩明	治東北四十里				
鹿臺岩	治東南四十里				
亞龍門洞明	治東南四十里				
石泉	治南二十里				泉出石穴凡八九處清激甘美
寶泉	治南二十里				石縫中一水如杯

查 詞

珍珠泉	治西北三十八里					泉水泛泡累果如穿珠故名
甘冽泉	治西三十八里					初出細碎如絲飲之甘冽
輿圖觀邑主後造像殘碑	魏治西二十里					碑後為陸軍所毀
丈八石佛唐	中治西北四十里山澗	公	有完	好		碑高一丈八尺刻佛佛像二十二尊小佛無數
石佛窟唐武后聖歷元年造	治東五十里	公	有殘	缺		
劉仁則唐高宗上元元年造像	治東五十里		殘	缺		
石窟唐聖曆元年	治東五十里		殘缺現移於鉄門			宮若誓書
慶寺碑唐聖曆元年	治東五十里		張師長伯於花園			南陽張元璋書
上柱國邵元第等勳尊勝唐太極元年經浮圖	治北二十里天壇觀		完好推字多漫滅不可辨			
佛頂尊勝唐開元七年	治外西南隅廢院寺		完好現在廢院寺			
陀羅尼經幢後唐清泰三年	治北十五里劉郭村私		有僅存百餘字推為灑碑之冠			王廷魯書
造像碑唐開元三年	治外西南隅		完好	好		
石塔後唐治北三十里韶山上	治東五十里		字剝蝕難辨			塔在崖頭窺角人跡罕到之處大小數十座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宋淳化元年	治外廢院寺碑亭中		完好	好		王元昌書
小龍門石誌宋至和元年	中治北七十里石門溝		完好	好		徐無黨書

河南省政府年刊

大島鄉姚村	石駱墓誌銘	長壽縣君墓誌銘	月華堂斷碑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羅尼經幢	解院寺	寶塔	九龍塔	昭濟侯廟	北魏碑	重修天德廟	重修世慶碑	重修寺	曹月川祠	王公方田	永恩碑	王公方田	王公方田	詩石銘	
宋政和二年	宋	宋	宋紹興十年	宋咸平二年	宋咸平二年	宋紹興十年	宋大定二十四年	金貞祐四年	元中統四年	元至元七年	元大德元年	元統三年	明嘉靖廿四年	明萬曆三十二年	明	明	明	明	明	
治東北二十里張溝村	治東五十里	治東五十里	治西十里池底村	治西三里西河南村	治西三里西河南村	治外解院寺	治外解院寺	治西三十里	治北三十里參山	治北二十里天寶觀	全	治西三十里沙村	治外解院寺	治內月州祠	治內縣立第一小校	治內縣立第一小校	治內縣立第一小校	治內關帝廟	治內關帝廟	
完	完	完好無缺	缺殘不全	完好無缺	完好無缺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現存高小校中
王林書	晁伸之書								蘇珪書	蘇珪書	趙守玉書	饒書	李一原書	孟化理書	郭如星書					

家訓	造明萬歷	治東五十里洪陽村私	有完	好	洪陽劉登春香泉代鄉家訓於石
中八	刻滑康	治南二十里寶泉寺	完	好	正造其像以贖子孫
縣城	像宋崇寧	治內城隍廟	完	好	錄月畫
蘇	現清咸豐年發	私有上官顯甫家	完	好	
飛	箭鐵漢	治西北十五里陽光村	完	好	
鐵	犁	治北三十里廟壁上	完	好	
石	環上古倉聖造字	治北十五里仰韶村附近	有殘缺者有完好者		此物於民國十四年經張與陶氏師安特先就其地掘出與陶氏文化研究會保存其後已為中
石	梅				文著書曰中華遠古之文化
石	劍				
石	牙簇				
石	箭頭				
石	斧				
石	鏃				
石	刀				
石	鉞				

查 關

河南省政府年刊

嵩 縣 湯	木	劉 瑒 書 對 條 清	王 暉 山 水 清	畫 其 中 堂 昌 明	畫 陽 明 堂 明	王 鐸 書 中 堂 明	王 鐸 屏 條 明	唐 寅 虎 明	徽 宗 御 騰	堂 馬 山 遠 水 中	山 沈 周 水 挑	漢 魏 百 二 家	登 壇 必 究	淵 鑑 類 函	柏	
池 遠 久 未 詳	佛 六		初												宋	
第 四 區 湯 營 連	朝 城 外 廡 院 寺															沿 北 六 十 里 中 關 寺
公 有 完	公 有 完	有 楊 彥 修 私	有 劉 子 建 私	有 范 德 三 私	全 上	有 陳 德 錄 私	有 劉 子 建 私	有 王 德 盛 私	有 張 不 烈 私	全 上	有 張 不 烈 私	有 陳 雲 路 私	有 楊 銜 三 私	公 有		
好 公 共 保 管	好 中 現 存 建 設 局 公 園															

六七

查
池
遠
久
未
詳
原
因
未
詳
其
多
餘
水
點
甚
多
且
於
池
邊
山
石
間
有
行
走
之
道
其
間
有
石
碑
數
方
其
間
有
石
刻
數
方
其
間
有
石
像
數
尊
其
間
有
石
塔
數
座
其
間
有
石
橋
數
座
其
間
有
石
門
數
座
其
間
有
石
柱
數
根
其
間
有
石
礎
數
塊
其
間
有
石
階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欄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圍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牆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地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路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橋
數
座
其
間
有
石
塔
數
座
其
間
有
石
像
數
尊
其
間
有
石
碑
數
方
其
間
有
石
刻
數
方
其
間
有
石
橋
數
座
其
間
有
石
圍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牆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地
數
段
其
間
有
石
路
數
段

馮	房瑄	陝縣羊角山	金線渠	鷄足山漢	砥柱山馮	殺山春	萬錦灘	瑞蓮池金	草堂宋	宣化樓周	召公祠周	望仙台漢	何仙姑洞	鳳凰山	鉄人古
第一區鳳山里曲菓	時第二區陸渾嶺	城內西北隅	城東三十里穿城	城西南二里	城東四十里黃河中	秋城東七十里石驛	在北門外黃河之濱	在召公祠	城東上官村	城	城	在崔村	城東石北	城內東北隅	代城內宣化樓下
公	私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內公	內公	公	公	公	公
有完	有僅有墓塚及殘碑	有	有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完
好全	私	閱覽處管理員	修	有文帝諱河上	在	在	在	縣立民衆教育館	在	在	在同	在	在	全	全
右	管	閱覽處管理員	修	有文帝諱河上	在	在	在	縣立民衆教育館	在	在	在同	在	在	全	全
徐如	管	閱覽處管理員	修	有文帝諱河上	在	在	在	縣立民衆教育館	在	在	在同	在	在	全	全
池水係有泉底湧出	管	閱覽處管理員	修	有文帝諱河上	在	在	在	縣立民衆教育館	在	在	在同	在	在	全	全

關 查

鐵牛古	代在城北黃河中	公有完	全河灘住民
佛龕唐	存師範附小校	全上	學校
澄泥硯	城南人馬寨	全上	
磨刀石漢	城北門內	全上	
孔廟碑唐	今教育局	全上	
臨汝廣成城黃帝問道於廣成子處	城西十里 謂山		略有城跡
巢父井唐	堯西門外巢有廟側		井水清碧
洗耳河唐堯時許由洗耳處	西門外		河水常潤
白狐聚秦遼西周君於此	城西二十里		城跡尚在
陽人聚秦漢周君於此	城西二十里	全上	
沛公壘高祖入關即壘	城東北三十里大劉		壘迹猶存
子陵洞處東漢子陵	城西南四十里		洞尚在
温泉唐武后元宗幸	城西三十里		泉尚温
望嵩樓唐劉禹錫吟詩處	即城北四樓	國	有略完整 縣政府
龍興畫壁東坡題韻	城內		迹無存
狄青嶺宋狄青破虜王兄弟處	城東十里		猶如故農人間拾金鐵等類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鄭公堂	宋高鄭公祠治 汝有惠政後人 建堂於後林	縣政府西偏	官	有不甚完整	縣政府	
吳公洞	宋鄉賢吳辨叔 讀書處	城東北二十里		洞跡存		
魏陵	魏元氏葬此	厠穴山城東南大龍山		跡	無	
寇萊公墓	宋在秦和時修 在秦和時修	城東北二十五里		跡	無	
白雲寺	唐開元時所建	城東北一十八里風穴山	住持僧六十餘人	房屋五十餘間	住持僧	
汝帖		政府西院	官	有完	整縣政府	
汝磁	宋紹興時河 王軾後感活類一 病並重 汝時興	今不可考				
汝石		用汝河	公	有		
魯山平	高城後	周在魯西南十九里	民	有	周圍僅餘岡阜	主
溫	泉時代無考	在魯西五十里下湯	民	有	泉甚暢旺水熱如沸	主
女靈廟	奇石全	上在魯西四十里	公	有	巍然猶存	鄉公所
翠臺	唐	在魯城北郭	公	有	頹敗已極	財政局
劉累墓	夏	在魯西邱公城	公	有	墳墓完好	教育局
元次山墓	唐	原在魯北青條嶺泉陵	公	有	全	上

按杜佑通典後周於縣西南置三
和嶺以梁高齊故名高城其
在魯泉舊名泉身鵝商所醫其
處居民引為沐浴灌而愈疾
按女靈廟第一女子廟後平地
餘土突起怪石間數畝上有三條皆十
按宋高齊後周於縣西南置三
和嶺以梁高齊故名高城其
在魯泉舊名泉身鵝商所醫其
處居民引為沐浴灌而愈疾
按女靈廟第一女子廟後平地
餘土突起怪石間數畝上有三條皆十

按元次山為唐名臣累官至容州
都督卒本管轄容州軍容將
軍御史中丞卒葬於此

按水經注劉累再築廟以陳
肉食甯孔甲孔甲又求之不得累
懼而遷葬死葬於此

按宋高齊後周於縣西南置三
和嶺以梁高齊故名高城其
在魯泉舊名泉身鵝商所醫其
處居民引為沐浴灌而愈疾
按女靈廟第一女子廟後平地
餘土突起怪石間數畝上有三條皆十

墓 關

孔叢子宅秦時建	在縣南海角鎮	今爲和樂書院（ 即和樂學校）
莊周墓周	在縣東白元鎮北	
李素墓唐	在縣南鳴泉山下	
漢葛將軍墓漢	在縣東南葛寨村東	
三王塚唐	在縣南三王庄村西	
張齊賢墓宋	在縣海角鎮內	
邵康節墓宋	在縣西北紫荆山麓	墓前有亭三楹亭前有 石坊題安樂非絕墳外 有樹垣內古柏數十株
程明道墓宋	在縣北府店西原	墓前有宅一所故 周有感惜已傾圮
程伊川墓宋	全上	全上
克烈士希墓元	在縣南鳴泉鎮西	
後梁太祖墓後	在縣北古城	
文濟公墓宋	在縣北府店	
石園公苑	在縣西十里宋店北	有宋時古碑除宋石因 公宗之花苑猶存根基 探有存者
石龍嘴	在縣南願周寺村東	陵前石龕突用石有遺 碑土人頗多 區區頗多
皇覺寺井	在縣北龍門山南麓 皇覺寺內	井深三尺可探而汲土 下者引以飲亦云奇矣

河南省政府年刊

闕 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圭 墟元	潭上村	公	有改	易附近居民	
康王墳明	康王墳村	公	有不	完附近居民	
魏公井宋	縣城內	公	有完	好紅十字會	現供汲用
魏公墳宋	水冶鎮	魏公後裔不	完魏公後裔	完魏公後裔	
惠王墳明	小墳村	公	有不	完附近居民	
魏公碑宋	水冶鎮	魏公後裔微	損魏公後裔	損魏公後裔	
白龍碑元	縣城西關	公	有完	好無	
樂公頌碑唐	永和集	公	有完	好無	
樂公火池元	全	右公	有完	好無	
西門豹碑魏	縣城內	公	有微	損無	
府文廟碑元	全	右公	有微	損師範學校	
天壽寺碑元	全	右博愛小校完	好自治訓練班	好自治訓練班	
源君墓銘魏	潭上村	公	有完	好平民公園	
合筮墓銘周	全	右公	有完	好全	右
蔡君墓銘魏	全	右公	有完	好全	右
石上開松碑魏	全	右公	有完	好全	右

張君墓銘	漁庄記	寶山石碑	道雲塔	方法師碑	綠釉瓷人	綠釉瓷華	佛經	大軸畫	銅坐菩薩	銅大立佛	銅鼎	銅鐘	黑玉石	湯陰縣
縣城內	寶山溝	寶山溝	小南海	縣城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枉人山
公有完	公有完	公有完	公有完	公有完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代城北
好劇	好全	好附近居民	好附近居民	好附近居民	損全	損全	損全	損教育局	好古物保存所	損全	好全	好圖書館	好古物保存所	河村
園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文王被囚於此

武安縣石	佛北	齊和村鎮豐寧寺	公	有 損不此完好	人看守	此像有文武二幅	查本縣地處邊陲並無故跡古物理合聲明	相傳北朝高歡任時曾避於斯歿則非於佛頂云
岳武穆畫像明	城	內岳佐漢全	國	有 早經破壞現僅存無	右岳佐漢	此像有文武二幅	查本縣地處邊陲並無故跡古物理合聲明	相傳北朝高歡任時曾避於斯歿則非於佛頂云
施全銅像宋	末岳廟內	岳佐漢保存完善	岳佐漢	保存完善	岳佐漢	此像手中所執之銅劍被入盜去	此佛自頭部被人盜去後所有佛身現封閉廟內	此佛手中所執之銅劍被入盜去
立石佛全	上枉人山上	高漢村公頭部被人盜去	公	有全	右白龍村社首	此物係一長方石四面刻有佛像下方收有年月	此物係一長方石四面刻有佛像下方收有年月	此物係一長方石四面刻有佛像下方收有年月
四面石佛六	朝城東白龍村	岳奉祀主保存完善	岳奉祀主	保存完善	岳佐漢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岳武穆書山	代岳廟內	岳奉祀主保存完善	岳奉祀主	保存完善	岳佐漢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師表瀆江紅宋寶刀狀等碑	代岳廟內	岳奉祀主保存完善	岳奉祀主	保存完善	岳佐漢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出師表係翻刻其他則為原刻
均 嶷 碑明嘉靖時	文王廟前	公	公	有上覆小屋一間	交河全村	此碑係蔡刻	此碑係蔡刻	此碑係蔡刻
堯將軍墓附	時城北二里	公	公	自廟宇圍牆盡毀				
降 城 戰	國城南降城村	公	公	有毀	滅	魏將晉鄆故壘	魏將晉鄆故壘	魏將晉鄆故壘
演 易 樓 全	右城北文王廟	公	公	有全	右			
岳武穆廟全	右城內南街	公	公	有全	右岳氏後裔			
稽侍中廟明	代城南五里	公	公	有保存完善	現有主持保管			
雀 城 周	代城東北將台村	公	公	有略存痕跡				武王封有功諸侯於此
武安縣石	佛北	齊和村鎮豐寧寺	公	有 損不此完好	人看守	此像有文武二幅	查本縣地處邊陲並無故跡古物理合聲明	相傳北朝高歡任時曾避於斯歿則非於佛頂云

碑	文同	前同	前公	有	字跡奇秀頗壯觀	同	前
涉 縣趙簡子城戰國時	井店村	公	有存	該管村保管	同	前	縣東北距城二十里高居山巔僅存地址
馮亭故里全	右神頭村	公	有存	全	住	右	縣西距城十三里所有馮亭故里四字墓誌餘無可稽
熊耳寺漢	莊上村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南距城十三里房屋殿宇均建於半山之麓僅有佛像並無古物
清泉寺漢	石岡村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東距城十五里建築於高頭山北有前朝縣令墓誌存碑有百文丹砂四字存焉
洪福寺唐	更樂村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北距城十五里無跡可錄
太清觀宋	清涼村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西距城三里僅有佛像並無碑碣古物可錄
玉虛觀宋	會裏村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西南距城五里僅有佛像並無碑碣古物可稽
大觀碑宋	城西隅觀音堂內	公	有存	住	住	持	此碑高約三丈碑身已裂為三塊字年久剥落殘缺不成文僅有大觀字樣
隕星石年遠無稽	在縣政府內	官	有存	縣政府保管	住	持	荒石日久不知何時僅有年深日久不
古槐一株	固縣村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東二十里縣志所載僅自唐末無碑碣可錄
大石佛三尊 成化石爐	在城內妙覺寺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城東南隅妙覺寺內有大石佛三尊或謂當是石唐時物
龍柏唐	在馬佛八寶山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北六十里在八寶山
北齊摩崖碑 年遠無稽	在唐王山嶺邊關內	公	有存	住	住	持	縣西距城二十里石刻均係刻文直隸志載北齊文無年可稽

隋初石刻全	右在兩嶺山下石洞	公	有存	該管村保管	縣東四十里年久剝落餘無可稽
經塔	熊耳昭福寺	公	有存	住	查經一在熊耳寺係宋刻陀羅經一在西成昭福寺皆係唐時所刊
潘王鼎	石岡清泉寺	公	有存	住	持
明刻金剛明經石塔	活水峻曲禮村	公	有存	村中管理	石塔一在縣西鄉活水村係嘉靖年造一在曲禮村弘治年造餘無可稽
內黃縣繁陽城	國即今之楚旺鎮	國	有市面繁盛	由鎮長保管	陽即此
塔	在縣西南裴村	公	有現尚完整	由裴村村長保管	唐武德三年建雖屹立於小沙曠野之中
商中宗陵	在縣西南次范村	國	有廟已傾圮陵墓尚完整	由次范村村長負責保管	陵高一丈五尺周圍數十丈圍在陵後正殿五間後有神亭前有雙碑宋開寶七年繪畫碑周翰撰文及墓碑亦均無存
沈佺期墓	在縣西沈村	公	有一片荒沙已無墓跡	由村長保管	沈村原唐沈佺期墓也墓前原有碑石沈佺期墓誌銘云沈佺期字季子號云當時已不知墓之所在矣今墓及墓碑亦均無存
李靖堡	在縣西南河村	公	有僅有廟存焉	由該村村長保管	李靖嘗駐兵於此
鐵佛末	詳在北張保村	公	有現尚完整	由張保等村共同保管	像高二丈有餘
繁馬槐宋	在縣政府內	公	有現已乾枯	由縣政府保管	相傳岳武穆曾繫馬於此
汲縣羅尼塔	城內建設局	公	有塔體完全惟字跡模糊	歸建設局保管	
孔子誕辰處	秋南門外	公	有有碑亭		
比干墓	城西北十二里	公	有墓仍巍然存在	先由比干廟村保管今歸比干廟村保管	

河南省政府年刊

銅	銅	大銅	麻姑	明路王	陶	王昌齡	飛雲	望景	富	渡	德勝	白雲	鎮國	香泉	慕化
鐘	祖師像	佛像	刻像	詩碑	碑	祠元	樓金	樓明	樓	堤金	橋明	閣清	塔不	寺元	潭不
縣	詳北城門墜內	詳千佛寺	香泉寺石壁上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詳內	城西十五里	在北城上	城	城正中	城東南	城西衛河上	潭	詳在城外東南隅	在城西北蘇落山	詳縣東三十五里
廟				公	公	公	公	內公	公	公	公	崗公	公	公	公
				有碑字完全	有字跡模糊	有祀	有殘	有微有殘壞台基屹立房已無存	有殘	有多被民地侵佔	有完	有完	有缺	有現為初級小學校	有現為蘆葦地
	完	完	完	好	好	好	好	破	破		好	好	頂	香泉寺小學保管	歸東岳廟小學校保管
				第五師範校保管	總工會保存	廢公家保存	缺公家保存					潭崗初小校			
			唐吳道子畫			有清曾培祖題跋		即係藏書樓							

查 開

太公望表晉	縣文廟內	殘	破圖書館保管	
吊比干文北	魏比干廟內	完	好	
殷比干墓碑春	秋比干廟內	有築室保存稍有殘缺	公家保存	孔子手書
孔子磨磬碑清	城南里許	有尙完好	公家保存	清乾隆御題並有御製詩
石刻像魏	城北二十里太平村	有四五尺完好	第五區保衛團	
新鄉縣袁紹墓後	漢里許 在新鄉縣城西南十里許	有完	好 <small>由該區公所負責保護</small>	
潞王墳明	在新鄉縣城東北二里許	有完	好全	上
無名氏魏	在教育局存放	有殘	缺 由教育局負責保管	
延津縣萬壽塔唐	城內建設局	有完	全不時修理	
塔兒舖塔唐	城北塔兒舖村	有缺上層	全	上
李戴墓明	末城東門外	有不甚完全	李氏後裔保管	
秦魯碑三	國城內教育局	有殘	缺 由教育局保存	
長明燈碑宋	城內建設局	有完	好 <small>由建設局暨聯合會保存之</small>	長明燈碑係宋趙孟頫親書
唐槐唐	縣政府	有半	旺	
酸棗閣唐	城北石婆固村	有半	旺 石婆固村長派人保護之	
白玉塔明	城內教育局	有完	好 由教育局保存	

河南省政府年刊

木龍	龍渡	城北胙城	公	有不甚完全	由胙城村長保存	木龍相傳係漢張雲探黃
滑縣歸嶺松楸		在縣東北七十里上	公	有完	城隍廟內	河源所乘之木龍
雙潭秋月		山邱一名二帝陵	公	有完	好	相傳帝嘗之陵疑在焉其
白馬靈津		在城南龍王廟堤下		遺草尚存		相傳龍門於此成潭每逢
天臺表勝		在城北七十里地方	公	有遺跡尚存		深秋見大澤蒼芒澤光月
畫舫澄波		在城南門外	公	有遺跡尚存		色上下輝映極為美觀
白雲茅屋元		在城內東南隅陽縣立第一	公	有完	好	昔特許之廟有文武二廟皆
浮圖瑞露唐		在城南里許瓠子堤	公	有在	好	此塔高十餘丈管然轟立
龍門夜雨		龍門在城南門外雙	公	有名無實		為一邑具瞻
顯頊陵		在城東北七十里上	公	有完	好	相傳為龍門口也
帝善陵		全	公	有完	好	
滑伯墓春秋時		在縣西偏院	公	有完	好	周公第八子諱伯爵
師延邱商		在縣東南六十里梁	公	有	好	師延紂之樂武王殺之
惠子塚戰國時		在縣東五十里塚上	公	有完	好	相傳為惠子相惠施之墓
莊子墓全		在城東三十里莊墓	公	有完	好	
顏良塚三國時		在城北二十里酸張	公	有完	好	關公刺顏良即在此地

泥馬廟宋	魏徵宅唐	奎星閣明	秋聲樓全	畫舫齋北宋時	宣防宮西漢時	顯聖帝壽廟	石邱戰國時	莊邱春秋時	王鐵鎗秦後五代時	黃河渡口	白馬城全	滑台城全	楚邱城春秋時	草城商	韓飛虎塚唐
時在城南二十五里泥馬廟村東門外	時在城內天主堂東邊	時在城內東南隅歐陽書院東邊	前全	在城內東南隅	在縣北十里苗固堤上	在縣東北七十里土山邱	在縣南五十里石邱村	在縣南七十里莊邱內即今縣立第二小學校址	在縣北三十里	在縣西南二十五里老河寨	前在縣東北七十里白馬	前在縣城東門外東南隅距城約六餘步	在縣東六十里衛甯波	時在縣東南五十里姝子村	在縣東北七十里小韓村東地
公	有廟院尚存殿宇傾泥馬廟村居民共	房舍俱無僅存廢址	前完	縣立第一小學校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教育局	好全	好縣立第一小學校	好	好	好縣立第二小學校	好縣立第二小學校							好小韓村居民共管
			宋歐陽修讀書處	宋歐陽修建	帝奉鑄子築宮其上	唐太和四年建宋乾德六年重修	舊傳爲孟子過宋徑處	舊傳此邱爲衛莊公之墓	五代王彥章與段凝屯兵於此彥章善鑄鎗故名	舊傳漢壽亭侯出五關渡河處	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今廢址	衛靈公所築現遺址尚存俗呼公城	於此	該城遺址無存僅有其名	草城即家草氏之園現在

大八稜碑唐文宗時	中由公園	公	有完	好建設局	太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
小八稜碑唐武宗時	教育局	公	有碑體殘缺不完字跡也不顯明	教育局	會昌三年建
造像碑唐	時中山公園	公	有破爛不完	建設局	字跡模糊未知何時所建
石佛唐中宗時	在城北七十里莊邱寺內	公	有完	好縣立第二小學校	該佛身高六尺係坐像
石塔唐	時在城北七十里	公	有塔角損毀	縣立第十八小學校	塔高九尺共兩座
東郡大碑宋仁宗時	教育局	公	有碑面多腐蝕字跡模糊	教育局	
縣大徑山	城東關	國	有完	全公	家 禹王治水至于大徑即此山
蕭銀宗墓宋	浮邱山	國	有存	在公	家 即唐朝徐茂公之墓
茂公墓唐	大徑山南	國	有存	在公	家
八卦亭明	大徑山	國	有存	在公	家
八卦樓清	全	前國	有完	全公	家
鉅橋鎮商	第六區	國	有現為一鎮市古代形跡消滅	現為第六區公所所在地	尚書所載發鉅橋之粟正
鹿臺商	淇河東岸	公	有荒	廢無	是此地 尚書所載散鹿台之財正
新村商	六區西北	公	有現為一村落		是此地 該村相傳為殷墟近來掘出古物甚多疑為宗廟即是此地
狗城商	王下霧	趙耀亭	有現為農田		相傳為紂王養狗之所
大賚店商	六區西北	國	有現為一村落		尚書所載大賚於四海之地跡即此地

關 查

仙女瑤池周	紫金山	公	有荒	乘	
子貢墓周	東張莊	私	有現	存端木昭瑣	
太子塔明	南關外	國	有現	存無	即崇禎之太子
龍洞秦	大任山東	國	有現	存無	
李密亭唐	大松山頂	國	有破	塚公	家
八角琉璃井明	大八角	公	有現	存大八角公民	
黎陽城明	縣城鎮	國	有現	存縣政府	
黎南寨明	道	口國	有現	存該鎮公家管	
王越墓明	城南鎮	私	有完	好王榮保管	
天島塔唐	鉅橋鎮	公	有巍然尚存	公	乘
申子表坊宋	全	前公	有完	好弟二職校	上刻有佛經
十八鐵羅漢元	郝營村	公	有完	好寺內住持	
六世科甲坊清	城北街	私	有完	好朱家後裔	
始皇碑秦	白寺山	國	有完	好無	
太子塔明	大徑山南	國	有完	好無	
塔	城內南觀	私	有完好尚茂	端木昭瑣	係先賢端木子真家祠

河南省政府年刊

大石佛唐	大伾山東	私	有完	好那式劉	
廬生碑唐	縣政府西南隅	公	有完	好縣政府	先儒廬捐讀書之碑
古拍淡	大伾山	公	有尚	茂縣政府	
御史坊清	城南街	私	有尚	存孟姓後裔保管	
封邱黃池芳草	縣南神馬社地方	公	有一片飛沙		
封父亭	縣城內關岳廟西院	公	有亭久廢		
翟母井漢時鑿	縣政府西偏院	公	有井猶存		
青雉台宋康王築	城東潘固社有青雉村	公	有真烈祠及塚猶存台久傾圮		
翟母溝漢	縣南八里許		久經填淤無從訪查	痕跡久失	
磨臍	在城東四十里許		無從訪查	今淤塞無痕	
淳于曉鐘全	城東有淳于社淳于寺	公	有鐘聲久無		
中深夜雨	元時由此運糧		無從查考	遺跡久無	
百里嵩祠	百里嵩漢時人	公	有祠址	祠址俱存現以該	
八角井	宋代潘仁美鑿		有僅剩一井		
沁陽武王衙香台周	城東李雄社潘店集		有僅剩一井		
金王塚金	尚香鎮		有僅剩一井		
金塚村	尚香鎮		有僅剩一井		
全	前				

查 關

馬撲泉不	長春塔不	花朶山不	靈都觀唐天寶二年	濟源十方院明萬曆年創建縣西王屋	木刻碑唐	木彫佛	瓦琉璃獅	石佛魏	王澤碑明	大雲寺塔唐	小南海	郭巨墓漢	姚琪城漢	武德郡魏	楊香塚
詳縣西趙家寨	詳縣西王門	詳縣西白河口	縣西李八莊	縣西王屋	武德鎮	尙香鎮	全	教育局	柏香鎮	城	城	沁城北關	覆背村	武德鎮	楊香村
公有完	公有完	公有完	公有完	公有完	私有完	私有完	前公有徵	公有徵	私有完	內公有徵	內公有完	墓	全	全	舊城遺跡
好保管	好管	視	好管	好管	好武德鎮	好尙香鎮	破全	破教育局	好楊氏祠	遺十四街公所	好建設局		前	前	

河南省政府年刊

銅祖師像	銅長生像	陵碑	楊書已書江	文徵明書碑明	龍簡記碑	趙孟頫書投	五毒碑宋政和六年	御筆盤谷乾	考證書	湯	舜	拔劍	望陽	望春	太平	珍珠	眼光
全	廟街女校	全	全	延慶寺	濟瀆廟	全	全	隆濟瀆廟	隆縣政府	詳縣西黃傑村	詳縣西段家凹	詳縣	詳城南柵城鎮	詳城東門外	詳城東夫人頭	詳濟瀆廟東	詳濟瀆廟內
前公	公	前全	前全	延慶寺完	公	前公	公	公	公	公	岸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有完	有完	前完	前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有完
全全	全在廟街女校室內保存	全全	全全	全由延慶寺小樓保存	全在師範學校室內存放	全在師範學校室內存放	全	全	全	好全	好全	好全	好全	好全	好全	好全	好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白居易書碑唐	濟濱廟	公	有完	全	在師範學校室內保存
荷園石像碑宋	荆塗觀	荆塗觀完	全	由荆塗觀住持保存	
修武海蟾宮金時邱長春居此	在縣北馬坊村	仍	仍	舊	在縣北馬坊村
古漢山東	漢在縣北二十五里	仍	仍	舊	有漢獻帝及兩后妃塚山上廟中有其遺像
百岩寺漢	在縣北太行山中	今春土匪毀廟宇焚燬無遺	仍	舊	有三間大屋其梁二係荆根根均三尺餘粗
祖師廟無可考	在縣北關	仍	仍	舊	有三間大屋其梁二係荆根根均三尺餘粗
虛糧塚南北朝	在縣南周流村樹上	仍	仍	舊	同上共一塚相傳係校道官與魏
武陟清風嶺	縣西南二十里	民	有舊蹟仍存	民衆保管	
金牛池北	魏縣西北幾村	公	有原	蹟公共保管	北魏地中志云武德廟在金城今起台城猶存池在金城東十里
故懷城周	縣西十一里張村	公	有舊蹟尚存	全	左傳亦魯伐齊廢懷即此
司馬城晉	縣西三十里	公	有舊蹟全存	全	此城之遺蹟今為高平縣司馬城
安昌城隋	縣西南四十里龍莊	公	有舊蹟尚存	全	隋文帝大業二年改郡曰安昌武德初改曰安昌城即此
陟洲城唐	縣東南四十里	公	有舊	蹟全	唐設州治張球會置於此
盟門周	縣	東民	有尚有遺跡	民衆保管	晉文公伐原原未降為去之及盟門而原亦降也

歐 臺宋	縣北五里龍騰村	民	有遺蹟猶存	全	前	此	合方廣十丈餘高六尺相傳宋太 祖發時遺此書因以名村其遺 蹟至今猶存
老槐陰漢	縣西北付村	民	有全	前全	前	此	相傳孝子董永遇仙女於 此
林子祠清		民	有	民間保管			向先賢林故也明天順二年其 孫來順自告由德武陸上世 孫林可學建祠三間乾隆甲戌 合春開創鄧彰字木四子顯
漢王廟	縣南潤溝寨	民	有原	蹟全	前		
山公廟晉	縣西小虹橋	民	有原蹟猶存	民衆保管			明安治一年奉文重修山公像武 陸人爲晉陸王賢之一其墓則 在後現狀良好
崔府君廟	縣東關	民	有舊	蹟民衆保管			
金龍大王廟清	蓮花池隄上	公	有原	蹟公家保管			
青龍王廟清	縣北萬花庄	民	有原	蹟民衆保管			
湯帝陵殷	縣東南村	民	有遺蹟猶存	全	前		
漢劉徹墓漢	縣東翻村	民	有全	前全	前		
董永墓漢	縣西小董	民	有全	前全	前		
魏許楮墓後	漢縣東北仲許村						按許楮死於許集未必在 此
晉山巨源墓晉	縣西小虹橋	民	有原	蹟民衆保管			明安治七年奉文修理
樊噲墓漢	右突村						按噲傳人侯於鄴陽其墓 未必在此
張禹墓	趙 庄民 有原			蹟民衆保管			墓大五畝許相傳爲張禹

查 開

向秀塚晉	縣西衙村	民	有原	蹟全	前	伊傳里村原名向村即向秀故里
千佛閣明	木鑾店	公	有原	蹟公共保管		
黃河鐵橋清	橋北屬武陟橋南屬發澤	國	有原蹟甚固	國家保管		
妙藥塔唐	孟張村	民	有原狀完固	民衆保管		塔高數十丈周圍皆刻佛像
漢甯徽碑銘漢			佚			中祀金有考云漢甯縣東北十八里村有碑銘
三絕碑明萬歷年刊	文廟內	公	有原	狀教育局		縣知事張之英書畫工部員書給本縣石工江以通刊
蘇東坡寫南						初詞錢七字遺其康基田補之與
海浴日亭	清乾隆年重刊木鑾店	公	有原	狀師範學校		原文字均同不相同
劉棚碑清	十四中校	公	有原	狀十四學校		標碑一碑有武官解六扇對一付文
關雲長公碑清	七區辦公處	公	有原	狀七	區	畫像一個畫工刊工爲今人所不備及
康基田碑清	馬曲村古槐廟有之木鑾店亦有之	公	有原	狀公共保管		
栗毓美對聯清	烈士祠	公	有原	狀全	前	
古槐	馬曲村	公	有原	狀全	前	此樹不知長百何時至明時爲古槐至今枝葉仍茂
古柏唐貞觀	黃鼠村	民	有柏一樹枝葉可分五種奇罕見	民衆保管		
孟縣王點將台周	北陳鄉		該鄉公有約三丈高周圍約三丈形狀宏大	該鄉公所		
光武之漢	耿溝鄉所屬馬寄嶺		該嶺公有水二尺深周圍五尺	馬寄嶺		
馬光武之漢	耿溝鄉所屬馬寄嶺		該嶺公有水二尺深周圍五尺	馬寄嶺		
河陽城晉	野戌鏡		該鏡公有形狀尚存	該鎮公所		晉潘安當縣令好栽花亦名花縣

河南省政府年刊

潘岳澆花井晉	全	前全	前	前	前	前	前
韓文公墓唐	韓莊鄉	該鄉公有仍然原狀	該鄉公所	該鄉公所	該鄉公所	該鄉公所	該鄉公所
潘岳澆花塞晉	野戍鎮	該鎮公有 <small>經修理一次形跡尚存</small>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潘岳廟鳳凰不	胡廟底鎮	該鎮公有土形及樹形尚存全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該鎮公所
羅成將台唐	孟縣城	城北鎮公 <small>稍有原形</small>	全	全	全	全	前
靈龍寺唐	東西楊鄉	該兩鄉公	大西鄉公所	大西鄉公所	大西鄉公所	大西鄉公所	大西鄉公所
長春觀唐	吉利鄉	該鄉公有原	狀該鄉公所	狀該鄉公所	狀該鄉公所	狀該鄉公所	狀該鄉公所
商湯王廟失	考城南鎮	該鎮公有殘	毀該鎮公所	毀該鎮公所	毀該鎮公所	毀該鎮公所	毀該鎮公所
三皇廟唐	野戍鎮	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全	前
濟瀆廟失	考南莊鎮	全	前宏	大全	大全	大全	前
增福寺失	考城東鎮	該鎮公有殘	壞該鎮公所	壞該鎮公所	壞該鎮公所	壞該鎮公所	壞該鎮公所
黃龍寺明	海頭鄉	該鄉公有全	前該鄉公所	前該鄉公所	前該鄉公所	前該鄉公所	前該鄉公所
金山寺唐	車村義井宋庄之間	三鄉公有宏	大三鄉公所	大三鄉公所	大三鄉公所	大三鄉公所	大三鄉公所
海會院宋	梁村鄉	有 <small>太平里公宏</small>	大太平里公管	大太平里公管	大太平里公管	大太平里公管	大太平里公管
河陽城晉	野戍鎮	該鎮公有煙	滅該鎮公所	滅該鎮公所	滅該鎮公所	滅該鎮公所	滅該鎮公所
小金堤失	考曹坡鄉	該鄉公有殘	缺該鄉公管	缺該鄉公管	缺該鄉公管	缺該鄉公管	缺該鄉公管

關 查

文水橋失	考店上鄉	全	前原	狀全	前
古城春	秋古城鄉	全	前有原形	全	前
宋淳化閣帖 重刻石刻宋	城內大公館	公	有殘	壞公	管
韓家莊詩碑明	城南門內	公	有殘	壞公	管
嶽雲宮碑元	城南門外	公	有殘	壞公	管
石佛像唐	打石窪	公	有原	狀公	管
閻氏真節清 女石坊	殷家窪鄉	有	該鄉周姓原	狀該鄉周姓	
崇勝寺鐵鐘明	立信里	該里公有原		狀該里公管	
福星廟鐵鐘明	廟底鎮	有	數里份公原	狀數里公管	
轉枝柏樹晉	野戎鎮	該鎮公有仍然原狀		該鎮公所	傳為潞岳親手所植
韓文公墓唐 之唐柏	韓莊鄉	該鄉公有宏		大該鄉公所	
福星廟失 之島柏	考廟底鎮	該鎮公有茂		廢該鎮公所	
淳化帖宋	城內大公館	公	有殘	缺公	管
銅劍不	明教育局	公	有破	壞教育局	
文廟 識樂器之失	考文	廟公	有破	壞公	管
溫縣 珠台商	城外西北隅	公	有 <small>古商三文碑上有碑陰 多字</small>	公家保管	

河南省政府年刊

神農 祠神農氏	城內西南隅	公	有祠坑長約五十步 寬約二十餘步	前	此祠相傳為神農氏採藥
宣子 塚周列國	方嶺頭村	公	有墓高三丈餘 墓上野葛甚多故又稱 宣塚夕陽	方嶺頭村	
韓獻子 塚周列國	方嶺頭村東	公	有高二丈餘周圍數 十步	方嶺頭村	
卜夫子 墓全	前董得門村南		墓前有碑一座 樹四株在墓左右 有墓三塚即司馬 有墓三塚即司馬	卜夫子後	
司馬 洞三	國舊城隍廟	公	有此洞直通招賢錄 有二十五里之長	公	家
晉代祖陵 晉	三陵村	公	有墓父子之墓	三陵村	
造像碑座 北魏永口元年	古物保存所	公	有將破裂	古物保存所	
趙宣子 碑元至元二年	全	前公	有字不清	方嶺頭村	
宋經 幢宋至和	全	前公	有殘	破古物保存所	
唐經 幢唐天寶十二載	縣立女校	公	有字不清	縣立女校	
絲綺亭記 宋崇寧五年	縣立女校	公	有損	壞全	前
小鐵 鐘元大德二年	古物保存所	公	有破	裂古物保存所	
紐鹿 槐周列國	城內西南隅	公	有古老異常	公	俗傳紐鹿即觸於此槐而
原武五 龍池	明萬曆十五年 在縣城西門外五龍 廟內	公	有完	固縣政府	池方形磚砌面積十二方 丈水深丈餘下有五井清 澈異常大旱不竭
玲瓏塔 宋徽宗崇寧四年 年	許在縣城東門外半里	公	有塔四座多歷歲故上節 塔向東北稍歪	縣政府	共十二節高約十二丈

四、河南各縣水災調查表

河南各縣水災調查表(一)

縣名	被災村數	被災方里	被災戶數	被災口數	災民死亡口數	備考
商邱	三、六〇一	三、六八八	一一二、三二三	四三六、四七九	四〇五	
邳陵	一三七	八〇六	一五、二九三	六六、一二三	一〇七	
永城	三、〇二八	五、七二〇	七四、〇九五	四四七、五四八	一、五一七	
鹿邑	三、四七八	九七、六七一	一〇一、二〇六	四九〇、七一九	二、五三七	
柘城	一、〇五九	一、一九九	三二、〇七三	一六八、一二五	五二八	
夏邑	一、五九〇	二、二三〇	三五、三五〇	二一四、二〇〇	七八〇	
淮陽	三、三四六	一三、七五一	九七、三六五	三八九、五七九	三四二	
西華	二二二	二、三〇九	六四、七九一	二五七、〇〇二	一九七	
商水	五二六	二、一九〇	四一、六三〇	二二〇、四〇〇	四五	
項城	一、四二七	一、一五五	三八、九四八	一六二、二四五	一八七	
沈邱	一、四九五	五〇〇	三六、六二九	二三一、五五七	六六二	
臨潁	七三三	一、一九四	四四、二六〇	二五〇、〇二七	八六	
襄城	四八二	一、五一八	二四、六九九	一二九、七〇六	五九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九七

鄆城	六六五	一、八八七	五八、八二五	四一六、八三八	一一五
祀縣	三七八	一、〇〇二	三七、六三〇	二〇一、五六一	七一
禹縣	三八五	一、〇三〇	一二、三三九	七四、六五二	一三五
虞城	四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〇	五四、五八〇	七
睢縣	一、三〇二	七三三	二九、一〇七	一五八、九一八	二六
寧陵	一二五	一、六三三	二三、七七六	一一七、三七六	一〇五
民權	四九六	二、五二一	一六、八二	六四、八七八	六五
太康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六八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四
扶溝	八五七	一、二五五	三〇、八八九	一四四、八八九	一四〇
汜水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無
開封	四八六	九八六	二八、二五二	八八、二八九	五三
尉氏	一一六	二、三九四	二、五七八	二三、八五九	二二三
陳留	六五	八〇〇	八四一	四、一六一	無
蘭封	二〇六	三四九	六、九一九	四二、五三〇	二二
考城	四七〇	一、四二〇	一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四一
廣武	一六	四五	二、九五七	一六、八一七	三

南召	三三五	一六、二〇〇	二、〇〇五	一五、七八〇	三一
唐河	七二六	二、九七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一〇
泌陽	八九四	一〇、五〇〇	二九、二六三	一七五、五八一	二二二
方城	一、三四六	五、四二〇	二六、三〇〇	一〇二、三五〇	六三三
鄧縣	七〇七	一、〇〇九	二六、三四三	二〇四、二四五	七
舞陽	六一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	二九四
葉縣	五六〇	二九五	五、三二三	二七七、二二五	一〇〇
新野	一、〇三七	一一一	三一、七三七	一〇三、七二七	七、八九八
浙川	二四〇	二〇、二〇〇	四〇、八一六	一七六、二一〇	二一〇
桐柏	一一三	一一、八五六	一四、九五五	九五、一四七	二五四
汝南	七二〇	二九、一七九	七、一〇二	二五、八三三	四二
信陽	一七	二二、〇〇〇	二、六五〇	一一、四六七	五〇〇
西平	五八二	一七、三八一	三〇、八三〇	一七七、五三三	五九
正陽	一一〇	一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三
上蔡	一、六三五	三、四三二	六二、二九五	三一八、六六五	二九五
新蔡	一、八八四	一、一八一	三三、六四七	二五一、一八九	一一六

查 關

河南省政府年刊

魯山	七	四〇	八九六	一、三四〇	二七三
宜陽	一六三		六、一五四	二一、一三二	一六
嵩縣	五二四	一九六	二二、二五〇	一〇四、六二五	一三三
新安	一八五	八一	三九五	二五、五一〇	五三
孟津	四八	九二五	二、九五二	一五、五八九	五七〇
洛陽	二五五	六〇	八、五八〇	八二、〇二四	五、二七一
鞏縣	五六	六三〇	一五、七六三	四〇、三四〇	一七四
偃師	五八	一、二六八	一七、四〇四	八七、〇三三	二六一
商城	五五二	三九六	三五、三三四	二三五、二六八	七、二八四
息縣	二、二三七	八〇〇	一七、七八四	一四一、八九二	五二二
潢川	一、九五六	二、五三四	一三、五二二	九三、〇五九	二、二二
羅山	三、五八二	三六〇	六三、一一四	一二六、二二六	六五六
內鄉	三六五	五九三	五九七	三四、〇四二	三三三
鎮平	一八六	一、二七〇	一七、一七七	二〇、七〇八	八四
確山	一、三五〇	一、〇八九	二二、二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	一五四
遂平	四五八	五、一六六	二二、五一六	一九三、六三四	六〇九

查 調

鄭縣	三七八	九二〇	二、一五四	八、八一六	九
寶豐	三七五	七一六	九、五八三	五、八一〇	三〇
伊陽	一二七	一、〇五五	五、二九八	二五、〇八一	一九
澗池	八三	一五五	一、〇二五	一一、八〇七	二五
溫縣	四二	三一五	一、四二〇	二、八四二	七〇
安陽	一〇	四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無
湯陰	二八二	九六二	一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五四二
沁陽	八二	一五八、三七六	一二、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
孟縣	一〇九	四二二	一三、五九七	五八、六三五	八
濟源	一八八	七二九	一一、三四七	八〇、八九四	二七
總計	五四、四〇七	四二六、六八九	一、八六一、三七一	九、四五、〇六五	二九、九九八

河南各縣水災調查表(二)

縣名	被淹地畝	冲毀地畝	牲畜死亡數	房屋間數	糧食財物損失數
商邱	四、〇五四、四一〇	五八、〇五八	一、六九七	一〇三、九八八	一、四二六、九〇七元
郟陵	二五四、八九七	四四九	一四	一二、三〇六	三四、八〇六

查 調

永城	六五三、一六〇	二、九五五	一、〇〇三	五五、六二一	一、八一六、九九三
鹿邑	三六七、三二〇	二、四七九	一、二六	七三、〇〇五	二、四一一、四四〇
柘城	六四七、四六〇	九二〇	二五四	四〇、四九五	五三、三三二
夏邑	七五四、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九八三	五三、八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淮陽	九七三、一五	六三八	一、四六二	二五二、六一七	八、二〇八、九九二
西華	一二、四五〇	八五九	二、〇五二	一〇、四九二	二、四、九〇〇
商水	四〇三、四三五	一八	二九五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項城	六三三、四七九	一二、一九一	六五五	七五、一八〇	四五二、一四八
沈邱	二六三、三八九	五、五三七	一、二一〇	五八、七一九	五六七、七一二
臨潁	六四四、二二〇	無	一〇八	一八、九〇二	一、七四七、五三一
襄城	一六〇、四〇四	七、五七六	一、六五五	一二、一一〇	二、一五二、五九八
鄆城	四七七、九五〇	三、四九二	二〇三	八九、四三五	一五、九〇七、一七六
杞縣	五三五、八九九	二一、八三五	一六〇	一七、八二九	三、〇二四、二五〇
禹縣	一三八、一〇〇	七、九六五	二二四	一三、六二六	二、三三、八三〇
虞城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二六	二五、四五〇	八〇五、二〇〇
睢縣	三九六、一〇八	二三	無	二三、六九七	二、九九四、四七六

河南省政府年刊

鄧縣	三八一、七九八	一六三、五六〇	五一六	二四、六九〇	二七〇、八一二
方城	四四、二〇〇	一、四八〇	五、八九〇	二四、三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泌陽	九六、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二〇八	四八、五〇〇	二〇二、九〇〇
唐河	一、六〇三、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三〇	五二、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南召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七	二、一三〇	四〇八、〇〇〇
廣武	二四、〇〇〇	七五〇	一四	三五	一一二、九〇〇
考城	七二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九七	二、一四八	
蘭封	三、一四三、二五〇	三四、九二五	一、八五六	二、九八五	三五二、二八七
陳留	四四、〇〇〇	無	無	一、二八〇	一五一、二〇〇
尉氏	一三二、二三〇	二五〇	七九七	七、二五三	五三二、〇〇〇
開封	四九一、三五七	一、八二五	九二	三、二二六	一、〇〇九、七九八
汜水	三〇〇	一、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七、〇〇〇
扶溝	六九七、五八五	五四六、八四〇	三六五	一一、六八〇	六一〇、〇〇三
太康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一一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民權	三三八、四三〇	一、一五六	八三	三二、八七〇	二二八、八四四
穽陵	八七六、四二〇	六二三	五九四	一五、九三八	一、〇四九、九三〇

舞陽	三九九、二八一	二、三四二	八三六	六三、八七六	三五四、九八六
葉縣	三四三、七六一	二、三〇四	三四五	三五、五九七	四六、六七八
新野	二三九、八八一	九、三五五	五、五六〇	六三、六二一	一八二、二八三
浙川	一七〇、五五〇	一七二、八二三	九四四	一九、四〇九	四、四六五、六七五
桐柏	八〇、九〇四	二二、七五八	一、七九九	二五、六九四	三、二九一、八七六
汝南	一、五七五、九〇〇	一、二八六	五三六	三六、〇三五	二、九九〇、四〇〇
信陽	八、一六〇	五四〇	一、九五〇	一一、六九〇	三二九、五〇〇
西平	一八三、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	二三九	三八、九〇九	一、六〇〇、四九四
正陽	五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	四九、六六六	一、二〇九、八〇〇
上蔡	九九九、二〇〇	二四、一〇〇	一、〇八九	九八、四五七	三二二、九二一
新蔡	五六七、一五七	八五〇	三四九	四九、三五一	三七七、三〇五
遂平	一九三、五四九	七、六五八	一、一九七	二二、二一九	五二八、九八〇
確山	六二四、六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八、五〇〇	一九八、一〇〇
鎮平	四五二、二八〇	四七、八五八	九二八	二二、六四七	一、三三八、八六四
內鄉	三五、七七〇	三五、七七〇	五〇八	三、七九九	七三九、八三二
羅山	九四六、二五八	一三六、五〇五	四五、〇九六	七四、三〇五	二二、四六三、七五五

溫縣	一七〇、一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三二	一二七	一五、〇〇〇
渾池	二五、四〇五	二二、七三三	二九一	二、六三一	四二、七九一
伊陽	五一、四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五、二〇〇
寶豐	一五五、五二三	八、九三四	一三七	九、六七二	二三五、〇七五
郊縣	二八、五八四	一一、四九五	三三三	二、四〇六	二五、八八五
魯山	一六、七五二	五、八三六	一、二〇八	七、六四二	一〇四、〇〇〇
宜陽	九、九九〇	二〇、五七〇	五八七	六二八	二、四五四、一七四
嵩縣	八六、八八〇	一九、一六二	一、五八三	一四、七五三	一、七七〇、三六〇
新安	三一、二四〇	一二、五〇〇	三四二	九八三	八五、八〇九
孟津	一三、七〇五	九、〇五三	二三五	一、七七四	九、九二〇
洛陽	一二二、八七三	四、三三〇	七〇六	四二、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鞏縣	二五六、九九六	二、五四二	四、八三三	四〇、六五四	四、三二九、〇三四
偃師	四八九、八六二	五六四	二、五〇七	二九四、五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商城	五七、二二四	一三三、六四二	二、二九四	四三六、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〇
息縣	二七九、八〇六	一三五、四〇三	一二、三八五	一、四二三、五一三	一一、二二二、六七一
汝川	四七、五七〇	二五、二八〇	四、三三五	六四、三三八	二一一一、七七六

五、河南普通醫院調查表

明 說	查豫省本年被水災區共七十七縣列表造報者計七十一縣右兩表係就已報各縣分別填列未報縣分暫付缺如又表列糧食數目係就茶表所開石數按市價平均估計合洋填列就中新安一縣除糧食數量外財物僅列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件無從妄擬擬有將糧價估計列表又考城一縣損失財物亦僅器俱一百二十二件無法估計合併說明									
總計	三三、六四四、二二二	一、六〇七、八八四	二二八、五一六一	四、六六九、九四二	三三三、八五〇、二三四	三三、六四四、二二二	一、六〇七、八八四	二二八、五一六一	四、六六九、九四二	三三三、八五〇、二三四
安陽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無	一三〇	三八、〇〇〇					
陽陰	三二七、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七三〇	二、三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沁陽	六八、七二〇	一七、一八〇	一、八二六	一、六六〇	六一八、四八〇					
孟縣	七七、一八二	一、三二二	四五	三、七六〇	四四、七四二					
濟源	一〇六、一四七	一一、二九五	六七二	二、三三二	一、九五八、九五〇					

河南普通醫院調查表

醫院名稱	地 址	院長姓名	職員額數	全 年 經 費
澤民醫院	洛陽西大街	明希宸	一	千元左右
中大醫院	洛陽丁家街	劉一鳴	一	千元左右
惠民醫院	洛陽東大街	張伯謀	一	千元左右
三民醫院	洛陽公平街	于文增	二	七百元

博愛醫院	洛陽敬事街	劉成九	二	二百餘元
亞洲醫院	洛陽北大街	吳巨卿	一	三百元
中華醫院	洛陽東大街	韓成德	二	百元
廣濟醫院	洛陽商場	何學純	二	四百元
利華醫院	洛陽北大街	張澤民	一	五百餘元
耀亭醫院	洛陽北大街	張耀亭	二	五百餘元
瀋香醫院	洛陽興隆街	孔雅德	一	七百元
天興醫院	洛陽東車站興隆街	金符卿	一	七百元
同仁醫院	洛陽開口街	毛弼飛	一	二百元
濟生醫院	洛陽南新安街	節登芳	一	九百元
九博醫院	洛陽南新安街	魯 銓	二	三百餘元
華德醫院	洛陽東新安街	方中矩	一	三百餘元
華美醫院	洛陽南新安街	徐子文	一	四百元
良濟醫院	洛陽農校西街	蔡良佐	二	六百元
省康醫院	洛陽南關馬市街	苗樊曾	二	千元左右
美華醫院	鄧陵西大街	劉百川	一	百元

查 關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博愛醫院	鄧陵當舖院	馬文林	一	
濟世醫院	鄧陵南大街	張保珍	一	二百元
中山醫院	鄧陵東大街	任萬亭	一	無定
曉白醫院	汝南宜校街	楊曉白	一	千五百元
婦孺醫院	汝南新開街	李敬齋	二	
武三醫院	汝南城內	董耀武	二	
普愛醫院	汝南中校街	孔子正	一	
劉雪室西醫院	汝南教育街	劉雪堂	一	三百餘元
協合醫院	汝南模範街	吳少儀	二	五百元
愛華醫院	新野南關大街	劉子林	二	
福民醫院	新野南門內	張申堂	一	二三百元
中華醫院	濬縣南大街	魏德剗	一	百元
大同醫院	濬縣道口鎮	范允文	一	七百卅元
惠濟醫院	濬縣文廟前街	趙連城	二	四百元
愛華醫院	正陽中山大街	張玉品	一	三百餘元
善民醫院	正陽西大街	翟壽亭	一	五百元

民生醫院	正陽民生街	王丁凡	一	四百元
濟衆西醫院	汜水東關	楊樹衡	一	五六百元
宏農醫院	靈寶南關西大街	薛貫一	二	八百元
中華醫院	封邱城內西街	范廷棟	一	
普濟醫院	封邱南大街	朱慶文	一	
博愛醫院	光山南大街	李旭如	一	五百元
華西醫院	光山北大街	胡鳳樓	一	六百元
寶華醫院	襄城中山北街	趙台星	一	百餘元
惠民醫院	襄城中山南街	丁呈祥	一	百元
澤潯醫院	襄城北關	陳清海	一	百餘元
福康醫院	襄城北關	康仁亭	一	百餘元
惠華醫院	襄城中山南街	李玉亭	一	百餘元
濟民醫院	襄城南關	張寶山	一	百餘元
華康醫院	新蔡博愛街北鎮門	馮壽芝	二	三四百元
中西醫院	新蔡博愛街北鎮門	韓心平	二	二百餘元
三民醫院	唐河西關大街	李警吾	二	三百餘元

福音西醫院	唐河西關安樂街	鄭民歌	二	四千餘元
寶華醫院	長葛古荅街	趙明五	一	六百餘元
亞民醫院	長葛西門內	王亞民	一	千餘元
同德醫院	長葛長權鎮	趙子和	一	千餘元
同仁醫院	長葛東門外	陸傑人	二	百六十元
民生醫療所	項城中山街	李雲凌	三	
法西醫療所	項城平等大街	黃振亞	一	百餘元
慈航西醫院	臨漳北大街	宋文華	二	三百元左右
同濟醫院	通許西門大街	姚寶仁	二	四百元
私立蘇民醫院	洧川中山大街	張合同	三	三百元
私設中醫病所	洧川中山東街	劉德昌	一	百元
明治醫院	南召新城街	李樹和	一	
同濟醫院	灤池城內	薛沛霖	二	六百元
弘濟西醫院	鄭城中山東街	胡筱山	一	千元
豫康醫院	鄭城中山西街	李郁文	一	千元
濟民醫院	沈邱大街	趙如資	二	千五百元

惠南醫院	潢川北城中山街	徐典吾	一	千餘元
慈仁醫院	潢川南城後街	裴學虔	四	二千一百元
福晉醫院	潢川北城大馬園	舒永日	一	千餘元
濟民醫院	新鄉保安街	段耀祖	二	千元左右
德華醫院	新鄉石榴園	范子誠	二	三百元
聖約翰醫院	新鄉西車站中山大街	趙良晨	二	千餘元
民生醫院	新鄉姜莊東頭	周西川	二	百元
福善醫院	新鄉車站中山大街	孫德才	一	二百一十元
廣仁醫院	新鄉保安街	朱慶奎	二	
惠春醫院	新鄉中山大街	魏嵩山	一	
仁明醫院	新鄉車站保安街	周香齋	二	六百元
華美醫院	周口南寨南新街	史樹堂	一	三百餘元
博愛醫院	周口南寨丁字街	何向岑	一	千餘元
仁仁醫院	周口南寨北永興街	李伯華	一	五六百元
博濟醫院	周口北寨慶慶街	林其濠	一	八百元
濟濱醫院	周口北岸西子街	王安民	一	三百元

查 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國民醫院	武陟西大街	謝贊庭	一	三百餘元
保康西醫院	武陟木欒店	和鳳亭	二	七百元
中西醫院	尉氏平等街	聶子朋	一	
大同醫院	閩鄉東大街	習歸光	一	一千五百元
廣濟醫院	閩鄉南大街	王慶圖	一	一千五百元
衛生醫院	閩鄉西大街	李如梅	一	七百元
開原醫院	鄭鄭州喬家門	劉青雲	一	二千五百元
民康醫院	鄭鄭州二馬路	王澤普	二	
同仁醫院	鄭鄭州陵街	王慶陞	三	一萬三千左右
仁民醫院	鄭鄭州城隍里	郭華生	五	六千左右
中州醫院	鄭鄭州陵街	李海晏	三	二千四百元
中亞醫院	鄭鄭州車站	趙振五	二	六千元
和庭醫院	鄭鄭州壽街	李和庭	一	二千餘元
管城醫院	鄭鄭州春路	張文彬	一	二千餘元
慶生醫院	鄭鄭州陸里	韓樹楨		一千七百元
普濟醫院	鄭鄭州同上	帖效真	二	九百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永安醫院	鄭菜市街	宋子安	三	四百元
福民診療所	陽武縣南街	蘇茂春	一	
紅十字會附設醫院	修武中山大街	薛雨亭	二	六百元
博濟醫院	修武西門大街	趙景堂	一	七百二十元
仁術醫院	桐柏中山東街	張聖之	二	一千四百元
凌雲西醫院	內黃縣楚旺鎮小北街	馬進福	二	六百元
博愛醫院	博愛第十街	孫化吉	二	
清華醫院	博愛東北關	喬清塵	二	四百元
惠民醫院	博愛第四街	李豪之	一	二百四十元
旭升醫院	鄆小西關	李春旭		一千八百四十八元
愛民醫院	南陽縣政府街	劉文炳	一	七百二十元
四海西醫院	南陽東門內	李殿卿	一	六百元
大同醫院	南陽教育局街	施子坪	一	六百元
新華西醫院	南陽城內新華街	張自新	一	四百八十元
榮華西醫院	南陽教育局街	陳耀亭	一	四百五十六元
愛衆醫院	南陽縣政府街	張炳午	一	六百元

開 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德濟醫院	密東大街	陳鴻章	一	
濟靈醫院	密西大街	常建猷	二	
仁慈西醫院	淮陽槐店民權街	李書楷	一	千餘元
惠濟醫院	新鄭中山北街	陳存初	一	二千四百元
新鄭醫院	新鄭中山東街	黃凌漢	一	一千八百元
普愛醫院	上蔡縣東街	董其祥	二	六百元
濟生醫院	上蔡縣西街	申達傑	一	五百七十六元
博愛醫院	上蔡縣東街	蘇獻廷	一	七百元
民生醫院	上蔡縣西街	高培祥	一	三百六十元
民生醫院	鎮平中山東街	賈福申	二	七百元左右
慈愛醫院	息縣北街		二	
慈惠醫院	息縣北街	王鐵民	一	千元
敏慎醫院	息縣縣政府			
明濟西醫院	舞陽東大街	劉文明	一	七百二十元
仁壽醫院	固始南關北大街	徐寶棟	一	
紅十字會醫院	固始城內西門大街	周錫三	一	七八百元

鴻魁醫院	固始東關北大街	段文光	一	
廣濟醫院	睢縣城內東街	葉冠卿	一	三百元
國民醫院	睢縣城內民權街	王仲蕊	二	
約翰醫院	睢縣城內西大街	李景文	一	
同濟醫院	睢縣東街	楊鳳齋	一	三百元
民生醫院	湯陰中山中街	秦建民	一	六百元
普恩醫院	湯陰鶴驤鎮	任化遠	二	四百八十元
扶華醫院	孟縣鼓樓北街	閻廣慶	一	四百元
新康醫院	孟縣城內東大街	楊壽菴	一	六百元
延齡醫院	孟縣城內西大街	閻景堯	一	七百元左右
東亞醫院	孟縣城內西大街	劉冠五	二	三百六十元
中山醫院	孟縣縣前街	許峯岑	二	七百二十元
華洲醫院	孟縣南莊鎮	王屏藩	二	一千四百元
普濟醫院	蘭封西街	蓋昭相	一	一千二百元
明學治療社	蘭封北街	許明學	一	三百六十元
新華醫院	修武焦作鎮中山大街	孫化吉	三	數百元

查 開

同仁醫院	修武焦作鎮中山大街	吳寶安	二	不等因病人多少
道清鐵路醫院	修武道清鐵路管理局花園	張保成	五	六千二百四十元
濟豫醫院	修武焦作鎮糧坊街	吳玉山	四	二千餘元
中原公司附設民衆醫院	修武焦作鎮中大街	陳品珍	六	千元之譜
濟衆醫院	泌陽平民街	史沛霖	二	一千二百元
永康西醫院	武安龐家巷	康鳳超	二	一千八百元
博愛西醫院	武安衙前街	卜靜波	二	二千五百元
惠臨醫院	濟源南街福音堂	白彥章	二	二千四百元
中國紅十字會濟源分會醫院	濟源南大街	張吉甫	四	五千五百餘元
德隆醫院	臨潁大布市街	周仲衡	二	七百二十元
西華第一三民醫院	西華中山中街	李心智	三	二千四百元
民生西醫院	西華中山中街	鄭性之	二	六百元
普濟醫院	原武南關	李蘊軒	一	
惠民醫院	信陽大城凱旋胡同	吳漢濤		二千二百六十元
小補醫院	信陽北門內中山大街	戴安德	二	七千二百元
大濟醫院	信陽車站新華街樂子胡同	姜沛沂	一	六七百元

維生醫院	信陽城內商會街	邊播亞	二千元
博愛醫院	杞縣西門內蕭曹廟	張善	四百二十元
安華醫院	偃師西街	李雅三	六百元
長生醫院	輝縣西關西大街	毛紫垣	五百元
仁濟醫院	輝縣西關南後地	王繼周	七百餘元
博愛醫院	商邱民權八街	程寶琨	六百元
德華西醫院	商邱中山北街	宋明德	一
同華醫院	商邱中山南街	孟祥泰	一
德濟醫院	鹿邑倉房後街	范俊峯	三百六十元
濟民醫院	汲道西街	高濟軒	四百二十元
同善醫院	汲橋北街	李旭如	五百元
長壽醫院	汲橋北對南街	顧天壽	二千四百元
濟華西醫院	汲北中山大街	石滌波	六百元
裕民醫院	汲中山北街	肇仁民	二百元
紅十字會醫院	安陽中正街	康獻廷	二千四百餘元
涇源醫院	安陽鼓樓坡街	王渭源	五六百餘元

查 閱

三民醫院	安陽縣政府街	張容	一	七百二十元
農民醫院	安陽城內倉巷街	王良臣	一	四百元譜
安陽西平民醫院	安陽城內香巷街	魏鏡蓉	二	四百餘元
福華醫院	安陽城內北大街	賀子賓	一	六七百元
清和女醫院	安陽城內香巷街	柴和愛	一	六百餘元
安陽救濟院施醫所	安陽城內後食街	陳金鼎	十	二千四百譜
民生醫院	安陽城內甜水井街			
中華醫院	安陽城內三道街	王寶倫	一	四百二十元
彰德醫院	安陽城內鼓樓大街	王陸雲	一	六百元
施治中醫院	安陽城內冠帶巷	鮑捷先	二	一千餘元
保壽醫院	安陽城內唐子巷	李樹檀	一	四百二十元
鄆濟醫院	安陽城內鼓樓坡街	李壽山	一	四百五十元
明環醫院	安陽城內西大街	蔡子鑄	一	六百元
永安西醫院	安陽北關西夾巷	李尙忠	一	經費無額視病人多少
惠濟醫院	確山駐馬店	崔發祥	二	二千八百元
普濟醫院	確山駐馬店三民大街	鄭之任	二	五千元

河南省政府年刊

普濟醫院	開封教育廳西街	劉志剛	一	六百元籌
參同醫院	開封榮市街	袁思齊	三	約二百元 合組織
中西醫院	開封前炒米胡同	黃培恩	一	數百元
星五醫院	開封後第四巷街	巴星五	一	三百六十元
中和醫院	開封新民南街	李希孟		無定額
順天醫院	開封省政府西街	江爾鷲	二	六百元
約翰醫院	開封城內木廠街	李約翰	二	無定數
好生醫院	開封省政府後街	朱化南	二	一千二百元
福音醫院	開封南關醫院前街	魏禮科	四	二萬八千元
惠爾康治療所	確山駐馬店新華大街	李不睿	一	無定數
濟民醫院	確山駐馬店	吳夢周	二	四百元
華北醫院	確山駐馬店中華大街	王定文	一	一千餘元
同德醫院	確山駐馬店	樊黃英	一	二千四百元
永康醫院	確山駐馬店公安南街	劉斌岑	一	一千餘元
中西醫院	確山駐馬店民樂街	劉遇善	一	三百餘
延年醫院	確山駐馬店三民大街	李文瑞	二	一千八百二十元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宏濟醫院	開封自由街	楊建峯		二千譜
南方醫院	開封商場後街	鄭英博	一	千元譜
保康醫院	開封自由街	何金池		二千元左右
新華醫院	開封新務農工街	胡庚輔	三	四千元譜
濟梁醫院	開封自由西街	趙學禮	二	無定額
路加醫院	開封前新華街	王玢璉	一	五百元
康平醫院	開封南關醫院前街	李康平	一	二千四百元
唯靈醫院	開封徐府街	趙立中	二	無定
救恩醫院	開封洪河沿	王雅閣	二	四百元
同濟醫院	開封南土街	孔顯達	二	無定
天德醫院	開封鼓樓街	李 蓋	二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中華醫院	開封中山南街	王蘭亭	一	無定
大同醫院	開封中山北街	馬光普	二	七百餘元
德華醫院	開封中市場後街	譚子東	一	無定
三民醫院	開封法院街	李相琳	三	一千八百元
健亞醫院	開封建設廳街	張厚卿	一	三百元

明新西醫院	開封商場後街	張思明	一	一千四百四十元
華泰醫院	開封黃大王廟街	魏玉清	一	二百元

六、豁免各縣雜捐調查表

豁免各縣雜捐調查表		縣別	捐別	捐率	年收數	用途	豁免日期	附記
開封	送捐	由鹽業公署代表辦理 每月繳一百元	詳	二〇〇元	教育	六月八日	准增收影戲捐並飭將 該縣等捐認原整頓	
	車馬捐	未	詳	五〇〇元	省會公安局	四月	飭由原有經費勻支	
	丁漕申票捐	每張附收錢十文		兩共七〇〇元	自治	四月廿六日		
	花布捐	每月按花布兩行征收			未詳	全	上	
虞城	糧行捐	未	詳	三三元	公	二月十五日		
	鹽行捐	未	詳	二六元	全	全	上	
	鹽秤捐	未	詳	四元	全	全	上	
	油行捐	未	詳		全	全	上	
	屠行捐	未	詳		全	全	上	
	秤行捐	未	詳	以上三項共收 一七元七角七分	全	全	上	

查 閱

河南省政府年刊

			鄭縣				睢縣													
肉捐	驛馬捐	瓜子捐	油捐	苗金捐	青粟捐	皮革捐	油糧捐	木筏船捐	菸葉捐	漆捐	木耳捐	染坊捐	鷄行捐	尺行捐	屠鍋捐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以上四項共收 二二〇元				未	未	未	未	八元 八元 八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一〇元					
				均地方公款				未	未	未	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月廿日	全	全	全	三月一日	詳	詳	詳	詳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船捐	未詳	六元	以上四項均地方公款	同上	同上
菸葉捐	未詳	四七元		同上	
漆捐	未詳	五九元		同上	
水篋捐	未詳	一八元		三月十九日	
盧氏呈	每張二百文		全上	全上	
太康料豆捐	每斗四百文		地方公款	三月廿三日	
雜屠捐	未詳	一五〇元	未詳	全上	
密縣屠捐	未詳	一五〇元	未詳	三月十日	
陳留產行捐	每月每產行續捐二千二百二十五文	一二〇元	未詳	四月十七日	
客捐	每人每晚五十文	六三元	未詳	六月廿七日	
油榨捐	大榨每月三元小榨一元五角	三一九元六	全上	全上	
羊毛捐	大隻一角小隻五分	七〇元	全上	全上	
城捐	紅城每包一百文白城二百文	一〇〇元	地方公款	五月二日	
中牟皮捐	值百抽一				
白米經費	未詳	以上六項共收一八〇〇元	均地方公款	二月廿日	
雜糧經費	未詳			全上	

查 調

新鄉	斗	捐	每斗一文		九七元八三	地方公款	三月十七日
湯陰	戲	捐	每天一元		二八〇元	教 育	四月二十六日
	木植	捐	未	詳	未	詳	四月四日
	青菜	捐	未	詳	未	詳	同上
	雞蛋	捐	未	詳	未	詳	同上
孟縣	呈詞	捐	每張一百文		未	教 育	二月十六日
溫縣	牲畜	捐	包	辦	二〇〇元	地方公款	二月十四日
	店	捐	每名五十文		未	詳	五月卅日
輝縣	原積	斗捐	未	詳	未	詳	二月卅日
	屠行	捐	未	詳	未	詳	同上
	鐵貨	行捐	未	詳	未	詳	同上
	菓行	捐	未	詳	未	詳	同上
	丁漕	串票捐	未	詳		公 安	二月二十八日
	糧行	捐	未	詳		監犯費	同上
	染坊	捐	未	詳	以上三項共收 二〇〇元	教 育	全 上
	勸文	捐	未	詳	未	建 設	五月十五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皮捐	絲捐	牛鍋捐	商邱 旅棧過客捐	柘城 狀紙捐	河陰 戲捐	豬行捐	牲畜捐	煤捐	豬捐	豆價捐	許昌 驛價捐	豆捐	長葛 呈紙捐	西華 北關及道遙 鎮船捐	戲捐
未	未	未	未	每張二百文	每天一元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每張附收一百五十文	未	文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以上四項共收二百元				一六七元	一〇〇元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〇〇元	未	詳	以上三項共收三百餘元
全	全	全	地方公款	司法	教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地方公款	教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款	上
全	全	全	三月五日	八月廿八日	五月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二月廿日	三月十五日	一月三日	三月一日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新野	水台船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四月廿八日	
	紅善苗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全	
	油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一月一日	
	油糞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全	
	糧行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全	
	鍋口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全	
	戲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全	
	舖戶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全	
	酒店公益捐	未	詳	未	詳	未	詳	全	
羅山	呈詞捐	每張繳財庫抽四百文	未	詳	未	詳	未	八月二日	
	呈詞捐	每張繳財庫抽二百文	未	詳	未	詳	未	全	
	呈詞捐	每張繳財庫抽四百文附二百文計繳二百文承辦加稅五百	未	詳	未	詳	未	全	
浙川	呈詞捐	每張五百文	未	詳	未	詳	未	四月一日	
	客捐	每日每人抽一分	未	詳	未	詳	未	十月廿二日	仿照規定附加委呈候核示
	舖捐		未	詳	未	詳	未	七月廿八日	
	車贖捐		未	詳	未	詳	未	全	
方城	車贖捐		未	詳	未	詳	未	三月廿七日	
	里書捐		未	詳	未	詳	未	全	
	里書捐		未	詳	未	詳	未	四月廿日	

內黃	舖捐	包	辦	地方公款	三月十七日	
	行門頭捐	未	詳	全上	全上	
	周世興彩匠	未	詳	全上	全上	
	周德興估衣	未	詳	地方公款	四月十日	
涉縣	羊經紀棍鏡	未	詳	未詳	五月六日	
濟源	騾籠捐	騾籠役收	未詳	全上	全上	
	青苗捐	每兩收四百文	未詳	全上	全上	
	捐	每兩附收一百二十八文	未詳	全上	全上	
林縣	青苗半銀附捐	每正銀一兩附收二分	未詳	地方公款	三月廿六日	
	糧行捐	未	詳	全上	全上	
	駝捐	未	詳	全上	全上	
	套捐	未	詳	全上	全上	
	渡口捐	未	詳	全上	全上	
	花布捐	未	詳	全上	全上	
	棗捐	未	詳	全上	全上	
靈寶	騾捐	未	詳	地方公款	一月十五日	
固始	狀紙捐	每張四百文	未詳	公安	四月廿五日	

七、各縣未賣營產調查表

淇縣	火車運煤捐	每車抽錢一千五百文	五〇元	未	詳	三月十六日
	火車運糧捐	每車五元五角	二〇元	未	詳全	上
原武	商捐	未	二〇元	公	安	五月一日
	煤車捐	未	二〇元	全	上全	上
	客店捐	未	詳數	元全	上全	上

各縣未賣營產調查表

縣別	類別	營產名稱	坐落	畝數	估用機關	摘	要
洧川	城守營署	縣署西	二十七間	公安局			
	營田	城東偏	二十畝	建設局			
			三間	建設局			
夏邑	教場地	西關外	二十九畝五分二厘	建設局			
考城縣	營田	周場村北	五十五畝	建設局			
	教場地	城西北	八十畝	農事試驗場			
	營田	周場村北	九十四畝	苗圃			

項城	把總衙署	縣署前	一畝餘		建設局	
太康	演武場	城西北	三十六畝		建設局	
許昌	舊典營田	散處各保不及備載	二十二畝		教育局	
長葛	營田	教場地	二十五畝		建設局	作苗圃
	營田	操場地	五畝		建設局	
遂平	武生教場	北關外	十四畝		建設局	農林試驗場
光山	前城守營	西街	二十間		建設局	
洛陽	早田	西關	三畝		縣政府	包繳租洋二元
	早田	五門屯	六畝		縣政府	馬路佔去二畝包繳租洋三元
	早田	金谷園	六十四畝		縣政府	包繳租洋六十四元
	營田	周場村北	七十一畝		桑園	
	營田	周場村北	二十一畝		建設局	每畝收租洋一元
	營田	馬目村東南	三十二畝四分		建設局	每畝收租洋一元
	營田	馬目村東南	三十畝		建設局	全前
	營房	城內西游擊衙門	十間		建設局	
	營房	城內馬號	九間		建設局	

汲縣	衛輝營田	西鄉司馬村	七頃四十八畝〇五毫	教育局	
	墩地	廟	一畝〇八厘		荒蕪
	墩地	水	六分二厘二毫		荒蕪
	舖地	張村	五分七厘		荒蕪
武陟	墩地	張莊	八分八厘		荒蕪
臨漳	墩地	城南二里許	三十二畝二分一厘	建設局	
原武	墩地	縣城西關	三十五畝	建設局	
	營田	落安營	二頃四十八畝	財政局	
	營田	李賢莊	九十六畝	財政局	
	營田	馬廠	二十頃六十六畝七分八厘	財政局	
修武	營田	馬廠	十二頃	十四中校	
	墩地	城東五十里	二畝三分一厘		官荒
陽武	西墩場營汛地	城西墩場	四十四畝	建設局	
	城壕地	城外園	二百三十四畝五分二厘一毫四絲	財政局	
	鎮署城	城內	一百七十間	縣政府	
沁陽	墩地	城內	一百〇二畝	建設局	

八 各縣田賦調查表

各縣田賦調查表

區別	項別	正稅額	折合價	附捐額	計算方法	田賦總額	附註
開封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四。七五元 一。一五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二。六七元 三。五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石五元 每石五元 每石五元 每石五元	六。七五元 九。六八	丁地銀二。七五元 增米二。六五元 田地七。七三元 八。七四元
陳留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三八	五。七三元 七。六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三八	四。九七元 四。九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石四元 每石四元	一。〇七元 三。五三	丁地銀七。六六元 增米一。八六元 田地一。二〇元 二。四四元
杞縣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三元六分	二。〇四元 一。八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三元六分	一。〇六元 二。九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石三元 每石三分	三。一〇元 四。七九	丁地銀二。九八元 增米二。四九元 田地八。二四元 九。九元
通許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三八	八。七三元 〇。七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三八	六。八五元 九。四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石四元 每石三分	一。五五元 七。九	丁地銀四。六元 增米一。七七元 田地七。九一元 九。九元
尉氏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六。二五元 二。七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六。一七元 〇。四五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石五元 每石五分	二。四八元 六。六二	丁地銀四。六元 增米一。七七元 田地七。九一元 九。九元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商邱	新鄭	密縣	禹縣	蘭封	中牟	鄆陵	滑川
一〇六二五九八一	六六三三三九一	五九二九六三六	九二七六〇九〇	一五三〇九四八	六六三六九四二	八四七〇八八四	五八二二三八七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三八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四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二六二五六六二	二一九八八〇〇	三九四七七一〇	七〇〇二二七八	二五二九二九〇	二二二九二八八	九三〇五三三六	五二七八七〇〇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六兩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六兩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三兩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五兩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三兩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三兩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三兩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三兩
三三五六一元七角四分	五〇五三二元二角八分	七八七五元四角九分	一六四〇六三元七角二分	四〇八九二元七角二分	五四四二元八角	一七七八一元八角五分	一〇三五三元五角七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丁地銀一三九三二角二分 清米一五八元五角四分 田地一〇五八元五角四分

查 詢

河南省政府年刊

考城	柘城	睢縣	虞城	夏邑	鹿邑	永城	寧陵
二七三九元九角	六八七九元九角	二二八七九元九角	四三六四九元九角	五七五三九元九角	一〇五二八四元九角	一三六六二九元九角	三九〇八九元九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二元二角
三四三四七元九角	八四八七九元九角	七三六四九元九角	五六八四九元九角	九二五二七元九角	一四五六六元九角	一七〇八二九元九角	四三三三三元九角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有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六二九一元九角	一四七七二元九角	一六六六六元九角	一〇八四二元九角	一四八七九元九角	二四六八元九角	二六六〇九四元九角	八六七八元九角
丁地銀二二七元二角五分 田銀七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七六元二角五分 田銀八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七六元二角五分 田銀八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七六元二角五分 田銀八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七六元二角五分 田銀八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七六元二角五分 田銀八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七六元二角五分 田銀八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七六元二角五分 田銀八元二角五分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許昌	扶溝	太康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淮陽
一〇九六九元三	五三二八元五九	三二八五元七	二八七六元五	四三四三元〇	三七四三元五	五五二八元四七	一五〇六六元
上季兩二元二角 每名四元三八	上季兩二元二角 每名五元	每兩二元二角 每名四元二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七三三三元三	九〇七七元三	三三六八元三	五三七七元三	五四四六元五	七三三三元二	六三六元〇	一〇六九七元五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洋五元九角六分	有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名三元	有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名三元	有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名三元	有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名三元	有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名三元	有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名三元	有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每名三元
一八二九三元三九五	一四二九七元二	二五八〇元五〇	八二七七元六五八	九六八七元九七五	一〇九七四元五三七	一四〇四二元九七	二六一〇五元五六
丁地銀一三〇三元 田地一八二八元四	丁地銀二〇三元五五 田地一四四四元九	丁地銀一〇三元五五 田地一四四四元九	丁地銀一三〇三元 田地一八二八元四	丁地銀一三〇三元 田地一八二八元四	丁地銀一三〇三元 田地一八二八元四	丁地銀一三〇三元 田地一八二八元四	丁地銀一三〇三元 田地一八二八元四

河陰	滎澤	滎陽	鄭縣	長葛	鄆城	襄城	臨潁
二六六五元九角	一八元六角	四九元二角四分	六二九三元二角	六三五元九角	六〇七元五角四分	六五八元四角	五九四元六角二分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七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七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四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五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二六六元七角	二〇六元四角	三〇八元	五二五元九角	七三五元五角	七九四元五角	七〇五元五角	六九四元六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一八九元六角一分	三九三元四角	八〇二元四角	一四八元九角	一三七元五角	一三七元一角	一三六元六角	三三三元七角
丁地銀九元二角五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丁地銀五元八角四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丁地銀八元八角四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丁地銀三元二角四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丁地銀三元二角四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丁地銀三元二角四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丁地銀三元二角四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丁地銀三元二角四分 清米二元五角三分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武安	內黃	林縣	臨漳	湯陰	安陽	民權	沁水
九元六角八	六元九角三分	九元四角四分	三元八角三分	三元六角三分	三元六角三分	四元五角七分	四元六角三分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九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三元四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三元八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二角
四元九角九分	五元九角九分	七元六角九分	七元八角七分	八元四角三分	八元四角三分	五元八角九分	三元七角四分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八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八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四元三元九角八	三三元三元四角	八元七角六分	九元七角三分	七元九角七分	四元八角六分	九元七角三分	七元八角六分
丁地銀三元八角九分 清米三元八角九分 田地四元九角五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四分 清米三元五角四分 田地三元八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四分 清米三元五角四分 田地三元八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四分 清米三元五角四分 田地三元八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四分 清米三元五角四分 田地三元八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四分 清米三元五角四分 田地三元八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四分 清米三元五角四分 田地三元八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四分 清米三元五角四分 田地三元八角九分

滑縣	延津	淇縣	獲嘉	輝縣	新鄉	汲縣	涉縣
二五五元四角	四三三元七角	四八七元二角	七七八元三角	八四五元八角	九七三元六角	七五五元八角	四六六元九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五二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五二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五二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五二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五二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四元五二	大銀每兩二元 小銀每兩二元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 每石五元
五三三元九角	四五六元九角	五〇五元九角	一三六元九角	四六三元九角	四三三元九角	四三三元九角	一五五元八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角五分
三八七元六角	八八九元二角	九八九元六角	九四八元五角	一三八元六角	一三六元九角	一五七元七角	二〇七元三角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五元二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二分

查 調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溫縣	孟縣	武陟	修武	濟源	沁陽	封邱	濬縣
五九九元九角二分	七九九元九角四分	三九九元九角二分	七九九元九角五分	五九九元九角八分	三九九元九角五分	五九九元九角七分	五九九元九角六分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六九九元九角三分	六九九元九角四分	六九九元九角三分	六九九元九角三分	六九九元九角三分	六九九元九角三分	六九九元九角三分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省補助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二角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二九九元九角七分

鎮平	泌陽	唐河	南召	南陽	博愛	陽武	原武
四三三·一九七六	三三〇·九四三	五五九·九七九	一〇四二·九二二	六四七·九四六	八六四·九〇九	六九六·九四〇	五五三·九三二
每兩一元角	每兩一元角	每兩一元角	每兩一元角	每兩一元角	每兩一元角	每兩一元角	每兩一元角
四〇七·九七九	四〇六·九七九	六五四·九三三	一〇五八·九四六	六八三·九五五	六六六·九九〇	六四四·九四〇	六五五·九二四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一兩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一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二角五分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七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四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四角五分
九三五·九四六五	七九三·九三九	二九四七·九四六	二〇八〇·九六八七	一三〇·二六九七三一	一四六八·九九一	八四三·九四八〇	五三〇·九九三九六
丁地銀一五三·九七一 甲地八四七·三九〇九三〇	丁地銀一五〇·九二四四 甲地五二五·五〇六四	丁地銀一五〇·九二四四 甲地五二八·七九〇六〇	丁地銀四六·七九六九 甲地六六四·八八分	丁地銀三五·五七四九 甲地五七·八六八五	丁地銀一五·三〇九七 甲地四二·九四四三	丁地銀二六·三〇六三 甲地五二·六六六六	丁地銀五〇·九四七九 甲地八三·五二四三 甲地九三·五二八五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襄城	舞陽	方城	新野	內鄉	鄧縣	桐柏
五〇九元四〇	五七五元八〇	四〇八元五五元	二五〇元九二	五五〇元六五	八二四元七三	一三五元四四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五角	每兩一元五角
五七九元八〇	八五二元九元	七四四元四〇	六〇九元九元	八八五元二二	七五三元六分	五五元九元九
省補助捐每兩一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省補助捐每兩一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七角四分二厘	省補助捐每兩一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四角	省補助捐每兩一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二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一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七角七分五厘	省補助捐每兩一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六角	省補助捐每兩一元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二角
八八九元三〇	一四〇四元九元 空九	一八二三元 四九元	三二八元九元 七元六	八八三元七元 七元	三八〇九三元 八元七	二八九三元 六元三
丁地銀三元九角二分 甲地三元四角五分	丁地銀三元八角七分 甲地二元四角七分	丁地銀三元〇四分五分 甲地二元七角四分	丁地銀三元二角七分 甲地二元九角七分	丁地銀三元九角九分 甲地三元五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九分 甲地三元二角九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三分 甲地三元二角三分

汝南	上蔡	確山	正陽	新蔡	西平	遂平	信陽
七五三二元九角六分	五八五元九角五分	四八五元九角五分	三九七元二角五分	三三六元二角八分	五二三元二角二分	三六六元九角二分	三五八元九角二分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八四九二元九角五分	四六六元六角二分	四二四元三角五分	三三六元九角七分	三三六元九角七分	九四九元五角七分	五三三元四角九分	四八〇元四角三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一角八分厘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八角三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一角八分厘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一角八分厘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一角八分厘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三角八分
二六二六四元六角三分	八三五〇七元六角三分	八〇〇六元六角	六四四元四角六分	六四四元四角六分	一四六二九元零七分	八七九四元二角一分	一四九五元四角八分
丁地銀二四三九兩二六一 甲地七七一兩九三錢四分	丁地銀一八五五兩五錢三 甲地三四五七兩二錢六分	丁地銀一〇〇一兩四十一 甲地五三三兩七錢	丁地銀五二八兩五錢五分 甲地六七四兩五錢五分	丁地銀三二六兩二角二分 甲地六二四兩二角二分	丁地銀五七四兩二角四分 甲地二四八兩二角四分	丁地銀五七四兩二角四分 甲地二四八兩二角四分	丁地銀三六九兩四角四分 甲地四九九兩四角四分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羅山	潢川	固始	息縣	商城	洛陽	偃師	葉縣
五二五元八角五分	四九〇元八角二分	四〇〇〇元〇七分	五五〇元〇三分	三三三〇元五分	二二五元五角	八五元五角三分	四八元八角三分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二角
五二五元〇八	五三三〇元〇八	五〇〇〇元〇八	二二四〇元〇五	三三三〇元〇五	七三三〇元〇二	六六六元〇三	四九八元〇七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一〇六二八元六角三分	一〇六三九元一角一分	九四〇〇元一角一分	一六八九元四角七分	六八八元九角二分	八六三三元二角九分	一五六六元九角三分	八五五元八角八分
丁地銀三三五元二角五分	丁地銀二四三兩一八三	丁地銀三〇〇兩三五	丁地銀三元五角九分	丁地銀四六五兩四六六	丁地銀四元五角	丁地銀三元八角七分	丁地銀三元五角五分

調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孟津	宜陽	登封	洛寧	新安	澠池	嵩縣	陝縣
二六五元二角三分	三六八元六角三分	二九六元六角七分	四二五元〇〇分	一四四元八分六厘	五八四元七角一分	二三七元三角三分	五三七元二角七分
每兩二元二角五分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五分	大銀每兩二元二角五分 小銀每兩二元	大銀每兩二元二角五分 小銀每兩二元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兩二元二角
二五五元八角	一八八元四角	四三三元三角四分	三九元五角三分	二八四元二角七分	五二七元二角四分	一六〇三元三角九分	三四七元四角九分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浮一厘五分四厘六厘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八角七分六厘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九角四分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一角六分零五厘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一角八分六厘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二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一元 一角六分
四七六元一角一分	四八七元七角八分	七二〇元二角一分	八五五元六角二分	四二九元一角五分	七五元六角二分	三九七元六角九分	八五元八角四分
丁地銀八六〇兩七錢七分 漕本四三三兩四錢六分 田一四三三兩三錢三分	丁地銀三九九兩七錢五分 田地四九八兩二錢七分六分	丁地銀二二七兩五錢二分五分 漕本九六兩九錢四分三分 田地三二兩二錢二分	丁地銀一四四兩八錢五分 大銀七十六兩八錢六分五分 八分 田地二千七百二十餘畝	丁地銀六十二兩八錢六分 今大銀每兩二元二角五分 九分六厘 田地五十六畝零一畝	丁地銀七十八兩三錢五分 田地三一四二〇畝	丁地銀一〇七八兩五分 田地四三八〇九畝	丁地銀二九六兩八錢七分 田地三三五兩六錢四分

一四四

查 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伊陽	寶豐	郟縣	魯山	臨汝	盧氏	閿鄉	靈寶
六三九元二角	三二四元六角	四三六元七角五分	三四四元四角五分	五九〇元七角五分	二六五元八角	七六五元六角	二〇七元七角八分
每兩一元二角	每兩一元一角	每兩一元一角	每兩一元一角	每兩一元一角	每兩一元一角	每兩一元一角	每兩一元一角
七六元九角五分	三六五元九角九分	四六三元一角二分	三三四元四角八分	五〇七元九角	三六〇元三角二分	八八三元九角	六四四元九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自來水五元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元三角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元七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八角五分五分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九角五分八厘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元二角	省補助捐每兩三角 縣地方附捐每兩二元
三六五元二角二分	四八七元八角五分	八七五元八角五分	四六七元一角一分	二六五元六角九分	三九六元四角九分	六五八元九角六分	一七二一元九角五分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一七〇。頃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四九〇。六畝七角七分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四九〇。六畝七角七分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三三九畝〇。〇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七四九畝八分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五五九畝九分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三二四畝五分	丁地銀二元四角八分 田地五六一畝八分

自由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畝二元五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畝二元五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畝二元五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畝二元五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畝二元五角	每兩二元二角 每石五元 每畝二元五角	
自山	六〇三六元八角	六〇三六元八角	六〇三六元八角	六〇三六元八角	六〇三六元八角	六〇三六元八角	
平等	二八三七元八角	二八三七元八角	二八三七元八角	二八三七元八角	二八三七元八角	二八三七元八角	
合計	七五八三元五角	七五八三元五角	七五八三元五角	七五八三元五角	七五八三元五角	七五八三元五角	
自由	四六六三元〇六	四六六三元〇六	四六六三元〇六	四六六三元〇六	四六六三元〇六	四六六三元〇六	
自山	九四三元八角	九四三元八角	九四三元八角	九四三元八角	九四三元八角	九四三元八角	
平等	二〇三五元七角	二〇三五元七角	二〇三五元七角	二〇三五元七角	二〇三五元七角	二〇三五元七角	
合計	六六六五元五角	六六六五元五角	六六六五元五角	六六六五元五角	六六六五元五角	六六六五元五角	
自由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五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五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五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五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五角	省補助捐每兩二元 縣地方補助每兩一元 五角	
自山	七六六八元二角七	七六六八元二角七	七六六八元二角七	七六六八元二角七	七六六八元二角七	七六六八元二角七	
平等	四八六五元五三八	四八六五元五三八	四八六五元五三八	四八六五元五三八	四八六五元五三八	四八六五元五三八	
合計	三六三九元五角	三六三九元五角	三六三九元五角	三六三九元五角	三六三九元五角	三六三九元五角	
自由	丁地銀二七〇兩二角 未定名分三兩 合銀元五元五角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七〇兩二角 未定名分三兩 合銀元五元五角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七〇兩二角 未定名分三兩 合銀元五元五角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七〇兩二角 未定名分三兩 合銀元五元五角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七〇兩二角 未定名分三兩 合銀元五元五角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七〇兩二角 未定名分三兩 合銀元五元五角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七〇兩二角 未定名分三兩 合銀元五元五角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自山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平等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合計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丁地銀二四三兩〇八 每畝二元五角 每石五元 每兩二元五角	

說明

一、表內因各縣統一丁地附加率尚未呈准故所填附捐數目間有超過

正稅者

二、各縣查報地價多有不實故表內地價及百分數兩欄暫付缺如

三、表內所填田地畝數現正通令各縣切實查報將來調查清楚不無變更合併聲明
 四、查表內所填每兩收補助捐三角此款係於民國九年根據民國四年奉財政部令飭按畝征收之附稅改為補助捐隨丁地附加

藉補豫省預算之不足其初每行糧一畝征錢六十文嗣因迭經議減變更捐率有按每畝征錢十四文至六十文不等者有按每
 丁銀一兩征錢一百二十文至一千二百文不等者以致各縣征收補助捐數目多寡不一糧戶負擔亦不平均爰於十八年間改
 為每丁銀一兩征收銀元三角以歸一律照數列入預算作為省庫之正項收入現雖填入附捐額內其實係屬省庫正款理合聲
 明

九、各縣丁地附加數目調查表

各縣丁地附加數目調查表

縣別	丁銀額數	各項附加數目						附加總數備考
		育建	設自	治公	安政	警民	團地	
開封縣	一五、七四五、七九二	六角二分五分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一元九角五
商水縣	一七、〇一四、六五七	四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正
河陰縣	九、一四六七〇七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鄆陵縣	三一、一七七、二〇五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夏邑縣	二六、〇二四一三三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登封縣	五、八三八、九四三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許昌縣	四一、一六六、七二九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扶溝縣	二一、〇三三、一五五	六角	一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尉氏縣	二四、六八〇、一七八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蘭封縣	六、七〇九七二一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虞城縣	一九、三九二、七九七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鹿邑縣	四七、八一、〇一一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太康縣	四五、四四四、七一九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中牟縣	一〇、八三、二五三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睢縣	四二、七九一〇二四	四角	八分	二角五	一角二	一角二	一角二	一角二	一角二	三角一角三	三角	一元四角
項城縣	一九、二七九〇〇〇	六角	二角五	二布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商邱縣	四二、四一八、八三一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褚川縣	一七、九三四、二一六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禹縣	三八、九四五、九八二	六角	九分七五分一八	七分七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三角	三角	一元五角
西華縣	二四、二六四二七六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淮陽縣	七〇、〇四三、九一一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分	二角三	一角二	一角二	一角二	一角二	三角二角九	三角	一元九四五
寧陵縣	一六、五二六、六二四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一元九四五

查 調

長葛縣	三三、三三三、一五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一元二角
鄆縣	二一、〇三一、〇九九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一角五	三角	三角	一元二角
郟城縣	二七、六三五、二一三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陳留縣	二一、〇七五、〇七五	五角	二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	三角	三角	二元
通許縣	二九、七七八、三九五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蔡陽縣	一八、九二八、一二五	五角	二角五九	二分六	一角〇六	一角五分	二角三分二	三角	三角	一元三角
南召縣	四、八三七、三六九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唐河縣	二五、四一九、九四五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南陽縣	二一、五五七、九三〇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一角
方城縣	三〇、〇四〇、二五四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舞陽縣	二六、八〇一、七三二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新野縣	一八、八九九、五八八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一角
鄆縣	三九、六五六、二四二	六角	一角	七分六	一角八四	一角三	三角一角一	三角	三角	一元六角
桐柏縣	六、〇二五、三三八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信陽縣	二二、二九〇、四八四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確山縣	一八、五五七、二五三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正陽縣	一八、〇〇一、四七一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羅山縣	三三、二五七、二〇七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上蔡縣	三〇、七七四、二四六	四角四	二角五	一角五	二角	一角三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七角七
遂平縣	一五、七四一、〇四二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潢川縣	二一、四一二、一八三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一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光山縣	二七、四二二、二〇八	六角	二角三四	二角一八	二角三七	二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〇八九四
固始縣	〇、〇〇〇、〇三五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洛陽縣	四九、二〇九、四三九	三角	五分	五分	八分二	一角三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一九四
自由縣	一三、七〇一、〇〇九	五角	二角三	二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〇三
孟津縣	八、六一〇、七二七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一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盧氏縣	七、二九七、八二	五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一五
新安縣	六、七二〇八〇六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登封縣	一一、二七五、〇二五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魯山縣	一一、一二〇、〇二四	六角	二角	一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七角
臨汝縣	二五、八五二、六一〇	五角九	一角五	二角	二角五	二角	三角	一角	一角	一元五二
宜陽縣	二三、九九一、六五三	三角三	一角一六	六分四	一角五	二角五	二角九	二角九	二角九	一元二角

關 查

鞏 縣	二五、一六八、〇四九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滎 池 縣	七、八一、〇九三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平等縣	一一、七二六、一三五	五角五	一角九	一角	二角					一元正
靈寶縣	五、〇三五三、五〇八	四角	二角	一角五	一角四	一角		三角	一角八	一元五七
孟 縣	二六、三六二、六九一	六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二角
淇 縣	一七、七二二、二一四	三角	二角〇四	二角五	二角五	二角二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八二
濬 縣	五五、三〇八、八八三	四角	一角五	二角五	一角	九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五九
濟源縣	三九、四四五、五一二	四角	一角	一角	一角三	一角二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五五
內黃縣	二三、六五〇、三〇四	五角	二角	二角五	二角三	二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
臨漳縣	四、七一六、二三〇	三角	八分	一角	二角五	二角五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五八
博愛縣	二〇、三一四、〇〇〇	六角	一角五	二角五	一角五	一角九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七角
安陽縣	八八、八七九六〇	六角	二角	二角五	五分	一角九二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六九二
沁陽縣	七九、四八四、五六六	六角	一角六	一角五	二角	一角二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七三
湯陰縣	四〇、二九八、一六一	五角	一角三五	二角五	二角一	二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八九五
溫 縣	二九、八〇二、九五七	五角九六	一角七二	二角二二	一角八五	二角二四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元
封邱縣	二六、九六九、七二一	六角	八分	二角五	二角	一角二	三角	一角五	三角	一元七角

第十九段	第十八段	第十七段	第十六段	第十五段	第十四段	第十三段	第十二段	第十一段	第十段	第九段	第八段	第七段	第六段	第五段	第四段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畝二	畝二	畝四	畝二	畝二	畝三	畝四	畝四	畝四	畝一	畝二	畝一	畝四	畝四	畝四	畝二
畝十八年槐樹	畝十七年刺槐	畝十八年柏樹	畝十八年榆樹	畝十八年刺槐	畝十七年榆樹	畝十七年棟樹	畝十八年美楊	畝十八年梓樹	畝十八年榆樹	畝十八年刺槐	畝十八年榆樹	畝十八年棟樹	畝十八年榆樹	畝十八年梓樹	畝十七年榆樹
一三〇、二、〇八年全	九〇、三、〇七年全	一四〇、〇、四七年全	五〇〇、〇、八六年全	一二六、二、〇六年全	一六九、一、一七年全	二四〇、一、〇七年全	一六〇、一、二六年全	二二六、一、八六年全	一〇〇、一、一六年全	三六〇、一、三六年全	一六〇、一、八六年全	二九〇、一、六六年全	三七〇、一、八六年全	二〇〇、一、六六年全	八〇〇、〇、六七年全

查 關

河南省政府年刊

營北門西	西後街西	第十營房東	善院北	善院西	楊太君廟南	楊太君廟西	楊太君廟西南	辦公處後	工廠西南	工廠門前	黨部後	寺	回寺東北	回寺北	惠濟河西
一百畝	一百一十五畝	五十九畝	八十五畝	二十八畝	十七畝	二十畝	一百三十畝	三畝	三十二畝	三十八畝五分	十四畝	四十畝	二畝	六畝	十五畝
	一百零二畝	四十七畝	八十畝											三畝	十二畝
					十七年柳樹	十七年柳樹	十七年柳樹	十九年柳樹	十七年柳樹	十七年柳樹	十八年柳樹	十八年柳樹	十九年椿樹	十七年柳樹	十七年柳樹
棟樹	全	全	全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三六〇	二七〇〇	二六四〇	一三三五	一七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三〇	五九〇	七五七	一八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全	全	二、四	三、一	一、四七	一、二七	一、二七	〇、八五	二、一七	二、三七	一、六六	一、六六	〇、五五	一、五七	二、〇六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年全
方形植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四段	第三段	第二段	第一城大堤	辦公處後	順城塔東	鐵塔西	鐵塔南	順城大東	院門南	河大南	學代東	學代中	學代中	善院內	善院東	第一營房前
一六二畝九十分	八十一畝四十五分	一六二畝九十	一六二畝九十	三畝三十分	一百畝五分	三十畝	三十畝	三十一畝三十分	四畝五分	四畝五分	四畝五分	四畝五分	四畝五分	五十畝四十分	十五畝八分	六畝
二十年	十二年	十年	十年													
洋槐樹	洋槐樹	槐楊榆 棟梓	小葉楊 中葉楊 槐	榆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柳樹	柳樹	柳樹	柳樹
三一九〇、〇、四三年全	一八〇〇、〇、九十年全	四四一三、一、〇全	四五八一、一、〇十二年全	三〇〇、〇、八	二二〇〇、二、一	八〇〇、三、〇	一四六〇、二、〇	一六〇、一、六	一五七、一、七	五三〇、一、八	五二、一、五	三三八〇、〇、六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方形植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插幹造林	方形植樹	全	插幹造林

全	九	年刺	植	二九、一、八十四年全	
全	七	年大葉	楊	九五、四、七十五年全	
全	十八年	全		一四六、〇、八三年全	
全	十八年	柳	樹	一三七〇、一、一三年	插幹造林
統計				一三三二四九、	

(二) 河南省立第一區林務局現有苗圃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

名稱	坐落及距城里數	面積	土質	房屋間數	水之來源及井數	備考
本局苗圃	本局內距城約二里	五〇畝	砂質壤土	十間	井八眼 別無水源	上列房屋間數係工人住室本局職員寢室及辦公室概未列入
自由園苗圃	城外東南距城半里	九一畝	砂質壤土	七間	井五眼 別無水源	
尉氏苗圃	城外東南距城一里	三七一畝	粘質略帶鹼性	三間	井兩眼 別無水源	
鐵塔苗圃	城內	一五畝	砂土	二十八間	井二眼 別無水源	
統計		五二七畝				

(一) 河南省立第二區林務局現有森林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

地點	面積		積造林	樹種	株數	平均高度	平均年齡	造林法	備考
	總面積	積造林面積							

查 關

河南省政府年刊

蘇門山一 帶林地	四五〇〇〇畝	三〇〇畝	民國十年	全上桑	二〇〇、	四、四年全	上	內有四六〇株係本年補植面積
		二、	民國十年	全上大葉楊	一、二〇九、	八、四年全	上	內有六十三株係本年補植面積
		四〇、	民國十年	全上小葉楊	七八、	一〇、四年全	上	
		二一五、	民國十年	全上花椒	一九三、	二、四年全	上	
			民國十年	全上桐	五八四、	七、四年全	上	
			民國十年	全上椿	二五〇、	七、一年全	上	內有七十二株係十七年所植
			民國十年	全上中國槐	二〇、	六、三年全	上	
			民國十年	全上桃	九三二、	三、五年全	上	
			民國十年	全上粟	四一六、	五、三年全	上	內有六十餘株係本年栽植
			民國十年	全上榆	一〇〇〇、	七、四年全	上	
			民國十年	全上棠梨	一六一、	三、四年全	樹	
牛王廟山			民國十年	全上柏	二三八、	五、四年全	樹	牛王廟山總面積包括在蘇門山林地內

太行廢堤	二四四〇畝	二〇〇畝	十七年	暴麻	三二、	六、八年	時	生	全
武安屯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	全上	棗	三七六一、	五、	年	植	樹
全上	三三八、	四月	二十年	榆	六七二、	二、	一年	植	樹
全上	一八、	四月	二十年	柳	八九七、	六、	一年	插	木
全上	三六、	四月	二十年	柳	三二〇、	二、	一年	插	條
全上	二五四、	一五三、	十七年	楊柳	三三三八、	八、	二年	插	條
全上	八三、	十七年	楊柳	三一九八、	五、	二年	全	上	全
全上	八、	十七年	桃	三三九、	七、	四年	植	樹	樹
全上	一〇、	十七年	葡萄	八三、	五、	二年	插	條	條
合計	八七八四二畝	九八八二畝			七七〇四九株				

(二) 河南省立第一區林務局現有苗圃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

名稱	坐落及距城里數	面積	土質	房屋間數	水之來源及井數	備	考
小營苗圃	坐落輝縣城正西距城約三里許	七四四畝	壤土(略帶鹼性)	二二間	苗圃渠內之水係來自百泉百泉在苗圃北約三里許		

以上二畝三三〇〇株、八畝株、五畝、二六〇〇株、五、七〇株
 一、苗圃林與十八年苗圃接續定為
 現正籌備整頓

該段林地係丈遺所得較原案地積為多

(一) 河南省立第三區林務局現有森林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

地點	面積		造林起期	種株	數	平均高度	平均年齡	造林法	備考
	總面積	積造林面積							
報轅關	三七〇畝		十八年春					播種造林法	全體失敗面積株數均無從查考
全前全	前六六〇畝		二十年春	棟 一一〇二二〇				全前	僅播種痕跡無成活株數無跡可考
中岳廟後山			十八年春					全前	
摩天嶺			全前					全前全	
參駕店南北			全前					全前全	
永泰寺後山			全前					全前全	
崇福宮			全前					全前全	

備註	統計	八八八畝	三〇間	三眼	井二眼水面距地約四丈餘
烟墩苗圃	坐落輝縣城東南距城約五里許	七四畝	黏土	五	
延津東苗圃	坐落胙城東北二里距延津縣城四里	七一畝	流砂地	四	廢井一眼
延津南苗圃	坐落胙城西南六里距延津縣城四十里	二〇畝	砂質土	無	
備註		八八八畝	三〇間	三眼	該圃乃就堤地而設其毗連之地尚有二十畝

備註 第四苗圃待石堰修復可以全部育苗第三苗圃待石岸整理復有六畝可以育苗第二第五兩圃完全為砂石混合地不惟不能育苗即耕種亦屬不易

(一) 河南省立第五區林務局現有森林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

地點	面積 (畝)	造林起期	數平均高度	平均年齡	造林法	備
河南岸	二五五、一二一	民國十三年及十八兩年	七八、二〇〇二	尺三	年播樹造林及	株數欄內在十三年植者僅有數百株而已故平均年齡未列入
岸龜山	一五一、八一	民國十六年	七、七〇〇一	丈五	年植樹造林	
學校廠	四〇六、三〇二		八五、九〇〇			
統計						

(二) 河南省立第五區林務局現有苗圃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

苗圃名稱	坐落及距城里數	面積 (畝)	土質	房屋間數	水之來源及井數	備
第一苗圃	河南岸距城約四里	一七七	沙質土壤	無	有灌溉井二處	原有茅房十二間去年被大水沖倒
第二苗圃	河北岸距城約二里	一六	沙質	瓦房八間 草房三間	有灌溉井二處	
統計		一九三				

附註

查第四區林務局因匪患未清茲於二十一年一月始行成立合併申明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十一、省立模範林場現有森林苗圃面積調查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 河南省立模範現有森林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分

地點	面積		樹種株	數平均高度	平均年齡	造林法	備	考
	總面積	積造林面積						
本場全	前	六、七	柳樹	一六〇〇	一五五年生	距離一丈五尺	此樹係場外馬路兩旁場四邊界沿等處樹木	
本場全	前	三、三	刺槐	八〇〇	一二五年生	全	此樹植于場內馬路兩旁等處	
本場全	前	一、五	棟樹	三五〇	一五五年生	散植	此樹混植於場內馬路兩旁等處	
本場全	前	一三、三	桃樹	六〇〇	七六年生	雜植	此樹雜植於場內烈士墳墓隙間	
古城全	前	一〇、五	矮柳	一三六三一	三、五三年生	正方形		
古城全	前	一五、七	柳樹	一二九六	三四年生	正方形		
古城全	前	一二、九	柳樹	一一三三	二五三年生	正方形		
古城全	前	三	棠梨	二二二	四、五三年生	正方形		
統計		五〇〇三六、七		三九〇五三				

(二)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現有苗圃面積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終止

名稱	坐落及距城里數	面積	積土質	房屋間數	水之來源及井數	備	考
----	---------	----	-----	------	---------	---	---

十二、河南全省現通長途電話綫路及里程一覽表

統	計	四十三畝	砂質壤土	無	由井水灌溉 共有三井 因附于本場內無另外房間
		四三、畝		無	總面積四十三畝已播種十五畝餘

河南全省現通長途電話綫路及里程一覽表

綫路名稱	經過地點	里數	備考
開馬聲綫	由開封經開封民權 審陵商邱至馬牧集	三四〇里	在開封商邱 兩縣間口
馬鹿綫	由馬牧集至鹿城	三〇	
商柘鹿綫	由商邱經柘城至鹿 邑	一五〇	鹿邑掛鈎
商密羅綫	由商邱經甯陵至羅 城	一二三	甯陵掛鈎
馬夏水綫	由馬牧集及邑至永 城	一五〇	夏邑掛鈎
蘭考綫	由開封至考城	五〇	
開尉綫	自開封至尉氏	九〇	
尉通綫	自尉氏至通許	五五	
開中綫	自開封至中牟	七〇	中牟間口
中鄭綫	自中牟至鄭州	七〇	
開鄭幹綫	自開封直達鄭州	一四〇	
鄭許幹綫	自鄭州直達許昌	一八〇	
鄭新幹綫	自鄭州直達新鄉	一七〇	
鄭洛幹綫	自鄭州經滎陽至洛 水	二八〇	
滎密綫	自滎陽至密縣	一一〇	
洛孟綫	自洛陽至孟津	六〇	
洛宜綫	自洛陽至宜陽	七〇	
洛自綫	自洛陽至自由	九〇	
陝靈綫	自陝縣至靈寶	六〇	暫未營業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許臨鄆綫	自許昌經臨鄆至鄆城	一二〇	臨鄆掛鈎	鎮鄆綫	自鎮平至鄆縣	六〇	
鄆周幹綫	自鄆城直達周家口	一二〇		鎮石綫	自鎮平至縣處石佛寺	二〇	
周西綫	自周口至西華	四五		鎮晁綫	自鎮平至縣處晁陂	二五	
周商綫	自周口至商水	二〇		鎮賈綫	自鎮平至縣處賈宋	一五	
周淮綫	自周口至淮陽	六〇		鎮內綫	自鎮平至內鄉	九〇	
鄆駐幹綫	自鄆城直達駐馬店	一九七		內浙綫	自內鄉至浙川	一二〇	上列六線暫未營業
鄆西綫	自鄆城至西平	五五		新原陽綫	自新鄉經原武至陽武	一三〇	原武掛鈎
西遂綫	自西平至遂平	五二		新延封綫	自新鄉經延津至封邱	一二〇	延津掛鈎
西舞綫	自西平至舞陽	九〇		新輝綫	自新鄉至輝縣	四五	
西上綫	自西平至上蔡	六〇		新汲淇綫	自新鄉經汲縣至淇縣	八〇	
駐汝綫	自駐馬店至汝南	一三〇		新安幹綫	至新鄉直達安陽	二四〇	
駐確綫	自駐馬店至確山縣城	四〇		安湯綫	自安陽至湯陰	三〇	
南方保綫	自南陽經方城至縣城保安鎮	一八六		安臨綫	自安陽至臨漳	九〇	
方賒綫	自方城至賒旗鎮	五〇		新道幹綫	自新鄉直達道口	一五五	
南鎮綫	自南陽至鎮平	七〇		道滑綫	自道口至滑縣	八	
南新綫	自南陽至新野	一二〇		道滎綫	自道口至滎縣	一五	

十二、河南鑛產設定鑛區一覽表

新修	自新鄉經獲嘉修武至武陟	一三〇	獲嘉獲嘉修武	沁溫綫	自沁陽至溫縣	四〇
武綫	自新鄉直達焦作	一一〇	武開口	沁孟綫	自沁陽至孟縣	五五
新焦綫	自焦作至博愛	二〇		沁濟綫	自沁陽至濟源	七〇
博沁綫	自博愛至沁陽	四〇				
說明	本表現通路綫係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爲準共計五千五百二十一里所有本年新架之綫均未列入					

河南鑛產設定鑛區一覽表

所在鑛名	鑛業權者種類	鑛質鑛區位置	鑛區		積數	頒照年月備	考
			舊	新			
安陽縣	李晉	探煤	縣西北八十里	一九一七七、〇〇二	一七八三三、四九七	七年七月	
	馬吉梅	探煤	縣西五十里倪村	五九八、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一九	九年五月	
	張孝彝	探煤	縣西四十五里	八八〇、四一	五四〇九、二四一	十一年三月	
	馬聲遠	探長石	縣西五十里南平村	二五六三、〇〇〇	一五七四七、〇七五	十五年七月	
	劉振業	小鑛煤	縣西五十里倪村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四四四	十四年十二月	
	段文炳	小鑛長石	縣西五十五里下莊	一七、八八	一〇九、八五八	十八年七月	

武安縣	李晉	探	鐵	縣西南三十里	一四五、九〇	八九六、四一八年二月	
	曹雲鵬	探	煤	縣東二十里	一四八八、二四	九一四三、七五九年五月	
	王寶珍	探	煤	縣東南三十里	一七三四、二四	一〇五九三、七三十二年四月	
	李燕侯	探	煤	縣西北四十里大	三三〇八、五〇	一九七二三、〇二五年二月	
	李重三	探	煤	縣西北二十里	五一六、五五	三二七三、六八八年十月	
禹縣	王三林	探	煤	縣西南十五里	一〇七五、七五	六六〇九、四一一年四月	
	王孝林	探	煤	縣西南十八里	一〇八六、〇六	六六七二、七五二年四月	
	王竹林	探	煤	縣西南二十里	一〇五六、一五	六四八八、九九一年四月	
	楊顯詩	探	煤	縣西南十里小	一三一四、九二	八〇七八、八七二年九月	
湯陰縣	馬吉樟	探	煤	縣西南四十五里	一七八一、二〇	一〇九四三、六九十二年二月	
	李拂塵	探	煤	縣西南四十五里小寺灣村	九九六、〇〇	六一一九、四二三年五月	
	馬吉梅	探	煤	縣西南四十里	三〇四、六〇	一八七一、四六十五年七月	
林縣	李永圖	探	煤	縣東二十里達	三〇一五、〇〇	一八五二四、一六一年八月	
	李恒熙	探	小礦	縣東十五里士	二六〇、〇〇	一五九七、四四十九年一月	現應改為大礦
修武縣	宏司	探	煤	縣西北四十五里	三一八六、〇〇	一九五七四七、八四三年五月	
	公球	探	鐵	縣西北二十八里	二〇六七、〇〇	一二六九九、六五七年三月	

博愛縣	英商福公司	探	煤	縣東北三十里	一、二〇、〇〇	六八八一、二八十三年三月	該公司因合同關係其列賬面積及銀兩年用未備其列賬
	新觀成	探	煤	縣東北二十五里小許莊	二七〇、九七	一六六四、八四十三年三月	
鞏縣	新聖浩	探	煤	縣南五十里聖水	二二五、七八	七七二、八〇一十年十二月	
	李欽典	小鑛	煤	縣南二十里孫	四五九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九六十年一月	
渾池縣	楊紹仲	探	煤	縣東廿里義馬	二四一、二六	一四八二、三〇二十年十二月	
密縣	楊蔚輝	小鑛	煤	縣南二十五里宋家崗	一三〇五、五三	八〇二一、一八十四年二月	
羅山縣	袁振黃	探	鉛	縣南一百二十里銀洞沖	計八三〇四九、九四	五一〇二五、九〇	

十四、河南全省鑛產調查表

河南全省鑛產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度調查							
產鑛縣名	鑛種	所在地	點曾否開採	已未調查	產	情形	備考
信陽	鐵	漢家莊大廟一帶	砂	鐵土	法開採調查	泰山巔北麓岩中所以盛產此種鐵礦者係因該地地勢高峻地質堅硬且其脈生於五台系云母岩中及水成岩之接觸處	見民生公司第一廠集之中國鑛產分佈表以後請參民生鑛產表
	銅	煤炭山及磨盤山					
	石墨	緞佛寺一帶					
	石棉	緞佛寺一帶					信陽建設局報告

煤	水晶	石墨	銅	煤	鉛	桐柏	石墨	煤	鉛	銀	鉛	銀	光山	鉛	銀	鉛	銀
豹子溝善山一帶	竹溝酒店間	任店及陳門店北	黃練溝大河鎮	陳劉店	寬廟一帶	桃花洞古堰口王	馬鞍山及大炮山一帶	帶	保	銀山溝上木下	銀山溝一帶		盤石	云台山一帶	云母	老君山一帶	萬家店老君山一帶
								試探	試探								土法開採
孫真洗礦卷	全	全	王道立袁家驥先後呈請卷	李環瀛呈請開採卷	全	司卷	地質礦產圖及民生礦產表	張隴探馬鞍山煤礦卷全上	裕商鉛礦公司卷及民生礦產表地質礦產圖	地質礦產圖	全	民生礦產圖	全	地質礦產圖	全	銀洞沖鉛卷該公司因匪暫停	民生礦產表及地質礦產圖
	上	上				上陳麟仁裕鉛礦公					上		上				上及豫大公司採

方城	金	板倒井西塔山	見戴廣恩礦產圖說以後簡稱戴著圖說
	水晶	全	全
	磁鐵	全	全
	銀	唐佛山俗呼空屋	全
	鉛銀	空嗣山及苜草坪土人私挖正擬調查	周和平舉報一七、二二、三一、
鎮平	銅	鮑梨坡	會綿繁請領鑛照是否銅鑛尙難決定
	瓷土	白土窰城東十里	戴著圖說
	鋼砂	馬崗城西三十里	全
	水晶	先主山城西南五里	全 上有紅白二色玉工皆用以磨光石印匠亦用以磨印石
	花紋石	菩提寺玉皇廟	全 上亦有開過三坑
	煤	涼水泉及韓營寨	全 上不知究屬蛇紋石大理石或碧玉
	印石		
內鄉	印石	馬武山	全
	粉筆石	翠花山永青山	全 上不知究屬粉筆石抑瓷土
	金	桑坪及雙龍鎮	全
	銀	百丈山黑烟漲	全

南陽	石印石碛	山土人私挖	全	上
	水晶	母豬頭山	全	上有濃淡茶等色
	硫	五梁山後	全	上
	銅	九里山	全	上
	鉛	燕尾山	戴著圖說	
	煤	楊樹溝與龍店一帶	楊廷俊畢密德煤礦卷	
南召	鐵	鐵牛廟	省政府豫周和平呈報飭查	
	煤	西坪鎮附近	據土人報稱	
	石棉	境內一帶	全	上
浙川	金	荆子關一帶金溝	戴著圖說云金砂形如豆瓣遇水沖散知之及未應陳其願採金兩卷	
	硯石	黑山	全	上
	玉石	抱玉河	全	上
	水晶	夏管	全	上
	煤	天地山黑山	全	上
	鐵	唐坪朱洋太平鎮	全	上
	銅	黃龍峯	全	上

銅	荊山秦嶺一帶		已有報告		礦案三份(鎢一份)
鉛	雙鳳山				礦案一份(鉛)
煤	荊山常打李河一帶 西法開採	西法開採	有調查	石炭紀白煤儲量甚富 層層中夾統統鐵礦及游離硫磺該 層下餘尺有厚一丈之厚煤	英商福公司在李封開採資本一千萬元開 闢不許他人着手現已開放礦案七份
硫	小李一帶	私	探已調查		擬與新安合設硫酸廠
鐵	紅砂嶺一帶	探	已調查	泥盆紀赤鐵礦成分在百 分之六十以下	宏豫公司採煉煉鐵設新鄉現在停工
鐵	鳳凰嶺一帶	探	已調查	全	上
煤	焦作李河一帶	西法開採	已調查	全	博愛 中原公司在李河開採礦案四份
鉛	頭道窪				礦案一份(鉛)
煤	沿村一帶				礦案七份(皆鉛)
煤	沙溝澗村一帶	採			礦案一份李鼎臣呈採
鉛	張鳳堂山一帶				礦案一份(已鎔)
煤	大李店一帶	土法開採		無煙煤	礦案一份
煤	王莊香泉寺一帶	土法採		半煙煤	礦案八份(鎢七份)
鉛	歪腦山松山溝一帶	採			礦案三份(已鎔)
砂石	王墳方山白龍 一帶				礦案三份(已鎔)
寶石	黑石村				礦案一份

湯陰	煤	竹林寺一帶	土法鑛用 機器	石炭紀煤層儲量豐富 無煙煤質煉焦	礦案五十份(銷二十九份)九華公司資 本較多
林縣	煤	龍頭山一帶	全上	無煙煤	礦案十二份(銷九份)
	鉄	桃春集附近佐村 一帶			地質鑛產圖
安陽	煤	水冶南北數十里 西方山村	西法鑛用 電機	全 湯陰	六河溝公司最大礦案八十二件(銷五十 五件)
	寶石	西方山村	有調查報告		礦案一件(銷)
	塲石	南平村			礦案一份呈請人馬聲遠
涉縣	鉛	熊耳山西北區			地質鑛產圖
武安	煤	胡村一帶鼓山東 部及露井村一帶	土法用機 電機	有調查	礦案七十三份(銷二十一) 份)
	砂石	北大山			礦案一份
	鈾藥	白砂村北山			礦案二份
	石英	白盆村火煙山			礦案一份
	鉄	紅山及礮山村 一帶	探	接觸礦床	礦案三份
孟縣	煤	華石岩一帶		有煙煤	

十五、各縣私立工廠調查表

各縣私立工廠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別	廠名	資本	本工人數	出品種類	月產均	每額每	件價	價值	備	考
開封	大中火柴廠	五〇〇〇元	七〇火	柴	三〇〇〇箱	每箱一〇元	每箱一〇元	暫時停業		
	化學製革社	一〇〇〇元	六	鮮皮乾皮鹽皮	四五張	每張三〇元	每張三〇元			
	豫豐皮廠	一八〇〇元	一二	鮮皮乾皮	一〇〇張	每張三〇元	每張三〇元			
	益豐麵粉廠	六〇〇〇元	五〇麵	粉	一五〇〇〇袋	每袋三、九元	每袋三、九元	暫時停業		
	天豐麵粉廠	二二二四〇元	一三四麵	粉	一六六六六袋	每袋三、九元	每袋三、九元			
	德豐麵粉廠	一五〇〇〇元	七〇麵	粉	一五〇〇〇袋	每袋二、九元	每袋二、九元			
	普臨電氣總廠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	發電供電燈之用						
	同豐機器廠	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	修理機器翻砂	無	定無	定			
	老永昌	八二〇〇元	四〇	修理機器翻砂	無	定無	定			
	貧民工廠	一〇〇〇元	三三	各種棉布	二四〇疋	每疋三、七元	每疋三、七元			
	景文州興記	一〇〇〇元	一八	汴綢汴綾	四二疋	綢平均一四元 綾平均六元	每疋八、五元	每疋以一百尺計算		
	宏豐工廠	七五〇〇元	二五	棉布毛巾	五〇〇疋	每疋八、五元	每疋八、五元			
	大昌蛋廠	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	蛋黃蛋白	八三三箱	每箱一〇〇元	每箱一〇〇元			
	天祥恒	一二〇〇〇元	二八	草帽線帽絨帽	一二〇〇件	每件一元	每件一元			
	同聚祥	一五〇〇〇元	三四	草帽線帽絨帽	一二〇〇件	每件一元	每件一元			

查 覽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許昌	福義蛋廠	九〇〇元	四八蛋黃蛋白	七〇箱	每箱八五元	
	源興鐵工廠	二〇〇元	七自行車八力車等	五輛	每輛八〇元	
	大華蛋廠	二〇〇〇元	一〇五蛋黃蛋白	一五〇箱	每箱八五元	
	振華工廠	一〇〇〇元	五五捲煙蛋黃蛋白	八二箱	每箱一〇〇元	
	裕民工廠	二〇〇〇元	三〇麵粉	五〇〇袋	每袋二、五元	
	同聚興	二五〇元	一五農具		每斤四分	該廠係新近設立出產無法統計
	義豐工廠	三〇〇元	一八各種棉布	七五疋	每疋一〇元	每疋以一百尺計算
	裕華工廠	二〇〇元	一四各種棉布	五〇疋	每疋一〇元	每疋以一百尺計算
	惠民工廠	一五〇元	一二各種棉布	四五疋	每疋一〇元	每疋以一百尺計算
	義泰公	一〇〇元	一〇寬面山綢	七〇疋		
鄭縣	豫豐紗廠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棉紗	三〇〇〇包	每包二〇〇元	
	大東機器廠	二〇〇〇元	二六各種機器	三〇件	每件三十元四十元六十元不等	
	中華廠	四〇〇元	四二各種料器	六五〇〇件	每件二分五	
	德成公司	一四五〇元	二八			
	豫綸製絲廠	五〇〇〇元	四五絲	一六五斤	每斤一〇元	
滎陽	萬順草帽廠	三〇〇〇元	三〇草帽	一三〇〇頂	每頂〇、五元	

公泰昌工廠	恒升明工廠	懷工廠	女工廠	華女工廠	珍記草帽廠	耀文織綢廠	立賢織綢廠	大興織綢廠	太和織綢廠	裕成草帽廠	義記草帽廠	協記草帽廠	永盛草帽廠	恒豐草帽廠	祥順廠	豫順廠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絲織品	三〇絲織品	三〇棉布手巾線襪	三〇棉布草帽線襪	一五棉布草帽線襪	一四草帽	一三汗綾汗綢	一二素綾花綾	一四汗綾汗綢	九汗綾汗綢	一六草帽	一六草帽	二〇草帽	一八草帽	一七草帽	二〇草帽	一四草帽
		每疋五元	每疋五元			每疋綾一四元	每疋一〇元	每疋綾一四元	每疋綾一四元	一〇〇〇頂	一〇〇〇頂	一〇〇〇頂	一〇〇〇頂	一〇〇〇頂	一三〇〇頂	一〇〇〇頂
		每疋五〇尺	每疋五〇尺			每疋綾一四元	每疋一〇元	每疋綾一四元	每疋綾一四元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關 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唐河	鴻泰祥	一五〇〇元	一二各種棉布	一〇〇疋	每疋五、五元	每疋六十二尺
	周記工廠	三三〇〇元	一八各種棉布	一三〇疋	前同	前
	慶記工廠	一〇〇〇元	八各種棉布	六〇疋	前同	前
	鐘寶工廠	一一〇〇元	六各種棉布	四一疋	前	
信陽	徐清源工廠	二五〇〇元	一四棉布	二五〇疋	每疋五元	
	王孝忠工廠	一〇〇〇元	八棉布	八〇疋	每疋五元	
洛陽	大有火	一二〇〇〇元	一〇火	五〇〇箱	每箱一〇元	每箱二百四十包每包十盒
	慶豐蛋廠	八〇〇〇元	七〇蛋白蛋黃	一〇〇箱	每箱蛋黃八〇元 白二〇元	每箱一五〇斤
鞏縣	四友工廠	五〇〇〇元	三五各種棉布	四〇〇疋	每疋四、五元	
	景茂祥工廠	一〇〇〇元	二〇棉布毛巾	棉布一〇〇疋 毛巾一五〇打	每疋四、五元 打一、三元	
	自強工廠	一〇〇〇元	一〇粉筆			
陝縣	民生公司	一一〇〇〇元	六五碗缸壺等	二四五二〇件	每件〇、六元	壺一角五分缸一元五角 碗三分
安陽	豫新紗廠	二〇〇〇〇元	三五六棉紗	一一二〇〇包	每包三三五元	十支二〇〇包十支
	大和恒	二〇〇〇元	六〇麵粉	一五〇〇〇袋	每袋五、七元	
	同和裕蛋廠	七〇〇〇元	四五蛋黃蛋白	六〇箱	每箱一〇〇元	現暫停上
	華豐工廠	二〇〇〇元	二五各種棉布	三〇〇疋	每疋九元	各種布疋以重量之大小與 價依之高低大約每斤一元

新鄉	德盛祥	二〇〇〇元	三九白油香油	四〇〇斤	白油每斤二、三元 香油每斤二、三元
	恒裕蛋廠	二六〇〇元	一五〇蛋黃蛋白	一〇〇〇〇〇斤	每斤〇、七元
	懷康蛋廠	二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同	前同	前
	福義蛋廠		一五〇同	前同	前
	新新工廠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各種棉布	五〇〇疋	每疋四元 每疋五〇尺
	鴻興工廠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同	前同	前同
	民豐工廠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同	前同	前同
	復順成	二五〇〇元	二九汗綾汗綢	二〇〇疋	
輝縣	泰運工廠	三〇〇〇元	一一各種棉布	一六七疋	每疋七、五元
	同義工廠	一〇〇〇元	六線帽線襪	八三三件	每件〇、五元
獲嘉	泰和蛋廠	三〇〇〇元	三二〇蛋黃蛋白		
	源生蛋廠	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同	前	
滑縣	興業工廠	二〇〇〇元	一七棉布毛巾腰帶	棉布四五疋毛巾 〇條腰帶一 條	棉布每疋四、二元 毛巾每條〇、二元 腰帶每條〇、二元
	大同工廠	三五〇〇元	三〇棉		
	永順工廠	一二〇〇元	一〇棉		
封邱	振興工廠	三五〇〇元	一三棉	六五〇疋	每疋六、五元

沁陽	德興蛋廠	六〇〇〇元	四七蛋黃蛋白	蛋黃二七箱 白二箱	黃每箱八〇元 白每箱一七〇元
博愛	太興裕	一〇〇〇元	一〇花綾花綢	一〇一六疋	花綢每疋八元 花網每疋六元
	廣裕仁	三〇〇〇元	一七羅底青綾花綢	一〇〇疋	羅底每疋五元二角 青每疋七元五角 花每疋二元
	怡記布工廠	一〇〇〇元	一〇棉布	一〇一六疋	每疋四元二角
總計	九	七六、六三、三〇〇元	九七九八	棉布一七箱 綢紗一箱 蛋黃二箱 白二箱 其餘三六箱	
說明	<p>一、本表係根據民國二十年各縣調查報告製定之此外尚有少數縣份因土匪猖獗無法調查或最近有新設及停業之工廠因未據報告未及調查者均付闕如</p> <p>一、表內尚有少數廠關於「資本」「每月產額」「每件價值」等項以未據填報無從懸揣故未列入</p> <p>一、表內總計欄如棉布廠等係合營業者計算</p>				

十六、各縣平民工廠調查表

各縣平民工廠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份調查					
縣名	基金	每月經費	出品種類	成立年月	工徒數目	備	考
開封	原有流動基金三百五十元	一八〇元	白布、竹布、線襪	民國二年	二五		
通許	原有普濟堂及廟產四百餘畝	二二八元	綫襪、毛巾、棉布、水磨石印品等	民國十一年二月	二五		
尉氏	二〇〇元	二九六元	毛巾、線襪、棉布、棉布、綢緞、草蓆	民國十七年四月	三〇	工徒男女兼收	

查 關

涪川	二四五〇元	一七〇元	棉布綫襪毛巾	民國十七年	二〇	十九年夏因駐軍隊損失甚多現已停工
鄧陵	張氏捐地三百餘畝 又撥基金一千元	一四四元	棉布綫襪毛巾	民國十七年	一一	
蘭封	三五〇元	三〇元	木器藤子綫襪	民國十四年	一〇	
禹縣	五〇〇元	八〇元	花布白布毛巾 套帽	民國十七年	一〇	
密縣		二四四元	綫襪毛巾帶子 棉布	民國十八年	一五	
商邱	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元	棉布綫襪石印 品等	民國十七年	三〇	
寧陵	八〇〇元	一四三元	棉布	民國十七年	一〇	
虞城	五〇〇元	五五元	各種布疋		五	
夏邑	租地三十九頃並有 一千六百元	襪租收入並由建設 局補助七百二十元	布疋毛巾軍裝 石印品等	民國十八年	二〇	每月開支一百六十七元
睢縣	六〇〇元	一〇〇元	綫襪毛巾棉布	民國十八年	一〇	每年襪租五百六十元財局六百四十元共一千二百元
淮陽	二二九二元	二四七元八五	布疋	民國十八年	二三	
項城	一〇〇〇元	一一六元	棉布	民國十八年	一〇	
太康		四〇元	布疋	民國十八年	一〇	
扶溝	一〇〇〇元	一二六元	棉布綫襪	民國十六年	一〇	
許昌	二五〇〇元		綫襪毛巾棉布	民國十七年	一八	
臨潁	二五九二元	二三八元	毛巾布疋綫襪	民國元年	二五	第一平民工廠

河南省政府年刊

信陽	一六三二五元	四二五元	刺綉草布 布疋毛巾線襪	年 民國十七	五〇	
悉平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元	棉布 毛衣線襪毛巾	年 民國十八	一五	
西平	八〇〇元		套帽線襪 布疋毛巾	年 民國十八	一二	
正陽	三〇〇〇元		布疋毛巾線襪	年 民國十八	二五	現因廠內駐軍焚燬機器損失甚鉅 暫時停止開刻下正在籌法恢復中
上蔡	二二二二元	一九二元	石印品 布疋毛巾線襪	年 民國十八	二二	
汝南	三〇〇〇元	三〇八元	肥皂 棉布線襪毛巾	年 民國十七	三〇	第一平民工廠
葉縣	二五〇〇元	二二三三元	綫襪 腿帶棉布	年 民國五年	二七	
舞陽	五〇〇元	一四四元	毛巾 棉布綫襪腿帶	年 民國四年	一七	
方城	一八〇〇元		各種綫襪	年 民國十五	一五	
新野			棉布毛巾	年 民國十七	一〇	該廠因款項支絀暫時停工
唐河	一五〇〇元		棉布 草鞋綫襪床席	年 民國十五	四五	
鄆縣		一三五元	棉布毛巾線襪	年 民國四年	一一	第一平民工廠
長葛	二八〇〇元		棉布毛巾	年 民國十九		第三平民工廠營業性質
長葛	二五九〇元	一一一元	木器 棉布毛巾軍裝	年 民國十七	三〇	第一平民工廠
鄆城	三六一六元		棉布毛巾	年 民國十七		現因經費支絀暫行停辦
臨潁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元	棉布	年 民國十七	一二	第二平民工廠

查 閱

滑縣	二〇八〇元	二〇七元	布疋線襪毛巾 裹腿	民國十八年三月	二〇	第一平長工廠
延津	一六八〇元					
獲嘉	二〇〇〇元	二七三元	布疋線襪線襪 被套	民國十七年六月	二五	
汲縣	一〇〇〇〇元		布疋等	民國十九年		係由捐款及私人資本合辦
涉縣	三〇〇〇元	二二三元	布疋毛襪毛巾	民國二十年元月	二五	
武安	一〇〇〇元	二二三元	布疋石印品	民國十八年六月	二二	
臨漳	一五〇元	五〇元	布疋毛巾線襪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七	
安陽	一一〇〇元	二八九元	布疋毛巾線襪	民國十七年六月	二一	
鄭縣	一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布疋毛巾線襪	民國十七年	二〇	
魯山		一八〇元	線襪木器	民國十年十一月	一五	
登封	一五〇〇元	六六元	棉布竹器木器	民國十三年	三〇	
鞏縣		一七三元	線襪刺綉		二〇	婦女工廠
鞏縣	一五〇〇元	一五三元	布疋毛巾線襪	民國十七年八月	一六	現在暫時停閉
固始	一〇〇〇元		布疋毛巾線襪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二〇	
光山	五〇〇元	一一一元	棉布線襪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七	
羅山	二〇〇〇元	八五元	棉布毛巾	前三年	九	

河南省政府年刊

附註	原武	溫縣	武陟	修武	博愛	濟源	沁陽	滑縣
凡未成立及未報之縣概未列入	二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有劉月川私人將不能討索之債務銀一千兩捐入工廠	八〇〇元	一三三二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二一九元		五三元		
	棉布毛巾	棉布	棉布毛巾線襪	棉布毛巾線襪	鐵器竹器棉布	布疋毛巾床毯	布疋毛巾線襪	線襪毛巾刺綉棉布
	年十一月七	年民國十八	年民國十七	年八月七	年民國十八	五月	四月	年民國十八
	一六	一〇	一二	二二	一五	一二		一七
				地稅局每月撥一百五十元下餘以	現備織料開工			第二平民工廠

統計圖表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長縣任歷縣各

一年來各縣歷任縣長姓名履歷一覽表

域別	縣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到任日期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備	致
豫	開	趙筱三	四二	河南	河南高等文科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調獲嘉		
		邊萬選	二六	河南	黃浦軍校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調尉氏		
		楊序一	三九	湖北	湖北法政專門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由尉氏調署	
	封	徐龍田	三〇	江蘇	金大		十九年十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九日	與舞陽對調		
		楊保東	三九	河南	第三師範		二十年六月九日		與靈寶對調		由舞陽調任
	陳	韓瑩	三八	河南	河南高等學校		十九年十月九日				由靈寶調任
		梅治湖	三七	河南	特別軍官學校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杞縣	周固	二七	河南	河南預備留美		二十年十月一日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	辦事長蒐調省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張登嶽	三二	湖南	湖南大學實用合格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通	楊序一	三九	湖北	湖北法專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調任		二十年四月改代為署
		邊萬選	三六	河南	黃浦軍校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氏	鍾憲民	四五	湖南	湖南明德中學		十九年十月五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濫權違法撤職		
熊公時		四二	江西	江西法政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能力薄弱政務停滯調省			
中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任歷縣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	睢	陵	甯	邱	商	鄭	新	封	蘭	牟					
江鍾杰	許振黃	張自問	梁一萍	張縵雲	黃正忠	梁自厚	黃華	杜緒贊	李同勳	金玉振	賀學海	徐秉衡	韓公庸	方廷漢	劉永生
四九四川	四〇河南	三九河南	二六江西	三一河南	四三長沙	四二江西	四一江西	三三河南	三六河南	三五河南	四九湖南	四一河南	三九河南	三八河南	二六江西
四川高等學堂及格	河南二中	北京軍校	上海大學	國立北京政法大學	保定軍官	保定軍官	保定軍官	國立農業大學	河南法律學校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	日本法政大學清舉	河南專門農業	河南法專	焦作礦大	北平大學法學院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因案撤職		調署輝縣		調鄭縣	調省	撤職查辦		撤職	另候任用		辭職	調任洛陽		
			加委	由鄭縣調此								由洛陽調任	加委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長縣任歷縣各

	許	昌	臨	穎	鄆	城	長	葛	鄭
	鄭康候	張伯馨	賀學海	舒漢生	凌慶黨	談國政	韓光裕	劉君篤	劉宗珉
	三八湖南	三四貴州	四九湖南	四九湖南	四一河南	四四河南	四四山東	三九四川	四〇河南
	湖南公立法政學校	貴州法政專門學校	日本法政大學清舉人	日本中央大學	直隸公立法專	河南高警	北洋陸軍講武堂	黃埔軍校	河南訓政學院
	十九年十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一日	十一月八日	二十年四月二日	九月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六月一日	十一月八日	二十年四月二日	九月四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日
	調任淮陽	調任原武	撤職法辦	撤職查辦	撤職查辦	撤職	調任信陽	調任確山	撤職
	查該縣長係于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查該縣長係于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由新安調任		

河南省政府年刊

長縣任歷縣各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	梁自厚	尹 孚	孫紀曜	王法舜	李增榮	李質毅	劉冠中	周起蔚	焦永慶	方 剛	熊文熙	徐 炎	陶文進	彭肇英	黃國楨	謝守恆
滎澤	四三湖南	四八河南	三五河南	四九河南	三八河南	四四江西	三五河南	四二河南	三五浙江	三九安徽	三九江西	三九河南	二九湖南	三一貴州	三六江蘇	
保定軍官	湖南法政	前清增貢	大同大學	河南高等學堂	河南法政	兩江師範	河南法專	河南省政府廳處委員訓練班	浙江法專	湖北法專兼用及格	日本明治大學	中國大學	黃埔軍校	朝陽大學	東南大學	
十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九年七月六日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七日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年七月六日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安報事實不治與情調省		撤職法辦	調任永城	撤職	撤職	調省	辭職	辭職	與獲嘉對調	
				與滎澤合併為廣武		查該縣長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各縣任歷長

縣	密	縣	虞	城	夏	邑	考城	扶溝	襄	城	榮	陽
趙敏三	馮壽延	何祖武	文若日	周欽賢	陳淮	李鴻斌	謝隨安	楊宗敏	卜鼎琛	李錦蓮	吳蔭棠	梁承祺
四三河南	三三甘肅	四五河南	三九湖南	三九雲南	三九江蘇	三七河南	三三山西	三二浙江	三八河南	三五河南	四三河南	三九河南
河南高等文科	甘肅法專	北平中國大學	湖南法專	保定軍官	江蘇警察學校	河南法專	山西農專	法政專門	北大	北京師範大學法科	河南陸軍測繪學校	河南高等學堂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四月	九月四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月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十九年九月十日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年九月一日	二十年九月一日
	撤職	調省訓練	病辭		調省	撤職		調省			調省訓練	
由蔣嘉調任	查該縣長係于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委		查該縣長係于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查該縣長於十九年十月調任平等縣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任歷縣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永	城	鹿	邑	柘	城	淮	陽	西	華	商水	太		
李迺興	劉名揚	熊文照	宋慶鼎	余衡鐸	崔友韓	張士傑	汪銘鑑	鄭康候	王灝蛟	王兆珍	趙鴻猷	周鎮西	徐炎
四一河南	四一河南	三九安徽	三八河南	三六河南	三〇河南	三七河南	四二河南	三八湖南	四二河南	三八河南	三八河南	四五江西	三九江西
河南法政	日本士官	湖北法政甄用及格	河南陸軍軍校	湖北陸軍軍校	黃埔學校	河南法專	河南法專	北京警官高等	日本振武學校	河南陸軍測量學校	北平中國大學	江西實業專門	日本明治大學甄用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九月二日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年八月九日	二十年八月十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日	二十年五月四日	二十年九月七日	二十年五月四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十年八月九日	二十年八月九日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辦事不力調省	撤職通緝	撤職法辦	調省受訓	另有任用	調訓	調任鎮平		調省			停職	調省	
		由鄂陵調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查該縣長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委		由許昌調任		由固始調任			於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復職	

長縣任歷縣各

豫						東									
西	山			確		陽	舞	廣武	邱	沈	城	項	康		
魏宗泰	尹孚	王道	邵鴻章	李明倫	宮樹棠	竇瑞生	徐觀田	楊保東	李賀毅	袁方之	楊崇岸	趙本蔭	宋永義	宋居仁	周鎮西
三六河南	四三湖南	三九河南	四二河南	三六河南	五〇河南	三一江蘇	三〇河南	三八河南	三八河南	四〇河南	三八湖南	四六河南	三六河南	三五江西	四五江西
河南農專	湖北法政	警察學校	河南法專甄用及格		河南法政清拔實	中國大學訓練所	金大	師範專門	河南法政	河南法專	湖南學治法政	直隸優級師範	河南法政	北京法政	江西實業專門
月十九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三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五日	月三十日	月十九日	月十六日	月九日	月十日	月二十日	月七日	月十九日	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七日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二月		
撤職 訊辦	撤職 交法院	辭職	調任長葛	因病辭職	調省		撤職	調陳留			辭職		調省	調訓	
		由長葛調任	未到任即改調				由陳留調任						委任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歷任縣長

汝		縣		葉		陽		信		平		遂		平	
陳鐵珊	朱澄保	蕭光禮	董瑞麟	吳大虹	李煥昌	劉炎光	邱自芸	唐 霽	周欽賢	杜晉因	胡 震	相國賢	張鑑箴	宋理亞	王 誌
四三河北	四九湖南	五〇湖南	三二河南	四四安徽	三九浙江	三〇河南	四二湖北	四六河南	三八雲南	三〇河南	四〇河南	四二河南	三五河南	三二河南	四三河南
北洋警務學堂	北京法政	江蘇武備學堂	河南法專	中央徵兵研究所	浙江法專	中國大學訓練所業畢	江西陸軍測繪學堂	東京日本大學	保安軍校	大同大學訓練所業畢	河南高等學堂	河南法專考詢及格	國立北平工大	北京朝大訓練所畢	清附生河南高等學堂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辭職	因病辭職	缺乏政治經驗撤省	撤職	撤職	病故		調省訓練	調省	撤職		被匪害	調省訓練	撤職		調省訓練
未到任辭職						暫代	不開缺	由長葛調任			赴任時被匪害未到任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歷任縣長

方城	柏	桐	陽	泌	山	羅	陽	正	蔡	上	南				
王式典	王振國	閔國章	申光華	趙承欽	蘇漢武	胡震	賀國華	胡名珍	周密	賈起中	王景仁	李元	謝繩武	何佛情	翟韶武
三四河南	三七河南	三三江西	四二河南	四五河南	四〇河南	四〇河南	三八湖北	四九安徽	四三河南	二八河南	二八河南	三九江西	四二河南	四三河南	三二河南
北京大學	河南法政考詢及格	江西法專	朝陽大學	日本宏文學院	保定軍官	前清附生高等學堂	軍官學校	前清附貢生己酉科 拔貢江西客籍中學	北京中華大學	武昌大學訓練所畢業	山東法專訓練所畢業	江西法專考詢及格	河南高等學堂	河南高等學堂	北京大學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七月
		玩視要政撤職	因案撤職交 法院懲辦			因措置失當不 洽輿情調省 調任遂平		因違法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調省訓練	撤職		辭職
						赴遂離縣行至城西十 五里被匪殺斃					暫代	十九年十月二 十九日委任			

河南省教育年刊

長縣任歷縣各

河南省政府年刊

新	河			唐			南名	陽	南			縣	息
田瑞登	蕭韻豪	黃東翹	李雲	王保澍	崔松壽	姜兆昌	李鍾本	章烈	李亞光	陸宗獻	郝培芸	李文煥	薛世榮
三九陝西	三五湖南			三一河南	三六河南	二六河南	四三雲南	四一浙江	三八河北	三八浙江	三二河南	三八湖北	三一江西
日本法政大學	湖南高師考取及格	北大		中學	河南法政考試及格	北京中央大學	日本陸軍振武學校	浙江法專	保定軍官	浙江法專	烟台海軍軍官學校	保安軍校	浙江法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調省		受委不合法	受委不合法	撤職	城陷免職	失守縣城撤省		調省	因病辭職	撤職查辦			調省
		地方公推未經批准	陳軍長委未經本府加委							由府縣調任			

各縣歷任縣長

蔡	黃	川	光	山	鎮	平	固	始			
張馨吾	賈甦等	李庚白	劉振中	王志清	張簡生	張伯馨	汪銘鑑	秦起中	周同海	王兆珍	余中樞
三九陝西	三四河南	三七河南	三八河北	四二湖南	三四貴州	四二河南	四〇河南	三五河南	三八河南	三八河南	三八河南
同濟醫工預科	農業專校	訓練所縣長班	保定軍校	保定二期	貴州法專	河南法專	中國大學	武昌中華大學	河南測量學校	復旦大學巴黎大學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七月九日	十九年九月九日
	十二月一日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七月九日		
	調省訓練	辭職	調陝縣	撤職	因病辭職	調伊陽	撤職	調任西華			
			二十年九月復由陝縣調此								
				未到任							
				由陝縣調任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歷任縣長

南															
新		鄉		內		縣		鄧		城		商			
曹問時	徐聲銘	楊文英	董毓琨	劉芷汀	賈坦	陳登淮	賈永年	李福遐	唐榮開	周鵬年	郝字新	龐文翰	時尙武	婁伯襄	楊儀山
三八安徽	三六湖北	三四湖北	四三湖北	四一江西	河南	三六湖南	三九河南	四六安徽	四〇河南	三二河南	三一河南	三四河南	河南	二九河南	四六河南
江蘇法專甄用及格	湖北法政	湖北法專甄用及格	日本法政大學	江西法專		北大	北大考詢及格	日本大學	河南法專	東南大學	武昌中華大學	河南法專		第一農業	北平朝大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調省	調省訓練		久病廢事調省	撤職停委一年		調省	調省訓練	因病辭職	委任違法			因病辭職	托病辭職停止任用	因病辭職	
									由南陽守備司令姚委未經加委				未到差		未到任即辭職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歷任縣長

豫

野	浙川	洛陽	陽	假	師	鞏縣	新安	滎	池	孟	津
蘇宜古	韓寶森	韓公庸	方廷漢	張乙寒	南奉三	巢塞青	王國璋	王金銘	趙彥卿	汪亞光	仝人驛
四二河南	三八河南	三九河南	三八河南	三〇安徽	三七河南	四六江西	四〇河南	三五山西	四四河南	三八河南	二八河南
保定轟等農業	河南法專河南民政廳縣長檢定及格	河南法政	焦作礦大	上海大學	河南任用人員訓練班本府考詢及格	日本大學商科	河南法政	西北大學	河北農校	北京法專	北平國民大學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八月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九月三日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年四月三日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八日	九月三日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年九月一日
		調任		撤職	撤職查辦		撤職法辦	調省訓練	暫代去職	撤職	調省訓練
二十年十二月委任						續委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省府會議通過與封邱對調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歷任縣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嵩	甯	洛	等	平	陽	宜	封	登							
陳淮	李震輝	張廷柱	薛正清	吉接傳	費開燾	張習讀	任俠	劉郁周	鄧瀛賓	林澤原	曹耀祖	莫備	吳運臻	甘競生	孫樹森
三九江蘇	四四河南	三九河南	四七陝西	四〇河南	四七河南	三〇河南	三八河南	三二河南	四三河南			三七浙江	三八遼寧	二九廣西	三五河南
江蘇警察學校	北京警官	河南法專考取及格	北京新華商專	保定軍校	河南監獄學校	華北大學甄用及格	河南法政	北京大學	河南高等大學			豫東客籍學堂	行政訓練所	黃埔軍校	北京大學
十八日	二十六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三年四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年三月			十二月一日	九月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	十九年十月
	十八日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				十二月一日	九月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月
辭職	調任沁陽		另候任用	調省 因人地不宜	撤職		調訓	撤職		辭職照准			用	調省訓練	調省
未到任			潛逃			九月一日孫民廳委暫代 九月四日省府加委代理	未到省受訓			未接任					

各縣任歷縣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由	自	陽	伊	縣	郊	縣	陝	縣							
王任	李景曾	王青雲	路爾忱	黃元翰	李森惠	楊保福	唐霽	王瑞生	唐金鐘	馬鑾慶	張簡生	何超凡	史國英	宮濛	薄海濤
四二河南	四三河南	三六山西	四〇河南	四三河南	四〇河南	三二河南	四六河南	四七河南	四三河南	四三河南	四二湖南		三二江蘇	三九安徽	三九河南
農商部立農政專校	河南法專	山西法專	河南法政	復旦大學	上海理科專門及諮詢	北京中法大學	東京日本大學	河南法專	河南測量學校	河南訓練所縣長班	保定軍校		江蘇軍官教育團	陝西法專	北京中央法政專門
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病辭	撤職		辭職	調省	調省		撤職	調省		調任光山	護理去職	因案撤省		調省訓練
			由光山調任								六月改代爲署	原任建設局電令護理	由洛調任		

各縣歷任縣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一六

西

閩鄉	寶				山				魯		汝		臨		寶		靈	
	萬濟民	梅鼎和	甘沛霖	張長庚	甄裕賓	趙良卿	何慎齋	唐蔚麟	許作雲	馬馭良	鄭維翰	樂汝礪	楊保東	韓瑩	楊繩震			
三五河南	四〇江西	四三河南	三〇四川	三七河南	三八河南	三五河南	四四河南	四三河南	三八河南	三九河南	二七河南	三八河南	三七河南	三六河南				
河南師範	河南訓練所	保定軍官	成都大學甄用及格	北大	河南農專	武昌商科大學	北京大學	保定軍官河南法律	河南高警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	河南農專	師範	河南高等學堂	北京法政肄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年五月十日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年十月九日	二十年二月四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十年六月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六月八日				
			二十年五月十日				二十年十月九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六月八日				
		調省	撤職			調濟源	調省訓練	擅離職守撤職		調省	撤職		與陳留對調	辦事不力撤職				
十九年十一月委任	二十年十二月委任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押省府			二十年十二月由陳留調任			由淇縣調任					

各縣歷任縣長

嘉 蔡		縣		淇		新鄉		汲縣		陰		湯		陽		安		氏		盧	
謝守恆	趙筱三	劉廣麟	馬 軼	盧望璵	韓 登	郭 平	張 靖	陳卓哉	許士林	周秀亭	周鵬年	韋品方	張佛情	周 斌	周卜五						
三六河南	四三河南	四〇湖北	三八湖南	三三湖南	三七河南	四〇河南	二六河南	三四湖北	四六湖北	三九江西	三二河南	四〇河南	五〇河南	三八河南	二九河南						
東南大學	河南高等學堂清人	保定軍官	浙江講武堂	軍官學校	高等學校	大	河南甲種商校及專	武昌中華大學	湖北法專	江西法專	東南大學甄別及格	北京中大法科	廣西法政	武昌中華大學及考詢	河南法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十五年六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三月					
	與禹縣對調	撤職		辭職	調省			調省訓練			調任武安	另有任用		縣城失守避	撤職						
由禹縣調任	由開封縣調任																				

河南省政府年刊

各縣任歷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延	津	封	邱	修	武	臨	漳	武	安	輝		
彭廷璿	荆主穉	張宗黃	楚博	蔭國積	任宏毅	李禮耕	李元愷	楊文煒	余尙驛	李憲章	周鵬年	蘇鎮濱
三八河南	三三河南	二八河南	二九河南	三六河南	三二河南	三六河南		四五湖南	三六河南	三九河南	三二河南	三七河北
北京工專	訓練所畢業	河北大學	北京大學	日本大學	黃埔	北大考取縣長		將校講習所	北洋工專湖北軍校	保定	東南大學	直隸法專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年九月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九月四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年九月五日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九月四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二日		二十年五月二日
調省訓練	因勸捐燈款查明屬實撤職	奉諭撤職	暫代去職	被控撤職	調省訓練			辭職	調省	調林縣		
	離職他往		暫代	日與灘池對調					由安陽調任			十九年十一月委任

長縣任歷縣各

溫	陟	武	陽	沁	縣	游	縣	滑	縣						
楊武宸 二七河南 第四師範	李景仙 四二河南 優級師範	田家疇 三一河南 朝大	施胸昂 三九江蘇 北	宋祖燾 四〇河南 高等師範訓練所畢業	李靈輝 四四河南 北京巡警學校	耿子謙 三二河南 河南法專	李樹德 四一河南 河南農專預用及格	曾亮東 二九江西 北平民大考詢及格	陸宗獻 三七浙江 浙江法專及監獄專門	王曾達 三一河南 南開中學	陳綴珊 四四河北 北洋警務學堂	開廷璋 四二河北 保定軍校	張穆雲 三一河南 北京法大	張濟東 四〇河南 中學	張長庚 三七河南 北
七 二十年三月	月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 二十年四月	月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一 二十年九月	四 二十年三月	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二十年三月	月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月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七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 二十年三月七日	一 二十年九月	四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二十 二十年三月
調省訓練	因病辭職		玩忽要政調省		調省訓練	另有任用	盜賣古物撤職法辦	調署南陽		調省	辭職照准		操守不良調省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由嵩縣調任								署理	奉調豫晉邊區綏靖署秘書	

河南省政府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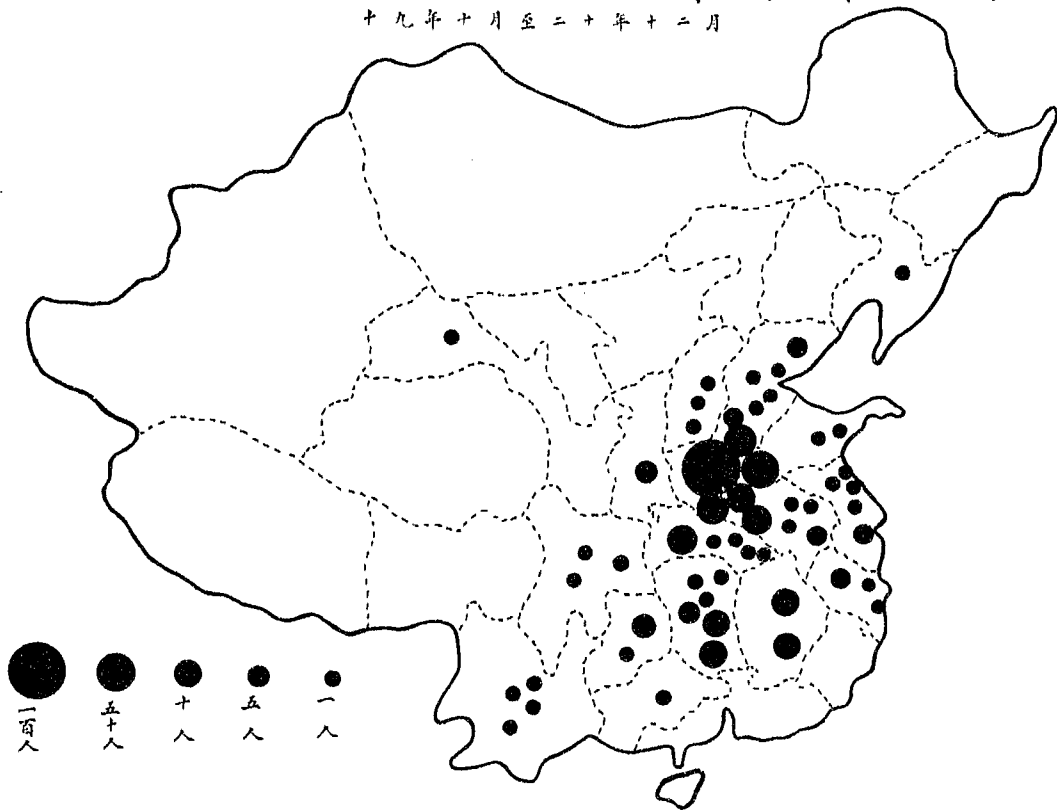
各縣歷任縣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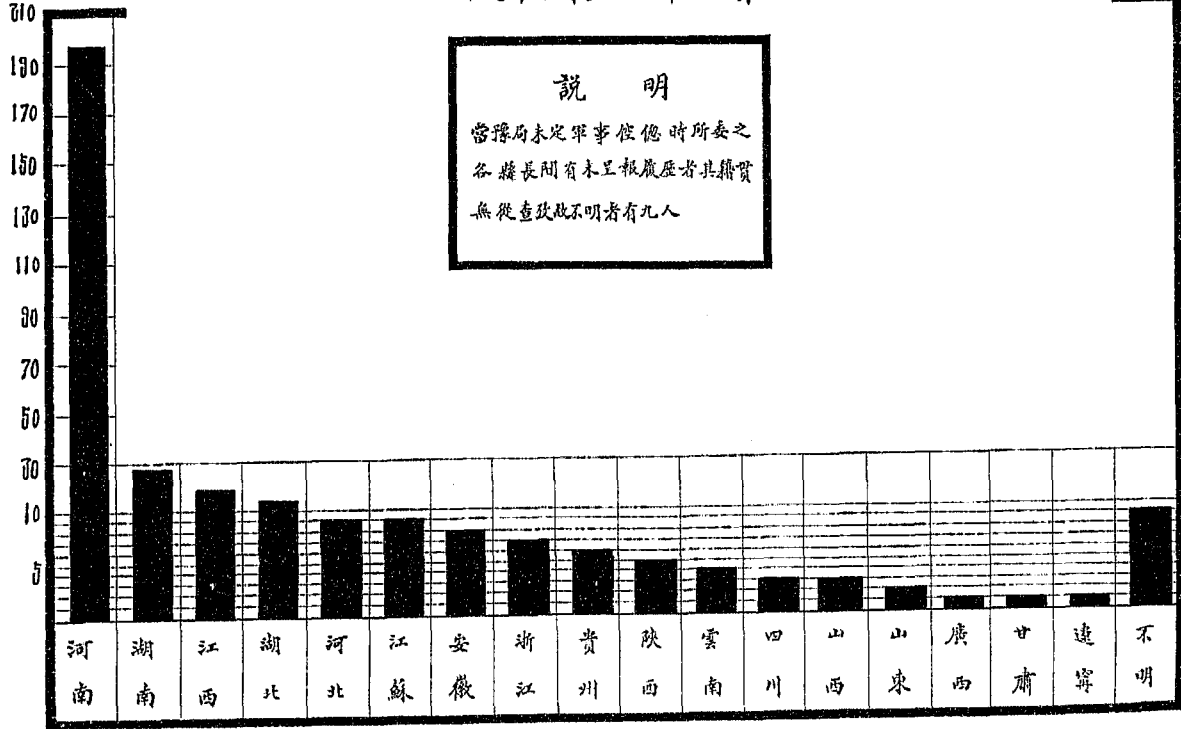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籍貫測示圖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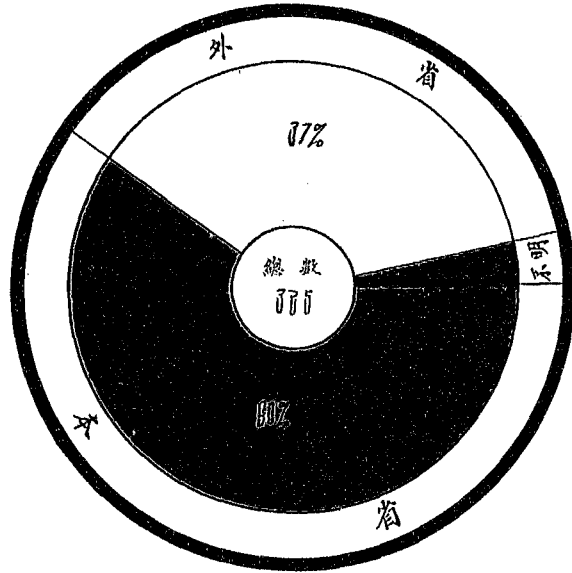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籍貫統計圖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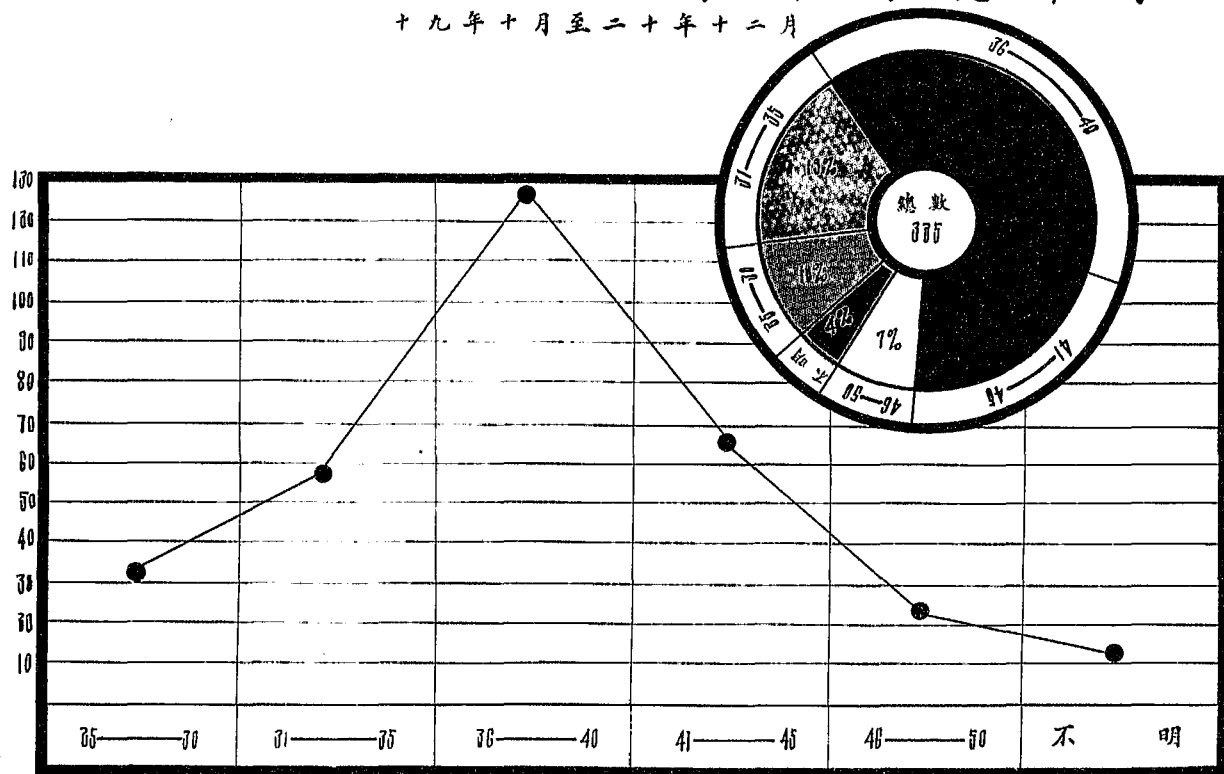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籍貫百分圖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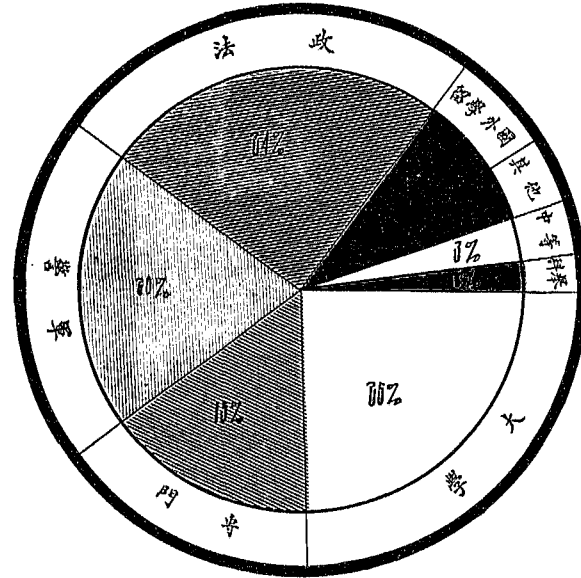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年齡統計圖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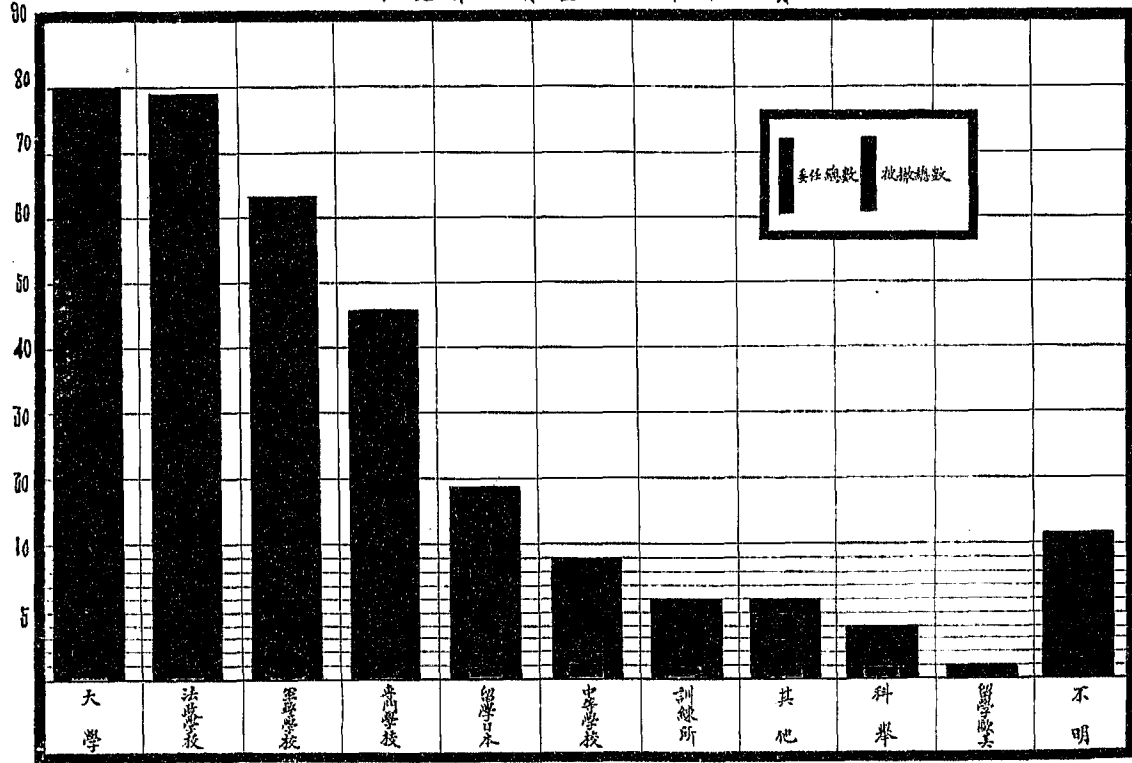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學籍比較圖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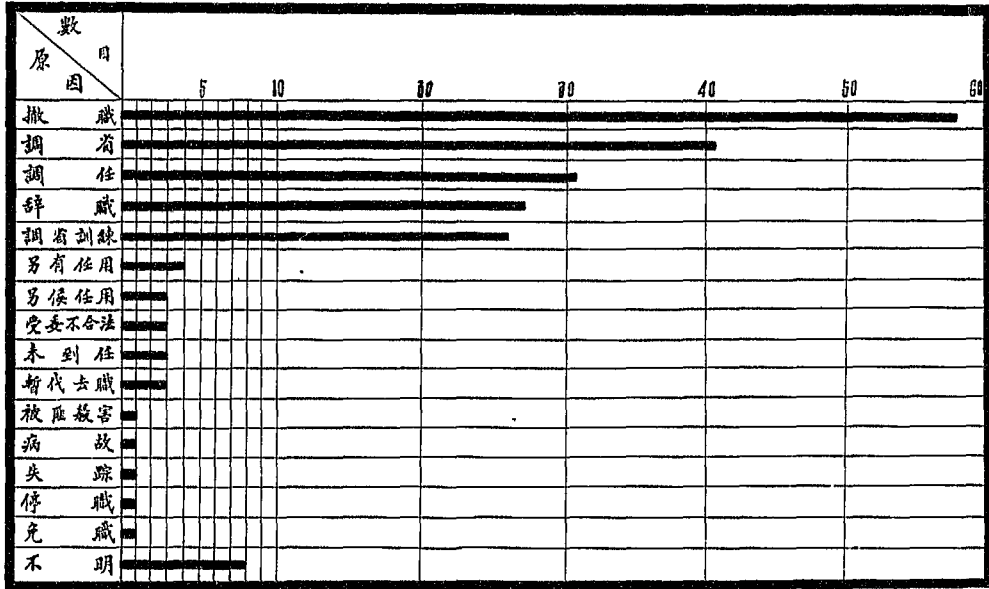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學籍與撤職關係比較圖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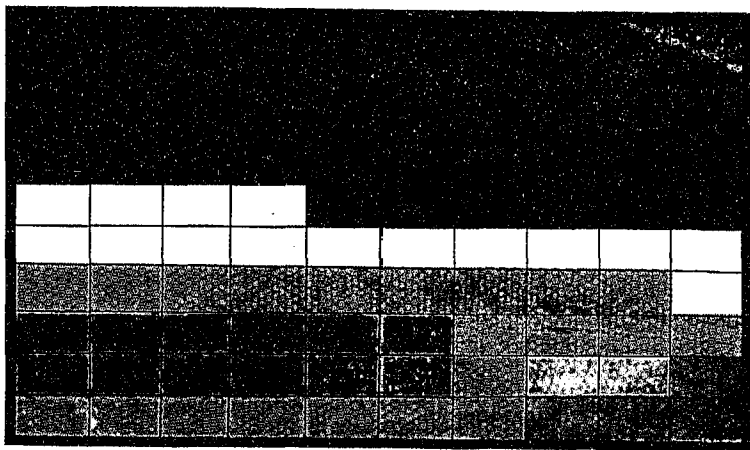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去職原因統計圖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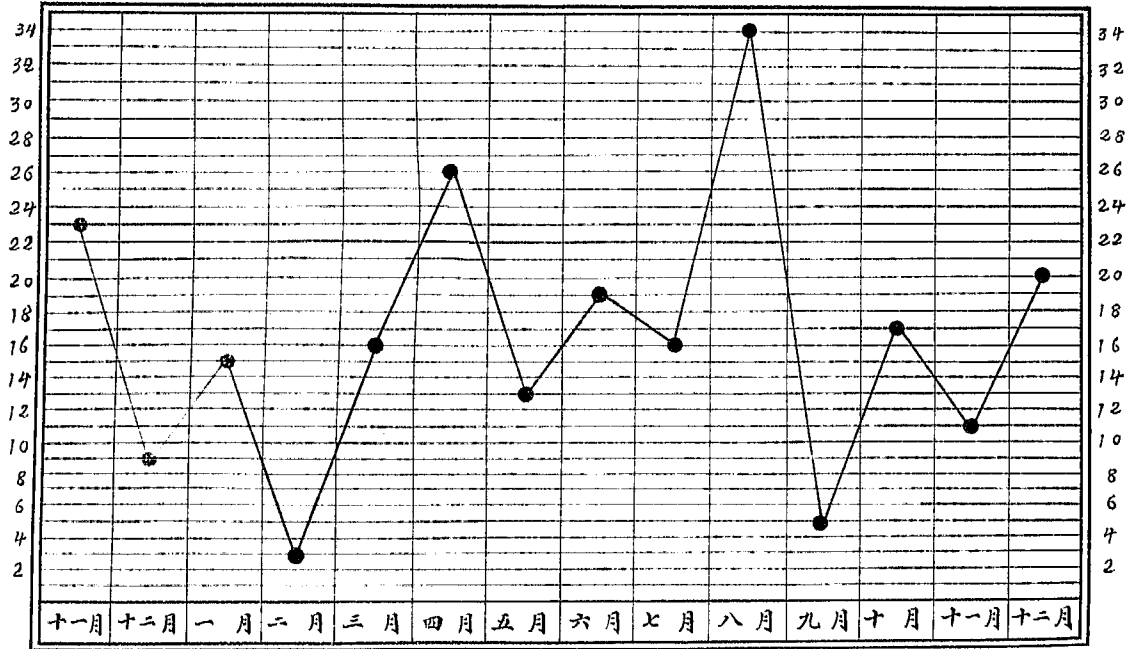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歷任縣長去職原因百分比比較圖



圖例	撤職	調省	調任	解職	調訓	另有任用	其他	不明
原因	撤職	調省	調任	解職	調訓	另有任用	其他	不明
百分數	37%	18%	16%	13%	12%	8%	8%	4%

一年來各月更換縣長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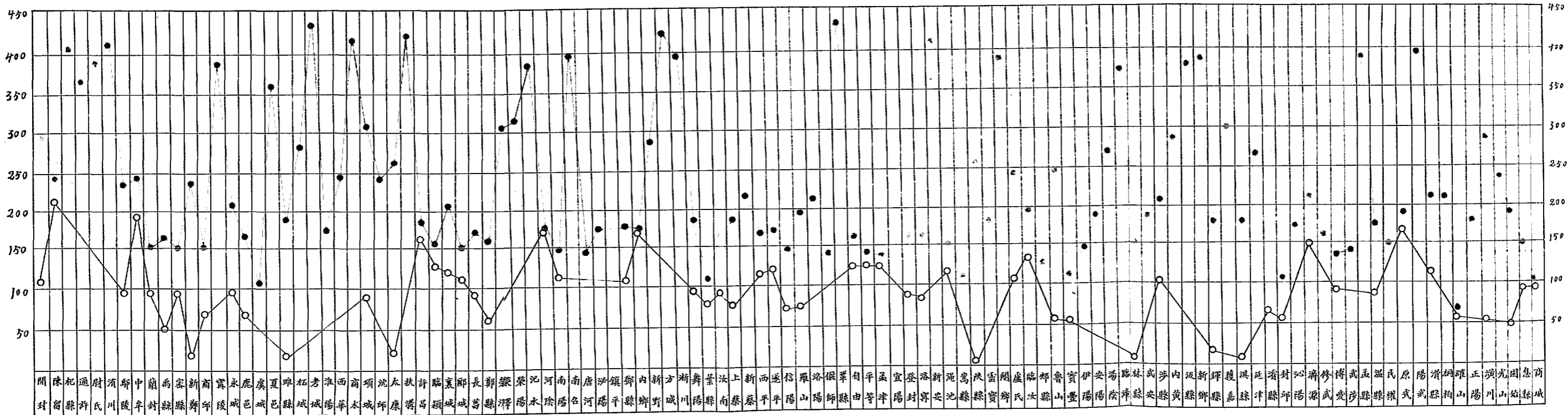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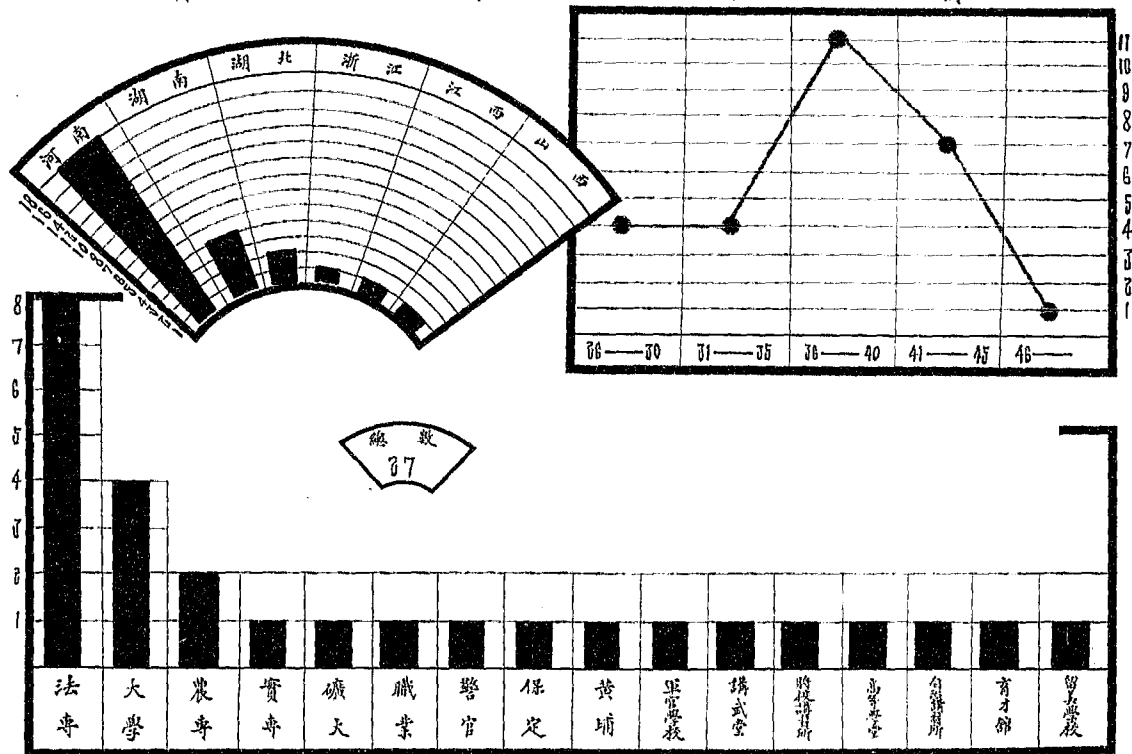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縣長在職日期比較

十九年十月至廿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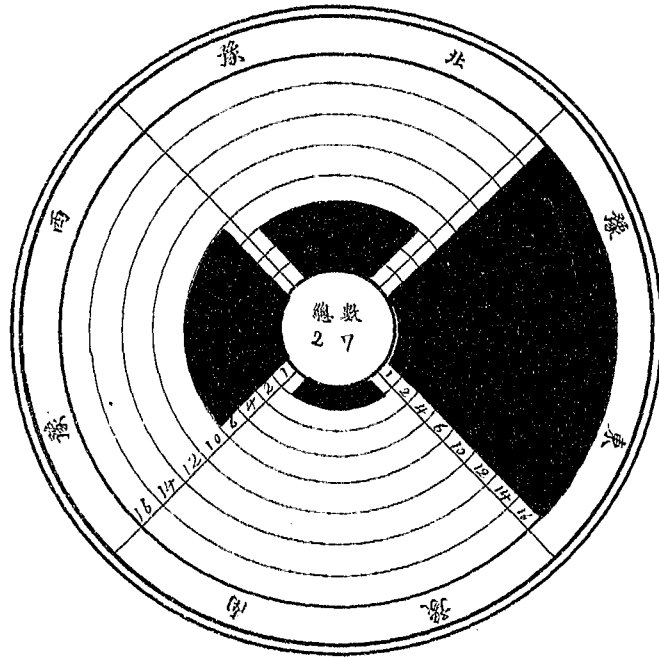
○ 最短任期 ● 最長任期 平均任期



署理各縣縣長年齡籍貫及學歷統計圖



各署理縣長所在縣地域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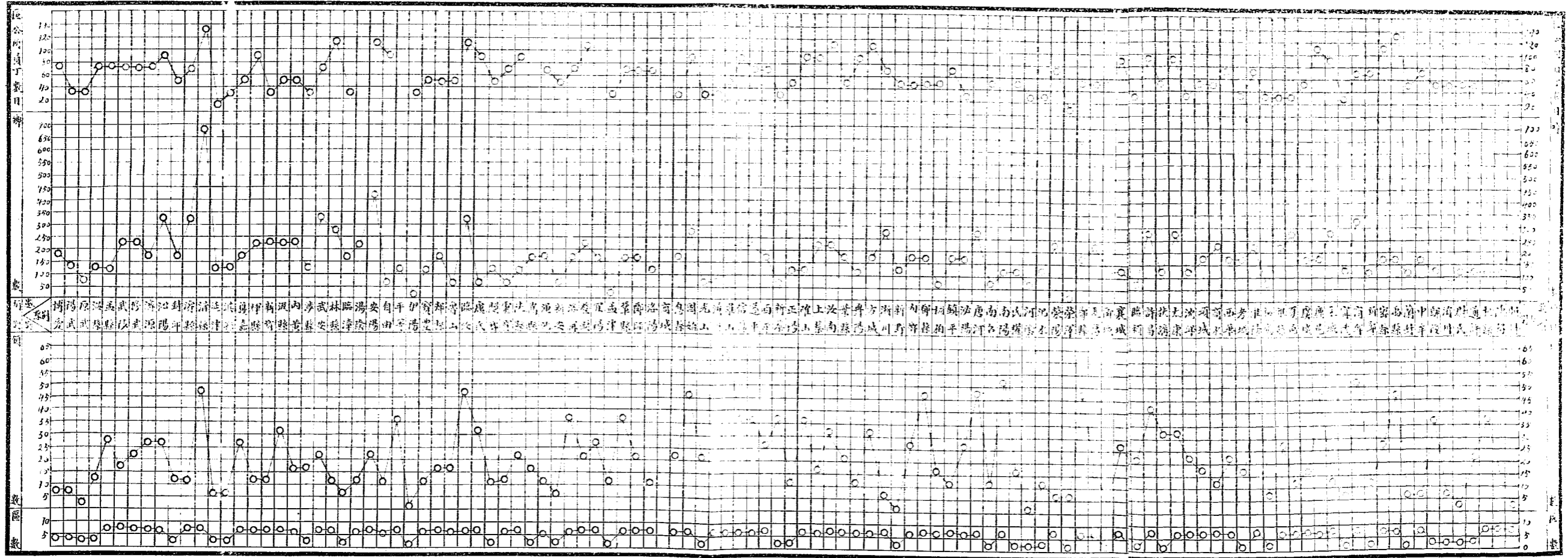


歷任及現任代理縣長總數與署理縣長總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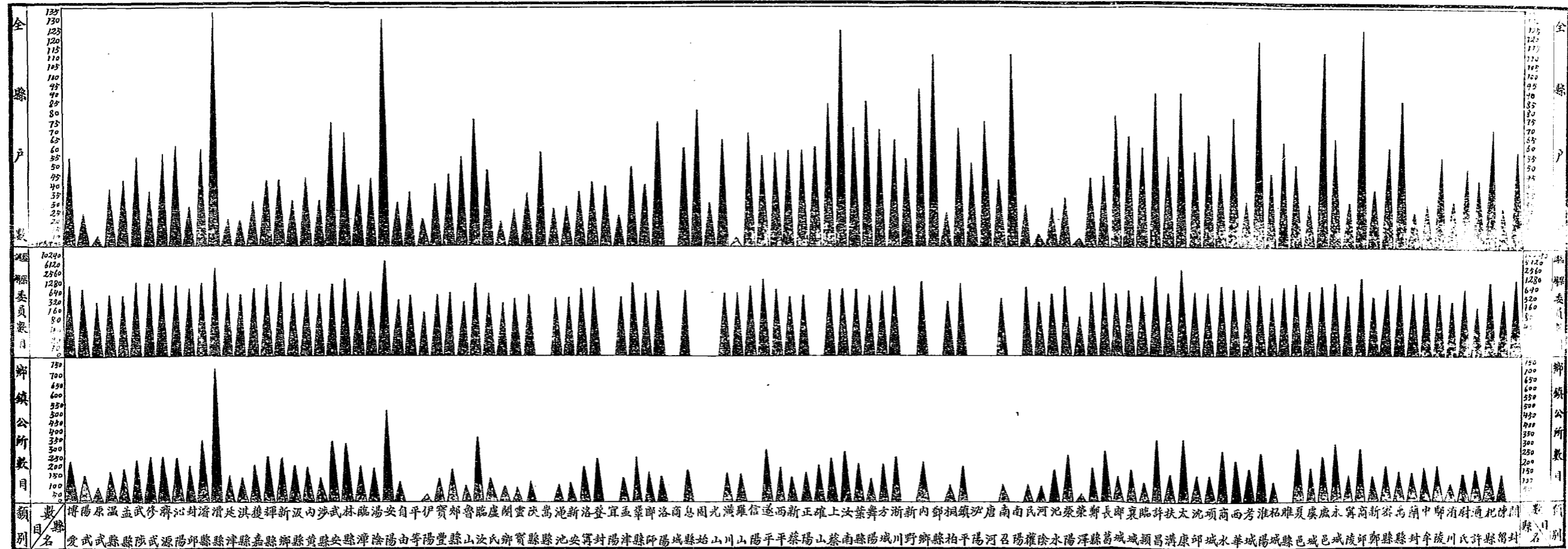


圖例	歷任	現任	署理
百分比	57%	3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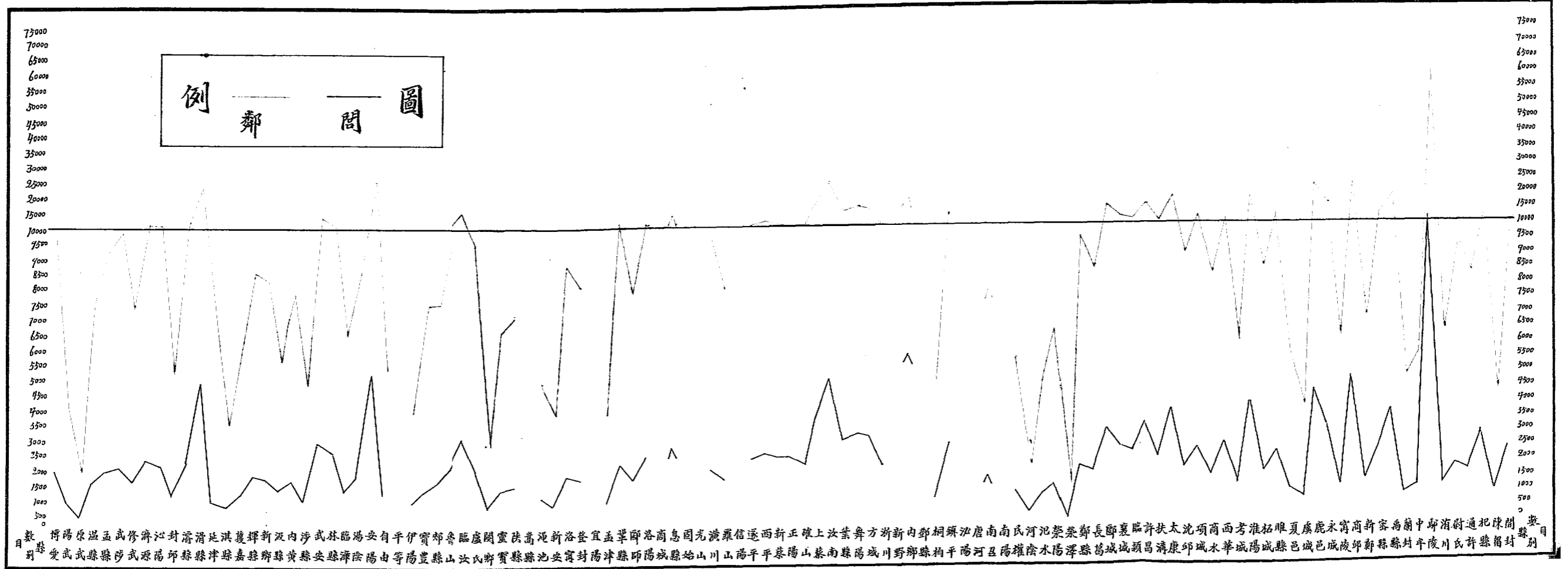
臺灣省各縣自來水組織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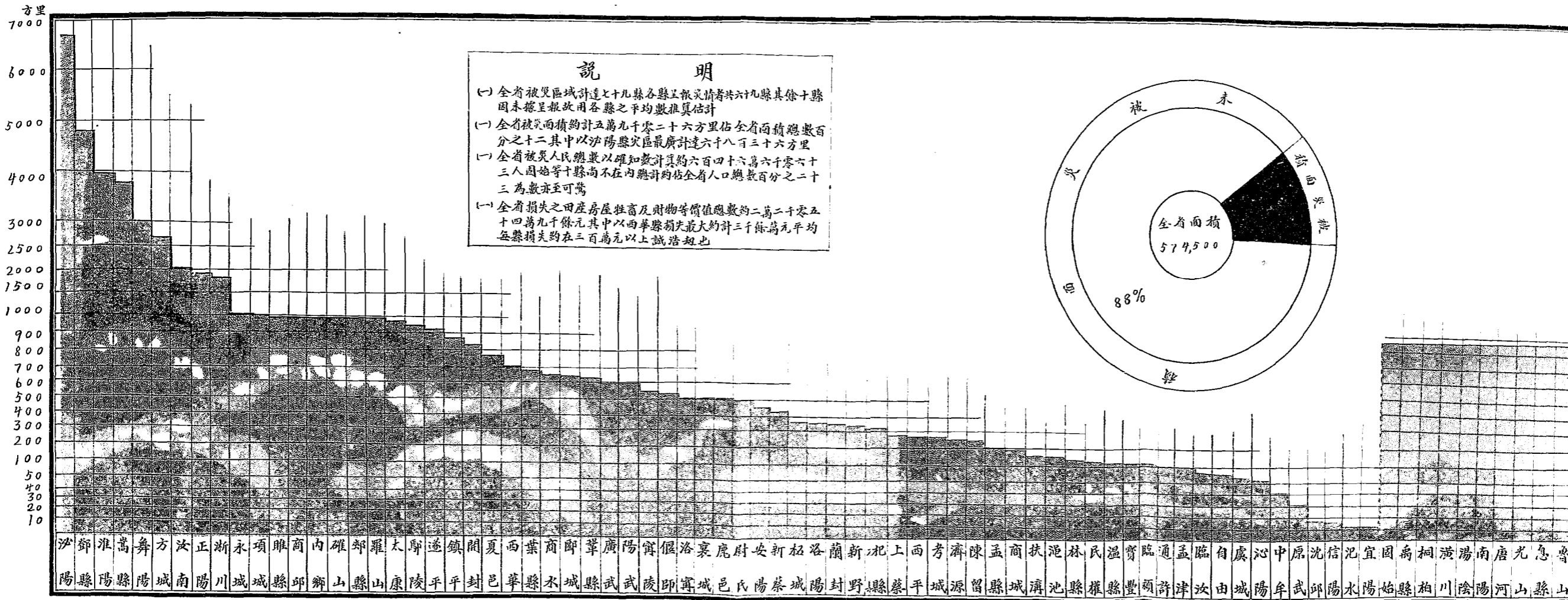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鄉鎮自治組織比較圖



河南各省各縣間數目比較圖



二十年水災河南各縣被災面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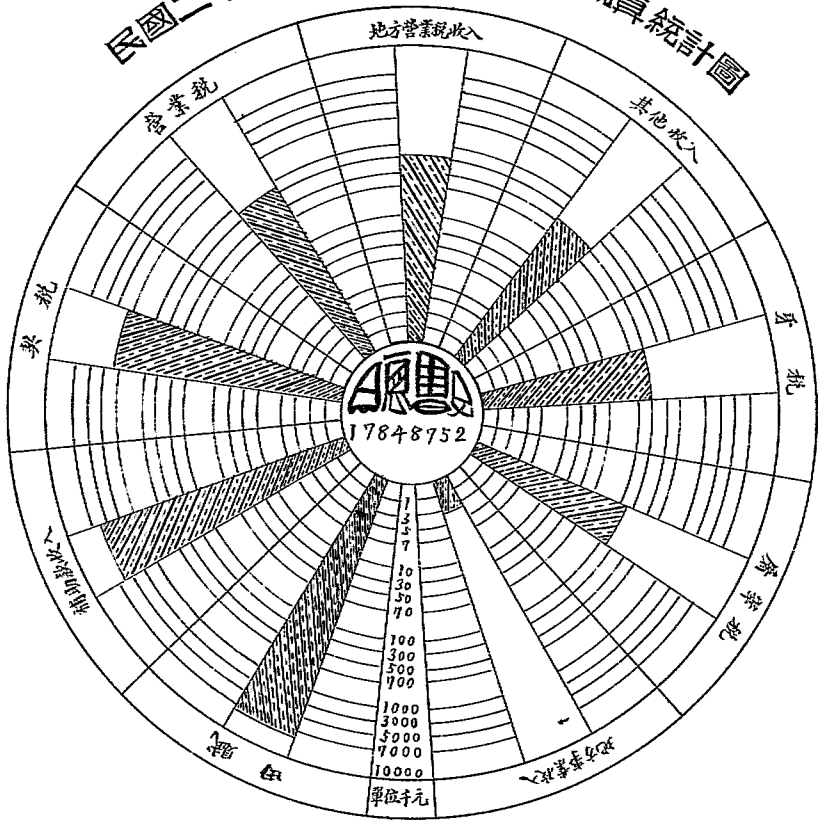
二十年水災河南各縣人民溺死流亡及待賑人數統計表

縣名	溺死	流亡	待賑	合計被災人數
開封	166	8,258	81,519	89,943
杞縣	71	4,742	103,860	108,673
通許		642	5,986	6,630
鄆陵	82	28	33,020	3,527
中牟		46	999	1,045
蘭封	22	510	67,450	67,982
商邱	41	1,470	11,945	13,456
寧陵	105	2,703	9,535	12,343
永城	734	1,613	562,610	364,957
尉氏	233		20,039	20,272
鹿邑	247	6,342	368,050	374,639
虞城	7	2,886	54,580	57,473
夏邑	780	12,400	214,200	227,380
睢縣	26	158	158,198	158,382
柘城		13,500	163,800	177,300
考城	41	1,351	17,870	19,242
淮陽	539	5,050	376,000	379,389
西華	197	8,579	648,623	657,199
商水	45	594	180,250	180,889
項城	187	2,108	26,200	28,495
沈邱	662	18,834	118,958	138,454
太康	2,814	75,000	100,000	177,814
扶溝	140	150	144,889	145,199
臨潁	86	8,600	123,000	131,686
襄城	59	3,297	129,706	133,062
鄆城	33	68	27,422	27,523
氏權	18	21	64,900	64,939
廣武	3	313	8,500	8,876
汜水			700	700
泌陽	212	28,371	157,210	185,793
鎮平	26	71	19,012	19,109
鄧縣	7	11,647	192,598	204,252
內鄉	155	168	23,719	24,042
新野	832	7,066	31,737	39,635
浙川	210	3,251	13,574	17,043
方城	632	4,297	102,358	107,287
舞陽	44	23	53,323	53,390
葉縣	100		277,125	277,225
汝南	420	2,800	25,555	28,775
上蔡	295	8,559	214,598	223,452
確山	154	2,360	129,780	132,294
正陽	13	5,000	220,000	225,013
新蔡	35	4	2,389	2,428
西平	55	3,935	178,529	182,519
遂平	444	165	47,791	48,400
信陽	510	1,270	51,500	53,280
羅山	656	74,962	34,704	110,322
商城	556	12,563	12,563	25,682
滎陽	527	4,214	82,024	86,765
偃師	261	401	45,625	46,287
鞏縣	50	124	40,340	40,514
孟津	57	508	11,624	12,189
宜陽	25	52,756	32,751	65,537
洛寧	28	234	3,534	3,796
滎池	25	204	11,603	11,832
嵩縣	123	298	104,625	105,046
臨汝	29	3,258	5,283	8,570
邙縣	10	29,301	6,672	35,983
寶豐	30	510	30,050	30,590
自山			12,700	12,700
安陽			1,350	1,350
林縣		1,100	2,100	3,200
沁陽	11		68,200	68,211
濟源	31	70	80,894	80,995
孟縣	8	1,248	57,377	58,633
溫縣	72	556	7,270	7,898
原武			530	530
陽武	485	201	11,600	12,286
陳留			4,161	4,161
固始				
禹州				
桐柏				
潢川				
潢陰				
湯南				
唐河				
光山				
息縣				
魯山				
總計	14,266	418,603	6,033,194	6,46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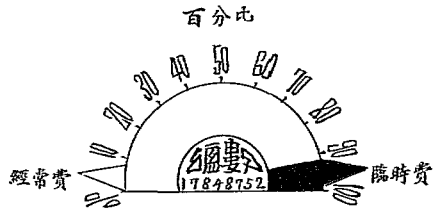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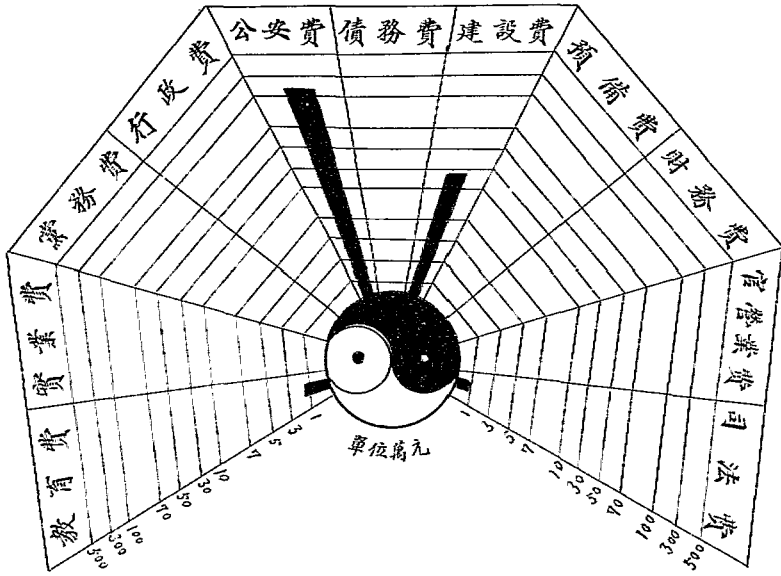
二十年水災河南各縣損失價值分類統計表

縣名	類別	牲畜	房屋	田地	糧食	其他	合計
開封		6,447	99,404	83,914	231,750	222,468	643,971
杞縣		5,243	387,600	363,807	190,325	34,882	2,754,785
通許			8,740	851,480	238,140		1,098,360
鄭陵		470	140,835	292,535	60,021	8,824	1,047,685
中牟		1,800	3,120		92,560		97,480
蘭封		54,870	189,790	48,985	350,020	1,287	649,952
商邱		4,560	280,500	178,840	46,961		512,869
寧陵		15,920	117,720	17,270	684,980	364,950	1,200,840
永城		21,670	485,500	1,053,579	531,626	15,970	2,018,345
尉氏		20,125	58,024	54,580	32,736	1,461	166,906
鹿邑		6,800	146,100	1,592,547	1,076	11,060	3,077,585
夏邑		16,800	1,400,000	57,400	532,000	235,000	2,281,200
夏邑		34,660	1,076,000	3,770,000	2,640		4,888,300
睢縣			710,880		784,749		1,495,629
柘城			165,000	40,000	260,000		2,805,000
方城		4168,000	43,320	136,000	27,090	1,545	4,375,955
淮陽		39,828	2,780,305	73,910	1,759,409	2,391,088	7,044,540
西華		123,120	524,600	42,900	56300,000	214,700	37,255,570
商水		70,325	50,000	1,008,375	188,265	241,835	1,449,000
項城		2,235,400	4,364,353	433,219	18,953		7,071,925
沈邱		293,595	5,430	221,480	10,544	70,260	681,309
太康		36,000	450,000	4,625	927,900	26,100	1,444,625
扶溝		18,250	370,400	3,278,800	633,420	565,000	4,867,870
臨潁		7,560	1,500,000	5,055,320	1,248,257	1,240,000	9,031,117
襄城		43,344	299,599	1,361,761	101,185	346,709	2,152,598
郟城		23,626	127,506	503,160	93,685	49,574	647,351
民權		15,500	44,000	976,000	323,500	57,500	1,416,500
廣武		700	140	22,500	72,900	470	96,710
汜水		2,726	4,811	189,741	26,484	705	224,467
泌陽		24,160	471,000	378,000	41,400	89,400	1,003,960
鎮平		1,484	409,171	1,905,797	21,176	2,720	2,340,348
鄧縣		3,844	987,600	1,634,562	237,804	13,007	2,896,817
內鄉		10,340	71,570	1,470,800	36,232	13,532	1,572,494
新野		5,560	63,621	239,881	182,283		491,345
浙川		37,760	194,090	691,292	88,200	270,167	1,281,509
方城		62,000	495,000	680,000	508,000	1,085,000	2,826,000
舞陽		659,000	4,906,600	145,980	199,740	741,414	6,652,734
葉縣		9,614	889,975	3437,610	33,903	12,775	4,383,877
汝南		2,540	8,165	1,280,800	1,724,200	14,570	3,103,175
上蔡		54,454	984,570	6,363,100	312,921	57,457	7,762,498
確山		42,900	127,400	3,052,000	134,700	63,400	3,420,200
正陽		2,800	712,000	550,000	245,000		1,509,800
新蔡		7,693	699,914	3,091,693	185,686	191,601	3,176,587
西平		1,881	778,324	734,000	88,170		1,602,375
遂平		23,940	666,570	25,507	528,980		1,244,997
信陽		82,100	1290,000	246,000	177,750	140,200	1,936,050
羅山		142,573	1,412,394	30,750	345,077	1,053,796	3,034,590
商城		24,275	204,303	2,289,800	206,450	171,140	2,895,968
洛陽		56,480	4207,800	2,659,599	1,845,207	19,532,180	19,301,266
偃師		49,240	8,836,140	4,573,536	1,425,060	10,680,000	25,525,800
鞏縣		434,070	2,065,400	508,400	459,468	3,832,428	7,299,766
孟津		10,151	29,570	283,270	3,597	6,293	332,881
宜陽		29,350	41,120	509,240	193,510	1,071,785	1,845,005
洛寧		8,219	104,533	35,992	24,209	34,591	207,544
池州		11,500	64,000	106,390	53,600	2,091	237,531
嵩縣		79,000	590,000	1,982,992	490,093	1,280,267	4,422,352
臨汝		4,110	77,270	34,600	79,300	49,600	183,880
邙縣		7,600	32,310	34,280	35,300	1,0050	119,540
寶豐		4,065	138,296	916,682	44,890	59,495	1,163,428
白內		7,700	15,900	106,000	4,000	5,500	165,800
安陽			6,750		37,500		44,250
林縣				15,000	14,000		29,000
沁陽		12,782	99,600		618,480		730,862
濟源		20,200	166,680	1,502,390	269,680		1,958,950
孟縣		2,925	88,859	676,927	10,972	33,770	813,453
溫縣		4,392	4,323	113,417	3,896	21,717	147,745
原武		1,980	2,530	12,500	7,770	400	25,180
陽武		20,060	32,000	63,000	47,000		162,060
陳留			19,200	132,000			151,200
固始							
禹縣							
桐柏							
潢川							
湯陰							
南陽							
唐河							
光山							
息縣							
魯山							
總計		9,250,271	49,110,925	63,009,521	61,576,816	37,601,734	220,549,267

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經費收入概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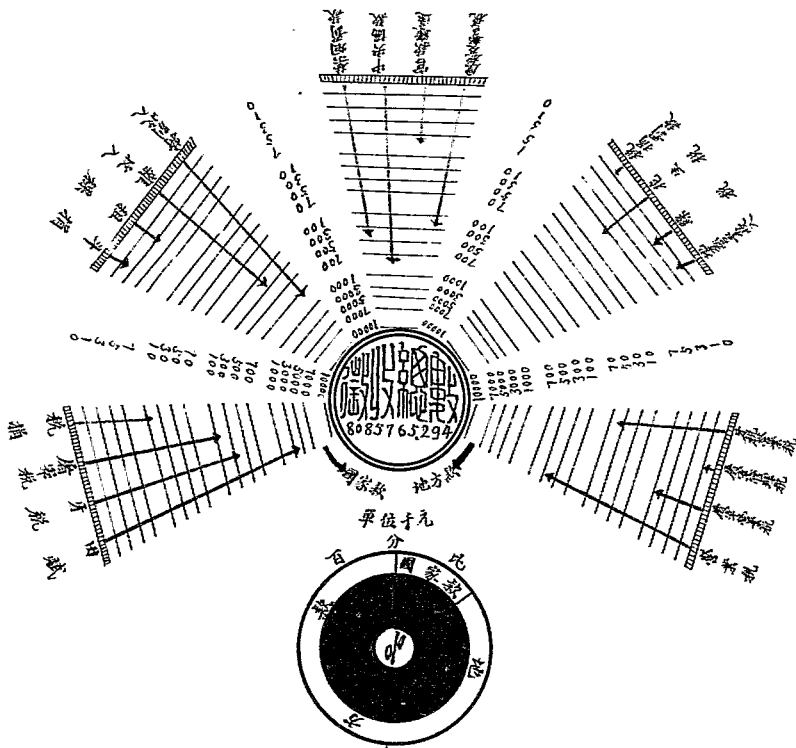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概算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全年度實收經費統計表

項 目 分 別	國 家 款								地 方 款										合 計			
	中央協款	禁烟罰款	厘稅及郵電稅	官款繳還	花生稅	絲 稅	稅捐罰款	田 賦	牙 稅	屠宰稅	稅 捐	斗 捐	租 稅	雜收入	特別收入	牙稅營業稅	屠宰管理稅	屠宰營業稅		地方營業稅	營業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一月			116,379.77					47,649.49	43,626.26	11,777.42		2,262.25	3,061.77	17,670.16								68,762.22
二月	150,000.00		18,478.02		2,805.74		1,775	77,631.52	27,456.67	11,246.80	12,236.35			47,377.86								64,263.58
三月	90,000.00		7,003.03	282.35	7,474.77			53,411.22	37,146.15	6,000.00	7,657.23			33,877.13								71,227.97
四月	250,000.00		13,418.73		1,237,000	2,022.75		75,297.87	32,737.05	15,727,000	78,172			42,006.56								69,250,928
五月	100,000.00		2,438.17					22,113.25	22,234.82	9,227,000	17,657			37,510,350		403,500						81,233,711
六月		370,000.00		65				58,260,230	21,247,166	8,257,000				11,970,782		5,236,807		6,296,700				812,050,287
七月			40,682					402,769,605	23,721,374	13,228,476				44,277,328	180,000,000							636,331,177
八月	200,000.00		257,757					301,570,345	33,476,778	13,333,431				13,250,782	75,000,000							618,646,105
九月			57,782	7,448,877				35,478,177	21,227,185	14,467,173				1,483,377	387,000,000							787,117,185
十月				1,577				323,667,230	27,160,372	31,238,237				4,021,477	82,520,667							436,817,470
十一月			1,212					36,277,477	38,282,206	18,378,310				2,722,776	17,213,167					1,876,700		465,076,182
十二月	30,000.00							40,452,122	11,377,230	23,777,777				10,423,623	67,177,777							73,477,432
合計	770,000.00	370,000.00	138,531,676	7,473,228	5,537,710	2,022,775	1,235	4,837,473,082	38,187,650	174,222,877	21,027,087	2,258,225	3,061,773	285,060,302	774,138,877	5,238,807	403,500	6,296,700	1,876,700	335,731,383	8,483,165,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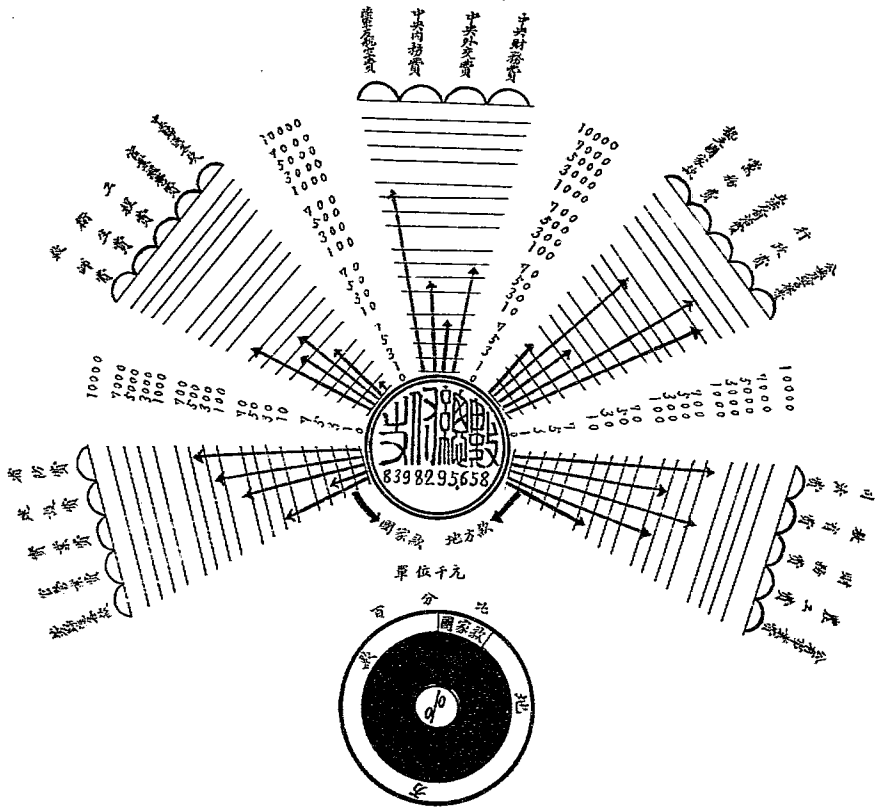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全年份寔收經費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全年份實支經費統計表

項 目 分 別	國 家 款							地 方 款																		合 計			
	陸軍	海軍	中央內務費	中央外交費	中央財務費	官業經費	中央郵運局	陸友國家款	義務費	立法及自治費	行政費	公安及警察	司法費	教育費	財務費	農工費	公有事業費	工程費	衛生費	救濟費	省防費	建設費	實業費	官營業費	地方經費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一月	93,471.50			383,500	21,681,670	1,560,100			27,284,000	1,200,000	2,972,970	1,839,665	48,318,825	3,460,200	73,083,950	28,172,370	7,200,000	3,073,000	1,791,200	5,357,700	11,188,200							20,000	2,972,970
二月	183,173,070			1,647,200	1,170,133				46,450,000	2,366,666	2,972,970	3,121,100	103,939,535	6,250,000	52,083,333	6,484,633	800,000	7,275,333	3,420,700	10,733,775	6,470,000								2,972,970
三月	219,323,200		7,000,000		6,873,666				27,972,200	2,335,000	2,972,970	3,032,886	88,071,877	11,520,000	6,483,888	16,181,103	700,000	7,275,333	3,420,700	17,013,622	8,415,800								2,972,970
四月	69,415,137		1,520,000		17,618,809				29,567,800	3,683,333	2,972,970	2,632,100	72,313,200	9,120,000	6,239,215	4,125,770	700,000	7,275,333	3,420,700	7,316,250	22,764,122								2,972,970
五月	69,620,410		2,000,000						36,339,000	2,200,000	113,464,833	11,300,500	19,119,700	2,260,000	4,800,000	3,491,570			1,831,200	5,015,100	7,413,120								2,972,970
六月	119,775,800		5,160,000	5,000,000		150,000	71,128		29,181,820	3,165,000	2,972,970	4,140,000	83,183,620	17,120,000	6,815,000	17,221,680	10,700,000	13,128,333	5,420,700	10,897,260	9,112,100						5,372,200	2,972,970	
七月	49,671,710			68,300					23,121,970			151,127,833	63,183,610	13,718,760	3,676,970														2,972,970
八月	10,125,200								21,000,330		128,750,000	120,111,870	92,400,000	12,422,000	3,600,000							3,532,733	15,463,200	700,000		500,000	2,300,000	2,972,970	
九月									60,601,220		180,119,720	126,129,000	2,972,970	12,102,100	4,300,000							2,972,970	15,903,500	700,000		4,500,000	2,972,970	2,972,970	
十月									53,339,700		2,333,600	1,657,335	61,300,000	7,172,120	2,972,970								2,972,970	1,703,100				2,972,970	
十一月						100,000		4,332,000	97,819,200		1,971,970	21,600,000	3,600,000	60,281,200	2,972,970													2,972,970	
十二月								3,872,000	81,193,000		2,972,970	2,972,970	2,879,230	53,860,200	1,678,970													2,972,970	
合計	179,671,600		13,282,000	6,227,200	22,172,070	1,770,100	71,128	7,123,700	62,881,720	13,125,770	2,972,970	1,825,184,250	217,872,820	29,580,100	123,316,170	123,571,000	2,000,000	36,156,620	12,889,700	103,671,070	42,751,600						17,623,200	2,972,970	

民國二十年全年份憲支經費統計圖



河南省建設廳建設事業費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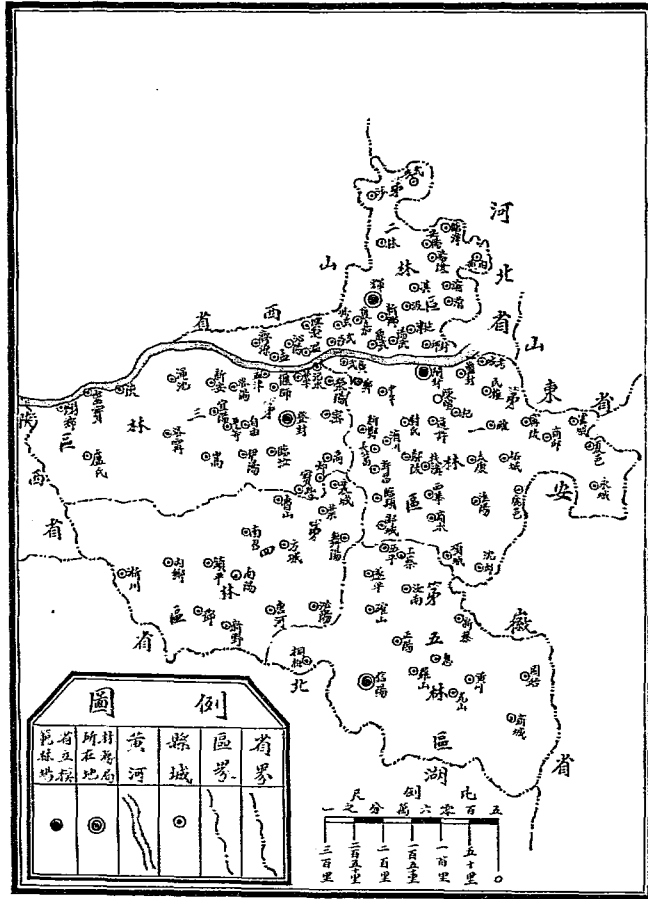
項 別	金 額	核 准 數	已 領 數	未 領 數
第一期第一年省道修築費	2,468,600.00		20,000.00	2,448,600.00
長途汽車購置費	72,000.00		52,000.00	20,000.00
長途汽車營業開辦費	10,000.00		10,000.00	
長途電話修復 ^新 工程費	39,665.50		10,000.00	29,665.50
修復開封電話工程費	22,586.00		10,000.00	12,586.00
電燈公司維持費	10,000.00		7,000.00	3,000.00
春季造林及植樹運動費	20,550.00		10,550.00	10,000.00
開封園藝場化驗開辦費	8,250.00			8,250.00
開封測候所開辦費	2,500.00		2,000.00	500.00
中山馬路工程費	1,776.32		157,000.00	3,076.32
省府馬路工程費	36,507.24		36,507.24	
蒸汽機路機購置費	26,100.00		26,100.00	
開封自來水工程運費	9,500.00		3,000.00	6,500.00
黃惠河工程補助費	68,258.00		10,000.00	58,258.00
地質調查所開辦費	30,650.00		5,000.00	25,650.00
紡織總廠材料週轉費	20,000.00			20,000.00
農工器具製造廠基金	30,000.00		14,000.00	15,000.00
資送度量衡學員津貼	450.00		450.00	
度量衡製造開辦費	4,000.00		3,500.00	500.00
度量衡檢定所開辦費	850.00		850.00	
農工器具製造廠機運費	10,000.00			10,000.00
建設事業調查開辦費	9,380.00			9,380.00
建設事業調查旅費	26,805.00			26,805.00
南關飛機場建築費	153.80		153.30	
統 計	3,087,572.50		365,510.54	2,722,061.96

河南各縣營業蜂場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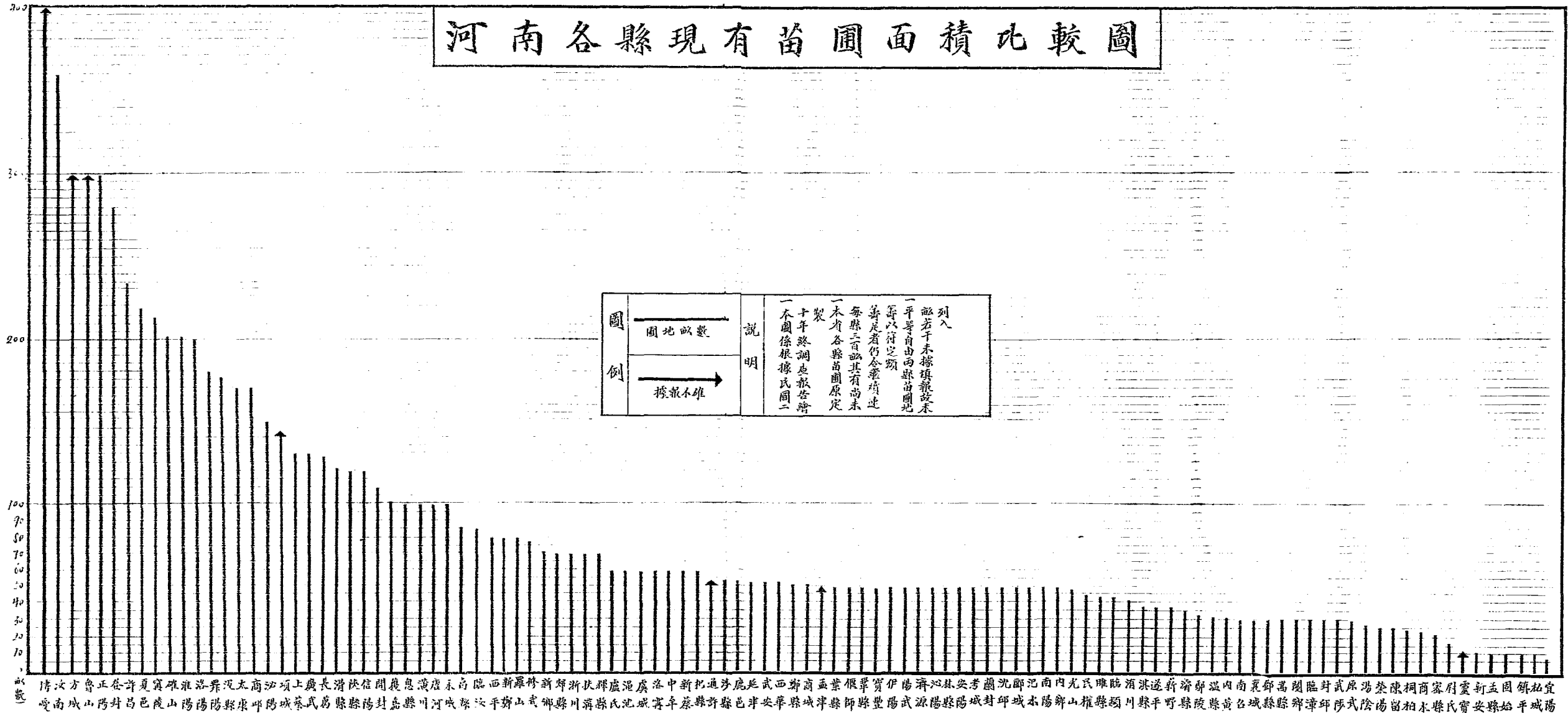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

縣 別	數 目	蜂 場 家 數	養 蜂 羣 數
鄭	縣	28	1,355
新	鄭	6	180
陝	縣	1	76
安	陽	2	40
汲	縣	2	100
新	鄉	3	106
獲	嘉	1	15
孟	縣	1	40
鄆	城	1	22
汝	南	2	50
合	計	47	1,984
附	註	1. 每羣爲一箱 2. 本表據各建設局報告統計之查有各縣私人養蜂羣數及未據呈報之縣未曾列入	

河南省立各林務局作業區域圖



河南各縣現有苗圃面積比較圖



河南各縣最近三年造林成績統計表

縣別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計	樹木種類				
	植樹株數	官有株數	公有株數	私有株數	合計	官有株數			公有株數	私有株數	合計	
開封	30000	26433	16000	9555	25555	26433	9555	56000	26433	25555	51988	柳榆楊刺槐柏
陳留	12300	6352	800	1750	2550	3352	500	6033	6352	2550	15254	柳白楊洋槐刺槐
杞縣	3100										3100	柳
通許	1100	1976	2157	1233	1900	1266					1779	洋槐柳桐梓合歡桑椿
尉氏	25000	2643	2532	215	2747	2643	215	2958	2643	215	6013	柳柏楊桐椿楸
洧川	3012										3012	柳洋槐楡楊
鄆陵	15575	1252	95	3101	6653	2052	2551	3552	1252	3551	15575	桑柏楡胡桃柳種楸
中牟	1080	21010	3250	8000	11250	3250	8000	11250	21010	11250	3250	榆椿柏楊槐柳棗梨
蘭封	11111										11111	槐柳楡桐
禹縣	2250	6500	555	1000	1555	1250	1555	3105	6500	1555	8600	洋槐柳柏刺楡
密縣	621	3523	126	553	679	450	126	576	3523	679	4200	柳楊槐柳楡椿
新鄭	1111	1111	550	1105	1655	655	1155	1810	1111	1655	2766	桑杏刺槐柳楊楡柳楊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政府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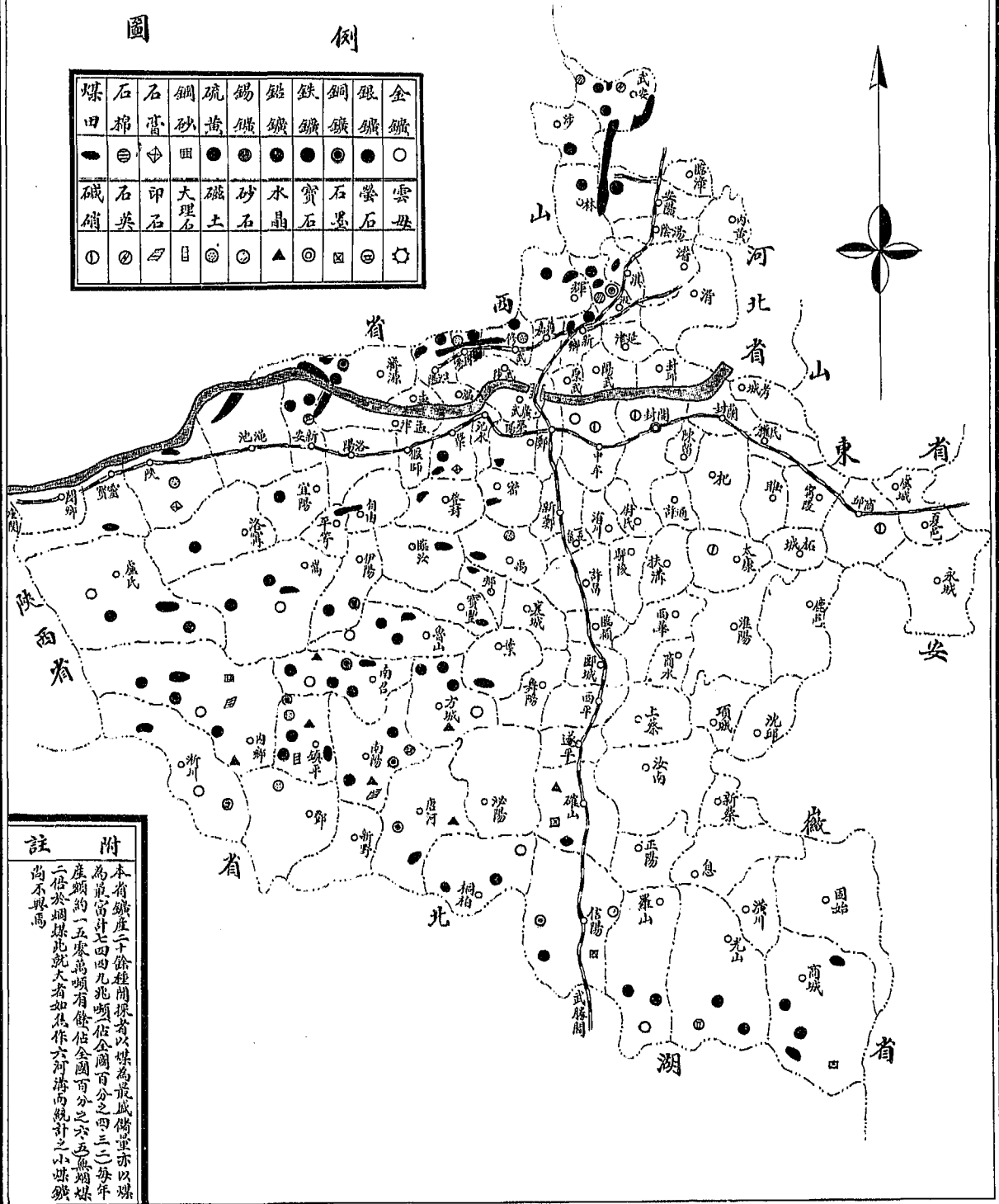
方城	3,4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葉縣	3,7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汝南	4,0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上蔡	4,2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確山	4,5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新蔡	4,8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西平	5,1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遂平	5,4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信陽	5,7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羅山	6,0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潢川	6,3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光山	6,6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固始	6,9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洛陽	7,2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商城	7,5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偃師	7,800元	2,266元	1,266元	3,266元	2,000元	6,266元	1,366元	3,366元	全前	3,400元	1,000元	3,400元	全前	3,400元	10,000元	榆柏梓柳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省全省鑛產分佈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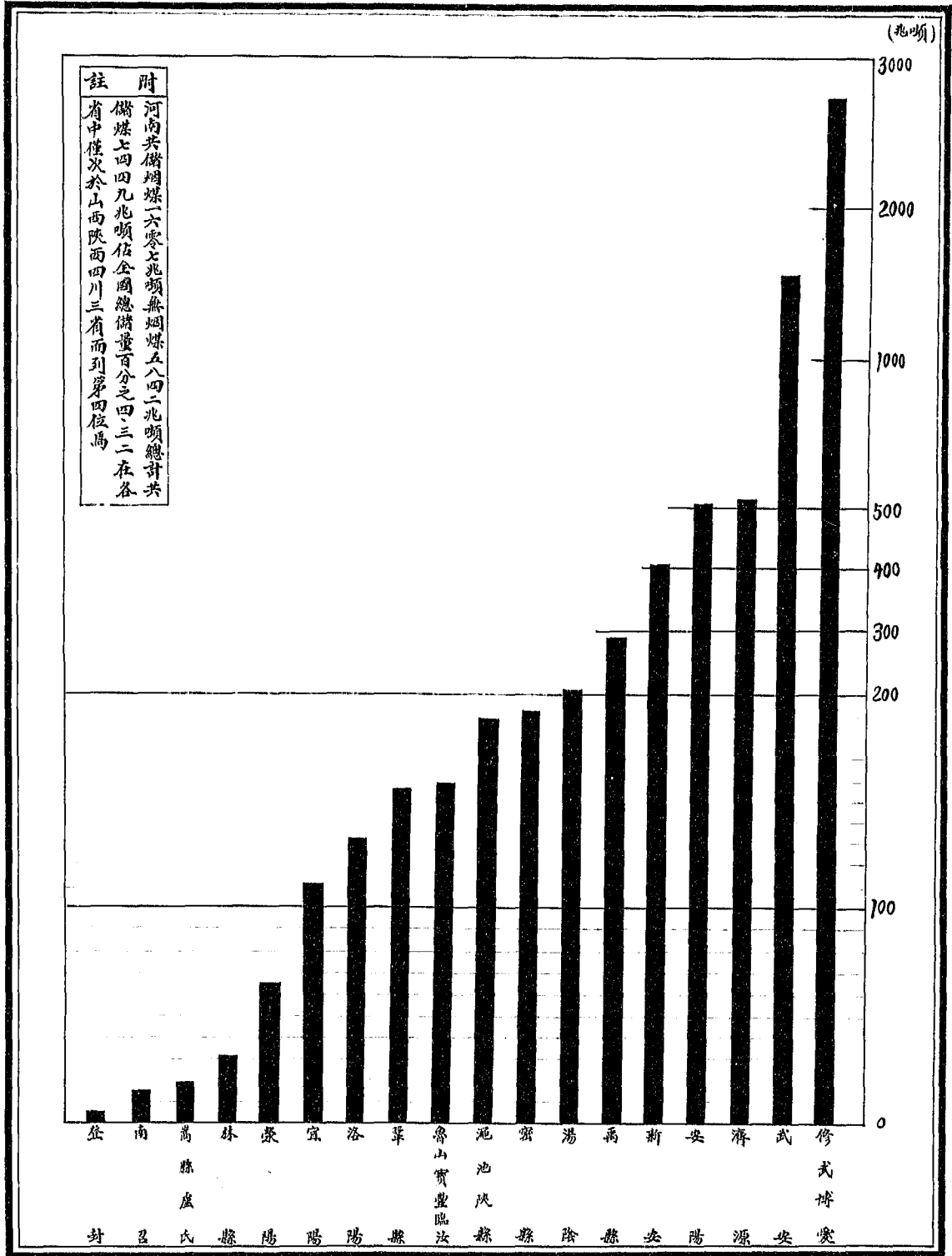
煤田	石棉	石膏	銅礦	硫磺	錫礦	鉛礦	鐵礦	銅礦	銀礦	金礦
◐	◑	◒	◓	◔	◕	◖	◗	◘	◙	◚
硝磺	石灰	印石	大理石	磁土	砂石	水晶	寶石	石墨	螢石	雲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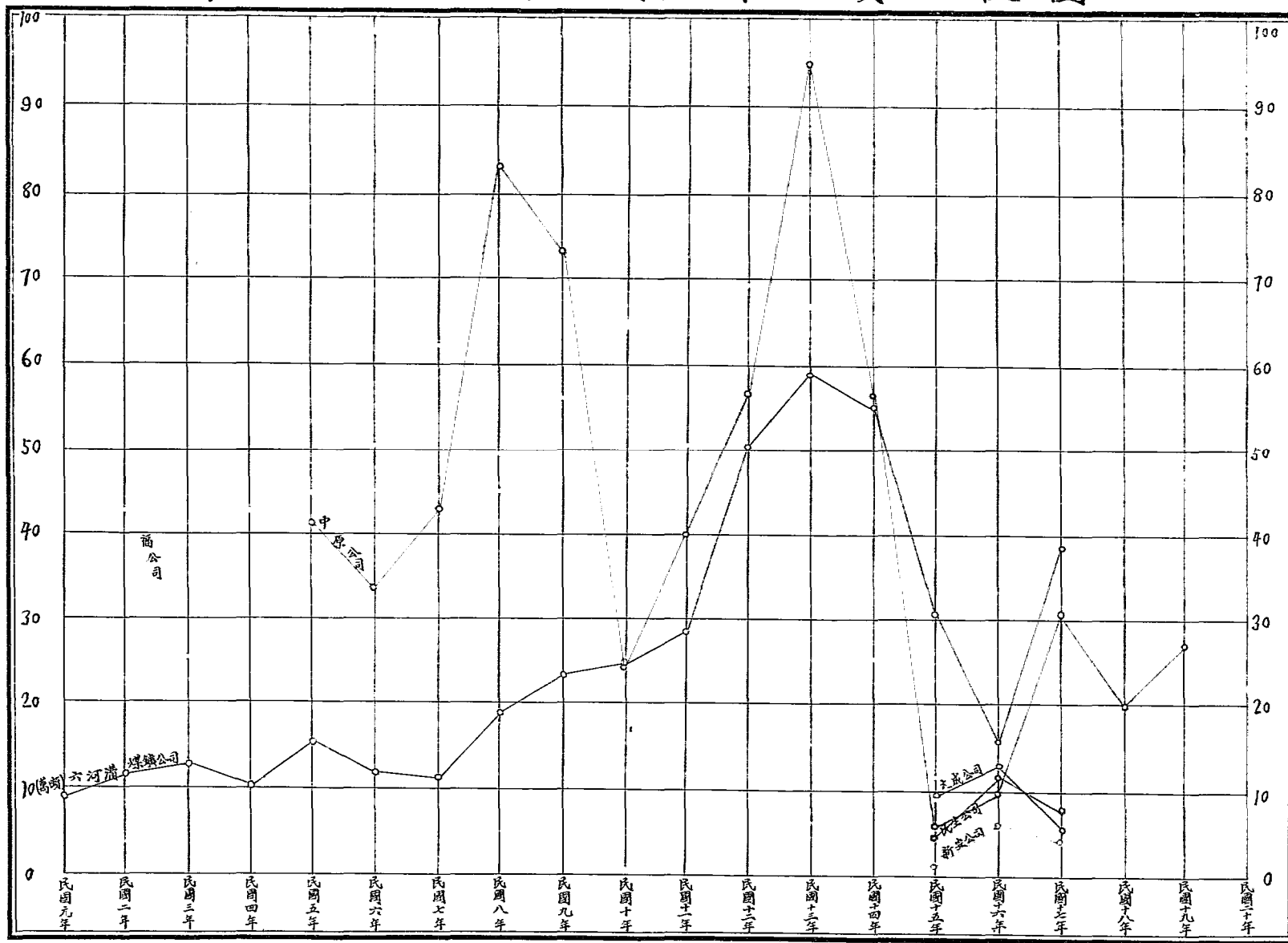
附註

本省鑛產二十餘種開採者以煤為最成儲量亦以煤為最富計七四九兆噸佔全國百分之四三二每年產額約一五零萬噸有餘佔全國百分之六五無烟煤二倍於烟煤此就大者如焦作六河濬而統計之小煤礦尚不與焉

河南全省煤礦儲量估計比較圖



河南各大煤礦公司歷年產額比較圖



河南全省現通長途電話綫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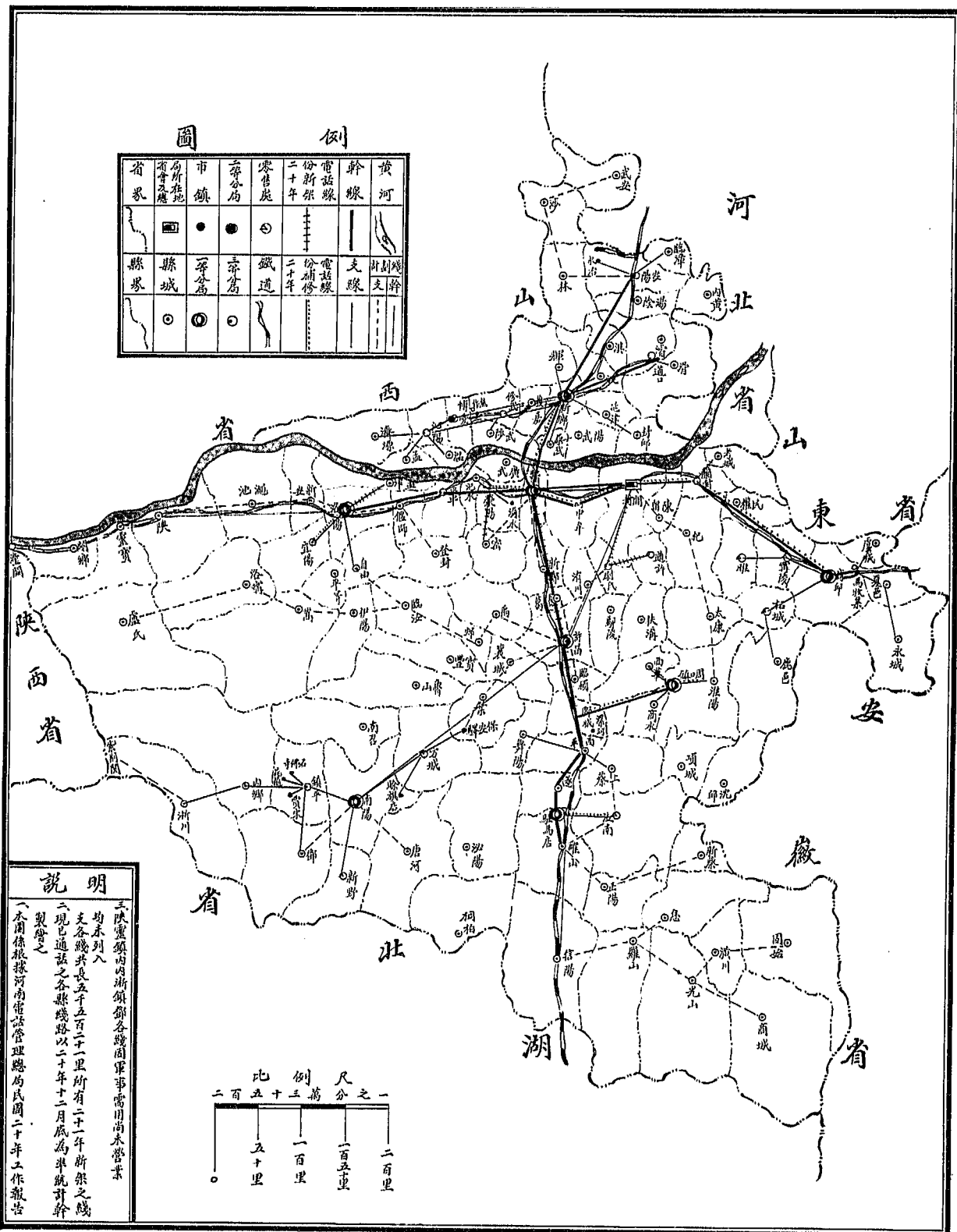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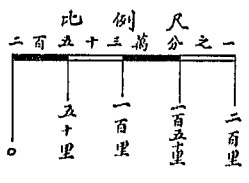


圖 例

省界	市鎮	零售處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說明

一、本圖係根據河南電話管理局民國二十年工作報告製成之。
 二、現已通話之各縣綫路以二十年十二月為截止計算。
 三、現已通話之各縣綫路以二十年十二月為截止計算。
 四、現已通話之各縣綫路以二十年十二月為截止計算。



河南長途電話新架幹支綫路工作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份)

項 路 名 稱 別	里 長 (華里)	需 用 材 料 數 目					備 考
		鐵	絲	皮 線	磁 頭	電 杆	
		12號 盤 90	16號 盤 2	盤 1	個 1,800	根	
鄭州至許昌綫	180	90	2	1	1,800	—	除電杆借用電報料外其餘材料均由省庫撥給
許昌至郟城綫	120	60	2	—	1,200	1,200	除電杆由綫路經縣分攤籌其餘材料工資均由省庫撥給
開封至尉氏綫	90	20	—	—	720	720	電杆由開尉兩縣分攤電料工程費由電話總局與尉氏縣籌備
尉氏至通許綫	55	27	1	1	—	440	杆料與工程費由尉通兩縣分別攤籌
蘭封至考城綫	50	25	—	—	400	400	杆料與工程費由蘭考兩縣分別攤籌
洛陽至孟津綫	60	30	—	—	480	480	杆料與工程費由洛孟兩縣分別攤籌
滎陽至密縣綫	100	50	1	—	400	800	杆料與工程費由滎密兩縣分別攤籌
統 計	650	302	6	2	5,400	3,640	查滎密二縣支線于十八年軍事時期破壞會係列入整修項下因勘匪便利起見另行改變線路計劃重行新架合併整明

河南長途電話整修幹支綫路工作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份)

項 綫路名稱	整修里長 (華里)	需用材料數目				備註
		鐵 12號	絲 16號	皮綫	磁頭	
郟城至周 口幹綫	120	6	1	—	160	材料工程費均由電話總局營業項下開支
開封至蘭 封幹綫	90	4	1	—	300	全上
蘭封至商 邱幹綫	190	8	2	—	250	全上
開封至中 牟幹綫	70	2	1	—	200	全上
鄧縣至中 牟幹綫	70	3	1	—	30	全上
鄧縣至榮 陽幹綫	70	1	—	—	40	全上
鄧縣至新 鄉幹綫	170	5	2	—	120	全上
開封至馬 牧集幹綫	340	6	1	—	880	材料由電話總局自備外電杆及工程費由綫路經過縣分攤
周口至淮 陽支綫	120	6	1	—	60	材料工程費由商淮南兩縣分攤
周口至西 華支綫	15	3	—	—	40	材料工程費由商西兩縣分攤
確山至汝 南支綫	130	15	—	—	400	材料工程費由確汝兩縣自備
新鄉至延 津支綫	120	12	—	—	400	材料工程費由新延兩縣分攤
洛陽至宜 陽至自由 支綫	90	—	—	—	—	除交界處由各縣籌料設修外其縣境內均借用環境綫路連接通話
統 計	1,595	72	10	200	2,680	查開封至馬牧集幹綫前係借用工種桿桿桿于本年呈准自備電杆由該縣分攤並由電話總局派工移修

河南長途電話各綫損壞碎修統計表

(二十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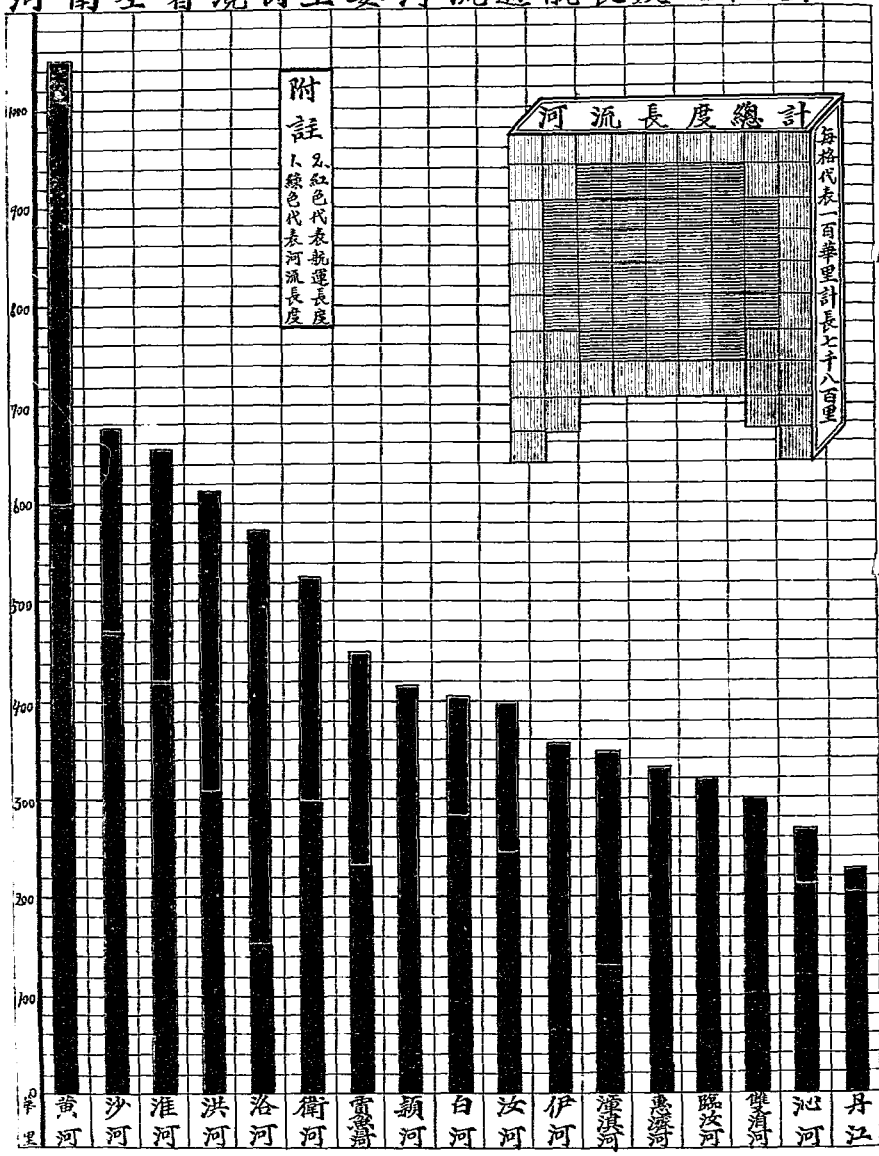
綫別	損壞碎修次數	碎修補綫檔數	綫別	損壞碎修次數	碎修補綫檔數
開鄭綫	19 次	41 檔	開中綫	16 次	42 檔
開蘭綫	70	693	開尉綫	61	245
鄭新綫	17	75	鄭許綫	47	172
鄭洛綫	16	89	鄭密綫	3	5
蘭商綫	36	38	商馬綫	12	17
馬虞綫	7	21	馬夏綫	8	32
夏永綫	7	14	商栢綫	12	77
栢鹿綫	6	14	商甯綫	16	53
甯雁綫	13	13	蘭考綫	8	9
尉通綫	7	17	新獲綫	6	8
獲修綫	4	10	修武綫	6	7
新焦綫	12	76	焦博綫	9	13
博沁綫	4	6	沁孟綫	5	8
沁濟綫	6	4	沁溫綫	7	12
新輝綫	6	9	新原綫	7	17
新陽綫	5	12	新延綫	11	8
延封綫	5	8	新汲綫	15	27
汲淇綫	4	7	汲安綫	5	9
安陽綫	6	7	安湯綫	6	12
新道綫	7	14	道滑綫	3	6
道滑綫	5	17	許鄆綫	3	2
鄆周綫	27	86	周西綫	15	7
周淮綫	5	11	周商綫	6	12
鄆西綫	15	7	西舞綫	9	13
西上綫	4	6	確汝綫	12	14
洛洛綫	13	29	洛宜綫	11	28
洛自綫	19	28	洛孟綫	6	5
南鎮綫	18	23	南新綫	16	26
南方綫	19	23	鞏汜綫	9	26
確遂綫	3	8	鄆確綫	8	15
鄭中綫	4	8			
統 計	損壞碎修次數	747 次	碎修補綫檔數	2,341 檔	
附 註	1. 每檔約長二十丈 2. 查幹支各綫有因風雨摧折或宵小偷竊不時損壞防不勝防故自各綫恢復一年來共計損壞及補修次數如上				

河南各電話局裝戶統計表

(二十年份)

普通電話			長途電話		
局名	裝戶數	備考	局名	裝戶數	備考
開封總局	198	查普通電話用戶時有裝撤左列數目係依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核算	開封總局	7	查長途電話用戶時有裝撤左列數目係依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核算
新鄉分局	5		鄧縣分局	10	
許昌分局	36		新鄉分局	5	
洛陽分局	11		許昌分局	14	
安陽分局	3		商邱分局	1	
博愛分局	2		周口分局	3	
汲縣分局	2		駐馬店分局	1	
南陽分局	2		郟城分局	6	
郟城分局	34				
統計	293			統計	

河南全省境内主要河流通航長度比較圖



河南全省河流及各水利局管轄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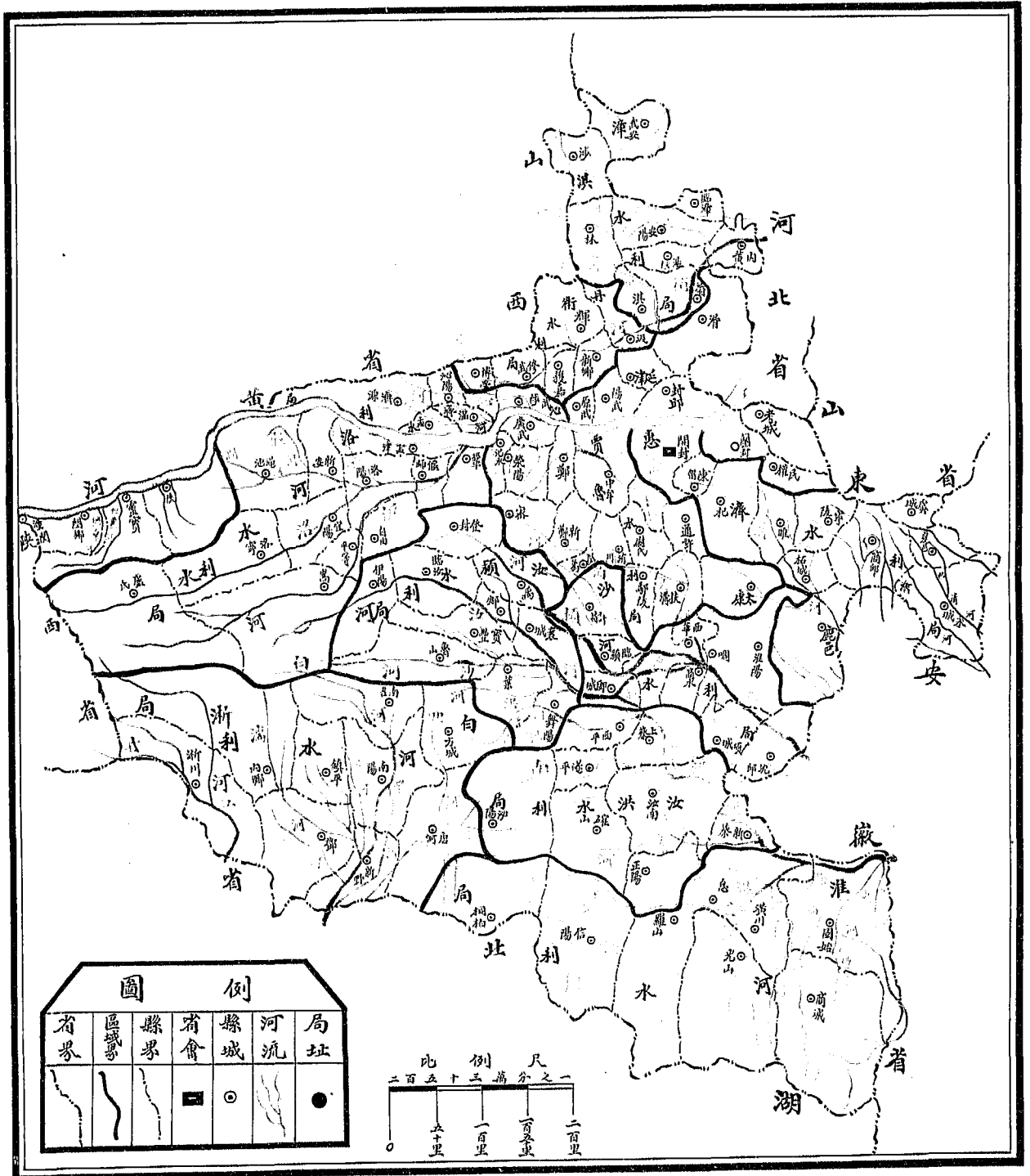


圖 例					
省界	區縣界	縣界	省會	縣城	河流



計 統

河南各縣現有河渠井泉及二十年份治河鑿井成績統計表

縣別	河渠名稱	井泉數目	二十年份治河鑿井成績		灌概
			疏濬河渠名稱	鑿井用途計劃進行之縣	
開封	黃惠河 黃潘渠 陳橋渠 小賈 老賈魯河 惠濟河 天然渠 五黃渠 清魯 賈魯河 黃河 陳水河 巫山渠 河河 賈魯河	185	1. 巫山渠 2. 五黃渠	1. 排水	井水可灌田二百四十七頃
陳留	惠濟河 又河 郭河 大坡溝 三坡溝	16	2. 1. 殷公渠 2. 二坡溝	2. 1. 排水 田行計劃進	河渠不利灌田井可灌田十五頃
杞縣	惠濟河 永濟渠	4		全上	河渠不利灌田井可灌田三百六十頃
通許	據呈報該縣無有河渠				井水可灌田五頃
尉氏	賈魯河 太澗河 康溝渠 雙泊河 新尉河 舊賈魯河	5	1. 康溝渠 除雙泊河外餘均疏濬 共計五道	排水	河流不利灌田井水可灌田四千餘頃
洧川	雙泊河 雙清河 杜公河 汶水河 康溝河 熱龍河	208	1. 洪葉渠	排水 已有進 行計劃	井灌田四百餘頃
鄆陵	汶河 泊羅江 澧新河 雙泊河 清流河 王帶河 洪葉河 洪葉河	全	2. 1. 小清河 2. 小封河	全	井可灌田一百五十六頃
中牟	未據呈報	2			井可灌田三十餘頃
蘭封	黃河 黃河故道 蘭新溝渠 西南溝渠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計 統

河南省政府年刊

鹿	商邱	甯陵	城	永	新鄭	密縣	禹縣
東野滎 茅和野 盧溝溝 西明河 新挑白 溝留馬 五里溝 普提溝 溝小有	河沙 任莊渠 渠東 渠西 渠南 渠北 渠東 渠西 渠南 渠北	北陳桃 砂兩園 河河河 張陽西 弓澤砂 八里嶺 順水河 民生渠 順水溝	龍馬新 溝河河 隨大小 溝溝溝 桐托江 河與甜 溝溝溝 常薛 溝溝溝	河巴 龍民白 溝溝溝 小雙新 溝溝溝 便塔塔 溝溝溝 復拉楊 渠渠渠 紅枝劉 溝溝溝 丁桃莊 溝溝溝 路莊莊	王引 溝溝溝 會新會 溝溝溝 楊拉楊 溝溝溝 紅水白 溝溝溝 龍溝溝 溝溝溝 溝溝溝 溝溝溝	溱洧河 黃水河 泥水河 五里河 醴泉河 漆水河 龍潭溝 未填未 列入報	穎水河 廣濟河 乾羅河 馬蹄川 水小清河 石梁石 小未十 道道道
共計疏濬溝渠八十三	2. 舊溝二道	2.1. 民生渠				本年疏濬各渠十道	1. 積水河 2. 溝水 3. 渠三道
排	排水	2.1. 灌排水田				排灌田	灌田
井渠溝可灌田一千	已有進 行計劃 河渠灌田五百頃	井水可灌田二十二	行計劃 頃餘	已有進 井水可灌田三十三		渠井共可灌田三百 八十餘頃	已有進 渠井可灌田三百七 十五頃

計 統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平	泌陽	唐河	南召	南陽	汜水	廣武	祭陽	鄭縣	長葛	鄆城	臨潁
全上	全上	因匪未據呈報	因匪未據呈報	白木河 梅溪河 泗水河 溫涼河 十里河 東	黃河 乾河 索河 須河 共和渠 博愛渠	索河 元溝 七寸河 須河 京水(無溝渠)	黃河 魯河 長流溝 魏柳溝 金 秦河 七里河	河 賈魯河 長流溝 魏柳溝 金 秦河 七里河	雙 期 渠 小 洪 水 河 民 生 第 一 二 三 渠 泉 腰	汝河 八 祭 溝 汜 河 潁 河 文化 河 潁 河 道 未 列 入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1. 栗河	1. 汜水河 2. 博愛渠 3. 下游開渠一	1. 共和渠 2. 博愛渠	2. 1. 賈魯支河 長流支河	2. 1. 賈魯支河 長流支河	2. 1. 排水 田	1. 泥河 2. 柳河 3. 挖龍 泉渠 4. 挖壽嶺渠	2. 1. 1. 灌田 2. 行計 3. 已有 4. 進	
河渠六道可灌田九十一頃			灌概渠二道可灌田二十三頃	46 灌田	88 灌田	井水可灌田三十頃	河渠井可灌田四百七十頃	河渠井可灌田四百七十頃	井水可灌田三百七十頃	井水可灌田七百頃	

計 統

河南省政府年刊

桐柏	鄧縣	內鄉	新野	浙川	方城	舞陽	葉縣	汝南	上蔡
河流溝渠未據填呈	全上	黃水河 鴻羅渠 丹江 棉花渠	白水 老白河 老柳河 老唐河 栗河 沙波河	河渠未據填報(查有河二道渠六道)	全上	沙河 泥河 澧河 澧河 三里河 賈菱湖	元平張渠 大涼村渠 寺莊村渠 豐三里河 洪河	河渠未據填呈	鯉魚溝 一 二 三 四 五 枯河包 河汝 河東
1. 利農渠 2. 防旱渠 3. 普濟河渠	1. 刁河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1. 蛟泉渠 2. 聖岡渠 3. 龍鳳渠	2. 1. 澧河 3. 澧河	1. 趙月河	1. 新河	1. 城內陰溝
灌田	排水				69	排水	排水	排水	排水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渠一道可灌田八百				河渠灌田二百二十					河渠井共計可灌田一百四十餘頃

計 統

商 城	光 山	固 始	潢 川	羅 山	信 陽	平 遙	西 平	新 蔡	正 陽	確 山
全 上	因匪無報告	淮河 春河 史河 板倉河 清河 清河 (渠名未列入)	橫溝渠 小閘河 白露水 白露水 石槽河 曲河 羊行河	潢川渠 陳家渠 沙溝渠 八里渠 淮河港 長白河 雙橋渠 黃龍渠 小昌河	潢河 淮河 竹竿河 (渠數道未列入) 龍官 (渠未據填報)	沙河 黃河 馬河 泥河 永和渠 魏家渠	陽奉河 虎廟河 石河 李金河 新孟家渠 陳家渠 羊家渠	洪河 游泥河 結斗河 白底河 小龍尾溝 仙女池	汝河 玲瓏港 南三里河 閻河 清河 潁河	河渠未據填報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2. 官長河 1. 小昌河	無報告	1. 黑泥溝	1. 奎旺河	1. 洪河		無報告	1. 利涉河
			灌田		11 排水	排水	排水			排水
					已有進 行計劃			已有進 行計劃		
		河渠二十五道可灌 田二千〇五十頃		湖堰河渠可灌田一 千五百頃	河渠塘井可灌田五 十頃	河渠井可灌田一百 頃	渠井可灌田一百頃			

河南省政府年刊

計 統

河南省政府年刊

洛	登封	陽	宜	孟津	鞏縣	假師	洛陽	洛陽	息縣
白孟元韓洛高楊杜磨 衣公庫滬陽貴門嶺溝 潤澗谷滬陽貴門嶺溝 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青孫永天廣雲霽 山龍洪盡永利一義插原 龍調博洪盡永利一義插原 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 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 陶馬高洪新大中大中 隘馬高洪新大中大中 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 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 觀小窟陽杜河北西 門底沙陽杜底底山山 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 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渠	額河丁友 河河河河 中左中右 穎穎穎穎 河河河河 渠渠渠渠 中左中右 穎穎穎穎 渠渠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河汪洋河七 度度度度 河河河河 西白 河河 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利隴河 河河河河 西河河河 渠渠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黃河 西河河 渠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伊洛河 河河河河 渠渠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洛河 河河河河 渠渠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洛河 河河河河 渠渠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洛河 河河河河 渠渠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洛河 河河河河 渠渠渠渠 中左 穎穎 河河 渠渠 合廟莊通 作莊力 渠渠渠渠 益普惠 衆衆衆 渠渠渠
2. 新輿渠	1. 黃箱渠	1. 挖龍尾溝	3. 宣德渠 2. 永賴渠 4. 濟生渠 5. 民利渠	1. 利濟渠	1. 石關擺排水道	1. 漳溪渠	5. 4. 3. 2. 1. 北大公古通洛 公清渠渠渠渠渠 興渠渠渠渠渠渠	1. 挖掘水塘	
灌	灌	灌田	田 灌	田 灌	排水	灌田	田 灌	灌田	
六	二	灌	渠	渠	渠	渠	渠	渠	
十	百	田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灌田三十餘頃	頃餘	頃餘	頃餘	頃餘	頃餘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渠可灌田八百零九	

計 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封邱	澠縣	滑縣	延津	淇縣	嘉	獲	縣	輝	新鄉	汲縣	內黃	涉縣
黃河 沙河 沙河支流 文岩渠 天然渠 天然支渠	衛河 長半渠 新渠 淇河 天寶渠	柳清河 曹河渠 留固渠 白社渠 衛南坡排水渠	天然河 天然渠 文岩渠	淇民生渠 淇高莊渠 淇民生支渠 衛脛河 德河 劉河 武公祠渠	丹清河 頭道溝河 魚池渠 蘇章渠 鯉河 沙河 新河 二道溝河 月牙渠 花莊渠 獅子渠 登覺寺泉	衛河 黃水河 腰河 石北流河 香磨河 張泉河 清河 小清河 常營 第一渠 鄭泉	朝河 白甘河 天樂渠	衛河 小清河 公利渠 柳村渠 福壽支渠 福壽支渠 美貴泉	衛河 孟姜河 滄河 河 (渠五道未據填列)	衛河 洹河 永豐渠 漳河	清漳河 任公渠 永惠渠 濁漳河 (渠未列入)	
	餘 ¹¹ 5,500	餘 ¹¹ 10,000		1,300	14,731	12,700	5,320	16,000				
		3. 柳清河 4. 柳安渠		3. 2. 1. 民生渠及支渠 2. 武公祠渠 4. 韓樓渠	4. 3. 1. 月牙渠 2. 蘇章渠 3. 登覺寺泉 4. 三個排水渠	5. 3. 1. 白沙泉 2. 石門渠 1. 田莊渠 4. 孟莊渠 6. 環城河	2. 1. 福壽支渠	1. 民享渠			3. 1. 溫村渠 2. 會渠 4. 南關渠	
				720	1,714			1				
		灌田		灌田	4. 排水 餘灌田	6 蓄水 餘灌田	灌田	灌田			灌田	
行計數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已有進	
	渠井可灌田二百餘	井水可灌田一百	井水可灌田六十餘	渠井可灌田一千四	餘	河渠井可灌田五百	渠井可灌田一千	渠井可灌田一千		渠可灌田十	渠可灌田一百八十	

一一

說明全省二十年水利進行之統計

1. 疏濬及開挖大小溝渠二百三十二處計五十四縣
2. 疏濬大小河流五十一處計三十一縣
3. 鑿井(土磚)四千零八十八口計二十二縣
4. 已有進行計劃計三十縣
5. 無治河游渠鑿井計十五縣「新鄭，沈邱，臨潁，鄆城，長葛，滎陽，泌陽，光山，新安，自由，陝縣，盧氏，臨汝，內黃，濬縣」
6. 截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尚未據報告者計有十二縣「柘城，南召，鎮平，內鄉，新野，正陽，羅山，固始，商城，魯山，寶豐，伊陽。」

統 計

計 統

河南省政府
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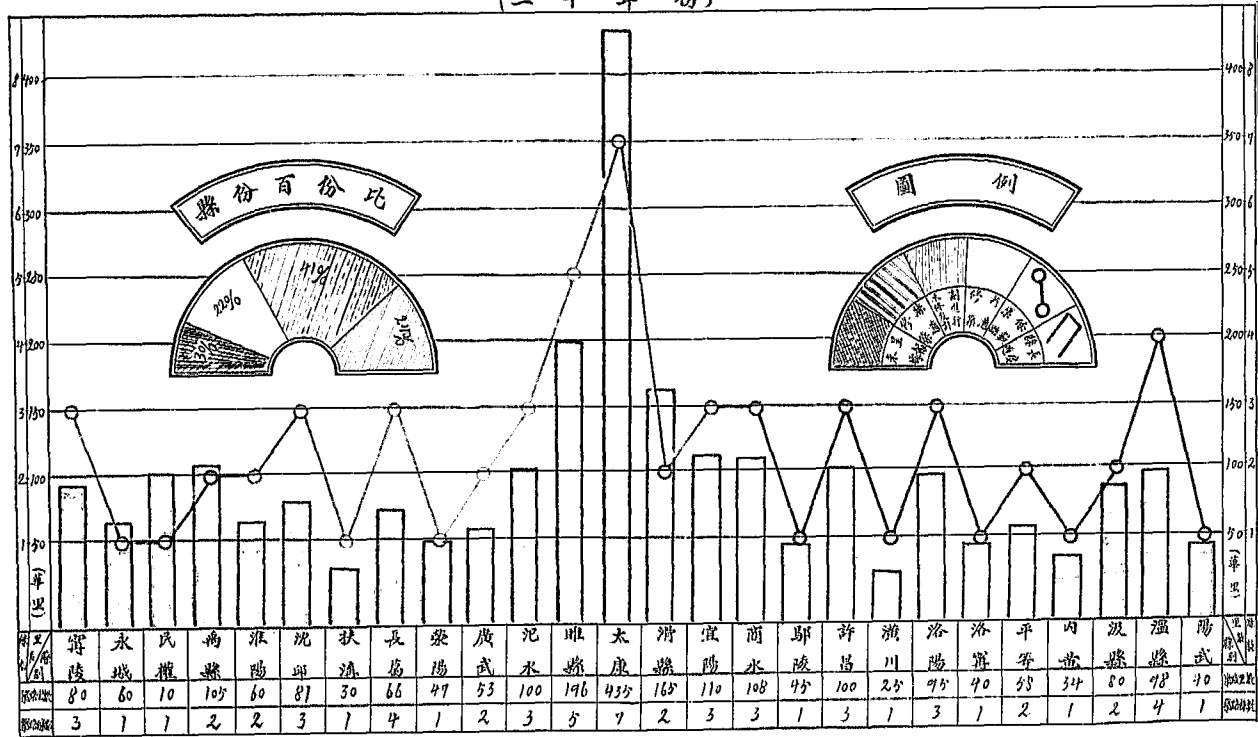


河南省道計劃及二十年份修築路線成績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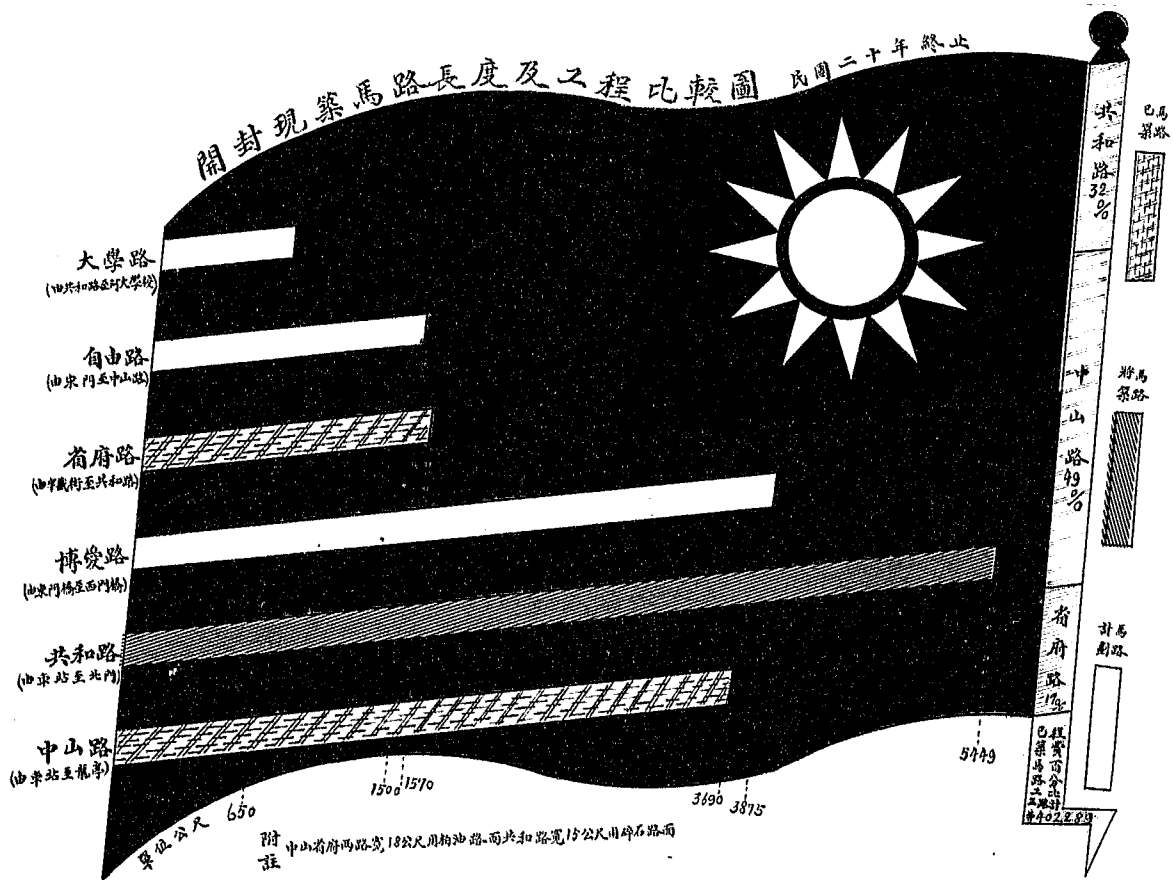
路線名稱	起迄地點	長度	修築期限	工作經過及現狀	行車路段	二十年份修築路	橋梁涵洞數目	工程總費	籌款辦法		備考	
									省庫負擔	地方負擔 (水地遷移等費)		
考鄆路	考城至鄆縣	九〇二里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開段開間面封十車寬重未均昌正 封已封已七由至九惟按照行及坡已至在 至實朱舖里考許年路不加修關工修鄧修 縣完鎮能基經一已低本加除境其自一 一坡之路方開段通程年寬向向餘許段	考開 城封至 至開許 封昌	九 里 已 動 工 者 二 七	七 里 共 徵 用 二 五 七	汴 河 橋 梁 一 座 陳 留 涵 洞 一 座 許 昌 涵 洞 六 座	三 〇 〇 〇 〇 元	七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路元 面八 鋪四 石〇 費〇 一〇 一〇 車
安商綫	安陽至商城	一二八〇里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自口本身足定行境外坡新修以段動安二 開一已低本加修內其自蔡築南因工陽年 封段通程年高築尙餘周一中商阻開段成未 至十車寬按加除未均家段自息城未封係路 周家年路不規重封工修至在縣一能至第綫	開封至周口家	已 五 里 已 動 工 者 三 二	〇 里 共 徵 用 一 六 三	橋 梁 一 座 陳 留 涵 洞 二 座 淮 陽 蔡 河 橋 梁	四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路元 面六 鋪〇 石〇 費〇 二〇 〇
陝三綫	陝縣至三河尖	一八七〇里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本綫至經畢共助陽係路 年係信派因匯工至第綫 應自陽員沿所修陝二 完三一踏途極築州年 成河段勘均未自一完 路尖業完爲能信段成				六 〇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路元 面七 鋪四 石〇 費〇 三〇 〇	
永葉綫	永保城至安驛葉	八四〇里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自界竣在成淮口向陽段段 永一工修自陽至未至與均 城段段築鹿及脚動周武已 至邑邑尙邑自城工家陽修 邑完境未界周自口境竣 邑全正完至家段淮一一		已 〇 里 已 動 工 者 三 七	〇 里 共 徵 用 三 六 二	永 城 涵 洞 一 座 商 邱 涵 洞 四 座	三 〇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〇 〇 元	路元 面六 鋪八 石〇 費〇 一〇 〇
鄭南綫	鄭縣至南陽	六七〇里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該二向 綫年未 係完修 列入成 入計築 築劃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路元 面三 鋪四 石〇 費〇 一〇 〇	
洛許綫	洛陽至許昌	四九〇里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該完許業外築 綫成昌於其 係路至本餘 築綫萬年未 二年除縣修 自段除縣修	許昌至禹縣	已 〇 里 已 動 工 者 八 五	〇 里 共 徵 用 三 五 九	許 昌 涵 洞 十 一 座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四 〇 〇 〇 元	路元 面八 鋪〇 石〇 費〇 〇 九

河南各縣修築已成縣道長度比較圖

(二十年份)



開封現築馬路長度及工程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終止



修築開封中山路工程費統計表

項 別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統 計	備 考
築路工程費	48,323.50元	54,792.00元	37,289.00元	140,404.50元	人行道工程費在內
改造橋梁工程費	2,000.00	1,500.00	——	3,500.00	惠濟橋中山橋
修理涵洞工程費	——	800.00	——	800.00	南關營房附近
裏城門洞	——	18,000.00	——	18,000.00	
外城門洞	——	6,000.00	——	6,000.00	
收用土地費	785.70	780.20	1,490.00	3,055.90	
房屋拆遷費	6,258.84	2,949.96	6,550.84	15,759.64	
監 修 費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測量及監工員辦工
雜 費	2,883.40	4,256.11	2,281.49	9,421.00	全工程費二十分之一
統 計	60,551.44	89,378.27	4,792.33	197,84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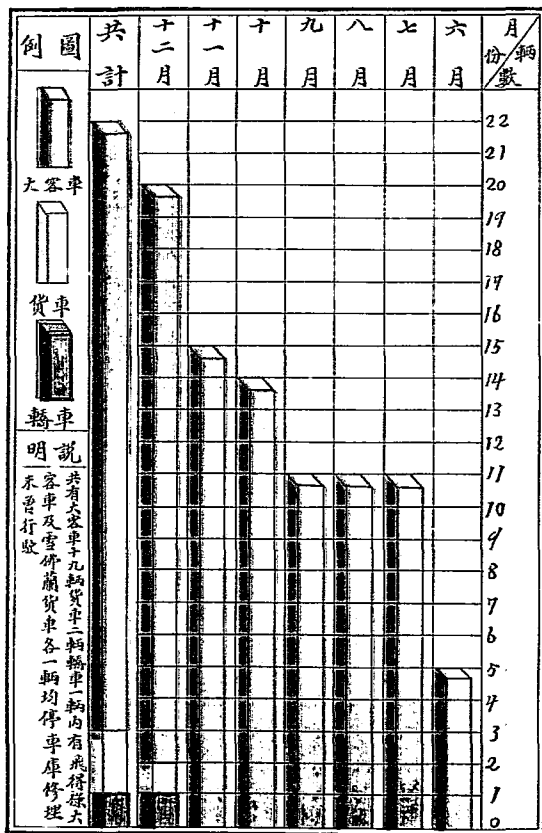
修築開封省府路工程費統計表

項 別	東 段	西 段	統 計
築路工程費	32,529.40元	27,440.00元	59,969.40元
設樓附近 省政府前 特別拓寬工料費	3,000.00	2,744.00	5,744.00
收用土地費	843.09	325.80	1,168.89
房屋拆遷費	2,149.38	3,859.00	6,008.38
監修費	10.00	400.00	800.00
雜費	40,946.10	1,738.44	3,684.54
統 計	40,867.97	36,507.24	77,37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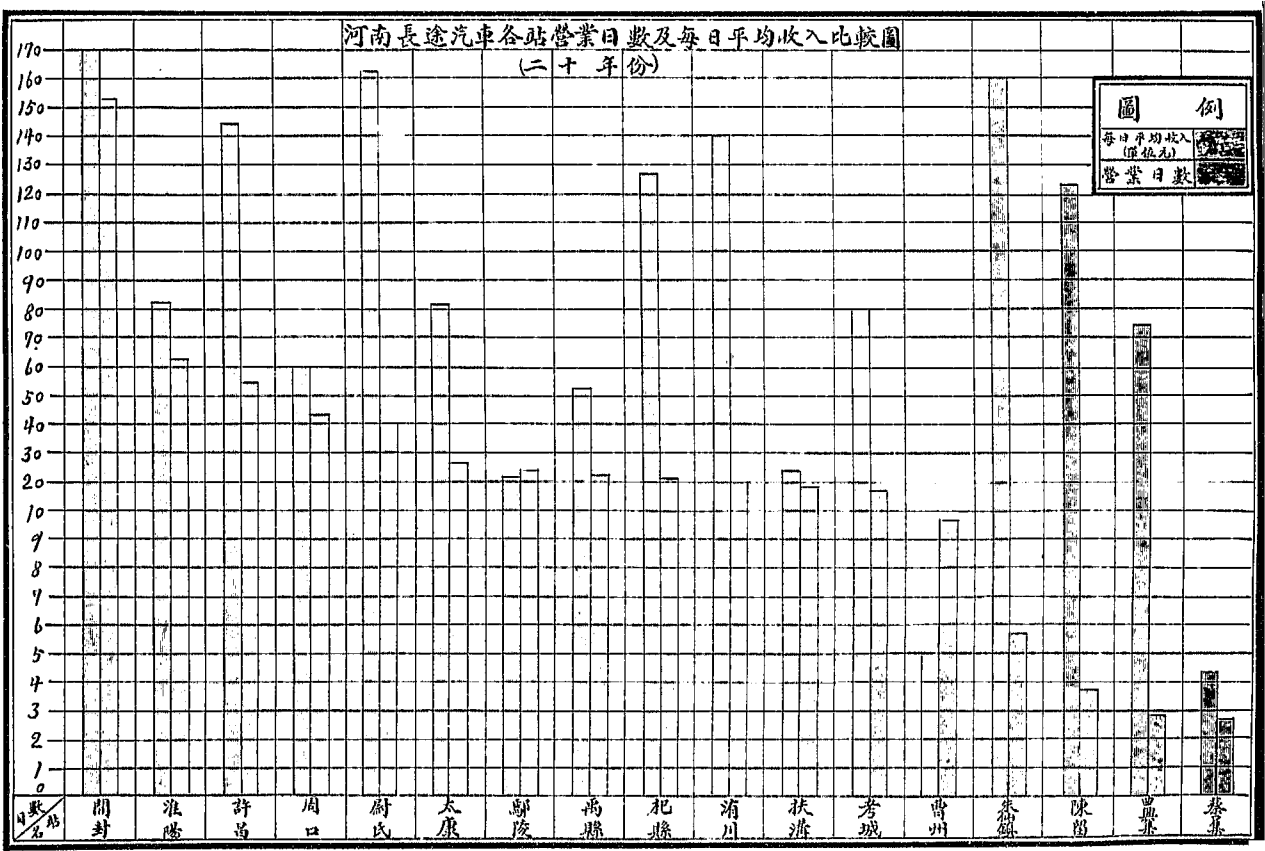
修築開封共和路工程費統計表

項 別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六段	統 計	備 考
築路工程費	16,849元	8,146元	15,608元	15,256元	22,578元	14,274元	92,711元	人行道工程費在內
填土築土基費	6,000	——	——	——	——	——	6,000	平民村前填水塘二萬公方
特別拓寬費	5,000	——	——	——	——	——	5,000	火車站前特別拓至二十公尺
改造橋梁費	3,500	3,000	——	——	——	2,000	8,500	三座寬均十五公尺用洋灰橋面
加寬小南門費	1,500	——	——	——	——	——	1,500	改鑿門寬為十五公尺
監修測量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800	監工員辦工及津貼費
雜 費	3,315	1,145	1,591	1,556	2,288	1,657	11,552	火車站廣場收用土地拆遷費等
統 計	36,464	12,591	17,499	17,112	25,166	18,241	127,073	

河南長途汽車
各月能駛車輛統計圖
(二十年份)



河南長途汽車各站營業日數及每日平均收入比較圖
(二十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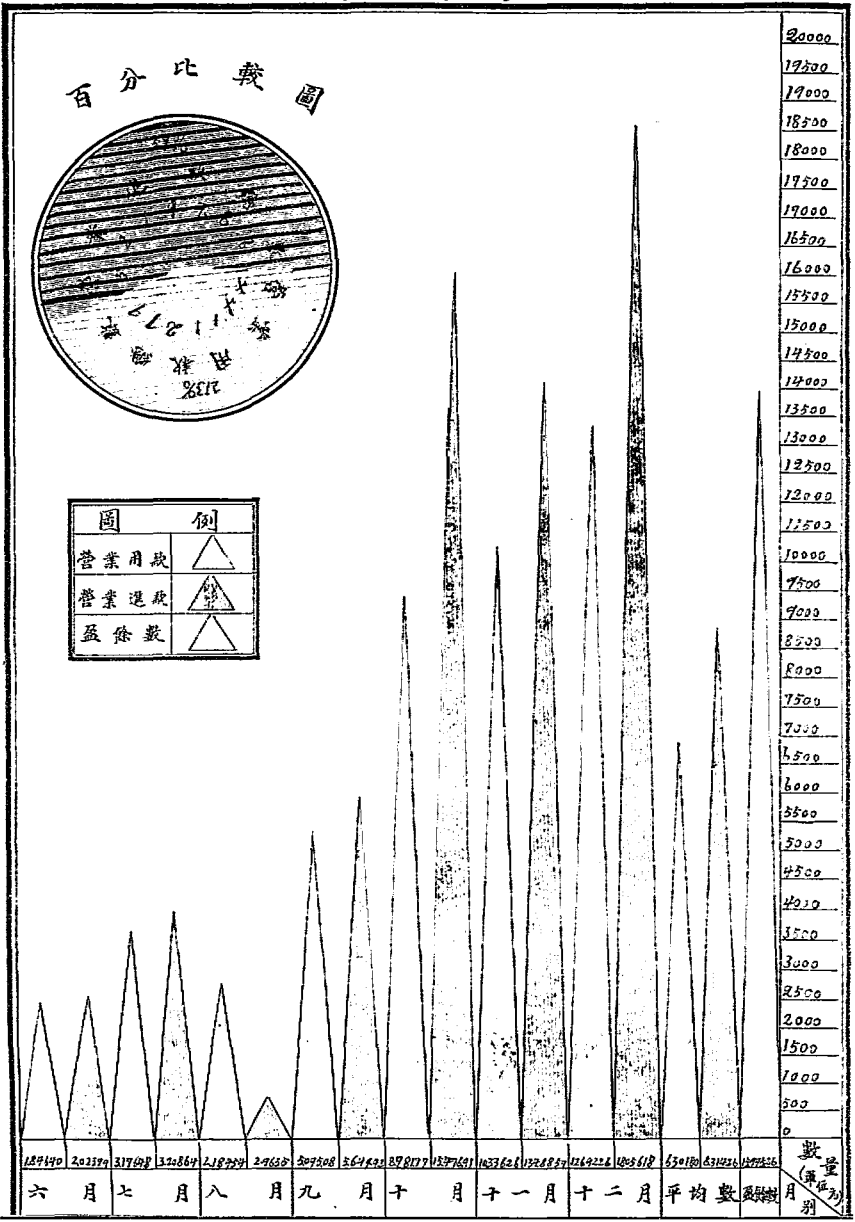
圖例
 每日平均收入 (單位元)
 營業日數

河南長途汽車各月營業收支比較圖
(二十年份)

百分比圖



圖	例
營業用款	△
營業進款	▲
盈餘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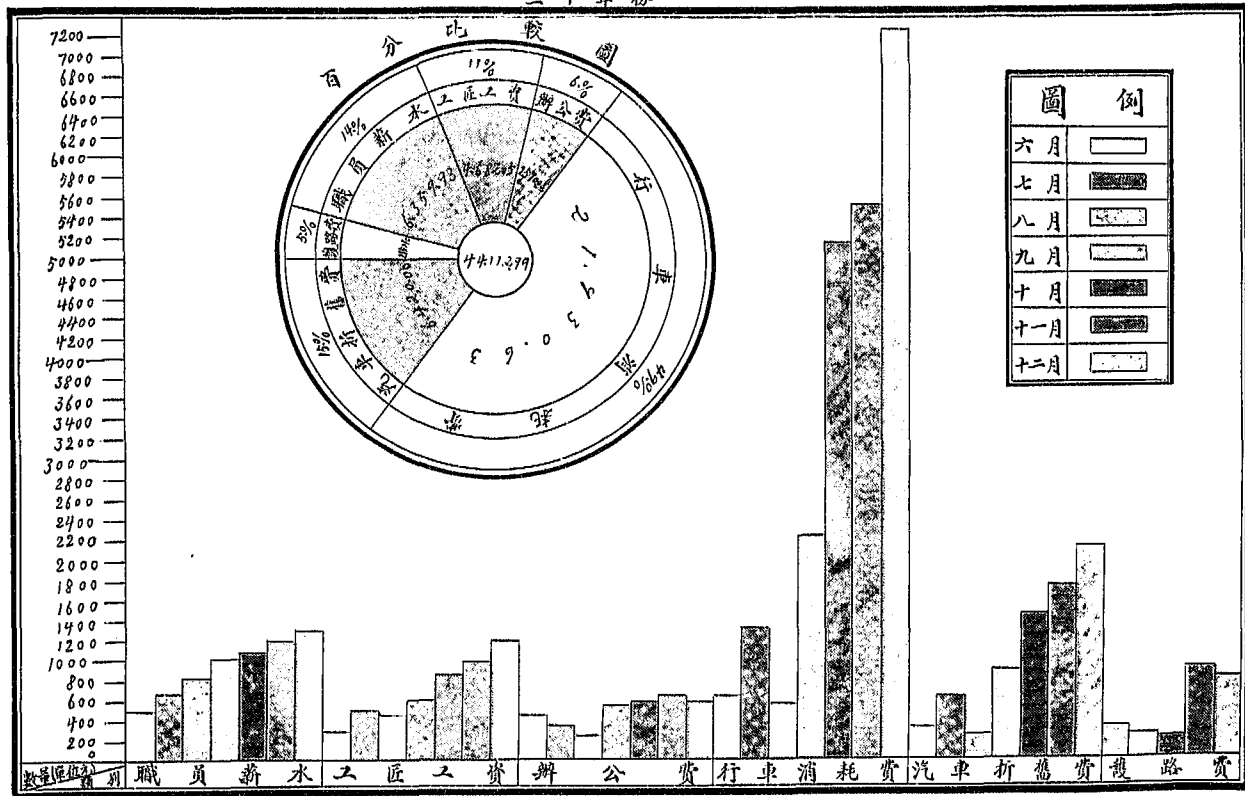


20000
17500
19000
18500
18000
17000
17000
16500
16000
15500
15000
14500
14000
13500
13000
12500
12000
11500
11000
10000
90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數量
單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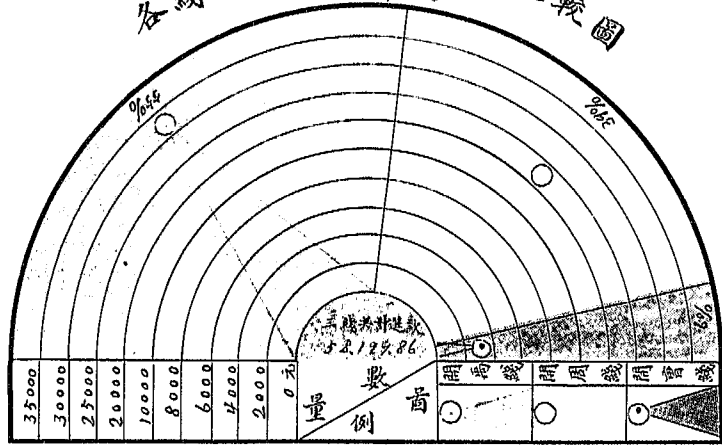
河南長途汽車各月營業支出分類比較圖

二十一年份



河南長途汽車 各線營業進款總數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年份)



河南長途汽車營業收支比較表 (自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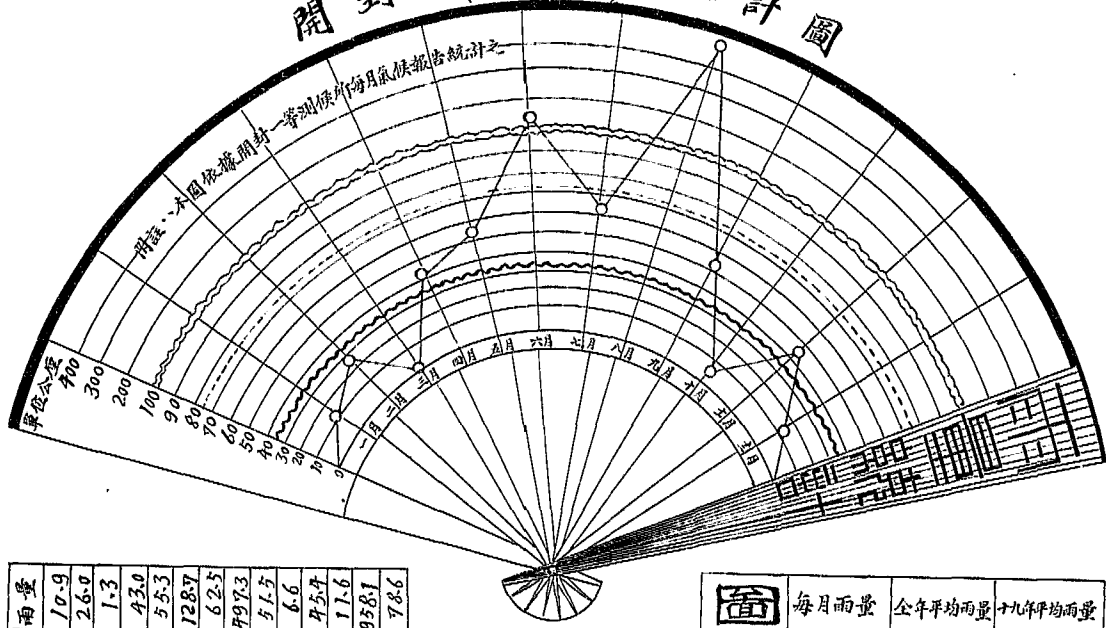
收 支 別 月 別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盈 餘 數	虧 損 數	附 記
	開 碼 綫	開 周 綫	開 費 綫	共 計	職 員 薪 水	工 匠 工 資	辦 公 費	行 軍 消 耗	汽 車 折 舊	謾 略 費	共 計			
六 月	2,023.79			2,023.79	424.30	261.17	364.64	596.29	200.00		1,846.40	177.39		本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業
七 月	2,754.02	454.62		3,208.64	652.61	452.27	246.50	1,325.10	500.00		3,176.48	32.16		本月開許綫全部通車開周綫通至杞縣
八 月	202.12	94.23		296.35	815.46	439.76	111.05	491.04	120.00	207.23	2,184.54		1,888.19	本月因大雨僅通車四日故收入大減
九 月	3,282.61	1,651.55	405.26	5,649.42	997.66	577.89	363.97	2,197.69	800.00	157.87	5,095.08	554.34		本月自中旬起營業逐漸增加
十 月	3,885.12	6,554.71	1,033.08	15,476.91	1,075.77	836.78	491.95	4,919.21	1,300.00	158.00	8,781.77	6,695.14		本月天氣晴朗全月行車營業
十一 月	6,209.48	6,462.77	816.32	13,488.57	1,184.00	966.34	496.48	5,375.16	1,500.00	814.28	10,336.26	3,152.31		本月下旬因雨雪交加故收入上月減少
十二 月	9,356.19	1,800.91	899.08	18,056.18	1,210.13	1,147.84	495.49	7,026.08	2,000.00	812.72	12,692.26	5,363.92		本月車輛增加五輛自中旬起天氣晴朗故收入較以前增加
共 計	32,113.33	22,928.79	3,157.74	58,199.86	6,359.93	4,682.05	2,570.08	21,930.63	6,420.00	2,150.10	44,112.79	15,975.26	1,888.19	盈虧兩抵實盈餘銀元壹萬四千零八十七元零七分
百分比	56.%	39.%	5.%	100.%	14.%	11.%	6.%	49.%	15.%	5.%	100.%			

河南長途汽車運輸概況統計表 (二十年份)

線別	站名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共 計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乘車人數		載運行李件數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上車	下車	運出	運進
開封	開封	290	212	115	96	463	516	169	114	17	36	4	14	551	725	258	189	1,344	1,497	675	487	993	1,167	532	341	1,601	1,582	948	573	5,259	5,795	2,701	1,814
	朱仙鎮	20	13		3	41	36	3	3	2	2			120	75	7	28	224	135	28	28	214	119	20	27	311	189	61	39	932	569	119	128
	尉氏	102	147	19	30	305	308	49	97	17	8	1		434	372	68	112	826	728	180	242	531	493	94	183	657	606	167	312	2,872	2,662	578	976
	洧川	44	58	16	28	161	107	48	42	7	3			205	134	19	37	322	267	68	106	199	174	54	71	251	226	49	116	1,189	969	254	400
	許昌	149	101	81	58	297	105	55	22	20	11	13	2	299	282	147	114	601	640	282	350	464	517	217	282	577	682	266	355	2,407	2,338	1,061	1,183
	禹縣																					192	84	62	35	203	194	66	87	395	278	128	122
	鄆陵																									197	198	75	141	197	198	75	141
	扶溝																									141	173	80	127	141	173	80	127
合 計	605	591	231	215	1,267	1,072	324	278	63	60	18	16	1,609	1,588	499	480	3,317	3,267	1,233	1,213	2,593	2,554	979	939	3,938	3,850	1,712	1,750	13,392	12,982	4,996	4,891	
周 口	開封					87	113	24	36	27	21	7	9	282	197	220	88	748	783	585	472	787	786	512	385	958	1,024	732	567	2,889	2,924	2,080	1,557
	陳留					18	27		3	8	13		1	34	26	9	7	123	110	31	45	110	135	26	52	120	138	30	60	413	449	96	168
	杞縣					98	60	34	21	15	15	9	6	118	130	59	89	210	202	101	100	302	247	116	135	403	352	183	204	1,146	1,006	502	555
	太康													62	70	33	40	211	205	112	162	186	175	115	123	178	169	120	149	637	619	380	474
	淮陽													21	82	5	89	392	339	191	256	309	375	126	232	389	372	233	261	1,111	1,168	555	838
	周 口																	153	158	85	101	224	176	117	83	221	149	128	103	598	483	330	287
	合 計					203	200	58	60	50	49	16	16	517	505	326	313	1,837	1,797	1,105	1,136	1,918	1,894	1,012	1,010	2,269	2,204	1,426	1,344	6,394	6,649	3,943	3,879
曹 州	開封													75	102	52	39	193	240	131	108	146	176	92	71	181	169	105	60	595	687	380	278
	曲興集													26	16	1	2	61	29	12	4	24	17	2	1	48	27	5	5	159	89	20	12
	考城													77	59	38	50	199	176	101	133	145	119	61	76	131	159	52	103	552	513	252	362
	蔡口鎮																		1			4		1						4	1	1	
	曹 州																													8	8	15	
合 計													178	177	91	91	453	446	244	265	327	320	171	148	360	355	162	168	1,318	1,298	668	672	
總 計	605	591	231	215	1,470	1,272	382	338	113	109	34	32	2,304	2,270	916	884	5,607	5,510	2,582	2,614	4,838	4,768	2,162	2,097	6,567	6,409	3,300	3,262	1,504	20,929	9,607	9,442	
說 明	查本表總計欄內之上車及下車人數相差五百七十五人又運出運進行李件數相差一百六十五件係因大雨客車駛至中途無法前進乘客自行提取行李散去車站未將客票及行李票收回故數字未能相符																																

開封每月雨量統計圖

(二十一年份)



月別	雨量
一月	10.9
二月	26.0
三月	1.3
四月	43.0
五月	55.3
六月	128.7
七月	62.5
八月	179.3
九月	51.5
十月	6.6
十一月	75.4
十二月	11.6
總計	958.7
平均數	78.6

圖例	每月雨量	全年平均雨量	十九年平均雨量

河南省教育經費收入概況統計表

項 別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買 獎 稅	1,398,262.000	1,209,281.614		188,980.381	
營 獎 稅	126,087.000	213,402.642	37,315.642		
獎 紙 價	152,000.000	129,182.022		28,817.978	
手 數 料	175,285.000	107,340.266		67,944.734	查上項除開支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外實收洋如上數
水利征收費	22,865.000	24,134.837	1,269.837		
軍 票 二 價 餘 利 稅 照 二 價 除 利 及 理 化 售 價 餘 利	2,100.000	2,022.707		77.293	
保 證 金 生 息	2,040.000	3,003.492	7,063.492		查上項實收數係保證金與各項活期存款共收生息洋如上數
各 項 罰 金	3,962.000	5,552.915	1,590.925		
地 租 及 房 租	11,600.000	9,166.700		2,433.300	
校 產 生 息	3,600.000	9,684.202	6,084.202	6,094.202	
學 費	41,314.000	35,415.500		5,898.500	
學 捐	600,000	10,615.148	10,015.148		
財 廳 撥 給		40,000,000	40,000,000		
臨 時 收 入		685.552	685.552		
合 計	1,939,715.000	1,799,487.607	147,924.798	288,152.191	

河南省教育經費分配概況統計表 (十九年度)

項 別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大 學 校 經 費	393,753.384	319,423.339		74,330.045	
中 等 學 校 經 費	1,016,436.000	877,444.263		138,991.737	
小 學 校 經 費	218,077.668	225,355.943	7,278.275		
留 學 經 費	52,168.000	38,381.500		13,78.6500	
各 教 育 機 關 經 費	71,550.040	62,049.352		9,500.688	
其 他 經 費	194,562.000	215,198.706	20,636.706		
合 計	1,946,547.092	1,737,853.103		208,693.989	

說明：查十九年六七八九及二十年一二等月份收數甚少經評議部議決按成分配故實支數減少合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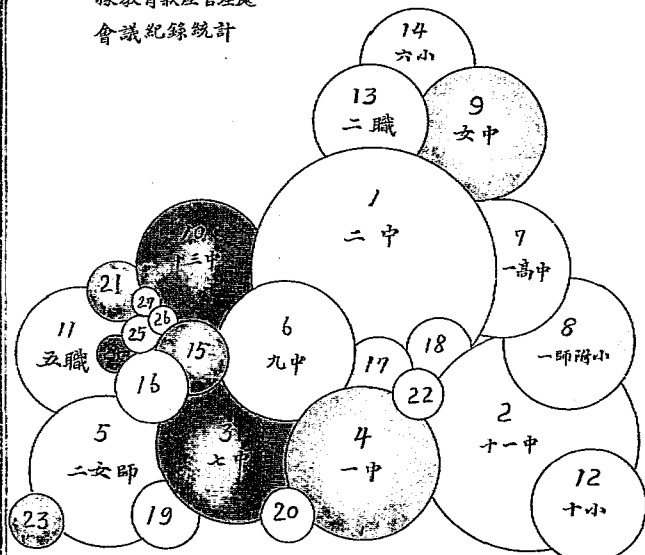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學校臨時經費種類簡明表 (十九年度)

類 別	案 件 數 目	百 分 比	備 考
建 築 費	12	40	
設 備 費	7	15	
修 理 費	9	12	
購 置 地 基 費	2	8	
添 補 駐 軍 損 失 費	6	25	

河南各省立學校臨時費比較圖 (十九年度)

附註

各校臨時費係根據教育款產管理處會議紀錄統計



1. 二 中	7823.300	15. 民眾實校	1132.000
2. 十一中	7504.000	16. 九 小	954.100
3. 七 中	3890.000	17. 八 小	631.800
4. 一 中	3807.300	18. 十一小	540.000
5. 二女師	3695.000	19. 五 小	422.180
6. 九 中	3051.350	20. 一女師附小	358.000
7. 一高中	2960.150	21. 三 中	326.900
8. 一師附小	2943.790	22. 一 師	300.000
9. 女 中	2878.000	23. 產科學校	279.200
10. 十三中	2768.000	24. 四 小	160.000
11. 五 職	2556.400	25. 三 小	109.600
12. 十 小	2059.860	26. 七 小	94.500
13. 二 職	1997.050	27. 二康女學校	56.400
14. 六 小	1800.000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一)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項目	丁地附加	契稅附加	田學地租	市房賃租	各項雜捐	其他	共計
開封		9447	6600	300	332	14054		30733
陳留		10000	240	6182	78			16500
杞縣		23822	3289	10632		100	728	38570
通許		17867	3000	2000			200	23062
尉氏		14724	1216	4356	60	1597		21953
洧川		10760	1500	7849	2016			22125
鄆陵		20898	2800	970	30	19376		44074
中牟		6882	360	8111	167	9769		25290
蘭封		4038	4000	1816		600	540	10994
禹縣		20448	670	11652		1760		34530
密縣		6700	3000	6720		238		14300
新鄭		8800	7000	15000		700		31500
商邱		20448	670	11652		1760		34530
甯陵		9397	1700	6898	10		800	18805
永城		28000	550					
鹿邑		24000	4000	7300				35300
虞城		9047	3000	7387		1634		21068
夏邑		17600	3450	8710		1620	6000	37380
睢縣		15611	5480	5730	2134			28955
柘城		10000	1800	5000			250	17050
考城		6730	580	1268				8596
淮陽		28400	1200	2406	200	15270	100	45630
西華		14400	2400	1700	80	3250		21830
商水		10200	5000	6700	100			22000
項城		10200	1500	12280		1740	150	25870
沈邱		29935	1300	6000				31235
太康		21200	4700	8754			633	41287
扶溝		11378	2760	9180				23318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二)

縣名	項目	丁地附加	契稅附加	學田地租	市房賃租	各項雜捐	其他	共計
許昌		24000	6360	444		13063	16040	59907
臨潁		15625	1718	1113		793	70	19319
襄城		11000	3500	2996	62	2705		20263
郟城		16575	13847	450		2985	900	34757
長葛		17855	500	8604		1408		28367
鄆縣		15611	5480	5730	2135			28955
滎陽		9400	5000	3000	84	2500		19984
廣武		9125	288	1416	1100	90		12025
洹水			3000	7200	300			10500
民權		10049	1114	3780		280	200	15423
南陽		13559	5720	9013	60	1420		29772
南召			1000	480		50	1200	2750
唐河		14400	4000	7595	68		274	26337
泌陽								
鎮平		13300	3300	6300		1320		24220
桐柏		4200	500	7580		145	4566	16992
鄧縣		15000	2800	1480		1620	2420	23220
內鄉		5000	360	2320			31	7711
新野		13000	700	800			900	15400
浙川		1800	356	2593			2077	6826
方城		10800	900	8548		1160		21871
舞陽		28856	1200	6974		680	5239	42949
葉縣		13800	4000	14297		2400		34498
汝南		27113	9000	5134				41307
上蔡		13527	6000	10889		225		30641
確山		7400	4500	1800			500	14200
正陽		10800	3320	4215	951	4100	664	24051
新蔡		10239	6000	11572	179	9108	486	37584

河南省政府年刊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 (三)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	項 目	丁 地 附 加	契 稅 附 加	學 田 地 租	市 房 賃 租	各 項 雜 捐	其 他	共 計
西平		12000	2500	4500	45	240		22085
遂平		17907	3360	4441			5439	31147
信陽		9720	8000	4800				22520
羅山		13954	10000	1720				25674
潢川		10140	22000	1300	920	578		74948
光山		17000	12000	1800		3700		34500
固始		4480	6500	6200	80	4500		21760
息縣		18376	2500	2426		3000		23602
商城		8800	7500	3500		2000		21800
洛陽		12480	2200	2162		12472		29314
鄆師		25500	3500	1055		650		30705
鞏縣		15165	8000	5590	2600			31511
孟津		4500	1200	700		1480	156	10080
宜陽							2200	16667
登封		6512	1218	4392		518		12680
洛寧		7639	130	250		900		9019
新安		4254	1616	1920		2016	689	28586
滎池		4687	900	3000	50	80	60	8777
嵩縣		1000	451	1474	100	744		3769
臨汝		13200	1200	6293	80			20773
魯山		8896		7671		214		16781
郟縣		10800	5720	7804		303	228	24862
寶豐		5000	100	3665			810	9575
伊陽		1700	3600	3800				9100
陝縣		35104	671					35771
靈寶		19000	1100	60		120		20280
閿鄉		14300	250	60		100	50	14760
盧氏		2800	2600	1786		1160	1610	8856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表(四)

項 縣 目	丁 地 附 加	契 稅 附 加	學 田 地 租	市 房 賃 租	各 項 雜 捐	其 他	共 計
自 平 由 等	6848	150	300		400		7978
安 陽	42500	4200	1537		10784		59020
湯 陰	13200	800		2000	9182		25182
臨 漳	10300	2000	2400		840	360	15900
林 縣	17982	5500	3300		3694	21	30479
武 安	13710	6110	2310		2847	2680	27657
涉 縣	7044	936	893		6240	759	8878
內 黃	11825	510	400		14845	1340	28920
汲 縣		4000	6442	107	3327	1863	15739
新 鄉	10080	1200	4138		11781		27199
輝 縣	12524	4000	8409	117	532	1961	2754
獲 嘉	15200	3400	1900		470	1070	22040
淇 縣	5010	960	3752		200	172	10095
延 津	9500	700	2913	28	900	570	14611
滑 縣	53950	4000			13981	264	72195
潞 縣	22034	5816	6358		1290		35498
封 邱	9515	2464	575	22	3788	79	16443
沁 陽	12200	1594	2060		2513	160	18527
濟 源	12000	1200	2839	820	2819	2404	22081
修 武	10248	1500	10718		100	1157	23723
武 陟	18000	600	3880		1845		7066
孟 縣	16567	2126	2393		500		986
溫 縣	9000	2000	5919				6174
原 武	4000	300	3967		1643		9910
陽 武	4100	2048	1485		3561		11194
博 愛	16740	2000	1900			188	20640
總 計	1409159	329357	462915	17124	279849	78145	2576559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一)

項 目 縣 名	教 育 行 政	學 校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其 他		共 計
開 封	3858	29606	3070	1667		38201
陳 留	2064	11964	1700			15710
杞 縣	5058	26294	3000			34402
通 許	2460	16648	2000	1467		22955
尉 氏	4103	20131	2660	3710		30604
清 川	3620	24662	2120	1565		31918
鄆 陵	8931	33580	4216	200		46927
中 牟	1980	24940	2518	254		30092
蘭 封	2100	8043	1100			11243
禹 縣	4542	10623	936			16111
密 縣	3180	19212	1428	5000		28814
新 鄭	3360	22000	3000	500		28860
商 邱	4542	30623	936			36101
甯 陵	4030	16951	1700			22681
永 城	4100					
鹿 邑	4320	27036	2816	1128		35300
虞 城	2672	13039	1076			16782
夏 邑	3936	30440	3000			37376
睢 縣	3480	32784	2718	485		35467
柘 城	16758	10592	146			27496
考 城	1740	6856				8596
淮 陽	5136	34488	4350	3316		47290
西 華	2496	11580	2550	4204		20830
商 水	4428	24172	1200	72		29872
項 城	2400	20829	1500			24729
沈 邱	6880	37294	1896			46070
太 康	6600	38272	4100			49032
扶 溝	3636	14184	2400	4321		24541

河南省政府 牽列

一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二)

項 縣 目 名	教 育 行 政	學 校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其 他	共 計
許昌	5512	41136	3713	4150	57511
臨潁	4849	15098	1352		21299
襄城	4500	16194	2000		22694
鄆城	4432	22904	5213	3080	34678
長葛	2983	21727	2837	1060	29106
鄭縣	3480	32784	2718	485	35467
滎陽	2868	13765	1684		18317
廣武	3016	7926	660	167	12367
汜水	2459	3786	1000		7245
民權	2244	8080	1080		11384
南陽	2820	22720	5540	1586	32666
南召	1884	18640			20524
唐河	2700	22627	1500	2072	28899
泌陽					
鎮平	2440	31760	1500	2860	38560
桐柏	2600	12192	1964		16756
鄧縣	3095	36289			39384
內鄉	1667	8954	400		11016
新野	1620	17785	1000		15400
浙川	1860	11771			13631
方城	3140	21984	2100		27284
舞陽	7725	33100	2088		42913
葉縣	7366	31711	511		39589
汝南	7877	28764	2000	600	39241
上蔡	5808	30630	612		27050
確山	3790	13262	1800	240	19096
正陽	3596	21780	2060	150	27585
新蔡	4050	26960	3000	2721	16731

河南省政府
年刊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三)

河南省政府年刊

項 縣 目 名	教 育 行 政	學 校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其 他	共 計
西平	4250	37158	684		42092
遂平	3624	23572	4010		31205
信陽	3960	18164	240		22364
羅山	5784	8366	2572		21695
潢川	4080	26651	1822	2400	34952
光山	3300	16500			19800
固始	4919	21496	2140		28555
息縣	2569	39193	2200		43952
商城	2680	1092			3772
洛陽	3883	18666	3240	2920	28708
鄆師	3730	27220	2550		33500
鞏縣	3891	20428	100	2500	32819
孟津	2623	5556	1000	300	9479
宜陽					
登封	3496	10709	1500		15705
洛寧	1884	5424		300	7608
新安	2364	23500			25864
澗池	5974	13520	2796		22270
嵩縣	1272	2580		190	4042
臨汝	2344	27651	1000		31035
魯山	3286	7277	624	2302	13489
郟縣	2928	19191	2200	661	24980
寶豐	1464	8104		500	10168
伊陽	1980	8910	480		11370
陝縣	6360	44956	786		52102
靈寶	2868	13759	2358	15	19000
閿鄉	2244	9856	624		12724
盧氏	2296	30816	1680		34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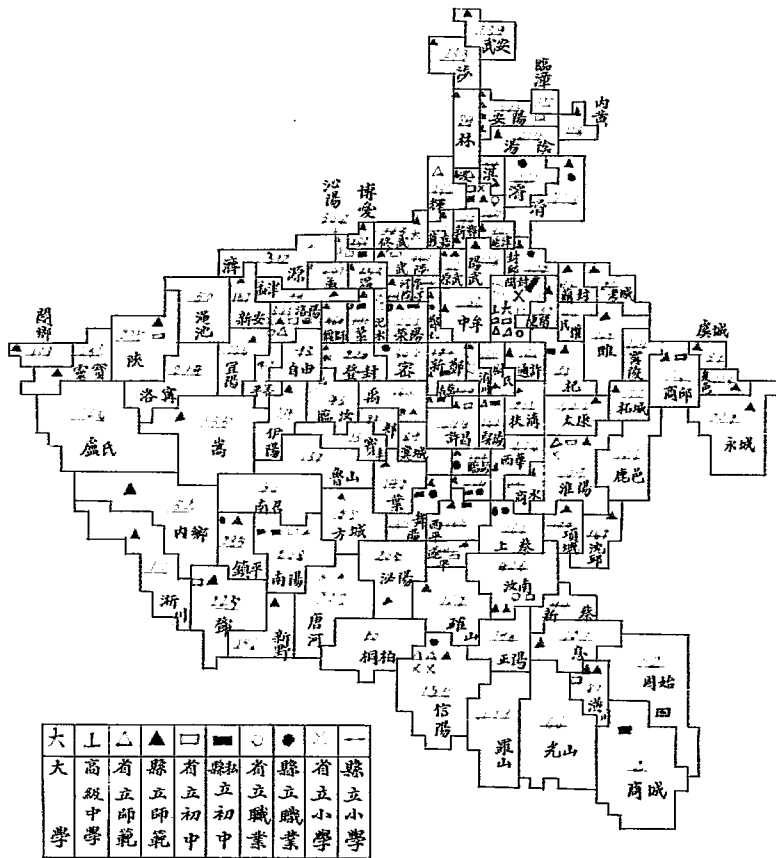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四)

項目 縣名	教育行政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其 他	共 計
自由 平等	2372	6950	1350		10676
安陽	5077	46443	7317	4720	63557
湯陰	2348	15847	3690	2710	29575
臨漳	3928	14970	912		19810
林縣	3120	20148	4572	1347	29187
武安	2700	48576	2213		53489
涉縣	2948	37386	2036		42370
內黃	3240	22020	2200	816	28276
汲縣	3600	11908		400	15909
新鄉	3064	15071	3834	300	51267
輝縣	6550	21266	3018	2865	33199
獲嘉	2616	8244	2605	5400	18865
淇縣	2796	6480	820	320	10466
延津	1884	10777	100		13661
滑縣	6816	66191	11244	2031	82682
浚縣	5250	44080	3360		52690
封邱	2064	19604	600		22338
沁陽	2364	14466	2000	1900	21630
濟源	3600	15971	2130		21701
修武	2928	17868	2000	927	23723
武陟	3360	17967	2792		24120
孟縣	4504	15508	1730	1570	22312
溫縣	4912	13974	2750		21636
原武	1320	6076	7401	296	8422
陽武	1620	8864	1200	585	12269
博愛	3504	15146	3406		22056
統計	401366	223410	215341	91835	2911952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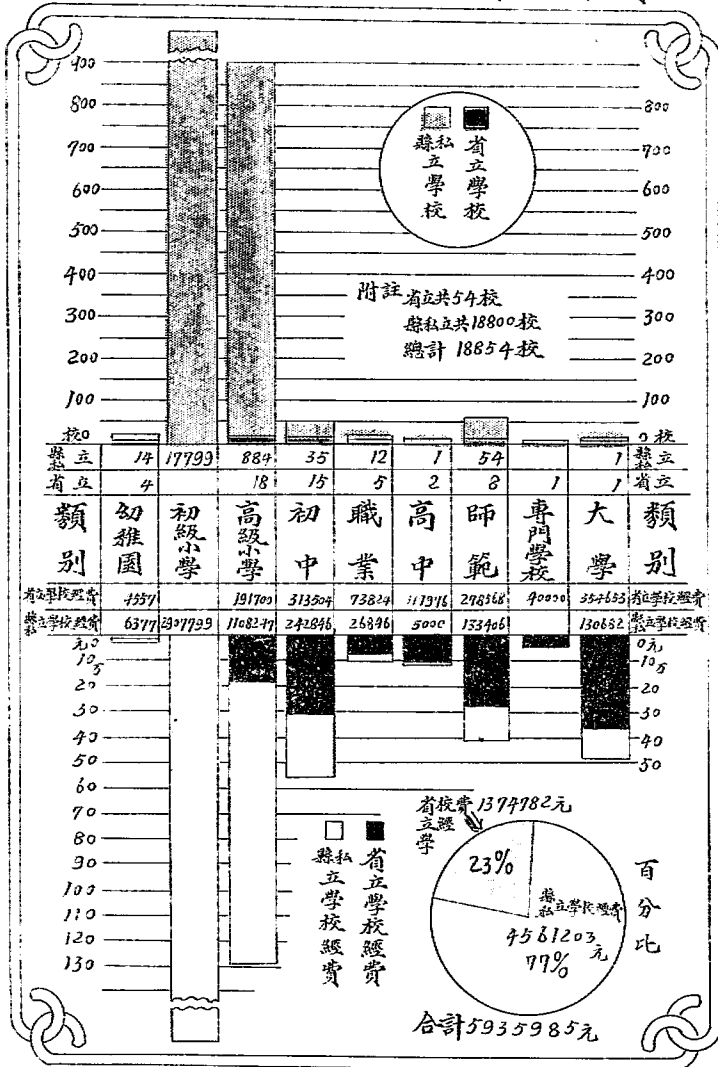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省縣私立各級學校分佈圖



河南全省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校 數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經 費 數			備 考
	省	縣	共	省	縣	共	省	縣	共	省	縣	共	
	立	私	計	立	私	計	立	私	計	立	私	計	
幼 稚 園	4	14	18	146	526	627	6	16	22	4557	6377	10934	1. 省立小學均係完全小學 2. 縣私立中等學校乃依二十年填報學校概況表者統計 本表列入高級小學內
初級小學		17799	17799		699422	699422		26290	26290		2907799	2907799	
高級小學	18	884	902	6807	71821	78628	286	3871	4157	191700	1108247	1299947	
初 中	15	35	50	3706	6722	10438	286	480	766	313504	242846	556350	
職 業	5	12	17	435	821	1256	75	70	145	73824	26846	100670	
高 中	2	1	3	750	34	784	83	6	89	117976	5000	122976	
師 範	8	54	62	1990	3733	5723	212	332	544	278568	133406	411974	
專門學校	1		1	135		135	21		21	40000		40000	
大 學	1	1	2	795	60	855	139	39	178	354653	130682	485335	
總 計	54	18800	18854	14764	783149	797913	1108	31140	32212	13747824	4561203	5935985	

河南全省各級學校校數及經費數比較圖



河南全省各級學校二十年份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 別	立 別	省 立			縣 私 立			共 計		
		男 人 數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幼 稚 園		20	22	42	18	12	30	38	34	72
高 級 小 學		598	296	894	14218	1447	15665	14816	1743	16559
初 中		902	27	929	1053	50	1103	1955	77	2032
職 業		87		87	157		157	244		244
高 中		195		195				195		195
後 期 師 範		187	77	264				187	77	264
三年制師範及 師範講習所		69		69	637	61	698	706	61	767
專 門 學 校		45		45				45		45
大 學		75		75	28		28	103		103
總 計		2178	422	2600	16111	1570	17681	18289	1992	20281
備 考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乃就本廳收到之學校調查統計表統計 省 立前期師範畢業生直接升入後期故未列入 (國立各大學豫籍學生本年共畢業48人)									

河南全省各級學校二十年份畢業學生人數比較圖

高級小學畢業生



男 14816 女 1743
合計 16559

中等學校畢業生



男 3287 女 215
合計 3502

說明 人數與人形
體積成比例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



男 191 女 5
合計 196

總合計 20259

校別	高級小學	初中	職業	高中	俄朝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專門學校	大學	總計	備註
立	男 598	302	87	195	187	69	45	75	2158	備註 外 立 有 國 立 大 學 校 畢 業 生 四 十 八 人
立	女 296	27			77				400	
共	894	329	87	195	264	61	45	75	2558	
私	男 14218	1053	157			637		28	16093	
私	女 1447	50				61			1558	
共	15665	1103	157			698		28	17651	
共	男 14816	1355	244	195	187	706	45	103	18251	
共	女 1743	77			77	61			1958	
計	16559	2032	244	135	264	767	45	103	20209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一)(二)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開封	陳留	杞縣	通許	尉氏	洧川	鄆陵	中牟	蘭封	馮縣	密縣	新鄭	商邱	甯陵
國立大學生	11		7	2			1	2		1		1	2	1
私立大學生	4	1	2	1	2		2		3		2	3	4	1
省立大學生	29	6	12	3	6	1	7	4	4	3	2	5	24	7
省立中學生	195	12	31	16	35	27	22	12	19	8	14	19	56	66
省立師範生	165	8	31	15	37	6	13	3	4	3	6	17	17	10
省立職業生	6		1	16					1	1	8			
縣私立中學生	375	42	56	35	51	66	160	53	48	30	42	35	22	24
縣立師範生	13	40	116	62	70	60	32	58	1		76		124	
縣立職業生										66	72			
共計	798	109	256	150	201	160	237	132	80	112	222	80	249	105

縣名	永城	鹿邑	虞城	夏邑	睢縣	柘城	考城	淮陽	西華	商水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國立大學生	2		2		1				1		2	2	4	1
私立大學生	1				2			3		3	1	1	3	5
省立大學生	5	3			9	2	5	10	2	2	1	4	7	3
省立中學生	26	22	13	31	44	32	12	41	37	15	36	34	29	39
省立師範生	3	4	3	3	22	7	2	25	27	7	9		18	20
省立職業生								1			1		3	2
縣私立中學生	10	7	4	4	72	2	15	16	34	21	12	21	42	42
縣立師範生	22		57	57	2			2	2	65	92	8	70	
縣立職業生														
共計	69	36	79	95	152	43	34	98	103	113	154	70	176	112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三)(四)

縣名	許昌	臨潁	襄城	郟城	長葛	鄧縣	滎陽	廣武	汜水	民權	南陽	南召	唐河	泌陽
國立大學生	5	2		1		1	2		4		13	2	14	1
私立大學生			2	1		4	4	4	4		3	1	1	5
省立大學生	6	3	1	7	4	4	13	9	20	4	22	7	8	7
省立中學生	62	20	12	13	8	11	47	15	34		177	26	57	19
省立師範生	8	8	1	24	6	8	41	3	34	13	32	4	33	1
省立職業生		77	1				4	1	11		2			1
縣私立中學生	20	10	20	230	164	100	284	47	100	22	116	24	55	14
縣立師範生	77	31	1	2		3	5	62	3	4	60	4	55	
縣立職業生				3			22							
共計	178	151	38	281	182	131	432	141	210	31	425	68	223	60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鎮平	桐柏	鄧縣	內鄉	新野	浙川	方城	舞陽	葉縣	汝南	上蔡	確山	正陽	新蔡
國立大學生	2		3	2	9	4		5	2	14	1	1	2	1
私立大學生	2		2	1	2	2		1		6	1	4	1	2
省立大學生	5		6		9	2	4	4	9	11	3	11	2	2
省立中學生	41	4	34	25	54	19	9	28	11	160	32	20	26	23
省立師範生	8	10	9	4	14	5	2	28	13	35	5	14	16	7
省立職業生	2			1	2	6		2	2	31	26	1	6	5
縣私立中學生	20	1	199	55	156	45	13	160	59	43	11	26	6	22
縣立師範生	106			1	1		114	83	50	87	189		1	
縣立職業生								74	2		69	4	9	
共計														

二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五)(六)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西平	遂平	信陽	羅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洛陽	鄆師	鞏縣	孟縣	宜陽
國立大學生		2	6	2	6	7	3	2	5	4	6	6	3	1
私立大學生	1	1	9		1	1	7		3	1	10	8	4	
省立大學生	5	16	6	13	5	1	13	3	8	12	11	18	3	3
省立中學生	14	40	15	30	42	52	17	60	11	103	34	48	27	7
省立師範生	47	36	8	29	7	6	9	18	15	53	54	28	32	3
省立職業生	16	7		2				1		24	2	1	21	
縣私立中學生	153	141	16	7	2	15	86	7	25	110	165	246	17	11
縣立師範生	32	5			38	1		1	2	49	5	1	54	
縣立職業生	1		124	5			1	1				72		
共計	269	248	184	88	101	83	136	93	69	356	287	428	161	25

三

縣名	登封	洛甯	新安	澠池	嵩縣	臨汝	魯山	郟縣	寶豐	伊陽	陝縣	靈寶	臨鄉	武陟
國立大學生			3	2	1	1	2					1	1	1
私立大學生		3					2	2	2			1	1	5
省立大學生	5	2	3	1	2	11	4	4	2	1		2	2	17
省立中學生	12	12	19	5	19	153	2	17	8	8	41	27	20	102
省立師範生	8	15	9	6	8	17	5	4	5	1	9	3	3	9
省立職業生	5	2	5	2				3					1	
縣私立中學生	29	25	14	5	27	8	10	11	9	3	7	14	1	41
縣立師範生	49		61		81	68								95
縣立職業生														
共計	108	59	113	21	38	258	25	41	26	13	57	48	29	270

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學生人數統計表(七)(八)

縣名	孟縣	溫縣	原武	陽武	博愛	盧氏	自由	平等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縣	武安	涉縣
國立大學生	3	3		1	4	1			21	1		7	4	1
私立大學生					2				13	1	1	2	2	
省立大學生	16	9	1		12	2		3	28	4	1	6	3	
省立中學生	51	90	2	12	90	8	2	21	253	62	30	30	23	24
省立師範生	12	27	1	11	4	1		9	19	6	7	1	2	9
省立職業生	5	4		1	35				4	1	1	1		2
縣私立中學生	85	120	24	26	135	10	3	15	156	38	33	54	35	33
縣立師範生	79	51	86	2	4				161	53	10		4	38
縣立職業生														
共計	251	304	114	51	268	22	5	48	655	166	83	101	73	107

河南省政府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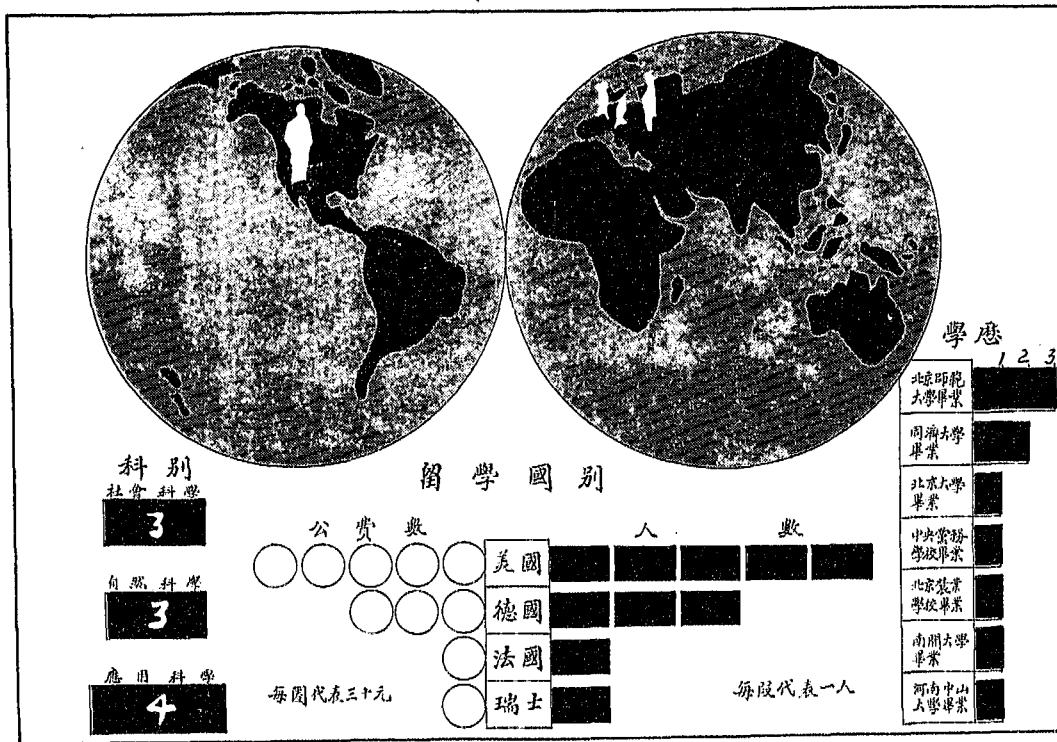
縣名	內黃	汲縣	新鄉	輝縣	獲嘉	淇縣	延津	滑縣	濬縣	封邱	沁陽	濟源	修武
國立大學生	9	8	5	1		5		9	9	1	1	5	9
私立大學生	1	5	1	1	5		3	6	12	3	2	4	15
省立大學生	4	20	7	5	9	5	8	19	13	8	12	16	16
省立中學生	34	113	47	23	32	39	19	77	55	29	101	143	48
省立師範生	17	80	29	20	10	20	11	44	32	19	35	19	32
省立職業生		26	4		7	3	3	19	12		33	24	7
縣私立中學生	112	8	4	39	41	29	25	113	66	22	112	79	55
縣立師範生	4	66	47		41	5	2	137	4	66	87	91	41
縣立職業生								32	70	25		7	
共計	181	326	144	89	145	106	71	456	537	173	273	388	323

四

河南省二十年派遣公費留學生一覽表

科 門	學 系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經 歷	留 學 國
社會科學門	政治學系	張金鑑	27	安陽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曾任中央組織部幹事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秘書及整理委員兼訓練部長	美
	經濟學系	孫丕藩	29	汲縣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河南省立第五師範第八中學第十中學體育專門學校教員沈邱縣財務局長	美
		張之程	29	新鄉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歷在榮澤商邱孟津縣長民政廳科員主任	美
自然科學門	地質學系	李承三	32	涉縣	河南中山大學地質系畢業	曾任廣州兩廣地質調查所技助天津北洋大學助教國立中山大學川邊調查團團員國立中山大學地質系助教廣州兩廣地質調查所技士	瑞士
	數學系	馬純德	28	扶溝	北洋師範大學畢業	歷充北平河南中學公立女子中學教員彰德高級中學理科主任	美
	化學系	魯寶重	29	新野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北平平民中學教員河南農村組織訓練處教育主任彰德高級中學指導主任及教員省黨部文書科主任省立第一師範教務主任及教員	德
農工醫應用科學門	醫學系	陳雨亭	31	內黃	同濟大學醫科畢業	歷充中州大學中山大學教授兼校醫河南農業專門師範校醫河南鶴公山療養院籌備主任在汴開設醫院七年以上	德
	探礦冶金工程系	閻增才	29	淇縣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曾任山東華寶煤礦礦師河南六河溝煤礦及煉鐵廠工程師遼甯東北大學探冶系講師	法
	農學系	賈葆清	33	輝縣	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曾任河南中山大學副教授兼農業推廣部主任	美
	機械工程系	李緒愷	32	濟源	同濟大學畢業	增任啓新洋灰公司機器廠及世昌益利機器公司工程師	德

河南省公費留學生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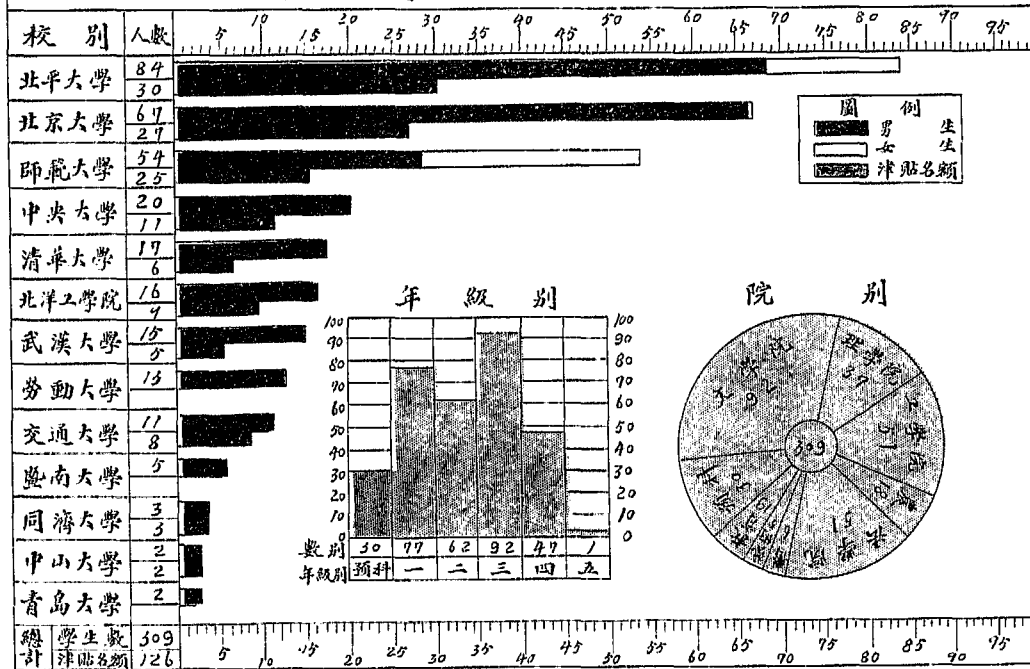
國立各大學豫籍學生年級性別人數統計表

校別	校址	共計學生數	年級					性別		附註
			預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男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20		2	6	8	4		20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67		23	11	25	8		66	1
國立師範大學	北平	54	2	12	11	20	9		28	26
國立北平大學	北平	84	19	18	18	19	10		68	16
國立北洋工學院	天津	16	7	1		5	3		16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2			1	1			2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17		4	6	3	4		17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北平 唐山	11		5	2	1	3		11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5		4	1				5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3		1			1	1	3	
國立青島大學	青島	2		2					2	
國立勞動大學	上海	13			2	6	5		13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15	2	5	4	4			15	
總計		309	30	77	62	92	47	1	264	43

國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院別一覽表

校 別	院 別		文 學 院	理 學 院	工 學 院	農 學 院	法 學 院	醫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預 科	總 計
	學 院	人 數										
國立中央大學	南	京	3	5	3	2	4			3		20
國立北京大學	北	平	35	17			12			3		67
國立師範大學	北	平	36	6						10	2	54
國立北平大學	北	平	6		17	10	23	4	5		19	84
國立北洋工學院	天	津			9						7	16
國立中山大學	廣	州					1	1				2
國立清華大學	北	平	4	6	2		5					17
國立交通大學	上 北 唐	海 平 山			11							11
國立暨南大學	上	海	2							3		5
國立同濟大學	上	海			2			1				3
國立青島大學	青	島		2								2
國立勞動大學	上	海	1		6	6						13
國立武漢大學	武	昌	5	1	1		6				2	15
總	計		92	37	51	18	51	6	5	19	30	309

國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及津貼名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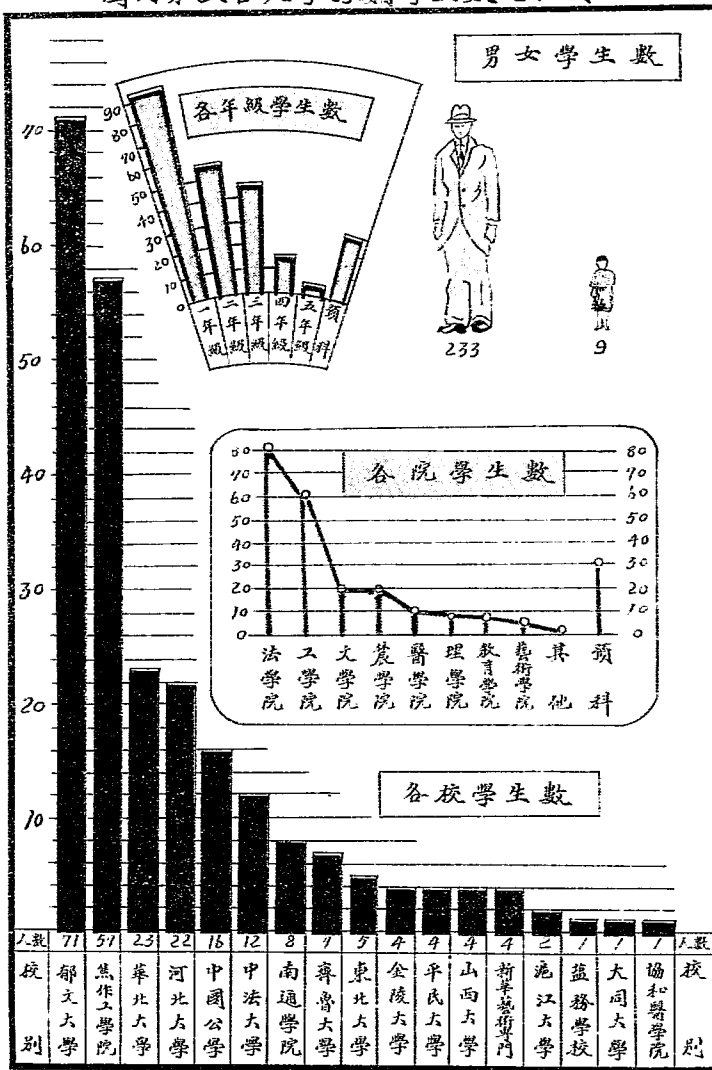
國內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年級性別人數統計表

校 別	校 址	共 計 學 生 數	年 級 別					性 別		附 註
			預 科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男	
中 法 大 學	北平	12	7		4	1			12	
東 北 大 學	瀋陽	5	1	3			1		4	1
鹽 務 學 校	北平	1			1				1	
南 通 學 院	南通	8		3	5				8	
金 陵 大 學	南京	4		1		2	1		4	
齊 魯 大 學	濟南	7			1	3	2	1	5	2
滬 江 大 學	上海	2		2					2	
大 同 大 學	上海	1		1					1	
中 國 公 學	上海	16	4	5	5		2		16	
郁 文 大 學	北平	71	11	18	22	19	1		68	3
平 民 大 學	北平	4	4						4	
河 北 大 學	保定	22	1	10	4	5	2		22	
華 北 大 學	北平	23	2	12	7	2			22	1
山 西 大 學	太原	4		3			1		2	2
新 華 藝 術 專 門	上海	4			2	2			4	
協 和 醫 學 院	北平	1		1					1	
總 計		185	30	59	51	34	10	1	176	9

國內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人數院別一覽表

院 校 別	文 學 院	理 學 院	法 學 院	工 學 院	農 學 院	醫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其 他	預 級					別 性 別		總 計	
										預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男		女
中法大學	4	1							7	7	4	1			12	12		
東北大學	3	1							1	1	3		1		4	1	5	
鹽務學校								1				1			1	1		
南通學院			4	4							3	5			8	8		
金陵大學	1			3							1		2	1	4	4		
齊魯大學	1				6							1	3	2	1	5	2	7
滬江大學	1	1									2				2	2		
大同大學		1									1				1	1		
中國公學	1		11						4	4	5	5		2	16	16		
郁文大學	4		53			2		1	11	11	18	22	19	1	68	3	71	
平民大學									4	4					4	4		
河北大學	6		1	10	4				1	1	10	4	5	2	22	22		
華北大學		16				4	1		2	2	12	7	2		22	1	23	
山西大學	3		1								3			1	2	2	4	
新華藝術專門								4				2	2		4	4		
協和醫學院						1					1				1	1		
總 院	19	7	84	4	17	11	6	5	2	30	30	59	51	34	10	1	176	9
計 共																185	185	185

國內私立各大學豫籍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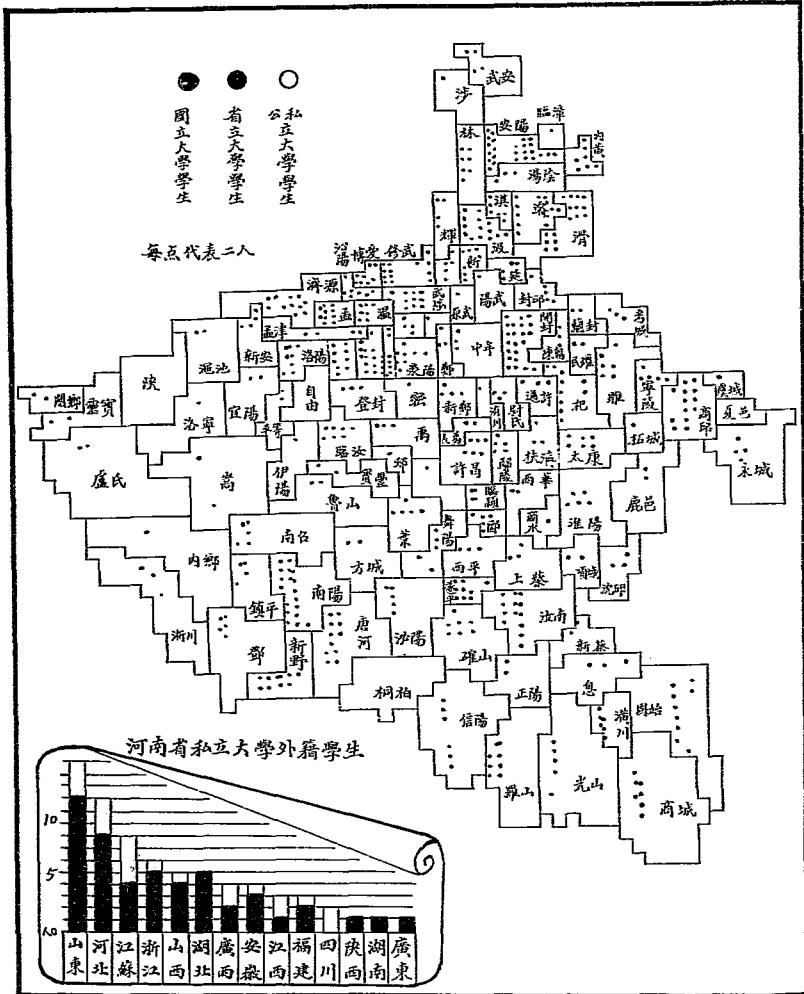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暑期

國立各大學豫籍畢業人數及考取人數比較表

校名	畢業人數	考取人數
中央大學	5	4
北京大學	8	未詳
師範大學	9	11
北平大學	法學院	6
	醫學院	1
	工學院	4
	農學院	1
	女子文理學院	7
北洋大學	3	
清華大學	4	13
交通大學	唐山工科	1
	北平鐵路科	5
同濟大學	1	
勞動大學	5	
青島大學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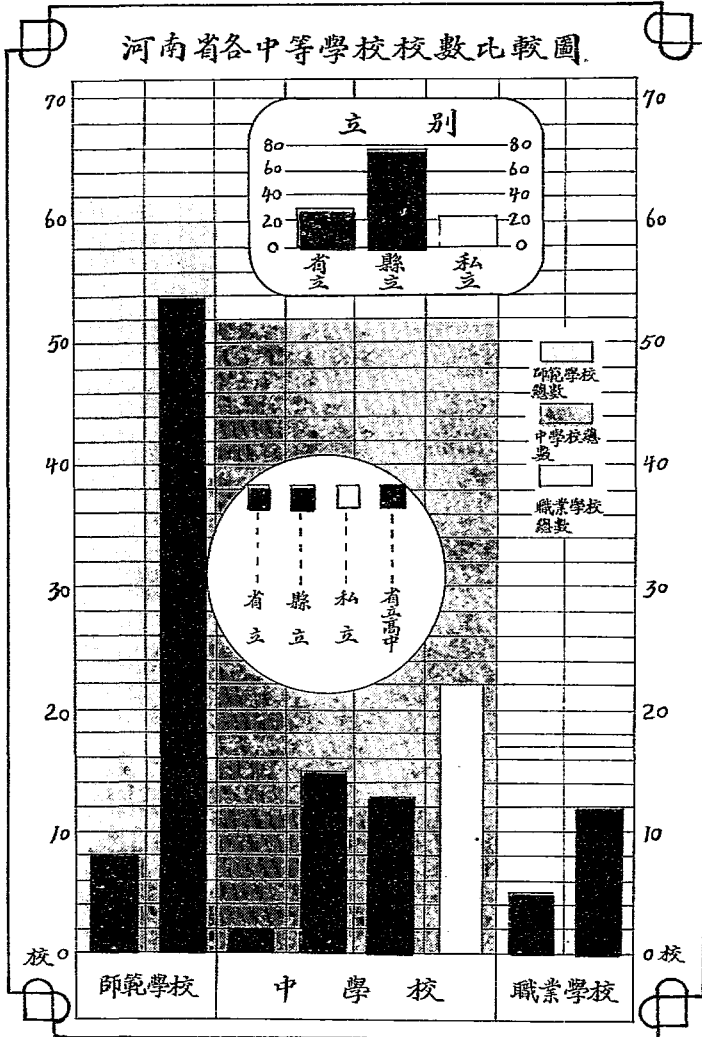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各縣大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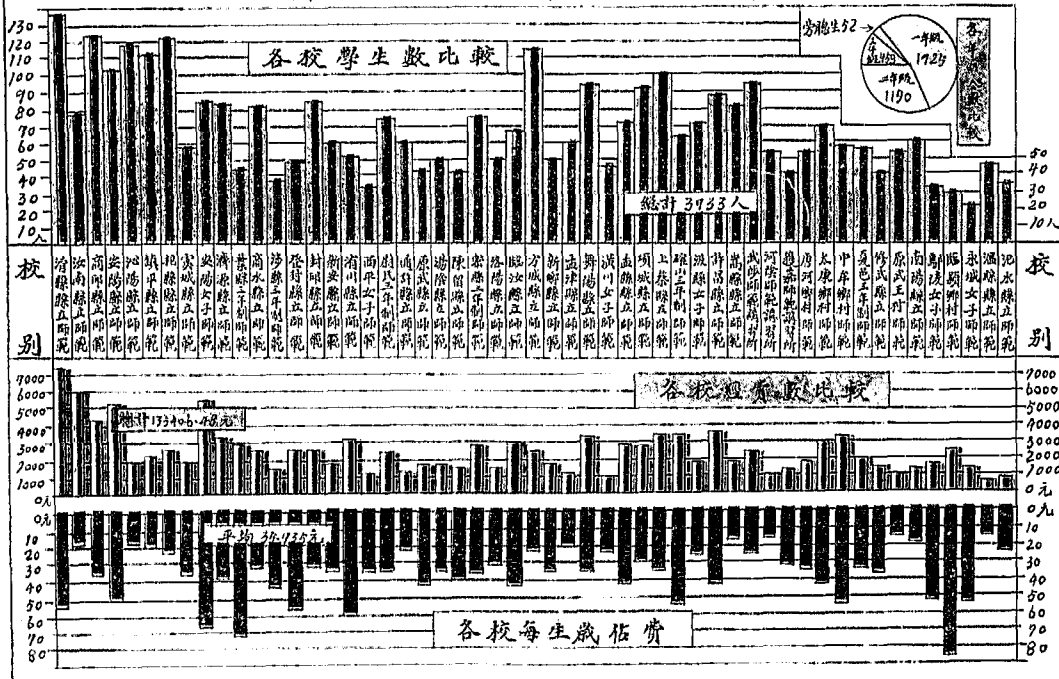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中等學校概況統計表 (未填報調查未記入)

校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人 數			職 教 員 人 數	全 年 經 費	每 生 平 均 費 用	備 考	
			男	女	合 計					
中	省立高級中學	2	24	734	16	750	83	117976.000	155.224	
	省立初級中學	15	86	3519	187	3706	286	313504.000	89.662	
	縣立初級中學	13	42	1814	42	1856	128	77944.313	41.995	
	私立初級中學	22	93	4388	488	4876	352	164902.000	37.631	經費欄每生平均費用欄內豫北中學培元中學未計入
學	共 計	52	245	10455	733	11188	849	674326.313	63.056	全 上
師	省立師範學校	8	56	1337	653	1990	212	278568.000	139.980	省立師範生按月每生另有津貼六元未計入一女師另有補助費120元
	縣立師範學校	54	83	3295	438	3733	332	133406.000	35.737	
範	共 計	62	139	4632	1091	5723	544	411974.000	71.986	
職	省立職業學校	5	16	435		435	75	73824.000	169.701	
	縣立職業學校	12	22	745	76	821	70	26846.000	32.700	
業	共 計	17	38	1180	76	1256	145	100670.000	80.151	
總 計	131	422	16267	1900	18167	1538	1186970.313	65.337		

河南省各中等學校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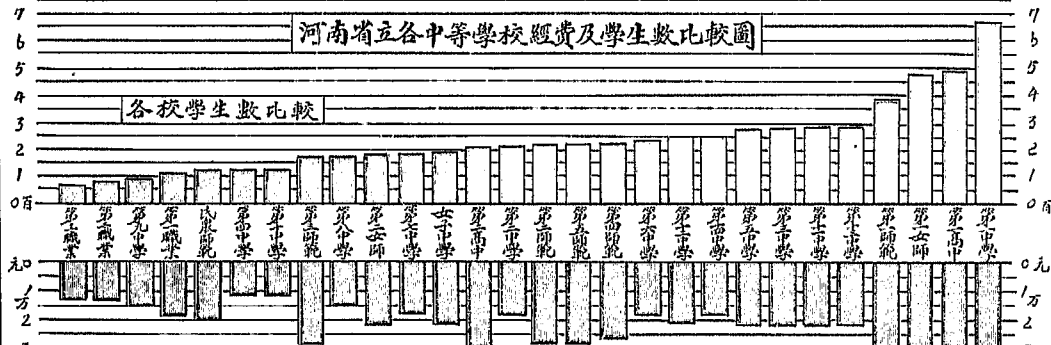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縣立師範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圖



河南省立各中等學校經費及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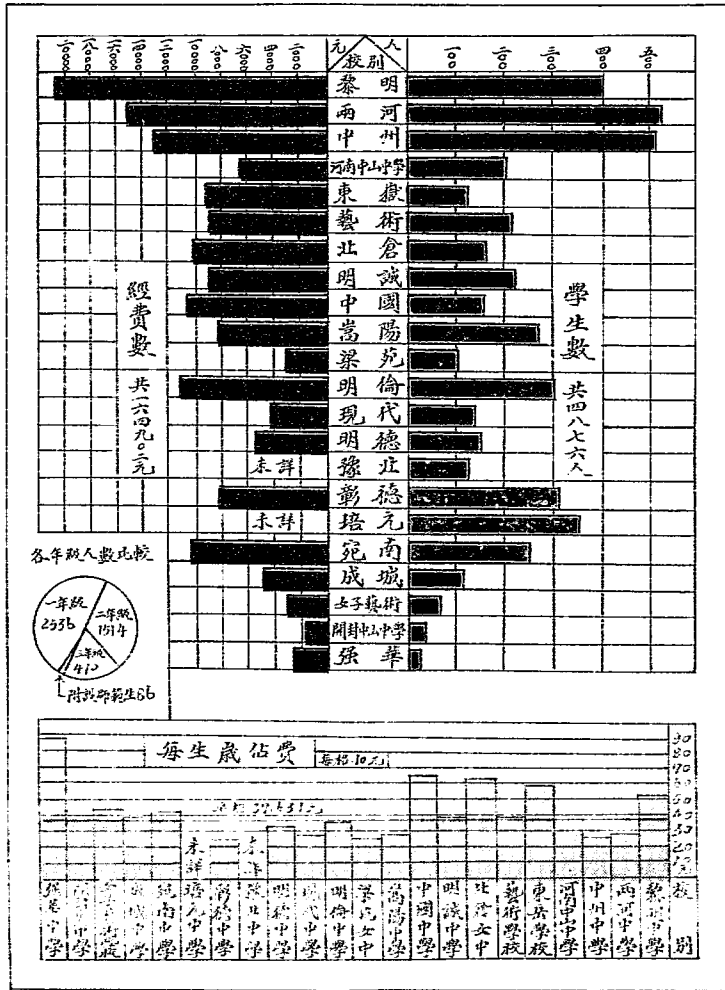
各校學生數比較



各校各年級學生數比較



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圖 (附每生歲估費及各年級人數比)



河南各中等學校各年級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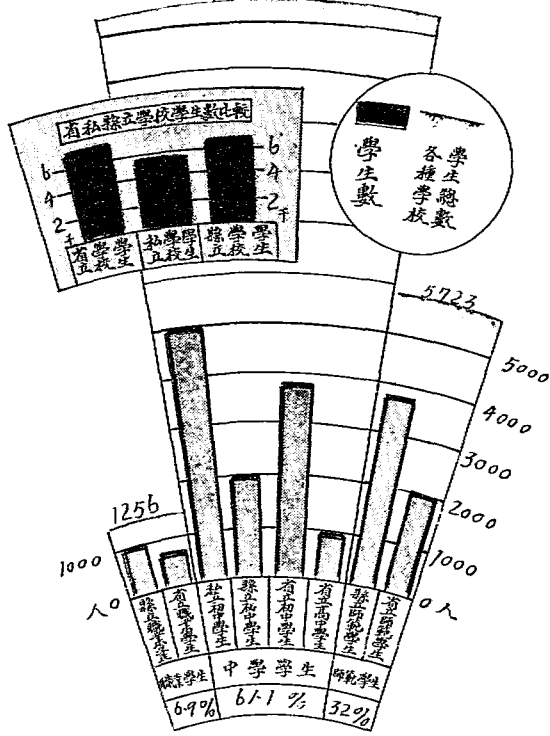
(二十年份)

校 別	級 別	初 級				高 級				總 計	備 考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共 計		
省 立 中 學	年 級 數	1443	1224	1035	3702	375	194	214	765	4467	
省 立 師 範		222	326	326	874	336	522	258	1116	1990	
省 立 職 業		157	196	82	435					435	
縣 私 立 中 學		3060	2035	1103	6198					6198	
縣 立 師 範		2034	1240	459	3733					3733	
縣 立 職 業		403	355	63	821					821	
共 計		7319	5376	3068	15763	693	716	472	1881	17644	

河南省各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

1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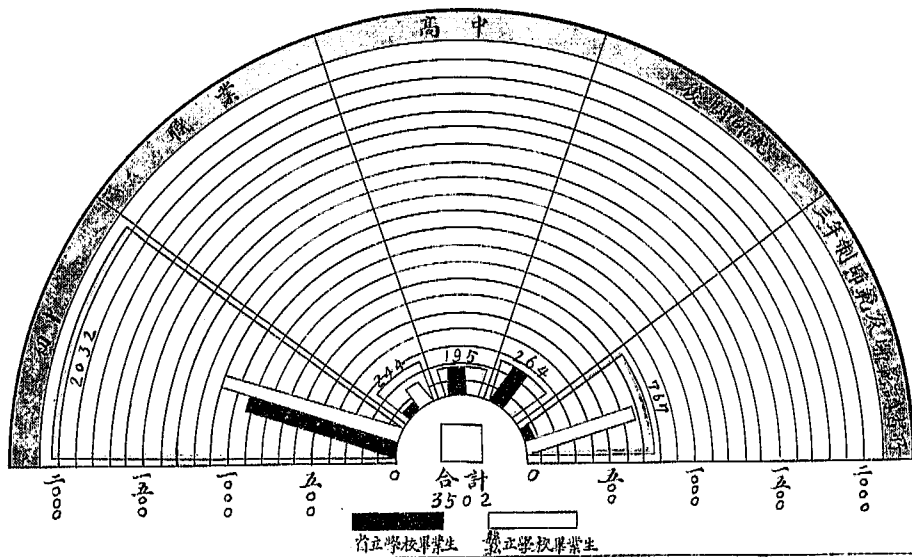
總計 18167 人

女生 1900	男生 16267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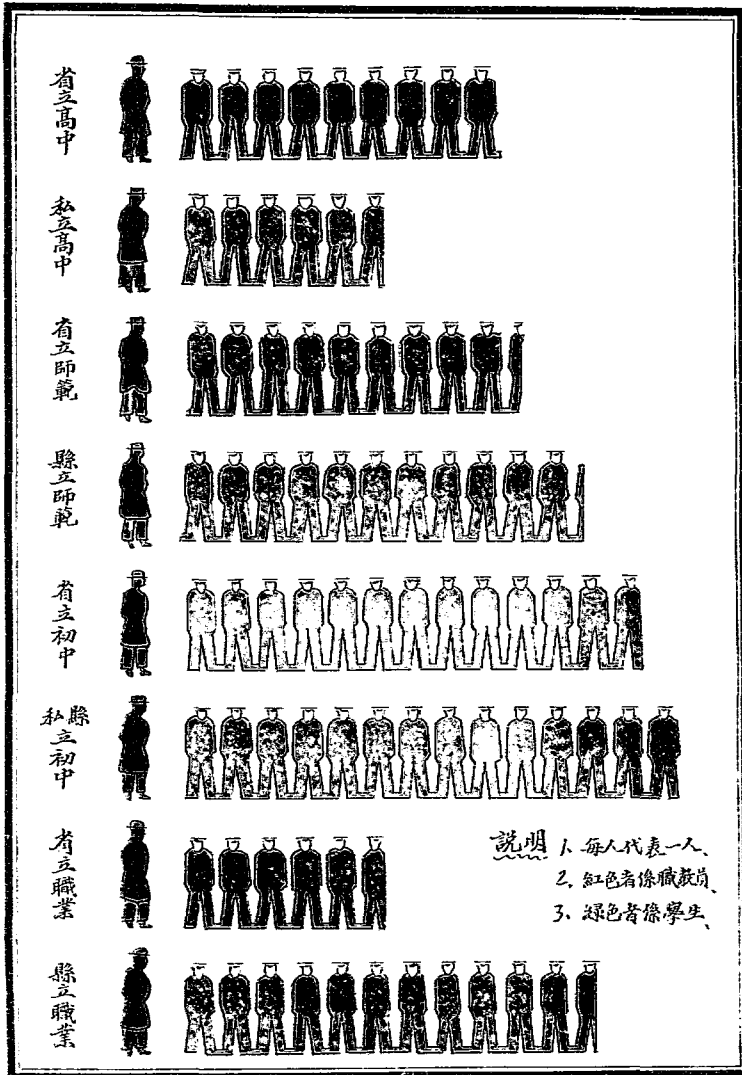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二十年份)

年 齡	類 別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總 計	
		高 級 中 學	省 立 初 級 中 學	私 立 初 級 中 學	合 計	省立師範學校			縣 立 師 範 學 校	合 計	省 立 職 業 學 校	縣 立 職 業 學 校		合 計
						前 三 期 年 及 制	後 期	合 計						
十二歲		72	67	139							5	5	144	
十三歲		367	526	893	3	1	4	43	47	1	2	3	943	
十四歲		717	1007	1724	27	1	28	158	186	4	43	47	1957	
十五歲	1	1055	1422	2478	132	7	139	213	352	18	95	113	2943	
十六歲	15	868	1291	2174	215	58	273	398	671	57	153	210	3055	
十七歲	68	433	902	1403	210	145	355	499	854	94	99	193	2450	
十八歲	110	153	431	694	152	240	392	620	1012	87	98	158	1891	
十九歲	163	32	168	363	62	251	313	469	782	59	64	159	1304	
二十歲	157	9	46	212	30	171	201	402	603	52	67	119	934	
二十一歲	126		8	134	13	81	94	228	322	13	3	16	472	
二十二歲	59			59	4	34	38	139	177	12	10	22	258	
二十三歲	16		1	17	1	18	19	135	154	1	2	3	174	
二十四歲			1	1	1	10	11	64	75				76	
二十五歲					1	2	3	66	69	1		1	70	
二十六歲								18	18				18	
二十七歲								3	3				3	
二十八歲								9	9				9	
二十九歲								2	2				2	
三十歲								5	5				5	
四十三歲								1	1				1	
共 計		715	3706	5870	10291	851	1019	1870	3472	5342	435	641	1076	16709
備 考						民 齡 業 師 未 列 入 學 校 年			溫 生 縣 年 齡 新 鄉 缺 師 範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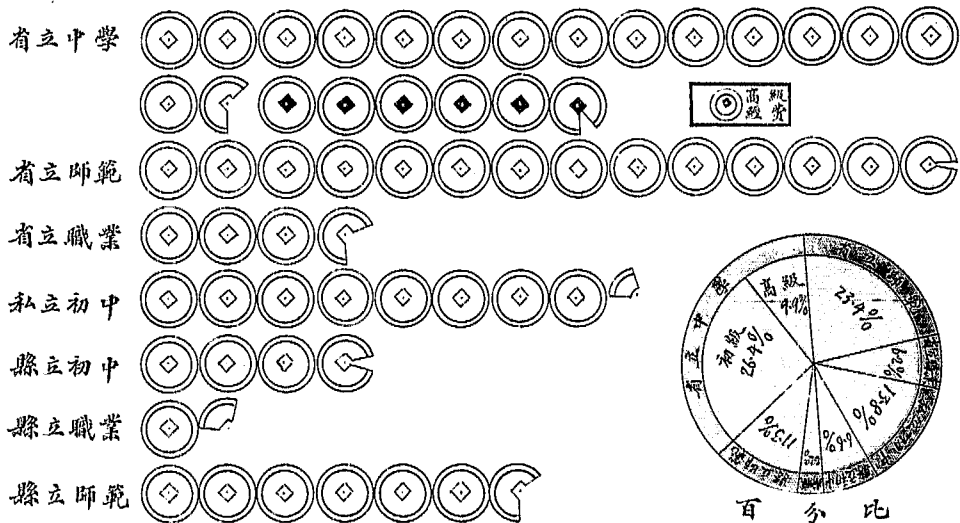
河南各中等學校十九年度畢業學生人數比較圖



河南各中等學校職教員平均每人管教學生數比較圖



河南全省各種中等學校經費比較圖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統計表(二)

縣名	學齡兒童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備考
		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數	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數			
			男	女				男	女					
許昌	11,532	338	12,717	702	13,419	362	40,886	6	360	28	388	18	16,180	
臨潁	46,276	156	8,003	347	8,350	438	36,892	5	210	30	240	18	2,800	
襄城	48,370	84	5,125	161	5,286	188	16,017	5	350	3	353	30	7,371	
郟城	49,941	267	9,166	747	10,313	326	27,733	17	918	90	1,008	35	10,420	
長葛	29,042	215	8,500	22	8,522	310	5,170	5	1,112	122	12,334	417	11,908	
鄧縣	48,931	88	3,409	410	3,819	119	22,765	7	307	73	380	29	9,595	
滎陽	25,789	245	6,974	143	777	267	37,875	22	1444	312	1,756	92	30,203	
滎澤	6,044	56	1,249	157	1,406	103	17,488	2	96		96	5	800	
汜水	20,614	322	7,147	266	7,415	375	40,191	4	358		358	16	4,591	
河陰	8,016	105	2,154	34	2,188	111	20,060	1	155		155	6	2,760	
民權	25,931	43	1,400	200	1,600	49	5,000	3	340	17	357	22	5,586	
南陽	186,123													
南召	33,255	21	943	112	1,055	44	4,760	9	753	85	838	41	12,800	
唐河	35,845	208	5,934	330	6,264	234	15,191	15	1,446	89	1,535	60	7,425	
泌陽														
鎮平	55,727	267	11,042	509	11,551	270	28,650	16	2,255	166	2,421	114	20,204	
桐柏	21,350	36	2,338	284	2,622	84	8,200	4	226	32	258	13	4,200	
鄧縣	57,864	215	4,551	2,740	7,291	251	20,920	10	1,084	139	1,223	41	15,300	
內鄉	48,726	41	1,559	360	1,919	137	12,000	11	1,325	147	1,472	84	12,263	
新野	45,610	151	6,559	332	6,871	224	14,821	5	370	35	405	33	6,376	
淅川	31,282	68	4,685	695	5,380	258	24,032	9	496	119	615	32	4,472	
方城	72,130	52	2,423	183	2,606	88	26,384	3	175	28	203	19	2,000	
舞陽	71,613	252	8,057	391	8,448	487	18,194	16	1,936	150	2,086	91	19,665	
葉縣	56,442	142	4,033	585	4,618	201	13,000	5	337	86	423	20	7,200	
汝南	82,812	412	8,761	5,423	14,180	518	85,000	14	688	286	974	54	15,500	
上蔡	18,489	154	4,823	144	5,767	182	33,142	7	397	79	476	28	10,765	
確山	47,330	119	3,706	278	4,184	157	23,530	8	350	25	375	21	8,900	
正陽	56,314	142	3,922	134	4,056	127	16,718	6	254	11	265	30	16,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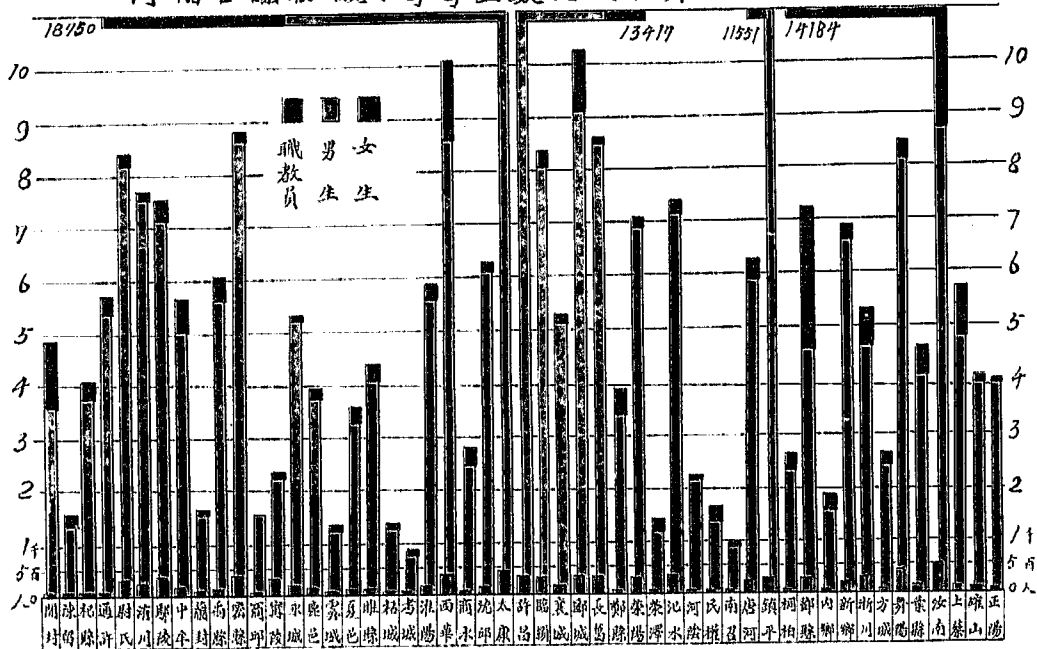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統計表(三)

縣名	學齡兒童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備考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共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共		
新蔡	49,703	86	2,250	1,299	3,549	117		7	454	241	645	31	10,500
西平	48,073	162	4,889	382	5,269	248	15,376	6	420	28	448	18	19,470
遂平	40,544	139	5,450	692	6,142	229	27,203	8	493	70	563	32	9,986
信陽		139	5,280	1,670	6,950	305	67,500	14	2,600	120	2,720	130	39,000
新山	25,684	105	3,810	1,030	4,840	115	16,800	4	802	280	1,082	26	7,052
潢川		75	2,846	714	3,560	118	14,162	6	453	125	578	27	13,152
光山		62	1,679	92	1,771	78	11,000	4	228	64	292	12	5,900
固始	92,528	47	1,427	267	1,649	109	15,388	5	555	161	716	36	4,770
息縣	38,898	119	4,183	195	4,378	180	85,000	8	247	35	282	24	9,144
商城	14,000												
洛陽		526	22,642	918	23,560	608	67,328	17	1,082	49	1,131	27	21,369
偃師	40,408	343	15,496	744	16,240	476	45,797	17	1,050	50	1,100	92	26,314
滎縣	32,157	162	7,325	638	7,963	394	32,583	8	363	35	398	33	11,895
孟縣	13,550	111	6,680	365	7,045	122	2,500	10	360	8	368	29	10,000
宜陽	41,535	151	1,896	127	2,023	276	11,720	5	158		158	19	3,240
登封	40,213	111	1,877	100	1,977	315	8,996	9	492	20	512	69	17,668
濟甯	10,717	238	9,729	159	9,886	627	31,276	6	612		912	25	10,512
新安		160	5,483	363	5,846	226	13,540	1	221	1	222	15	7,512
沁池	39,420	45	1,411	164	1,575	90	5,000	5	431	36	467	20	3,600
嵩縣	40,392	124	5,939	520	6,469	285	23,950	11	860		860	34	14,150
臨汝	50,697	39	3,060	380	3,440	117	10,917	4	740	180	970	32	10,608
魯山	36,970	130	5,671	237	5,908	153	36,252	7	236	23	259	18	7,480
郟縣	36,212	79	3,226	269	3,495	97	11,820	5	154	8	162	18	9,300
寶豐	62,405	39	1,752	160	1,912	56	6,449	4	125	40	165	13	3,575
伊陽	5,231	33	612	140	752	59	2,440	1	126		126	6	515
陝縣	29,143	206	5,361	516	5,877	300	49,880	9	154	75	229	22	5,963
靈寶	17,475	333	8,817	486	9,303	404	35,208	3	178	30	208	22	4,357
閩鄉	3,691	105	3,691	54	3,745	125	7,200	2	325		325	19	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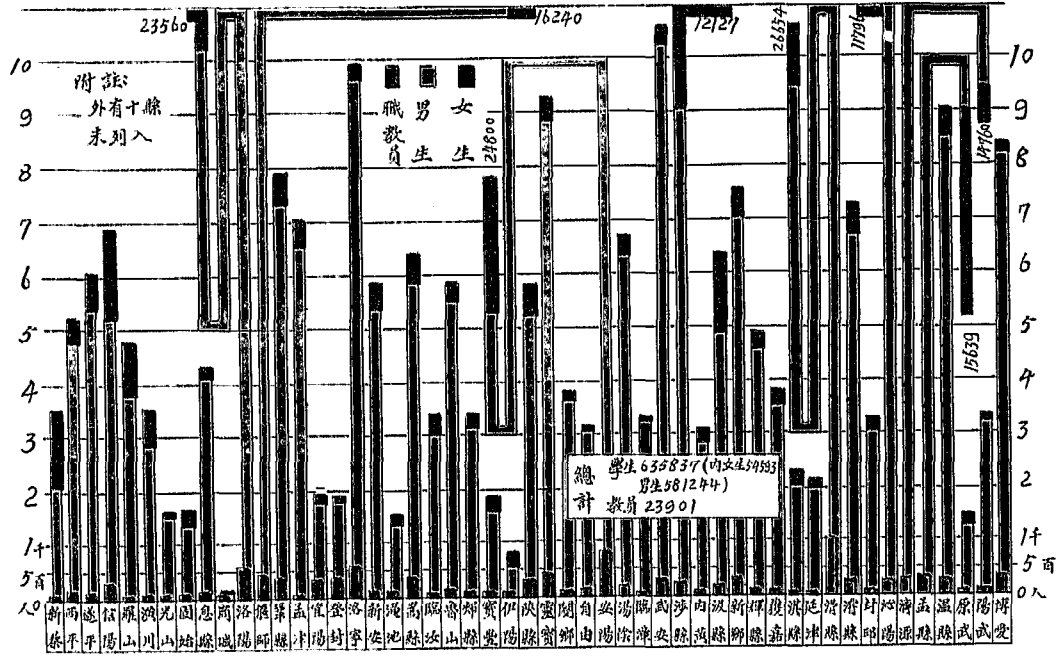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小學概況統計表(四)

縣名	學齡兒童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備考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共	職教員數	經費數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共	職教員數	經費數				
盧氏	19,981												
白	22,323	89	3,084	58	3,142	201	15,924	4	226	226	25	2,679	
平	41,380												
安	79,259	556	22,305	2,495	24,800	819	13,357	39	2,910	77	2,987	126	47,526
湯	29,085	202	6,461	296	6,757	237	26,775	12	542	33	575	27	8,493
臨	35,377	103	3,250	106	3,326	124	10,000	8	869		869	29	10,800
林	64,801												
武	42,170	230	10,254	376	10,636	326	50,316	9	406	37	443	26	7,253
涉	12,727	252	9,042	3,085	12,127	267	30,874	7	426	22	448	26	7,640
內	34,414	114	2,952	185	3,137	162	23,566	4	373	41	414	15	4,500
汲	30,129	152	4,996	1482	6,478	241	41,437	11	341	115	456	26	8,000
新	26,980	178	7,168	519	7,687	321	48,350	12	451	46	497	29	9,170
輝	50,896	134	4,631	1,338	4,969	201	15,400	4	140	60	200	15	13,042
獲	31,577	113	3,554	281	3,835	180	15,413	6	393	4	397	19	3,984
淇	16,526	80	2,152	162	2,314	111	14,656	4	198	34	232	12	4,470
延	17,890	70	2,090	61	2,151	85	7,468	5	668	21	689	35	7,200
潞	39,952	488	25,518	1,136	26,654	1,173	85,986	15	582	36	618	78	16,254
潞	55,209	206	6,757	638	7,395	267	13,310	25	1,409	52	1,461	96	19,050
封	12,770	114	3,180	184	3,364	141	8,355	8	793	60	853	30	
沁	18,154	281	11,340	456	11,796	317	26,030	21	1,361	52	1,413	62	22,572
濟	51,640	295	14,110	640	14,750	339	52,745	17	1,948	85	2,033	68	16,300
修	31,000												
武													
孟	31,866	191	15,252	387	15,639	384	28,312	10	1,437	155	1,593	59	11,827
溫	15,309	245	8,517	635	9,152	310	43,700	8	490	48	538	66	14,007
原	8,765	65	1,444	119	1,563	102	9,387	1	74	2	76	5	1,548
陽	37,387	124	3,298	139	3,437	190	1,2687	4	116	15	131	13	3,230
博	22,733	267	8,277	159	8,436	401	53,280	19	1,403	22	1,425	61	16,550

河南各縣初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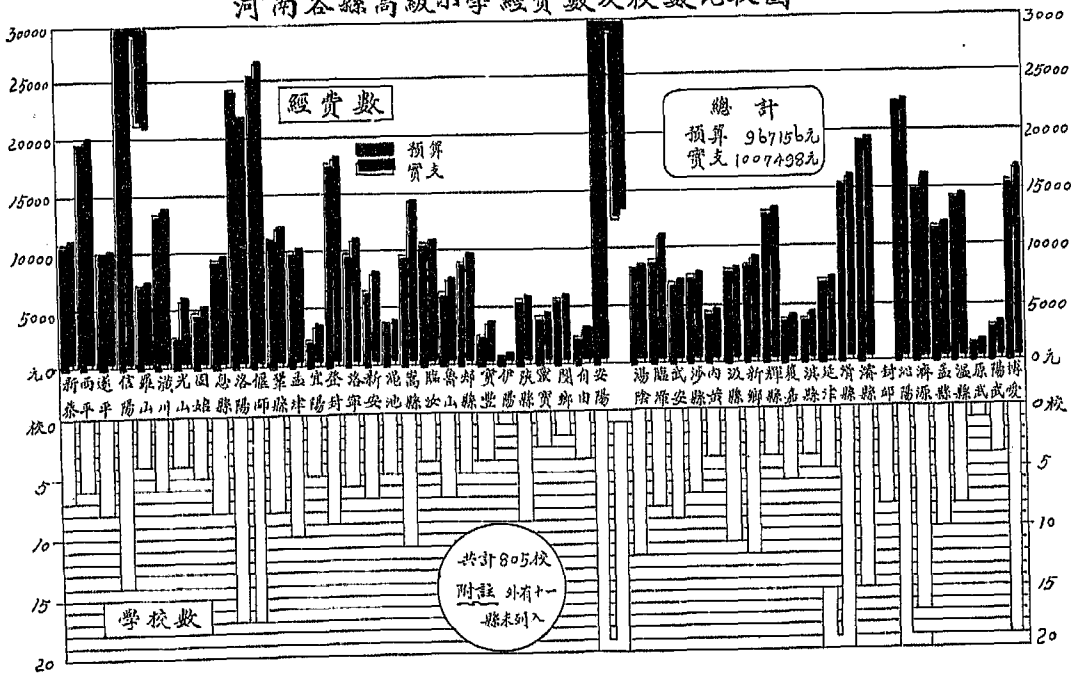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初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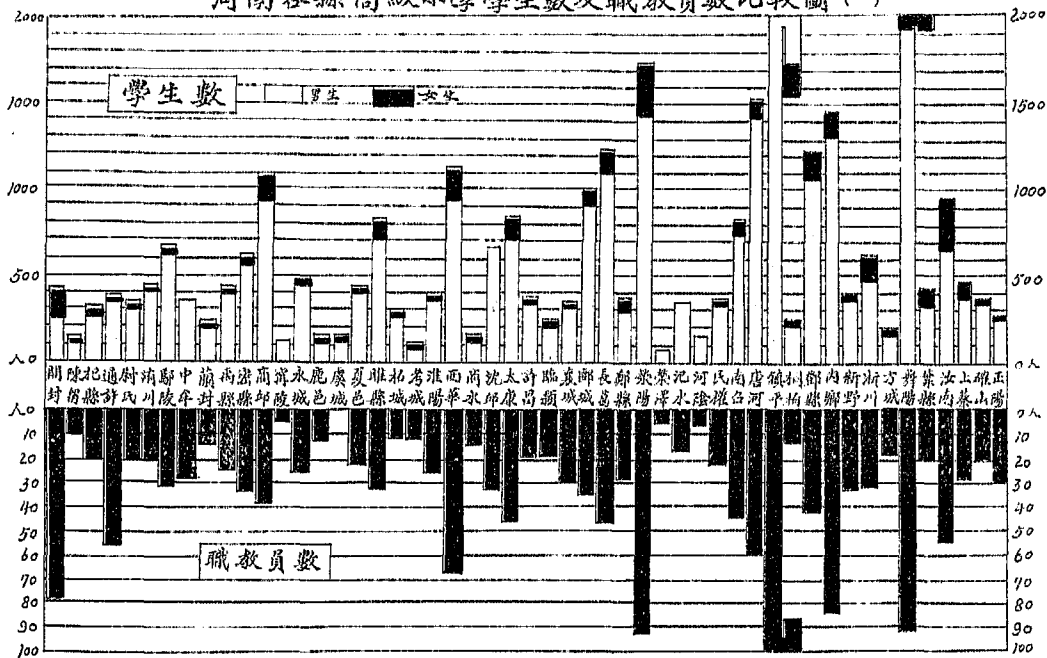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高級小學經費數及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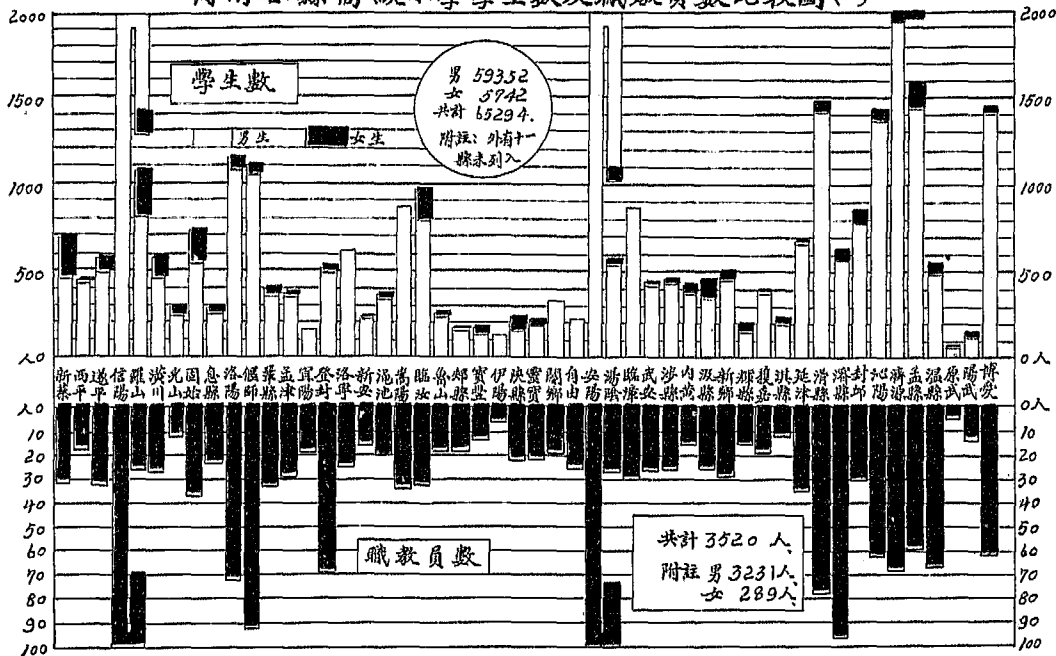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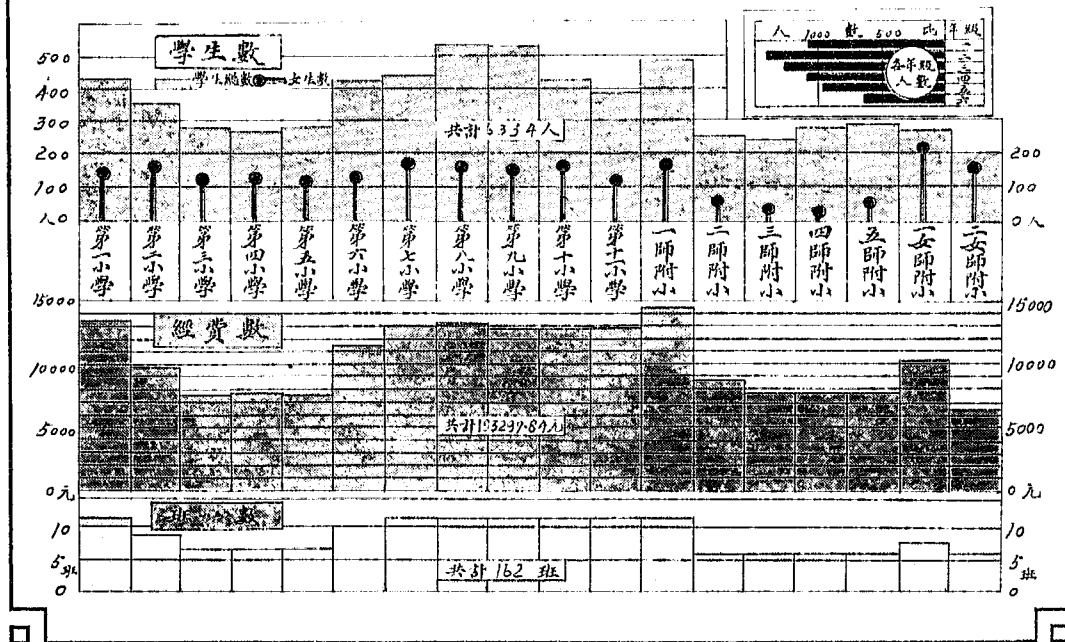
河南各縣高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 (一)



河南各縣高級小學學生數及職教員數比較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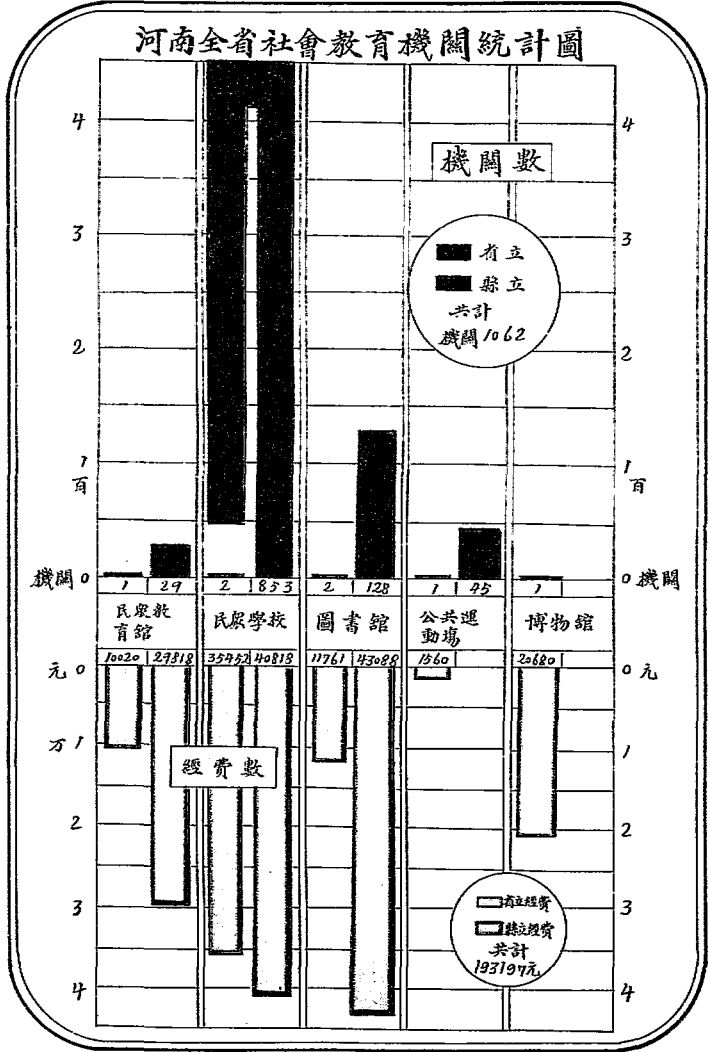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小學統計圖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統計表

名稱	機關數			經費數		
	省立	縣立	共計	省立	縣立	共計
博物館	1	0	1	20680	0	20680
圖書館	2	128	130	11761	43088	54849
公共運動場	1	45	46	1560	未詳	1560
民衆學校	2	853	855	35452	40818	76270
民衆教育館	1	29	30	10020	29818	39838
總計	7	1055	1062	79473	113724	193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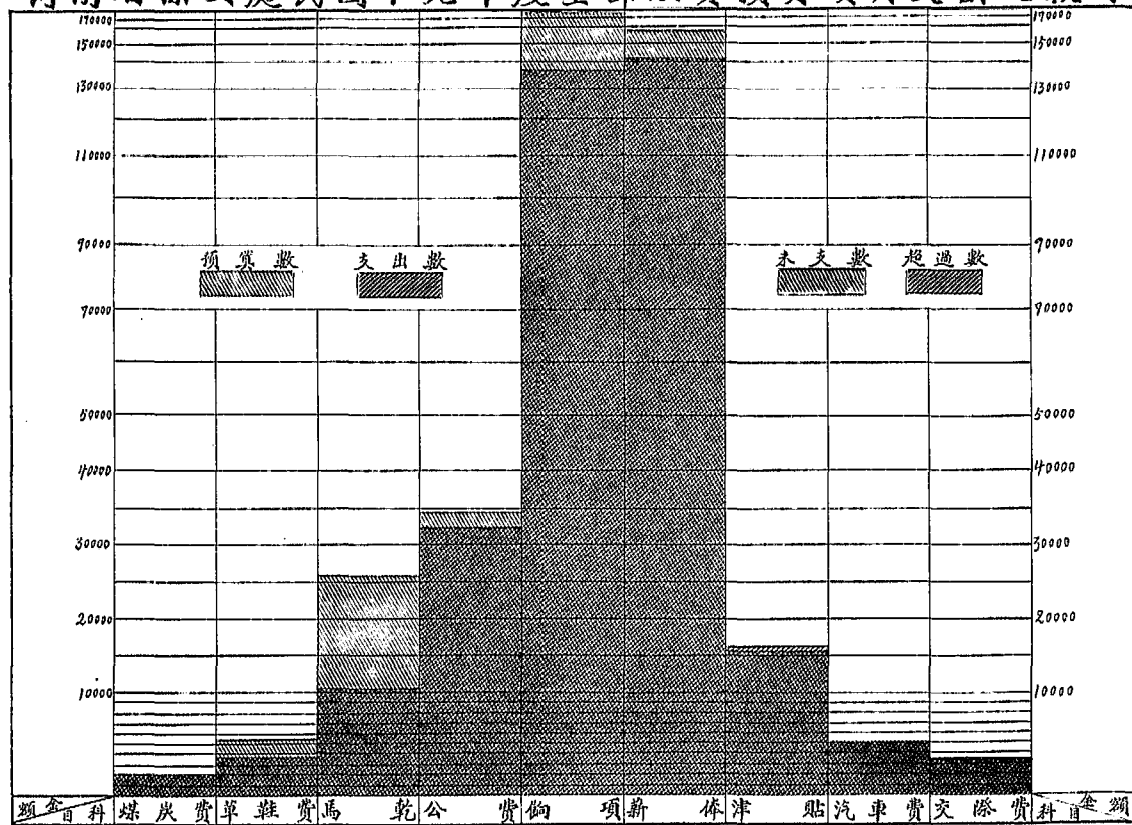
河南全省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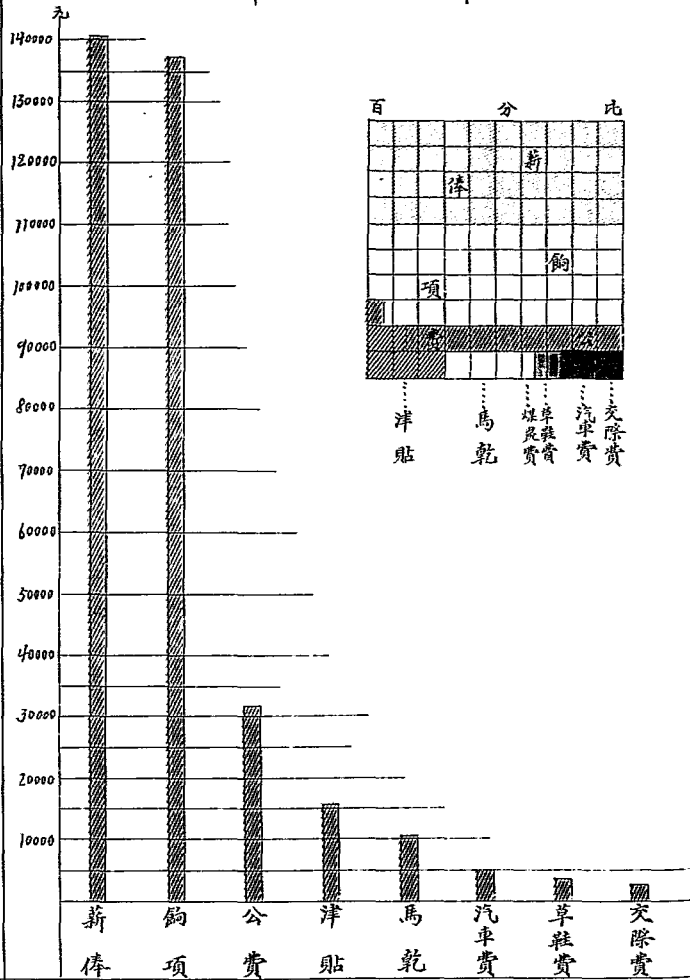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十九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比 較				附 註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增		減			
薪 俸	156	230	00	37.2	140	295	12	40			15	934	88	2. 支出數較預算數減少六萬九千五百零九九元三分 1. 本處成立於十九年三月本年度經費係自三月份起至六月底止
餉 項	175	322	00	41.3	137	521	66	39.2			35	800	34	
馬 乾	25	149	20	6	10	617	28	3			14	531	92	
公 費	34	542	00	8.2	32	219	10	9.2			2	322	90	
草鞋費	5	177	40	1.2	3	832	12	1.1			1	345	28	
交際費	3	300	00	.8	3	300	00	1						
津 貼	15	473	50	3.7	15	879	79	4.5	426	29				
汽 車 費	4	462	00	1.1	4	462	00	1.4						
煤 炭 費	2	000	00	.5	2	000	00	.6						
統 計	420	156	10	100	350	647	07	100	426	29	69	935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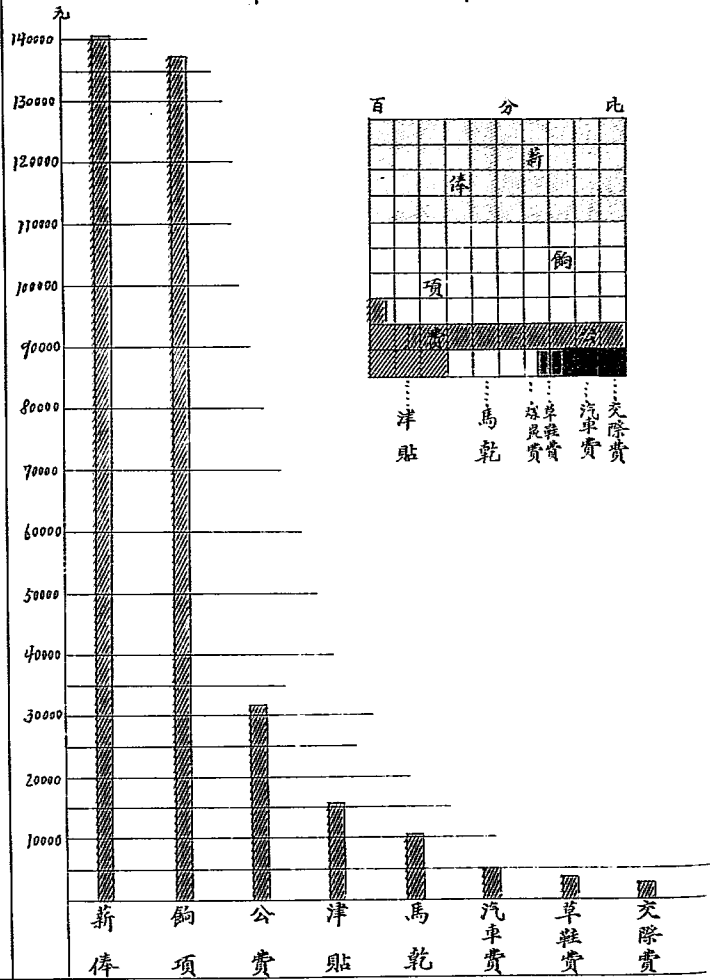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十九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額與支出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區團連十九年度經常費支出比較圖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區團連十九年度經常費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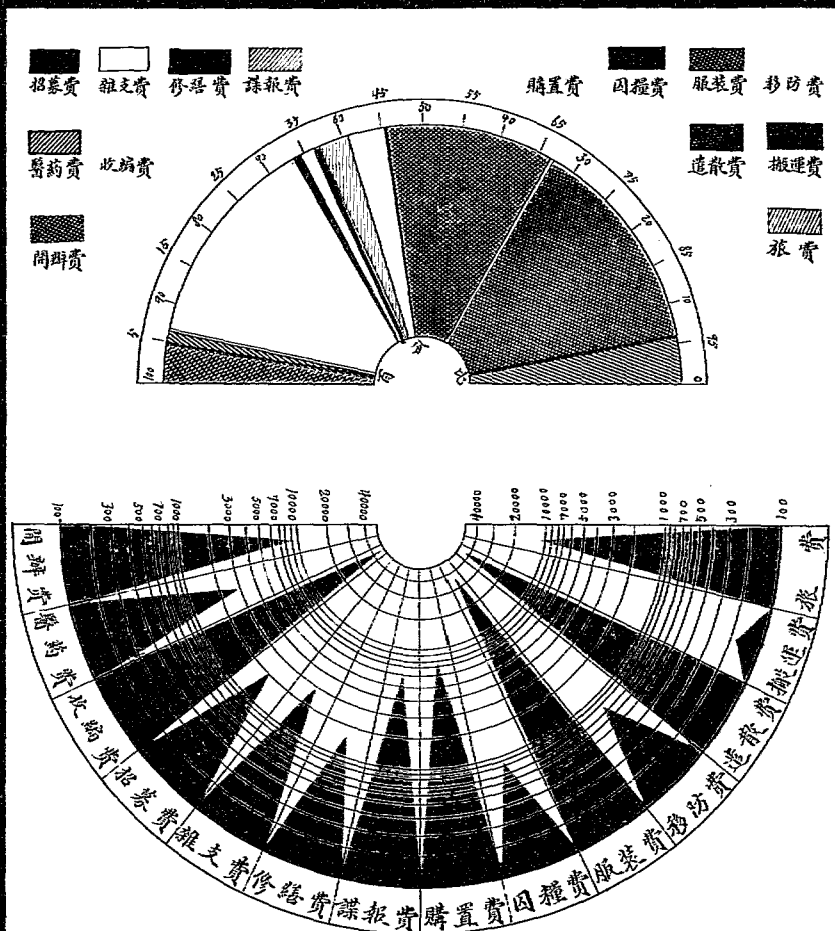
百	分	比
		薪
	俸	
		餉
項		
津貼		
馬乾		
草鞋費		
汽車費		
實際費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區團連民國十九年度臨時費支出比較表

費別 部別	開辦費	收購費	遣散費	服裝費	醫藥費	旅費	搬運費	謀報費	修繕費	移防費	招募費	囚糧費	購置費	雜支費	總計
本處	410148		3804980	3460099	86047	980158	11850	5226	135899		193210	660	333156	973	10081441
第一團	1050	352460			114353	16750	1140	100		300	6258	8930	258049	159419	1062879
第二團	970	721470	298730		780	29640		343	4055	43281		7815	109240	31317	1487848
第三團		25000													25000
第四團		492038													492038
騎兵連					30				30				27235	12260	45445
第一區	400														400
第二區	400			16120		100								50	71120
第三區	400			217											617
第四區	400														400
第五區	400														400
第六區	400														400
共計	852148	4518968	4103710	3477719	281374	1036548	17990	5669	142954	73281	199268	82765	727680	285296	18389521
百分比	5.2%	27.57%	23.04%	20.34%	1.71%	6.33%	.11%	3.46%	.9%	4.5%	1.22%	.5%	4.14%	1.73%	100%

附註：(1) 購置費內包括修械材料費通訊材料費除營具費炊具費馬具費等(2) 雜支費內包括埋葬費火因費樂隊費伙食津貼費技士加給費獎績費冰捐費等(3) 以上為單位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區團連十九年度臨時費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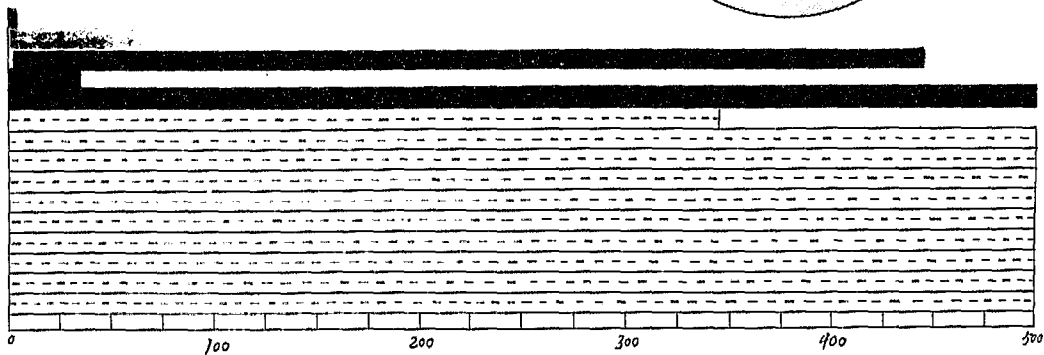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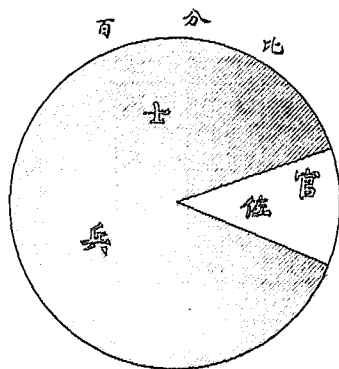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區團連官兵人數統計表

隊 別	官		佐							士					兵		總 計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	一等	二等		
本 處		2	13	5	19	24	18		16	2	4	9	47	47		207	
第一團			1	1	6	22	29	31	36	9	57	92	210	613	640	1747	
第二團			1	1	6	22	29	31	36	9	57	92	210	613	640	1747	
第三團			1	1	6	22	29	31	36	9	57	92	210	613	640	1747	
騎兵連					1		2	3	2	4	8	4	38	53	68	183	
砲兵連						1	2	1	1	2	7	6	35	63	84	202	
第一區剿匪指揮部			1	1		2	1			2	2			6	3	18	
第二區剿匪指揮部			1	1		2	1			2	2			6	3	18	
第三區剿匪指揮部			1	1		2	1			2	2			6	3	18	
合 計	1	2	19	11	38	97	112	97	127	41	196	295	750	2020	2081	5887	
	3		68			433				432			4851				
			5			0		4					5383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區團連官兵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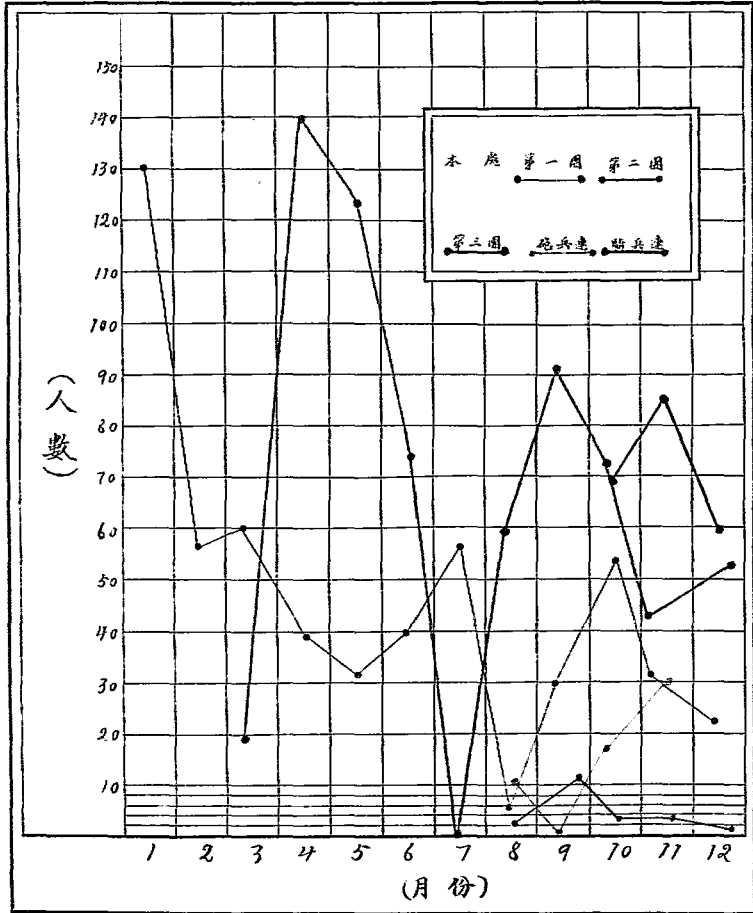
官兵階級	官		佐		士		兵	
	將	校	尉	士	兵	士	兵	
共人數	3	68	433	532	4851			
百分比	8.5%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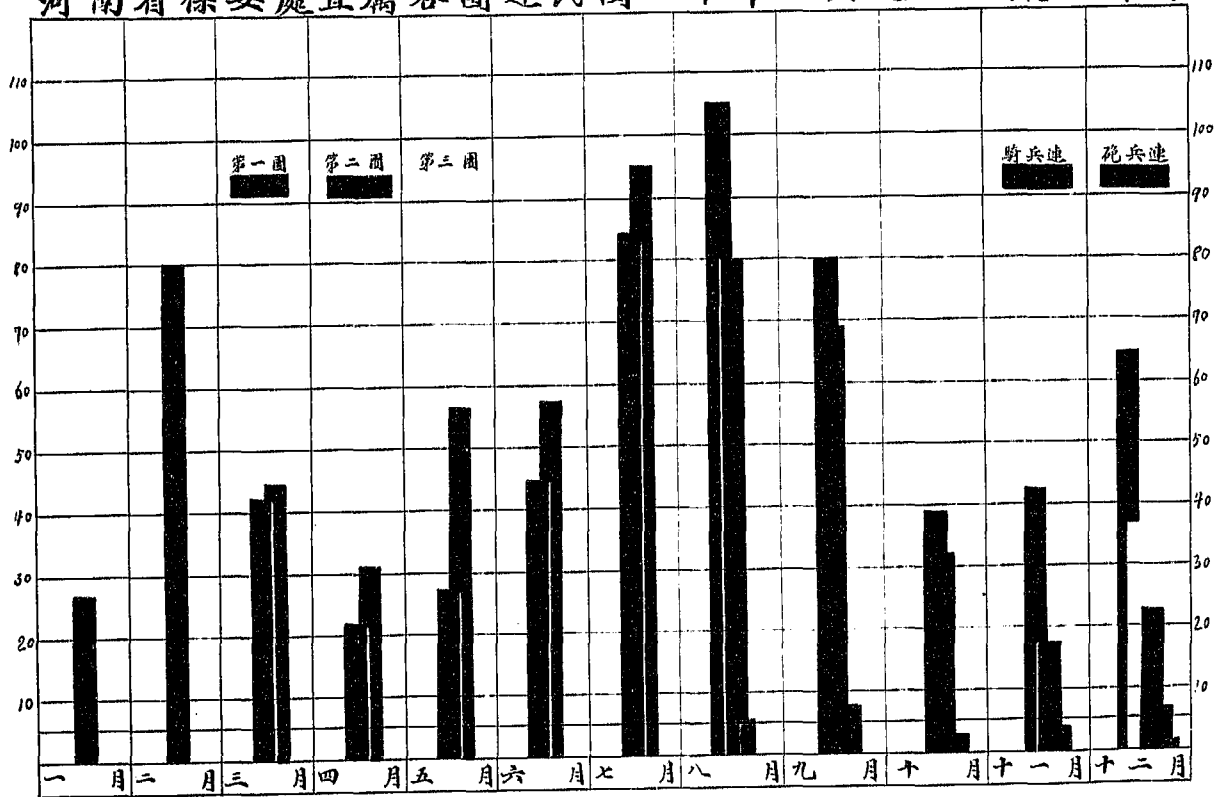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團連民國二十年士兵假革逃亡人數統計表

隊別 月份	本處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砲兵連		騎兵連		附註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假革	逃亡	
一月			130	26									
二月			56	80									
三月			60	47	19	43							
四月	5		39	21	140	31							
五月	6		32	26	124	56							
六月	2		39	44	74	57							
七月	4		56	84		95							
八月	7		6	105	59	80			10	6	2		
九月	11		30	68	92	80					11	7	
十月	8		54	32	73	38	68	118	17		3	3	
十一月	7		37	42	43	17	85	48	30		3	4	
十二月	12		23	64	53	22	59	36		1	1	6	
合計	62		556	633	677	519	212	202	57	7	20	20	

河南省保安處及各團連民國二十年士兵假華人數統計圖



河南省保安處直屬各團連民國二十年士兵逃亡人數統計圖



河南省保安處民國二十年被服裝具收發概況

類別 品名 項別	被服類									裝具類					
	軍毯	軍帽	白襯衣	軍衣	棉背	棉衣	棉大衣	雨衣	綁腿	糧袋	腰帶	水壺	彈帶	槍帶	刀插
收入數	6,000	11,165	9,100	8,650	6,000	5,600	6,090	1,851	11,165	3,500	3,500	3,500	6,225	2,342	2,490
發出數	5,101	10,376	6,993	8,376	5,337	5,378	5,721	1,751	10,904	3,391	3,470	3,390	2,582	2,342	1,688
餘存數	899	789	107	2,774	663	222	349	100	261	109	30	110	3,643		802

河南省保安處暨各團連民國二十年軍器彈藥統計表

類別 廠名 別	武 器							彈 藥					
	步 槍	馬 槍	機 關 槍	手 槍	刺 刀	馬 刀	步 兵 砲	山 砲	步 槍 彈	機 槍 彈	手 槍 彈	砲 彈	手 榴 彈
本 處	414	129	13	10	3	104	8		69297			200	90
第一團	890	12	22	13	695	1324	6		136476	109677	3849	600	971
第二團	913		37	9	320	802	6		72571	8194	568	50	815
第三團	692		10	5	32	100	6		18000	500	200	40	
騎兵連		90		4					10377				
砲兵連		30	4			100		4	1500	760	180		
統 計	2909	261	86	41	1050	2430	26	4	313221	119131	4797	890	1856

民國二十年河南各縣保安隊長任免統計

計 統

月 日	任 免	姓 名	職 別	備 考
一月十三日	任	唯西	為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一月十四日	任	孫光祖	為永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勞家駒	為新蔡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一月二十日	任	劉濟川	為沁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一月二十四日	任	馬文蔚	為汜水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二月十二日	任	胡慶榮	為雒山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邵蔭棠	為商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粟振黃	為西平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魏振青	為光山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二月十三日	任	彭鶚	為臨潁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黃若農	為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傅耀先	為鹿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二月十八日	任	盧華風	為項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統 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三月十三日						三月八日	三月五日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王路清	姜筱丹	雒西嶠	王道坦	潘就	楊錦江	陳基久	劉沛然	李鴻恩	商濂溪	王克仁	閻致中	周錦達	栗世芳	馬錫林	郭瑜					
爲封邱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新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溫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武陟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濟源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林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湯陰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汲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中牟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中牟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淇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夏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柘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扶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統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月六日			六月五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一日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盧華風	傅永錫	商濂溪	吳連三	唐蔚椿	黃鴻材	李信符	申大倫	黃道	孫兆祥	李國楨	李凌霄	田本初	陳繼舜	蔣連南	傅大同	傅大南
項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汲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汲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淮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淮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滑川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滑川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陳留縣保定隊上尉隊長	陳留縣保定隊上尉隊長	爲陰河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河陰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閿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閿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盧氏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鄧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開封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開封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與孫兆祥對調						

統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七月四日		七月二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九日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陳士榮	桂超亞	何廷賢	楊志清	楊捷三	楊建南	馮安邦	李新燎	王耀宇	李進賢	王道坦	崔寶森	張鳳翔	屈子乾	何金榮	寇振綱
爲靈寶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靈寶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原武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原武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鄆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鄆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安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新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新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孟津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滎陽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滎陽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爲民權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爲民權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計 統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八月三十一日	任	免	王	文	華	爲開封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任	免	傅	大	同	爲開封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任	免	時	樹	仁	爲許昌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楊	卓	遷	許昌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楊	潤	之	爲濟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八月二十五日	任	免	李	新	燦	濟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八月二十二日	任	免	李	慕	堯	爲睢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楊	丹	坡	爲濟源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八月十九日	任	免	陳	基	久	濟源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孔	慶	陞	爲杞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八月十二日	任	免	王	志	昌	杞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秦	光	榮	爲安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牛	秀	峯	爲園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補李凌霄陣亡缺
	任	免	王	耀	宇	安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魯	維	漢	爲武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楊	柏	先	武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計 統

九月二日	免	秦瑞剛	舞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九月四日	免	符懷永	爲舞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九月二十二日	任	吳嘉曜	河陰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與河陰改併廣武
九月二十二日	免	王嘉曜	長葛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任	周中柱	爲長葛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任	張行忠	爲柘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與吳濟卿對調
	任	吳濟卿	爲鄆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九月二十五日	免	傅耀先	鹿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徐翼曾	爲鹿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免	吳連三	淮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陳興銳	爲淮陽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九月二十六日	任	田美亭	爲臨漳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由湯陰調
	任	王耀宇	湯陰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九月二十七日	免	許裕善	西華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胡海亭	爲西華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統 計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十月二十二日	任 免	李天榜	夏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十月十六日	任 免	劉炳炎	爲羅山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十月十四日	任 免	張文彬	羅山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黃時中	代武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魯維漢	武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楊瑜通	爲扶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十月三日	任 免	郭瑜	扶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十月一日	任 免	楊含富	爲太康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周如鏡	太康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王廷棟	爲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九月二十九日	任 免	王毓清	葉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胡敬修	爲潢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九月二十七日	任 免	田育民	爲確山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李宏宸	確山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任 免	王傑三	爲新蔡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任 免	崔克誠	新蔡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計 統

十月二十六日	任	李 明	為夏邑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免	任 維	宜陽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十一月二日	任	張 玉	為宜陽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免	許 開	考城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十一月四日	任	馬 逢	為考城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免	傅 永	汲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十一月六日	任	羅 食	為汲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免	黃 若	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十一月十一日	任	李 屏	為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免	向 德	鄭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十一月十三日	任	孫 子	為鄭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免	呂 劍	襄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十月十八日	任	蘭 茂	為襄城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免	華 少	為泌陽縣保安隊上尉隊長	補會鈞紀陣亡缺
十一月二十日	任	李 正	為臨潁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免	蘇 世	為臨潁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計 統

附 記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任 免	任
	曾 令 琦	孫 典 五
	為潢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為息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潢川縣保安隊少校隊長

計 統

河南省政府
年刊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號

中華民國 20 年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類	項
列預算第	項

第 頁

款	項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定理由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1		田賦	8	1	5	5	7	2	8	1	5	5	7	2																		
2		契稅	1	6	7	6	3	4	9	1	6	7	6	3	4	9																
3		牙稅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4		屠宰稅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5		營業稅	6	0	0	0	0	0																								
6		地方事業收入				3	2	4	0																							
7		補助款收入	6	0	0	0	0	0	0	3	6	0	0	0	0	0																
8		其他收入	3	9	0	9	4	3	3	9	0	9	4	3																		
9		地方營業收入	3	2	2	2	4	8	1	5	6	2	4	8																		
		計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概 算 書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 20 年度 省地方歲入概算
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一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一 款 田 賦																						
					第一項 地 丁	6	2	3	1	4	5	3	6	2	3	1	4	5	3								
					第二項 漕 糧		9	1	6	9	3	7		9	1	6	9	3	7								
					第三項 租 糧			3	8	3	8	5			3	8	3	8	5								
					第四項 串 票 價			1	1	9	1	7	4			1	1	9	1	7	4						
					第五項 補 助 捐		8	5	0	0	2	3		8	5	0	0	2	3								
					第二 款 契 稅																						
					第一項 賣 契 稅		1	3	7	8	2	6	2		1	3	7	8	2	6	2						
					第二項 典 契 稅			1	2	6	0	8	7			1	2	6	0	8	7						
					第三項 契 紙 價			1	5	2	0	0	0			1	5	2	0	0	0						
					第三 款 牙 稅																						
					第一項 牙 稅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第四 款 屠宰稅			2	0	0	0	0			2	0	0	0	0								
					第一項 屠 宰 稅			2	0	0	0	0			2	0	0	0	0								
					第五 款 營業稅																						
					第一項 營 業 稅			6	0	0	0	0													查營業稅現在始經委辦處以附計之數列收如左		
					第六 款 地方特種收入																						
					第一項 各 農 業 試驗 收入				3	2	4	0															
					第七 款 補助款收入																						
					第一項 中 央 補 助 款			6	0	0	0	0			3	6	0	0	0						查該項概算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五萬六千餘元補助三十萬元本項不敷支 餘額以每月五千元計其開列撥請核撥補助以資維持合深聲明		
					第八 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河 務 租 糧				9	5	0	5				9	5	0	5								
					第二項 公 安 雜 捐			1	0	9	5	0			1	0	9	5	0								
					第三項 教 育 地 租			1	1	0	0	0			1	1	0	0	0								

概 算 書

第 3 號

中華民國 20 年度省地方歲入經常門
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2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四項	教育房租			6	0				6	0						
					第五項	教育基金生息			3	6	0			3	6	0					
					第六項	各校學生學費			4	1	3	1		4	1	3	1				
					第七項	教育雜收			2	0	6	8	5		2	0	6	8	5		
					第八項	救濟院房地租			8	5	7	2		8	5	7	2				
					第九項	地方營業收入			1	0	4	9	6		1	1	6	0	4	8	
					第一項	官印局營業收入			1	0	4	9	6		1	1	6	0	4	8	
					第二項	官話管理局營業收入			6	7	2	0		4	0	2	0				
					第三項	長遠汽車營業收入			3	2	5	0	8								
					第四項	長遠街製冰廠收入			2	4	0	0									
					合 計				1	7	8	4	7	5		1	4	7	5	1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歸	類
列	項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 定 理 由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黨 務 費		7	1	7	1	4	4		7	1	7	1	4	4									
2	行 政 費		2	9	1	0	8	0	4		2	9	0	8	6	4								
3	司 法 費		1	0	8	6	6	0	1		1	0	8	6	6	0	1							
4	公 安 費		1	4	2	8	1	1	0		1	4	2	8	1	1	0							
5	財 務 費		7	4	0	9	0	4		7	4	0	9	0	4									
6	教 育 文 化 費		1	9	3	9	2	0	1		1	8	3	3	8	1	8							
7	實 業 費		3	6	2	0	1	6		1	4	3	9	7	7									
8	建 設 費		3	3	4	4	7	7		3	3	4	4	7	7									
9	債 務 費		4	9	2	6	9	9	7		2	4	9	1	7	2	1							
10	官 營 業 費		4	2	9	3	2	1		2	1	6	4	3	0									
11	預 備 費		1	4	0	2	1	5	4		1	1	9	2	0	4	6							
	計																							

概 算 書

第 廿 號

中華民國 20 年度省地方歲出經常門
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一 款																					
					黨 務 費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																					
					第 六 項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第 二 款																					
					行 政 費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																					
					第 六 項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一年十二縣每月支一千零五十九元二角四分十五縣每月支八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分四縣每月支七百零二元全年共計如左列數
					第 九 項																					附安陽許昌洛陽尉氏輝縣等六縣月支七十五元全年共計如左列數
					第 十 項																					
					第 十 一 項																					
					第 十 二 項																					
					第 十 三 項																					

概 算 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第三十二項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經費			2	1	9	6	0			1	8	4	8	0						按該校學生原有五班本年增加一班共為六班故增加如左列表
				第三十三項	省立女子中學校經費			2	2	4	4	0			2	2	4	4	0						該校學生六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三十四項	彰德高級中學校經費			3	0	0	0	0													按該校學生原有五班本年增加一班共為六班故增加如左列表
				第三十五項	省立第一小學校經費			1	3	4	5	2			1	3	4	5	2						該校學生初級六班高級二班共計十二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三十六項	省立第二十學校經費			9	6	7	8			9	6	7	8						該校學生初級五班高級四班共計九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三十七項	省立第二學校經費			7	6	1	4			7	6	1	4						該校學生初級五班高級二班共計七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三十八項	省立第四小學校經費			7	6	3	8			7	6	3	8						該校學生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共計六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三十九項	省立第五小學校經費			7	6	1	4			7	6	1	4						該校學生初級五班高級二班共計七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項	省立第六小學校經費			1	1	3	8	8			1	1	3	8	8						該校學生初級六班高級四班共計十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一項	省立第七小學校經費			1	2	9	9	6			1	2	9	9	6						該校學生初級十班高級二班共計十二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二項	省立第八小學校經費			1	3	0	4	4			1	3	0	4	4						該校學生初級八班高級四班共計十二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三項	省立第九小學校經費			1	2	9	9	6			1	2	9	9	6						該校學生初級十班高級二班共計十二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四項	省立第十小學校經費			1	3	0	2	0			1	2	9	9	6						按該校學生原有初級十班高級二班共計十二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五項	省立第十一小學校經費			1	2	9	9	6			1	2	9	9	6						該校學生初級十班高級二班共計十二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六項	省立第一附屬小學經費			1	6	1	9	4			1	4	3	8	7						按該校學生原有高級四班初級六班共計十班本年增加初級二班共計十二班故增加如左列表
				第四十七項	省立第二附屬小學經費			8	9	3	9			8	9	3	9						該校學生初級五班高級二班共計七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八項	省立第三附屬小學經費			7	7	1	1			7	7	1	1						該校學生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共計六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四十九項	省立第四附屬小學經費			7	7	1	1			7	7	1	1						同上		
				第五十項	省立第五附屬小學經費			7	7	1	1			7	7	1	1						同上		
				第五十一項	省立第六附屬小學經費			1	0	1	1	8			1	0	1	1	8						該校學生初級五班高級二班共計七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五十二項	省立第七附屬小學經費			7	8	3	1			7	8	3	1						該校學生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共計六班應支經費如左列表		
				第五十三項	私立開誠中學校補助費			2	0	0	0			2	0	0	0								
				第五十四項	私立黎明中學校補助費			2	0	0	0			2	0	0	0								
				第五十五項	私立東嶽中學校補助費			2	0	0	0			2	0	0	0								

概 算 書

第 4 號

中華民國 20 年度省地方歲出經常門

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第八十項	假期講習會經費		3500				3500						
				第八十一項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	128	100				125	700					撥算各師範學校膳費按各校現有學生人數每年支六十元計本年及第二女子師範增加學生一班計四十名較增加膳費如左列數
				第八十二項	省立各學校童子軍經費	15	000				15	000					
				第八十三項	省立各學校房租	72	44				7	000					共計租在各房租十九年及預算總額之比例本年及前年度校所支房租數目編列又實驗行學校各一因由該經費內開出以本年較前較增如左列數
				第八十四項	教育資產管理經費	39	360				39	360					
				第八十五項	通志館經費	80	640				80	640					
				第八十六項	行政人員訓練經費	8	301				6	580			51	783	說明另詳附後
																說明另詳附後	
				第一項	開辦試驗場經費	21	463										
				第二項	改良試驗場經費	15	024										
				第三項	改良試驗場經費	15	024										
				第四項	改良試驗場經費	15	024										
				第五項	改良試驗場經費	15	024										
				第六項	信託試驗場經費	15	024										
				第七項	信託試驗場經費	15	024										
				第八項	第一區林務局經費	19	396										
				第九項	第二區林務局經費	15	000										
				第十項	第三區林務局經費	15	000										
				第十一項	第四區林務局經費	15	000										
				第十二項	第五區林務局經費	15	000										
				第十三項	模範林場經費		6120										二十一年四月成立每月支洋五百一十元全年共計如左列數
				第十四項	地質調查所經費	18	456										二十一年五月成立每月支洋一千五百三十元全年共計如左列數
				第十五項	開封一帶測候所經費		3600										二十一年四月成立每月支洋三百元全年共計如左列數
				第十六項	鄭州市區工務局經費	27	504										二十一年二月成立每月支洋二千二百九十二元全年共計如左列數

概 算 書

第 十 號

中華民國 20 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門
 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十七項		4	0	2	6	0															
					第十八項		4	7	0	4	0															
					第十九項		1	0	1	2	8															
					第二十項		1	8	0	0	0															
					第一項		2	4	2	3	6	1		2	4	2	3	6	1							
					第二項		4	2	8	4	0		4	2	8	4	0									
					第三項			6	8	7	6			6	8	7	6									
					第四項		4	0	0	0	0		4	0	0	0	0									
					第五項			2	4	0	0			2	4	0	0									
					第一項		1	3	5	7	1	2		1	3	3	7	1	2					查得本縣集地公債各項計一千一百餘萬，每年應償還本息洋二百四十餘萬元，自應就本縣本報如期償還，以資證明。		
					第二項		1	7	8	6	5	8		1	7	8	6	5	8							
					第三項		3	1	4	2	4	0		3	1	4	2	4	0							
					第四項		3	5	3	1	9	9		3	5	3	1	9	9							
					第五項		1	4	0	8	2	5	2		1	4	0	8	2	5	2					
					第六項		1	0	1	6	6	0		1	0	1	6	6	0							
					第七項		2	4	3	5	2	7	6											查得省內縣縣年開征五、二十五年民力減收已極，現定計年償還每年攤還三成，本年及外延償還知列數。		
					第一項		1	0	4	8	4	1		1	1	1	3	2	2					6481		
					第二項			7	3	2	0	0			1	0	5	1	0	8					31908	
					第三項			2	5	1	2	8	0											251280		
					第十一款		1	4	0	2	1	5	4		1	1	9	2	0	4	6					210108
					第一項		7	0	1	0	7	7		3	9	6	0	2	3					105054		

概 算 書

第 十 號

中華民國 20 年度省地方歲出臨時門

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一 款	司 法 費																							
						第 一 項	軍用刑罰費			5	1	5	5			5	1	5	5											
						第 二 項	其他刑罰費			2	2	0	1			2	2	0	1											
						第 二 款	公 安 費	1	2					1	2															
						第 一 項	水上巡防費			1	0	4	7			1	0	4	7											
						第 二 項	偵探經費			7	0	8	0	0			7	0	8	0	0									
						第 三 項	劃區經費	1	2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第 三 款	學 費 費																							
						第 一 項	學校學生口津貼									7	8	8	8			7	8	8	8	查留學費於十九年下期回國六人原高川幣七千八百七十八元				
						第 二 項	留學學生津貼			1	0	0	0	0														按留學津貼費留學外國學生十人每人給予出國津貼一元共計十元		
						第 三 項	留學費名義費			2	0	0	0														按留學津貼費留學外國學生十人每人給予名義津貼二百元共計十元			
						第 四 項	留學津貼費			4	0	0	0			4	0	0	0											
						第 四 款	流 救 費	2	7	5	8	2	0	2	7	5	8	2	0											
						第 一 項	河務局歲計工費	2	7	5	8	2	0	2	7	5	8	2	0											
						合 計		5	7	1	9	2	7	5	6	0	9	1	7											

任 免 表

任免

二十年

河南各縣縣長任免表

一月份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
羅山	賀國華	因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調省	胡震	第二十次	
沁陽	耿子謙	另有任用	李輝	第二十一次	
嵩縣	李靈輝	調署沁陽縣縣長	陳淮	同上	
信陽	周欽賢	因辦事不力撤省	唐霽	第二十二次	
太康	唐鏊	調充信陽縣縣長	周鎮西	同上	
長葛	周鎮西	調充太康縣縣長	王道	同上	
陝縣	史國英	撤省	張簡	第二十三次	
開封	趙筱三	調署獲嘉縣縣長	邊萬選	同上	

縣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商	信	永	偃	光	汜	商	封	臨	汝	伊	襄	登	息	陝	縣
邱	陽	城	師	山	水	城	邱	穎	南	陽	城	封	縣	縣	名
杜	唐	李	張	曾	孫	時	張	舒	蕭	楊	卜	孫	薛	唐	原
緒		迺	乙	操	紀	尙	宗	漢	光	保	鼎	樹	世	金	任
贊	霽	與	寒	叢	曜	武	黃	生	禮	福	琛	森	榮	鐘	姓
撤職查辦	同上	調省	同上	同上	撤職	因畏難托病停止委用	同上	同上	撤省	同上	同上	同上	調省	撤職	調
															原
															因
黃	邱	劉	南	何	王	龐	馮	凌	朱	李	李	甘	李	王	新
	自	名	奉	紀	法	文	麟	慶	增	葆	錦	競	文	瑞	任
華	芸	揚	三	常	舜	翰	經	薰	保	惠	運	生	煥	生	姓
第四十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十八次	同上	同上	第三十七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十六次	名
															經某次省
															委會通過
															備
															考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四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關	封	陽	韓	許	公	與洛陽縣縣長互相對調	韓	公	同	上	
洛	陽	許	振	黃	因案撤職	江	鍾	同	第四十九次		
睢	縣	徐	海	鵬	受賄枉法撤職	沈	延	同	第四十七次		
鹿	邑	王	金	銘	吸食毒品委廢廢公撤職	楚	博	同	第四十七次		交法院依法懲辦
滎	池	汪	銘	鏗	調任鎮平縣縣長	鄭	康	同	同上		
淮	陽	張	伯	馨	調任許昌縣縣長	汪	銘	同	同上		
鎮	平	鄭	康	候	調任淮陽縣縣長	張	伯	同	同上		
許	昌	彭	叢	英	擅離職守調省	黃	國	同	第四十六次		
禹	縣	鮑	駒	昂	玩忽要政調省	田	家	同	第四十五次		
武	陟	劉	冠	中	調省	周	起	同	第四十四次		
民	權	劉	郁	周	廢弛政務撤職	任	俠	同	第四十二次		
平	等	劉	郁	周	廢弛政務撤職	任	俠	同	第四十二次		
縣	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縣長任免表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通過	備考
鄧縣	許希之	辭職	黃正忠	同上	
涉縣	孟廣申	調省	何國昭	同上	
正陽	周密	違法濫職撤省	胡明珍	同上	
葉縣	吳大虹	措置乖謬撤省	董瑞麟	同上	
上蔡	謝繩武	違法行賄撤省	李元	同上	交法院訊辦
泌陽	趙承欽	因案撤職	申光華	同上	交法院訊辦
寶豐	甘沛霖	舉動狂謬撤省	梅鼎和	同上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通過	備考
內鄉	劉芷汀	阻撓禁政撤職	董毓珉	第五十次	停委一年
封邱	馮麟	職	伍文濤	同上	
博愛	申恭先	同上	孫澤民	同上	
林縣	周鼎	搆印擅離職守撤職	蘇鍾濱	同上	
輝縣	蘇鍾濱	代理林縣縣長	張長庚	同上	
陳留	徐觀田	與舞陽互相對調	楊保東	第五十一次	

五月份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淇縣	靈寶	韓楊	代理靈寶縣長	盧望	同上	
臨汝	樂汝	顧	因辦理自治不力	鄒維翰	同上	
原武	舒雨亭	撤職		溫其亮	同上	
修武	蕭國楨			任宏毅	同上	
濟源				李德生	第一、二、三次談話會	
舞陽	楊保東		與陳留互相對調	徐馥田	同上	
新蔡	田瑞	撤職	因病辭職	陳鐵珊	第五十七次	
中牟	鍾憲民	撤職		張警吾	同上	
武安	余徇	辭職		熊公時	同上	
桐柏	閔國璋	玩忽要政撤職		王憲章	同上	
新鄭	金玉振	違法撤職		李同助	同上	

六月份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縣名	七月份												
	原任姓名	鄆陵方剛	沈邱楊崇岸	滑縣開廷璋	安陽韋品方	唐河崔松壽	鄭縣王瑞生	汝南陳鉄珊	輝縣張長庚	鎮平汪銘鑑	商城胤文翰	固始王兆珍	西華王瀛蛟
撤調原因	貪贓枉法撤職法辦	同上	辭職	另有任用	免職	同上	辭職	另有任用	撤職法辦	辭職	代理西華縣縣長	因循廢事撤省	辭職
新任姓名	熊文熙	袁方之	陳鉄珊	周鵬年	王寶澍	唐霽武	霍韶東	張濟中	秦起新	郝宇	余中栢	王兆珍	馬軼
經某次省委通過省備	同上	同上	第六十三次	同上	同上	第六十二次	同上	第六十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十八次	同上
考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濟源	李倫	李明倫	辭職照准	李鼎	第六五次						
確山	李惠	李惠	調省	鄒鴻章	第六六次						
伊陽	李惠	李惠	調省	黃元翰	第六六次						
洛甯	吉崧	吉崧	調省	薛正清	第六六次						
商邱	黃華	黃華	撤職	梁自厚	第六八次						
嵩縣	薄海濤	薄海濤	調省訓練	宮溥	第六八次						
確山	邵鴻章	邵鴻章	與長葛縣長對調	王道	第六八次						
遂平	相國賢	相國賢	調省訓練	胡震	第六九次						
羅山	胡震	胡震	調任遂平	蘇武	第六九次						
太康	周鎮西	周鎮西	停職	徐炎	第七〇次						
光山	何紀常	何紀常	辭職照准	路爾忱	第七四次						
蘭封	韓公庸	韓公庸	辭職照准	徐秉衡	第七六次						
滎陽	曾亮東	曾亮東	撤職	李樹德	第七六次						

表免任長縣

蔡陽	延津	沁陽	項城	登封	林縣	濮川	息縣	孟津	湯陰	新野	修武	鄧縣	密縣	偃師	南陽
吳蔭棠	彭廷璿	李霆輝	宋居仁	甘鏡生	蘇鍾濱	李庚白	李文煥	楊光	許壬	徐聲	任宏毅	賈永年	蔡澤民	南奉三	陸宗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缺調省訓練	撤職法辦	辭職照准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梁承祺	荆壬	宋祖鐸	宋永義	吳連臻	秦頤	劉中	史延儒	全人	陳卓	聶問	李禮耕	陳登	何祖武	巢塞	李亞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九次	第七七次	第七六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伊陽	灑池	遂平	柘城	封邱	平等	溫縣	鄆城	灑池	信陽	自由	上蔡	鹿邑	臨潁	舞陽	西平
黃元翰	延陵敏德	胡震	崔友韓	伍文濤	任俠	楊武宸	劉君篤	楚自芸	邱景會	李元	李祥	沈延	凌慶薰	徐馥田	王誌
辭職照准	委狀無從投遞	在途被匪殺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開缺調省訓練	撤職查辦	撤職查辦	同上
路爾忱	趙彥卿	杜書因	張士傑	任右農	張習讚	劉肖愚	劉宗琨	延陵敏德	劉炎光	王任	王景仁	宋慶鼎	譚國政	竇瑞生	宋理亞
第八十次	第八十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七九次	第七九次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九月份				十月份			
光 山 路	爾 忱	調任伊陽	張 簡 生	張 簡 生	第八十次		
陝 縣	張 簡 生	調署光山	馬 雙 慶	馬 雙 慶	第八十次		
縣 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		考
太 康	徐 炎	調省另候任用	周 鎮 西	第八二次			
內 黃	李 祖 蔭	調省	田 瑞 荳	第八三次			
宜 陽	鄧 瀛 賓	調省	尹 孚	第八三次			
魯 山	唐 蔚 麒	調省訓練	何 慎 齋	第八六次			
鹿 邑	沈 延 祥	因病辭職	宋 慶 鼎	第八九次			
縣 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		考
禹 縣	黃 國 楨	因病辭職照准	謝 守 恆	第九十次			
商 邱	梁 自 厚	與鄆縣互相對調	黃 正 忠	第二次臨時會議			
鄭 縣	黃 正 忠	與商邱縣互相對調	梁 自 厚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十一月份	永城縣	劉名揚	調省	熊文熙	同上
	鄆陵縣	熊文煦	調代永城縣縣長	徐泰	同上
	確山縣	王保道	辭職照准	尹平	第九十二次
	唐河縣	王保	因放棄職守撤職	蕭韻	同上
	自由縣	李景會	因劉軍長茂恩調用辭職照准	王任	第九十四次
	潢川縣	劉振中	辭職照准	王志清	同上
	盧氏縣	周斌	縣城失守踪跡不明	張佛情	第九十六次
	平等縣	任俠	因延不到所受訓開缺	張習讚	第九十七次
	原武縣	溫其亮	因迭次被控難期振作調省	張伯馨	同上
	許昌縣	張伯馨	調代原武縣縣長	賀學海	同上
	開封縣	邊萬選	與尉氏縣互相對調	楊序一	同上
	尉氏縣	楊序一	與開封縣互相對調	邊萬選	同上
	臨汝縣	鄭維翰	因優柔寡斷難期振作調省	馬馭良	同上
	內鄉縣	董毓琿	因久病廢事調省	楊文英	同上

表免任長縣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通過	備考
縣名	李元	因案撤職	賈起中	第九十八次	
上蔡	李景仁	調省	章烈	同上	
南陽	李亞光	調省	謝隨安	同上	
夏邑	李鴻斌	撤省	謝隨安	同上	
滑縣	陳鈇	因不明地方政况調省	王會達	第一百次	
鹿邑	宋慶鼎	調省另候任用	余徇鐸	同上	
項城	宋永義	調省另候任用	趙本蔭	第一百零二次	
登封	吳運臻	同上	莫備	同上	
洛甯	薛正清	同上	張廷桂	同上	
獲嘉	趙筱三	與禹縣互相對調	謝守恆	同上	
禹縣	謝守恆	與獲嘉互相對調	趙筱三	同上	
通許	周固	因辦事畏意調省	張登嶽	同上	

十二月份

河南省政府年刊

因撤守難信辦事毫無成效
因調省

張縵雲
第一〇六次

表免任長縣

封邱	灑池	寶豐	靈寶	陳留	中牟	魯山	濟源	涉縣	林縣	鄆城	息縣	汝南	鄆縣	新野	甯陵
伍文濤	楚博	梅鼎和	韓保	楊保	熊公時	何慎齋	李鼎	何國昭	秦碩	劉君琨	史延儒	霍紹武	陳登淮	裴問時	張縵雲
與灑池對調	與封邱對調	因被控有案調省	與陳留對調	與靈寶對調	因能力薄弱調省	調充濟源縣長	因才識不足調省	調省	調省	因案撤職	因病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調省另候任用	調省	調署緹縣縣長
楚博	伍文濤	萬濟民	楊保東	韓榮	劉永生	趙良卿	何慎齋	艾聖緒	王懷斌	賈永年	李文煥	何佛情	賈坦	蘇宜古	梁一萍
同上	第一四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三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〇次	第一〇九次	同上	第一〇七次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長任職表

安陽	武安	密縣
周鵬	李憲章	何祖武
年調代武安縣長	調省	調省
周秀庭	周鵬年	孫春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縣

河南省政府
年刊



二十年

各縣局長任免表

局長任免表

		一月份				二月份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信陽	公安局	張正謙	與焦作對調	穆鼎成	第二十二次	密縣	財務局	胡黎成	因病辭職	楊源清	第二十六次
焦作	同上	穆鼎成	與信陽對調	張正謙	同上	商邱	同上	馬會信	調充孟津縣公安局長	徐信儒	第三十二次
虞城	同上	文璜	因病請准長假	尹德馨	同上	寶豐	公安局	張玉慶	因久不到差開缺	郭和安	第二十九次
蘭封	同上	曹祿廷	因辦事敷衍撤差	秦子仁	同上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											考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二

孟津	內鄉	浙川	息縣	汝南	舞陽	孟津	杞縣	中牟	民權	汝南	鄧縣	陝縣	許昌	正陽	河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戴懷三	趙蘭秀	周文發		宗浚源	陳醒初	馮象超	邵耀庭	程向宸	賀之光	張士森	張鶴	朱昭熙	朱澹然	梁文斗	
因病辭職照准	調充浙川縣公安局長	因久不到差開缺		因疎懈職務開缺	因久曠職守開缺	因案停職	與杞縣對調	撤任	攜款潛逃	因久未到任開缺	因係縣委開缺	因把持財政撤任	因擅離職守撤差	因廢弛職務撤任	
馬會信	鄭學會	趙蘭秀	汪祥吉	張宇大	陳嵩生	楊樹森	邵耀庭	馮象超	李澤雲	于任鐸	李大能	阮慶溶	鍾貽毅	趙鼎甲	關席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上	上	上	上	第二十八次	上	第二十九次	第三十次	第三十四次	上	上

表免任長局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內 黃	桐 柏	息 縣	平 等	洛 甯	沁 陽	原 武	修 武	輝 縣	安 陽	正 陽	南 召	內 鄉	浙 川	滑 縣	新 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建設局
呂 學	鮑 乃	曹 杰	馬 論	薛 猷	候 陽	蕭 冠	李 顯	李 鑑	王 維	李 玉	耿 玉	高 英	汪 環	唐 宗	李 觀
顏	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三十一次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局長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會通過	備考
靈寶	同			李秉璜	同	
滎陽	同			苗翰卿	同	
中牟	同	趙永琦	因案撤職	席樹芳	第三十四次	
孟津	同			方文良	第三十三次	
考城	同			翟楷	同	
新鄉	同			郭路堂	同	
自·由	同			衛蘭芬	同	
臨潁	同			張建成	同	
澠池	同			顧九時	同	
項城	同			李家淦	同	
陳留	同			余作樞	同	
鄆城	同			全國寶	同	
太康	同			蔡崇松	第三十五次	
縣別	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會通過	備考

局長任免表

虞城	鞏縣	獲嘉	羅山	淇縣	南陽	項城	黃河水上 公安局	修武	博愛	襄城	寶豐	封邱	甯陵	潢川	鄆陵
同	同	同	同	財務局	同	公安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尙子光	劉華炎	于永泉	馮鳳梧	王章	丁賈夫	鄒師魯	楊丹坡	雷定年	孟省三	王析翌	郭和安	徐慶恩	趙晉卿	金鵬	柯藩崗
與鞏縣對調	與虞城對調	辭職照准	病故	因病辭職	因迭次被控撤差	因貪瀆違法撤差	撤職	撤差	因案撤差	撤差	因久不到差開缺	與甯陵對調	與封邱對調	因擅派捐款撤差	因越權濫罰撤差
劉華炎	尙子光	陳時彼	陳俊卿	崔捷三	楊士傑	周大謀	滿超然	張世偉	王利貞	梁秉謙	趙天錫	趙晉卿	徐慶恩	司文華	陳濱士
同	第三十八次	同	第三十七次	第三十五次	第四十一次	第三十九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十七次	同上	同上	第三十六次	同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六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會通過	備考	四月份									
							鄭縣	正陽	桐柏	虞城	方城	蔡陽	虞城	桐柏	修武	內鄉
		伍勵元	革職停委	張鴻達	同上		同	教育局	上	陳則舜	辭職	程萬鏞	第四十一次			
		劉德馨	同上	陳恩波	第四十次		同	同上	上	劉德馨	同上	陳恩波	第四十次			
		李若泉	辭職照准	張維箴	第三十九次		同	同上	上	李若泉	同上	張維箴	第三十九次			
		謝淇泉	同上	孫紹儀	第三十八次		同	同上	上	謝淇泉	同上	孫紹儀	第三十八次			
		李若泉	調充虞城建設局長	趙祖武	同上		同	同上	上	李若泉	同上	趙祖武	同上			
		劉迺滢	另候任用	李若泉	同上		同	同上	上	劉迺滢	同上	李若泉	同上			
		鮑乃滢	調充修武建設局長	劉德馨	同上		同	同上	上	鮑乃滢	同上	劉德馨	同上			
		李顯榮	同上	鮑乃滢	同上		同	同上	上	李顯榮	同上	鮑乃滢	同上			
		高英哲	辭職	黃晉坤	第三十六次		同	同上	上	高英哲	同上	黃晉坤	第三十六次			
		汪璟	與西平對調	于潤志	同上		同	同上	上	汪璟	同上	于潤志	同上			
		于潤志	與浙川對調	汪璟	同上		同	同上	上	于潤志	同上	汪璟	同上			
		楊啓賢	調充汝潁水利局局長	王世英	第三十五次		同	同上	上	楊啓賢	同上	王世英	第三十五次			

局長任免表

陝西	商水	上蔡	洛甯	溫縣	鄭縣	鎮平	登封	獲嘉	葉縣	南召	林縣	民權	陽武	甯陵	河陰
同	同	同	同	公安局	鄭州公安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安局
上	上	上	上	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局
劉卓吾	陳維新	王式權	張炳文	張明善	官全斌	胡光甫	翟廷珍	許潤堂	祁增昆	潘公權	吳誼傑	尹高	劉濟禹	徐恩慶	石振武
辭職	才欠開展未呈閱工	舉才少差各事多未	年齡嫌老精神不振	工作不力撤職	調省	辭職	被控撤差	地方調省	拾派禁烟主任騷擾	吸食鴉片不明警章	撤差	長吸鴉片包娼窩賭	調任民權縣公安局	同	同
楊博仁	張奇芳	劉建武	黃在中	焦勉	章烈	姚瀚	張定師	陳醒初	牛星南	曾滌塵	許濟安	吳傑	賈堃	羅良	潘振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七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四十六次	上	上	上	上	上	第四十五次	第四十三次	第四十二次
									交法院懲辦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五 月 份	開封同	浙川同	偃師同	汲縣同	延津同	葉縣同	南陽同	沁陽同	洧川同	商水同	鹿邑同	許昌同	新鄭同	密縣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榮	于潤	滑煉	陳維	傅維	崔兆	王溫	李春	史廷	馬慎	朱建	鄧明	張正	錢際
	祖	志	石	新	嵩	元	毓	龍	珍	行	章	瑞	祥	榮
玩忽路政撤職	辭不到差	辦事毫無成績撤職	因病辭職	擅離職守撤職	調任南陽縣教育局長	長調任沁陽縣教育局	撤職	辭職	調任洧川教育局長	辭職	調任鹿邑教育局	辭職	辭職	同上
郭	馬	王	齊	郭	劉	崔	王	馬	吳	邗	邗	郭	蔣	劉
仁	光	宗	本	麟	家	兆	溫	慎	祖	明	明	俊	清	炳
同上	華	洵	治	祥	駿	元	毓	行	雍	瑞	實	廉	同	章
第四十六次	第四十六次	同上	同上	第四十九次	第四十三次	同上	同上	第四十五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十九次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信陽	公安局	程鼎成	人地不宜調省	張壽珊	第五十次	
鄆城	漯河鎮公安局	王得山	辦事不力撤差	吳寅	同上	
吳安	公安局	吳寅	長調充漯河鎮公安局	王喧	同上	
考城	同上	王在福	調省	程鼎成	同上	
永城	同上	朱富隆	同上	邊鎮藩	同上	
鹿邑	同上	平步雲	同上	梁建亭	同上	
宜陽	同上	許金壽	久不到差開缺	張警亞	第五十一次	
滑縣	道口鎮公安局	周烈	辭職	楊福涵	同上	
延津	公安局	彭彬	調省	黃興勝	一、二、三次談話會	
睢縣	同上	黃昌言	同上	朱海涵	同上	
柘城	同上	牛凌漢	辭職	徐天培	同上	
沈邱	同上	田毓珍	同上	張四維	同上	
考城	同上	徐宗堯	濫罰包賄撤職	李南湖	同上	
滑川	同上	程鼎成	請長假照准 撤差 被控貪卑不法屬實	宋世斌	同上	
江源	同上	程鼎成	同上	張萬助	第五十四次	

局長任免表

項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第五十五次	備考
陝	縣	財政局	阮慶	辭職	周邦志	第五十二次	
正	陽	同上	趙鼎	同上	王邦	第二十二次談話會	
孟	津	同上	涂新	同上	胡錦	同上	
新	野	同上	許寅	同上	劉永春	同上	
封	邱	同上	余伍	因案撤職	趙子敬	第五十三次	
商	城	教育局	汪鵬	辭職	李鳳樓	第五十一次	
延	津	同上	徐洛	同上	李士芳	同上	
夏	邑	同上	司銘	撤職	張肖	說一二三次談話會	
商	邱	同上	孫鼎	同上	孫鼎	第五十四次	依法選出
汝	南	同上	張士冠	同上	張士冠	第五十四次	同上
淮	陽	同上	孟蔚	同上	孟蔚	第五十四次	同上
滑	縣	同上	張家駒	調省	夏秋陽	第五十四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關鄉	鄧縣	襄城	確山	中牟	陽武	南召	息縣	正陽	唐河	武陟	濟源	商城	鄆陵	濟源	滎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凌漢	劉朝剛	栗秉謙	劉希周	馮象超	賈堃	曾濼塵	汪祥吉	張芳聲	沈文耀	茅延椿	吳玉峯	宋斌	陳滋士	李鴻	王熙宇
撤職	因病辭職	辦事不力調省	長調任襄城縣公安局	濫罰撤差	與南召互相對調	與陽武互相對調	辭職	辭職	失縱	因案撤差	迭次被控撤差	擅離職守撤差	濫用職權撤差 交法 院辦	久離職守撤職	因辦辭職
劉鵬祥	段得壽	劉希周	齊兆麟	涂慶釗	曾濼塵	賈堃	胡振球	郭琪光	馬連馨	李井洲	張九卿	李武軍	何實林	張嘯凌	艾超
第五十五次	第五十六次	第五十六次	同上	第五十八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十一次	第六十二次	同上	第六十三次	同上	同上	第五十六次	第五十七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局

七 月 份	西平同	信陽教育局	拓城同上	扶溝同上	項成同上	睢縣同上	鄆縣同上	博愛同上	沁陽建設局	寶豐同上	原武同上	密縣同上	羅山同上	延津同上	
	王正	胡家	張朝	張國	董興	劉永	徐霖	張建	侯開	王瑗	劉昆	楊源	陳俊	高新	
	字同	鼎辭	忠局	興被控有案撤職	元同上	呂辦事毫無成績撤職	晴玩忽黨紀撤職	助侵款舞弊撤職	陽場充洛陽棉業試驗場技師員	璵調省	林同上	清因案撤職	卿辭職	民辭職	
	王繼	張文	祈修	翟棠	白昇	張	籍樹	張英	郭桂	王青	朱秀	錢	張振	崔家	
	助同	宏第五十六次	修同上	棠同上	昇同上	露第六十二次	助第六十一次	藻第五十八次	嶺第五十六次	雲同上	章同上	鏞第六十二次	亞第六十一次	榮第五十八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桐柏	趙銘	因亦匪嫌疑被拘	趙成邦	第六五次	
安陽	張坦	調任湯陰	魯振亞	第六四次	
湯陰	吳錦里	撤職	張雲	第六四次	
通許	陳秀生	辭職照准	盧雲	第六四次	
寶豐	王青雲	新委離省撤委	曲鳴岡	第六六次	
夏邑	劉一德	虧空公款撤職	蔣昌基	第六六次	
涉縣	劉英	辭職照准	王守謨	第六六次	
陝縣	周邦憲	調任鄆陵	劉瑞章	第六五次	
鄆陵	唐徵邦	撤職	周邦憲	第六五次	
柘城	牛援中	辭職照准	葉錚	第六四次	
伊陽	張震	辭職照准	趙葆如	第六四次	
延津	朱海涵	久假不歸撤職	任濟民	第六七次	
新蔡	汪士彥	行動荒謬撤職	劉海亭	第六六次	
焦作	張正謙	人地不宜調省	許非山	第六五次	
虞城	尹德馨	因包賄撤差	周震	第六四次	

局長任免表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八月份		
						浙川	陳留	鄭縣
禹縣	鄧啓昌	開缺調省訓練	楊福涵	第七八次		同	同	同
澆縣	楊福涵	調任馮縣	孫凌宇	第七八次		同	同	同
鄧縣	楊得壽	調任南陽	斐宣章	第七六次		同	同	同
南陽	楊傑	調省	段得壽	第七六次		同	同	同
遂平	牛榮西	辭職照准	趙承周	第七六次		同	同	同
臨漳	張鈞禮	因病離職	楊德修	第七五次		同	同	同
嵩縣	陳俊三	撤職	郝舜	第七五次		同	同	同
蘭封	秦子仁	撤職查辦	狄昭明	第七五次		同	同	同
商水	張奇芳	辭職照准	曾日三	第七五次		同	同	同
桐柏	張四維	辭職照准	姜煦初	第七五次		同	同	同
縣名	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	考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原武	沁陽	武安	商邱	孟縣	羅山	扶溝	舞陽	項城	考城	泌陽	固始	汜水	正陽	滑縣	滎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景白	張士彥	王璿		喬懋蘭	冀九鵬	周光林	陳嵩生	呂鐸	宋世斌	劉鼎	薛祥雲	尚東萍	王邦玉	甘靜遠	艾超
調任沁陽	開缺調省訓練	調任商邱		撤差法辦	開缺調省訓練	同	同	同	同	同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調任滑縣
楊蔭彭	李景白	馮家俊	王璿	徐嗣積	范文星	劉振江	馬仙洲	邱書祥	劉德昌	孟昭鐸	馬鳳年	郭劍英	康燮坤	艾超	周玉田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八次	第七三次	第七三次	第七三次	第七三次	第七三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局

蔡澤	浙川	南召	蘭封	沁陽	商水	潢川	南陽	宜陽	商城	息縣	中牟	臨潁	民權	尉氏	魯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朱祥	張胞	張宗	朱登	趙鶴	元廷	魏光	郭福	樊潤	許	楊樹	李	張乃	李澤	汲鳳	杜炳
齊	與	良	瀛	齡	捫	勝	容	輝	麓	功	崑	斌	雲	藻	青
同	同	同	不開缺詢省訓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缺調省訓練	辭職照准	撤職	辭職照准	另有任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昇	仇景	沈汪	朱貴	高鶴	田開	荆孝	郭旭	申	李坤	劉道	秦柄	莫積	超傑	尹崇	周
泰	祺	瀚	德	資	美	庭	初	拔	元	荃	寅	初	如	傑	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七九次	第七九次	第七七次	第七五次	第七五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局

考	汲	遂	洛	臨	平	鄧	泌	新	光	新	沈	孟	嵩	盧	新
城	縣	平	甯	汝	等	縣	陽	野	山	鄉	邱	津	縣	氏	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高	賀	萬	裴	夏	陳	鄭	黃	劉	李	汲	李	胡	郭	段	蔣
鳳	仁	憲	英	馮	桂	祖	顯	永	心	壽	治	錦	世	家	東
翔	言	章	應	奠	池	僑	恆	春	銳	鏞	國	應	銘	鎮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陳	薛	陳	薛	董	孟	謝	董	劉	馬	馬	李	張	郭	李	鄭
宏	文	宏	賢	正	樂	振	長	瑞	光	培	光	士	環	子	耀
遠	星	容	甫	治	歧	聲	舒	凝	麟	梓	庭	傑	宇	中	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偃	新	臨	湯	沈	陽	原	封	鞏	汜	中	杞	潢	光	確	魯
師	鄉	鄆	陰	邱	武	武	邱	縣	水	牟	縣	川	山	山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局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劉	郭	陳	張	岳	李	張	劉	康	張	宋	劉	涂	陳	鍾	周
紹	路	考		振		寶	毓	永	文	子	毓	康	進	伯	
融	堂	穎	坦	東	友	仁	輪	昇	煥	殷	璋	清	賢	亮	焱
調任新鄉	調任臨潁	調任湯陰	辭職照准	另候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調省訓練	辭職照准	與光山對調	與潢川對調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
呂	劉	郭	陳	史	張	張	譚	王	孫	康	孫	陳	涂	許	陳
鳳	紹	路	考	銓	吉	伯	伯	修	潤	慶	子	進	廉		蒂
舞	融	堂	穎	五	祥	墟	邕	真	岱	一	純	賢	嵩	揆	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八次	第七七次	同	第七四次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九月份													
扶溝	登封	尉氏	睢縣	臨漳	盧氏	西平	縣名	廣武	信陽	閩鄉	陽武	唐河	武陟
同	同	同	同	建設局	同	同	公安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廷傑	傅彬	谷蘭	楊健			汪璟	張壽珊	張壽珊	劉鵬祥	曾濼塵	馬遵馨	李井洲	
辭職照准	另候任用	另候任用	調任尉氏				撤調	因病辭職	撤差	調省	調省	調省	
高振甲	朱榮甫	楊健	張天一	許寅威	盧華風	張宗羸	芮海珊	黃壯飛	王鴻勳	劉海平	張秉衡	藍心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十八次決議谷蘭言留任	八十八次決議楊健免職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原係榮澤公安局長					

局長任免表

陽武	洛陽	汲縣	新安	武安	盧氏	廣武	杞縣	唐河	息縣	確山	確山	淇縣	登封	鎮平	修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局	公安局	公安局	公安局	駐馬店公安局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局	局	局	局	局	上	上	上	上
艾棟森	張維寅	賀仁言	鄭耀祖	楊馨澤	李子中		黃金鎮	張秉衡	胡振球	齊兆麟	劉鳳彩	李紹顏	張定沛	姚第瀚	張世偉
調任洛陽	撤職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	辭職	撤差	調任駐馬店	久不到差撤職	調省	調省	調省	調省
張昇泰	艾棟森	薛文星	劉和五	何健初	甄雲程	關珍席	蔣瑗	藍鑑章	陳效孔	朱彬	齊兆麟	衛習信	丁夢麟	段振元	馬國超
第八六次	第八六次	第八五次	第八五次	第八五次	第八三次	第八二次	第八二次	第八九次	第八九次	第八八次	第八八次	第八八次	第八六次	第八六次	第八六次
						原係河陰縣公安局長									

局長任免表

長葛	南陽	息縣	項城	新安	泌陽	許昌	修武	博愛	臨漳	內黃	滎陽	新鄉	太康	商城	平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	崔	孫	李	王	王	郭	傅	李	張	甘	黃	艾	羅	李	孟
玉	兆	典	家		溫	俊	耀	育	建	繼	倚	錫	坤	樂	岐
鏡	元	五	淦	潤	毓	賢	祖	英	成	春	恕	斤	之	元	岐
同	同	辭職照准	另有任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調任新鄉	調任太康	調省	因病辭職	因病辭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	王	吳	劉	石	馮	陳	馬	劉	張	吳	劉	黃	艾	周	朱
春	永	鍾	明	書	萬	天	世	成	錦	麟	支		倚	廣	壽
蕃	禮	任	軒	翰	業	英	芳	來	文	開	庠	恕	斤	運	九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確山	廣武	榮澤	宜陽	洛陽	蘭封	襄城	孟津	陝縣	武安	淇縣	息縣	新鄭	平等	廣武	河陰
同	同	同	同	建設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申景星	王孟芳	王孟芳	王孟芳	王孟芳											
同	鄰	鄰	鄰	鄰											
同	另候任用	另候任用	另候任用	另候任用											
上															
孫爲森	郭龍川		孟芳鄰	曹依仁	謝文蔚	楊鳳岐	高萬泉	孫崇禧	王守中	丁樹勳	夏光威	朱澤民	王文芝	趙祖武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三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一次	第八三次	第八三次
	原係河陰教育局長			原任調省訓練姓名不明						同上				原係榮澤建設局長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免任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二四

縣名		局別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偃師	同	上	上	王宗洵	撤職	齊家植	第八三次						
涉縣	同	上	上	任祥芝	辭職照准	劉玉綸	第八五次						
郟縣	同	上	上	李祥鐸	另有他就	鄧翠堂	第八六次						
孟津	同	上	上	高萬泉	委狀無從投遞	竇春潮	第八八次						
浙川	同	上	上	馬光華	辭不到差	王登壽							
十月份													
縣名	同	上	上	涂慶釗	撤調	高鳴	第九十次						
中牟	同	上	上	郭亞雄	因指受訴訟違章濫開撤職法辦	子豫	同						
鄆城	同	上	上	于豫	因被控徇私屬實撤職	張月	同						
通許	同	上	上	于豫	長調充鄆城縣公安局	張月	同						
虞城	同	上	上	周震	辭職照准	鮑琳	第九十二次						鮑琳旋即辭職第九十六次照准
夏邑	同	上	上	王子幹	調省	段振先	第九十三次						
鎮平	同	上	上	段振先	長調充夏邑縣公安局	候守良	同						
汝南	同	上	上	張宇大	因迭次被控撤職	高崇正	第九十四次						
太康	同	上	上	蔡崇松	因違法濫開撤職懲辦	李武軍	第九十五次						

局長任免表

息縣	遂平	汜水	西華	柘城	修武	獲嘉	浙川	確山	臨汝	虞城	輝縣	輝縣	桐柏	延津	商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劉道荃	陳宏容	郭劍英	喬問樵	葉家錚	袁家漢	陳時紱	張胞與	許揆	夏禹	鮑瓊	王祈瑩	邊萬青	姜煦初	任濟民	李武軍
因病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因病辭職照准	長調充柘城縣財政局	因病辭職照准	長調充獲嘉縣財政局	因案撤職	因病故	同上	因病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職懲辦	因病辭職照准	因病離職守撤職	辭職照准	長調充太康縣公安局
靳鐵林	程宗赫	周起三	趙天昶	喬問樵	趙銀河	袁家漢	仇景祺	王宗漢	董正治	吉萬章	陳殿甲	王祈堃	高永貞	畢光同	李雲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陳宏容係暫代											王祈堃係暫代			

河南省政府年刊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上蔡	張磊	呈准入訓所縣長班受訓	趙金寶	第九十次	
泌陽	宋毓修	因違法有據撤職	郭振修	第九十六次	
鄧城			楊景芳	第九十二次	
洛陽			衛蘭芳	同上	
開封	王子振	因玩視選政撤職		第九十三次	
太康			柳福增	第九十三次	
濬縣			姚錦春	第九十四次	
輝縣			常振綱	同上	
郊縣	王培賢	因造次被控免職	高樹義	第九十七次	

縣名	原任姓名	撤調原因	新任姓名	經某次省委會通過	備考
新鄉	陳與銳	因不到所受訓線開缺	王棟宸	第九十八次	
陳留	代理楊棟宸	調充新鄉縣公安局長	楊鈞	同上	
鄭州	王棟宸	另有任用	許非由	同上	
焦作	許非由	同上	李健	同上	

局長任免表

陽武	睢縣	永城	鄆陵	方城	南召	博愛	周口鎮	柘城	涉縣	葉縣	涉縣	淮陽	禹縣	項城	臨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劉海	徐天	邊鎮	何寶	孫寶	賈寶	王利	馬晴	范拱	劉復	牛星	王守	許敬	郭敬	張春	莫積	
平	培	藩	林	堂	堯	貞	峯	辰	芹	南	謨	瑗	叢	堂	初	
因違法濫開濶釋	府撤職	因精神不振調省	調充睢縣公安局長	調充永城縣公安局	長調充鄆陵縣公安局	因久不到差開缺	因指離職守撤職	因請假逾限撤懲	因人地不宜調充涉縣公安局長	長調充柘城縣公安局	因違法濫罰撤職	離職私遁	與禹縣財政局長互相對調	與淮陽縣財政局長互相對調	因屢違功令撤職	病故出缺
鄭述	邊鎮	何寶	孫寶	徐松	曾昭	馮曜	潘曜	劉復	范拱	馬炳	胡英	郭英	許敬	楊敬	莫問	
第九十九次	潘	林	堂	亭	鏡	冬	濱	芹	辰	森	賢	叢	瑗	芬	村	
第一百零一次	第一百零一次	同	同	同	第一百零一次	第一百零二次	同	第一百零四次	同	同	第九十八次	第一百零一次	同	同	第一百零四次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免任長局

河南省政府年刊

洛 雷 同	新 鄭 同	扶 溝 教 育 局	新 蔡 同	唐 河 同	滑 縣 同	禹 縣 同	修 武 同	涉 縣 同	盧 氏 同	杞 縣 同	沈 邱 同	鄭 縣 同	盧 氏 同	鏡 平 同	禹 縣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范 昭 宣			楊 海 居	郝 潤 階	唐 宗 敏	朱 慶 昌	鮑 乃 澀	劉 玉 綸	盧 華 風	陳 新 章	李 萬 祿	張 景 仲	段 家 鎮	唐 允 成	許 敬 瑗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因廢弛職務身染嗜 好撤職查辦	調充禹縣建設局長	因工作不力開	因病辭職照准	因指離職守撤職	因擅離職守撤職查	開缺	撤職	另有任用	不敘用	調充禹縣財政局長	因辦事因循撤職
王 恩 容 第 一 百 零 一 次	郭 之 鐸 第 一 百 次	胡 振 岩 第 九 十 八 次	丁 淑 溶 第 一 百 零 四 次	周 建 學 同 上	張 景 仲 同 上	唐 宗 敏 第 一 百 零 二 次	薛 棟 臣 同 上	魏 輔 周 第 一 百 零 一 次	高 玉 衡 第 一 百 次	張 蔭 同 上	岳 明 倫 第 九 十 九 次	劉 基 齋 第 九 十 八 次	甄 雲 程 同 上	汪 鳳 至 同 上	唐 允 成 第 一 百 零 五 次
	同 上	新任局長係縣選 擇委										市 區 工 務 局 長	劉 基 森 原 係 鄭 州 局 長	甄 雲 程 原 係 暫 代 局 長	

局長任免表

縣名	周口鎮	羅山	正陽	伊陽	涉縣	登封
公安局	公安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任姓名	潘濬	范文星	郭淇光	李煇耀	范拱辰	丁夢麟
撤調原因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因違法溺職撤職	病故	因母病辭職	因病辭職
新任姓名	王化	鄒振義	鄒芹	韓興周	王雲衡	王大可
經某次省委通過	第一〇六次	第一〇七次	第一〇八次	第一〇次	第一一一次	同上
備考						
十二月份						
武陟	伊陽	密縣	開封	方城	項城	永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啓徵	劉揆遠	劉炳章		段玉珊	劉明軒	
調省另侯委用	因案撤職	長調充伊陽縣教育局	因人地不宜調省另候委用	辭職照准		
蔣清廉	劉炳章	馮權	仇景仲	連理卿	王澄源	呂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〇三次	同上	同上	第一〇四次
			新任局長係縣選			新任局長係縣選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西平	臨潁	宜陽	滎陽	開封	長葛	葉縣	廣武	湯陰	靈寶	鄧縣	信陽	陽武	汝南	駐馬店	汲縣
教育局	建設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祖	申	胡獻	劉子	施	蔣樹	關席	花銳	劉叔	鄭祖	黃狀	鄭述	高崇	齊兆	高渭
	彭	璦	璦	青	周	藩	珍	仙	康	僑	飛	僑	正	麟	濱
	因有嗜好撤職	調省	與開封對調	與滎縣對調	與葉縣對調	與長葛對調	因病辭職照准	調充靈寶財政局長	因病辭職照准	因延不來省受訓永不敘用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與駐馬店對調	與汝南對調	因成績平常調省
王繼助	劉式武	樊繼輝	劉青	胡獻	蔣樹	施	沈秉	王	花銳	謝振聲	張正謙	夏光煒	齊兆麟	高崇正	丁五季
第一〇七次		同上	同上	第二四次	同上	第一〇九次	同上	同上	第一〇八次	第一〇七次	第一四次	第一三次	同上	第一二次	同上
縣選擇委										謝振聲係暫代局長					

局長任免表

封	譚	伯	邕	免	職	張	建	成	第一〇次
上	孫	潤	信	辭職照准		趙	成	邦	同上
上	趙	成	邦	調充汜水教育局長		郭	俊	賢	同上
上	馮	萬	業	辭職照准		王	炳	森	同上
上	賈	玉	堂	因縣城失守離職		沈	玉	衡	第一一次
上	劉	其	珍	辭職照准		朱	建	章	第一三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局長任免表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任委項各

其他各項委任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前任姓名	去職原因	新任姓名	省府會議次數	備考
河南大學	校長	任煥葵	因病辭職	劉積學	第一次	
清理灘地處	處長	任煥葵	因病辭職	陳瑄	第一次臨時會	
預算委員會	委員長			萬舞	第五次	
開封市政府	市長	李公市	辭職	李敬齋	第七次	
河南大學	校長	劉積學	辭職	李敬齋	第十七次	
清鄉總局	事務主任			劉繼揚	第十九次	
河南大學	校長	李敬齋	辭職	吳南軒	第三十一次	未到任
保安處第一區指揮部	官佐			張十伯	第三十三次	
鄭州市工務局	局長	劉基		劉基	第三十七次	
河南大學	校長	李敬齋	辭職	許心武	第五十次	
婦女補習學校	校長			宋季芳	第六十三次	
第八中學	校長			李琳	第六十七次	
第二小學	校長			邢清泉	同上	

河南省政府年刊

表任委項各

河南省政府年刊

第十三中學	校長	邊振聲	另候任用	陳紹武	第六十八次
第一師範	校長	王春元	另有任用	田恩諦	第七十八次

附註：凡經過省府會議通過之任免人員均經列載至未經省府會議通過任免者概未列入

勘誤表

河南省府年刊

二十年年刊勘誤表		項別	頁別	行別	字別	誤	正
行政計劃	四	十七	四	誤	證		
	七	十	二十	質，	，實		
	十二	十三	十一	公安局各縣	各縣公安局		
	十五	八	五十	：	則		
	五十三	八	一	寸	匹		
	六十五	十七	四	缺	林		
	六十八	十三	五	落二字	區		
	六十九	十五	十三	馬	馮		
	八十九	十七	二十二	然	係多一字		
	九十二	四	十	支	資		
	九十七	十六	四六	南鄉之內	內鄉之南		
	同	十八	三八	出	山		
	一百	二	五一	靠	葦		
	一〇三	五	五一	缺二字	低落		

表 錄 勘

河南省府年刊

項 別	頁	別 行	別 字	別 誤
統計圖表	河南各公安局全年收支比較圖	右邊一行	單位數字	缺
	二十年水災各縣被災面積比較圖	百分圖被災面積	百分數	缺
	二十年水災各縣人民死亡待賑人數表	陳留縣	待賑人數	缺
工作報告	二二	二十一	糧行商會	糧行商會
	二九	十六	一百千八	一千八百
	三十	三	縣	省
	四十六	三四	兩	三
	五十	四三	落一字	育
	六十四	四九	起	意
	七九	十二	國括	括國
	同	十七	育	礎
	一一五	三四	校	年
	一三八	十八	限	現
	二一	十七	育	礎
	十四	十三	礎	育

表 誤 勘

河南省府年刊

各縣修築已成縣道長度比較圖	縣份百分比	未據呈報	3%	13%
全省主要河流通航長度比較圖	右邊一行		丹江	丹河
長途汽車路各月營業收支比較圖	百分比		21.3%	49%
全省省縣私立各級學校分佈圖	信陽小學	紅線	125	123
省立中學經費及學生數比較圖	各年級學生數比較	一年級	695	693
省保安處及各區團連臨時費支出圖	附註	二	獎禮費	獎賞費
省保安處被服裝具收發概況	各行			
省保安處及各團連軍器彈藥表	各行			

表 誤 勘

河 南 省 府 年 刊

